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39 期



468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3 案（含報告事項 16 案）.....	（ 1 ～ 5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臺鐵高鐵路安全及監理、場站安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59 ～ 112 ）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六)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13 ～ 17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及統一發票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8 日、108 年 4 月 11 日二天為一次會）.....	（ 175 ～ 232 ）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8 日、108 年 4 月 11 日二天為一次會）.....	（ 233 ～ 28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二天為一次會）.....	（ 281 ～ 364 ）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內政部次長就「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雲林縣政府列席（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二天為一次會）.....（ 365 ～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黃昭順 陳怡潔 洪宗熠 劉世芳 李俊俤 蔣絜安 張宏陸
林麗蟬 吳琪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為洲 余 天
許毓仁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王榮璋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林昶佐 沈智慧 童惠珍
孔文吉 吳玉琴 陳明文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廖國棟 王定宇 李彥秀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科長 蘇誌盟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一)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姚文智、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一)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昭順、吳玉琴、陳怡潔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報告；委員趙正宇、黃昭順、陳怡潔、洪宗熠、吳琪銘、李俊俤、蔣黎安、張宏陸、林麗蟬、劉世芳、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王榮璋、江啟臣、林昶佐、沈智慧、吳玉琴、呂孫綾、李彥秀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

政部部长徐國勇、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毓仁、余天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十四條，保留。

(二)第一案及第五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餘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十四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八條，照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中「家屬」後均增訂「、監護人」等文字，第四項毋庸增列，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二條，保留。

(四)第五十七條，照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第四項中「家屬」後增訂「、監護人」等文字，及第七項修正為「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餘照案通過。

(五)第二案至第四案及第六案至第八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3 案：

(一)第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四條，照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第四項中「家屬」後均增訂「、監護人」等文字，第五項毋庸增列，餘照案通過。

(三)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中「家屬」後增訂「、監護人」等文字，及第六項修正為「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餘照案通過。

(四)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 時 提 案

第 1 案

酒駕已是全民公敵，立法院於 3 月 26 日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及拒檢、拒測的罰則；但有個案例，某民眾認為酒駕「無差別臨檢」違憲，拒絕酒測站警察攔檢，一審判民眾勝訴，原因是法官認為，根據警政署的「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如果看不出駕駛人有「

疑似酒後駕車」情形，警察就沒有權力攔停，既然攔停不合法，民眾不配合，自然無需受罰。

依警政署行政規則，「警察必須先觀察到有疑似酒後駕車情形，方能攔停車輛」。請問未來警方將如何查緝酒駕？事實上，「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授權警察可以攔停行經酒測站的車輛，查證身分，過程中自然就可觀察駕駛有無酒駕情形，判斷是否要實施酒測。請問這授權是否被警政署行政規則自我限縮？

爰此；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將這項與實務脫節的規定重新檢討，讓執勤員警有更堅強的法律後盾。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林為洲 林麗蟬

決議：除將第三段「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修正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以最近一次的全國性選舉為例，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金額為：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其數額是否恰當？以首都市長為例，日本東京都知事的選舉保證金為 300 萬円（約新臺幣 84 萬元），英國倫都市長的選舉保證金為 1 萬英鎊（約新臺幣 40 萬元），我國所公告之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顯然偏高。

查選舉保證金之制定，係為避免非真心參與選舉之人士，藉由選舉登記干擾選務之執行，甚而達到影響選情之目的。為保障國人參與政治之權利，並完善選舉業務之執行，立法授權選舉委員會訂定保證金之數額實為必要；惟大法官第 468 號解釋文亦指出：「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乃屬當然」。

爰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

提案人：李俊俤 劉世芳 洪宗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6 案。

（一）內政部

1.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

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經費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土地測量」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5.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6.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

- 1.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一般行政」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警政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消防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役政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移民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空中勤務總隊

1.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7 案。

(一)內政部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民政業務」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

1.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警政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移民署

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23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書面報告事項之說明

一、內政部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百分之十、第 4 目「地政業務」60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100 萬元、第 6 目「土地開發」二十分之一、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十分之一、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十分之一等 6 案。

二、營建署及所屬凍結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二十分之一、第 4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000 萬元等 3 案。

三、警政署及所屬凍結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500 萬元 1 案。

四、消防署及所屬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1,000 萬元 1 案。

五、役政署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百分之五 1 案。

六、移民署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 1 案。

七、建築研究所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500 萬元 1 案。

八、空中勤務總隊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100 萬元等 2 案。

以上書面報告計 16 案，本部業已函送大院，敬請參閱。

貳、專案報告事項之說明

一、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

有關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問題之法規修正及因應修法降低選務人員公教比例，本部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執行需要，持續檢討，並促請該會加強教育訓練，確保選務人力之專業。針對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之修法建議，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復大院參考。

關於「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部持續定期召開控管會議，督促計畫執行。另有關殯葬業務，本部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取締濫葬，並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

為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外部監督機制，已完成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法人財務情形。另本部將持續辦理清查政黨與政治團體作業及宣導族群平等，並透過所屬民政系統持續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與反歧視觀念。

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二十分之一，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另凍結 100 萬元。

有關國家公園內土地違法占用及違章建築部分，本部營建署訂有「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有效收回管有土地，占用部分已逐年減少；針對園區違章建築部分，各

國家公園管理處已訂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區分日期，舊違建進行分類列管，將逐年排除，新違建部分秉持即報即拆原則戮力執行。

三、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2,000 萬元。

為提高危老建築健檢及重建績效，加強對地方政府督導考核及資訊管理優化。配合國土計畫法作業期程，積極研訂並頒布施行各項子法。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分階段達成預定目標，協助地方政府用地取得，成立融資平台。健全建築法令、防止災害發生，各項政策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以達施政目標。

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

本部推動生活圈計畫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採競爭型審查，地方政府提案前須符合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將納入環境生態、永續經營、社會公平等三面向，具體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 億元。

污水下水道是我國重要的基礎建設，近年來在中央及地方的攜手合作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漸增，並廣續補助辦理污水廠、管線、用戶接管、再生水等工程，未來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加強再生水供、需水端媒合作業，我們在桃園可以看到幾家科技廠，包括台積電及群創等，他們的都是再生水，藉此以提升公共衛生及河川水質，促進下水道資源循環永續。

六、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職權，依法調取相關資料，整體標準化流程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為由詐欺車手端持續向上溯源及扣押贓款，本部警政署汲取前次專案經驗，規劃調整行動期程及方式，以降低誤觸法律之可能，並視治安狀況，將斬手行動規劃為常態性打擊策略，以嚴懲詐欺集團並保護民眾之財產安全。廣續以防制暴力、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及檢肅幫派為治安工作重點，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建構一個讓民眾安居的生活環境。由於很多機房都在中國，若他們無法在上游配合，我們只能從下游阻斷相關的詐欺犯罪，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

為達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順遂，將陸續完成各參選人安全維護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機動保安警力檢測暨裝備檢查。針對警察風紀，本部警政署主動查處違法違紀案件，並持續精進勤務督察，有效維護警察風紀。

為強化對新住民、外籍移工人身安全保護，積極辦理預防性犯罪被害宣導，並持續精進及改善各項通譯措施，確保涉案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之司法權益。

警用手槍採購案規格訂定、廠商評核及交貨驗收過程，經學者專家審慎會評及足量實彈測射，符合規定；至本採購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行審理，將針對訴訟爭點審慎答辯。

警察退撫權益應予保障，修正警察退撫規定事涉層面甚廣，待審慎研議後提出。108 年警察特考需用名額經調整為 264 人，另為保障現行在學（訓）人員權益，已規劃爭取預算員額派補。

七、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

為提升外籍勞工與外國學生透過網路申辦外僑居留證之比率，將持續優化線上申辦系統功能

，並加強推廣及宣導，俾充分發揮系統效益。

有關「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符合基金用途，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方式，落實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國家發展新力量。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之通譯服務人員未來將全數由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並加強其在職教育訓練，俾建置友善通譯環境及完善通譯制度。

為降低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除加強查處外，本部移民署刻正執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期以寬嚴並濟方式，策動更多逾期停（居）留者自行到案。

為加強國境安全管理，已加強高風險旅客控管、強化防闖預警及硬體安全阻隔設施等改善措施，委員們出國應該會看到移民署關口處之上已有安全玻璃圍起來，在此向委員作一報告。

有關 107 年 12 月 25 日觀宏專案越南旅客集體脫團事件，本部移民署已在第一時間追緝並查獲主嫌，未來將持續開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工作敏感度，並廣續加強觀宏專案旅客入境審查及落實違規即時處理機制，防止非法仲介旅客來臺。

為增加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使用效益，已新增 5 種語言版本之專區連結，以擴大網站諮詢效益，營造友善環境之國際形象。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大院審議支持通過，本部刻正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後進行處理。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預算解凍案只要做得好，我們委員都會支持，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部長，選舉也快到了，如果有假消息該如何防範？請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關於假消息這部分，我們刑事警察局有相關單位，尤其第九大隊針對這部分在網路上……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專責單位？

徐部長國勇：有。

趙委員正宇：上次你說內政部針對這部分有修法，可是我沒有看到啊！你還說這個責任判定是在法院，你上次答復我要在 2 天之內……

徐部長國勇：是，48 小時。

趙委員正宇：確定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行政院正在審議當中，行政院院會也還沒通過，通過以後就會送到大院審議。

趙委員正宇：內政部要先提出修法，有沒有配套措施？你不能丟給法院，到時候會有爭議。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法國現在已經這麼做了，德國也是這樣處理，我們根據外國的立法例，用比較法學的方法，參照他們這部分的做法。像法國已經通過憲法法院的違憲審查以後實施，他們在 5 月進行投票，也就是下個月要投票，他們現在正在實施中，也許會有案例出來，一有案例我會立即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你有試過嗎？你有辦過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辦過，不過法國目前正在進行中。

趙委員正宇：我們是向他們學習？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相關的參照。

趙委員正宇：若查緝到散播者，像有人用 FB、LINE 或 YouTube 來散播訊息，你們抓得到背後的管理員嗎？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

趙委員正宇：什麼叫有一些，能不能全部？另外，如果散播者在國外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在國外尤其在中國的確是困難。

趙委員正宇：你也知道，中國現在大量購買我們台灣的粉絲團。

徐部長國勇：是，的確有困難，不過我們有國際合作的機制。

趙委員正宇：如果是假新聞，一般民眾可能上網用英文向他投訴，因為那是國外網站，有的人很厲害，他很會寫，他就向國外網站反映這是假帳號，另外一種是養了很多假帳號，若業者把這個假帳號取消，沒關係，他後面還有很多帳號，他可能養了幾百個。有些民眾對網路很熟悉，他檢舉之後就馬上生效，但是一般不懂的人去檢舉，檢舉了 10 次、20 次，它還是沒辦法下架。今天一定要公權力還有政府單位，內政部一定要提出來，跟國外這些業者像 LINE、FB，你們一定要跟他們達成共識，當法院判定在 48 小時之內查到不實散播，能不能馬上停止他的帳號？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跟他們聯繫。

趙委員正宇：不只要加強，你們要趕快聯繫，因為選舉快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今天不是只有選舉，平常這個人要去攻擊另外一個人，以前大概是散播謠言，然後一個傳一個，跟婆婆媽媽在外面亂講一通，就像耳語部隊一樣，但現在不是，現在都搞這個東西 FB、LINE……

徐部長國勇：現在都公開耳語。

趙委員正宇：還在 FB 上面公開罵你，對不對？若每一個都要解釋，你要解釋到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些社群平臺一接獲檢舉，他們就很快下架，剛剛委員提到…

趙委員正宇：有人檢舉了半天，還是沒辦法下架啊！你們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他們應該要配合，然

後跟他們的關係要很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 NCC 才是主管機關，我們是負責犯罪這部分。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是負責犯罪部分，NCC 當然是主管機關，你們是政府機關，要跟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趙委員正宇：內政部也是，這有刑責的，所以是你們嘛！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像 LINE 的詐騙案件，他們有邀請我擔任宣傳大使，我很高興能參與，因為要宣傳網路詐騙，我也希望能防止這類案件，我親自去，所以我跟他們都有聯繫。

趙委員正宇：既然講到詐騙，你知道現在最流行什麼？是香港的詐騙案件。署長，他們利用美女交友手法誘騙民眾投資，像這類的案件很多，很多朋友都來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說那是詐騙案件，講了半天，他還是不聽，有人因此被騙，但是講了半天，他還是不相信，所以詐騙集團真的很厲害，可以把他們洗腦，讓他們認為這都是真的。

徐部長國勇：他平常就在網路上跟大家交流，取得他的信任。

趙委員正宇：所以要特別注意。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請教陳署長，你說警消的協辦業務過多，所以 8 小時不要有額外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一定是 8 小時。

趙委員正宇：我想應該沒有辦法做到，因為你們的勤務太多、人力太少。

陳署長家欽：可能偏鄉地方的人力不夠。

趙委員正宇：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可以支援嗎？應該可以吧？如果有多餘的時間，可否到各縣市支援？

陳署長家欽：目前保一、保四、保五的狀況，像保一是支援航警進行有關毒品的防疫。

趙委員正宇：只有航警嗎？

陳署長家欽：保四就支援臺中花博。

趙委員正宇：保五呢？

陳署長家欽：他們在屏東燈會時予以支援，只要警察局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都會支援。

趙委員正宇：如果不是辦大型活動，比如說平常勤務較重的單位，他們能否提供支援？

陳署長家欽：我們都有，除了訓練期間要整訓、編訓以外，其餘時間隨時予以支援。

趙委員正宇：若能活用，我想這樣會比較好。在外勤的部分，就由保警處理，像報案、備案這類案件就由當地派出所人員執行，這樣分工合作，就可以變成 8 個小時，協辦的事情就少一點，這樣有沒有道理？另外，剛才部長有講，關於觀宏專案逃脫的人抓回來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104 人。

趙委員正宇：還剩多少人？

邱署長豐光：還剩 44 人。

趙委員正宇：這 44 人找得到嗎？

邱署長豐光：可以。

趙委員正宇：今年 1 到 7 月份警政署頒布為期半年「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現在來自首多少人？

邱署長豐光：應該是四千多人。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是四千多人？一個月大概是 1,700 人，我剛才算過，大概到 6 月 30 日是 11,000 人，還有四萬多人要怎麼辦？

邱署長豐光：繼續宣導。

趙委員正宇：你要把時間再拉長一下嘛。

邱署長豐光：是。

趙委員正宇：什麼繼續宣導！就時間再拉長 6 個月，讓這些要自首的人，因為自首不用罰則，可以直接遣送回去，也不用關或罰錢，他們就會主動到案，這個專案由誰承辦？說明一下。逃逸在外的非法移工還有五萬多人，藉著觀光名義來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它是一次性方案，主要是在限期之內提供誘因，免於處罰……

趙委員正宇：當然要有誘因，他才會來自首。

張組長文秀：另外，我們在專案結束之後會修法加重相關處罰，主要原因是，我們也怕這個專案沒有限定一段期間，會讓這些逾期外來人口有錯誤的期待，認為這個專案將無限長的延期，可能會誘發……

趙委員正宇：沒有無限長，我的意思是，你可以說這個成效有達到，比你去抓人快吧！是不是？你再拉長一段時間讓他們來自首，也達到這個效果。

張組長文秀：這個自行到案會一直存在……

趙委員正宇：你們趕快研議再把結果告訴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蘇院長上任以後，針對 108 年辦理「安居緝毒計畫」的成效，本席在此予以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因為毒品對整個社會的危害，大家都很清楚，除了防制於校園、防制於一些，不管是遊藝場或特種行業，像這些毒品比較氾濫的地方。現在毒品問題已經擴及到外籍移工，本席看到 3 月份外籍移工也有毒品的問題，過去從未有外籍移工在臺染上毒品，經過近 3 個月的追蹤，在去年 10 月總共有 63 位，其中有 12 位是越南籍移工。未來對整個社會的毒品危害已在蔓延，未來應當如何遏止？因為警政署是緝毒的專責單位，但外籍移工的主管機關為移民署，整個

部會該如何連結以共同打擊毒品？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現任移民署長邱豐光，之前是警政署副署長，也當過臺北市警察局局長，而且他當刑警一輩子了，其實他到移民署之後跟警政署的聯繫非常的密合，沒有任何問題。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毒品案件，在我們強力查緝以後是有減少，不過到現在為止今年 1 到 3 月的毒品案件，外籍部分有 121 件，其中以越南籍較多，針對這部分警政署及移民署一定會合作加強查緝，他們在這部分的聯繫沒有任何問題。

吳委員琪銘：因為台灣的外籍移工非常多，所以這個層面絕對不能讓它擴散。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嚴格地查緝。

吳委員琪銘：本席這邊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去年 6 月 20 日光是在新北市土城、中和一帶，一個 24 歲主嫌持有龐大的毒品、槍械，所以現在犯罪的年齡層降低，一位才 24 歲的犯嫌，他幕後沒有主嫌？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向上溯源，我跟委員報告，去年在大院委員的支持下修正組織犯罪法，所以如果有暴力性、集團性，而且像牟利性這一些的話，我們刑事警察局也做相關的搜證，該以組織犯罪法移送的，後面的首腦一定會追查，而且一定會整個移送給檢察官處理，這一定會辦。

吳委員琪銘：因為本席比較懷疑，一個才 24 歲的年輕人，他有那麼龐大的毒品，還有槍械……

徐部長國勇：背後可能是有集團。

吳委員琪銘：但是我們還要再考慮一點，警察同仁在緝毒時他們的裝備及安全，還是要把關。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會加強裝備、加強訓練，這部分事實上都不斷在訓練，委員請放心，警政署都有做相關的訓練，他們在出勤之前也有勤前訓練及勤前講習，這一些一定會有。

吳委員琪銘：畢竟毒品是牟取暴利，他們有非常多錢來購置槍械，所以警察同仁的安全還是要顧慮。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如此，感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針對工業區立體化，過去土城工業區的容積率從 210%、240%要提升到 300%，但仍存在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在都會區，我們都很清楚，每一次的重劃不是在建地就是在商業地，請問署長知道以前被拆除的那些中下游工廠都往哪裡去了嗎？桃園！我認為新北市推動工業區發展立體化的政策非常好，立意良善，可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但還是需要整體規劃，畢竟都會城市的工業區用地是非常昂貴的。政府鼓勵台商回來投資，問題是，若土地價格昂貴，那麼對台商而言，就會是滿大、滿沈重的壓力。因此，是不是可以找一塊比較寬闊的農地來推動市地重劃，同時建構一定比例的工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這是一些中下游廠商的共同心聲，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業已在執行中，行政院並研議擴大於非都市土地來實施。不可諱言，過去確實有很多違章工廠存在於都會區周圍的農地上，所以我們正透過工廠輔導法或國土計畫規劃，期使將來能進入第二種農業區或第二種城鄉發展分區，以預留後續

的開發進行。對於工業區來講，最重要的除必須有整體開發計畫外，尚得興建公共設施及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而新北市政府現正與我們就土城、樹林、柑園等地區土地問題討論中，由我們來協助解決問題。畢竟違章工廠周圍還是有些農地可以合法化的，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整體開發來降低日後所可能造成的污染問題。再者，透過整體開發，確實可以為工業區的土地供應問題帶來好處，所以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因為新北市現有的工業區土地嚴重不足，以致整塊地都必須市地重劃；但市地重劃後，造成工廠往桃園跑，畢竟桃園地價比較低。爰此，我希望未來新北市不管是市地重劃或整體規劃，還是必須要重於工業用地，如此中下游的工廠就不用跑到桃園或外縣市，也可以繼續在新北市經營，我認為未來應朝此方向進行。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也主動清查新北，也有一些都市計畫工業區沒有開發的，譬如汐止、新店交流道底下都還有閒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所以我們要求新北市政府要主動開發，別讓規劃好的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這點我們後續對各地方政府也會做這樣的要求。

吳委員琪銘：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也是喜歡運動爬山的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以前常常爬山。

呂委員孫綾：據悉，內政部將在今年 6 月建置全國登山單一入口並對外開放，因為過去需申請的單位不只一個，以致民眾若要進入管制山區，必須透過非常繁複的申請手續。爰此，內政部未來將設置單一入口網，整合入園、入山及山務申請，以方便山友一次就能完成所有的手續，對此本席非常肯定。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雖然如此，我認為當中還是有很多地方必須做調整：首先，各申請網站的外語介面並不是非常友善，不僅有未翻譯的，甚至中英夾雜，有的頁面連外語介面都沒有。爰此，我希望未來所設立的單一入口網站能解決上述缺失，並重視外語介面品質，同時增加其他語種版本，部長，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針對委員所質詢的內容，我們已經在做了，現在我會要求他們做得更完善一點。有關中英夾雜這問題，照理說是不會如此的，可能是介面轉換時出了問題，這點我會請負責單位注意。現在我們已經建置好日文頁面，而營建署也特別拜託移民署協助其他語言的頁面建置，因為移民署在這方面的人才比較多。不可諱言，我們確實面臨到人力問題，故而轉請移民署協助，現在日文頁面已經有了，有些甚至可以連結到翻譯網站，我想這樣也可以，只是我擔心翻譯網站的翻譯不夠精準……

呂委員孫綾：部長，不要做這樣的連結，我認為這種連結會有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去也試過…

徐部長國勇：不精確。

呂委員孫綾：他們的翻譯根本完全不準！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我要求他們自己做的原因所在，記得我上次答應委員的也是自己做，總之，相關網頁的建置翻譯我們會再加強。至於委員所提，可能係轉換時的問題，畢竟翻譯不可能單獨漏掉一行，唯一的可能就是軟體轉換時出了問題，這點回去後我會請他們做特別檢查。

呂委員孫綾：既然網頁上架了，就代表這是經過官方認證過的，但現在網頁上竟然中英夾雜？我認為這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如果有發現這問題，就必須儘快改善……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他們馬上全面檢討。

呂委員孫綾：會全面檢討？

徐部長國勇：好。

呂委員孫綾：在此，本席肯定日文介面的建立，剛剛部長說還請移民署協助其他語言介面建置……

徐部長國勇：我拜託他們來幫忙。

呂委員孫綾：眾所周知，政府一直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吸引新南向國家人民來台灣觀光，甚或來台灣投資，這些都是我們所要努力的目標。

徐部長國勇：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東南亞很多山友也很喜歡到台灣旅遊……

徐部長國勇：臺灣是登山樂園。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退輔會在建置相關網頁時，務必加入東南亞國家語言介面。部長既然已經請移民署協助了，能否就此一併進行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加強。其實我還要謝謝邱署長，因為移民署的翻譯人才也協助我們建置國家公園網頁的工作。

呂委員孫綾：請問移民署的網頁建置會先建置哪種語言？

徐部長國勇：移民署？移民署網頁上各種語言都有。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我問的是優先順序。

徐部長國勇：營建署要從東南亞語言……

呂委員孫綾：我問的是登山單一入口網站……

徐部長國勇：登山單一入口網站以何種語言優先嗎？

呂委員孫綾：對。你們請移民署協助建置了哪些語言？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與觀光局聯繫，看哪個國家來的觀光客特別多，就先做那個國家的語言。

呂委員孫綾：好。

徐部長國勇：由於內政部沒有來台觀光客統計資料，必須詢問觀光局，他們會比較瞭解這點，也才會知道需要建置哪種語言。我知道觀光局在菲律賓、馬來西亞都有派駐單位交換資料，也比較知道需求，我們會跟觀光局聯繫，這樣數字會更精確一點。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何時可以做好？

徐部長國勇：回去就馬上聯繫，並儘快完成。

呂委員孫綾：屆時可否給本席一個答復？也就是未來會優先建置哪種語言介面？

徐部長國勇：確認後就會把資料送至委員辦公室。

呂委員孫綾：其實針對入園及山屋、營地申請的時間限制很多，且大部分都是在申請前一個月才會開放。不僅如此，當中只有少數地區會開放讓外籍旅客提前申請，卻規定必須在 30 天內提出並通過審核，試問這樣的時間限制合理嗎？一般民眾如果要出國，都是很久以前就開始做規劃，如果我們現在要求在一個月前才讓外國旅客……

徐部長國勇：外國人是 4 個月。

呂委員孫綾：4 個月？

徐部長國勇：4 個月。

呂委員孫綾：確定 4 個月前？

徐部長國勇：因為外國人還要訂機票過來，所以是 4 個月。

呂委員孫綾：現在已經放寬到 4 個月？

徐部長國勇：這樣應該滿寬裕的。

呂委員孫綾：這樣比較有彈性，也不會讓這些想來臺灣登山的外國旅客受到時間限制，無法來臺灣……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根據委員的意見做了修正。

呂委員孫綾：很好，也謝謝部長，畢竟我們很希望能透過觀光旅遊來讓外國旅客知道台灣的美。再請教部長，如果國人想帶領外國旅客來台登山，申請程序也是一樣？可以一起申請嗎？

徐部長國勇：網站入口是一樣的。

呂委員孫綾：所以可以一起申請？

徐部長國勇：可以。

呂委員孫綾：無須個別申請？

徐部長國勇：可以一起申請。至於身分別，畢竟外國人與國人有國籍、護照上的差別，所以需註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一來，如有任何意外，我們也比較能夠分辨清楚。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入山、入園都必須申請登記，我也認同，畢竟這樣才知道進入多少人，何種國籍的人又來了多少。現在我的疑問在於，既然外國旅客要另外申請，如果現在我和我的外國朋友打算去登山，會不會出現我申請成功，但友人卻申請不成功的狀況來？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不會這樣。

呂委員孫綾：這種狀況過去曾經出現過，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研究清楚，也不希望未來再次發生這種事。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看看該如何註明，又屬於何種團體。

吳署長欣修：可以同一隊，但身分必須分開登記。

徐部長國勇：既然可以申請同一隊，那就絕對沒問題。至於分開登記，係因屬不同國籍。承蒙委員

提問，我們會把相關介面做得更好一點。

呂委員孫綾：在同一隊，但是分開登記？那麼我希望到時候不會只有本國人申請成功，但外國友人申請不成功，否則就會很掃興！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們會把介面弄得更好。

呂委員孫綾：一定要把介面弄得更好，更不要發生這種誤會！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提醒。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內政部主管之預算凍結案進行討論，在上一次本席曾針對新住民及警政相關議題提出一些建議供內政部參考，現在就來檢視內政部是否有一一落實。

首先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比例問題，我們希望當中的新住民代表不能低於三分之一。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共有 33 位委員，扣除 12 名行政部門代表後，剩下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名額為 21 位，而每一屆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委員代表均無法達到三分之一的目標。從第 1 屆的 4 位，到後來的 5 位，至於第 3 屆則在我們的關心之下終於達到 7 位。眾所皆知，新發基金前身為外配基金，而在外配基金的前兩屆委員代表中，新住民代表甚至掛零，後來終於有一位，再增至 3 位、4 位，卻始終無法達到三分之一這個目標！在如此情況下，試問新住民的需求與問題能傳達得進去嗎？我希望部長與署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繼續做滾動檢討與提升。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相較之下，原住民文化事業發展基金就寫得非常清楚，規定原住民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對外公開，讓大家知道當中的不同之處。同樣是基金，同樣是委員代表，為什麼新住民委員代表數就是無法達成目標？由於這屆委員具已聘任，因此可否請部長及署長承諾本席，從下一屆開始會讓新住民的委員代表比例達到三分之一？據我所知，在新住民中有些人已經是大學教授，有些還是藝文界的理事長，甚至在一些與新住民事務有關的團體裡做得非常好，不可能達不到三分之一的比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力進行滾動檢討並提升，畢竟現在政府機關代表就有 12 位，還必須加上民間代表名額，無論如何，我們會盡力處理這問題。

林委員麗蟬：有關新發基金的補助申請，本席在上一次處理預算凍結案時也提過，希望內政部能訂定陪伴機制，故從前年開始，我們舉辦過公聽會，其間不僅內政部次長曾參與，其他有訂定陪伴機制的單位如水保局等也都參與討論，但迄今仍不見任何具體成果！前兩天我與移民署開完協調會後，你們才終於在昨天提了一份草案給我。在此，我必須感謝辛苦的移民署行政人員擬出這份草案！但詳細看過草案內容後我發現，實在無法理解你們所說的到底是什麼？不知是匆促擬出所致，還是有其他原因？請問你們所謂的專業團隊定義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移民署主管單位就該草案與委員進行討論，看委員認為哪部分需要加強？哪部

分需要檢討？請委員直接告訴他們，之後我會再與他們討論決定。

林委員麗蟬：我們很樂意協助完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做滾動檢討，使其更符合實際需求。

林委員麗蟬：對於所謂的陪伴機制，現在有幾個面向是我們比較期待的，在尊重專業……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希望能於今年下半年啟動。

林委員麗蟬：不可否認，移民署同仁確實有移民署同仁的專業，可是也不能希望由移民署同仁來負責陪伴、行銷、規劃、計畫等等項目，甚至還要協助新住民核銷與品牌建置，為了後續發展，我認為一定要尊重專業性！我尊重移民署同仁的專業，既是尊重，就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每一件事！更重要的是，不能增加同仁的負擔！

徐部長國勇：只要屬於委託的部分就不會增加負擔。

林委員麗蟬：這就看內政部要如何決定了。至於申請補助手續的簡化，待討論陪伴機制時再與移民署商量。

徐部長國勇：他們向我報告的是，預計下半年就會啟動。相關細節我們會再處理。

林委員麗蟬：這樣會不會太趕？

徐部長國勇：目前預計是下半年，如果太趕的話，稍稍延後一下應該也不會差太多。

林委員麗蟬：好。

徐部長國勇：可是該有的種子人員研習都有在做……

林委員麗蟬：草案直到昨天下午才出來……

徐部長國勇：其實早在草案未出爐前，他們就已經在從事相關工作了，並非什麼都沒做。

林委員麗蟬：就是做得不好啊，所以我才會提出來希望移民署改善！

徐部長國勇：對，但是他們真的有在做。

林委員麗蟬：如果做得很好，我就不會提出來要求他們了！

徐部長國勇：他們真的很認真在做，而且從去年就開始做了，希望委員能給他們鼓勵。

林委員麗蟬：前年我就希望他們這樣做了，到現在還是把一些工作丟給基層同仁！其實我也有鼓勵他們，至少他們提出草案，讓我看到他們確實有在努力。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能給他們鼓勵的話，相信他們會做得更好。

林委員麗蟬：第二，我希望部長能承諾繼續辦理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寒假文化交流活動，因為去年已經取消寒假交流活動，所以今年……

徐部長國勇：上次委員提出後，我有轉達移民署，移民署答應會恢復寒假文化交流活動！

林委員麗蟬：我就等你這句話！

徐部長國勇：其實本來就沒有減少，只是合在一起辦罷了！如果大家都認為合在一起不好，那就恢復吧！

林委員麗蟬：我們認為寒暑假的文化交流之旅與孩子需要學習的項目並不一樣，不然大家就只放暑假就好了，寒假就不用了！

徐部長國勇：原本認為暑假時間比較適當，效果也會比較好，但如果大家都認為原來的比較好，那就

恢復好了。

林委員麗蟬：大家的目的莫不是希望孩子能藉此進行文化學習與交流，因此不能認為只有暑假才能適合學習，進而認為寒假學習是不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委員及大家的要求下，我們已經恢復了。

林委員麗蟬：拜託部長了。

徐部長國勇：這點沒問題。

林委員麗蟬：礙於時間因素，我很快地請問有關警政署通譯人員問題。我知道如果為涉外案件，則相關經費由警政署自行編列經費；如果是外籍移工，就由勞動部的就安基金支持通譯經費。為了通譯經費，我們已經講了兩年，這是老議題，不是新的問題了，所以還是通譯人員請領經費的問題。我們講簡單的，由警政署編列的涉外案件部分，如果每個月是 10 號核銷，那麼只要 11 號去就得等一個多月才能請領，這是第一個。第二，有關外籍移工的通譯費，你們來公聽會也有聽到，最久必須等到半年，有必要讓幫忙翻譯的人為了 600 元必須等半年，還要再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最後只剩下 570 元？甚至有時候因為程序麻煩，同仁覺得通譯人員等太久，就先給一顆蘋果，但還是繼續等。

徐部長國勇：我們馬上檢討。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半年太久了，我也不贊成要等半年。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們的公聽會都有提到。

徐部長國勇：1 個月是合理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署長，如果可以，儘量先撥款，讓他們來的時候可以直接請領，從內部程序簡化。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警察局報通譯費一定要實支與給，超過絕對要處分，所以現在都要很嚴謹。

林委員麗蟬：我們也不期待你們處分同仁。

陳署長家欽：我們嚴格要求。

林委員麗蟬：因為這是程序問題，並不是同仁怠惰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就跟警政署說了，這個不能拖 6 個月，6 個月太久了，我也不能接受，1 個月就已經……

林委員麗蟬：部長，警政署可以帶頭改善，我們要維護勞團。

徐部長國勇：講到這個，我現在就說了，不能拖 6 個月。

林委員麗蟬：部長，請讓我說完。署長那時有說你們可以先撥款，至於內部怎麼核，內部作業都可以調整，有些語言可能一整年就翻譯一次，只有 600 元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會請他們研究類似法院當場支付證人旅費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對，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研究看看怎麼處理，但是我們先解決 6 個月的問題，不可以拖到 6 個月。

林委員麗蟬：內政部警政署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把可做的先做？不要再研擬了，已經 2 年了，為了 600 元等 2 年，若要再研擬，到最後乾脆把 600 元送人。

徐部長國勇：不會再有 6 個月這種狀況了，我們回去馬上檢討。

林委員麗蟬：1 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可行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應該可以。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1 個月請他們研究，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底 4 月初的時候，大概有幾件關於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和內政部有關的事情，我在這裡和部長討論一下。第一個就是旅美法學專家邵子平被取消台灣人民身分一事，請問你們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取消了，事實上他就是有拿到中國身分證，我們當然就取消，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應該取消，如果我們不取消才是違法，取消才是合法的。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部長也是非常堅定。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他是在 2018 年 12 月申請中國大陸身分證，今年 1 月 8 日才領到中國身分證，3 月份持中國護照進來台灣時被移民署查到，於是發函各單位取消他台灣人民的身分。但是本席查到的資料是早在 2004 年的時候，他已經申請中國護照，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掌握？

徐部長國勇：2004 年？因為那個時候……

洪委員宗熠：對，這是我看到的。但是我不知道他的護照在那個時候有沒有准，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這邊的資料是他進來，我們一知道就馬上處理。至於 2004 年的問題，我就要再查，因為太久了，而且當時是馬總統執政時期，我們要再看一下當時的狀況是什麼。

洪委員宗熠：根據我找到的資料，他在 2004 年有申請中國護照，至於有沒有准，我就沒有找到相關資料了。

徐部長國勇：2004 年是扁總統執政。

洪委員宗熠：他是在 2004 年的時候申請，但那時候有沒有准，我手裡沒有資料。

徐部長國勇：那是阿扁總統，不是馬總統。

洪委員宗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民國 92 年就已經開始公布施行，從那時公布施行到現在，只要這段期間所有相關事件都必須依照規定處理，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是啊！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就問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去查一下，如果在那時就有的話，我們再看怎麼處理，為什麼會沒有？

洪委員宗熠：對啊！如果那個時候就有的話應該趕快處理。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如果那個時候真的有，又用中國護照進來的話，我想那個時候就應該會處理，不會不處理。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不曉得那時候有沒有准，我只是說我有看到資料，他在 2004 年有申請中國護照，至於有沒有准就不知道。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講得非常清楚，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不得在中國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但是我在前半段講的是他在 2018 年申請中國大陸身分證，他是用大陸身分證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宗熠：但我剛剛講的是我找到一個資料，他在 2004 年可能就已經有申請中國護照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查一下。

洪委員宗熠：可能要請你們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印象中那個時候的陸委會主委好像是吳釗燮，但如果那個時候有的話就會撤銷了。

洪委員宗熠：就是不曉得那個時候有沒有，有可能那個時候也沒有，我只是說我有看到這個資料。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沒有。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現在有，所以立即撤銷了。

洪委員宗熠：2017 年因為在中國設籍而被廢止台灣戶籍的有 133 人，2018 年有 143 人，這個數字都有大幅增加，你們有沒有了解過相關原因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原因的了解是在陸委會，我們是執行單位，陸委會已經確定當事人是在他們的黨政軍機關，然後送到我們這邊就依法處理，包括處罰也是，我們的態度很堅定，只要只要有這種狀況……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開始時說了，你們是後面的執行機關。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是後面執行的。

洪委員宗熠：我只是覺得數字有明顯增加。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和陸委會研究原因在哪裡。

洪委員宗熠：3 月底你們針對兩個國人到大陸擔任社區主任開罰 1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對，有開罰 2 個人，其他就在調查中。

洪委員宗熠：根據中國媒體的報導是有 66 人，目前陸委會掌握的是 43 人，到後面由你們開罰的是 2 人。

徐部長國勇：陸委會應該有再增加人數，是 53 人。

洪委員宗熠：我要講的是你們是最後面的執行單位……

徐部長國勇：對，只要我們確定他是就會執行。

洪委員宗熠：你們已經開罰 2 人了，未來開罰的會不會再增加？

徐部長國勇：只要確定就開罰，我的態度很堅決，只要確定是在黨政軍相關單位，像這些是基層村里的行政單位，我們都開罰。

洪委員宗熠：因為這也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所以我一開始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你們都是到最後面的執行與開罰機關。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陸媒報導有 66 人，但你說陸委會已經掌握到 53 人。

徐部長國勇：我所了解是 53 人。

洪委員宗熠：你們開罰的有 2 人。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宗熠：未來開罰的人數會再增加嗎？

徐部長國勇：這還是有行政程序，我們會讓人來說明，必須通知他來說明，如果不來說明，但我們有確定就會開罰，或者說明的結果，他不離任，也會開罰，但在行政裁量上，如果他願意離任就好，一定都會按照行政程序處理；也就是說，如果行政程序未完成，我們還是必須將行政程序完成，然後再做處置。

洪委員宗熠：本席得到側面消息，這些被報導擔任社區主任的人，有些人本身並不知情。

徐部長國勇：不知情的話要出來說明啊！但這 2 個是確認了。

洪委員宗熠：這 2 個是確認的，但如果有不知情的，或者只是被掛名……

徐部長國勇：不知情就離任啊！

洪委員宗熠：他們就是要說明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他說明了我們就會明白，只要離任就不處罰。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要維護我們的主權和尊嚴，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看到媒體報導流浪警察地方養不起，而且高雄市政府和台中市政府好像有提到如果中央不補助經費，增加的警察員額就會取消，這和部長在 2 月時答復我的狀況是相反的，我想知道部長的態度，或者你們有沒有和高雄市、台中市政府聯繫？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幾個層次簡單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這二千多個人員 10 月才會畢業。

劉委員世芳：今年 10 月？

徐部長國勇：10 月才會畢業，縱然經費要負擔，也是 11 月、12 月 2 個月而已，這部分由第二預備金支應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會和他們商量。第二就是署長有和他們溝通，高雄市高層曾經向署長提及要核請增加 266 名，希望我們核准再給 266 名。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是流浪警察的編制？

徐部長國勇：統統不是流浪警察，不管怎麼樣都是由中央和地方一起處理，我們不會有流浪警察的問題，這絕對不可能發生。

劉委員世芳：除了高雄市以外，其他縣市也一樣？

徐部長國勇：都有在談，包括台北市、新北市。

劉委員世芳：這要確定，還有警察配備……

徐部長國勇：前兩天我遇到侯市長，因為他當過署長，所以我拜託他在警察任用這部分要增加。

劉委員世芳：如果談妥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按照原來員額編制，只要有警察上任都可以如期如實領到薪水。

徐部長國勇：最重要是我們必須把預算員額控管放寬，這樣在編制上才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相信你，就請你和署長一起努力。

有一位台灣女性擔任全國政協委員，當時我說連健保都不要給他，現在我要知道目前處置情形怎麼樣，這些人都要回來申訴，台灣真的是民主開放的國家，這種人在很多地方大概都已經被消失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擔任這個職務，我們現在處罰他 50 萬元，但因為他還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並沒有取得中國的……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是不是雙重標準？剛剛有委員提到邵子平先生，你們已經取消他的護照及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是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

劉委員世芳：所以馬上就取消他的戶籍、健保資格？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那是不一樣的狀況，但這個並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申訴期間要多久？這個凌小姐回來的時候是以中華民國國籍的身分進入國門，就可以申訴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一般行政程序，申訴期就是 30 天。

劉委員世芳：萬一他不是持中華民國護照回來，你要不要讓他申訴？

徐部長國勇：都可以申訴，縱然他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用書面申訴，本人不用回來？有這麼好？

徐部長國勇：行政訴訟本來……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們在處理廢止戶籍或取消健保資格一事上到底有沒有雙重標準。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不會有雙重標準。

劉委員世芳：移民署取消邵子平先生的戶籍是因為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後來他要告移民署或是在依法行政的過程中，陸委會又表示沒關係，按照第九條之一，他也許會有申訴空間……

徐部長國勇：意思就是只要放棄中國護照，要求註銷護照，就可以恢復台灣的國籍。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接受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雙重國籍。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這麼講。

劉委員世芳：簡單的理論是這樣子，不論是不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中華民國國籍法。但現

在的問題是，不要說「只要」，「只要」的過程到底有多長？到底有沒有依法行政？我的重點在於，邵子平先生要當中國人，又想用我們的健保，蘇貞昌院長已經說了，根本是門都沒有，但現在有後門，所謂後門就是陸委會所說的，按照第九條之一，就過來看看，如果不對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恢復原來的國籍？就是你所說的，只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就好。可是你不要忘記，要放棄外國國籍回歸中華民國國籍，按照我們的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必須居住 183 天，要年滿 20 歲，無不良素行，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哪有那麼快？我的意思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想要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時，相關法條我們是有的，應該要有一段時間，不是今天講講就好。

徐部長國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籍法是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這部分就不適用國籍法。

劉委員世芳：就兩個條例來看，會不會覺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好像比較寬鬆？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恢復國籍。

劉委員世芳：你是法學專家，我才問你。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和國籍法第三條比較起來，是不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比較寬鬆？

徐部長國勇：國籍法是歸化，但這裡是恢復國籍，基本概念上他原來就是我們的國民，所以是恢復。

劉委員世芳：現在人家不願意當中華民國國民，管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還是原來的愛爾蘭，還是美國。

徐部長國勇：是，但因為我們的法律就是這麼規定，所以沒有國籍法 183 天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就在問你，按照道理，國籍法的解釋機關也是在內政部，沒錯吧？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世芳：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們也有一部分解釋權。

徐部長國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要解釋在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問你，兩個法條比較的話，這個是不是特別寬鬆？陸委會是不是開了個後門？只要回來說我永遠愛國、我永遠愛中華民國，馬上就可以回來？

徐部長國勇：不然就要修法。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要問你，我不是在開玩笑，因為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但是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就是這樣，主管機關是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認為不妥當就要修法，現在看得出來，去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村里幹事的罰 10 萬元，但凌友詩罰 50 萬元，而邵子平先生……

徐部長國勇：因為法律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外面的人沒有在看法條，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就是有各種不同標準，我現在講的是在恢復原來的中華民國國籍狀況下，我不認為應該比國籍法更寬鬆。剛剛洪委員有提

到，邵先生說不定已經拿到中國國籍，只是我們的移民局或入出境管理署沒有弄得很清楚，今天才會出現這種狀況，這表示我們在這個地方的漏洞沒有弭平。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如果委員認為這是法律的漏洞，那就要修法。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這個可能？

徐部長國勇：法律的漏洞已經跳出法律解釋的框架了。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政治了，因為你是政務官，所以我就問你，中國大陸對我們不管是用什麼手法，一般我們都說是統戰手法，只要你來，就全部都給，有特殊功勳、有特殊貢獻、祖籍在這邊，要拿身分證都可以，不要忘記今年年初還有所謂的惠台 31 項措施，那也是要給身分證明。

徐部長國勇：居住證。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部分沒有好好處理的話，會產生不同的矛盾現象。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政策的決定是在陸委會，我來跟他們談。

劉委員世芳：我們必須告訴國人，愛我們的國家不是選擇，而是一種義務，不是今天喜歡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明天突然發現健保被取消就趕快回來，哪有這麼簡單？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呢？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放棄以後應該比照外籍人士歸化的時間，我知道你的意思是這樣，我了解。

劉委員世芳：是，我希望能夠用這種方式來比較一下。

徐部長國勇：但這要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是聯審，我知道在聯審制度上，內政部可以表達立場。

徐部長國勇：是，我會把委員的意見放在心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九合一選舉之前，民進黨有好幾個獨立機關被外界質疑是東廠和西廠，尤其是中選會，大家認為中選會已經變成助選團了，在選舉過程中不斷地修改很多遊戲規則，企圖影響整個選舉。但是我們沒有想到的是，選完之後這個狀況更嚴重，現在我們看到 NCC 主委被請辭，中選會主委提名的是具有黨籍的人，他說進來後再把黨籍放棄掉。從去年選舉的過程一直到今年，我看民進黨政府是吃了秤陀鐵了心，一定要把這些獨立機關可以影響的都直接影響進來，包括 NCC 主委被請辭、中選會主委提名有黨籍的人、農委會用網路行銷等等，可以說是奧步盡出了。現在又來個假新聞，針對假新聞要修正很多很多的法律，在修正法律的過程中，我想請問部長，你知道總共要修正多少法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送來的是災害防救法。這是內政部主管的，就是現在行政院正在審議的，還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黃委員昭順：還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大概就是這兩個正在審議中的。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送來的是這兩個？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負責的是……

黃委員昭順：就為了防堵假新聞，你們送了二個修正案，其他單位送來的相關修正案，包括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等，社會秩序維護法你們也送來了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還沒有送進來。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送，但也準備要修改，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最主要是針對聚眾鬥毆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也要修正，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聚眾鬥毆部分……

黃委員昭順：聚眾鬥毆影響社會秩序，包括散佈謠言，你們也都要修正耶！

徐部長國勇：散佈謠言這部分沒動到，因為他們現在正在處理中。

黃委員昭順：散佈謠言的部分會不會修正？

徐部長國勇：現在還沒有動到。

黃委員昭順：請署長明確用麥克風回答，因為我下次要看你們的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社維法對於假消息部分沒有修法。

黃委員昭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不會動？確定不會動？

陳署長家欽：目前沒有動。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動？還是你們會透過民進黨委員提案來處理？

陳署長家欽：沒有。

黃委員昭順：本席其實滿痛的，因為針對 2020 年的大選，民進黨大概有二個主軸，第一個是利用中選會的主委，其實中選會的主委應該是裁判，是整個 2020 大選的裁判，第二個就是用假消息，其實在處理假消息的過程中，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警政署也弄了很多假消息，當時你們大概弄了幾個假消息，你們成立了一個中心，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有一個專責的處理小組，主要就是受理報案，受理報案當然要偵辦。

黃委員昭順：專責機關放在哪裡？總共動了多少人、多少經費？

陳署長家欽：這就是一個常態性的設置，我們是偵辦網路……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設在哪個單位？

陳署長家欽：就在刑事警察局。

黃委員昭順：那時候你們受理了多少案件？

陳署長家欽：委員問的是一整年還是選舉期間？

黃委員昭順：就是選舉的時候，就是假消息那段時間。

陳署長家欽：當初有偵辦 153 件。

黃委員昭順：153 件？大家來報案是假消息的有 153 件？

陳署長家欽：只要受理就要偵辦。

黃委員昭順：這 153 件中有幾件真的是假消息？

陳署長家欽：我們都有移送，有的是用社維法，有的是用選罷法，移送給地檢署……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結果呢？

陳署長家欽：繫屬在地檢署的部分，我們就不清楚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現在為止你們也不知道整個的結果，有沒有具體案件是經過地檢署起訴的？

陳署長家欽：我們去了解一下，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有還是沒有？旁邊這位在搖頭，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我們要向檢察署做個調查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到今天為止也不知道結果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因為已經移送給地檢署，是地檢署負責偵辦，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追蹤。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現在要講的是，要做也不要做得這麼難看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他們移送後，是否要起訴是地檢署的事情，我會請他們把資料提供給你。

黃委員昭順：現在行政院企圖是什麼，大家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假消息該處理就是要處理啊……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處理！

徐部長國勇：尤其像災害防救法，那個會危及到救災人員的生命、身體安全，例如這裡明明就沒有火災，他喊有火災，當然要處理啊！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說假消息，你說災害防救法，也可以，我們再舉個例子來講，去年外交部有位外交官後來自殺了，當時大家都說是因為假消息所以引起什麼什麼等等……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這個已經證明是假消息了，日本也證明了！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並不是為了假消息而自殺的，他的太太也把遺書內容正式發表新聞……

徐部長國勇：這是在解讀上，有人說這個是假消息，日本也報導得很清楚啊！

黃委員昭順：部長，解讀是什麼跟實際狀況是什麼？因為行政院現在幾乎把這些東西列為明年選舉最重要的手段，包括中選會主委……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不是手段，處理假消息是為了社會的安定，不是手段。

黃委員昭順：包括連中選會的主委都可以提名具有這麼深厚黨籍的人士，說是只要停權就可以進來，部長，大家都在看，中選會主委是何其重要，他是裁判，再怎麼野蠻，我們過去提名的……

徐部長國勇：中選會不是我管的，你問我，我沒辦法回答，那是另一個部會……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說行政院用這個方式，包括假消息也一樣，都是如出一轍的在做這些事。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假消息不會是這樣的，假消息就是要維護社會安定。

黃委員昭順：而且假消息的部分，包括這裡面甚至還……

徐部長國勇：違法就是違法，違反就要辦，不能違反……

黃委員昭順：還可以弄到無期徒刑，這是何等……

徐部長國勇：那是侵害到生命，你要看構成要件，是不一樣的，如果散佈假消息害人家失去生命，情節當然比較嚴重，這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啦！

黃委員昭順：部長，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受公評，每一件事情在外面大家都在看，我們希望 2020 的選舉是一場公平的選舉。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

黃委員昭順：不要每天在這裡改遊戲規則，否則這就是奧步，這就是典型的奧步！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要這樣解釋，這樣解釋不公平！

黃委員昭順：雖然署長還沒有回覆我，在你們受理的案件中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地檢署聯繫，請他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把資料給我，如果假借這些東西來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民進黨對於去年九合一選舉的結果，相信民進黨也應該要去反省，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反省的話，又用遊戲規則企圖來改變選舉的結果，我想人民還是不會接受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危害社會的假消息，犯罪該辦就是要辦，這樣牽扯下去就太過了！

黃委員昭順：這個時間點的巧合讓大家無法接受，包括 NCC 主委被請辭，包括中選會……

徐部長國勇：NCC 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他是自己請辭的嘛，報紙也登了啊！

黃委員昭順：就被請辭嘛，大家都知道他被請辭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啦！

黃委員昭順：你就不要在這裡拗這個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是說這件事已經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奧步！大家都……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已經講得很清楚，他是自己請辭的，這也不是內政部的事情啊。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當然要這樣講，要不然行政院要怎麼講？

徐部長國勇：這也不是內政部的事情啊！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是把所有的奧步在這裡舉例給人民知道，不要用這種方式企圖改變選舉，謝謝。

徐部長國勇：你自己這樣解釋沒道理！這樣解釋不公平啦！

黃委員昭順：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就不再多說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你幾個有關毒品的問題，其實最近警政署查毒品查得很厲害，你們還有一個專案，我們就來看一下相關數字。106 年的刑事案件中，毒品大概占 20.14%，大概有 5 萬 9,000 多件，107 年確實也有降下來，只有占 19.68%，約 5 萬 5,000 多件，一年少了大概 4,000 多件。最近你們提出一個安居緝毒專案，這個緝毒專案看起來成果豐碩，署長要不要稍微講一下緝毒專案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在國內掃蕩藥頭、上游製造工廠，

第二個是關口，就是不讓國外毒品走私到國內，第三個是跟國際警察的合作，把這個毒品堵絕於境外，這三個面向……

李委員俊侶：你說有三個面向，第一個是阻絕境外、第二個是不准進來、第三個是如何管制進來的……

陳署長家欽：如果有製造工廠，我們馬上掃蕩。

李委員俊侶：我們看到這些東西，其實成績都還不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強調蘇院長所講的要打造無毒家園。請問署長，這個專案現在結束了沒有？安居緝毒專案是從幾月到幾月？

陳署長家欽：從去年安居專案第一波、第二波，到今年已經是第三次了，我們每一次執行完畢以後，無論是查到走私的地下製造工廠或是藥頭，都還會向上溯源，所以還要有一段的偵查時間，成熟了，我們再發動第三波。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基本上這個專案就是一波一波在做的，而且還要溯源，我的意思及重點是，當然要給所有警察同仁一個鼓勵，因為他們真的很辛苦……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也做得成績斐然，但最重要的是要持續，比如說，嘉義市最近有一個車禍，駕駛人自己精神恍惚撞車而發生車禍，結果從他身上搜出好幾包安非他命，這個也是要繼續努力的方向之一嘛，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這個絕對要禁止，因為這會危害到善良用路人的生命。

李委員俊侶：當然，這個我們都要處理。包括剛剛提到的海關查緝，來源追蹤、毒品勒戒、反毒宣傳等都要做，而最重要的就是持續毒品查緝、落實無毒家園，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陳署長家欽：這是政府的重點政策。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問的是，警方在毒品查緝的取證上到底做得夠不夠？署長，現在如果抓到煙毒犯有沒有經過驗尿的過程？

陳署長家欽：如果是現行犯，也有查獲到一些毒品，經過快篩，我們一定要強制取尿……

李委員俊侶：其實有兩種途徑來驗出他有沒有吸毒，一個是尿液，一個是毛髮，這兩種途徑可以……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大部分沒有採驗毛髮的部分，而是以驗尿為主。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現行犯的話，一定是以尿液為主。

陳署長家欽：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可不可以不接受尿液檢查？

陳署長家欽：對於毒品人口，我們有要求 3 個月要驗尿一次，這是根據毒防條例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這些是已經抓到的嘛，但第一次抓到的時候如果要檢驗到底他有沒有吸毒，而他又說沒有的話，問題就來了，我們就要透過驗尿來確定他是否吸毒，請問驗尿過程的步驟與程序是怎麼樣？

陳署長家欽：法務部每一年會提供我們必驗尿的毒品人口，我們會把這些名單轉給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就會通知他們來驗尿，這是強制驗尿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署長，可以拒絕驗尿嗎？

陳署長家欽：不可以，這是毒品人口。

李委員俊侶：我舉幾個例子，你聽聽看這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第一個例子，警察要求他驗尿，提供尿液後才給早餐，不然就沒有早餐吃，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這要看個案，看這個個案是屬於現行犯還是必驗尿的毒品人口。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們來看第二個案例，警察把這個毒販關在廁所裡，並表示必須尿出來後才可以出來，沒有尿出來就不能出來，請問這樣的取尿程序是否符合程序規定？

陳署長家欽：如果是必驗尿的這些毒品人口，有時候因為喝水少而尿不出來時，我們就會請他多喝水，這是正常的行為。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剛剛提出的這二個案例，後來都被檢察官認為因為你們取樣的方式、程序違法，所以統統不起訴，其中一個發生在板橋分局，這二個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剛才特別說過了，要驗尿、要處理都是規定的步驟，一定要照步驟來做，這樣才有辦法符合相關的規定。有關這個部分，我要拜託署長，一定要嚴格要求每一位警察同仁都必須這麼做，因為有太多的案例都是因為取樣的過程不合法，另外還有警察偽造文書更改日期的，這些才是我們真正要去約束的。警察同仁都很辛苦，這個我了解，但是有部分警察同仁沒有照規矩做，就會造成這樣現象，好不容易抓到了，結果發現取樣違法，所以不得作為證據。

陳署長家欽：對於程序正義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要求，如果有一些個案有違背的，我們會做內部的檢討、改進。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知道這些個案並不多，但是個案的部分，你們必須要求非常詳細，否則會導致一個情況，那就是只要有這樣的現象他們就會拒絕驗尿，如果沒有經過合法、正當的程序，檢察官就會認定你們是違法取證。這個問題會影響到我們查緝毒品的目的、動機及結果，這個才是我們真正要注意的。

陳署長家欽：是。

李委員俊侶：另外還有發現警察同仁自己吸毒的，這個當然是少數、是個案，但是對於這部分，我要拜託署長去嚴格要求。

陳署長家欽：我們對這些員警有吸毒的……

李委員俊侶：一定要嚴格要求，因為被抓到的這位員警還不是第一次，已經是累犯了，但對他的處分只是調離單位而已。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求署長在這裡要具體的告訴大家，你們一定嚴格的督導。署長，你們要督導的項目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取證一定要按照程序，第二個是嚴禁有警察同仁自身吸毒，如果吸毒就一律撤職，可不可以這樣？

陳署長家欽：只要吸毒當然就要移送法辦，移送法辦後，我們也會追究行政責任，包括主管的行政責任，我們都會要求。現在警專、警大根據毒防條例對特定人士的尿篩也已經在做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從源頭來開始管理。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今天特別請教你這個問題，其實是要提醒你，警察同仁非常辛苦在防制毒品

陳署長家欽：我們不希望個案影響到整體警察的形象。

李委員俊俤：對，確實成績也不錯，但是必須非常重視這些細節，特別是取證細節與程序一定要按照規矩、按照步驟來做，不能便宜行事，也不能因為要趕快處理還去更改日期，這就是違法取證，就破壞了我們原來的規劃，也破壞了我們查緝的結果，這樣都不是好現象，麻煩署長嚴格要求，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一定會照辦，這個我們會嚴格要求。

李委員俊俤：這個很重要，不然會影響到警察的士氣，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新聞媒體的焦點是 82 歲的旅美法學專家邵子平，他因為辦理中國身分證被內政部移民署註銷了戶籍，不過他認為內政部移民署的作為是違憲的，揚言要告移民署。昨天晚上有一位白色恐怖的政二代—魏廷朝的女兒魏筠，他說邵子平的問題是國際問題，是時代的悲劇。部長，針對這樣的說法，以及移民署可能會被告的問題，你有什麼看法？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依法辦理，撤銷就是撤銷，既然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申請中國護照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那我們就撤銷他這邊的戶籍，這是法律規定。他不能想保有健保，想在這裡看健保，又想擁有那邊的戶籍，這不應該，所以這沒有什麼，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子，他是我們的國民，當然要遵守我們的法律，他既然這樣子，我們就按照我們的法律剝奪他一些權利，註銷他的戶籍，健保又因為戶籍註銷而被剝奪，這是法律規定的，我們就依法辦理。

蔣委員黎安：所以沒有時代悲劇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哪有什麼時代悲劇？他可以選擇不要去，他不要過去，他在這邊就擁有健保，為何他要選擇那一邊呢？那邊有一、二千顆飛彈對著我們，所以以時代悲劇這樣的理由，我個人認為是將之整體籠統化，不應該這樣講。我覺得他若想享有健保，很簡單，他就將中國的國籍放棄、註銷，這樣就可以恢復國籍，我們應該就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黎安：好，本席也贊成內政部依法而行，臺灣是民主法制的國家，我們還是要以法制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是依法行政。

蔣委員黎安：接下來，我關心的是役男的權益問題。前陣子有一則新聞提到役男辦理護照的期限延長一事，原本只有 3 年，2014 年放寬為 5 年，外交部近日預告要修法，打算再放寬國內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的護照限期，不再限縮，同時也配合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的戳章。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

蔣委員黎安：一旦未來修正通過之後，役男的護照期限將會跟一般國人一樣，正常可以到達 10 年

？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黎安：預估將會有 100 萬人可因而受惠。本席請問部長對這樣的修法方向是持贊成或反對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意見，我們是贊成的，因為本來護照條例這些規定就是由外交部所主管，事實上，他們要放寬這些規定，之前都有做一些跨部會的協商，所以這部分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的役政署也沒有意見。

蔣委員黎安：所以基本上內政部的立場是贊成的，兵役的管制當然不應以限制護照作為……

徐部長國勇：該管制的還是會管制，比如說還沒有當兵的人，我們這邊會有一些紀錄，這些都會有，不會沒有。

蔣委員黎安：對，但是本席想要提醒的是，根據實際上清查作業來看，目前相關的清查作業是有問題的，也就是在兵役管制上，我們看到對役齡前男子的返國期限是沒有明訂的，只能透過列入事故名冊來列管，定期清查他的出境紀錄。役政署的資料也顯示，根據 70 到 75 年次未役役男當中，有 1,174 人是在役齡前出境，對於役齡前出境的男子，如果他們在屆滿 36 歲的那一年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返國的話，就會除役，這就形同免除他的兵役，這樣是不是變相縱容逃兵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關逃兵的部分，可以看出我們的逃兵人數正在減少，事實上我最近有接獲陳情案，有很多人急著回來當兵，我覺得有些是他們個人價值上的取捨，也許其價值的判斷錯誤，當兵是我們的義務，所以我最近碰到好幾個個案，我也指示役政署長說這些人想回國，希望徵兵期間儘量能配合他們，我現在接獲很多人是想回國當兵，他們也急著回來當兵，當然委員的資料沒有錯，其實有些人縱然沒有出國，在國內也會有逃兵的狀況。

蔣委員黎安：本席認為目前以列冊方式來清查役男的出入境情況是沒辦法維持兵役的公平性，希望內政部可以檢討提出改善的方案。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黎安：另外，除了透過滯留國外來逃避兵役，剛才部長也提到許多在國內的人也申請了在學緩徵……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樣有。

蔣委員黎安：來規避服兵役……

徐部長國勇：有的讀研究所讀了好久，最後畢業了，他竟然也除役了，這種情況都存在。

蔣委員黎安：是，根據內政部抽查 30 所大專院校的資料，結果顯示在 106 學年度辦理緩徵的資料有 1,153 件，但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函送的只有 522 件，比率高達 45.27%，顯示這部分也有很明顯的缺失，因為現在這樣的緩徵是透過學校跟公所、縣市政府去申請，這樣的工作似乎耗日費時，其實就是沒有很明顯的成效，也欠缺即時性及準確性，在這部分我們也常聽到有一些藝人為了個人的事業，透過註冊學籍來逃避兵役……

徐部長國勇：他們跑去讀書卻一直讀不畢業。

蔣委員黎安：繼續他的演藝事業，事實上就是閃避兵役，明知有這樣的問題，而且因為他們是公眾人物，這種事情透過媒體的宣導，我覺得是很不好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也有學校覺得時間到了要辦理退學，我們也跟教育部進行相關的聯繫，現在有些學校不收這樣的學生，委員也看到報紙報導，有些學校乾脆不收這樣的學生，因為媒體一報導，會使該所學校的校譽受損，大家會認為這所學校專門讓人家逃避兵役，導致學校名聲不佳，所以他們就不願意接收這樣的學生，所以有時輿論的力量有效。

蔣委員黎安：如果學校拒收這樣的學生當然是很好。

徐部長國勇：已經有這樣的狀況。

蔣委員黎安：但是仍要請部長責成所屬……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聯繫。

蔣委員黎安：針對役男緩徵登錄效率不彰的問題，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儘快改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聯繫加強辦理。

蔣委員黎安：說是保留學籍，可是事實上卻無在學的事實，藉以逃避兵役，這真的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對年輕學子來言，是一個誤導觀念的作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沒有在學及上課的事實，屆時教育部會處罰那所學校，可能該所學校的補助款會因而被減少，所以其實他們也會怕，乾脆日後不收的原因就在這裡。

蔣委員黎安：是，本席就是要求部長責成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要求各校針對這樣的學生及案例要予以退學，要拿出積極的作為，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加強聯繫及處理，感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上次質詢到有關規範假新聞、假消息的事，你認為目前假新聞及假消息的散播的確是很嚴重，我提出假新聞、假消息的防制可以透過區塊鏈這樣的科技方式去驗證假新聞、假消息的來源，請問自我上次質詢至今，你們有提出何種方案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責成資訊中心進行相關的研究。

許委員毓仁：他們沒有來找我，他們來找我都講別的事，根本沒有說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找他們說 eID。

許委員毓仁：對，我知道這件事情你有交代下去，但是他們完全沒有動作。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有動作，這還要再跟行政院……

許委員毓仁：因為你對這件事情不重視，所以他們來的時候都是顧左右而言他，我要請你重視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OK，我跟他們再交代一次。

許委員毓仁：我在這裡講，你就隨便回答一下，說「好、好、好」，回去都當作是放屁！

徐部長國勇：不會是放屁，委員說的事情不會是放屁。

許委員毓仁：你上次曾說過，你認為那個平臺確實對假新聞、假消息的散播要有負載的作用，你希望 NCC 對在平臺散播假新聞、假消息訂定罰則，現在 NCC 主委換人了，請問你目前的考量為何？

徐部長國勇：因為 NCC 與我們是平行單位，像假新聞的部分就是羅政委在處理，所以我都有把這些意見都交給羅政委，包括選罷法或之前災害防救法的假新聞部分，是他在做相關的協調工作，這個他會繼續協調。

許委員毓仁：你現在還是認為，平台應該要對假新聞的散播負一定責任，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平台要負責是要看狀況，我想這部分就他們去做相關研究，但選罷法有規定，經由法院要求，對於這些電子媒體、新聞媒體，如果認為必須要在 48 小時內下架的話，那他們就下架，所以他們就有一定的責任。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你在這邊回答的時候還是要小心一點，因為你說要要求 NCC 制定罰則，你有能力要求 NCC 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要求 NCC，我們跟他們協商。

許委員毓仁：誰可以要求 NCC？蘇貞昌說了一句話：「誰都管他不到，但他也什麼都不管！」結果 NCC 主委就下台了。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要求 NCC，它跟我是平行單位，我怎麼要求？

許委員毓仁：你不能這樣講嘛！說你去要求協調，但他們是平行的、管不到的單位，你可以這樣搞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哪有要求他們，我不會要求他們啦！

許委員毓仁：你剛剛的確是講你「要求」啊！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是說這一些東西是 NCC 主管的，不是我們主管的，我不能指揮他們，NCC 跟我是平行單位，而且他們是獨立機關啊！

許委員毓仁：這個講清楚就好了，大家要懂得分權、分治的概念，你不能這樣說。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去侵犯到其他部會的職權。

許委員毓仁：大概在前幾天，瑞典哥德堡大學的研究單位公開最新的研究資料顯示，全世界受到外在新聞資訊及媒體力量影響最大的國家是哪一個？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臺灣吧！

許委員毓仁：就是中華民國。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臺灣。

許委員毓仁：前陣子也有外媒指出，其實臺灣是處於資訊戰爭的狀態。

徐部長國勇：有媒體這麼報導過，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許委員毓仁：那你的看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最近有媒體人遭到了很多恐嚇，IP 就是來自中國；還有一些傳過來的假新聞，我們查出來的 IP 也是在中國。譬如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有一個假新聞的資料，那個 IP 查出來都是在中國，但中國就不協助我們，所以卡在那裡。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說這個問題很嚴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嚴重。

許委員毓仁：事後我可以再提供這份資料給你看，我們受影響的程度竟然比中東的伊斯蘭教國家還要高，受外來資訊而影響本國內部言論的程度，在全世界之中我們是最高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問題我確實也很憂心，事實真的是如此。

許委員毓仁：不管哪一黨執政都必須要去面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

許委員毓仁：我上次質詢時說，內政部要面對這個問題，你回答說你們願意去參考現在最新科技的使用方法。那我就再一次要求你們對這件事情要重視，你不能在這邊回答我了以後，結果下面的人都沒有在處理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們很重視，所以你看我們的相關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災害防救法的部分也送到貴院來了。

許委員毓仁：上次我說用區塊鏈去驗證假新聞的事情，我希望你好好跟下面的人交代，不要派一個人來應付我，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會請他們研究。

許委員毓仁：不能只是研究，請他要好好地就這件事情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你在這邊回答我了嘛！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會請他們來研究……

許委員毓仁：一言九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是跨部會的，還要 NCC 的幫忙。

許委員毓仁：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明年會發 eID，那請問一下，包含整個細部規劃和標準作業程序，目前時間點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規劃案剛剛發包而已。

許委員毓仁：上次我講到，上次換發是十幾年前的事了，這次我們有心要做，不要只從石器時代進步到青銅器時代，要看看世界上的潮流是如何。上次你們的人來跟我說，我們現在 eID 的做法是把身分證跟自然人憑證兩者加起來，這個別的國家十幾年前就在做了！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要做十幾年前別人就做過的東西？我們已經比別人慢了十幾年，現在還要花 40.6 億元做，請問每一個人所花費的錢是多少？可不可以用心一點，就這些資訊及科技，其實可以好好去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他們都聽到了，但因為現在規劃案才剛剛發包，規格也還沒出來。

許委員毓仁：你的人跟我說我們就是做 eID 啊！要融入一個重要的 T 型國家網路骨幹，我跟你講，以現在你們的規劃，跟這件事情是完全沒有關係的，這筆錢花下去就等於砸到水溝裡面去！

徐部長國勇：現在才在規劃中，委員就說是砸到水溝去，這樣太武斷了。

許委員毓仁：但他們跟我說現在差不多都已經決定了、就是這樣，沒有什麼改變的空間了。

徐部長國勇：要改變什麼，委員也可以提出意見。

許委員毓仁：好，我會提出意見，我星期五會辦一個公聽會，針對 eID 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會派人參加。

許委員毓仁：希望你們這邊可以敞開心胸，聽一聽外界的意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一定的，每一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聽。

許委員毓仁：這很重要，所以我一直跟你說，這件事情你們要好好深思。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派人參加，委員放心。

許委員毓仁：都十幾年了，現在才要換身分證，把它做好嘛！

徐部長國勇：我在立法院也辦過公聽會，行政機關一定要參加，委員的意見一定要……

許委員毓仁：如果還在規劃階段……

徐部長國勇：還在規劃階段。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部長請你下面的人敞開心胸，聽取意見。他跟我說這個事情規劃完之後會有公開瀏覽期，大家都知道公開瀏覽期根本沒有用，因為改的機會並不大，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希望你們能把意見聽進去，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就委員的意見，現在相關單位都在這裡，戶政司也在，因為今天司長有另外一個會議……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你的意見他們都有聽到，我也講了，委員的意見一定要重視，怎麼可以不重視！每一個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重視，大家也都聽到了。規劃案剛剛才發包而已，我們會把這些統統納入，包括你辦的公聽會之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納進來。

許委員毓仁：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納進來，大家都來參考，集思廣益以做得更好。

許委員毓仁：好。我再把瑞典的新研究資料拿給你看，就臺灣現在的狀況，你們要參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絜安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處理相關預算的解凍案，請教一下，老舊建物的耐震補強、都更或是要做拉皮，所謂拉皮就是整修外部的處理，是不是內政部這邊的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請營建署說明。

林委員為洲：好，營建署署長也一起上台。今天我的訴求比較簡單，最近我們在新竹縣做一些考察，包括內政委員會也去考察，而前一陣子我跟經濟委員會協商，孔文吉召委亦安排業務考察。我們看到了一些問題，就舉芎林鄉為例，因為那麼細的問題你聽得懂，所以才講給你聽，如果是其他人，我看他也搞不清楚這些鄉鎮在哪裡，但是徐部長對新竹縣很熟，所以我們就把問題講細一點。芎林跟大部分有兩萬多人口的小鄉鎮型態差不多，這些也不能說完全是偏鄉，但有山坡地，是客家人聚集的地方，通常的型態是有一條街道，差不多就一條而已，新埔、關西、芎林都類似，竹東就大了一點，而竹北已經是都會化。這些小鎮現在都面臨到一個問題，以前的都市規劃，因為車子不多，唯一的街道都很狹小，但所有的生活機能跟行政機關都位在那條

街道上，每一個鄉鎮大概都是這個型態，芎林很明顯就是有一條街道，它的鄉公所、市場、生活機能及商業區也都在那一條街道，但是兩邊的房子都蓋了，所以也沒有辦法改建。芎林全鄉最主要的街道現在已經改成單行道，因為實在太小。你也知道改成單行道，鄉公所在那裡，市場也在那裡，農會也在那裡，老百姓的生活機能都在那裡，他們常常要去洽公，而這幾個機關都是老百姓最密切的機關，卻變單行道又沒有停車場，真的很不方便，但是又一定要去，因為小鄉鎮所有的機能都集中在那裡。我們去芎林考察了兩次，第一、它的鄉公所就在單行道上，既沒有停車場又是單行道，老百姓洽公都很麻煩。現在契機來了，當地有一個重劃區，縣政府有一塊機關用地可以給他們，所以用地的問題解決了。現在的問題是要興建新的行政大樓有困難，一只有年 1 億多元的年度預算，一棟大樓行政大樓蓋下來，大概要 1 億元或七、八千萬元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但是他們的錢拿去買那一塊地了，那個鄉長好像……

林委員為洲：對，縣政府也不可能無償移撥給它，所以逐年編列預算，因為沒有辦法一次付清，因為一年只有 1 億多元的預算。

徐部長國勇：我那天碰到鄉長，他有跟我說。

林委員為洲：政府有時候是僵化，可以給芎林鄉公所拉皮，也可以給芎林鄉公所耐震補強，因為都是超過 40 年的老建物，這些經費都有。不論拉皮或耐震補強都解決不了它的問題，前面的街道還是單行道，旁邊還是沒有停車場。現在有一個好的機會，也就是縣政府提供重劃區的機關用地，卻礙於只能拉皮、耐震補強，就是不能興建，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同樣花錢……

徐部長國勇：鄉長那天遇到我，有跟我講。

林委員為洲：你要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會來解決。

林委員為洲：政府的錢不能僵化到建物可以花兩千萬元拉皮，可以再花三千萬元耐震補強，但是要花五千萬元興建就不行！然後花了錢蓋一棟鄉公所，將來還是不好用。

徐部長國勇：有兩個層次，第一、我們要有錢補助；第二、它要有配合款。

林委員為洲：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兩個問題都要解決。

林委員為洲：我的前提是耐震補強、拉皮等經費不變的話，也是要花國家的錢。

徐部長國勇：他們把錢拿去買地，所以現在沒錢。

林委員為洲：你不用幫他們煩惱地的問題，那是鄉公所與縣政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說建物的錢！我要強調的是，政府常常在科目上僵化，因為科目的限制，可以讓它拉皮、耐震補強，同樣要花五千萬元，但花下去是無效的！因為前面還是單行道，旁邊還是沒有停車場，政府卻這樣花錢，然後沒有解決問題。我們要提供好的解決辦法，但是礙於科目，反而很難補助錢給它去興建新的行政大樓。

徐部長國勇：我請民政司去研究。

林委員為洲：這只是一個例子、單一個案，其實每個鄉鎮市公所都有類似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全臺灣都有這種問題，臺灣有很多鄉鎮都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四、五十年的建物位在小街道，又不能把它廢掉，目前為止，它還是行政中心、商業中心集中的地點。行政措施最後還是要服務百姓，如何能夠便民，把錢用在最恰當的地方，真正幫助人民，給他們方便，我舉這個的例子的目的在於，我們要思考解決的方案。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同樣地，芎林的市場就在鄉公所旁邊，這個市場的狀況更嚴重，它是一棟危險建物，而土地是向私人承租，再兩年就到期，私人不租了。以後就沒有市場，雖然市場的規模不大，只有五、六十個攤位，卻是當地的商業核心。像這樣的問題更需要解決，也是同樣面臨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可以補助它拉皮，也可以補助它耐震補強、修修補補，但是就是沒有辦法補助它興建。土地的問題也一樣，在重劃區裡也有市場用地，縣政府與鄉公所也達成協議，現在缺的就是我們得花一點腦筋、想個辦法，幫民眾與鄉公所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鄉長也有說，我了解。

林委員為洲：請你多了解，我會持續追蹤這樣的案子。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現在全臺灣最夯、大家最關注的新聞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最近？

陳委員怡潔：對。

徐部長國勇：大概就是兩岸被處罰的那個……

陳委員怡潔：不是！現在每天新聞報導的不是有關選總統的議題，就是瘋媽祖。

徐部長國勇：如果談宗教，當然就是瘋媽祖。

陳委員怡潔：我想要探討的是，搶轎文化造成很多搶轎的衝突。例如這次的事件，警方可能也透過很多地方角頭的座談制約，但最後還是一樣上演全武行。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原來的搶轎文化變質，演變成好像地方角頭跨地區秀拳頭，甚至傷及無辜，造成相對的負面印象。部長怎麼看待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比較不喜歡用「角頭」這個字眼，我都說他們是「陣頭」。我較偏向用「陣頭」。

陳委員怡潔：無論叫「角頭」或「陣頭」，但是造成一些暴力事項或者殃及無辜，我覺得這都是…

徐部長國勇：關於有暴力等情形，我今天要很誠懇地講一句話，迎神賽會仍然不能夠違反法律、治安。如果有違法的情事，譬如攻擊警察，我指示警政署一定依法辦理、抓起來。如果民眾為了搶轎打架而提出告訴者，我們一定處理。另外，有些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我們依法處理，

不能違反社會、民間的法律，還是不可以！

陳委員怡潔：這也不是第一年發生，過往就常發生這種搶轎文化事件而造成傷及無辜，本來這是文化卻產生一些負面的作用。到底依過往這麼多年的經驗，我們處理這些事，在警力的布置上或者警力動員是怎樣的處理模式？

徐部長國勇：有關警力，方仰寧局長在還沒上任之前就開始部署，但還是發生。就像歐洲的足球賽一樣，雖然部署了，結果還是有……

陳委員怡潔：重點的部署狀況如何？

徐部長國勇：有關部署，請署長再向委員報告清楚，但發生這些事，我們還是感到遺憾。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警力動員滿吃緊的，因為全員要動員，那……

陳委員怡潔：總共動員多少警力？

陳署長家欽：警力由各縣市警察支援，包括臺中、彰化、雲林、嘉義都是……

陳委員怡潔：有大概的數字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統計，而且臨時會增加，因為看朝拜的人來……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不是第一年，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署長的回答。這是每年重要文化的大事，要如何避免且警力如何配置？

陳署長家欽：每一年的狀況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是認真的，不能回答我，你不知道或是沒有辦法調度！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與各縣市統計一下。

陳委員怡潔：這應該要相對，這不是……

徐部長國勇：加總起來一定有上千人次。

陳委員怡潔：你們用多少警力配置？怎麼避免重點部署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每一年的狀況不同，但我知道今年上千人次是跑不掉的，至於每一個縣市動員多少人次的警力……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相對應該提供給委員，讓我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還正在迎媽祖……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你不能說因為正在迎媽祖，所以不知道動用多少人……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我們知道，一定有的。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們要事前做預備。

徐部長國勇：是，縣市的部分一定有，我請他們提供數據。

陳委員怡潔：不要造成衝突產生，但署長這樣的回答方式讓人覺得沒有責任心，是在推託責任。

徐部長國勇：請署長下次就把各縣市的警力數據蒐集過來，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這是文化大事，但每一年卻越打越嚴重，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去處理人數及人次，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我還想請問另一件事，這部分只有部長可以回答，因為連迎媽祖的事，署長都推託責

任。昨天警界大風吹，總共有 77 位高階警官人事異動，我們也知道警政署副署長已經缺了半年都沒有補，甚至有人臆測搞不好這是內政部跟警政署彼此有心結、人事喬不攏，到底是不是這樣子？請部長說明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的規劃，因為這牽涉到……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心結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陳委員怡潔：也不是人事喬不攏？

徐部長國勇：我跟署長對於這部分的規劃是有默契的。

陳委員怡潔：什麼樣的默契？

徐部長國勇：因為人事的部分在還沒出去之前是屬於「密」，所以我也不能在這裡講到底要怎麼提，所以這是有規劃的。

陳委員怡潔：懸缺半年的原因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三個副署長，曾經有兩個出缺一段時間，比如周文科副署長退休，也懸缺半年多，因為我們還是要做相關的規劃，大家都知道高階警官異動是有所連動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在這裡可以特別澄清兩件事，不是因為警政署和內政部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是有我們的人事規劃。

陳委員怡潔：沒有心結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去做相關協調。

陳委員怡潔：也沒有要用誰造成人事喬不攏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再怎樣都喬得攏，沒有喬不攏的，因為警政署屬內政部轄下，是同一機關，我們當然會去處理相關事宜並有所規劃，所以這是有規劃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已在規劃中？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有規劃的。

陳委員怡潔：那也不可能是政治酬庸，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警察都是事務官，怎麼政治酬庸？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所謂的政治酬庸是指某人是某一派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警察每一個都要中立。

陳委員怡潔：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我在這裡也下令，每一個警察都是中立的，高階警官……

陳委員怡潔：這件事就是要部長出來喊。

徐部長國勇：對啦！

陳委員怡潔：你知道我的意思，你是大家長，所以你說的話，大家才會聽信，才算數。

徐部長國勇：警察都是事務官。

陳委員怡潔：對，是事務官沒錯，但問題是有分誰的人馬、誰的派系，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警察是我們台灣人民的人馬啦！

陳委員怡潔：對，這句話就對了，所以希望你能銘記在心，所以在最短時間內，何時可以找到合適的人把這個位置補上？你可以不用說機密的部分，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知道懸缺這麼久的副署長是可以補上的？

徐部長國勇：人事布局是一波一波過來的，像現在是三線一的，接下來縣市就要調選一些兩線四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下一波嗎？

徐部長國勇：再來就是往上再選。

陳委員怡潔：所以下一波時，副署長的位置就會底定了？

徐部長國勇：對，再來就會往上處理。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2011 年到去年間，4 度遭旅客闖越查驗通道入境的事件，關於這件事情，部長知不知道監察院昨天其實已經要求交通部和內政部要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進？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徐部長國勇：有，移民署邱署長一上任，我第一件事就是跟他講要把這件事做好，因為舊航站的縱深太淺，你看現在人家國外新蓋的縱深都很深，當時我們蓋的縱深的確淺了點，因為當時沒有想到這麼多，現在我們就是用其他一些硬體的設施，比如用安全玻璃圍起來，就算要跳也跳不過去，類似這樣，已經都弄好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有完全掌握監察院對於移民署應該要檢討的事項？

徐部長國勇：這我了解，所以我也要求署長一上任，馬上要把這些事做好，現在都有做。

陳委員怡潔：不過監察院叫你們檢討是昨天的事。

徐部長國勇：它說要檢討之前的。

陳委員怡潔：不過是它昨天的意見，所以你有沒有完全掌握？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

陳委員怡潔：我是認為，大家覺得四度發生這樣的事件，其實也算滿嚴重的，而且還……

徐部長國勇：算「漏氣」。

陳委員怡潔：我不好意思這樣說，既然部長自己說了……

徐部長國勇：真的很「漏氣」，事實就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我們的警覺性不足，或者未落實勤務規定所造成的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 SOP 沒有做。

陳委員怡潔：SOP 要如何改善？包括剛才部長說的防護設施等等，應該要有效防止闖關案件發生。

徐部長國勇：硬體做好了，軟體比如人員的訓練也很重要，其實那個警報有響，但他們認為是小朋友碰到，就那麼巧，小朋友跟翻過去的人同一時間接觸那裡，結果我們只看到小朋友，沒有想

到後面有一個人翻過去，警報同時響起，誤以為已經解決了。所以以後我就要求他們，一定要調錄影帶再看一遍。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不能等事發再來檢討，要如何做整個配套及前置作業……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

陳委員怡潔：並加強機場的查驗工作，我覺得要負起相對的責任，不要最後變成國安漏洞，其實就會變成一個笑話。

徐部長國勇：一定！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這不只是「漏氣」的問題，變成國家笑話就不好看了。

徐部長國勇：我叫他們要防堵起來並建立 SOP，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部長討論有關殯葬的議題，108 年度的民政業務有涉及原住民遷葬的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本席要問部長，關於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計畫，你們的目標計畫到底是要如何改善原住民殯葬設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細節部分我請司長先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殯葬設施的改善，主要是因為原住民公墓滿葬，我們希望它能更新，去做一個比較符合當地需求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司長，你的資料中，其計畫目標分成山地原住民族和平地原住民族，既然你們要分，從以前開始，教育也分山地和平地、健康也分山地跟平地，現在連殯葬也分山地跟平地。有關你們規劃的山地原住民鄉談的是什麼？及平地原住民鄉談的是什麼？我就直接講，山地原住民鄉是滿葬，平地原住民鄉則是引導改善。請問部長，有關平地 and 山地原住民的殯葬習俗，是陋習還是怎樣？為何要一直改變我們的殯葬方式？你們提出要促進環境永續，所以要用環保葬、用火化入塔，可是上一次我有跟部長提過是三地門事件，這是其一，第二……

徐部長國勇：有關三地門事件，我有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還記得之前在台東縣有一個卡地布部落反遷葬案嗎？不曉得？

徐部長國勇：遷葬是地方。剛才講的三地門，我後來有去了解，是因為他的親戚搬出去後，後來再回來，所以產生國家賠償的問題，不過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山地、平地原住民鄉不同的狀況已經拿掉了，現在沒有了，都一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一樣？

徐部長國勇：都一樣，包括補助也都一樣，沒有不一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還是要跟部長清楚說明一下，你們在做

殯葬政策的時候，有沒有真正了解原住民的殯葬文化？我們有什麼類型的殯葬形式？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應該都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了解什麼叫做蹲葬？什麼叫疊葬？什麼叫崖葬？還有甕葬？

徐部長國勇：有關殯葬文化，我們會尊重各原住民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有尊重嗎？沒有呀！你覺得原住民不環保嘛！你們應該是要先了解各種安葬的方式，然後再提出覺得適宜的原住民殯葬政策。為什麼整個卡地布部落在反遷葬？遷葬是因為他們要做公墓的改善。

徐部長國勇：遷葬是縣政府在處理的，不是我們內政部在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在馬英九時期要改成火葬，要把原住民習俗改掉，所以他們認為「挖我祖墳必遭詛咒」，如果你們把卡大地布的公墓遷葬，你們必遭詛咒。他們要捍衛他們的祖靈地，因為沒有人知道那裡原本就是部落存在的地方，為什麼？卡大地布原本的殯葬習俗就是在自己的住家，所以他們覺得那個是部落，那你們有沒有先瞭解？當你們每一次提出原住民殯葬政策的時候，不要淪為文化霸權，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遷葬是由地方政府主導，這是他們的權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上位機關可以指導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地方政府說，要尊重當地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尊重原住民的殯葬習俗。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內政部要他們這麼做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做得不對！你們的目標是引導平地原住民土葬習俗轉型，但是你們對於平地原住民的殯葬政策，我剛剛講了嘛！山地是什麼，平地是什麼，如果是在不清楚、不尊重文化的情況下，一定會造成衝突，我希望民政司和內政部對於這個部分要瞭解。

現在看一下你們編列的預算，107 年是 1 億 5,520 萬元，108 年是 1 億 7,129 萬元。好，我們再來看，107 年平地原住民鄉通過幾案？108 年平地原住民鄉通過幾案？你們知道嗎？根據我手上的資料，108 年平地原住民鄉 1 案都沒有，107 年只有 3 案。

徐部長國勇：承辦人員說有 20 案。

林司長清淇：平地沒有申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平地就是沒有啊！為什麼？

林司長清淇：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那個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對了嘛！我就說了，你們的計畫還是有分，還是山地優先！

林司長清淇：不是，我們這個計畫是由地方提出需求，包括葬俗的部分也是尊重地方的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哦！地方有提出需求，我舉 107 年為例，你們再回去看地方有沒有提需求，後來都被駁回。

林司長清淇：不是，委員，我們要求他們要開部落會議，而且要取得所有人的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再提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要改善原住民的殯葬設施，第一個，你有沒有尊重原住民的文化？有沒有討論應該要怎麼去引導？以紐西蘭奧克蘭北岸紀念公園為例，他們是採用多元的殯葬文化，拋棄引導的思維，傾聽族人的聲音，所以他們的北岸紀念公園同時具備土葬、火葬以及花、樹、灑葬的環保葬，用這樣的方式可以去融合大家不同的需求，那我們只有唯一的選擇嗎？我們的殯葬政策是直接用人文化霸權的方式，要原住民全部……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還是要聽部落的聲音，經過部落的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落的同意只有選擇要不要而已，他沒有各種不同的……

徐部長國勇：剛剛司長也回答了，像方才提到的遷葬，我們再與地方政府來協商，要尊重人家，讓他們來處理，因為遷葬不是內政部的權責，你告訴我們，我們就去跟地方政府協商，讓他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遷葬是因為必須要引導平地原住民去改善他們的殯葬習俗。

徐部長國勇：關於補助的部分，我會告訴他們，不可以有山地、平地的區分，不必區分，大家都一樣，也沒有區分了啦！司長在這裡也向委員報告說不會區分，絕對沒有這種區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這裡具體的跟部長講，第一個，我們要先瞭解原住民的殯葬文化，然後再討論如何用兼容並蓄的方式讓原住民覺得文化有被尊重，而不是用單一的漢人思考方式。第二個，能不能來試辦這種多元形式、多元文化的殯葬園區？我們應該要摒棄單一思考的模式。第三個，取得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和溝通是必要的，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扮演監督的角色，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殯葬一定是多元，一定會尊重各個原住民族傳統的文化，一定會如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先去思考為什麼平地鄉 1 案都沒有，再來就是我們如何去推動……

徐部長國勇：我要看他們有沒有申請，如果沒有申請當然就沒有，如果有申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申請被駁回，你再請民政司把資料調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再來看，請民政司回去統計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能不能去思考像紐西蘭奧克蘭北岸紀念公園的方式，我們來做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基本上一定是多元的，我在這邊就直接回答了，一定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來思考一下，用原住民討論的方式，在原地部落去做一個示範的多元殯葬園區，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是朝多元的方向，絕對是這個方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這樣一個討論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那個方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有沒有以這樣的政策方向來做試辦？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個方向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就是你的亮點，部長，你不要再給我要嘴皮子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就是這個方向啊！就是委員講的這個方向，多元的政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 1 億多元做得出來？只有十幾案你做得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補助的部分，我們的政策方向就是委員所講的多元，一定是這樣，我們不會干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找一個原住民地區來討論，做這樣的試辦區。

徐部長國勇：民政司也聽到了，以後就這部分我們會多元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最後給司長一點時間來回應。

林司長清淇：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其實都是由公所按照族人的需求來提出改善的部分，那我們在補助的過程中，有要求他們要依照原基法開部落會議，而且要跟所有的族人取得一致的處理。至於改善公墓的規劃，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7 年有 46 案申請，只有 3 案通過；108 年有 36 案申請，1 案都沒有通過，你們自己好好去思考，這樣的預算我會給你們解凍嗎？

林司長清淇：不是，它可能是沒有提出來，或者是不合標準，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也有委員問到，在兩岸關係條例裡面有規定，台灣人民如果領有中國的戶籍或護照，就要撤銷他在台灣的戶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依法處理。

張委員宏陸：但重點是，如果他放棄了中國的身分，要回復台灣的戶籍，其實在第九條之二寫得很清楚，「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我想請問部長，這個做了嗎？有沒有做？你可以請同仁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訂一個回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做？第九條之二寫得很清楚，你們做了沒？你就回答有或沒有，這樣回答不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不是在問有沒有案子按照這樣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不是，「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這個相關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辦法有報行政院。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有，有這個辦法。

張委員宏陸：好，既然有訂辦法，那我們就應該大聲講，讓人家知道，不然我說真的，台灣人如果去那邊取得戶籍或護照，然後他又要回來，現在中國對台灣的欺壓是無孔不入的，你怎麼知道他回復台灣的身分是要來做什麼？他有沒有可能來這邊從事其他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當然會有審查機制，這一定有，因為最近就有一個案子正在處理，我們一直沒有讓它過，所以我剛才才會請教委員是不是在問那個案例。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不是問那個案例。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是問案例，是問辦法，辦法當然是有，至於那個案例，我們現在還在審查中。

張委員宏陸：好。接著要請教消防署署長，前幾天台塑六輕發生氣爆，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它的 LPG 管有一些洩漏，它有在處理，然後下午就發生爆炸。

張委員宏陸：這麼剛好，早上查，下午就爆炸。

陳署長文龍：它的管線有洩漏，然後在做檢查。

張委員宏陸：對外說是管線老舊，是這樣嗎？還是你的調查報告還沒出來？

陳署長文龍：還沒有，我們初步調查它是在早上有一些洩漏，然後要去處理，結果在下午兩點多就爆炸。

張委員宏陸：好，我記得在敬鵬大火發生後，本席在這邊有要求所有化學工廠的建置要上雲端，署長那時候是說 3 個月內或是多久要做到，現在做得怎麼樣？

陳署長文龍：那部分全部都完成，在廠裡面有自成的那些管路配件，它是在外面……

張委員宏陸：全部都完成，所以現在的消防員如果遇到這樣子的狀況，他們馬上就可以到雲端找到所有的配置圖？

陳署長文龍：現在圖是先放在值班室，雲端的部分是搭配環保署的化學雲，那工業局現在是他們要提報，我們消防署是暫時先放在值班室、警衛室。

張委員宏陸：放在值班室，雲端的部分還沒有？

陳署長文龍：雲端那是搭配環保署的計畫做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只問你做了多少。

陳署長文龍：圖全部畫好，讓我們到現場馬上可以取得。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還沒登錄的？

陳署長文龍：當時要做的危險性場所，在今年全部都完成了。

張委員宏陸：今年？是去年還是今年？

陳署長文龍：我們去年就在做，但是有一部分沒有完成，到今年年初全部完成了。

張委員宏陸：很奇怪哦！我親自打電話去消防署問，轉了 3 個單位，沒有人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陳署長文龍：我們是危管組在辦。

徐部長國勇：轉了 3 個單位都沒有人回答你？

張委員宏陸：沒有辦法回答。

徐部長國勇：署長回去查一下，怎麼會委員在問事情還轉了 3 個單位？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可以這樣子，要把它查清楚，我們馬上檢討。

張委員宏陸：已經建置多少、登錄多少，3 個單位竟然沒有 1 個人可以回答得出來。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不應該這樣子，消防署回去要檢討，委員在問事情，怎麼會 3 個單位都答不出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的重點不是我問不到，這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問都搞不清楚的話，第一線的消防弟兄怎麼辦？你說你們都做得很好，本席真的很懷疑哦！

徐部長國勇：回去會馬上問清楚。

張委員宏陸：我的重點是在這裡，因為我問沒有差嘛！我在時間上沒有急迫性，但是人家如果發生事情，第一線的人要資料怎麼辦？重點是在這裡啊！部長和署長，你們回去以後馬上處理這個部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提醒，我們回去馬上檢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沈委員智慧、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彥秀、鍾委員孔炤、柯委員呈枋、蔣委員乃辛、蔣委員萬安、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年在舉辦世大運的時候，整個維安狀況搞得亂七八糟，當時的警政署署長下令給萬華分局長陳文智先生，結果竟然叫不動他，當然啦！本席對於警界整個下令的系統以及紀律不是那麼瞭解，我尊重警界本身的運作，結果這位公然違抗署長命令的分局長後來被拔掉分局長的職務，他調回了警政署督察室的靖紀組，負責端正警紀。當然，這個人事調動適不適當，這是屬於行政用人權的範圍之內，但是怎麼會讓一個連署長命令都不聽的人去負責警察的紀律？是不是要教其他下級的警察，以後長官的命令統統都可以不用聽？這個邏輯我不瞭解。本席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辦公室變成他個人在談判私人債務的場所，部長，這會不會太離譜啊？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知道這個訊息，在第一時間就要求署長立即處分，所以署長已經在進行處分了，絕對會做行政處分，我先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我簡單的講啦！這位先生因為仗著他的官階很高，前署長叫不動他，那現在您叫得動他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指揮系統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指揮系統沒有問題，好，那你打算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陳署長家欽：第一個，他在上班時間處理個人的私事，違反上班的紀律，部長已經交代……

黃委員國昌：恐怕不是只有這個樣子吧！

陳署長家欽：我先說明，針對違反上班紀律的部分，我們先做行政處分，那督察室……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的行政處分？

陳署長家欽：就是上班紀律嘛！他怎麼可以在上班時間來處理私人……

黃委員國昌：對，你說你要做處分，什麼樣的處分？

陳署長家欽：一定是申誡以上。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決定？

陳署長家欽：今天就決定了，督察室會簽出來。另外，根據媒體的報導，督察室已經在調查瞭解，如果屬實我們也不會包庇，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的重點，其實不是只有上班時間處理私人的事務，我覺得有時候一些小事是難免的，譬如說人員去 7-11 繳個電費、水費，我想一般社會都可以接受，大家現在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他竟然找到警政署辦公室來喬私人的債務，警政署是一個什麼地方？還不是地方的警察局耶！這是中央的警政署耶！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嚴肅面對的話，他要告訴整個社會，告訴所有基層的警察同仁，我們基本的紀律在哪裡啊？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我同意委員的說法，這件事情是相當不當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內部要怎麼樣處分我都尊重，警界應該要有相關的規範，部長和署長今天已經在國會公開的表示這樣子的態度，我相信對於傳遞給社會一個清楚的訊息也有正面積極的幫助。接下來你們的調查處理需要時間，我都願意給，那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可以讓我我知道？

陳署長家欽：好。

徐部長國勇：今天處理好以後，我會把處理的結果送到委員辦公室。我再次的向委員報告，我一大早看到這個網路新聞之後，我就立即指示警政署，假如他真的有叫人到辦公室來喬事情，一定要做行政處分，現在署長也在處理了，處理的結果一定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國昌：本席斗膽給一個建議，我想這位警官一定有他的專長，那警政署要進行怎麼樣的人事調整，這個是行政權的範圍，我也不敢僭越，但是我斗膽的建議，如果自己的紀律狀況是這樣的話，他還適不適當去負責督導別人的紀律，這件事情恐怕部長和署長就要深思了。

徐部長國勇：好，署長聽到了，我想他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你們現在追緝趙嘉寶，進度到底怎麼樣？當初大家是繃緊神經，成立專案小組，做各式各樣的宣示，那台灣社會似乎是習慣雷聲大雨點小，時間過去就過去了，但是對於追緝這種通緝犯，這種重大的經濟犯罪，這個是攸關整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實踐，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就我所瞭解，高雄地檢署和高雄市警察局都有專案在處理，那委員質詢了，我在這裡

也跟署長說，要通令所有的警察同仁，對這個通緝犯要盡全力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人還在台灣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可能要看警政署相關的資訊，因為我沒有這個資訊，如果沒有出國的紀錄，他應該就是在台灣。

黃委員國昌：署長有這個資訊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出境的紀錄，人應該還在台灣。

徐部長國勇：沒有出境紀錄就應該還在，除非他「坐桶子」出去。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秀給署長看，這些都是攸關人民對於公平正義基本追求的案子，陳偉志跑了，繆竹怡跑了，這個大家都知道，那趙嘉寶跑了沒有？葉海清跑了沒有？特別是這個葉海清，他是有警界關係的人，這些重大的貪污犯或是經濟犯罪傷害台灣非常的深，造成很多人的傷害，我再次的懇請部長和署長，對於這些事情要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否則的話，一般基層的百姓每天很辛苦的在討生活，結果這種人在台灣造成了這麼大的傷害，他們拍拍屁股就走人，然後說抓不回來，大家都會懷疑啊！是不是因為這些都是有權有勢的人，所以沒有認真在抓？

陳署長家欽：委員剛才列舉的這些人都是涉及貪污，那貪污都是其他偵查單位在偵辦，由地檢署發布通緝，我們員警只是看到那些通報，並不曉得他涉及的案情，所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想辦法要協調法務部，協調警政署，協調調查局，你們要建立一個完整的逃犯通緝系統啊！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要感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警察同仁只要手上的電腦敲一敲……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偵辦的過程都不是警察辦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但是老實講，如果本席今天質詢的是法務部部長，我跟部長說明，法務部部長會說我手下只有那些檢察官，你要我怎麼去抓？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察絕對會不遺餘力的抓到通緝犯，我在這裡也跟署長說，如果抓到這幾個人，要比抓到一般的通緝犯更加的獎勵，所有的警界同仁要一起努力把這些人抓回來。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最後只跟你分享一件事，人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的行動和結果。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我在這裡就宣布，對於抓到人的員警，我們會特別予以獎勵，重重的給予嘉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選出來的民代，最基層的應該是里長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除了里長，還有鄉鎮市的代表。

余委員天：我覺得里長是最基層，也是最瞭解地方的民情。

徐部長國勇：最接地氣啦！

余委員天：對，最接地氣的就是他們，因為老實講，最辛苦的就是他們，民眾家裡不管是有死老鼠

，還是夫妻吵架，任何事情都要找里長。

徐部長國勇：里長就像土地公和土地婆。

余委員天：對。有很多基層的里長都向本席反映，說里長有時候做得要死，但是如果有一點點事情，他們就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他們是建議，里長如果能夠做 5 任以上，是不是可以比照公務員？

徐部長國勇：退休金，委員說的我瞭解。

余委員天：要 5 任以上，只有 1 屆是不可能的，因為 5 任以上就已經超過 20 年了，他們也是領政府的錢，這些里長都向我反映，他們做得要死，一輩子就是在當里長，有的還超過 5 任。

徐部長國勇：有的做了 30 幾年。

余委員天：對，所以是不是能夠修法？只要當了 5 任以上，沒有出任何差錯的，就列入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現在里長的定位，他到底是民意代表還是機關的首長？他是介在中間，好像是機關首長，因為他也有印章，但是他又像是民代，那以前沒有退休金，現在要列入，這個會牽涉到錢的問題，我們看看怎麼樣來……

余委員天：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需要我們來提案或者怎麼樣協助，老實講，他們在基層做了一輩子，做了那麼多事情，卸任之後沒有退休金，什麼補償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我也當過民代，跟他們有接觸，所以我知道，現在就是那個定位的問題。

余委員天：關於這個定位的問題，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想一下？或者是我們委員這邊也來互相商量一下？

徐部長國勇：民政司再去研究看看要怎麼解決，其實認真講起來，最後都是錢的問題。

余委員天：那當然，可是不要常常提到錢的問題，其實有很多事情是國家需要去做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階段先幫里長保險，包括傷害險和團體險等。如果現在讓里長可以領退休金，用的是地方政府的錢，那地方政府可能會認為中央在慷慨，卻要地方出錢，接下來當然會要求中央出錢，因為這是中央講的。

余委員天：這個當然會有很多問題，但是有時候我們也要替基層考慮，已經有非常多的里長都在向我反映，如果我們能夠想個好的辦法，譬如說 5 任以上再來處理，1 任、2 任就沒有，不可能嘛！你要做得夠久，為民服務那麼久也應該要獎勵一下，看看有什麼優惠或者是什麼條件，都可以。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讓我們民政司來研究一下。

余委員天：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如果需要我們立法委員幫忙也是可以，看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我在這裡馬上答應，這是很困難的，這一點要向委員報告。

余委員天：當然，我沒有叫你一定要答應，但是大家要互相研究看看。

徐部長國勇：是。

余委員天：這是最基層，我們要替他們著想，這些里長把一輩子都奉獻給民眾。

徐部長國勇：我有遇到做了 20 幾年、30 年的里長，都是我們的好朋友。

余委員天：對，如果只有一、兩屆，那就不必去考慮。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余委員天：5 屆以上等於是 20 年了，那個可以去考慮看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余委員天：接下來要請教營建署署長，你們編列 22 億 3,542 萬 9,000 元，其中有多少是用在老舊房屋改建的計畫？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老舊房屋改建，如果只是修的話，這是屬於申請修繕，我們有更新的維護，在都市更新可以申請自主更新。

余委員天：我的意思等於是更新，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余委員天：尤其是三重，我之前就講過了，三重是一個非常老的社區，它的老舊房屋實在太多了，三重這些老舊房屋的更新，到目前為止，有幾件來申請？

吳署長欣修：自主更新如果只是做拉皮申請，現在全國的申請件數非常少，主要都是印章蓋不出來，

余委員天：對啊！

吳署長欣修：因為它要配合款，屋主自己也要出一半以上。

余委員天：如果是申請都更，現在有多少件？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因為有的都在地方政府手中。

余委員天：我跟你講，在三重的部分，審查中有 2 件，核准重建有 3 件。

吳署長欣修：那可能是指危老重建。

余委員天：也是，不過這個東西你必須要讓民眾瞭解，政府有這個預算，所以你們要來申請，你要讓民眾知道，老舊房屋實在是很危險。

吳署長欣修：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宣傳。

余委員天：一定要加強宣傳，讓他們知道政府有這個補助款。

吳署長欣修：是。

徐部長國勇：我親自來錄個影片，然後在臉書公布，再來請……

余委員天：這樣最好。

徐部長國勇：我親自來錄好了。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今年也有打算文宣……

徐部長國勇：委員和我一起錄。

余委員天：也是可以。

徐部長國勇：你的宣傳效果比我好。

余委員天：不是，我們既然要有政績，你必須要去宣傳讓民眾知道，他們才有辦法去做，政績才會

好嘛！

徐部長國勇：不然我們兩個一起來宣傳，好不好？我們來錄個影片。

余委員天：內政部要怎麼處理都可以，你需要我就說。

徐部長國勇：拜託委員一起來宣傳。

余委員天：我希望很多事情不要自己關在房間裡頭做，要讓民眾知道政府有這個打算，告訴大家要怎麼來申請，怎麼來做，不然現在申請的件數這麼少，這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拜託委員一起來錄影。

余委員天：好啦！

徐部長國勇：你錄的效果會比我好。

余委員天：你也不錯，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役政署發生張姓替代役男於 107 年底申訴首長信箱遭受霸凌，及 108 年 3 月遭役政署內部成員施暴致腦震盪案件，實則有損我國役政之行政形象，亦對役男之權益有其未盡照護之虞。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盼有關單位於國會議事之明文紀錄中，留下得以釋疑之解釋。

說明：

一、張姓役男於 107 年底申訴遭職場霸凌後，役政署有無啟動職場霸凌防範機制？離申訴事發多久後方啟動？遭霸凌情事之調查經過為何？

二、經該名張姓役男申訴後，霸凌者本身自第二辦公室調到第三辦公室，此一調動何以可稱之為調職處份？又申訴者張姓役男本身遭調換科室之理由為何？

三、張姓役男於 108 年度 3 月間遭推落樓梯間後，便有役政署之公務員數人，再對該役男表示不要報警，請問此舉如何排除為變相的施壓霸凌行為？役政署有無再對要求該名役男不要報警等人，進行調查及究責？

四、役政署於 108 年度 4 月 4 日對外新聞發言，表示該張姓役男遭推落樓梯間之事發後，曾有役政署業管組長欲就此案進行調解。請役政署說明，調解行為之明文行政依據為何？另外有無輔導該名役男就醫報警？抑或張姓役男於推落樓梯事後之就醫及報警等，僅為該名役男獨力完成？

五、役政署副署長沈哲芳於 4/4(四)日對外受訪發言，表示該名遭推落樓梯間之役男無法聯絡上；但就該名役男於當日與役政署多通連絡電話之實而論，與沈哲芳發言之間顯有矛盾，請問沈哲芳之發言依據為何？查證經過為何？若沈哲芳所言為不實，沈哲芳本人有無再行澄清？或

受內部之發言不實檢討？

六、役政署迄今對該名役男之關懷措施為何？有無對其法律救濟行為再行輔導？抑或刁難？

七、役政署於張姓役男遭霸凌及施暴之輿論關心期間，多有其餘役男出面反映役政署內部問題及建言，請問如何保障相關役男於事後不會遭受秋後算帳？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6 案」，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有關內政部 6 案、營建署 3 案及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等各 1 案，及空中勤務總隊 2 案之凍結項目，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有關書面報告通過的單位，如果沒有其他的案子可以先離開。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異議，有關於內政部「民政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的專案報告，以及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0 萬元的專案報告。

主席：就這兩案？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異議？

趙委員正宇：有關於警政署第 2 目凍結 1,000 萬元，這個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先說明。

趙委員正宇：署長，昨天槍枝又發生問題，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以前的 90 手槍還有三道保險，現在沒有啊！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昨天那個女警完全是個人疏失，她是在裝備檢查，已經把槍都整理好了，她放在槍背帶，結果就這樣自己扣扳機，她不應該這樣扣扳機，如果要扣扳機也是在清槍桶，所以完全是個人疏失。

徐部長國勇：她在這個位置扣扳機，所以子彈從這裡射過去。

陳署長家欽：打到腳。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她打到大腿穿過去，我剛剛不是講嗎？以前的 90 手槍有沒有保險？有嘛！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現在是 PPQ，這個型沒有……

趙委員正宇：這個沒有，對不對？我現在講這個問題嘛！那這個手槍會比較好嗎？不安全，有那麼多問題出來。

陳署長家欽：在安全性和性能上，這個是國際很多……

趙委員正宇：會更好嗎？

陳署長家欽：現在只是大家的使用習慣啦！因為它少了一道保險，所以是習慣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像我們以前當兵的時候，使用的是 45 手槍，它槍頭有一個保險，在把手後面有一個按鈕，另外一個就是撥桿，有三道保險，那 90 手槍是幾道？一道？

陳署長家欽：滑套一道，上彈匣一道，還有卡榫一道。

趙委員正宇：那現在用的是德國製的新型手槍，你們的教育訓練是不是要做得更好？不然每次都發生問題，連清槍也有問題，昨天是在保養裝備，就像你講的，把它結合起來，她把槍放到槍帶，結果馬上就擊發，要把教育訓練做好，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就解凍，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指教。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在第 1 案的部分，我要拜託徐部長，剛剛有 3 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凌友詩或是邵子平，其實在第九條之二裡面已經有提醒，要恢復我們的戶籍和國籍應該是由內政部來擬訂辦法，而不是陸委會，這個有點緊急，也放在民政業務裡面，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九條之一，還有第二十七條……

徐部長國勇：就是時間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在第九條之二有提到「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因為您剛剛的回答是說陸委會，那現在看起來是內政部擬訂。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立即來檢討，我馬上問一下陳主委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這個程序嗎？有這個許可條件的辦法嗎？

徐部長國勇：有許可辦法，那個是行政院核定，已經發布了。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是吧？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立即來檢討，如果說委員的意見是這樣子，因為這個要跟陸委會跨部會，有時候還是需要政委來協商，如果需要做相關的檢討，我們再報行政院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越快越好啦！

徐部長國勇：好，我今天就立即和政委聯絡。

劉委員世芳：同時，因為您剛才提到了兩岸人民是採取單一戶籍制度，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者，已經喪失台灣人民身分，這裡不是用「且」，所以在處理什麼村里幹事 60 幾人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從嚴審查和從嚴處罰會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如果有這個狀況，一樣要這樣處理，問題是他們沒有申請，他們只是去那裡任職而已。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們不知道，我們的資訊不充足。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針對這兩個人，我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子，假如有他拿到護照的訊息，我們會立即撤銷，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個撤銷的程序當然是依照法律，但是那個回復的程序，我剛剛有提到……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檢討回復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希望要從嚴來審查，好嗎？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我要針對的是第 7 案，第 2 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其實本席和洪宗熠委員都有提案，主要是針對先前的線上申辦率偏低，我們認為這個系統的效益值得懷疑。本席看到移民署的專案報告，移民署有函請仲介協會及大專院校來協助宣導線上申辦，同時利用網路還有實體的文宣來加強宣傳線上申辦的優點，也會透過移民署和服務站，還有設置客服專線來宣導，用各種方法便捷外國學生來申請，也會考慮增加四大超商的繳費，增加線上申辦的件數來提升效益，所以這個外籍勞工線上申報系統在 107 年第 4 季已經成長了 38.1%。至於另外一個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在第 4 季的成長偏低，只有 9.1%，所以後續的成長和配套還要請移民署再多留意，本席是支持預算解凍，謝謝。

主席：除了剛剛高潞委員提到的那 2 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案子我們就先通過，有意見的案子我們等一下來協商，好不好？林委員，你對哪一案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的案子剛剛都有拿出來和部長、署長討論，原則上部長也有口頭答應，可是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我期待真的去完成它，我不知道部長這邊能不能達到我們要的。

徐部長國勇：感謝林委員，我剛剛已經答復林委員，委員所講的案件我們都會來做。

林委員麗蟬：第一個是針對寒假的部分取消……

徐部長國勇：這個已經恢復了，沒有問題，這個一定會做。

林委員麗蟬：取消我們新住民原本做了很久的寒假部分。第二個是新住民基金回撥的部分，對這部分，部長好像去年有承諾過我們……

徐部長國勇：有關補助 10 億元的部分，我們已經送行政院了，而且主計長在上次預算協商時也做了回覆，所以，補助 10 億元絕對沒有問題，至於今年要用的錢絕對足夠，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們裡面的錢絕對會夠，但到明年如果不夠時該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會不夠。

林委員麗蟬：對這部分，我們期待能整個撥補回來，其餘就是我早上有問過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另外，有關業務的部分，以後學生可以不必透過學校，直接自己上網完成，我們預計到 6 月這部分就會全部完成；至於剛才蔣委員問到外籍移工的部分，到 8 月也會全部完成。

主席：林委員關心的部分是不是已經 OK 了？如果問題都解決了，請問各位委員，對沒有異議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先予以解凍？（無）無異議。

現在休息 2 分鐘，稍後我們針對高潞委員的意見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林委員麗蟬：本席還要再問一件事，就是我們剛才是不是只有把移民署的預算解凍，還是整個內政部、營建署的部分也都包括在內？

主席：在休息之前我有問大家對今天的預算解凍案 4 個案子有無異議，當時大家都沒有異議。

林委員麗蟬：主席剛才說 4 個議案是包括 4 個單位嗎？

主席：對，剛才我是就全部 4 個案子徵詢過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黨團針對警政署有提了幾個案子，我不知道剛才的協商跟之前的協商方式並不一樣，不過，我還是尊重主席的處理。

主席：跟林委員報告，剛才在進行協商之前我有針對全部的解凍案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針對有爭議的部分進行協商。

林委員麗蟬：可能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比較晚一點，所以，沒有聽到主席有這樣講。現在部長既然也在座，對我們就警政署執行通譯費所提出的要求，是否等警政署提出改進方案之後，我們再解凍相關預算？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我們還要先跟院會提出報告。

林委員麗蟬：只要你們把報告送過來，我們就會解凍相關預算。其次，你們一再講要建立通譯的制度，本席想要了解的是，你們所謂的通譯制度究竟內容為何？

劉委員世芳：第一案不是還沒處理嗎？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我剛才已經就這幾個案子徵詢各位委員均無異議，所以，我們現在就照程序來走，請議事人員先把協商結論唸一遍。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對這部分，我可以尊重主席跟部長的處理與說明，但對這部分你們所做的承諾，我們認為如果今年沒有用完，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凍結，甚至還會加重比例，到時候還望主席能支持我刪減或凍結的提議。其實，我們質詢通譯費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但你們都一直不處理，實在是不可思議。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已跟委員承諾過：我們一定會處理這個問題，請委員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到時候我們一定會解決問題。

主席：部長，就照委員這樣要求好了！

林委員麗蟬：主席，對部長的承諾可否列入紀錄？

主席：剛才林委員的質詢，公報都會列入紀錄。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7 案：

（一）、內政部部分：民政業務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本項共計 14 案，其中第 2 案、第 8 案及第 10 案，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有關，原編列 1 億 7,129 萬 5,000 元，原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現繼續凍結百分之二。

（二）、營建署部分：第 1 案准予動支；第 2 案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計 11 案，其中第(9)案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第(10)案升降設備管理，請委員裁示如何處理；第 3 案、第 4 案均准予動支。

（三）、警政署部分：准予動支。

（四）、移民署部分：准予動支。

主席：有關內政部 1 案、營建署 4 案及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各 1 案之凍結項目中，內政部主管民政業

務經費項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原編列 1 億 7,129 萬 5,000 元，原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百分之二，凍結金額大概三百多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二、營建署部分的第 2 案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亦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審查之預算解凍案到此已全部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呂委員孫綾：針對今日議程所排定之預算解凍案，本席都非常支持，惟去年本席在審查預算時有特別提到下水道管理業務的問題，尤其是本席選區所在的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的部分，接管率竟然還是零，所以，本席於去年有特別要求營建署必須對這部分進行監督，今天部長也在坐，請部長務必要求署長應提出工程進度的報告；除此之外，八里的污水處理廠在地方上也是一大問題，當然這是有它的歷史淵源，目前雙北正就接管的部分進行洽談當中，本席認為，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應該就這部分積極進行監督，希望營建署署長能在會後針對剛才提到的兩部分跟本席作一說明。

主席：請部長、署長就呂委員剛才提到的兩個問題，趕快跟呂委員作一說明。

請問各位，對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童惠珍 蕭美琴 陳素月
柯呈枋 李鴻鈞 陳雪生 許淑華 劉權豪 顏寬恒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黃國昌 徐永明 余 天
呂孫綾 陳玉珍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代 理 司	長	葉協隆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洪玉芬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陳 強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林俊憲、葉宜津、李昆澤、趙正宇、童惠珍、蕭美琴、陳素月、柯呈枋、李鴻鈞、鄭天財、陳雪生、劉權豪、呂孫綾、黃國昌及許淑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明文、顏寬恒、陳歐珀、鍾佳濱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花蓮台 9 線拓寬工程刻正進行中，拓寬後車道寬敞，南北向車行順暢。為避免東西向鄉間道路號誌影響車流行進，擬於多處路口設置感應式號誌。日前以線圈及光影感應兩類號誌試辦，用以評估民眾使用慣性。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使用成效及後續移交管養事宜，審慎評估設置種類。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二、查花蓮縣內三等以上之火車站月台遮雨棚幾乎均不符合新購車廂 12 節（約 260 公尺）之長度。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道局於 1 個月內研議在「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中凡自強號停靠之車站，增列月台遮雨棚設置，使之符合 12 節車廂長度。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本會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臺鐵高鐵軌道安全及監理、場站安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林佳龍部長因參加我國主辦的亞澳道路會議，這是一項重要的國際會議，所以稍後才會列席。

現在先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臺鐵高鐵軌道安全及監理、場站安全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林部長上任即揭示人本交通為本部

的施政目標，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四大面向作為施政主軸，期許施政內容貼近民意的期待，目前臺鐵第四代系統已經在 4 月 9 日正式上線，揮別已經使用 14 年的第三代票務系統，具有跨時代的意義，並代表臺鐵服務的再升級，邁向智慧人本交通服務的時代。

另外，鑑於臺鐵普悠瑪 1021 事件造成多人傷亡，我們也同感傷痛，本部除加速落實對臺鐵的總體檢，導入安全管理系統外，也對軌道安全監理作業持續加強與精進，並配合事故調查機制轉型及提升，以帶動整體鐵道安全向上發展，並促使鐵路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最後，有關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臺鐵高鐵軌道安全及監理等業務，以下分別請臺鐵局張政源局長及鐵道局胡湘麟局長跟各位進一步的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臺鐵局報告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票務整合再造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核定情形：

1. 國發會 104 年 7 月 31 日同意辦理。
2.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同意 107 至 108 年度經費得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二）計畫核定經費：10 億 7,356 萬元。

（三）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9 年。

二、執行現況：

（一）本系統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已開放預訂 4 月 23 日之團體票，4 月 9 日開放預訂個人票，3 月份已辦理系統壓力測試及試營運體驗活動。

（二）團體票上線後發現之問題，大部分為操作面之問題，已編製 SOP 操作手冊，俾使同仁熟悉操作，少部分系統面之問題已立即修正相關程式。

（三）自乘車日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止，共發售 5,322 團、票數 103,409 張、金額 3,317 萬 356 元。

（四）壓力測試：

1. 10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邀請外部使用者測試新官網訂票等相關功能。
2. 測試對象：焦點團體、旅行業者、大專院校學生及媒體記者等。
3. 回饋意見：總累計 6,616 個測試人次，回饋意見計 154 份，其中 90%以上正面肯定新系統功能介面，包括畫面之整體視覺、站序之點選、多車次點選訂票、訂票後即顯示座位，以及取票條碼之便利性等各方面皆比第三代舊系統更為友善且容易上手。
4. 建議項目：回饋意見計 154 份，建議項目主要為「車站代碼設計」、「站名的縣市代碼排列順序」、「防駭驗證碼」、「取消訂票的操作」等。

（五）為使個人票上線前，讓民眾試用及熟悉新系統之使用，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車站舉辦試營運體驗活動，3 月 20 日再增加臺東站，並於 3 月 21 日在臺北站辦理第四代票務系統上線服務記者會，宣示新系統正式啟用，藉以提升優質服務形象。活

動體驗人次計 8,762 人次、回饋意見逾 2,000 份。(近九成使用者多對新系統的「直覺化介面設計」、「流暢訂票操作」、「訂票完即刻顯示座位」之功能表示正面肯定。)活動期間感謝貴委員會蕭美琴委員、劉權豪委員親自蒞臨體驗指導。

(六)旅客訂票 App「台鐵 e 訂通 2019」另於 3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焦點團體及媒體記者展示、測試無紙化電子票券，以及多人分票等多項人本服務功能，並自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起，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上架新版 App，供民眾下載安裝。

(七)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分階段上線期程：

1. 4 月 9 日開放預訂 4 月 23 日個人票。

2. 4 月 23 日新系統全面取代舊系統。

三、優化亮點：

(一)完善使用者介面、一站式網站服務：整合時刻查詢、訂票及付款等流程、訂票即劃位、查詢、訂票、付款、訂便當、取票一機完成。

(二)智慧劃位：旅客可自行設定偏好座位類型，訂票後即時呈現座位資訊，系統就可售座位自動搜尋、切接。

(三)雲端服務：改善既有固定配位模式，優化系統靈活度，以虛擬化技術，動態調整票務系統資源，因應尖離峰流量差異、連續假期訂票之網站爆量需求。

(四)行動載具、車票無紙化：手機下載 QR Code，進出站更便利，免去赴車站取票路程，低碳環保。

(五)智慧查詢轉乘便捷：具備臺鐵、高鐵轉乘智慧查詢功能，便利轉乘安排。

(六)會員服務：點數折抵票款，提供車位候補(媒合)服務，鐵路商品優惠。

(七)強化防駭：杜絕程式掃票、抑制假性訂票需求，從制度面、管理面、技術面著手，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效能，提供民眾友善、優質與安全的服務。

四、結語：

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已於 4 月 9 日正式上線，揮別已用 14 年的第三代票務系統，代表臺鐵的服務再升級，邁向智慧、人本交通服務時代，後續將廣納外部使用者測試及體驗回饋意見，並持續優化，讓系統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鐵道局就臺鐵高鐵軌道安全及監理、場站安全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本部鐵道局依鐵路法及相關子法，專責辦理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災害防救與應變，以及文化資產等事項之監理業務。

有關軌道安全及監理辦理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法規制度方面：辦理鐵路法及其子法之檢討修正，以提供完備之監理依據、建置完整之鐵路監理制度，且要求鐵路機構訂定完備之規章、作業程序及落實自主管理與內部稽核制度。

二、客貨運輸方面：監理內容包括鐵路機構之運價、時刻表、營運定期表報、運送契約及危險物品運送管理。

三、行車人員方面：監理內容包括人員體格檢查、技能檢定、駕駛檢定給證、值勤作業規定等。目前對於高鐵、臺鐵駕駛人員之檢定、核發駕照，係依據「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辦理。

(一)臺鐵之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計核發 1,375 件，後續每年約有近 150 名新進駕駛人員之檢定及核發駕照。

(二)高鐵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核發 228 件，後續每年將約有近 10 名新進駕駛人員之檢定及核發駕照。

四、設備檢修（含路線、場站、機車車輛）方面：監理鐵路機構是否依鐵路法及相關子法辦理設施之養護及檢修，及審查鐵路機構依法令應報本部同意或備查之事項（例如營運用機車、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營運）。

五、安全管理方面：

(一)要求鐵路機構依法令提送行車事故件通報、報告書、月報表及年度安全管理報告：本部將審閱鐵路機構所提送之報表、報告錄案建檔分析，並視個案情節需要或發現異常趨勢，啟動後續監理作為，如要求鐵路機構派員說明或提送資料、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執行臨時檢查、提報重大事故調查會議審議或專案調查等。

(二)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

1. 現行之鐵路事故調查機制，係配合 103 年 6 月鐵路法修正公布，明定「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爰本部於 104 年 2 月制定「交通部調查鐵路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復於 107 年 8 月修正為「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作業要點」），由本部鐵道局長、鐵路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及外聘專家擔任委員，共計 8 人擔任，調查各鐵路發生之重大事故及其他經過本部認定應納入調查之一般事故，並視需要啟動專案調查。調查機制原則上以定期召開會議為主，必要時得針對個案辦理專案調查。

(1)審查會議：原則上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由鐵道局長主持，定期邀集委員審查重大事故調查結果。鐵路機構應列席報告重大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並接受委員詢問。自 104 年至 108 年 3 月止，共召開 25 場審查會議。

(2)專案調查：本部得視個案需要，選派委員若干人，與鐵道局進行調查，並將結果提報審查會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臺鐵 105~107 年共 12 件正線出軌事故之專案調查，已調查完成 10 件，2 件調查中。另針對臺鐵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正線出軌事故，本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啟動專案調查，並併同「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共同辦理。

(3)本部行車事故調查係屬行政調查，以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並查核鐵路機構對於事故預防與檢討改善情形。倘經查鐵路機構未確實依本部所提改進事項辦理，或事故事件發生係因鐵路機構未符合鐵路法相關規定所致，本部得依鐵路法第 67 條予以裁罰。

2. 另為建置我國更安全及完善的運輸環境，行政院著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本部將依「鐵路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執行必要之監理，並配合運安會之運作視需要調整調查範圍。

六、除前述各項目之監理作為外，另本部之主動監理作為，包括依法令執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一)執行年度定期檢查：查察項目包括組織狀況、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工程狀況、行車安全管理、機車車輛檢修狀況、路線修建養護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應行改進事項，且持續追蹤鐵路機構後續改進情形。本部每年對高鐵、臺鐵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查，高鐵自 96 年起至 107 年已辦理 12 次、臺鐵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已辦理 4 次定期檢查。

(二)執行臨時檢查：針對行車事故事件及其他營運安全異常情事，視個案需求查察其發生原因、處置過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檢討改善等情形，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應行改進事項，且持續追蹤鐵路機構後續改進情形。近五年來一共對高鐵執行 9 次、對臺鐵執行 4 次臨時檢查。

七、災害防救：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包括鐵道系統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督導、鐵道系統動員準備業務、緊急應變小組相關組織、訓練、啟動、通報及其處理等。107 年 10 月辦理行政院「2018 金華演習」兵棋推演、108 年度將辦理行政院「金華演習」實兵演練共 3 次。

八、場站安全：目前鐵路車站相關秩序的維持及安全的維護，基本上是由鐵路機構聘請相關保全人員辦理，除了保全人員之外，再來就是由鐵路警察局協助維護場站秩序及安全，鑑於 103 年台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造成乘客傷亡，鐵警局除依現有機制持續辦理場站秩序維護外，並即加強維安作為，包括預警情蒐、提高勤務警覺、提高護車效能、加強協調聯繫、強化科技偵防、辦理反恐或危安相關演練、強化反恐及安全維護應變措施等。

現行鐵道安全監理及事故調查機制對於提升行車安全已初見成效，本部將持續檢討鐵路相關法規及運用科技技術，加強監理業務運作，以帶動整體鐵道安全向上發展。謝謝。

主席：稍後我們要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現在就暫時休息到 10 時，請部長 10 時以前趕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乎每個禮拜都一直不斷有小地震，我們的軌道有沒有在每次地震後都去檢查一下？我知道高鐵都有檢查，臺鐵呢？局長你確定他們都有檢查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臺鐵的部分我不太清楚，因為……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不太清楚，雖然這些地震不大，都只有四、五級，但該做的檢查還是要做，而且臺鐵的運客量也不輸高鐵，所以一定要檢查，好不好？臺鐵有沒有檢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仲俊：主席、各位委員。有。

葉委員宜津：這個很重要，有就有，沒有就說會趕快進行，即每次地震之後一定要有這個 SOP，好不好？

再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除了安全及監理之外，我想跟人民第一直接有關的就是售票系統，這次臺鐵花了將近 10 億元建置新的多功能售票機，而現有的購票機大概都用了十幾二十年了，但是真的跟不上時代，我現在要確認的是，請問新的臺鐵售票機有比高鐵售票機先進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新的售票系統將來應該會跟高鐵差不多。

葉委員宜津：跟高鐵差不多而已？高鐵已經運作 10 年了，你們新出來的東西就要比別人新、比別人好啊！

張局長政源：一定會比他們新，也會比較先進。

葉委員宜津：哪裡比較先進？

張局長政源：過去我們是對號跟非對號，所以要採按鍵式，而現在是多功能……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現在的問題很清楚，就是你不要再跟自己過去十、二十年前的比較，就是因為以前的真的不能用了所以才會讓你換，過去你就只有一個售票的功能，而且售票還分兩種機器，對號的一種，不是對號的一種，連將對號和不對號放在一起你都沒有辦法，所以這個就不要再講了。現在給你新的，就是要你新、要你進步，所以就拿人家已經運作 10 年的高鐵售票機來比較，好不好？拿你現在跟 10 年前裝置的高鐵售票機比較，哪一點你比他先進了？

張局長政源：過去除了售票之外，是沒有辦法加值的，現在就是把加值的……

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我的問題很清楚，局長，我不是叫你跟十、二十年前的臺鐵售票機比，我是叫你跟高鐵售票機比，因為你比高鐵的新，你要比他進步，所以到底進步在哪？

張局長政源：這部分本人請許視察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許視察說明。

許視察民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售票功能都在，新的自動售票機還有支援行動支付、還有電子票證的加值、還有退票退現金等功能。

葉委員宜津：終於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了，但高鐵第一天就可以使用電子票證、就可以用信用卡刷卡買票了，所以就是兩項功能比高鐵好，就是退票及行動支付，其實行動支付高鐵也有，那就只有退票這一項的功能比較新，可是高鐵是 10 年前就已經這樣做了，結果現在你們只多了一項功能，這樣的腳步太慢了，給你這麼一大筆錢，結果你的功能卻只有這樣。除了退票功能外，其

實我還有一樣非常在意的，就是這 9 億 5,600 萬元，將近 10 億元的經費，要買 172 台新型自動售票機，則退票、購票還是只有找零錢嗎？看起來還是只有找零錢，還是不會辨識紙鈔，是不是？這樣是沒有進步的，不過至少有一樣，之前臺鐵售票機曾經被人家盜了六百多萬元，你們新的機器可以保證不會再被盜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新的機器也有防盜功能，找零也可以……

葉委員宜津：你們舊的機器也有防盜功能啊，結果還是被偷了六百多萬元啊！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加強，這次建置時會特別注意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不是特別注意，我要求你具體一點，你就告訴我絕對不會發生，如果發生要怎麼懲處，我要這個答案，具體一點吧！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要求廠商把這個功能做到更好、更精進。

葉委員宜津：如果還是被盜，誰要負責？

張局長政源：首先我們會就合約來看有沒有廠商的責任，另外當然還有我們同仁的責任部分。

葉委員宜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時，責任要如何處理？歸咎於廠商的部分應該要如何求償？這都要在合約書裡面明確的寫清楚，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和本委員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是行政疏失，人員要如何處理？這部分也要寫清楚，不要像發生普悠瑪列車意外後才互相推卸責任，送出來的報告連部長都看不下去，這樣不行。局長，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張局長政源：兩個禮拜，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好，就兩個禮拜。另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廠商的部分，我還是很憂慮，因為你們這個計畫已經 delay 了，為什麼 delay？因為是中華電信標到了，中華電信去標了很多案子，因為它資本額很大嘛，所以它資格很高，很容易得標，但是中華電信哪會做啊？完全不會做啦！中華電信去標到完全不會做的工程占 90%以上，這次也是，然後中華電信再標出去給其他廠商，這個廠商萬一倒了呢？萬一不做售後服務呢？怎麼辦？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12 日就會公開評選，目前有五家廠商來投標，都是國內的廠商，包括委員關切的中華電信，當然我們在合約上會做規範，如果中華電信得標了，我們也會要求就合約上該履約的就要履約。

葉委員宜津：我的發言時間到了。部長、局長，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對於有資格來標的廠商，你們不要只看它的資本額和錢，我覺得至少要有相當的技術性，這樣才会有保障。得標廠商的技術能力必須要達一定的水準，或是一起跟它聯合承攬的業者，包括技術和售後服務，好不好？這個很重要，特別是不要再發生被盜領的這種事情，請提供更詳細的報告給本席和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剛才報告說 2 月 23 日開放預訂，4 月 23 日是團體票，4 月 9 日開放預訂個人票。局長，你有試過訂票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試過。

鄭委員寶清：我告訴你，買不到票，你都不知道嗎？如果要買 4 月 23 日之前的票，你現在上網去買，既看不到時刻表，也訂不到票，你上網站之後，它告訴你買不到票，所以怎麼辦？請你回到舊系統。到今天還不能訂，我也不怪局長，你上任沒有多久，不過我希望任何東西上線前都要做好充分的檢查，你知道現在訂不到票嗎？你現在就問問你的同仁看能不能買到票。如果要買 4 月 23 日之前的票，比如要買明天的車票，是買不到票的。

張局長政源：4 月 9 日上線之後，第三代跟第四代兩個系統是並存，4 月 9 日只能夠買 4 月 23 日以後……

鄭委員寶清：並存沒有關係，不過你們至少要寫明告知人家用舊系統購票，或者是上線之後會自動連結到舊系統。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系統有設計，不過我們會再檢討……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再辯了，稍後你查一下就知道了，真的買不到票啦！要趕快改啦，人家進新系統購票，你們要想辦法連結到舊系統，或是告訴他要進入哪裡，否則人家不僅買不到票，還看不到時刻表，統統都買不到！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研究。

鄭委員寶清：另外，新北市部分公車提供的免費 WiFi 竟是使用華為的設備，引發資安問題，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據新北市表示，因為是私人公司沒有辦法做，況且沒有收到有人反映個資流出去。這實在是很離譜的說法，如果個資流出去，個人怎麼會知道？不可能知道嘛！其實，不只是公車，包括臺鐵、高鐵和所有捷運都使用華為，所以我們對中國是整個開大門，把大門打開，讓小偷進來，然後才說要抓小偷。部長，是不是要求各單位要徹查，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鄭委員寶清：NCC 訂出十大領域，看起來也沒有在限制啦，現在交通安全和個資發生問題了，交通部要負起比較大的責任來維護治安，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會主動跟行政院資安處和 NCC 聯繫，因為對於大眾運輸，其實所謂置入，它的後台管理都可以看得到……

鄭委員寶清：說在公車上個資沒有洩漏出去，個人怎麼會知道個資已經被人家拿去用呢？

林部長佳龍：如果洩漏的話，有些連影像……

鄭委員寶清：我想部長要投入比較多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臺北地檢署偵辦臺鐵局普悠瑪 ATP 遠端監視系統結果出爐，認為不管是施工、驗收、監督、操作，就是在買的時候就出現問題了，不要說施工，連採購都出現問題！部長退回臺鐵普悠瑪事故的行政責任調查報告，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報告第一波懲處副局長等 17 名主管人員，北檢也認為有疏忽，交通部是不是打算擴大懲處？

林部長佳龍：有。

鄭委員寶清：大概擴大到什麼程度？

林部長佳龍：先前包括行政院和交通部的看法，因為已經在進行司法調查，有涉及到大概 10 名左右，交通部對那部分並沒有懲處的建議，既然交通部又主動啟動了行政責任調查，這個意思就是說，普悠瑪事故相對應在每一個階段可能涉及責任的人，如果明確的話，我們就建議懲處，目前這在交通部已經在進行。所以跟北檢或是宜檢現在所掌握的新事證或是更充分的事證是一致的，這方面我們會配合辦理。

鄭委員寶清：本來對范植谷是記一小過，社會認為這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部長知道大概的方向是怎麼樣？比如記兩個大過免職，會朝這樣的方向做嗎？

林部長佳龍：目前行政責任調查釐清之後，相對應的懲處建議是一大過、兩小過。

鄭委員寶清：周永暉局長有受到懲處嗎？方向是什麼？他以前是記一個小過啦，現在會不會比照記一個大過、一個小過？

林部長佳龍：他的情況稍有不同，其實普悠瑪的採購跟主要驗收是在范局長任內，尤其是 ATP 的驗收。

鄭委員寶清：所以周永暉局長的處罰會加重，但是不會到大過，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公文放在次長那邊，我初步的瞭解是也會加重。

鄭委員寶清：大概到兩個小過？

林部長佳龍：我還沒有看到公文呈上來的最後建議。

鄭委員寶清：釐清真相、追究責任，最重要就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不要再發生同樣的悲劇，不管是對受害者和其家屬、對社會、對國家，都是很大的傷痛，所以要儘快給社會一個交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繼續請教部長，電動自行車的傷亡人數愈來愈多，原本規定時速不能超過 25 公里，可是民眾買了之後隨便調一下就變成 50 公里，50 公里已經是輕型機車的速度了，要不要納管？

林部長佳龍：要納管。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林部長佳龍：我請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電動自行車行駛不能超過時速 25 公里，超過就會斷電，如果改裝的話，我們是比照拼裝車，就是直接沒入，而且最高罰 1 萬 800 元。

鄭委員寶清：司長不能外行，全台灣現在很多人都在騎，大家知道按鈕一開，時速就到 50 公里了，你說不能超過 25 公里，但是他被你攔下檢查時就沒有超過 25 公里啊，但是大家都知道隨便騎就時速 50 公里了。

陳司長文瑞：機車出廠如果有經過我們審驗合格，我們對這方面的機制會做比較嚴重的要求……

鄭委員寶清：是在檢查之後才做改裝啊！你們要趕緊處理，要想出解決的辦法。

陳司長文瑞：好。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部長，對於酒駕沒入車輛一事，院轄市和各縣都不一樣，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林部長佳龍：瞭解。

鄭委員寶清：對此交通部是不是要做統一的決定？一輛「大牛」藍寶堅尼價值 1,500 萬元，就把它燒掉了，這對國家來講不是好現象。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會要求各縣市政府要訂定沒入車輛的處理辦法。

鄭委員寶清：不能叫各縣市政府訂定，應該是交通部……

林部長佳龍：好車不一定要銷毀，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擬定辦法。

鄭委員寶清：可以要求沒入車輛拿去拍賣，可以賣就賣，沒入就是國家的資產嘛！我想這部分要統一主張，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統一要求。

鄭委員寶清：否則可惜啦，1,500 萬元就這樣燒掉，還浪費油錢和那些處理費用，就把它賣掉就好了，值 1,500 萬元賣 1,000 萬元，國家就多收 1,000 萬元，以國家的角度應該要這樣做，反正沒入就是國家的財產，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儘速發出公文，要求各縣市把沒入的車輛拍賣處理，有價值就拍賣，沒有價值就另當別論，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這次條例做修正，我們會做這個要求，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是國人重要的交通工具，每天搭乘人次高達 18 萬人次，一年總搭乘人次高達 2 億 3,000 萬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一天應該是 60 萬人次。

李委員昆澤：一天大概是 63 萬人次，一年大概是 2 億 3,000 萬人次，這是重要的交通工具。現在第四代售票系統正式上線，是否能解決東部幹線一票難求的狀況還有待時間的考驗，不過還有很多相關的問題必須大家來共同討論和解決。

首先是系統穩定性的問題，在 4 月 9 日正式上線，我們上網測試的結果，發現它的系統穩定性還是有些問題。例如我們測試北花相關路線的訂票，我們用東部幹線剩餘座位查詢，我們查詢 4 月 9 日台北到花蓮，有時候顯示 7 個車次沒有票，一下子就變成 8 個車次沒有票，一下子又變成 5 個車次沒有票。有關系統穩定性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東部幹線有開放剩餘座位查詢，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在 2019 年的 app 沒有東部幹線剩餘座位的查詢，這是很重要的功能啊！請簡單說明

一下。

張局長政源：第四代還是有開放東部，目前是西部幹線的剩餘座位查詢還沒有開放。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列入，這是個很重要的功能。

張局長政源：西部的比較複雜，因為車站比較多，所以初期我們希望東部先開放。

李委員昆澤：第四代售票系統建置了多久時間，現在還在說西部幹線比較複雜？

張局長政源：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不是檢討的問題了，部長要好好督促，第四代售票系統花那麼多錢、那麼多時間，現在測試功能的結果，它的系統穩定性還是有問題，車次一下有位子、一下沒有位子，你們要加強測試。

另外，針對相關的設施功能，售票系統有加入防機器人、防駭客的相關機制，不過還是有其他的問題，本席先就電腦防機器人的狀況提出討論。電腦防機器人、防駭客的機制，其實在使用剩餘座位查詢時，就會出現防機器人的機制，這我就有點搞不清楚了，這只是查詢，不是訂票，為什麼會出現防機器人、防駭客的機制？就是會跳出圖片或是用語言來辨識拼音的相關功能，這部分請說明一下。是要防止查詢的流量太大嗎？還是有其他的用意？

張局長政源：請資訊中心彭主任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資訊中心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坤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查詢還是要進入到主機裡面去查詢相關的班次、座位等等，所以我們會有這個機制要做檢測，這跟訂票是同樣的。

李委員昆澤：但是在查詢時就會有防止機器人的機制出來，其實防止機器人和防駭客的機制是有其必要，但是目前來看，這樣防機器人的機制看起來好像是防機器人，但是好像也防普通人。我們查詢餘票要通過驗票的機制，而且出現的圖片實在是難以辨識。如果你不使用圖片辨識，你採用語音系統，它的英文速度講得非常快，部長是耶魯大學的博士，你可以試著聽看看，拼音其實也有很大的困難，本席助理的英文程度都還算不錯，但是拼的都不是很正確，都沒有辦法產生正確的功能。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檢討這樣的圖片辨識系統是否真的是能讓顧客便捷使用且能有效防範機器人及駭客的機制，你們是否只是為了配合 Google AI 的圖片辨識能力，所以設計這樣的機制讓每天 63 萬人次來測試，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政源：有關圖片的部分，我們還是以圖片為主，一般人都會選擇用圖片，如果有難以辨識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改進。

李委員昆澤：你們可以加強測試，讓旅客來測試……

張局長政源：我們希望能夠更明確、更快。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圖片其實是很複雜的，對於老年人或視力有問題的人而言真的很吃力，部長不妨親自測試看看，其實它是滿複雜又不是很便民的防範機制，本席懷疑這只是為了配合 Google AI 的圖片辨識能力，請問你們與 Google 的合作狀況如何？

張局長政源：這是標準產品。

李委員昆澤：它是為了配合 Google AI 的圖片辨識能力嗎？

張局長政源：這整個 solution 都是 Google 的 solution。

李委員昆澤：對嘛！這種圖片辨識系統對於視力不佳或長者而言真的不夠便民，進一步來講，如果圖片辨識能力出現狀況的話，語音辨識系統所使用的是英文，而且速度非常快，想要正確拼音真的有難度。

另外，請問舊版票務系統在 4 月 22 日落日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新版的相關功能還是要跟進，餘票查詢非常重要，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放入 2019 年的 app 版本當中，因為第四代電腦系統只有東部幹線剩餘座位的查詢功能，並沒有過去舊版系統全面剩餘車票的查詢功能，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同步增加。根據局長方才的說明，主要是因為西部的車次比較複雜，所以目前沒有辦法納入全面剩餘座位的查詢系統，請問這樣的狀況什麼時候可以改善？現在已經是第四代系統，總不能一代不如一代啊！

張局長政源：第三代主要是批次公告，並不是個別即時查詢，其實它的系統作業方式並沒有那麼完整；第四代系統可以即時查詢，因為一剛開始必須讓系統穩定……

李委員昆澤：雖然可以即時查詢，但目前只有東部剩餘座位的查詢功能，難道這就是號稱第四代的售票系統？

張局長政源：針對西部的部分，我們會回去研究儘快……

李委員昆澤：又要研究？

張局長政源：我們回去檢討並儘快開放。

李委員昆澤：又要檢討？

請問部長，相關 app 什麼時候才會有西部剩餘車票查詢的功能？

林部長佳龍：的確有這種功能，也許他們是因為謹慎起見，所以先東後西，然後再全面實施。事實上，我擔任交通部長的時候，看到第四代票務系統也覺得很緊張，所以我馬上把他們 hold 住，同時找中華電信來開過很多會，而且還進行壓力測試，其實從兩個月之前就開始透過各種意見團體就各方面進行測試，我想昨天應該是最大的測試，瞬間的壓力最大。到 23 日之間是兩版同時並存，未來就會全面轉換過去，既然有這樣的功能，針對全線餘票查詢的部分，我會責成相關單位儘快開放。

李委員昆澤：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請問大約是在什麼時候？

張局長政源：我剛才和技術團隊討論過，我們會在 4 月底開放西部幹線的即時查詢功能。

李委員昆澤：好的，屆時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立法委員這 7 年來，總共已經換了 6 位交通部部長及 4 位鐵路局局長，可見部長和鐵路局局長的位置很難坐，平均壽命大概只有一年多而已，所以大家要共同珍惜，其實這屆任期也只剩不到一年的時間。

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事實上，本席擔任省議員的時候就常常為東部鄉親叫屈，不但一票難求，而且交通困難，路途既遙遠又危險，由於種種原因，我們一直期待中央政府能夠

提出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案。談到第四代票務系統的改善，在此想要讓局長瞭解一下，過去一些政策的錯誤不但比貪污嚴重，而且還傷害人民的身心及性命安全，讓東部人難以接受，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東部幹線之所以一票難求，其實就是路線容量的問題。過去我擔任省議員的時候就有人一直主張要購買列車，大家都以為購買列車之後，好像就有比較多的車次、比較大的運量可以滿足東部的需求，結果並不是這樣子。以往有一些策略必須重新檢討，我希望部長能夠確實瞭解相關狀況並在政策上加以處理：首先，過去買車時都買錯車，雖然有買車沒錯，但卻買錯車，10 年花了 466 億元，買的是什麼車？你們買的是自強號，自強號一個列車大概有 380 個座位，普悠瑪號則有 372 個座位，過去買的就是這樣的車輛，而原本所使用的是莒光號、自強號，總共可以容納 568 個車次。在車次無法增加、容量及座位減少的情況之下，整體載量當然會越來越不足，也因此一直都無法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其次，過去的策略一直都是希望東部能夠雙軌化、鐵路電氣化，結果卻是施錯工，為什麼說是施錯工？鐵路沒有雙軌的話，運量就沒有辦法增加，即使鐵路電氣化把柴油車改用電氣車，但卻依然無法增加運量。今天提出新的票務系統可以提升多少運量？其實只有 7%而已。今天我們探討這個問題，我想要在此提出沈痛的呼籲，為了解決運量不足的問題，就必須解決運量不足的地方，而不是購買車輛或改善其他工程，基本上，你們所購買的車輛只是改善速度、縮短時間而已，對於運量並無任何幫助，試問改善票務系統有多少期待？最理想的期待就是 7%，這還沒有包括人為因素及未來可能要面對的種種弊端，單就理想狀況提升 7%而言，顯然仍舊無法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

為了釜底抽薪，本席在此提出幾點建議，想有效提升東部幹線運量，不僅是投資在列車上面，還有四大瓶頸要解決，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跟你講的重點。第一是樹林到七堵間東西部幹線路線重疊會塞車。賀陳旦部長之前信誓旦旦說這之間的運量能增加多少，我當場就跟他講：如果做得到的話，我可以把頭砍下來讓你當椅子坐。不可能嘛！因為現在列車大部分都從樹林發車，之後經過板橋、臺北、南港，一直過去，這一段沒辦法開出車輛嘛！第二是宜蘭線彎道多，車站設計不佳，無法待避讓快車超車，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北迴線易遭遇「臺鐵金雞母」，臺鐵金雞母就是北迴線有貨運，貨運列車會擋路，這也要去改善，就是花蓮到宜蘭的三軌化必須去處理。第四，花東線僅有 5 個路段雙軌化，增加排班難度，也就是我們的雙軌化要加強。這四大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話，即使買了車輛，因為班次開不出來、座位無法增加，運量還是會不足。

我之前也跟部長提到希望能夠建置完整的全國鐵路網，然後發展一個上位計畫，這個部分上次部長也有表示相同的看法，並且在討論「軌研中心」相關議題時做成這樣的決議，所以現在本席要提醒部長加速進行。

以上這四個可以提升東部幹線運量的建議，本席希望部長和局長能夠重視，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解決目前一票難求的問題。

有關東部的部分，我一再強調鐵路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東部的運輸比西部差很多，所以東部的鐵路是未來政府要去發展的，因為東部不可能有高鐵，也不能再建高速公路。

我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是，蘇花改是政府跟民間集體的錯誤，因為既沒辦法達到對環境的

保護，也沒辦法節省時間、經費，更沒辦法增加行車安全。都沒有！整個政府最後發展出來的就是把原來的蘇花高變成蘇花改，這是全國交通最重大的錯誤。因為當時做決策的並不是我們，所以我們都不是當事者，但是有這個前例在那邊，我們希望部長未來在發展全國運輸網的時候能有這樣一個思考。本席期待部長能夠審慎思考這些問題，因為如果沒有盤點的話，這些依舊是問題。

另外，針對普悠瑪列車發生翻車事故的地點新馬彎道，上次我有請你們提出改善計畫的期程，可是你們提出來的方案我不能接受。部長，你知道你們的方案是怎麼樣嗎？

局長知道嗎？你們的方案是怎麼講的？你來跟部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方案是要把這個彎道從原來的 306 公尺提升到 600 公尺，因此必須把車站往北移 1,000 多公尺，這是我們的方案。未來它會剛好在冬山跟蘇澳兩個車站的中間左右，這是還滿恰當的一個地點。

陳委員歐珀：部長，發生事故的時間是 107 年 10 月 21 日，結果你們的計畫期程是 108 年至 112 年，預計 109 年 6 月開工、工期 3 年、112 年 6 月完工。部長，這個全國矚目的彎道工程竟然要花整整 4 年的時間，這種效率你可以接受嗎？請部長表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再檢討一下，看能不能加速。

陳委員歐珀：這是急件，不要當做普通件來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這個眾所矚目的彎道工程竟然要耗時 4 年，我真的要代表宜蘭人表達最大的抗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當然，工程有它的專業……

陳委員歐珀：再檢討一下啦！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想很多事情可以同步平行作業，我們來加速拉近……

陳委員歐珀：這點我希望你再檢討一下，回覆我一個明確的時間，因為我沒辦法跟鄉親交代說要 112 年 6 月才能完工；這樣我沒辦法交代！以上建議，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工程方面也許有它專業上需要的時間，但是其他的行政程序，我是覺得應該要同步進行，不要因此而拖了時間。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又發生持刀隨機追殺無冤無仇旅客的社會事件，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顏委員寬恒：雖然沒有造成重大傷亡，但是這種不定時炸彈已經對旅客產生非常嚴重的威脅。現在很多人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時其實是惶惶不安的，不曉得什麼時候又會碰到這樣的情況。而且這

個嫌犯在做案之前就很明確地透過自己的臉書在網路上公告，說他要模仿鄭捷的行為。對於這樣的情況，如果治安單位的網路警察、在網路上巡視並預防犯罪的單位沒有在最有效的時間內發現的話，尤其他們做案的時間非常短，可能一發布訊息之後就往人潮擁擠的地方去，包括捷運、高鐵，甚至各個城市的火車站，實在會造成很大的恐慌。

請問部長，我們要如何讓這些搭乘捷運的群眾和鄉親安心？交通部和警政署是不是有協商過，要怎麼樣在這種遊客眾多的機場、車站主動採取治安防制和改善措施？還是一定要等到事件發生了，才做後續的處理？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次臺鐵處理持刀傷人事件剛好可以和鄭捷事件做一個對比，首先是我覺得同仁平常的演練有落實，他們在第一時間通報列車長，然後跟警方聯繫，所以整個現場的處置，包括路人、乘客，大家在最快的時間內制服了歹徒，所以我有去做表揚和慰問，因此這件事情就我們臺鐵局相關同仁而言應該是處置得當。至於和警方有關的方面，因為先前可能有一些治安或其他嫌疑的證據在網路上流傳，而且已經有人檢舉或提醒，但是那方面沒有做處置，我想是值得檢視的。

顏委員寬恒：這件事情還好沒有造成重大傷亡，那麼後續要如何防範？因為現在是網路世界，很多人都想在網路上發布一些類似的訊息，然後利用這樣的社會事件來成就他個人。其實這種成就是病態的成就啦！他到底是想要當網紅，還是想藉由這樣的殺人事件，讓自己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但是如果當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為時已晚，如果傷到任何一位，我們都不希望這個事情發生。剛剛我們提到說，這一次的事件是一個有效率的，然後趕快把它制止，未來我們要如何去防止？我想在這邊直接就教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未來設置所謂的報案獎金的方式？鼓勵群眾主動報案，因為當事件發生的時候才去報案可能為時已晚，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人在網路上面散布這樣子一個訊息的時候，他要去做案，利用這樣的事件來成就他個人的時候，雖然網路上有很多我們的網路警察，但是如果沒有即時發現，這個事情就發生了，可能一個小時、兩個小時事情就發生了。所以我們是不是透過網路檢舉？鼓勵民眾來做這樣子的動作，當警察因為這樣子而查獲不法的犯罪行為之後，有效地制止，我們就發給定額的獎勵，不管是獎金或是什麼方式的獎勵，來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你覺不覺得可行？願不願意做？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個最主要還是警政單位。

顏委員寬恒：對啦！部長，你有跟警政單位進行這樣子的協商嗎？已經有開始協商嗎？還是還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想網路方面，如果有因為檢舉而預防或減少了可能的傷害，確實值得表揚或鼓勵。

至於具體的方法，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來跟警政單位進行討論。

顏委員寬恒：部長是說，現在開始要積極跟警政單位來進行協商……

林部長佳龍：因為網路世界是沒有界限的，所以這不只是我們交通部，還涉及到所有的單位。

顏委員寬恒：對啦！所以今天以前還沒有跟警政單位有過這方面的協商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應該有，有關網路安全或相關可能的一些犯罪資訊……

顏委員寬恒：部長，有或沒有，你沒有很肯定，從今天這一刻開始，部長願意……

林部長佳龍：來，鐵路警察局的代表在這裡，請他講一下。

顏委員寬恒：副局長，時間很短，麻煩你講一下重點就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博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跟高鐵、臺鐵局有建立聯繫的管道，有單一的聯繫管道，網路有爆裂物或要攻擊的訊息，我們都會互相通報。這三年來，我們一共查到 12 件，有些是高铁局，有些是臺鐵局，有些我們自己上網去發現的，有 12 件。

顏委員寬恒：三年 12 件？

張副局長博文：12 件全部破獲。

顏委員寬恒：我知道平常的聯繫管道本來就有了，我是說，這個事件讓我們知道未來很有可能數量會一直倍數地成長，尤其是未來網路世代這些人的想法，剛剛部長也說，網路虛擬世界什麼東西都有可能，我們不得不去防範，所以必須要增加訓練、演練，還有任務的編組，才能更有效地增加我們的應變能力，這個我絕對是肯定的。但是我只是強調，請部長從現在開始，不管過去有什麼聯繫的方式或渠道，以及所查獲的數量，這個都做一個借鏡。

林部長佳龍：好。

顏委員寬恒：我們就從現在開始，由交通部積極來主導，協請警政機關在各大公共運輸的樞紐，尤其是機場、高鐵、各地火車站都一樣，因為最近發生的都是在臺北市的捷運，我想不管發生在任何地方，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部長今天就趕快去做這樣的事情，這是讓大家比較有感的作為。

另外一個就是普悠瑪事件，交通部退回了臺鐵的行政調查報告，部長認為處分太輕，對於前 3 任的臺鐵局長，一位是記大過，兩位是記過一次。從你的退回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到，你也認為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都歸在駕駛人的身上？但是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把全貌呈現出來給我們的社會大眾，我想要請教，為什麼時至今日還無法公布，原因為何？

林部長佳龍：當然報院的部分就由院來決定，不過原來只是行政調查，它沒有涉及責任的調查，這部分交通部在增加調查之後，我們是有發現，而且有責任可以歸因於一些疏失，負責這些業務的，我們認為不只是直接相關的操作人員，包括歷任的局長、負責採購驗收，還有在督導上面應該也要負起責任，所以後來才能在司法調查還沒有結束，我們就啟動了行政責任調查。最近我們也一定的掌握，包括北檢、宜檢的資訊，皆指向同一個方向。

顏委員寬恒：部長，我的時間有限，在專案小組通過的報告裡面有 144 項的改善項目，被列為立即改善的有 33 項。從這裡面我們看到，從 2014 年到 2018 年 5 年的時間發生了 2,397 起的行車異常，5 年就 2,397 起！每天就有 1.5 起火車行車異常，如果不是發生普悠瑪事件，我們真的無法想像鐵路局有這樣子的情況。藉由這樣子的事件，我們必須深刻地反省，尤其你現在貴為交通部的部長，你要讓我們相信你是有能力跟有魄力可以去改善臺鐵目前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是。

顏委員寬恒：你要讓我們相信，你怎麼讓我們相信？所以這是你的功課，也是你現在必須積極的作為，才能讓我們相信，重拾人民的信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和張局長，今天委員會針對臺鐵局的第四代票務系統做專案報告，我們看到新舊版的臺鐵票務系統，這是目前的一個介面比較。本席也蒐集了一些網友的意見，針對目前臺鐵訂票系統新舊版的比較，網友大概也簡單地說了一些意見，第一個，在新版方面有查詢轉乘列車、訂臺鐵便當、多人分票、QR Code 進站，還有自動分段買票、防止駭客搶票。這些都是舊版所沒有的功能，可是其中有一個就是操作介面的部分，網友是認為新版比舊版複雜，本席也實際去操作一下，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針對新的票務系統實際操作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測試的時候一些車站，還有他們有到我辦公室，我有先要求要測試。

陳委員素月：你有實際操作過一次嗎？

林部長佳龍：有，就是用我們的手機上網。

陳委員素月：我也用手機操作了一次，可是在操作上我發覺，真的新版的介面比舊版看起來還複雜，就是在選擇起訖站的時候不是那麼的簡單明瞭，因為我覺得舊版的在選擇上是比較清楚的。

另外一方面就是，在新舊版的選擇上，本席看不到優惠票的選擇，這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發現？譬如 60 歲以上優惠票選擇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請臺鐵局長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優惠票的部分，當初設計時我們是放在票價的網頁上來供民眾做點選的，當民眾選好車次與座位之後，進入票價區就可以點選適用哪種優惠票。

陳委員素月：但我們在電腦上選擇車次、時刻之後，接下來並沒有跳出來可以點選優惠票的畫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資訊中心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坤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有設計點選優惠票的選項。

陳委員素月：我所看到的選項，就是讓民眾直接訂票，根本看不到有可以點選優惠票的選項，這樣一來，長輩或身障人士在購票的一開始就摸不著該從哪個部分點選，所以，對這部分你們應該重新思考如何建置一個讓使用人更清楚如何購票的路徑。

張局長政源：這是新上線的系統，很多人都是第一次操作，可能比較不熟悉，當然，對於界面的設計，我們也會提出檢討，期使大家在操作上更簡易，也更方便。

陳委員素月：另外，在完成整個訂票程序後都會有身分認證，畫面上會跳出來一個圖片的選擇，但連我第一次使用跳出來這個畫面的時候都不知道該如何選擇，聽過剛才召委質詢後才了解這是防駭客的程序，可是我覺得這道程序好像是在考驗旅客的辨識能力，因為每次出現的圖片都不

一樣，我剛才點選跳出來的是店家大門的畫面，乍看之下，我真的不知道要點選哪一個才對，實在讓人眼花撩亂，因為每個看起來都像是店家大門，至於紅綠燈的圖片，如果少點了一個，可能就變成輸入錯誤而無法訂票；還有一種狀況是，當我操作到一半如果想要更改車次，或是在時間上有一些猶豫不定的時候，則必須回到原點重新再操作一遍，對這種在輸入到一半又想要做一些調整與更正時，能否讓旅客在操作時更容易一點，而不是全部取消重頭開始，因為這樣確實滿花時間的。

本席有對照日本鐵道訂票系統的操作，發現他們整個訂票的界面看起來就非常清晰、簡單，而且相關旅遊資訊也非常豐富，包括訂票的起迄站都有清楚標明出來，我們只要選好起迄站之後，班次、行車時間馬上就跳出來，讓我們看得很清楚，在點選完車次後，立刻會告訴我們目前在哪一條路線上有哪些車次是正在行駛當中，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參考與改進的地方。

請問局長，你們對第四代票務系統的建置總共花了多少經費？

張局長政源：總共花了 10.7 億元。

陳委員素月：臺鐵花了 10.7 億元的經費來做票務系統的更新，這真的是一筆滿龐大的經費，既然你們標榜這是第四代的票務系統，顧名思義，這套系統一定比第三代票務系統更進化、更容易操作、功能上也更提升、更完整，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政源：這是當然。

陳委員素月：但在實際使用上是不是真的具備這樣的功能，或是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一下，當初規劃做這樣票務系統的更新，目的不外是要提升整個服務的水準，不過，本席現在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就是臺鐵局過去在本業的營運上都是虧錢的，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臺鐵局在本業上好像沒有虧錢，如果把老人票、偏遠路線，以及過去所累積退撫的負擔等都不算進去，而是單純就業務收入來看應該是剛好打平。

陳委員素月：臺鐵有打平嗎？惟就我記憶所及，臺鐵在每年的營運上都還是虧損的。

林部長佳龍：以去年來說，帳面上看起來是虧了二十幾億元，但若就營運的項目來做分析，並非如此，所以，我跟蘇院長建議臺鐵應該做兩本帳，一本是針對臺鐵為配合政府政策所做的社會福利措施，或是要達成一些政策任務以縮短城鄉差距，這部分臺鐵所吸收的每一年也高達二、三十億元。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交通部與臺鐵局未來應該思考一個方向，就是臺鐵局若想要在本業上賺錢的確是很不容易……

林部長佳龍：以後有可能會賺錢！

陳委員素月：或許可以打平……

林部長佳龍：以目前臺鐵一天的運量高達六十幾萬人，如果能好好經營，加上實施票價合理化，未來我們社會若能理性討論這個問題，臺鐵在本業上應該可以有更好的績效。坦白說，在經過我個人詳細了解之後，外界對臺鐵的營運一直是認為有很大的虧損，其實，虧損二十幾億是有它的原因，尤其是政策性的原因。

陳委員素月：聽到部長這樣的回答，我們當然非常期待部長對臺鐵能拿出新的改革策略，俾讓臺鐵的營收能逐步提升起來。

林部長佳龍：目前國內公路系統有補助偏鄉的客運，惟對臺鐵行駛一些偏鄉的路線或支線卻沒有給予任何政策性的補助，都由臺鐵自行吸收，我們希望國人能了解這個事實，並支持臺鐵做更進一步的改革，畢竟這個改革也需要一個妥善的財務計畫來做基礎。

陳委員素月：對部長未來的改革，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不過，臺鐵過去在國人的心目中一向都是虧損的印象，當然，箇中原因我也不清楚，今天質詢的時間也不夠，沒有辦法請部長仔細地報告未來可以讓臺鐵賺錢的政策與方法；在此，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就是臺鐵花了 10.7 億元的經費來做票務系統的更新，的確是花太多了，而且，我們認為未來臺鐵要改善營運，不應該僅侷限在票務系統或是運輸工具的更新，本席以為，既然這套系統花了這麼多的錢與心思，能否藉此系統整合更多各地觀光的資訊，我覺得目前第四代票務系統唯一的亮點就是訂便當，當旅客點了這項服務之後，上了車臺鐵就把便當送到旅客的座位上，這確實是滿不錯的服務，所以，我建議臺鐵把這項功能擴及到各縣市觀光資訊的整合，讓旅客透過這套票務系統甚至可以訂購地方的名產、伴手禮，或是提供當地飯店等住宿的資訊，這樣不僅可以發展地方產業，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臺鐵的營收。

林部長佳龍：我們正有此打算，希望能透過訂購便當再多賺一點錢，以彌補其他的支出。

陳委員素月：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剛才陳素月委員提到第四代售票系統相關界面的複雜與不友善，臺鐵必須提出檢討與改進；其實，臺鐵也很用心良苦，花了 10.7 億元建置的第四代售票系統，其圖片辨識能力不僅能讓民眾修身養性，而且還具有遊戲的功能，因為我們常常會辨識錯誤。另外，若不想看圖片還可以用聽英文的方式，也可以加強民眾英聽的能力，從這些功能看來，臺鐵當初在設計上還真的是用心良苦，不過，還是要針對委員的意見來進行檢討。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關心的是嘉義鐵路高架化計畫，但 3 月 27 日交通部審查會審查結果，又把縣政府提出的鐵路高架化計畫退回，這次退回的理由是目前縣府規劃案受限現行條件、基地位置及跨越民雄路橋等限制，請縣政府就該限制條件進行策略性思考，提出具體務實計畫，再報交通部審查。局長，我不了解這個內容是在說什麼？又是什麼意思？

主席：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討論過程中，從整體經濟及財務評估來講，如果現在提出來的相關條件沒有修改的話，可行性效益會無法呈現出來。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現行條件？什麼叫基地位置？

胡局長湘麟：基地位置是指水上基地那邊做了高架化之後，基地位置從地面拉出去，配合高架到地面的坡地，這個坡地要建一個適當的車站，必須把位置往北移，遷到嘉義市範圍內，是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局長，部長也在這裡，我不了解為什麼這次的審查會又提到跨越民雄路橋的問題，我記得在民雄路橋興建過程中，我們還特別請鐵道局表達意見，就是如果鐵路要高架，民雄路橋的高度應該如何配合？這部分當時正式開工前，鐵道局都有表示意見，後來嘉義縣政府才做最後決定，照民雄路橋的設計規劃進行施工，為什麼今天、現在、現階段的審查會，又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那當時的會議有何意義？當時召開會議時，鐵道局表示沒有意見，現在到審查會來，又說有意見，到底原因是什麼，我也搞不清楚！部長，我要再次提醒你，因為你剛上任，或許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要特別再提醒你，上一次審查會也把嘉義縣政府所提的鐵路高架化計畫退回，理由是請縣政府通盤考量計畫的必要性、財務可行性，以及經費分擔、工程介面、前瞻建設計畫執行的需要等等，我覺得這個理由我不是很了解，什麼是必要性，我也不知道，台北要蓋捷運，計畫虧損 20 億元以上，他們就有必要性；桃園鐵路高架化變成鐵路地下化，經費從 308 億元變成 964 億元，多出 3 倍，也說有必要性，今天審到嘉義縣的鐵路高架化，就特別強調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我是認為財務的可行性或經費的分擔，整個計畫內容都寫得很清楚，尤其是我們強調的民雄鐵路高架這一段，其財務可行性是 1.4，也就是大於 1，所以是可行的，這一點也在報告內容裡顯示出來，為何還是被列在退回的理由上？局長，你知道到今天為止，嘉義縣鐵路高架化計畫前前後後總共被審查會退回幾次嗎？

胡局長湘麟：這一次算是第四次，前面還有二次。

陳委員明文：前面三次，包括這次 108 年 3 月，總共加起來是七次。針對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審查通過後，要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後，還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等，所以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光一個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審查，前前後後從民國 99 年開始，103 年 7 月、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就退了三次；縣政府重新招標，但 107 年 6 月、107 年 10 月、12 月，到今年 108 年 3 月，總共又退了四次。這個案子橫跨賀陳旦部長、吳宏謀部長，包括賀陳時代的王國材次長和吳宏謀部長都到地方親自召開協調會跟大家說明、承諾，也把整個時程表都列出來，表示 106 年 7 月可行性研究啟動，然後 107 年 3 月可以把報告送交通部，107 年 4 月交通部召開初審會議，最起碼要在 108 年 3 月交通部可以完成審查整個可行性評估報告，然後送行政院核定，但到今天為止統統跳票！今天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說明，嘉義人真的等不下去了，老實說，我也不知道行政院到底把台灣人民分成幾級，是否台北人是一級人民，比較貴氣，而嘉義人就是四級人民，否則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這些不成理由的理由可以讓審查會連續退了七次，似乎是在告訴我們不可能了！不要再送了！我是覺得有這樣的意思，因此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向部長提起，可不可以幫忙嘉義縣政府核定這次嘉義縣民雄鐵路高架化計畫？可不可以一定時間內，把計畫送行政院？這樣一個基本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審查，頭尾已經審查幾年了，有 8 年了吧！這麼久的時間，該討論的應該已經都討論得很清楚了，大家就說白一點，到底要不要做？不要每次都告訴我們要考量這個計畫有無必要性？我是覺得整個台灣的鐵路高架設施勢必要全線完成，只是先後次序的問題而已，像民雄這種人口已經很稠密的鄉鎮，一條鐵路貫穿過去，當然會影響整個地方發展，況且嘉義市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希望可以延伸到民雄，這樣對於整個地方的發展確實會有幫助。部長，我們希望 2020 年底或 2021 年上半年可以進入實質動

工，其實原來就是這樣規劃的，但看起來時間會慢，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嘉義鄉親一個明確的審查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交通要縮短城鄉差距，人本交通是非常重要的理念，剛剛提到 3 月退回，它已經不是用工程的必要性或財務的可行性，而是用比較技術性或策略性去思考，這部分在會後，我再請一位次長與嘉義縣政府來研究，有關現行條件、基地位置及跨越陸橋的部分，看要怎麼樣來協助解決，希望能有一種預審制度的精神，在下次送審查時，也真的能夠往前推動。

陳委員明文：下一次的審查會什麼時候會開？

林部長佳龍：縣政府送上來，我們才能排，有關時間的部分，將會隨時到隨時審。

陳委員明文：這次可以審得過嗎？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辦法代言，因為審查委員……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都是技術性的部分，如現行條件、陸橋跨越等。剛才部長說過，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大概都通過了，再來就是技術性的層面，之後再經討論，假使可行就讓其通過。最起碼你也趕快幫我報到行政院，行政院要正式核定還需要一點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的希望與你一樣。

陳委員明文：拜託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找一位次長與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時間啦！現在是 4 月……

林部長佳龍：我答應你，隨送我們就隨審。

陳委員明文：我預計最慢 5 月中旬會送。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將時間排出來等。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在 5 月底前審，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拜託要配合，有關會前會也請胡局長協助縣政府怎麼報，並跟委員溝通一下，因為前前後後已退 7 次了，我們不希望發生第 8 次，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委員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目前有幾個大眾運輸的票務系統在台灣都做得不錯，包括高鐵、捷運及航空公司。臺鐵之後才做，我認為越晚做，技術應該越進步，將會做得更好，因為有很多經驗可以參考。我找幾個人試用你們的票務系統，而票務系統最重要的就是使用者，必須讓使用者用得很上手、很方便及用得很愉快。其實介面很重要，我找人來試用，大部分都是介面問題，從螢幕上就可知。

大部分人會使用介面都是為了要買票，而線上訂購車票，你看得到嗎？在藍色這裡與背景的

顏色一致，根本就不容易看到它，其實最常用的就是這裡。如果躲到一模一樣顏色的背景裡，看好幾眼都看不到它，而且還要去找啊！其次，主要功能或資訊的字反而比較小及淡，比如要查列車時刻及列車車次查詢，這都是主要要做的部分，結果卻多此一舉，還問想要查最近列車的車次嗎？你會先看到這個，還不一定會看到下面的字。由於從小地方就可以讓使用者的感覺不一樣，使用者一定是查車次，何必那麼囉唆問想要查最近列車的車次嗎？主要資訊的字要比較大一點，讓消費者第一眼就看得見。再者，這裡是 4 個連續按鍵，可是第一重要的線上購票卻躲在背景裡而看不到。

這些都沒有關係，現在是在試用期間，我提出一些建議。有關消費者對介面的滿意度，臺鐵給我的答復是 9 成，嚇死人！為什麼滿意度是 9 成呢？因為幫你們設計及製作的公司，由他們自己去調查的，球員兼裁判嘛！他們自己做的才跟你們說滿意度有 9 成。現在開放給民眾使用，就可以蒐集大家使用的意見，然後再來改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的意見一致，我也要求他們在幾個車站讓大家去體驗，他們回報的滿意度是不是太過……

林委員俊憲：9 成，而且是設計及製作的公司回報給你們，他們當然會說 9 成。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現場體驗的回答……

林委員俊憲：另外，你們要注意這部分一定會出錯，莫非定律寫得很清楚，有可能出錯就一定出錯。局長，你認為最可能出錯的地方是哪裡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在操作上。

林委員俊憲：我不管，臺鐵自己要有一個設想，就是一定會出錯，在一段試用期後，趕快蒐集大家的使用意見。

其次，臺鐵公布準點率是 95%或 94%，而且是連續 4 年，準點率可說是不錯，但為什麼我們都會聽到有人在罵臺鐵誤點呢？你們都公布好看及好聽的，全部的準點率當然是九十幾%。臺鐵規定誤點 5 分鐘就算誤點，而準點率是據此來計算的。我請臺鐵能公布誤點率最高的部分，有關火車最不準時的前十大就在螢幕上，請局長及部長看一下，準點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到六十幾，每兩班就有一班誤點。如果你要公布所有的準點率也沒有關係，但是請你們去關心倒數十名或二十名的部分，為什麼它們會經常誤點呢？這些都是常在誤點的通勤列車，有些人要上班，他們該怎麼辦呢？

張局長政源：這是單一車次。

林委員俊憲：當然是單一車次，你不能只告訴我，整體準點率是 95%，好像臺鐵都沒有問題，而搭這些單一車次的民眾該怎麼辦呢？如果能事先公布，民眾也許會有警覺，比如菁桐至八堵的準點率是 51%的話，我要搭這班車就會想到可能會誤點，也會有所準備來安排時間。你們不要報喜不報憂，也請公布最不準時的十大班次，好不好呢？

張局長政源：誤點的原因當然有很多，有些是施工……

林委員俊憲：長期都誤點的話，你就可以要求。

張局長政源：長期誤點的部分，我們會來做改善，不會讓其長期誤點。另外，只要誤點的話，車站都會有 LED 跑馬燈的顯示及預告。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也會在網站上來適度揭露。

林委員俊憲：有關普悠瑪號的報告，除了臺鐵自己相關的調查以外，司法單位的調查也非常關鍵。我看媒體的報導，是將這個案子移送到宜蘭地檢署併案偵辦。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之前宜蘭地檢署有在偵辦嗎？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俊憲：偵辦哪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是配合他們，提供一些資料等，就我們的瞭解，他們對事證的掌握都要收尾……

林委員俊憲：這是司法單位的問題，如果北檢說他們調了上千份公文，而證據也都在北檢，可是北檢查了 5 個月，竟然是移送宜蘭地檢去併案，難道宜蘭地檢還要重頭開始嗎？

林部長佳龍：宜蘭地檢本來就在調查。

林委員俊憲：他們那邊有證據嗎？全部都被他們查扣嗎？

林部長佳龍：最完整的資訊是在宜蘭地檢。

林委員俊憲：目前北檢公告所查的哪幾個部分屬實嗎？北檢說他們發現 ATP 系統連結施工、臺鐵驗收的測試過程以及監督操作等各方面都存在缺失，這和臺鐵內部調查有符合嗎？

林部長佳龍：這些項目有符合，我們不瞭解檢調的報告，因為偵查不公開的緣故，對於詳細的部分我們予以尊重，但我們自己的行政責任調查上有些部分是指向同一個方向，這方面有契合。

林委員俊憲：胡局長，其實這不用司法調查，以檢方公布的這些資料，臺鐵自己內部調查就應該查出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瞭解的部分，宜蘭地檢署是針對普悠瑪事故做調查，北檢是就普悠瑪採購 ATP 連線的部分做調查，媒體報導是將兩個檢察署的部分併到宜蘭地檢署。

林委員俊憲：通常司法單位會併案調查，其實這是很沒效率的，因為北檢查的是驗收、採購的相關弊案，宜蘭查的是事故發生的原因，併案調查的話，宜蘭地檢的檢察官要分案或者是同一個檢察官辦理都必須再將北檢調查的資料從頭再看、再瞭解、再調查，但北檢公布的資料堆積如山，單是公文就有一千多件，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完成，那是司法不效率的問題，但內部調查和臺鐵可以改善的部分請部長要確實做到，這也是部長宣誓的決心，行車安全最重要。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部長在這次連假之前特別到南投一趟，對於春遊的部分和春假期間交通如何疏散做了說明。從這次連假看來，這對高速公路的疏散是相當有幫助的，誠如部長之前提到的，提早一個星期做相關的分流等等是有效果的，我對這點給予肯定，也希望部長能繼續努力的去做。相對的，有些觀光景點周邊的道路還是沒有辦法做得很好，這當然必須請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使未來縣道及觀光景點周邊道路的交通在連假和一般假日時段能夠做得更好，希望部長能繼續努力，對南投的平衡發展才會有更好的幫助。

我現在延續國道 3 號的問題，上次我們去的時候我們縣長也提到名間交流道在連假的第三天有部分封閉，實施只能下不能上的策略。為了春節的疏散有些管制措施是必須的，但我要特別提出一點，部長瞭解南投縣的交通狀況，高速公路不是民眾求方便的問題而是我們必須要走的道路，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辛苦的，在南投縣周邊相關的交通不是那麼方便的時候，又碰到管制的話會對當地民眾造成極大的不便。這個星期一我們做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條例的審查，其中有一個附帶決議是要求交通部依據鐵路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構發展的上位計畫，是否請部長將南投縣的部分，包括鐵路的部分、交通的部分一併考量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鐵道的部分，尤其是高鐵、臺鐵及一些支線的轉乘、接駁或是未來觀光鐵道的發展，我有指示部裡要跨單位的就前瞻計畫再做修改，希望能夠通過。高速公路尤其國道 6 號是紓解地方交通必經之路，有時我們為了主幹線的暢通會管控匝道以避免回堵或堵塞，但我也請同仁要檢視車流的大數據，因為我們不能犧牲地方上下高速公路的權利來成就南北或快速經過的車輛，所以對於委員的指示，我有請同仁在這幾次車流大數據中做檢視，這次也提早取消高承載或其他路段，我們盡量縮小對地方的影響。這點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淑華：如果可以，藉由這次有一個更大的計畫要提出之際將南投各種條件也考量進去。部長很瞭解南投，我不再在這裡多說，就是特別請部長多關心一下。今天有幾位委員也提到普悠瑪事件，前兩天北檢有提出說明，日商公司也承認他們有些疏失。部裡的看法是我們向日商公司和認證的第三方提出求償。其實我們自己本身也有相對的責任要去驗收，但我們並沒有做好，我們現在做這些求償的工作是事後的彌補，因此，臺鐵對於日後的採購該如何做得更嚴謹，不要讓這些事故再發生？

林部長佳龍：有關東部幹線列車的採購，事後大家檢討普悠瑪列車是否適合在傾斜或彎道較大的地方行駛，雖然車輛增加並沒有增加錯位等等，這次在城際列車和其他的採購上，我們都有建立在過去的一些經驗，而且不管是好的或壞的經驗，在車輛採購上一定要適合當地的路段和乘車的需要。

許委員淑華：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才看到有那麼多漏洞，不管是交車者或第三方，在驗收上有好幾個環節沒有確實的執行，遺憾的是我們是透過這種事情的發生才檢討，為不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未來除了嚴謹度要夠之外，如何讓新的採購案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請部長多幫民眾、多用心。

部長上任後重啟行政責任的調查並擴大、加重懲罰，目前臺鐵的路線養護人力確實嚴重的不足，尤其是道班編縮，班次卻不斷的增加確實會造成檢修時間不足，人力增加、檢修時間縮短常常造成人員和車輛很大的負擔，經過這件事情，我們真的希望臺鐵和部長好好的重新做一個完整的檢討。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的臺鐵總體檢列出 144 項要檢討之處，其中有 33 項比較重大急迫需先處理的，我也建議就這些項目持續的推動臺鐵的改革，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推動小組的機制，否則這次體檢後後續問題又留著。

許委員淑華：沒錯。不知部長是否有看到一則新聞，上個月臺鐵松山車站發生旅客持刀的事件，後來有位見義勇為的民眾以背包將危險份子擊倒後，大家再來協助。新聞也報導你們未來不排除在新進員工訓練時增加防身術、擒拿術，將這些列入學習的課程，這些真的是未來防範措施中的一環嗎？

林部長佳龍：這次臺鐵同仁都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在操作，平常就有演練，從第一時間通報列車長到現場能夠隔離嫌犯和旅客，那位路人很熱心也可能受過一點訓練，他協助臺鐵和鐵路警察局的同仁制服歹徒，我也加以表揚、慰問。臺鐵同仁實際上有受傷的情況，我們也呼籲制服歹徒時要顧及自己的安危，要先受一些訓練，當然國人都應該有基本的防身訓練，臺鐵同仁在這方面要加強。

許委員淑華：部長對於細節滿瞭解的，部長剛才點出現在 SOP 的流程，就是要旅客疏散、與危險人員保持一定的距離等等，但這和案件實際發生的情況不太一樣，人員面對突發情況隨時要有警覺心，新進人員進入時看到我們 SOP 的流程是這樣，如果訓練課程不包含這些相關的訓練，他們可能會認為這和他們進來之前所知道的有落差，如果我們真的要做的話就不要只在雙駕駛、紅背心等等表面的事情，真的要做的話就要重新檢視 SOP，增加同仁的警覺性及民眾的提醒當然是好事，但至少相關的準則是一致的，這樣會比較好。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我回應一下委員的質詢，其實臺鐵有很多規定，但有沒有落實呢？包括剛才所說的驗收，ATP 竟然完全無法遠端監控連線，這真的是不可思議，先前的大里事故就是這個原因才採購 ATP 系統。有些嫌犯犯罪在鐵路的管轄範圍內，怎麼樣真正落實操作都需要平常的演練，對這方面的組織文化，我們必須要做很大的改革，而且要到位、要能夠落實。

許委員淑華：聽部長這麼說，知道部長有一定的想法和決心，同時也夠瞭解，我期許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真正的落實、執行。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之前，我先關心一下部長在上星期清明節時有沒有遇到塞車？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遇到。

柯委員呈枋：在彰化的時候呢？

林部長佳龍：那是媒體誤報，事實上我是提早半小時到，我到彰化市政府拜訪林市長，從市政府到

車站去買便當，走路大概五分鐘就可以到，可能是行程安排人員在兩個行程中間稍有拖延，記者以為我們塞車。

柯委員呈枋：清明連假高速公路塞車的情況如何？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有請高工局詳細調查，從我上任到現在總共有三次連假輸運，從春節、228 到清明，總體來講車流量有增加，但塞車狀況有改善，尤其是清明連假實施了一些新的措施，包括第四天收假時延長免收費到早上 10 點，用以分流，其他的地方道路就是利用 ATP 來分流，其實就改善的成效來看有相當顯著的進步，遲滯率、塞車等等，從數字看來確實有改善。

柯委員呈枋：4 月 4 日清晨六點多開始是 40 公里以下，到中午 11 點多時大概在 20 公里左右，清明連假其實塞的地方非常多，時間也非常久，這裡有一個新聞畫面，部長是否關心過這個新聞？

林部長佳龍：有。

柯委員呈枋：空拍連假大塞車，網友認為塞車真的很壯觀，大小車輛都變成縮小版的玩具車，部長知道這個路段在哪邊？

林部長佳龍：看得不很仔細。

柯委員呈枋：在彰化，部長應該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彰化是平時就塞，假日也塞。

柯委員呈枋：對，這是多年來的問題，上星期我有請部裡就交流道周邊的道路系統做一個整體的調查、檢討及分析，找出真正可以解決的方案或替代方案，不知道目前有沒有針對塞車的原因做過瞭解？

林部長佳龍：國道一號周邊的聯外道路都不是很好，所以我們也在進行 76 號道路延伸的部分。我請高工局做了三年來的比較，這次清明連假時速低於 40 公里的路段和時段比 106 年減少 45%，比 107 年減少 43%，總體上壅塞的程度是有減少，不過有些路段幾乎是逢假必塞，尤其是彰化。

柯委員呈枋：這裡面有沒有比較可行的解決方案？

林部長佳龍：當然有，比如說西濱快速道路，今年底芳苑到大城就會通車，應該會分流。再來，我剛剛講到的 74 號快速道路就是中彰快速道路往林厝這邊的工程，預算也核定了。

柯委員呈枋：部長很清楚上週我有特別點出，和美大肚橋部分，上次部長有特別允諾請工務總局從擴大生活圈的補助款來協助工程設計費部分，現在時間較急迫，不知目前處理情形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同仁給我詳細的數字，總預算大約 24 億元，在彰化部分可以納入生活圈道路，比較沒問題，事實上他們只須出十分之一，也許二億多元，在臺中市政府有一筆汽燃費，已經撥給臺中市政府了。

柯委員呈枋：要拜託部長儘快處理，若再拖到六月沒有核定就會再慢一年，部長之前在台中市政府這點你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也希望委員能發揮你的影響力，能跟臺中市政府溝通一下，他的配合款應該是大約 3.6 億元至 4 億元之間，彰化縣政府大約 2.4 億元之間，其他的大約有 17、18 億元都是中央相關

的預算。

柯委員呈枋：還是要請部長就上次所承諾的 3,750 萬元的工程設計費先幫忙，在此感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這部分我會請同仁來處理。

柯委員呈枋：再來，有關臺鐵第四代購票系統，花費了十億多元，也千呼萬喚始出來，大家一定會滿心的期許，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大概 9 成以上經過壓力測試滿意度都非常的高，不管是跟現行的高鐵系統或跟第三代臺鐵的票務系統做比較。在第三代部分，從去年底到現在四月份在網路上都發現還有很多的問題例如沒辦法選擇車站、智慧選位、要領到票才能知道位子在哪裡、或沒有 QR Code 等問題，這是第三代的問題是不是在第四代絕對都可以克服？

林部長佳龍：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委員跟召委所提的臺鐵跟高鐵，臺鐵沒有說清楚反而高鐵給我數字，以高鐵和臺鐵相比，臺鐵在非常多的項目上都優於高鐵，至少有五大項，對於這些具體的功能，我希望臺鐵以後自己在介紹的時候不要只跟自己過去比，要跟高鐵比，這比較是要與時俱進，高鐵是 10 年前的票務系統，有進步的地方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裡面很具體的如臺鐵新的系統旅程可以分三段分訂不同的班次，高鐵只能支援來回各一次，像實名制、原住民保留座位、臺鐵新系統增加兩列車轉乘時刻的查詢功能、可以指定查乘點、不同車種的選擇及信用卡付款等相關的服務。

柯委員呈枋：部長，既然花了這麼多經費也孕育規劃這麼久，一定要滿足民眾消費者的期待。我特別提一下在第三代中很多民眾所反映閃退的問題在第四代是否可以保證解決？

林部長佳龍：請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資訊中心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坤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克服解決，當然，現在各種行動裝備品牌非常多，我們會依照各種型式去一一克服。

柯委員呈枋：所以在第四代系統裡你是確定可以克服閃退的問題？可以解決市面上不同品牌的各種介面？

彭主任坤炎：我們儘量。

林部長佳龍：不能講儘量，要有能力處理啊！

柯委員呈枋：在專業系統尤其是在雲端上，不知道資料庫備份將來你們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迪堯：主席、各位委員。備份方面，這次在台中有備援機房，平常在主中心都有 redundant，所以沒有問題。

柯委員呈枋：連高鐵過去一年來都有防駭的問題，你們資安對於防駭、防盜、相關備份系統等整個部分，你們都會定期做測試嗎？

詹處長迪堯：有的。鐵路局這邊的計畫有包括像用 HiNet 資安的保護機制隨時在執行。

柯委員呈枋：多久會執行一次？

詹處長迪堯：照契約至少一季或半年。

柯委員呈枋：我們同仁的應變能力要怎麼加強？

詹處長迪堯：整個路局都有依據資安會辦成立資安的組織，都會依照 ISO 的規範來執行。

柯委員呈枋：你們花了這麼多的經費，使用臺鐵的民眾非常非常的多、車站也非常多，對於整個資安系統和資料，你們都要非常非常的嚴謹去因應，不管是第幾代的票務系統建置，最主要都是要讓民眾方便購票、取票，在整個便利、快速、安全和準確的前提下，讓整個建構的票務系統非常完善，這樣才能讓所有消費者來按讚，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之一是包括高鐵軌道的場站安全，上次的普悠瑪號事件出爐的調查報告，我很肯定部長的作為，但那是短期的原因，長期的遠程的因素是來自整個系統的設計、運量軌道夠不夠，所以今天我要來談的是我們臺灣需要的高鐵系統，這才能保證它未來的運作是安全的。好，先跳出來，部長，你也結婚很久了嘛！有三個小孩！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有小孩的人，我們來猜想一下，一對新婚夫婦若要訂房子，他會考慮那些因素？未來要生小孩嗎？要生幾個？因為小孩長大需要房間，未來我的所得薪資會成長嗎？周邊的房價會不會漲？這樣的考量會決定他要買小套房？或是在郊區較偏遠的地區買便宜的透天厝？他會決定它的房型、決定它的區段和決定它的價位，這是我們在做一個很正常的家庭財務的考量。

交通建設也差不多，交通建設我們也是會考量成本效益，成本效益第一個是考慮人口，因為人口是創造我們交通需求的主要原因，根據越多的需求我們的效益越高，但我們不能忽略有二種東西是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時間會越來越少，土地會越來越貴，成本跟效益要怎麼衡量呢？還要評估到你的財政能力，包括你現在的財政能力和你未來的財政能力，就像你們夫婦要買房子一樣，不只要考慮你們現在的收入也要考慮你未來的收入，再去決定要貸款貸多少！當這些決定之後你才會決定財務目標，到底你的交通建設是要有盈餘才可以 BOT？還是打平就好？還是一定不能賺錢要政府自辦？如果要 BOT，你財務規劃要給他自償率、要給他特許期，我現在講的這個思考，就是高鐵當年在政府自辦或民間參與它興建後的回饋和修正。

臺灣的重大公共建設，每個十年都有，我要提醒部長，但是高鐵的誕生，在 1974 年就開始了，那時有十大建設，到了 1987 年放下重啟評估，過了十五年才來，又過了五年才做路線核定，但隔年馬上改為民間參與，本來要政府自辦，為什麼？部長來猜看看，我給你三個提示，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圖，這裡有三條線，當時四十年來我們整個臺灣的投資率有高有低，但都維持在二成以上，但很明顯的政府的債務在 1993 年時開始爆漲，到現在我們的政府債務占我們的 GDP 是三成以上，同時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從最高期的 10%，一直往下掉到 2015 年的不到 1%，所以我們可以看得清楚，當年的高鐵建設，考量到當時的政府的財政能力，他不得不採用 BOT，又遇到亞洲金融風暴，在簽約之後又遇到系統的改變導致工程延期，但是到 2015 年財務不得不改善，因為高鐵一直在虧損。終究怎麼辦呢？當時高鐵要投資 5,000 億元，他有這些效能，考量當

時政府的財政負荷比較沉重，所以改為 BOT，但 BOT 要有盈餘，所以我們給他如圖上的自償率的計算、給他這樣特許期，但是做得到嗎？後來站區的開發回收不如預期，所以財改之後政府還增資 300 億元，終於現在他可以有盈餘下去，前提是它的特許期要延長 70 年，才能讓他打消初期的資本投資利息負擔，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當我們政府的思考期不夠長的時候，我們就會犯了這個錯誤。再來，我們來看臺北捷運，臺北捷運在 1968 年就開始研究，到 1975 年又重起規劃，1977 年才完成路線規劃，成本要 4,500 億元，跟高鐵不相上下，但它是政府自辦再 OT 出去，OT 之後，財務目標有沒有達成？到目前為止，臺北捷運的票箱收入還是不能支持其經常開銷，靠著站體的店家租金收入，目前北捷是賺錢的。我要說的是，你的財務規劃可能跟不上整個環境變換，你的財務目標有時候跟設定的不相符，但是只要成本效益算一算，北捷還是繼續做，高鐵還是繼續增資，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跟部長交換一個意見，過去我們看到交通部的建設都是根據當下的財政能力及當下的旅次需求，做一個未來長達 20 年到 50 年的交通建設計畫，所以你看臺灣的高鐵當年被延宕 20 年，臺北的捷運也被延宕，現在事實證明臺灣不需要高鐵嗎？需要呀！臺灣不需要北捷嗎？需要呀！但是如果按照當時的財政能力及旅次需求，從事後來審查，這兩個交通建設都不符合當時的計畫目標。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我希望未來的交通建設應該考慮到早蓋比較便宜，晚蓋只會越來越貴，因為未來的建設成本會越來越高，未來的使用需求也會成長，而且國家未來的經濟能力、財政能力有沒有提高的可能？還是永遠像現在這樣——經濟成長率只有 1%、2%，政府負債高達 3 成，整個民間投資不旺盛？這些都是我要請部長聽我最後的訴求後予以說明的。我認為未來交通部在針對高鐵延伸到臺東或屏東以及其他建設可行性的研究規劃時，不應該只考量當下的財政能力及當下的旅次需求，而是要比較不同時期辦理相同建設的開發成本，同時要考量未來的財政能力及未來周邊土地開發的成本效益。部長可否告訴我，未來臺灣的第二條高鐵或環島高鐵，交通部要如何評估？

林部長佳龍：鐵、公路這些基礎設施所帶來的效益並不是只有帳面上所看到交通、財政的評估，還包括對人民生活的改善，所以一定要有比較整體及長遠的規劃。臺灣的國土規劃必須透過交通，為什麼我們會說「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我們也是希望用軌道這種最安全、有效率、環保、綠色的交通來連結臺灣環島的鐵、公路網，這是國土規劃上很重要的。其次，規劃裡面有場站開發，舉例來說，我們臺中高鐵特定區那邊的開發，年底要分配盈餘，事實上它帶動土地開發的收入相當大。當然，是交通帶動開發還是開發到一定程度才有交通，這個見仁見智，我是比較傾向於政府要投入公共建設，因為這些是搬不走的，是每一代都用得到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要請部長承諾一點，未來交通部在評估時，不要只考慮當下的需求、當下的旅次、當下的財政，要考慮到未來的開發成本只會越來越高，未來的財政能力有可能改善，未來的需求可能比現在更旺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針對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辦理狀況進行詢答，其實在民國 101 年本席就一直呼籲整個票務系統必須 e 化，經過 6 年多，好不容易終於可以走到這個方向。e 化對於方便性及整個購票行為都會有大幅改善，可是臺鐵的本質中，除了這個問題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一票難求。現在 e 化可以解決購票系統的方便性，在節能減碳上也能大幅提升，可是一票難求的部分，特別在花東地區，還是無法突破，部長要探討的是為什麼會一票難求？原因為何？以前臺鐵因為過彎的地方很多，所以引進太魯閣號、普悠瑪號等傾斜式列車，在轉彎時的速度不需要下降太多，可以縮短時間；可是它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地方就是無法加掛列車。再者，長期以來花東地區都是單軌，我們一直希望雙軌化，可是雙軌的進度非常緩慢，變成無法增開列車，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你必須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解決，所以現在首先要的是如何讓一票難求的問題解決，這才是百姓認為更重要應該去解決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 e 化或現在使用比較屬於智慧交通的方式，讓資訊能夠更透明充分，讓每位購票者都可以買到票，並且讓浪費掉的餘票也可以有收入。我對這次的系統也很重視，二個多月前就針對這部分一再要求臺鐵及中華電信。透過新的票務系統，大家可以線上購票，可以退票，對票務的效益……

李委員鴻鈞：這些我都了解，在買票的方便性上應該都沒有問題了，可是一票難求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話，光是買票方便有什麼用？

林部長佳龍：第一個資訊透明化，大家就不必擔心有人控留一些票，因為所有資訊透明，大家就會看自己的時段、路段來決定買什麼票，這就是做一個聰明的乘車者，他掌握資訊就可以選擇最適合的時段與路段，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國人使用這個購票系統，可以更有效率的將車位充分利用。

李委員鴻鈞：我要跟部長及局長說的是，現在在走的這些都沒有問題了，但是花東地區從花蓮到臺東知本，仍然有 69%是單軌，譬如壽豐到南平、萬榮到光復、瑞穗到三民、玉里到東里、山里到臺東這五個路段都是單雙軌不能串聯，這個問題也不是現在才有，是大家長久以來都知道的。我們將鐵路電氣化之後，花東現在最需要、最急的部分，有人說是高鐵要繞一圈，其實那都是後面、後後面的事，現在最急的是趕快讓它雙軌，有了雙軌，加班列車及要增加的列車才進得去，班次才有辦法增加，這才是我們現在真正看到的問題。結果現在交通部處理的不是這個方向，又說臺北到宜蘭要做直線鐵路，這些都不是真正的核心問題，比方說宜蘭的貨車有避軌，其實在宜蘭可以增加第三軌，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今天要跟部長及局長講的是這個政策有在走，花東雙軌也進行了非常久，可是速度真的非常慢，現在你們如何讓雙軌趕快完成，對花東整個交通的改善才會大幅增加，我要講的重點在此。e 化固然重要，而且 e 化也是我之前一直在推的，但是 e 化之後真正的核心問題是在這裡。

林部長佳龍：我完全認同，雙軌化、電氣化、環島化都是要推的，我們對於雙軌化會加速。最近成

追線（成功車站到追分車站）短短 2.2 公里，就花了 15 億預算，已經切換軌道變成雙軌，一天可以從二十幾班增加到四十幾班……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所以海線要進市區，甚至去搭高鐵，幾乎半小時就有一班車，這才是打破現在的交通瓶頸。臺灣不只是在花東有單軌的問題，其實縱貫線的海線，從苗栗竹南一直到臺中，然後進彰化市，也是單軌的，我覺得雙軌化的效果跟花東很像。

李委員鴻鈞：那個區塊也有這樣的情形，當然也有一定的順序，部長既然有這個概念，就儘快去加速進行，因為這個已經講了非常久。另外，現在運安會的組織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這個概念也是一樣，臺鐵出軌已經是長期的狀態，106 年臺鐵就發生 1,674 次行車事故，平均一年就有 500 件以上；營運中正線出軌的有 15 次，側線出軌的有 21 次。這個的意義為何？就是這已經是常常出現的問題。

運安會是在發生事故後做調查，但我一再提到，飛安會有定期檢查，臺鐵有自己的自主檢查，可是這是球員兼裁判，運安會成立後，應該要比照航發會、民航局這樣，做外面的稽核檢查，否則軌道運輸包括臺鐵、捷運、高鐵，加起來有超過 11 億人次的運量，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所以如何讓運安會不是解決未來事故的檢討，而是防範事故於未然，你們應該從運安會好好著手加強，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很認同委員的觀點，我們也會加強未來與運安會的配合。關於鐵道技術研究暨認證中心，未來做檢查及相關工作上，我們在技術面、產業面都可以更到位。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春節連續 9 天假期，交通部有向勞動部申請鬆綁 7 休 1，也就是放寬到 10 休 1。請問部長，春節期間總共 49 家業者有幾家來申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蔣委員萬安：沒有？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家來申請？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跟他們溝通，他們要報上來排班表，我們也有詳細了解他們掌握的車輛及司機，是可以負荷原來的 7 休 1，不需要用到 10 休 1。

蔣委員萬安：是可以透過人力調度來因應，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林部長佳龍：對。

蔣委員萬安：交通部有沒有考慮廢止？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一個核定的彈性工時，我們還是尊重業者基於需求的判斷。但對於業者提過來的申請，我們是很嚴格的審查，有好幾道程序，而且我們會將資訊公開。這是雙方面的，交通部事業主管單位還是要根本性的解決國道或公路客運目前所產生司機不足的問題，我們希望能根本解決。如果這段期間可以調度得好，他們當然就不會申請，如果有需要申請，我們也會

審查。

蔣委員萬安：今天沒有任何一家來申請，表示沒有這樣的必要性，但是你又不願意廢止這樣的鬆綁，很顯然各界認為這次勞基法鬆綁 7 休 1，所謂各部會多重把關機制是形同具文。因為今天沒有任何需求，史上最長的連續 9 天假期都沒有這樣的必要性，那你為什麼要擺在那裡？

林部長佳龍：不是沒有需求，我們是透過各種方法，希望能減少疲勞駕駛，保障乘客安全。我們用盡一切方法，那個東西目前備而不用，不代表以後都……

蔣委員萬安：備而不用？部長你再講一次。

林部長佳龍：備而不用不代表以後不用。

蔣委員萬安：是把勞基法的後門備而不用？

林部長佳龍：我們國家依法行政，他依照我們通過核定的辦法申請，我們就嚴格審查。

蔣委員萬安：你代表交通部，你今天竟然對於鬆綁 7 休 1 這樣的例外所造成疲勞駕駛的情形，說是備而不用。

林部長佳龍：委員你只聽我一半的話而已，備而不用不是不用，必要用的時候他就依法行政來辦理，我們就依程序審查。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沒有任何需求，史上最長 9 天的假期都沒有人來申請，你應該趕快廢止，等到你做好評估，有完整配套後再來申請，而不是放在那裡，你這樣會變相鼓勵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來跟勞動部申請，反正備而不用不是不用，事實上 9 天都沒有人來申請呀！你這樣不是前後矛盾？

林部長佳龍：委員知道為什麼這次春節 9 天假期用不到彈性工時嗎？

蔣委員萬安：我剛才已經問了呀！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遊覽車空了很多，有很多司機也沒有車開，所以調度上沒有問題，這不代表以後觀光業很發達時，遊覽車的需求很大……

蔣委員萬安：屆時再來申請嘛！你做好完整評估，有了配套……

林部長佳龍：我們通過這個辦法就是……

蔣委員萬安：你不能讓這個成為例外中的例外，交通部開了惡例，包括經濟部、衛福部等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樣學樣，全部一窩蜂的往勞動部申請，結果你們沒有需求，今天部長竟然跟我說備而不用！

林部長佳龍：春節部分我們經過各種努力，跟業者溝通，所以他們沒有提出申請，即使提出申請，我們也會審查。

蔣委員萬安：這點我給你肯定，因為你的確說安全不容打折，在臉書也好，面對媒體也好，你說絕對要保障乘客安全，這點我給你肯定，但是今天很顯然沒有這樣的需求，我認為交通部應該即刻先撤回這樣的申請，等到之後有這樣的需求時，再向勞動部申請。

林部長佳龍：委員可能不太了解這個情況，他提出彈性工時的需求後，個案還是要審查，不是勞動部通過之後不用審查就可以這樣做，要勞資協商，還要按照程序送班表，我們也有 GPS 可以定位所有車輛，我們嚴格把關。在制度面目前就是先按照這一套來做，但是我們也會不斷修正，

如果可以讓業者有足夠多的駕駛員，他們不用負荷過勞，這才是治本。

蔣委員萬安：我想你大概才不清楚整個相關程序的申請，就目前來看，勞動部已經很明確的說沒有一家來申請，所謂他們把關的必要性是不存在的。你剛才說了為什麼沒有一家來申請，是因為可以透過人力調度來因應，同時你也說交通部會儘速研擬短、中、長期策略，協助客運業者提出有效人力補充改善方案，很明確你們未來的政策就是希望業者能透過人力調度，盡力符合勞基法的規定，這也是部長你在臉書 po 文明確指出的，結果今天面對沒有這樣的需求、沒有這樣的必要性，你認為還是讓這樣一個大的後門繼續存在。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會把關，勞動部也會把關。

蔣委員萬安：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你這樣會有一個惡例的效果，而且的確也發生了，讓各部會比照這樣的做法全部都來申請，但是沒有任何一個業者有這樣的需求，你有需求的時候你再來申請啊！

林部長佳龍：有些人還是有這些需求，但我們經過瞭解，他的需求也必須符合我們的規定才能通過。

蔣委員萬安：那我問部長，清明連假有幾個業者來申請？

林部長佳龍：有一家來申請，彰化客運。

蔣委員萬安：只有一家嘛！結果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國道公路客運上面，有一家彰化客運在清明節有申請這一個例外的情形，不過他們也依照程序，完成了勞資協商的會議。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另外我要問一個國人很關注的問題，現在大家知道交通部民航局研擬要增訂罷工預告期，部長你贊同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民航局並沒有要去增訂罷工預告……

蔣委員萬安：研擬增訂。

林部長佳龍：這是勞動部的勞動法令。

蔣委員萬安：那部長對於要增訂罷工預告期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認為航空事業如果有罷工，能夠有一定預告期，但這預告期怎麼設計，我們也是以開放的態度，因為台灣的勞動法令不周全，所以他取得罷工之後，一年、二年、三年都可以罷工，就成為一個不確定的未來。但是勞工要罷工又很不容易，我們也希望保障他們的罷工權，所以在罷工權跟預告期中間，就必須要做通盤的設計，我支持這個方向，但並不是說我們民航法要去訂這個，我覺得這是屬於勞動法令，我還是尊重勞動部的權責。

蔣委員萬安：部長，勞動部已經反對增訂罷工預告期。

林部長佳龍：他作為主管機關，我想他也會彙整各方的意見，交通部的意見也會明白表達。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認為你要很明確的表達你反對增訂罷工預告期，可是你剛剛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反對罷工預告期的設計，只是怎麼設計可以暨保障勞工的罷工權，又保障乘客的權益不受損。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反對你這樣的態度，我認為不應該在現行法制上設計罷工預告期。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勞資雙方都是找自己有利的在說，勞工認為他好不容易有罷工了，就讓他預告來減少影響力，可是對於資方來講的話，取得罷工之後就可以無限期的突擊……

蔣委員萬安：沒有無限期啊！

林部長佳龍：委員，有啦！我們的勞動……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瞭解現在我們罷工的相關法律規定，我告訴部長，就目前我們的任何一個行業，不管是交通部主管的航空、運輸、公路、鐵路或是經濟部主管的所有事業，事實上罷工要過五關斬六將，第一個要地方調解，調解不成的話，第二個要送工會，直接無記名而且過半數會員同意才能罷工，第三關是看他是否為特殊行業，還有必要服務條款，也就是如果是自來水、電、氣等等，必須跟資方同意仍然要提供一定比例的員工來提供勞務，更重要是第四個，有關台灣目前的工會覆蓋率，請問部長你知道有幾%嗎？

林部長佳龍：很低，一成……

蔣委員萬安：6%啊！一成不到啊！更重要的是什麼？

主席：謝謝，蔣委員謝謝。

蔣委員萬安：華航的罷工已經有預告的效果，所以部長你今天的態度我無法接受，你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各界，你是反對罷工預告期的，勞動部已經堅決反對。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請召委給我一分鐘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調解為什麼都不容易成功？因為我們的政府沒辦法去行使強制仲裁，所以為什麼罷工會流於形式，並不是完全很難取得，可是罷工取得之後真正行使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地方政府可以行使強制仲裁……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建議是不是通盤的來檢討法令……

蔣委員萬安：而是桃園市政府不願意送強制仲裁……

林部長佳龍：保障勞工的罷工權，但是同時也讓預告的……

主席：謝謝，已經超過二分半鐘了。

蔣委員萬安：最後是監察院的報告，主席給我 30 秒就好。

主席：已經給你超過 2 分半鐘了。

蔣委員萬安：這一次罷工真正的影響，不是有沒有預告期，而是交通部沒有積極即時介入促進勞資自主協商，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了，所以不要在預告期上面打轉，而是交通部要負起相關責任。

主席：謝謝，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剛才已經超過兩分半鐘，我也都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對陳委員不好意思。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民航局的部分，上禮拜我請連江縣

政府來一張文，交通部對馬祖第二家航空公司的進駐要有所做為，而不是任意由縣政府跟航空公司去協調，華航旗下的華信飛機也進來了，五階段認證完成也好幾架了，我拜託部長責成民航局能夠在最近期間邀集連江縣政府、我們國會辦公室，還有華信航空能夠開一個會來處理，請問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其次，因為今天有點時間，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馬祖海上交通的事情。馬祖目前的海上交通只有一條 32 年的船，以前叫新九州輪，因為部長你剛接任，我不為難你，但這條船跑了 32 年了，一直在延壽，為什麼延壽呢？就是因為我們的霧氣，就像昨天的金門，我昨天坐飛機從馬祖起飛，天氣非常不穩定，飛機起飛如果碰到關場，又要重新繞回來，一直來來去去，無效飛行率非常地高，所以我們希望有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當然，將來陸客來的人數比較多，也可以中轉，等大陸委員會把這些條件放寬以後，中轉問題……，我們的空中運能實在不夠，所以海上交通非常的重要。臺馬輪的延壽不能再延了，已經是 90 歲的老太太了，你叫它再操個 5 年，總是有 100 歲嘛！人不可能萬壽無疆，那不可能的事情啊！是不是？現在很重要的就是臺馬之星，我們縣長非常的厚道，臺馬之星造船不是非常成功，一直到現在跟廠商之間還糾紛不斷，我們劉縣長也非常勇敢地承擔責任，這 5 年我們非常地辛苦，船一直修修停停，因為業者虧本，業者也很痛苦，所以我很期待什麼呢？就是這條 3,000 噸以上的船，有關它的預算，3,000 噸到 4,500 噸的船造價差不多，因為船的噸位差距不大，航港局也審查通過，已經到交通部了。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 3 月 12 日對院長的總質詢裡面，我曾經提到希望在 3 月底能夠把這一個案子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秘書處的交環處還要審查，審查完以後到要送到國發會，國發會審查完竣還要再送回行政院，所以這裡面的期程是 3 月 30 日交通部要完成，但是今天已經 4 月多了，我也不為難，事情過去了。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我是希望部長找航政司，因為部長有答應我。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有在檢討，因為遲了 10 天，在昨天才到我辦公桌，我馬上簽了之後，專人就上簽給行政院。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要跟部長報告的是，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向部長質詢的時候，你們的幕僚要把內容記下來，部長答應的期程一定要把它完成。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請問部長有責成航港局的局長將明年的預算編上去嗎？

林部長佳龍：有，就是要配合這個審查，有先預編，是同步作業。

陳委員雪生：因為明年的預算是 2.6 億元，拜託部長要交代下去，先把明年的預算編上去，但是編上去的預算，行政院主計處會追文號，你沒有文號還不行，所以還要請航政司能跟行政院秘書

處的交環處去協調一下，趕快把這個案子送到國發會去，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早上我也跟國發會的陳美伶主委有通過電話，他也會儘量配合，但是如果你的案子沒有到他手上，他也沒辦法處理。我拜託部長，因為大概在 5 月 28 日我們要去馬祖做交通考察，也拜託部長能夠親臨。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藉這個機會也可以瞭解一下離島的交通，如果你能夠大概瞭解金門、馬祖及澎湖的交通，國內因為已經步入正常，我想交通部的事情就很好作為了，請問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同意。

陳委員雪生：讓部長瞭解一下馬祖交通的狀況，還有我們的困境。

林部長佳龍：很樂意。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也一直講：「回家的路是那麼地遠。」，我們好幾任的立委一直努力到現在，我們也希望有一點眉目啦！有關空中交通的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還有臺馬輪的問題，我也希望部長對我們 4,500 噸的船能夠給予支持，請問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雪生：至於期程還有編預算的部分，我也要拜託部長，因為我們縣長早上一直打電話給我，昨天也有跟部長通過電話對嗎？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們副縣長跟我講，縣長為了這個事情已經 3 天 3 夜睡不著覺了，所以地方官也是非常辛苦，我想部長你也當過台中市市長，你當立法委員時很方便，但你到地方當行政首長的時候，你也曉得很多事情需要各部會的配合，拜託部長，你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們現在讓大家吃飯，一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對臺東的鄉親來講，一件最大痛苦的事情就是臺東跟臺北之間的一票難求，當然長期來講，我們一定要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可以提高運能，現在一般估計可提高 8 倍左右，這件事情正在進行當中。中期是新城際列車的採購，2 年後會開始交車。短期方案則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即第四代票務系統的改善，鐵路局花了 10 億元採購，當中林林總總，有硬體及軟體，而本席只有一項最簡單的要求，花 10 億元，民眾可能不了解這個資訊的理論等等，所以我們只有一個最簡單的要求一票務要公開、公平，有車票，我在櫃台或網路上就買得到，買不到，就代表車票已經全部賣完了。請教局長，這樣的要求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有道理。

劉委員權豪：會不會真正去落實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感謝委員。其實我們的公務票、愛心票已經限縮在 5%。

劉委員權豪：我的重點不是在公務票啦！從去年或今年年初我做這樣的要求之後，其實反彈最大的是鐵路局內部，放一些扭曲的消息給新聞記者，我也查不出是誰放的，所以我也懶得追究這件事情。我再三強調，過去種種有它歷史的因素，但是政府今天如果花了 10 億元的經費，如果還不是用公開、公平的方法來處理票務，還是用過去的那套方法，幹嘛要花 10 億元？就回到以前用人工的時代、靠關係的時代就好了！因此，我現在不是要講過去，而且重點也不是在那個 5%，我認為愛心票加公務票 5%太多，但我從來不否認它有其必要性，問題是以前都遠遠超過 5% 啊！

張局長政源：是，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今天只有簡單問一件事情，你說要落實這件事情一要公平、公開，如果有人違反的話，你會怎麼處理？

張局長政源：從春節開始，我們就嚴守分際。

劉委員權豪：也就是落實嘛！

張局長政源：對，會落實。如果有我們的員工或是任何人刻意違反，我們會嚴加追究。

劉委員權豪：一票難求當然跟供需有關係，我們跟民眾解釋假日供不應求都可以，但是我們最要反對、禁止的一件事情是都買不到車票，一上車卻發現空位很多，我用正常的管道買不到，而別人用不一樣的管道卻買得到車票。我再三強調，不是在講你，從現在開始，我們就不能讓這樣的情形發生。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這是你們現在新第四代購票系統的介面，比以前還活潑，但是本席再建議，這是軟體相關的，其中包括看到有肢體障礙服務的部分，你們的介面很細心，提供「我需要愛心協助」這件事情。局長很忙，你可能沒有真的點進去看，這幾天我都有點進去看，起初我以為是現在這個服務很好，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可以在線上處理這件事情，結果不是你們線上處理，只是把相關流程跟有需要的人講一次。

我公道來講，是有比以前進步，但其實可以統計，因為真的需要愛心協助，就要展現你們的愛心，一次解決啦！我知道這個人力對鐵路局來講，會有一些負荷，但是我看到很多站有很多的志工，你們要好好跟這些志工朋友來配合，配合就是你提早讓他知道有這個需求，這就是鐵路局表現溫暖的時候，你們現在是把這個愛心需要服務的流程在網路上跟他講，他從頭要先打個電話等等。有比以前進步，但是我建議也要求，既然我們現在是網路時代，這件事情也再研究看看如何在網路上更便利的來處理，當然也可以透過打電話，但是如果他願意在網路上處理這件事情，也讓他有機會處理這件事情。局長，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愛心服務，我們其實一直都在做，這次第四代沒有在售票系統裡面開放即時愛心服務的需求，但是方才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來檢討。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有電話的部分，即一般的流程……

張局長政源：我們有人工電話的愛心需求服務。

劉委員權豪：我進一步要求及建議，因為現在既然是網路的部分，如果他可以一次處理這件事情，對他來講，相對方便，所以你們要改善。第二個，現在第四代購票系統標榜一件事情，就是它可以智慧型的把票湊起來，在第三代以前，臺東到臺北的車票，臺東出發的分 65%，關山出發的分 5%，池上、花蓮、宜蘭等地各分百分之多少的車票，有可能是臺東站出發的票都賣完了，但是宜蘭站的票沒有賣完。現在出現的問題是，我們本來標榜這個票務系統可以有智慧的把這些票組合起來，但是看到這一則 4 月 9 日的新聞報導，新系統上路了，分段媒合湊票這件事情還是沒有辦法達到像我們一開始對第四代所期待的樣子。局長，你知道這部分嗎？

張局長政源：是，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因為我們還是要照顧短程的需求。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是我接下來要講一件事，這件事為什麼會變得比較麻煩，如果是在 PP，這件事情會比較不嚴重，因為 PP 可以賣站票，所以有一部分的票可以透過無座位票湊起來，但是普悠瑪、太魯閣現在在政策上到底有沒有開放站票，就我的立場，我沒有叫你們一定要開放站票，因為這是跟安全有關係的，我也覺得很納悶，政府怎麼會去買一個不能讓人安全站著的火車。而我更進一步的納悶是，如果不開放站票的話，應該是全部都不能開放，但是現在特殊的班次卻是開放的，末班車及連續假期開放，到底你們考慮的是安全還是不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鐵路局要有一套一貫的做法。

張局長政源：是，普悠瑪沒有開放站票，不是因為安全的考量。

劉委員權豪：不然是因為什麼？坐著舒服？

張局長政源：對，因為它是傾斜式列車，如果站著會比較不舒服。第二個是因為普悠瑪即新自強號和太魯閣現在的座位利用率於平時並沒有達到飽和，所以平時沒有開放站票，但是在連續假期，我們會開放。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講到平時這件事情會有落差的問題出於哪裡？你們把 370 張票都拿出去賣，你們認為沒有飽和，是因為你們為了要照顧每個停靠站，所以每個停靠站都會配票。我舉例來講，一般臺東、花蓮的票應該比較容易賣完，但是有些站不一定賣得完，比如說臺東、花蓮之間比較小的站或花蓮以北比較小的站沒有賣完，但是問題是要從臺東出發的人也買不到車票，因為從臺東出發的票已經全部賣完了，看起來好像利用率沒有百分之百，其實超過百分之百，因為你們配票是每個站都去配嘛！

張局長政源：第一個，在第四代的售票系統裡面，我們針對位置媒合的部分，已經去處理了。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而你剛才講為了要照顧短程，短程當然也要照顧，但是你們照顧短程的時候，就可能會形成票沒有被賣出來嘛！

張局長政源：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我們會維持短程的配票，但是我們會放出來讓它媒合。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在發車前 5 天或是在前幾天，才會把短程的票釋放出來？

張局長政源：我們 3 天前會釋放。

劉委員權豪：第一個，可以從大數據來處理這件事情。第二個，因為城際列車運行主要是比較長程的，短程的部分，你們真的要另外花心思透過區間車來處理，不然形同對鐵路局也是一種浪費，明明這輛車是可以賣 782 元的車票，但是它可能賣成短程兩、三百元的車票，讓想買的人也買不到車票啊！你說智慧型的系統可以自行接位置，現在也沒有辦法完全達到你們要求的目的！

張局長政源：剛剛委員有特別談到，未來我們會利用第四代售票系統的大數據分析，再進一步來檢討。

劉委員權豪：剛上線，我覺得應該滾動式的檢討啦！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不然政府花那麼多的錢，實在很浪費！

張局長政源：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在請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簡單向委員會說明：第一，中午讓大家吃飯休息的時間只有 25 分鐘，召委深感歉意，非常不好意思。第二，所有委員的發言時間，我們都給予高度的尊重，時間到達後，我們都會在 1 分鐘之後才會再響鈴，然後召委會站起來，再超過 30 秒，會再響鈴一次，依此類推，除非超過很久的時間，不然召委都會尊重委員的發言。關於中午休息時間委員要發言，一般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召委會宣布休息的時間，如果提早一點的話，應該要提早宣布；另一種是到場的委員會來跟召委溝通，請他是否於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才進行休息的時間，相關的處理程序向大家來說明。

另外，部長因為中午另有要公，所以有向召委按請假程序請假，由次長代理，也跟列席的委員說抱歉及說明。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的質詢剛好輪到下午的時間，剛才部長已經請假，非常遺憾，但是這個政策性的問題，我還是非常期望次長有機會很清楚的回應我。今天的題目召委排得非常好，也非常重要，針對幾次我們鐵路的重大事故，大家都非常痛心，所以對於鐵路運輸的安全提升，我們也都相當認同，我覺得交通部及鐵路局如果能持續對於運輸安全進行改善，就是我們每一次質詢希望你們去處理的重大目標。鐵路運輸其實不只是交通建設，它也可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鐵路產業，我這樣講，次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彥秀：如果把它當作產業來看的話，我們分兩年，外界有很多期待及期望，但是當時大家對於某些前瞻的項目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可以看到，在前瞻裡面，軌道建設其實占了非常大的比例，如果我們不是只有把鐵路運輸當成交通建設、交通工具，更把它當作一個產業鏈，增加我

們的硬體工業，這才是真正可以增加我們人力和工業技術在製造部分的提升，甚至更有競爭力。請教次長，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王次長國材：同意，而且我們現在也是照這樣在做。

李委員彥秀：鐵道建設如果做得好的話，其實在臺灣可以有長遠的發展，就看我們打算投入在這一項產業鏈的真正自製可以達到多少？我們國產化的鐵道建設比例號稱 52%，在中美大戰過程當中，美國現在怎麼去要求真正在美國生產的比例，從本來 60%提升到 70%，包括在美國零件組織都要有原產地，哪怕是一個小螺絲都要求要拿出產地證明來看，而不是說過場，進口進來美國就代表在美國出產的，我想次長有機會去了解，你應該會知道美國在這一波中美大戰當中，對於美國貿易的保護，在美國提升到有一些固定的比例，從 60%到 70%，他們是如何確切去要求到真正國產化。至於你們提到 52%，我認為大有放水的嫌疑，如果按照美國這種貿易優先，要求到連原產地都要在美國的話，工廠也要在美國，因為唯有這樣的作法才會逼著某些廠商真正落地生根，工廠都要設在美國，而不是某些零件帶過來變成在臺灣組裝，這不叫做真正在地生產，我想次長應該非常清楚我的邏輯。

王次長國材：了解。

李委員彥秀：過去我們採購臺鐵的車廂，很多年都被批評為「萬國車廂」，國內關鍵的產品，如轉向架、牽引系統、煞車系統、主電力系統等都是障礙比較高的關鍵技術，當然在這一塊，我們還有一些地方需要努力，但是我個人認為，其實在某些項目，臺灣仍舊有它生產的競爭力在，包括車體的鈑件、精密的金屬加工製品、電器製品、塑化製品等等，我想這些在臺灣生產都沒有問題，臺灣有一定的能力，包括適當的整合能力，甚至能夠引進國際的團隊合作，都可以把這些項目做得更好，真正落實在地化自製。次長，你同意我到目前為止的說法嗎？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認為 52%工業局的檢查，還有你自己摸著良心去看看我們為什麼過去都被批評為「萬國車廂」，我們自己難道沒有生產的能力？這幾年我們生產力提升了多少？還是關於真正的組裝，有沒有因為產業落地生根而增加我們的工業競爭力？增加多少真正的就業人口？其實我對這些事情長期存有疑問。落實在地化、提高自製率是真正可以落實產業的方法，而非花錢向國外購買再轉賣，這不叫做自製。未來如果政次與部長有想法的話，國車國造有沒有可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既然我們現在的國防工業、國機國造都可以做了，看起來國車國造不是一個很複雜、很困難的目標。

王次長國材：目前通勤列車與輕軌車廂國產的部分，如李委員剛才所提的……

李委員彥秀：我對於你們所指的 52%存有疑問，我也認為你們在放水，所以我才提到真正落實國車國造的方向是否為你們努力的方向？這個政策是否持續地推動？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是這個方向，繼續推動……

李委員彥秀：我感覺你們現在做的都是假的，你們都在放水，所以我看不到真正落地生根或有大型的就業人口，真的可以看到 60%、70%的比例是臺灣自製的。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有產業推動會報，包括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等單位，有這樣的會報……

李委員彥秀：次長，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台車公司雖不具關鍵技術，但具備組裝能力，有些相關布建的設計，事實上是我們可以做的。現在公路汽車其實製品也很多，包括很多臺灣廠商具有這樣的能力，海外的臺商也可能備有這樣的能力，現在政府都希望能夠讓世界上更多的臺商回到臺灣投資，因此我認為未來如何真正地落實在地自製率，而非買東西回來組裝，交差出去就說臺製的比例有升高。

王次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彥秀：這可能要靠交通部的重要政策及工業局未來的把關，否則我們競爭力永遠無法提升。不要忘記過去韓國在軌道建設上都落後我們很多，我們還說唐榮公司製的車輛是在臺灣製造的，但現在我們落後人家多少？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提醒次長的地方，所以如果真正要做的話，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你們的決心及工業局未來提升在地自製率的比例，如何真正落實在地自製率及抽查，而不是放水的抽查。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沈委員智慧、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2 日交通組總質詢時我提到究責的部分，當時部長及院長給我的承諾是 2 個禮拜處理，至 3 月 26 日屆期時沒有處理、沒有說明、也沒有交代，部長把他在院會所做的承諾不當一回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尤其上次針對……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處理？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我們現在整個事故調查及究責部分已完成調查了，現在……

黃委員國昌：這是那天質詢時我詢問林部長的，針對兩位前局長，因為這是家屬在交通部開會時所做的決議，部長承諾 2 個禮拜，為什麼跳票？

王次長國材：跟黃委員報告，也不是跳票，就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說「也不是跳票」，這句話我聽不懂，他說 2 個禮拜，結果 2 個禮拜後仍沒有結果，這不是跳票，那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有結果，但現在……

黃委員國昌：什麼結果？向大家說明，整個臺灣社會都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現在針對三位局長的部分有加重處分。

黃委員國昌：什麼結果？跟大家講！什麼結果？我到今天才知道原來你們有結果，那結果是什麼？跟大家說明。

王次長國材：因為部長已經說針對范局長處一個大過、二個小過，其他因為整份報告仍未送到部長

室，可能要等到他確定以後，再……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你們跳票，我哪裡說錯？奇怪，我們用相同的語言溝通有這麼困難嗎？這不是跳票，什麼是跳票？你又說有結果，結果在哪裡？你又說在部長室。

王次長國材：快送到部長室了。

黃委員國昌：快送到部長室？就是還沒有結果嘛！

王次長國材：調查的部分已經調查完成，這次……

黃委員國昌：你們回去看逐字稿，對於所有質詢的事情我一定追蹤下去，在委員會裡面胡扯，已經很扯了；在院會裡面承諾的事項，可以說跳票就跳票，沒當一回事！麻煩次長回去告訴部長，主席准假，我尊重，但這件事情是部長自己要面對的，請部長在今天下班以前以交通部正式的公函給我回覆為什麼跳票？誰要負責？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以上三個問題。

接下來，你們公布了逐字稿，這個逐字稿的內容完整嗎？跟你們後來公布的錄音帶內容一致嗎？

王次長國材：大致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大致是一致？哪裡不一致？

王次長國材：現在聽起來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我之前從交通委員會到院會，對前部長一路質詢，我現在問你們，關於主風泵裡面中空絲膜的事情？給我裝不知道，說事故發生後才全面檢查、全面更換，裝作不知道。我秀一段你們在逐字稿跟對社會大眾公開的逐字稿沒有講的一句話。

（播放錄音）

黃委員國昌：「又是中空絲膜的問題」，下面不文雅的髒話我就跳過，他還說，這等於是什麼？等於车子在跑時，通報的人看到動力時有時無，他都不用檢查，光從狀況發生、馬上就講「又是中空絲膜」，顯然早就知道了啊！為什麼你們調查報告裡面隻字不提？為何調查報告隻字不提？是不重要？還是發現說，完了，如果這段對話讓大家知道，應證我們臺鐵早就知道，又是中空絲膜出了狀況。為何不提？這不是隱匿，什麼是隱匿？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播放的錄音，後來經過我們確認，這段錄音確實是有的，但調查報告裡面我們公布逐字稿時，這段沒有放進來。

黃委員國昌：好！問題是什麼？原因是什麼？你到現在沒有跟大家解釋，why？

胡局長湘麟：因為當時製作逐字稿時，這一段有雜音，我們以為是第三者講的話……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剛剛大家聽得都很清楚啊！

胡局長湘麟：實際上，後來出來的部分其實還是有雜音，也會產生一些……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剛才大家聽得都很清楚，剛才那不是雜音啊！連髒話都聽得很清楚，怎麼會是雜音呢？到今天還在拗？次長，一樣的，請告訴部長在今天下班以前回覆，為何調查報告漏了這個？為何明明早知道「又是中空絲膜的問題」，可以隱匿不講，可以這樣欺騙社會喔？

上次院會時我也詢問 ATP 遠端監視系統的問題，沒有接上是一件事，接上之後能否使用則是

第二個問題，我一直問，我們納稅人花的錢，裝了 ATP 遠端監視系統卻不能使用，大家覺得很離譜，那代表什麼？代表當初買來的普悠瑪號即使裝上那個系統，也沒有辦法判讀，然後我請你們書面回覆，卻說明一堆我完全看不懂的官話。到昨天臺北地檢署直接發布新聞稿，發現在連結施工、驗收測試、監督操作等等，全部統統有問題。好！統統都有問題。從院會迄今，對於我的問題，你們還是沒有回答我，我們當初花了 1,800 萬元裝了一個沒有辦法使用的東西，為什麼又要再花幾百萬元給這家廠商去做原本就應該做好的事情，是把納稅人當「盤子」嗎？還是這家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有什麼特殊的背景、特殊的關係、特殊的後台？動都不敢動他？我付錢就希望有個功能是可以操作的，在該功能不能操作時，我們的政府處理的方式是，我再給你一筆錢去做好你本來就要做的事，這是在總質詢問的問題，部長跟我說他需要時間，他一定會回去處理，我也答應給部長時間，結果你們處理到今天，我還是沒有答案，臺灣社會還是沒有答案。現在交通部、臺鐵面對這個問題是什麼？用納稅人的錢完全不會手軟，對於真正實質的問題則是能拖就拖、能混就混，什麼時候會有答案？今天下班以前白紙黑字說明，可以嗎？我等得夠久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1,800 萬元的部分是之前針對遠端監視系統所做的標案，101 年已經結案了。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結案？所謂結案是什麼？結案是這個系統不能用，那也叫結案？這不是很好笑嗎？當初還發布一個新聞稿，新聞做得很大，告訴大家有遠端監視系統更安全，大家不用擔心。當初怎麼沒有跟納稅人講，我們花了 1,800 萬元結果搞了一個根本不能使用的系統，我一直問這件事！

張局長政源：那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過去為什麼……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那部分你們也會來檢討，檢討到今天都還沒有答案，如果今天我第一次問你這個問題，我逼你給答案，是我不對，但我問這個問題已經問了 n 次了，你們全部都在閃啊！全部都在迴避啊！什麼時候要給答案？可以請主席裁示嗎？什麼時候要給答案？還是我們現在行政官員到國會備詢是能拖就拖、能混就混？

王次長國材：黃委員，我跟您報告，這次事故調查中三商電腦所做的遠端監視系統功能不彰的課題當作我們很重要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啊！

王次長國材：這次已經在處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所以你們處理的方法是，再給這家公司七百多萬元？這我不能接受啊！憑什麼這樣花納稅人的錢！我到現在還沒有得到答案。

主席：謝謝，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2 分半鐘，我在此要求交通部針對黃委員所提之具體要求，於今天下班之前將相關答覆以公文回覆黃委員，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關於三位局長懲處的內容，因為還需報到部長及行政院，所以我想針對這部分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你先用書面回覆我啊！

王次長國材：我用書面大概……

黃委員國昌：部長跳票都不用負責？都不用解釋？

王次長國材：我想我們用書面的方式一併回覆委員。

主席：謝謝，請交通部以公文於今天下班前回覆黃國昌委員。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在談東部鐵路的事情，看起來西部比較沒有事，是不是？西部鐵軌、軌道都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是全線去檢討的，只要有問題，我們都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臺東的一直出狀況？為什麼大家一直關心臺東的狀況？

張局長政源：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一票難求的事啊！

張局長政源：是。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坐這裡幾分鐘談的都一票難求，不然就是普悠瑪號事故，這些都是東部線的事嘛！

張局長政源：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沒有把東部線視為重要的伙伴，應付、應付就好了。

張局長政源：不會啦！其實這幾年政府對東部一直……

廖委員國棟：不然剛才黃國昌委員不會這麼激動地談普悠瑪號事故。好，我不跟你談這件事。我現在要談的是，話說你們現在第四代系統可以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真的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沒有這樣對外說明。

廖委員國棟：網路這樣說，這是假新聞，是不是？

張局長政源：我們臺鐵沒有說可以完全解決一票難求，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第四代票務系統在……

廖委員國棟：剛剛才試用而已嘛？

張局長政源：沒有，我們現在已經正式推出了。

廖委員國棟：正式推出？就是剛剛……

張局長政源：昨天已經開始發售個人票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會產生什麼問題，你現在也不知道，對不對？會有什麼狀況，你也不知道。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持續關注、滾動檢討。

廖委員國棟：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雜音或埋怨的聲音嗎？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非常重視四代售票系統的上線，在上線前半年就進行內部訓練

及壓力測試……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要講的不是這個。

張局長政源：3 月初也找相關團體幫我們做壓力測試。

廖委員國棟：好，不管你用第幾代、多麼有智慧的系統，仍無法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當中有個你一定要關注的部分，剛才有位委員也大致提了一下，我問你什麼叫秒殺？你們的售票系統秒殺，一秒之內全部的票都賣完，這叫做秒殺，是嗎？

張局長政源：這應該是在……

廖委員國棟：秒殺到底是什麼意思？

張局長政源：應該只有在非常尖峰的時刻，大家搶票時才會發生的。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秒殺是合理的嗎？我最近碰到好幾位老人家，幾乎都要哭訴，第一，他不是通訊人，不懂通訊、也不懂電腦、不懂手機，但他又獨居，他想回鄉或從鄉下到臺北時，你認為他要透過什麼方式才買得到票？你告訴我。

張局長政源：我們現在有針對特殊人士，即愛心票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保留……

廖委員國棟：哪一些條件？

張局長政源：就是年紀大、行動不便或是身障者等，我們都會保留愛心票。

廖委員國棟：你保留了多少票是屬於愛心票？

張局長政源：不超過 5%。

廖委員國棟：5%？

張局長政源：是。

廖委員國棟：自從實施 5%以後，沒有人再跟你 complain 買不到票嗎？

張局長政源：買不到票的聲音還是有的，那我們當然也非常重視東部對於車票的需求還是大於我們的供給，尤其在尖峰時……

廖委員國棟：當然現在有兩種群體，第一種是觀光客，他說我要去臺東消費，所以你一定要給我票，為了促進東部的經濟發展，所以一定要給我票才能去消費；第二種是真正的花東人到台北的交通，可能是要去看孩子、去看病，或是孩子要回鄉，都是非常必要的，觀光還不是必要，而是真正一定要回鄉或要到都會卻買不到票的，你說這個要怎麼解決？

張局長政源：短期來說，第四代票務系統因為比較智慧化，所以整個票務的績效可以提升 7%左右。第二個，我們現在已經決標 600 輛的城際列車，過去城際列車只有 8 輛，一列車只有 8 個車廂，新的城際列車有 12 個車廂，車子於 111 年陸續到位之後，運量也會大幅增加。

廖委員國棟：可以跑東部嗎？

張局長政源：當然當然。

廖委員國棟：還是東部優先？

張局長政源：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它是 12 節，現在的普悠瑪是 8 節，兩者差了 4 節車廂，所以將來城際列車出來以後應該要優先到台東、花蓮。

張局長政源：是，一定。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親口答應了，到時候希望票務的事能夠得以化解。

第二個，我要問你，現在臺鐵的車種有幾種，你唸給我聽看看，從普悠瑪、太魯閣開始唸起。

張局長政源：自強號就有三種—普悠瑪、太魯閣、PP，還有莒光號、極少數的復興號及區間車。

廖委員國棟：莒光號有跑西線嗎？

張局長政源：有。

廖委員國棟：復興號也有跑西線嗎？

張局長政源：也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看到的是東部才有復興號及莒光號。

張局長政源：現在復興號……

廖委員國棟：包括你們現在的自強號都是老齡、超齡，屆齡了，你們都不換！因為我有時候買不到比較好的票，就會坐到自強號，或是南迴線會坐到自強號，我不是說它很低劣，而是已經超齡的車廂，你們還在繼續使用！

張局長政源：因為南迴線的車，我們還是有用過去的 DMU，即柴聯車。

廖委員國棟：那更糟糕！

張局長政源：因為那裡還沒有全面電氣化。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是車廂的服務條件、設備條件嘛！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來改善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多久可以改善？

張局長政源：現在車輛的改善，我們會看它的車齡，有些實在不堪用的，我們就要汰換；堪用的，我們就會去做改造。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就是要講這個。有時候我連自強號都買不到票，我也坐過莒光號，真的有夠「魯」！拜託一下，能不能在短期之內買個新的車廂，讓東部的人往南或往北，有個舒適的位子、安全的列車。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不要口頭努力！

張局長政源：新的城際列車在 111 年就會陸續交車了，有 600 輛。

廖委員國棟：今年是幾年？

張局長政源：現在是 108 年。

廖委員國棟：對啊！還要 3 年！

張局長政源：應該 110 年就會陸續交車，我相信可以大幅改善。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你除了愛心以外，真的要實際對東部的人提供跟西部一樣好的條件、設備及速度的列車，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是，現在我們最好的車都在東部。

廖委員國棟：哪有最好的？

張局長政源：太魯閣、普悠瑪、PP 都跑東部。

廖委員國棟：現在普悠瑪號還不是跑西線，太魯閣號也跑西線，都有跑啊！

張局長政源：連續假日也有實名制。我相信委員很清楚，實名制在西線是沒有的，原住民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對東部是沒有問題，但還是不足嘛！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足嘛！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再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城際列車快點進來，而且東部優先，這是政策。

張局長政源：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蕭委員美琴、鍾委員佳濱、江委員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一、目前團體票最早可供訂購時間為乘車日前 2 個月，但是很多國外的旅客，甚至是員工旅遊、獎勵旅遊、戶外教學等，可能要經過比價或招標，早於兩個月就要確定時間。請臺鐵局研議提早 6 個月開放購團體票之可行性。

二、新自強號站票每輛列車限 120 張，均須臨櫃購買。請臺鐵局研議於第四代票務系統中增加此項，讓民眾能在線上購買。

三、2018 年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報載臺鐵局欲向車輛製造商及驗證單位勞氏公司求償。請問目前臺鐵局的態度為何？具體進程規劃為何？目前欲求償的兩家公司回應為何？

四、臺鐵局於今年 1 月 14 日召開「危險彎道截彎取直」計畫記者會，請問目前改善的時程規劃為何？

五、近日觀光列車斥資 7,900 萬翻修，引起社會一片譁然。請臺鐵局日後要翻修列車之時，應找專業設計師參考國外口碑較好之設計，以增加特色與提升質感。

六、政府 2008 年起，投入 254.29 億元進行花東鐵路電氣化與瓶頸路段雙軌化；2006-2010 年編列 212 億元採購太魯閣與普悠瑪兩款傾斜式列車，總投資達 466 億元。請問 2011-2018 年台北至花蓮、台東提高了多少車次與座位數？請將平日與假日分開計算。

七、目前臺鐵軌道系統為窄軌距（106.7 公分），然而高鐵與捷運均採國際標準軌距（143.5 公分）。窄軌無法提升行車速度，且目前生產窄軌距的製造商較少，採購價格相對高，且維修成本高。為提升安全性及速度，且降低成本，請研議北宜直鐵設置國際標準軌之可行性。

請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答復。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交通—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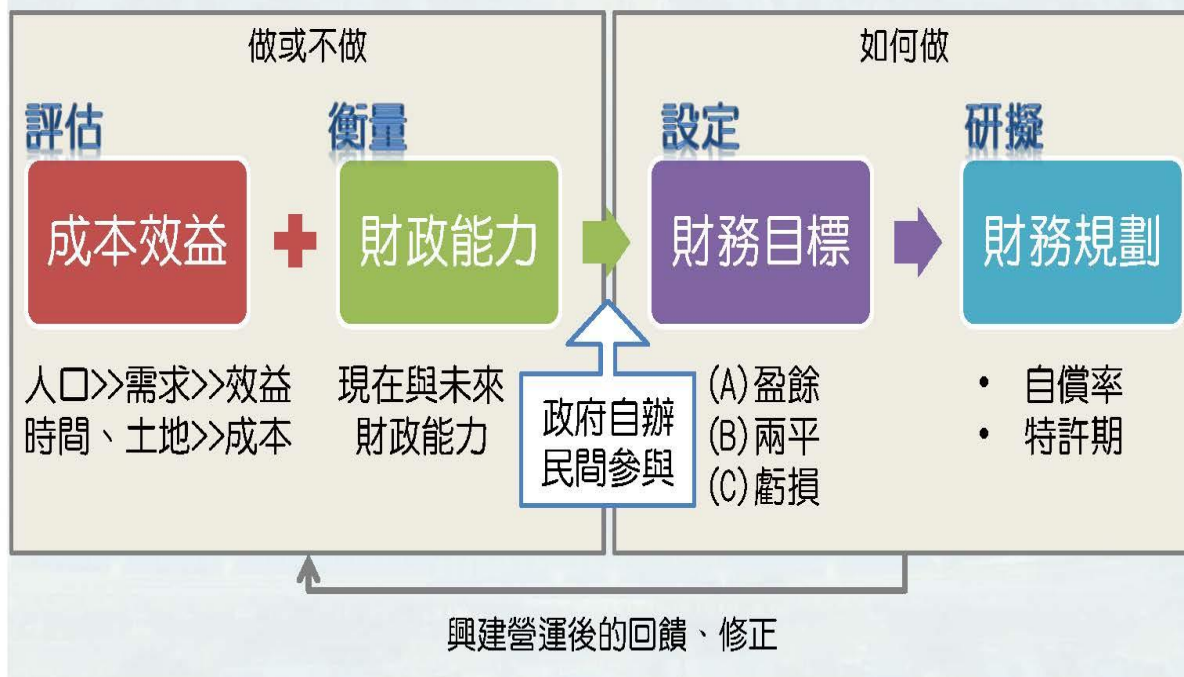
日期 | 2019/04/10
議題 | 從成本效益論高鐵東進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交通建設的實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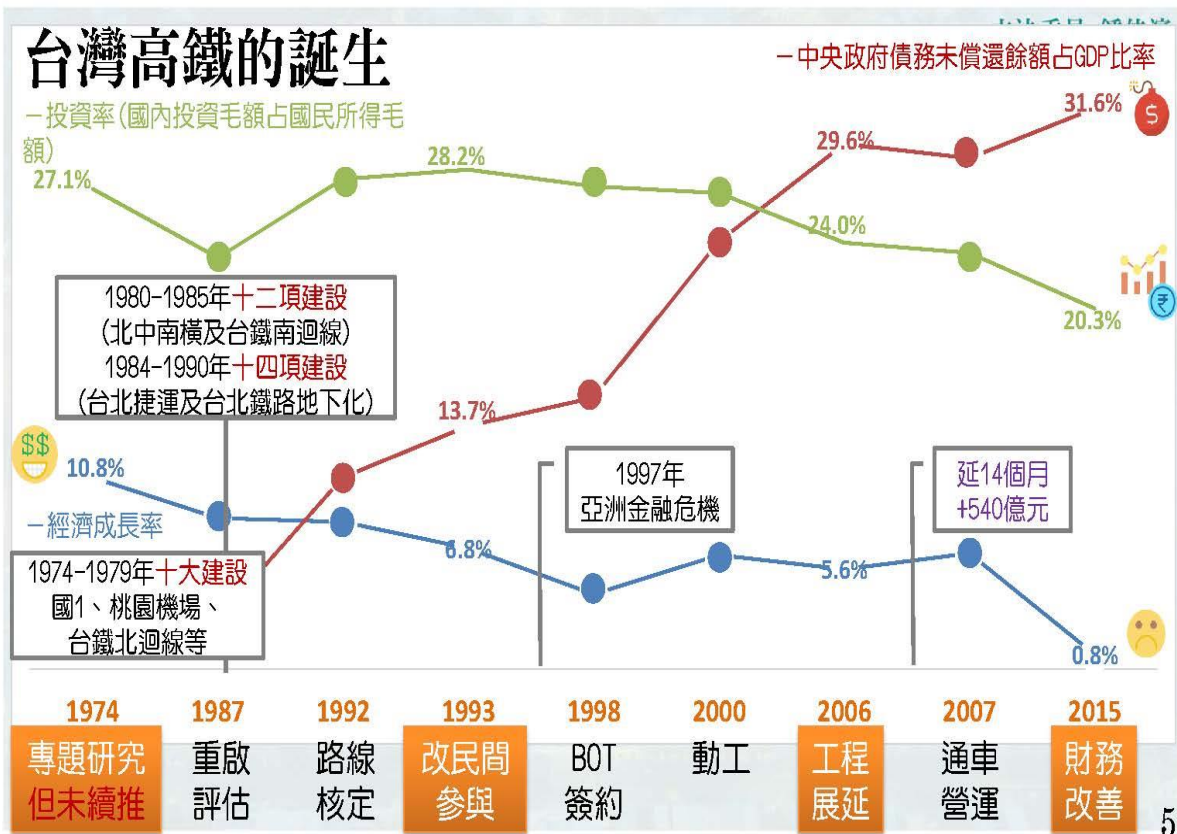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台灣重大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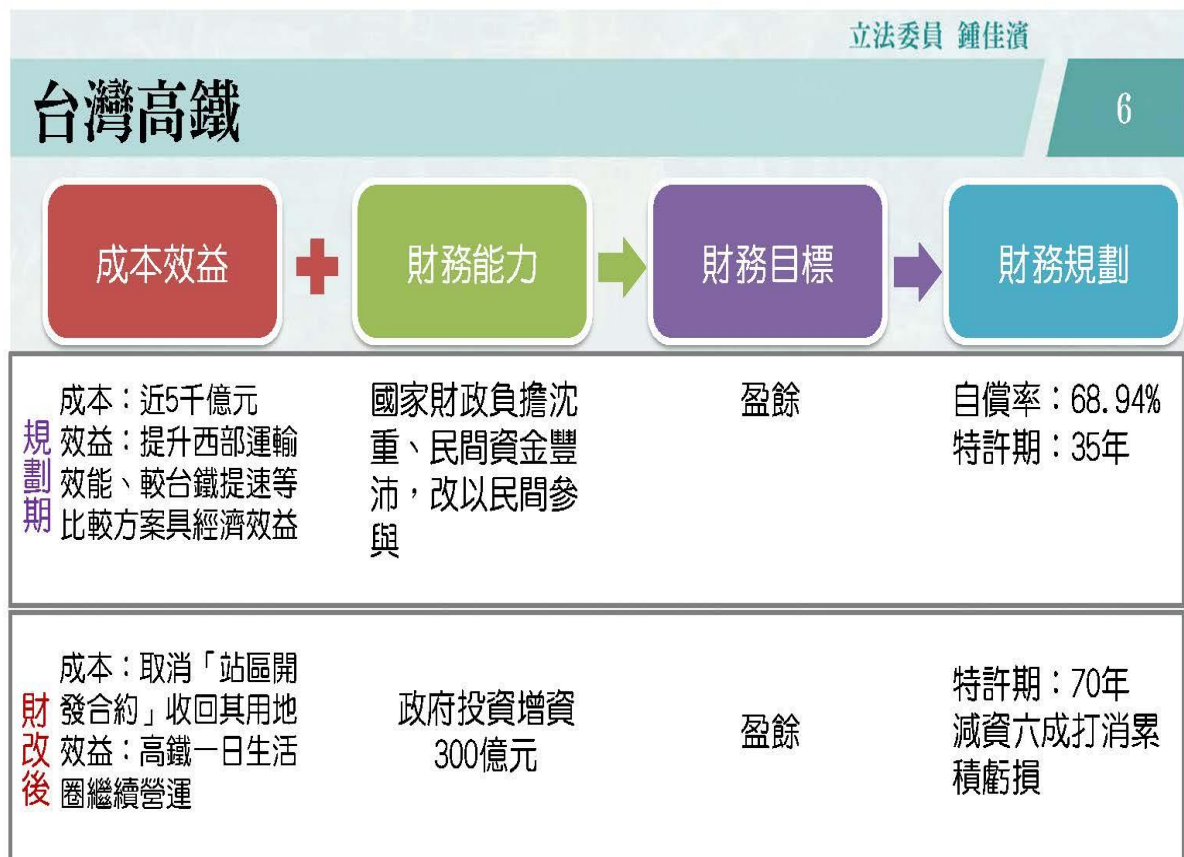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 國發會2018年臺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



5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台北捷運

7

1968年交通部初辦台北捷運可行性研究，但因經費龐大、無迫切需求而未執行，1975年重啟規劃，1977年完成路線規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重大交通建設規劃思維

8

過去

台灣高鐵、台北捷運都曾因經費龐大、無迫切需求而暫緩評估

當下財政能力



當下旅次需求

未來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9

- 交通部未來在進行高鐵延伸屏東或台東、其他交通建設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時：

- ✗ 不應只考量當下的財政能力和當下的旅次需求
- ✓ 應比較不同時期辦理相同建設計畫的成本差異
- ✓ 將未來財政能力、周邊土地開發成本納入考量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江永昌提出關於「酒駕道安講習」及「中華郵政配合雲端發票推行事宜」書面質詢，請交通部針對以下問題二週內書面回覆。

一、酒駕道安講習

本席 3/6 來交通部質詢，提了很多問題，黃玉霖次長都說會檢討，一個月內回覆，結果只有回覆關於上課滑手機未來將如何解決，其他未回覆的問題，我希望這次交通部可以給本席完整的答覆。

1. 目前，酒駕再犯班的規定是一年內 2 犯，這規定怎麼來的？只要一生中犯第 2 次不就叫再犯嗎？再犯就要上再犯班啊！交通部要不要取消時限？

假如真要設時限，不論是道交條例或刑法，對於再犯或累犯的定義都是 5 年內 2 犯，你們道安講習的時限是援引、類比於哪裡？

2. 道安講習沒去，罰 1,800 元，經通知後 6 個月內又沒去，吊扣執照。本席上次就質疑了，已被吊銷者，已無駕車的可能，要以什麼樣的手段約束其參加道安講習？你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制度疏漏？

3. 關於道安講習要不要自費，次長說道交條例修正的時候會去考慮，去年 10/19 也有提出道交條例第 92 條的政院修正版本，道安講習要收費，交通部還進一步釋出收費標準機車 1,800 汽車 2,500。現在政黨協商結束了，酒駕有關道交條例的部分也到一個段落，所以交通部對於道安講習自費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目前道安講習經費是來自於違規罰款收入 1.5%，不夠則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而道交條例 3 月底才修正通過，酒駕罰鍰提高，如果之後要自費會不會有二罰的問題？如果因為罰鍰提高，違

規收入有所增加，是不是修道安講習辦法，從 1.5%提高到 2%還是多少，是否評估一下？

如果未來仍朝向不收費，是基於什麼理由？

4. 滑手機的問題，預計設置椅背手機套供手機放置，且加強巡邏記點，2 次以上要求補訓。那睡覺的問題呢？也是記點嗎？

5. 交通部 106 年 1 月就釋出消息一道安講習擬增加測驗，沒過就再參加一次，直到考試通過，預期可以提升學生專注度。請問研擬的結果是做還是不做？基於什麼理由？

二、中華郵政配合雲端發票推行事宜

105 年 5 月財金公司就已發函給會員銀行（包括中華郵政），要求配合開展「雲端發票存信用卡（含國際簽帳卡）」的功能，請問中華郵政何時要推出？具體進程與規劃是什麼？推遲三年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8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管碧玲 鄭運鵬 鍾孔炤 段宜康 陳玉珍 周春米
尤美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昶佐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蔣乃辛 蔣萬安
賴士葆 陳宜民 林奕華 江啟臣 柯志恩 林麗蟬 柯呈枋 許毓仁
呂玉玲 許淑華 李彥秀 陳學聖 黃國昌 馬文君 王育敏 徐志榮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檔案管理局局長 林秋燕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 邱昌嶽

國史館主任秘書 周曉雯（代理館長請假）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 林柏泓

監察院秘書處處長 黃坤城

文化部政務次長 丁曉菁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陳俊宏

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 張蟬娟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林世偉

調查局總務處處長 陳國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還原歷史真相組專任委員 葉虹靈

代理主任秘書 蔡閻閻

平復司法不法組科長 蔡碧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張弘澤

國家安全會議第三組組長 陳世玉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副主任 周天傑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處長 柯少華

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處長 林東亨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黃淑冠

警政署秘書室副主任 吳麗珍

大陸委員會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自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副執行長 柳照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管碧玲、鄭運鵬、段宜康、陳玉珍、尤美女、何志偉、周春米、李彥秀、黃國昌、鍾孔炤、鄭天財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目前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六)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但本席就不說明了，等一下質詢時再跟各位報告。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終於有機會來處理考試院組織法。在憲政的體例上，到底要採取五權分立，還是應該修正成三權分立，這是憲政改革的層次。即使在我國現行憲法的明文規範下，也只有第八十四條明定考試院要設院長以及副院長各一人。至於考試委員的名額到底如何來加以界定，是由憲法授權給立法院，依照法律來加以決定。2012 年 4 月 9 日，當我還是一個中研院的學者的時候，我曾經受邀來立法院參與考試院正、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的全院公聽會。在那次的公聽會上，我提出了一份書面意見，呼籲立法院應該馬上針對考試委員過多的名額來加以裁減。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呼籲呢？目前考試院組織法將考試委員設置到 19 人的規範是在 1947 年修正時，從 11 人增加為 19 人，此後再也沒有更動過。當初為什麼要從 11 人增加成 19 人呢？我翻閱所有的紀錄及文獻，發現只有一個地方嘗試提出解釋，是由前考選部次長以及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公開說明，行憲以後針對考試委員名單的設計，是從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各地區各一個，所以加起來就有 19 個考試委員。這是一個大國必須有的人數，這樣的解釋嚴重與我國目前實際上的需求脫節。不管是從最適功能組織或者是從資源效率配置的觀點，19 名考試委員的設置根本是超越組織任務需求的過度資源浪費。其他國家有辦考試，也有辦銓敘，而整個文

官體制可能比我國還要大的日本，他們針對文官考試、銓敘的需求，事實上也只有設置 3 個人。為了維持過去那一種大中國，華中、華南、華北及西北各省各一，而有 19 個考試委員這樣的配置，在我國目前現實的運作上，已經沒有辦法再被正當化了。

我們為什麼要給 19 個特任官享受部長級的待遇，在考試院裡進行實際上根本就不需要這麼多人的工作？這個問題在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被問了非常多次，但是從來沒有獲得正面積極的回應，也正是因為這樣，過去在輿論上，考試院常常被譏為因政治酬庸而雀屏中選、過氣的御用打手、「無魚蝦也好」的養老院，這些稱呼都不是我說的，都是從過去輿論整理出來，大家對於考試院的印象。這樣的印象嚴重傷害考試委員在憲政當中應有的地位，必須予以改正。也正是因為這樣，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一次考試院組織法所提出的修正有三大重點：第一、把人數從 19 人調降為 7 人。第二、把任期從 6 年縮短成 4 年。第三、針對考試委員的任用資格，進一步予以嚴格化，以配合考試委員在憲政上以及社會形象上所應有的莊嚴地位。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對本院的支持與指教，今天考試院備有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參閱。我謹就幾點口頭補充，並回應昨天公聽會與會人員的意見。

考試院的基本立場是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憲定職掌，尊重五權憲法，維持院務運作，茲說明重點如下：

一、保障人民權利。憲法第十八條明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亦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每年舉辦公平、公正、公開，具有信度、效度的國家考試，提供人民參與政府工作的機會，這項人民的基本權利一定要落實、保障。

二、保障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八條明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故自行憲以來，考試院即實行合議制，使考試委員對法案得以集思廣益、審慎研議，使決策更為周延、政策更為穩健。也因為 19 位考試委員的關係，才能有效杜絕外界關說與人情壓力，使少數人不能壟斷、挾持考試院的決策，並維護考試院超然獨立的立場。

三、維護考試院憲定職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的具體職權有 10 項，所以考試院對我國文官體制、人事法制、官制、官規具有政策決定權，這是憲法明定的職掌，也是考試委員的職權範圍。

四、尊重考試院會議功能。憲法賦予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及考試委員的獨立行使職權，完全以考試院會議為平台。除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他有關重大事項外，並發揮下列的功能：（一）統整部會政策與業務。考試院轄下各機關業務範圍廣泛、內容複雜，但又彼此相關、環環相扣，所以需要考試院會議來協調溝通，統整合一為考試院的政策。（二）法律提案權。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所以部會的法律提案須經考試院會議審議，成為考試院的決議，否則部會無法逕向立法院提出直接的法律案。（三）聲請釋憲權。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規定，部會聲請釋憲提案須經考試院會議審議，成為考試院的政策，否則部會無法逕自聲請釋憲。（四）關懷弱勢族群及回應社會的需要。

五、考試院多年來的具體貢獻如下：(一)扮演憲政角色—獨立性、公平性、中立性，這三項憲政角色是其他機關無法取代的。(二)若以成本效益來分析，考試院的 CP 值最高。考試院一年預算 3.5 億元，占全國總預算 2 兆元的萬分之一點七，考試院常任文官占 107 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 17 萬 3,000 人的萬分之六點一。以這麼少的預算與人事編制，卻從事審定、考銓、保訓、法制等完備國家文官制度的工作，所以考試院是最有價值的機關。(三)依民意調查顯示，考試院是五院中最受信賴的機關。依據民國 90 年李國鼎基金會調查與民國 97 年行政院研考會調查、民國 106 年臺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考試院都是五院中最受社會信賴的機關，所以吳庚大法官在其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書談及，維持一個正常運作的考試院比重建一個有公信力的機關容易得多。

六、培訓工作亦是考試院憲定職掌的一環。培訓工作雖然在憲法沒有明文規定，但其內涵可分為：(一)基礎訓練是國家考試的一環，是考試院憲定職掌之一。(二)升官等訓練是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的範圍。(三)發展性訓練在憲法剩餘權概念下，應回歸事務本職，亦指考試院職掌事項。(四)況且多年來，考試院保訓會和行政院人事總處已建立固定的協調機制，彼此應無併入問題。

七、在五權憲法架構下，考試院為中央五院之一，五院彼此分工合作、互相尊重。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權，在憲法未修正之前，應讓考試院維持正常的院務運作，不宜逕以修改法律的方式來弱化考試院的職權。這涉及嚴肅的合憲性問題，也是憲政長久之計的問題，敬請委員慎思。

八、由於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事關國家文官制度的建全穩定，我們尊重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職權，也會將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帶回研酌，並將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的版本，交付黨團協商。最後謝謝主席能將今天委員會的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也請將考試院的書面意見同時列入紀錄，更謝謝各位委員對考試院的關注、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報告。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貴院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擬將該法第六條修正為：「考試院設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本會基於下列原因及理由，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第一、考試是考試院憲定的職掌，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是考試程序的一環。憲法賦予考試院掌理考試事項，而考試法是憲法考試權的具體化。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所以公務員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是公務人員法定考試程序的一個部分。本會每年辦理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等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目前一年大概有 1 萬 4,000 多人。

第二、憲法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與升遷，所以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是為了要取得任用升遷資格的訓練。憲法也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及升遷。任用法與陞遷法都是憲法規定執掌事項的具體化，那麼這兩部法也都規定，初任人員及晉升官等的人員應該經過訓練及格才可以取得任用升遷資格，目前每年各項升官等的訓練人數都在 4,000 多人以上。考試錄取人員與晉升官等訓練總計一年大概有 1 萬 8,000 多人，與一般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在職訓練的屬性不一樣，所以

沒有辦法像修正案中所稱，回歸到各用人機關自行辦理。

依照目前各相關法規規定，本會主管的培訓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與行政中立訓練，這些都是經過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多次協商獲致的結論，並且也發展出相關的配套法律，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本會組織法、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等等據以執行。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仍然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得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考試院組織法，持平而論，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考試院的運作乃至於它在憲法上的地位、組織的情況、人數與任期問題屢屢被討論。有關憲政機關的問題，目前為止，我們一直主張廢除五院，將五權制度改為三權制度。但是在五權改為三權修憲何其困難的時候，應該重新看待考試院的定位以及其組織法的問題。為什麼要這麼講呢？我們都很清楚，現行考試院組織法規定的人數以及組織法的規定始於民國 36 年。立法院陸續處理過去舊時代遺留下來、可以重新看待的法律，例如現行監察法也是一樣沒有修過。雖然監察法沒有修過，但是現在已經進入朝野協商階段。也就是我們要在合憲之下、還沒完成修憲以前，能夠有些改變的時刻已經到了。剛才聽了秘書長的報告，不管是考試院的 CP 值最高或是社會信任度最高等等，我在這裡「吐槽」也沒什麼意思，因為你必須捍衛你的講法，但實情上不見得如此。你引用吳庚大法官的論點，當然他已經過世了，他主張維持現狀的運作要比重建容易。關於吳庚大法官，至少我看過他寫的法律意見書，為了馬英九的案子，他寫了法律意見書，但卻和他的著作完全顛倒，這是何其離譜的一面，當然我對吳庚不便於在此做批評。今天我們不必去引用誰的講法，應該用正常客觀的態度與角度來看待考試院的問題，因為包括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法案的大修都已經修了。

自我擔任立委以來，到現在已經是第 8 屆了，今天是第一次，終於有機會要來面對監察法及考試院組織法的問題了。所以很抱歉，這件事你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包括伍院長在內，我知道你們的立場都很尷尬，反正這個法案仍然要經過朝野協商。

現在我先點出我們的觀點及看法，同樣是憲政機關，大法官有多少人？15 人，可是考試委員卻有 19 人，人數是不是真的需要這麼多？請問考試委員的英文翻譯是什麼？他們是政務委員嘛！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柯委員建銘：就是等同於政務委員嘛！但實際上運作起來呢？同樣是政務委員，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有幾位？7 位，可是考試院的政務委員卻高達 19 人，考試院正、副院長是不是考試委員？不是吧？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院長是不是政務委員？不是吧？所以這樣的設計看起來，如果考試委員是政務委員，應該是屬於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只有 7 位，你們的政務委員卻有 19 位，但考試委員的身分不光是政務委員，他們是政務委員兼立法委員，依照你們的設計，根本就是統包了，變成政務委員兼立法委員，既可以質詢，也可以審查法案，還設有委員會及院會，一整套都有。這造成了有案子要會考試院的人都會非常頭痛，因為坦白講，這 19 位考試委員的任用，事實上根本就是在酬庸，這種說法是比較歹勢啦，但它確實是政治上，總統政治職權的安排而已。真的很懂得二部一會業務的人，事實上不多啦。可是考試委員最主要是在審查二部一會的法案及政策嘛！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待，考試委員的人數勢必要重新做調查，必須要重新去看，這樣做當然難免會造成一些衝擊，但是機關組織的瘦身及效率化，卻是刻不容緩要去面對的問題。

我今天講這個邏輯就好了，大家都很清楚，憲法只有規定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而已，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它為什麼不明定人數？就是要保留未來自己衡平的設計，所以憲法留下來一個規定，考試院組織法以法律定之，並沒有寫明考試委員的人數，所以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憲法特別保留下來是有一個很重大的原則，就是要有衡平的設計，也要有定位性的設計，而不是機關基於自己的本位主義，改來改去後自己設計出一套獨霸武林的制度，沒有人可以去干預你們的職權。這種作法並不是為了你剛才提到的人比較多，可以避免關說，你剛才是不是講過這句話？你認為人數多比較不會壟斷，也比較不會被關說，考試委員有什麼好關說的？考試委員不是只有審查二部一會的法案而已嗎？所以你的說法根本就是似是而非，當然你在 defense 這件事情，我也可以理解啦。但今天有一個問題及原則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就是考試委員盡量讓它虛級化，這是一個方向啦，不要講說僵屍化，而是讓它虛級化，讓它維持一個最低的基本人數及功能就夠了，這些問題就是今天要面對的。

考試委員到底需要多少人？連大法官都不需要這麼多人了，考試委員為什麼需要 19 人？請你去想一想，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也沒有這麼多人啊，所以在人數上本來就是一個不平衡的設計，反而是自我肥大的設計嘛！它是一個失衡的設計。至於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當然是由立法院來負責審議，我們會站在一個比較中立的角度，在國家運作上，在現在還沒有修憲以前，在合憲性上應該如何來進行。當然，我們認為應該要廢考、監兩院，但是在沒有廢止以前，現在正是一個我們去看這個問題的時刻了。

所以很抱歉，你可能要去跟你的機關首長—伍院長講，這個問題是無法閃避的，考試委員的性質等同於政務委員，而政務委員是不管部部長，可是現在的考試委員又像是立法委員，可以在委員會上質詢及審查法案，然後還要送院會，可是二部一會的法案送過去，你有把握多久就可以完成審查嗎？因為考試院是從來不表決的，合議制在那邊搞搞搞，過去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真的很痛苦，所以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坦白講，這一次包括法官法、廢考試院的法案，我都一直拜託考試院趕快將考試院的版本送過來，會銜完畢後終於送出來了。所以在整個政府的運作上、憲政體制的運作上，我們要面對一個歷史的時刻，所以有關於考試院組織法中，考

試委員到底要留下幾位，這個問題是一定要去面對的，不可能繼續維持 19 位的設計，應該比照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設計，因為考試委員的設計是類似行政機關的設計嘛！所以有些東西本來就要去做修正。當然有關於保訓會的問題，那個必須另外再談，不過那個問題還好，這件事比較重大，第六條的問題我覺得其實還好，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我不知道秘書長今天面對這個歷史時刻，尤其持平而論，民進黨在國會占多數的時候，一些過去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去面對，我們也很難對歷史及選民交代啦，並不是我們要以國會多數暴力的方式來解決，但這是一個大家要去面對、處理的問題，監察委員、監察法也是要處理的，也是這個會期就要處理了。當然未來在朝野協商上面，以及昨天的公聽會，我們也會尊重大家的看法。但公聽會中一些人的講法，你聽起來應該會覺得很刺耳，甚至是刻骨銘心。以上是我對於這個法案的基本立場及態度的表示。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考試院組織法，昨天也舉辦了公聽會，與會的專家學者對於考試院組織法要怎麼去做修改，尤其對於考試委員的獨立行使職權，他的職權到底是什麼？這裡牽涉到的就是，考試委員到底要多少人？他的任期應該要多久？我想這些都牽涉到考試委員的職權到底是什麼。

當然在憲法的規定裡面，我們看到憲法其實規定的非常簡單，甚至大多都是在規定考試院的職權，而不是考試委員的職權，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的，目前一共有 19 位考試委員，可是這 19 位當初的來源是什麼？我相信各位都知道，當初其實是用所謂的省，就是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設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一共 19 個考試委員。那時候是 1947 年，到今天 2019 年，經過了這麼久，整個版圖都不一樣了，整個時空環境也全部都不一樣，但是我們仍然維持那 19 個人。雖然說這 19 個人以前可能是所謂的萬年考試委員，因為所謂的華北、華中、華南等等，但現在已經沒有這樣子的省分了，所以考試委員設 19 位是不是會過多？這裡就牽涉到他的職權，他的職權到底是什麼？所以這裡會牽涉到的是，今天他的職權必須先確定了，之後你才能夠去說考試委員的資格應該要訂什麼樣的資格，也就是他的備選資格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考試委員的資格並沒有訂在憲法裡面，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我們必須先確定考試委員的職權是什麼，然後依照這個職權去規定這些考試委員應該具備哪些資格，像現在我們所訂的資格可能是你必須擔任教授多少年，可是事實上，我們要再看的是考試院當初設立的目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一個超然、獨立、客觀、公正的考試制度才是全民之福，因為那是讓階級能夠流動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很多底層的人，都是透過公開、透明、公正的考試，讓他能夠翻身，然後才有階級的流動，所以這樣的考試制度是絕對要存在的。因此，考試院的存在，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公開、透明、公正的考試制度。今天公開、透明考試制度的存在，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為國舉才，可是今天我們身處二十一世紀，事實上，對於各種人才的需求其實是非常迫切的，如果這些考試委員，他們的同質性非常高的話，都是在所謂的同溫層，就沒有辦法去體察整個時代的進步，也沒

有辦法去了解業界所需要的人才。

我們的考試裡面還規定，除了公務員的考試外，包括專業、技職人員的考試，也全部都列在考試院舉辦的考試裡面，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當同溫層的委員沒有辦法去了解，例如我們時常在講的，為什麼要有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就是因為你的生命經驗不一樣，你所做出來的決策就會是不一樣。所以今天一群同溫層的人去做決策，他就沒有辦法去體察到整個時代的脈動、整個社會的需求，以及各種因為時代進步，在相關人才上的需要，所以他們沒辦法去替國家舉才，也沒有辦法替國家培訓所需要的人才，所以現在一直發生所謂的人才的斷鏈，或是留不住優秀的人才，也就是人才不斷外流的議題，以及好的人才進不來的議題。這些都牽涉到考試院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以及考試院的職掌是不是就等於考試委員的職掌，我想這些都是必須要去考慮的。

當然目前因為這些制度行之有年的實施下來，考試院的職掌就等於是考試委員的職掌，所以考試院雖然依照其職掌，在它下面設了考選部、銓敘部，也設了所謂的保訓會，而且這三個部會都有部長，可是這三位部長所做出來的政策，又全部都必須要經過考試委員的院會通過，但是當考試院要派人到立法院備詢時，考試委員又不需要過來，所以就會造成所謂的權責不分。今天部長要為政策負責，但是部長在考試院、考試委員的院會裡面，他只是列席而已，並不是出席，他不能夠去做決定，但是考試院做出來的決策，他們又必須要對立法院負責。在權責不分的情況之下，到底要怎麼樣去改善？考試委員的職掌是不是就當然等於考試院的職掌？他們當然可以去對政策做決定，但是當所有的部門、三個部門的部長，他們所形成的政策，被考試委員否決掉之後，這些部長又必須要為這些政策負責。在這種權責不分的情況之下，考試院、考試委員是不是當然所謂的合議制？這部分其實是法無明文。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的合議制是什麼？因為相對於其他機關的合議制，除了大家一直在講的獨立機關的合議制之外，它究竟是哪一種合議制？因為那些機關都有明文規定，他們的合議制是怎麼樣去形成政策，而且既然是合議制，就有所謂的要對外負責，但是你們這裡又沒有。關於這個部分，不曉得秘書長有什麼看法？當然你們一直建議最好是維持現狀，但事實上發生這些問題之後，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考試院還沒有提出正式的版本，只是主張維持現狀，所以我剛才的報告也是維持現狀，但今天各位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酌，也會提出考試院的版本交付黨團協商。

尤委員美女：對，昨天你們在公聽會有提到說你們會提出考試院的版本，但是下個會期才會提出，可是你也知道這一屆的立法院到明年 1 月就會結束了，而且下個會期是審查預算的會期。事實上，下會期開會時，幾乎所有委員全部都在忙選舉，所以你們說下個會期會提出來，其實就是虛晃一招，因為它根本連排審的機會都沒有，而且依照法律的規定，只要這一屆結束了，所有沒有審查完畢的法案就全部歸零。所以如果同意你們下一個會期才拿出來，真的就形同虛晃一招，根本就沒有實質的意義。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屆，其實今天就要審這些法條了，

當然還是會進入黨政協商，但是你們的態度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是不是還要維持 1947 年時的 19 位考試委員？數量這麼龐大，是不是還要維持所謂的合議制？所謂考試委員的職掌，是不是就等於是考試院的職權？現在考試委員跟各部部長的權責之間又是要如何劃分？關於這幾個部分，我想你們都必須要去考量，因為這也會牽涉到考試委員到底要有多少人，以及其任期的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就會把版本送出來。

尤委員美女：黨團協商時就會把版本送出來？

李秘書長繼玄：對。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都被抹黑成要把考試院虛級化，但事實上，我們其實是在瘦身這個決策體啦，因為它是採合議制嘛！在合議制之下有 19 位委員，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決策機構。秘書長，根據你的了解，我國考試院這個組織，有沒有什麼其他國家的經驗是比較類似的？就是一個獨立機關，然後負責公務人員典章制度的業務主管機關，有沒有？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國考試院的設計是五權憲法的創舉，因為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有考試院。

管委員碧玲：我說的是權責部分啦，透過一個獨立機關來行使國家公務體系典章制度的業務主管，相關權責的類似設計其實是有的啦，而不是像你說的那樣。

李秘書長繼玄：對，其他機關如文官委員會等機構，跟考試院的性質、條件跟我們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日本的人事院幾乎跟你們一模一樣啦，日本的人事院你了解嗎？日本的人事院是什麼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詳細的內容我不是那麼清楚。

管委員碧玲：對嘛！就是因為你們不知道，所以才會一直在抗拒做這個改變。日本的人事院基本上就是主管跟考試院一模一樣的權責，而且它被設計成是一個必須要高度獨立行使職權的機構組織。所以它的獨立形式是獨立到，它的預算是可以 bypass 日本的內閣，自己單獨送進議會的。它的決策組織的成員也是要參眾上下兩院通過，也是要國會通過任命，然後它獨立的程度是比你們更獨立，為什麼？因為它可以有兩套預算，一套預算是內閣送給國會的預算，裡面也會有人事院的預算，可是國家允許日本的人事院自己送他們的預算，兩案併陳給國會去做審酌，你說它夠不夠獨立？比你們更獨立嘛！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日本的國情跟我們不一樣，日本的文官制度，中央和地方是分開的兩套制度，它的文官院只針對中央，地方部分完全是由地方政府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這樣跟組織體系有什麼關係？你的意思是說，它所管轄的範圍、涉及的人數不一樣嗎？不對嘛！國家公務體系的典章制度，就是地方才有自主權，國家也不會有完全扞格的兩套制

度，也不會啊。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他同樣要求人事院的人事長、人事委員必須超然獨立，不只超然獨立於政黨，還要超然獨立於學閥，就是連學術體系都必須超然獨立，它都有相關的機制去約制，所以兩個國家國情完全相同的地方是，我們認為國家公職人員相關典章制度的制度設計必須超越於政黨輪替的扞格，然後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構。

你知道他們的決策體人事院總共才多少人嗎？1 個總裁、3 個委員，其中 1 個是總裁，所以總共才 3 個人，2 個人事委員再加上 1 個總裁，日本國家比我們大吧！就是他只處理中央，也跟我們處理的規模差不多吧！他們是 3 個人就夠了，決策體 3 個人就夠了，更何況我們考試院下面還有考選部、銓敘部、各種委員會，而所有的業務，基本上它是一個像獨立機關一樣非常紮實的政府機關組織架構，所以考試委員會這個決策體為什麼要龐大到非 19 個人不可？其實從頭到尾沒有聽到你們說出一個有足夠說服力，讓我們認為不必瘦身的理由，我們沒有發現，你們的典試委員可以不必要是考試委員啊！典試長在法律的規定上是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換句話說，基本上那是一個榮譽跟最高領導的象徵是比較多的，對不對？所以典試長是可以全部由院長、副院長來兼就可以了啊！他是用「或」考試委員，不必然要由考試委員來做典試長、典試委員，所以我看不出非要 19 個人不可，你說國家每年有 19 項考試，所以我們要 19 個人，這個講不通，因為典試委員可以不必要是考試委員，而典試長若從立法意旨來看，可以是院長、副院長兼做一個象徵就可以了。所有委員的版本並沒有人想要把它瘦身到像日本的人事院，總共加起來只有 3 個人，不可能，我們都沒有到那麼少，所以到底要有多少個人？可以如何瘦身？這是應考慮、可考慮而必須考慮的課題，我希望你們不要抗拒，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考試委員的人數，稍後進入逐條審查時我會作一說明，關於典試委員長的資格規定，相關的法規有規定，不是只有考試委員可以當。

管委員碧玲：對嘛！

李秘書長繼玄：理論上是這樣，但是實際運作上，運作的結果都還是請考試委員來當，因為他有熟悉性……

管委員碧玲：這個民間詬病也很多啦！我們不必在這裡再去談這些事，本席希望對於這個問題不要有非常保守的抗拒，是到了當代應該要面對的時候了，這 19 個人，無論如何，做為一個決策體系、合議制機關來講，19 個人實在是過度的肥大，是沒有必要的，好不好？

另外，今天主要列席的首長不在，不過，還是請秘書長把這個部分帶回去。本席在考試院相關業務報告和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出來，要你們回去好好的考量，作為一個身心障礙者，他在考績上被錯誤的對待，然後導致對他們整體有一個結構性的不公平，沒有一個特別的弱勢保障，希望你們回去要好好的研議，然後把相關的問題釐清，到現在沒有人來跟我做報告、回報，本席自己去把相關的統計拿出來，請秘書長看一下再帶回去。

公務人員考績全國做一個平均統計來看，一般的公務人員乙等所占的比例最多就是 25%，丙等所占的比例不到 0.1%，最多就是 0.2%，平均都還不到 0.2%；請看身心障礙者的部分，乙等的比例平均 35%以上，最高可以達到百分之四十二點多，至少身心障礙者獲乙等比一般的公務員還要多 10%以上的機率，這是一個 bias，丙等的部分更嚴重，是 10 倍之差，丙等所占比例可以

到 2.58%這麼高，而我們剛剛看到一般公務員 0.25%算是最高的，等於是 10 倍之多，所以目前各機關在實務上，對於之前本席一直推動，後來你們說有落實，即母職的社會化、母職的分擔，對女性懷孕的時候，你不得因此給予乙等的部分，你們有特別的 quota 把它抽出來，對不對？可是身心障礙者卻沒有，尤其是重度身心障礙者，你看看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部分，這些丙等一定就是在他們的身上，重度身心障礙者得丙等的比例是一般公務員的 10 倍，約百分之二點五多、2.8%，這個跟 0.25%的差距是很大的，是 10 倍之多。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意見我帶回去再轉達銓敘部，我記得之前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銓敘部也發函給各機關去了解各機關身障人員的考績情況。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給我回報啊！

李秘書長繼玄：我回去再了解一下，再轉達給銓敘部。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要如何處理？是不是比照母職分擔？

李秘書長繼玄：我知道銓敘部有在處理中。

管委員碧玲：能夠有特別的 quota，然後用在這個部分去拉平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的結構，好不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提出 2 個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根據昨天的公聽會以及今天 2 位秘書長和主委的報告，在此作一回應與說明。第一，本席提案第二條是針對考試院的職掌做修正，為什麼會提要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的職權？因為我們在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的考試院職權跟增修條文所定的其實不完全一致，比如說，憲法所定考試院的職權包括養老，增修條文所定考試院的職權除了直接行使行政權之外，有一部分是處理法制的職權，也就是說，他不是直接掌理相關的行政而是處理法制，其實這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先作一說明，這是大家不一定會注意到的。

第二，從昨天到今天，考試院的報告大概有一個邏輯，就是考試委員如果人數變動、減少、調整他的職權，或是沒有考試院院會，有可能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在考銓業務上，包括對於考試的公平性、周延性、對於我們的官制官規可能都會有不好的影響，這個邏輯代表什麼呢？代表如果沒有考試委員把關的話，考選部和銓敘部可能就會失職了，這裡面我們甚至把它推演到最嚴重的，說不定會有考試舞弊或是有什麼樣的現象。問題是從昨天到今天，我們從來沒有看到考試院告訴我們這個邏輯為什麼會成立，這是不是隱含著對考試院所屬部會的不信任？因為如果沒有考試委員的話，考選部的部長或公務人員有沒有可能跟民間的補習班掛勾？或者有沒有可能他們在出題上就洩題了、舞弊了？考試委員真的會去介入到每一項國家考試嗎？會這樣嗎？秘書長，等一下我會給你時間，你要跟我說明一下，你們這個講法對於考選部、銓敘部甚至對於保訓會，我覺得這隱含著不信任是可怕的，如果就你們的經驗真的是那麼可怕的話，那你要說明給我們聽啊！就是說還好有這 19 位考試委員，不然我們的國家考試都會洩題、舞弊、不公平，我們對於公務人員的法制制定都會出大問題，這個要請您說明。

另外，對於保訓會的部分，我知道郭主委坐在這裡看到我的提案一定如坐針氈，但是我要跟

你說明，我從昨天到今天聽了大家的說明，我覺得保訓會的角色確是有問題，第一，你們把保障和訓練放在同一個機關，我覺得先天上的邏輯就有衝突；第二，我現在跟你請教，保訓會針對公務員保障的個案，如果委員會做了決議，要不要再送院會？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不需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針對公務員保障的個案做了決定之後就不需要送到考試院院會，考試委員是由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你們對於保障的個案不需要送考試院，因為你們是機關。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的委員也是獨立行使職權。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的專任委員是院長報請總統任命，兼任委員是院長找的，當然是有一定的條件，我沒有說你們的委員不好啦！你們的委員是一個月開一次會，審了案子，你們做決定就決定了，你們就做了處分，對不對？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一種狀況，我們的處理方式有兩種，這兩種的邏輯要講給你聽，一種是我們在考試院保留院會，這個院會扮演什麼樣的功能？包括要審、要決定你們的公務員保障事項，也就是說，這個處分機關就不是保訓會而是考試院。保訓會變成什麼樣的功能？它就不再是二級機關了，保訓會就會類似機關底下的訴願會，它就變成考試院的一個單位，這樣您聽得懂嗎？也就是說，保訓會去做了這個決定之後，它就不再是機關了，就是類似訴願會，它的角色就改變了。如果我們要保留訓練的話，就是你們一再強調的，訓練是考試到任用中間的一個過程，假設是這樣的話，那文官學院跟保訓會就分開了，就跟保障會分開了，就不叫保訓會了，而叫做保障會，這是一個方向。

第二個方向，我們把考試院院會拿掉，你們還是叫保障會，但是你們就沒有訓練，如果要保留訓練的話，一樣是另外再去立一個機構，考試院的這個訓練機構就不是在保訓會底下，就是在考試院底下，所以這是不同的邏輯，稍後我會看大家討論的方向，我可能會擬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大家討論後決定一個大方向，第一個是有沒有院會；第二，考試院要不要保留訓練的部分，因為在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當中，你們的職掌都沒有訓練。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們跟行政院過去幾十年前私底下講一講，然後就達成這個共識，然後有經過法制化，這個我知道，但實際上，如果我們今天修法的話，把訓練從考試院拿掉，就是本來在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都沒有訂為考試院職權的這一項拿掉，其實我們也沒有違憲，沒有錯吧！對不對？我們只要去修法就好啦！所以就這一點，請郭主委思考看看未來要往什麼方向，我們還是會聽聽你們的意見。

秘書長，從昨天到今天，昨天副秘書長來的時候我也提到同樣的要求，請你們講一下，如果沒有考試院院會、沒有這些考試委員把關的話，而且還要 19 個人這麼多，銓敘部在官制官規、在公務人員任用、銓敘的制度上會出問題嗎？更嚴重的是考選部，他們在辦國家考試的時候，會不會涉及舞弊？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整個考試院運作的邏輯是，第一，我們尊重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權，即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憲法第八十八條又說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兩個是有點扞格的，但是這兩個的結合，我們就是用考試院院會來作為一個平台，如果你說考試院院會不是合議制的話，那考試院院長就變成首長制，考試院院長就可以決定憲法賦予職權的決定權、執行權和相關的重大決策，考試委員又獨立行使職權，那就會政出多門，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彼此之間又會各行其是，所以用一個考試院院會來把它整合作為平台，然後用合議制，使部會所擬的法案到考試院院會，經過 19 個人合議、集思廣益等等，事實上，我們都非常尊重部會……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並沒有取代憲法對於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沒有嘛！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還是在嘛！你說有考試院院會，大家集體決策，那怎麼叫做獨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上次委員有問過這個問題，在會議的過程裡面，或是考試委員平時工作的過程中，他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在做決策的時候才做合議制。

段委員宜康：你的邏輯就不對了，只要考試委員在平常是獨立行使職權，但有沒有考試院院會，他都是獨立行使職權嘛！

李秘書長繼玄：對，到考試院院會的時候用合議制來把它整合起來。

段委員宜康：不、不、不，你這個是絕對錯誤，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都沒有說考試院有一個院會，都沒有說考試院是合議制，對不對？所以你只是告訴我說，我不要讓院長變成獨任制，所以我要一個考試院院會，這跟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有什麼樣邏輯上的衝突？如果有考試院院會，考試委員還是獨立行使職權，沒有考試院院會，考試委員有沒有獨立行使職權？沒有考試院院會，考試委員就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嗎？如果有考試院院會，來保障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嗎？這個邏輯你講給我聽啊！

李秘書長繼玄：在決策的過程、討論的过程，考試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的，他們可以各自表達意見。

段委員宜康：那是獨立有發言機會，然後需要投票的時候，一人有一票，這個不叫獨立行使職權啦！合議制就不是獨立行使職權，合議制跟獨立行使職權就是衝突的。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中央獨立性合議制機關，像大法官、監察委員、NCC、中選會等等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他們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他們也都是用合議制，合議制是一個決策的過程，考試委員在院會個別表示的意見，不代表考試院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如果沒有院會，考試委員就不能獨立行使職權，這個邏輯是怎麼出來的？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重點是審查考試院組織法，當然我們還是要從憲法的規範來看，畢竟現行的體制是五權分立，憲法當中關於考試院的職掌及相關規範主要是規定在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但是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已經被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凍結，也就是這三條是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來替代。目前有一些很明確的體制，包括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但是就憲法條文及憲法增修條文而言，我們都看不出來有就考試委員的職掌加以規範，而院會的審議事項包括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第一款與考選部有關，第二款與銓敘部有關，至於保訓委員會的部分則是放在考試院組織法當中，不知本席這樣的理解對不對？也就是說，保訓會的職掌並沒有規範在憲法當中，請問主委，保訓會的職掌有規範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嗎？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保障的部分有。

周委員春米：所以訓練的部分並沒有那麼明確是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周委員春米：憲法當中並沒有規範考試委員的職權，至於院會的職掌，你們在組織法第七條當中提到的「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剛剛段委員曾詢及平常考試委員每個禮拜開一次考試院院會，按照組織法的規定，這主要是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考試委員是在什麼時候獨立行使職權，究竟是針對什麼事項或何種職掌？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分為兩方面來回答：一是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院獨立行使職權，其所行使的職權當然是指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規定的十項具體業務，這是沒有問題的……

周委員春米：這裡所規範的是考試院，而不是考試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我現在要講重點，就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言，如果不是指考試院的職權的話，難道是指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院的職權嗎？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問題在於他們平常到底是在做什麼工作？因為我們並不是那麼理解。以立法院來講，我們是星期一、三、四開委員會，星期二、五開院會，反正都是在開會，區域委員星期六、日都是在選區服務，不分區立委也都要跑一些活動。本席想要請教的是，考試委員除了參加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決定相關事項之外，平常他們還有行使什麼樣的職權？除了院會之外，他們還有行使什麼樣的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有的，考試委員主要的工作是每天都忙於院部會有關憲定職掌十項業務的法案審理與活動，考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三項部會的法律還要經過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去指導嗎？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會參與業務的行程和……

周委員春米：怎麼參與？

李秘書長繼玄：部會也會找考試委員去開會或是參與座談會，這都是考試委員平常在做的事情，還有國家考試也占考試委員非常大的工作比例，主要是因為國家考試的範圍非常廣、業務非常繁重，尤其是……

周委員春米：考試是由考選部負責，根據本席的瞭解，考選部設有典試委員，另外再成立典試委員會，而且未必是由考試委員兼任，出題的人並不是考試委員，閱卷的人也不是考試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對，但是就每一個國家考試而言，很多考試委員都會擔任典試委員，所以他們也要去參加有關的……

周委員春米：有必要去擔任典試委員嗎？考試院的位階是憲法機關，結果考試委員卻去當典試委員，這樣行得通嗎？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國家考試並不是只考一科國文，考試的科目可能很多，如果其中有關於考試委員的專長部分，他們就會請考試委員去當典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我相信這個問題之前已經有許多委員關心過，社會上如何評價我想你們也很清楚，這項議題在社會上已經討論了很久，因為憲法就考試委員的職權也沒有明確規範，而在考試院組織法當中也沒有提及考試委員的職權，你們只有說考試院會是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所以本席才會問你考試委員到底在做哪些事情、他們的職掌又是什麼？到底這樣的職掌是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你們是不是能夠有效率的運作？如果不能有效率運作的話，就 19 位考試委員而言，看起來考試院是憲法所規範的機關，但實際上在考試的部分與目前社會上所認知的運作又有很大的差距。秘書長說他們在當典試委員，請你去問問全國民眾，需要由考試委員來當典試委員嗎？如果是作問卷調查的話，需要由一個經過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考試委員來當典試委員，這樣會不會把考試委員做低了？

李秘書長繼玄：就考試委員一般從事的考銓保障業務而言，其實工作性質非常枯燥繁瑣……

周委員春米：枯燥繁瑣的另外一面可能就是空洞啊！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的，因為考銓業務是靜態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因為我們都是憲法機關，只是大家在做什麼事情應該要明確講清楚才對。秘書長今天來備詢也很辛苦，畢竟你們只是秘書業務單位而已，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這項議題卻牽涉到憲政問題，就組織的部分而言，既然立法院有權限，而這也是社會長期關注的焦點，現在我們從考試院組織法實在看不出來考試委員的職權，如果考試委員的職權不明確的話，那麼相關的編制、預算及配備，我們就無從監督。當然這個問題必須從許多角度切入，或許有一些並不是那麼善意，但真的有必要好好檢討，你們捫心自問，近年社會一直在進步，面對這樣的體制，這幾年來你們究竟做過什麼樣具體的規範、提出什麼樣的願景，讓大家可以信任考試委員真的有在做事情，大家又可以期待這個憲法機關的考試委員做了什麼事情？現在看起來都是很空洞、模糊的嘛！

李秘書長繼玄：我剛才要跟委員報告，結果被委員打斷了。這個考銓業務是比較枯燥繁瑣，安靜而忙碌、專業又重要，但是外人都不瞭解，而且沒興趣瞭解……

周委員春米：我們也不好意思去你們那邊考察啊！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個安靜而忙碌的工作很多不是活動性、外顯性的，所以，他研究法案研究了一天，你說他那一天在做什麼……

周委員春米：但是很奇怪耶，考試委員要研究法案？

李秘書長繼玄：對、對、對。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決定畢竟還是要這三個部門去提出嘛！

李秘書長繼玄：部會提出……

周委員春米：這是這三個部門的職掌嘛！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部會提出之後，考試委員要……

周委員春米：現行的運作就是這樣子啊！

李秘書長繼玄：對，部會提出是他們擬案，考試委員也會從各個方面、各個角度來思考他們擬案是不是適當。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我知道你當然比我們瞭解，但是顯然你的說明並不太能夠說服我們。你們畢竟有三個部會，可是你們現在的運作會讓我們覺得：考試院院會是不是這三個部會的上級機關？因為這三個部會推出來的法案還是要考試院院會同意通過，所以大家會認為效率方面會不會有問題。再者，考試委員是合議制，這樣又和剛剛大家在討論的憲法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好像又不全然是相同的一回事啦！

李秘書長繼玄：所以委員，我剛才講部會的擬議，他們當然有這個業務權，但是部會擬議出來的法案不見得非常周延……

周委員春米：是喔？

李秘書長繼玄：對。

周委員春米：這樣是不是要更換單位或主管？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因為每一個人從他的業務角度來思考的方向會不一樣，所以考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另外一個角度就是大家會覺得考試委員思考太多了、考試委員想太多了、考試委員管太多了！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繼玄：如果對一個人的思考從各方面來提出質疑，就說他管太多，當然，這是一種邏輯啦！

周委員春米：我想，今天本委員會的會議必須正式面對考試委員的職權到底是如何，根據考試院組織法的規定，院會和三個部會之間的權責關係又是怎樣，我想這是我們要來審慎面對和檢討的啦！

李秘書長繼玄：是的，而且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根據憲法第八十七條，只有考試院有法律的提案權。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考試院組織法，昨天主席為此特別安排了一個公聽會，會中相關專家學者也提出不少意見供我們修法時參酌。

大家都知道考試院組織法已經有 25 年沒有修正過了，在我國的憲法設計中，獨立的考試制度是源於古老的科舉制度，因為布衣可以變成卿相，所以我們客家人都會說「晴耕雨讀」，也就是要努力讀書才可以翻身。

可是如果把這樣的科舉制度遺緒放在現今社會來看，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要如何跟得上時代的步伐？因此，民眾對考試院存廢的檢討聲浪一直不絕於耳。

考試院的存廢固然涉及修憲的層次，不過我們這次對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並未涉及憲法層次，而是只針對憲法架構下的考試院進行一個組織上的修正。

今天本席有三個疑慮要就教於秘書長，第一是在憲法架構下，考試院之職掌釐清是否應做一限縮解釋？第二是有關考試院合議制機關之矛盾。各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出，考試院到底是獨立機關還是合議制的機關，如果是合議制，考試院院長和副院長卻不是考試委員，這是有疑慮的。第三是考試委員的員額和任期，依據其職權範圍，也都應該做適當的減少或任期的縮短。昨天的公聽會大多聚焦在以上這三個重點。

本席要特別跟秘書長提到的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架構，考試院之職掌釐清應做限縮解釋，這也是昨天專家學者特別提到的，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已經明文規定考試院的職掌範圍，並將考試院有關人事行政之職權，限縮於「法制事項」，確立了行政院分享人事行政權，同時限縮憲法原定之考試院職權範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基於專業的分工，以及政府精簡員額、人力的趨勢要求，考試院組織法中也應先行界定考試院與考試委員之職權範圍，再衡量所需考試委員之員額和任期。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特別這樣規定，秘書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回答鍾委員的幾個問題，第一是憲法憲定的職掌，鍾委員剛才說應該把它做限縮解釋。有關憲法明定之職掌、職權的詮釋，應該是大法官的職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考試院和考試委員的職掌區分因為憲法有明定考試院的職掌，並沒有明定考試委員的職掌，所以大家會說考試委員的職掌是什麼。那麼如果考試委員不是執行考試院之職掌的話，他不可能執行其他院的職掌，所以反推回來，考試院的職掌就是考試委員的職掌。

第三點是關於合議制機關的問題，我剛才回答段委員的……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跟你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它已經做了很明顯的限縮。

另外就是有關考試院合議制機關的矛盾，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也對此界定得非常明確，如果再依據昨天專家學者提出來的憲法第八十八條要求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因為考試院組織法的設計是以院長為會議主席，但是主持會議的院長又不具考試委員之身分，所以這是相當奇怪的設計。這是昨天專家學者特別提出來的，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設計——院長可以主持會議，但他又不具考試委員的身分。而剛剛秘書長又特別提到你們是獨立機關，同時又是合議制，這不是互相矛盾嗎？所以我剛剛才會特別提到考試院合議制機關的矛盾性。

不管是憲法條文或考試院組織法，都強調獨立行使職權的必要性，並規定考試院正、副院長和考試委員要超越黨派，那麼要如何獨立行使職權和考試委員所謂的合議？

李秘書長繼玄：我來向委員說明一下，考試委員在審議法案的過程是獨立行使職權並表達自己的意見，在考試院做決策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剛剛也特別提到，其實不管立法院或監察院，你剛剛都有特別提到……

李秘書長繼玄：大法官會議也是。

鍾委員孔炤：其實這些機關截然不同，但是你們的設計有點像行政院。為什麼？因為你們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在本質上好像是這樣，但是在實務上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有關考試院會議的規定設計錯誤，並不符合憲法的意旨，你們考試院組織法跟憲法的意旨有衝突，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但是從實務運作的角度來看，考試院這 71 年來院部會的運作是順暢的，並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對於委員所提修訂考試院組織法的人事規定等等，我們認為沒有那麼迫切的需要，問題是在這裡。剛才委員也提到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的行政中立問題，因為考試院是行政中立的主管機關，考試委員又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所以考試院的首長包括院長、副院長和考試委員都超然、獨立，他們如果有所屬的政黨，在任的時候也都會停權，這是大家的共識。

鍾委員孔炤：昨天在整個過程裡面，大家一直在詬病的大概就是考試院的員額、任期，有人建議將任期從 6 年改為 4 年，還有人提出 19 位的員額是不是太多、是不是應該減少，我們在逐條審查條文的時候，大家都可以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李秘書長繼玄：對。

鍾委員孔炤：我們期待社會上有好的氛圍，考試院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員額的多少跟它是不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還是合議制等問題，這些都互相矛盾，所以必須在這一次修正組織法的時候予以釐清。

李秘書長繼玄：是。

鍾委員孔炤：本席認為，為了國家取才與人力資源的合理運用，要能夠跟得上國際趨勢所需，我們可以在不更動憲法架構的情形下，以限縮解釋憲法上之考試權來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本席剛才也有特別提到，既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就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因為老舊的法令會阻礙國家的進步，所以我認為考試院組織法確實有必要調整跟修正，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鍾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並提出我們考試院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在今天在座的委員裡面，我可能是唯一一個參加過考試院院會的人，但是在剛剛聽了這麼多委員質詢的內容之後，老實說，我愈聽愈糊

塗，所以本席想要先釐清幾個問題。第一，考試院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合議制機關，這是秘書長剛剛的意思，對不對？在憲法裡面有規定很多獨立行使職權的合議制機關，包括立法委員 113 位，這是憲法明定的；包括監察委員 29 位，這是憲法明定的；包括大法官 15 位，這也是憲法明定的；可是憲法對考試院並沒有明定，而只有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所以本席想請問秘書長，考試委員 19 位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尤美女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我們有翻遍制憲的文件，可是對這一點我們還找不到……

李委員俊侶：其實找不到原始的根據，所以現在你們在考試院的官網裡面只好解釋說：我們需要廣納各學科有關學者專家的意見，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才 19 位也不夠啊！應該要有一百多位、二百多位、三百多位考試委員，因為學科太多、各種考試太多，這是第一個問題，就是憲法並沒有規定考試委員到底要多少人。剛剛還有提到合議制的問題，秘書長，合議制跟人數多少有沒有必然的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合議制機關最怕的就是被少數人所挾持……

李委員俊侶：不見得吧！秘書長有沒有聽過法院有所謂的合議庭？

李秘書長繼玄：是。

李委員俊侶：合議庭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由 3 個或 5 個參與的法官共同來決定，這樣會不會被少數人把持？還是 3 個或 5 個法官一起決定，還有像大法官也不見得全部都參與啊！所以這個跟人數沒有關係。

我們再繼續來看，現在除了有這個合議制的問題，我們再來看考試院組織法，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組織法，第一，根據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本席要請問秘書長一個問題，院長、副院長本身是不是考試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

李委員俊侶：他們不是考試委員，但是卻主持合議制的機關，這樣不是很奇怪嗎？第二，這裡面為什麼沒有寫到秘書長？

李秘書長繼玄：是規定在第九條。

李委員俊侶：對，秘書長是列席，你並不是出席委員。那各部會的首長呢？

李秘書長繼玄：是出席。

李委員俊侶：對，那副首長呢？

李秘書長繼玄：列席。

李委員俊侶：我過去擔任過副首長，那時候我只是列席。其實問題在哪裡？就是在考試院二部一會的情況之下，很多法案的提出其實都是由政務次長在處理，政務次長對法案非常熟，現在是不是二部一會的所有法案都必須送到考試院？

李秘書長繼玄：是。

李委員俊侶：都必須送到考試院，然後由考試院院會來決定到底是全院審查還是小組審查，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李委員俊侶：小組審查是怎麼分小組？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我們沒有像第 10 屆的時候有分為考選、銓敘……

李委員俊侶：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定案也沒有一個規範說小組要怎麼審查，對不對？本席舉例來說明，如果今天考選部提出一個就警察特考之考試程序與方法的調整案，那考試委員是不是要找有警察方面專業的人來參加小組？還是以抽籤的方式來分配？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全院審查會或小組審查會在開會的時候，對這些比較專業性的問題會找有關……

李委員俊侶：會找有關的委員，對不對？像我剛剛舉的警察特考那個例子，如果找的小組審查委員不見得非常了解警察制度，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他對考選部所提出的法案有意見，那他可不可以說：「我對這個法案有意見，我不同意。」？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因為……

李委員俊侶：現在實際的運作就是這樣，如果考試委員不同意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就不會在小組委員會通過，既然不會在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話，就不可能在院會通過，那考選部這個有關警察特考的修正案就會被擋下來，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的部會可以重新再提出。

李委員俊侶：但是就算再提出來，只要有一個考試委員反對，這個案子就過不了，就是因為考試委員對審查有最後決定權，而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有考試委員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本席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我想秘書長也非常了解這件事情，在去年的警察特考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有人考立定跳遠時跳一次沒過就被刪除資格了，沒有第二次的機會，所以有人建議應該要給考生兩次機會，考選部也提案了，結果因為有一位考試委員不同意，所以這個案子到現在都沒有通過，是不是這樣？即將在 6 月就要舉行考試了，我想請問秘書長，考試委員對警察特考時考立定跳遠的方式有什麼專業？很多考生都來反映這件事情，要求立法委員趕快請考試院修改，本席之前有問過這個問題，考選部說已經提出法案，但是在小組審查時過不了，所以意思就是說由不專業的考試委員來決定所有的法案。我們來談一個最大的問題，目前在 19 位委員裡面有多少人具有銓敘制度、人事制度方面的專業？秘書長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因為考銓業務……

李委員俊侶：19 位委員裡面只有 3 位啦！上次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就處理過了。

李秘書長繼玄：包含的範圍非常廣……

李委員俊侶：好啦！你要算，統統都算也才 5 位有人事和銓敘的專業。請問年金制度是不是也是全院審查？當時是考試院全院審查，而考試院全院審查，考試院是不是自己由考試委員提出一個版本，跟銓敘部的版本是不一樣的？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

李委員俊侶：他修正銓敘部的版本，他說銓敘部的版本太爛了，所以考試委員自己來。請問銓敘、人事是銓敘部的專業還是考試委員的專業？

李秘書長繼玄：關於銓敘部的版本，考試委員在審議時有修正。

李委員俊侶：意思就是最後還是聽考試委員的嘛！比較專業的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來的，考試委員不接受，考試院提出來的案子就不接受銓敘部的案子嘛！變成非專業來領導專業，這就是考試院目前組織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跟委員報告，考試委員……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這一點我很清楚，我曾在銓敘部服務過，所以我知道，銓敘部每個人都很忙，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人才，好不容易寫出一個年金改革方案，結果考試委員說我有意見，最後就要求銓敘部要改，所以考試院送來的版本並不是銓敘部的版本，這就是考試院組織法現在最大的問題，由非專業的、由不是銓敘、不是人事專業的考試委員來主導所有二部一會提出的法案，那我們要二部一會幹嘛？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委員你……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是如此嘛！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你反過來想，二部一會提出來的法案也不見得完全很健全啊！所以考試委員來幫忙集思廣益是有它的好處。

李委員俊侶：集思廣益我沒有意見，大家提出意見我沒有意見，但是他根本上就是由非專業在主導，因為最後的決定權是考試委員而不是銓敘部、不是考選部、不是保訓會，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修考試院組織法？因為這個組織法這樣的設計出問題嘛！第一，一個合議制的機關，結果主持的人本身不是合議制的成員，他不是考試委員，院長、副院長不是考試委員；第二，我們有 19 位考試委員，這個也不是憲法規定，其他合議制機關都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人數只有規定「若干人」，結果你們需要 19 位，這 19 位大部分是什麼？各科的專業人才嘛！他對銓敘、人事制度並不了解，但是考試院的職掌是什麼？就是銓敘、人事，由非專業的人在主導所有法案的內容，這才是考試院真正的問題！我最後做個結論，我個人主張廢除考試院，我也有提出修憲案，把銓敘部跟行政院的人事總處合併成為一個人力資源部，然後是考選部跟保訓會，訓練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們以後再說，把考選部跟保訓會合併成為一個獨立機關，讓考試的處理、公務員選拔的處理由獨立機關來處理，不需要由不專業的、不認真的、沒有事情做的考試委員，一天到晚在做典試委員，實際上典試委員的工作根本不必由考試委員來做，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今天我會建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改考試委員的人數，因為它不是憲法規定的，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對於考試、對於制度，這些應該都是您的專業，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何委員志偉：至少比本席還專業，對吧！我是這樣認為的。立委總共有一百多人，大法官有 15 人，監察委員有 29 人，請問考試院的「若干人」應該要多少人？請回答我數字即可，不用說明前因後果，也不用理由，請告訴我「若干人」應該是多少人。

李秘書長繼玄：從 36 年制憲法定以來就限定考試委員為 19 人。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若干人」應該就是要 19 人？

李秘書長繼玄：七十幾年來就是這樣了。

何委員志偉：我從你的資料裡面看到，你們有說時空背景不一樣，未來應不應該增加人數？是不是應該要增加到 39 人？還是不應該？還是要往下降？這中間的調幅應該是多少人才最符合現況？請回答，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會把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帶回去，再提出一個……

何委員志偉：不、不、不，你們是合議制，應該也有相對應的答案出來了，所以你們的態度是應該要增加人？還是要減少人？應該是多少人？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我們的態度是維持現制，我們回去會提出一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的版本交付黨團協商……

何委員志偉：其實今天的討論我覺得相當有意義，你還是沒辦法回答應該是多少人？

李秘書長繼玄：我沒辦法回答。

何委員志偉：討論了這麼久，居然考試院對於人的控管，你們一直在說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對不對？那到底要多少人？既然你以這個當口號，那應該是多少人，你居然沒辦法回答。所謂人盡其才，到底多少人才有辦法盡到其才？

李秘書長繼玄：我秘書長不能代考試委員決定要多少人。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今天既然要討論，但我們卻沒辦法得到一個答案，等於我們兩個之間在空轉，我必須呼應一下李委員俊俛剛剛在說的，警察的立定跳遠、警察的身高，甚至你們還說身心障礙者在考清潔隊，跟一般的民眾在考的時候，在這個過程中居然還被現場的人訕笑，他已經很辛苦了，所以考試院裡面的委員是否有真正關心到民眾第一線的問題，以及官員持續進步等等是否真的有到位？現在本席要請教一下，既然你沒辦法回答我人數的部分，那可不可以告訴我考試委員的權責是哪些業務？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憲法上沒有明文規定考試委員的權責，但是憲法有明文規定考試院的權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 10 項具體權責。

何委員志偉：哪 10 項？

李秘書長繼玄：考選、銓敘、退休、撫卹、保障、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

何委員志偉：最重要的工作是考試，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是其他 9 項的頭。

何委員志偉：請問哪些考試委員才可以擔任典試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在典試法上有規定，因為考試、考銓業務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比如說公務人員有 43 個職組、96 個職系，所以它是整個社會的縮影，因此考試委員的專業來自不同的專業……

何委員志偉：我手上有一個表格，典試委員應該是最重要的，但是 19 位考試委員在 106 年居然有

1 位擔任典試委員的次數統計是 0，有部分是 19 次，有部分是 1 次，也有部分是 2 次，這是全年哦！那我就太懂了，我們看到近三年 19 位考試委員當中居然有 12 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的次數低於平均，甚至有 0 次、掛蛋的，這部分可不可以作一解釋？

李秘書長繼玄：這部分是考選部的統計數字，我對這部分不是那麼了解。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的第一個問題是「若干人」應該是多少人，你沒辦法回答，為什麼他們最重要的考試業務，有些是擔任 1 次，甚至還有 0 次，這部分你也沒辦法回答，我覺得不是本席要故意刁難，這是很基本的問題，第二個問題你還是沒辦法回答，為什麼都沒辦法回答？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是考選部的業務，所以我不是那麼清楚。

何委員志偉：今天是請您代表出席，為什麼你沒辦法回答？還是我問錯人了？不應該問你，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

何委員志偉：我不應該問你，是本席問錯人？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是合議制，秘書長不能夠代考試院院會決定，考試委員多少人，這個我沒辦法做。而委員剛才提到，典試委員去參加的次數等等，這個是考選部的資料……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對考試院內部的業務是不清楚嗎？問什麼沒什麼，已經進入第二題了，我很擔心接下來問的第三題又沒答案、又怕你難堪。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委員儘管問，但是我會把我……

何委員志偉：但是你會怎麼回答我，我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我會把我知道的向你報告。

何委員志偉：我剛剛問，「若干人」應該是多少人，你也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權責問題。

何委員志偉：而權責上面，這是典試委員的統計資料、是他們最重要的工作，但就這些也不知道，請後面的幕僚現場給你打個 pass 也可以，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考選部的權責，不是我的……

何委員志偉：編號 19，106 年典試委員的統計次數掛蛋。

李秘書長繼玄：編號 19 掛蛋的部分，那是他還沒來吧！

何委員志偉：我不知道，所以要問你啊！考選部葉炳煌司長也在吧！為什麼有些只有 1 次，有些是 0 次？而編號 9 的是最努力的、有 13 次、10 次、11 次，這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每年花費將近……

主席：請考選部規劃司葉司長說明。

葉司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的時候，我們成立一個獨立的典試委員會。

何委員志偉：因為時間有限，只要告訴我為什麼他出席 0 次就可以了。

葉司長炳煌：典試委員長目前都是由考試委員輪流擔任，整個運作上，剛剛報告過，考選部只是辦理考試的行政事務，基本上獨立典試委員會的組成是以典試委員長……

何委員志偉：告訴我為什麼是 0 次就可以了。

葉司長炳煌：可能沒有……典試委員長……

何委員志偉：告訴我為什麼是 0 次就可以了。

葉司長炳煌：典試委員長沒有……

何委員志偉：請告訴我為什麼是 0 次就可以了，我已經重複我的問題非常多次了。

葉司長炳煌：沒有請他擔任典試委員。我報告過了，獨立典試委員會是典試委員長聘請誰擔任典試委員……

何委員志偉：不好意思，我很不想用這種方式講話，不要說是供養啦！每年花費將近八千萬以上在支持一個考試委員，今天我們要問，就他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在這個典試委員的次數統計上面為什麼會掛蛋，你沒辦法回答我，在編號第 19、106 年的部分，這是為什麼？

葉司長炳煌：也就是說，典試委員會沒有聘請……

何委員志偉：出席次數只有 1 次、0 次、2 次，我不懂，這是他最重要的工作；還有編號 12 也是，有兩個掛零，我不懂這是為什麼，可以回答一下嗎？

葉司長炳煌：因為這個資料我……

何委員志偉：這個資料我現在馬上傳到你面前給你看。

葉司長炳煌：還是強調一下，就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在這裡，編號 12，105 年的數字是 0；編號第 19，106 年的數字也是 0，為什麼？

葉司長炳煌：因為這個資料我沒看過，可能我回去要……

何委員志偉：這個資料你為什麼沒看過？

葉司長炳煌：我報告過，典試委員會是獨立行使職權，考選部只辦理考選行政。

何委員志偉：獨立不代表不用回應吧？

葉司長炳煌：我有回應，就是運作上，典試委員會是以典試委員長擔任主席，然後是典試委員，還有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來擔任……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結束質詢，我不想質詢。報告主席，我拒絕質詢，剩下 30 秒用不完，因為問什麼沒什麼，抱歉，我拒絕質詢，謝謝。

主席：好，請坐。

你是考選部的嘛！考試院跟考選部，拜託你回去跟部長報告，請考試院跟考選部再跟何委員約時間做說明，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這很離譜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上次在辦公室跟你碰面之後，個人很欣賞您的態度，很柔軟，而且很願意溝通，跟其他首長有落差，不錯！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運鵬：不過今天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你代表考試院來，今天的這份口頭報告，不好意思，剛剛在其他委員會就議事上面有一些處理，所以我沒有過來，這份口頭報告你都有唸完嘛？

李秘書長繼玄：今天書面意見我沒有唸，我有另外準備一個簡單的口頭報告。

鄭委員運鵬：好，不是唸這一本。

李秘書長繼玄：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也沒有把附件中的「珍惜考試院在我國憲法中的核心價值與意義」唸出來？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沒有唸，有看過……

鄭委員運鵬：但這也是考試院的態度，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最後第 13 頁上面的那兩句話、我有劃線，幫我唸一下，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是，「考試院是維護文官中立的支柱，為民主化的安定力量；考試院是關閉人事後門的守門員，杜絕黑官漂白的護衛。」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這是口頭報告、書面報告還是宣傳口號？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真實的事情。首先，「關閉人事管道的後門」，早幾年的時候，勞動部勞保局、金管會及衛福部健保局都有要求，不具考試資格的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要變成……

鄭委員運鵬：「早幾年」大概是哪一年，你記得嗎？

李秘書長繼玄：大概 7、8 年前，要變成正式的公務人員，是考試院予以拒絕的。

鄭委員運鵬：是馬英九總統時代。

李秘書長繼玄：還有黑牌警察的問題，以及甲等特考，也是考試院把它廢除的。

鄭委員運鵬：功效卓著就對了。

李秘書長繼玄：對，這是有根據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一份附件是什麼時候寫的？在我看來不是今天寫的喔！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

鄭委員運鵬：是從哪一年寫的？

李秘書長繼玄：早兩年吧！

鄭委員運鵬：早兩年的時候沒有修憲啊！這個是為了修憲，對不對？你看第 1 頁的「本次修憲」…
…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幾年也都有考試委員陸陸續續提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所以我們回去也有準備。

鄭委員運鵬：以本席來說，我也認為考試院跟監察院應該廢掉啊！你這邊寫「本次修憲」，這是抄自哪一年的附件？我在想這個大概是 1997 的啦！不然「本次修憲」是在什麼時候，這一次是修法啊！如果考試院……

李秘書長繼玄：是 104 年寫的。

鄭委員運鵬：104 年，就是 2015 年。

李秘書長繼玄：有一陣子修憲風聲很緊的時候，我們做了準備的工作。

鄭委員運鵬：所以考試院拒絕被調整？你們寫的……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我們的政策是維護現狀。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現職維護自己，我沒有意見，但這個附件適不適合拿到立法院當做是口頭報告的資料，本席很有意見。你們是來這邊發傳單的嗎？你們要對外遊說沒有關係，到立法院來，資料上是寫「本次修憲」，如果考試院認為自己那麼專業，學有專精，具有貢獻，但連這個文

字都不是針對委員會這次的議程，你把這個放在裡面做什麼！上次我在交通委員會遇到過一次，這種的更「顧人怨」，交通委員會要修公路法去處理違法計程車的事情，違法計程車的業者就在各大報買廣告「嗆賭」，最後修法通過，亂象也都還沒有解決。考試院身為院級單位，跟立法院一樣大，你們用這種態度待對待立法院的修法，第一個，我認為這是不尊重；第二個，我認為你們也不應該用這種宣傳口號式的用語。我挑裡面的一個問題跟您報告，第 4 頁的「廢除甲等特考，破除外界認為該項考試對於權貴弟子有利的質疑。」這個大家絕對都贊成，但是廢除甲等特考，秘書長還有印象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考試院發動的嗎？這是立法院發動的耶！包含馬英九總統，他是甲等特考的喔！這是立法院發動的喔！不是考試院喔！

李秘書長繼玄：我印象是考選部長王作榮……

鄭委員運鵬：那時候是考試院不願意動，後來立法院處理。交給王作榮，但王作榮不動。包含年金改革，不同的階段你們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我們都尊重，但是到立法院來要修法，還是要立法院嘛！所以你用這種來宣傳，也不是修憲，然後就說這次要把考試院虛級化，可是虛級化跟廢除一定要修憲。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有關考試院這些業務，包含你們最後這兩句，剛才我請您唸出來的這兩句口號，如果它歸行政權，哪一點行政院做不到？哪一點行政法院做不到？哪一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不到？其實都做得到的嘛！你剛剛講七、八年前馬總統時代的狀況，現在公務員裡面有很多因為人員的限制，他們用了很多不是約聘人員的非典型就業，就是用外面的顧問公司，利用發包的方式，那個叫派遣人員，對不對？那個也不在裡面啊！他們也只是讓他轉成另外一個形式而已啊！我也反對黑官嘛！

李秘書長繼玄：那一部分是人總處的業務。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對於這些人事制度，其實在其他各國裡面，透過行政權或其他權都做得到的，如果你把考試院在憲法裡面的五院存在當作信仰的話，那就很落伍，你們當然會有這種心態，因此就弄個附件來，然後跟立法院這邊來對嗆，裡面還寫得跟廣告用語一樣，這一點本席非常不認同。我們要就事論事，修法歸修法、修憲歸修憲，不要把考試院當作神主牌，一定要在憲法裡面存在以便當神主牌，這一點我也提醒其他在野黨的朋友啦！現在我們不修憲，只是在制度上調整，你們還是可以好好運作啦！我相信在場的部長你也瞭解，考試委員會那樣的機制，對於他們日常的業務是沒有幫助的。所以常常部長、銓敘部跟考選部想要做的改革，到了考試委員會的委員大會裡面，他們反而是變成反進步的力量，還要考慮一堆，他們並不是在實務上每天都會發生的，替我們的文官做把關、替我們的文官做進步的改革，不是啊！那邊政治考量很多了。這部分秘書長你也不方便講，但我跟你保證就是這樣，所以廢除掉考試委員大會的制度，才能讓部會實質的做事啊！至於它是不是在憲法裡面的五院之一，那就另當別論了。所以我要跟秘書長提醒的是，心態上不要從孫中山先生的兄弟吾獨見而創獲者，那個時代到現在好像信了什麼宗教一樣，覺得五院之一弄掉會怎麼樣，台灣就 2,400 萬人，全世界只有台灣的憲法裡面有這個考試院，其他國家也沒有這樣啊！不要把它當作天條。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考試委員的人事制度多久沒變了？他的任期跟人數？

李秘書長繼玄：任期是 6 年。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是說多久沒有改這個制度了，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的考試院組織法一共修過 6 次，最新的是民國 83 年修正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都沒有動任期，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任期都沒動。

鄭委員運鵬：你知道大法官的任期以前是 9 年，後來在 1997 年的時候，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改成 8 年，那為什麼要改成 8 年，你瞭解嗎？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司法院大法官有參差制，所以會有一半的人……

鄭委員運鵬：不是啦！9 年變 8 年也可以穿插啊！或是改成 3 年、改三分之一都可以啊！改 8 年是因為現在這種任期制的，我們儘量跟兩任選舉相符，因為總統選舉是 4 年一次，立法院也是 4 年一次，所以 9 年改 8 年符合我們現在民選化之後的趨勢，大致上我們都是 4 年或 8 年，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因此，考試委員 6 年就很奇怪啦！對不對？如果把考試委員從 6 年改成 4 年，這不是比較合理嗎？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因為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是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 6 年是讓考試委員不是依據總統、立法委員的選舉來……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考試題目會跟黨派有關係嗎？

李秘書長繼玄：當然是沒關係啦！

鄭委員運鵬：對不對？當然沒有關係啊！所以這跟黨派無關，那是寫出來讓大家有一個心理上的規範，知道是這樣子。

李秘書長繼玄：就是不要讓選舉贏的人就贏者全拿，比較能夠超然獨立。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這邊有很多的變動，我想考試委員的人數跟任期 72 年沒有變了。

李秘書長繼玄：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是很陳舊的制度，我也希望你們不要把考試院的所有東西都納為信仰。另外還有一個監試法，80 年沒有動，到現在你們跟監察院大家互相你好我好，監試人員在這個時代的那些動作不是監考，監試人員的所有動作都可以用錄影跟現在的電子化工具去做，80 年沒有動，一次請他 3 萬 5,000 元，國民黨的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沒錢了。

鄭委員運鵬：連國民黨的委員之前都有意見，80 年沒變動了，考試委員的存在，還有人數跟任期，絕對不會是考試院你們所有的典章制度跟運作進步的力量，這一點請你要理解。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問秘書長，因為昨天我們有開公聽會，聽到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裡面有一個針對考試院的職權，就是培訓的部分，到底權力是在哪裡？這部分在憲法裡面沒有明文的規定。那我想請問你，因為你在口頭報告有講到「憲法未明文規範者，應屬憲法剩餘權之概念，即應回歸事務之本質。」，你可不可以用白話講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憲法上雖然沒有規定到這麼細微的事情，但是這個事情總要有一個機關來做，這個事情就看事情的本質是屬於哪一個機關的業務性質有關的，就由哪一個機關來做。

吳委員志揚：好，這叫剩餘權喔！其實聽起來好像很沒有價值的感覺。因為培訓的業務，大家一直會想說跟用人機關本身要訓練人，會不會有業務重疊的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我想郭主委在這裡，郭主委比我更瞭解。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各機關在用人的話，那是屬於一種在職訓練，如果是這樣的話，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各自在辦理在職訓練這方面的培訓業務。以前我們經過兩院協商，大家所分工出來的，我們是負責兩塊，一個是考試及格、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第二個是各種升官等的訓練，所以基本上是有區隔開來，不違背你剛才講的各用人機關他們自己辦理的一些……

吳委員志揚：因為昨天的公聽會很明顯大概就是分兩個，一個是基礎訓練、一個在職訓練，另一個叫發展訓練，你們應該跟發展訓練沒有關係吧？

郭主任委員芳煜：行政院跟考試院其實都有關係，發展性訓練如果把它定位成說是為了下一個職位去做培訓的話，它是一種發展性訓練，所以把目前的升官等也列入發展性訓練，其實還是有相關。

吳委員志揚：我重新講，因為我做過縣市首長，我下面有那麼多人，應該要有一個很合理的官箴，不可以破壞這個制度，尤其是事務官的部分。你們說基礎訓練是考試權的核心？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一環。

吳委員志揚：換句話說，像是考律師，不是考試及格就取得資格，還要律師訓練期滿及格，才會給律師證書。類似這樣子，公務員所謂的基礎訓練也是這個意思？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高普考、初考這些特考都是。

吳委員志揚：這個比較沒有問題，那你的在職跟發展，是關係到升等有關係的才是你們的業務吧？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吳委員志揚：那其他的其實你們就不要跟人家搶啊！

郭主任委員芳煜：在職訓練我們沒有搶，那是行政院各機關自己辦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是不是只有升簡任訓的時候……

郭主任委員芳煜：委升薦、薦升簡，還有其他的像員升高員、佐升正這些升等都是我們這裡，因為他是從升遷法……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升等跟一般用人機關的發展訓練有什麼不一樣？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的部分很明確的是，委任要升薦任、薦任要升簡任是一定要經過我們的訓練，但各單位在辦的時候就沒有這樣的限制，你在專業上、職務上所需要的……

吳委員志揚：我昨天在公聽會上的發言請你參考一下，這是我初淺的認識。公務員在做事情所需要專業能力上的訓練應該由用人機關去做，但是你剛才講的這種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他的職務列等上所負的責任是不一樣的，他所需要的政策規劃能力是不一樣的，你們是把它 focus 在

這一個部分，他必須通過這個能力訓練才能夠升等，是不是？

郭主任委員芳煜：取得升等的資格。

吳委員志揚：至於他是什麼環保專業或某方面的專業，那個不是你們要去辦的，對不對？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有講清楚嗎？今天比較可惜，如果有人事行政總處的人在場，我就可以兩邊對質，你們說沒問題，搞不好他們說你們都搶他們的。目前你們說跟他們都已經有很好的聯繫平台，此平台是常設性質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常設平台。

吳委員志揚：是什麼樣的平台？

郭主任委員芳煜：每一年有一個協調會報，我們都會根據雙方面的一些問題在該平台……

吳委員志揚：就各種訓練該歸誰主辦……

郭主任委員芳煜：或是訓練當中有無重複等等都會在該平台做詳細的溝通與協調。

吳委員志揚：這是你說的？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吳委員志揚：主席，今天稍微可惜了一點，就是沒有辦法問人事行政總處的人這一點。今天委員提的是組織法的修正，既然是法律，委員本來就可以提案，但是我特別發現到一點，就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面關於考試委員的人數跟任期是沒有規定的，所以都規定在組織法裡，也因此現在委員的提案就有做這些變動。你們了解當時考試院的人數跟任期為何不像監察院一樣直接在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裡面講清楚？為什麼不這樣訂？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這個就是迷惘的地方，因為我們也查遍……

吳委員志揚：你們自己也迷惘啊？你們自己怎麼可以對考試院存續的基礎迷惘呢？

李秘書長繼玄：制憲時有關的文件對這一點都沒有記載。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個核心問題在於，因為憲法跟增修條文沒有規定，這是憲法故意要讓立法者去處理？還是說疏漏？我是覺得這樣修組織法不是不可以，當然是可以，但是要注意兩件事情，第一個，你會不會其實是在修憲？如果你的組織改成沒有辦法執行憲法上所賦予考試院的任務或職掌的話，等於是實質修憲！這是不可以的。當然包括方才鄭運鵬委員及很多人說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堅持五權憲法云云，但是你如果是問到這個問題，對不起，請你修憲。你如果是質疑五權憲法，則請你修憲，請你不要在考試院組織法動手腳了。考試院組織法可以修，這個修法是為了幫助你們去達成憲法所賦予你們該做的事情，比如說，如果你們的業務根本不需要那麼多人的話，那幾個人才適合是可以討論的啊！還是說你們為了不要讓人數太少、有些領域沒有人或領域專斷，所以你一定要維持多少人才才能維持整個考試的公平性，讓人可以信服。這個合理的人數是多少，你們自己就要有一個說法，不能只是說建議最好都不要動。不可以這樣子嘛！要不然你們就要提出你們自己的修法版本。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否則你們就要有科學依據告訴大家我們委員提案的人數似乎過少、為什麼過少、你需要什麼樣的編制等等，因為一般來說，大部分的民眾對考試權是陌生的，只知道要去考試，但

是裡面怎麼運作都不清楚。一般而言是不會出什麼大亂子，因為這個不是那麼政治性的東西，而是一個獨立的體制。所以，今天要去動這個組織法的時候，能不能讓老百姓了解為何要修這個組織法及為什麼不能修？考試院自己有必要要講清楚。

李秘書長繼玄：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把委員的寶貴意見帶回去研究，且我們自己會提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的版本到大院來。

吳委員志揚：總之，第一個，本席認為修法可以，但不能影響到憲法所規定的職掌，否則就變成是實質在修憲，那就要從事修憲的討論才可以，而不能用修法的手段去達成修憲的目的。第二要注意的是，委員當然可以提案修別的院的一些組織法，但還是要尊重一下每個權力之間的分際、院際的和諧，過去權力是分立、制衡，但現在最新的觀念是要互相尊重。所以，不管我們如何立法，其實也是要尊重別人的職權，不能因為剛好我們有立法權，就隨意對某一個權做更動。包括監察院與考試院之間的職掌、司法院跟考試院之間的職掌，這些都要釐清，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政府本身應該要有一個態度，例如，當時監察院的設計就是為了防止行政院濫權、濫用私人，所以當事人是你們兩個嘛！今天我們沒有請行政院列席，他們比較沒有辦法表示意見，這個對你們兩個之間是不是一個和諧的方法？還是說行政院跟你們有爭議，自己不敢提，叫委員來修理你們？會不會是這樣子？所以這個變成三個院院際之間的爭議，在沒有政府自己的版本或者涉及修憲的狀況下，我們委員的版本可能應該從長計議，不要輕率地在此做更動。以上。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問幾個問題，第一個，請問，你們考試院最主要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主要存在的目的在於整建考銓保訓法制、完備國家的文官制度，這是我們每天都在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憲法是五權分立吧？

李秘書長繼玄：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五權分立，你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考試權？你認為你們的考試權是低於行政權？還是低於立法權？還是跟他們一樣大？

李秘書長繼玄：在五權分立下，我們是五權分工合作，所以，……

江委員啟臣：分工合作、相互尊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你有被尊重嗎？還是你覺得沒有分立？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我們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盡你們的能力去貫徹自己的職掌？

李秘書長繼玄：對。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講好了，民進黨上台以後放寬了很多人事，你們對此到底有沒有講話？第一個

，放寬二、三級的政務人事，這是他們想要的。第二，三級機關首長的放寬，這個已經通過了。第三個，各國營事業人事的酬庸一堆，獨立機關像促轉會、黨產會等等都大量用黨工，甚至政治背景非常濃厚的人。站在維護文官中立的立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

李秘書長繼玄：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只要涉及官制官規，我們考試院院會都有表示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們表示了什麼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到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有決議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最基本的捍衛文官權利、文官中立，你都小小聲的講，對於這一些破壞官箴、破壞文官中立的事情，也看不到你們出來表達獨立的考試院之職掌及權威，以及對這件事情的立場，難怪人家直接拿你們的組織法來開刀，說考試委員往往是造成考試院無法進步的原因，這講得很難聽。

李秘書長繼玄：剛才委員提的這些我們都有表示意見，但是修法的部分是立法委員的職權，這部分我們就……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立法院怎麼修，你們就怎麼接受？我看你們今天來好像就是一副要殺要剮都隨便的樣子。如果是涉及到五權分立的事情，就是修憲，不然你們考試院自己提出來，要修就修憲啊。我看你們也不敢提，這樣真的讓人覺得考試院的態度唯唯諾諾的，文官的權威、文官中立如何得到你們的捍衛呢？所以人家才會說，你們那麼多委員也沒有用，砍成 3 個、砍成 5 個就好了。作為一個獨立的院，該說話的時候你們要出來說話，該捍衛文官中立的時候要出來捍衛，不是什麼事情都交給立法院。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立法院通過的國家法律我們表示尊重，是五院互相尊重。

江委員啟臣：現在人家是要修你們的組織法，其實這個法如果要修，某種程度就是去考試院化，把你們虛級化、虛位化了，那麼你們要不要接受？

李秘書長繼玄：所以我說憲法賦予考試院的憲定職掌部分是我們所堅持的，也是考試院存在的價值，這部分是不能夠用修改組織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這次修法？

李秘書長繼玄：今天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原則上我們也會提出考試院版本的組織法修正案。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要提自己的版本？

李秘書長繼玄：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的版本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最近會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我們的態度是維持現狀，但是今天來聽取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後，我們會回去修正。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到你們的自我定位，今天談到你們的組織法，我們就不得不先釐清一些問題，我也希望你們的版本要先釐清一個問題，即這到底是不是一個修憲議題？如果是修憲的話，那修組織法幹什麼？直接修憲啊！那就是考試權要怎麼處理的問題、監察權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我們是要走五權分立國家，還是三權分立國家？如果是名為五權分立，結果各權之間的權力消長很多，這哪算哪門子的五權分立啊？搞不好你們的權力削弱到連一個部會都不如，連一個三級單位都不如，那你們存在幹嘛？人家都已經這樣羞辱你了，你還要存在？

李秘書長繼玄：所以我剛才的報告有提到，不應該用修改法律的方式來弱化考試院……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應該修憲嗎？

李秘書長繼玄：五權憲法是憲法規定的。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們認不認為該來討論修憲的議題？你們也沒有主張？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我們還是支持五權憲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不應該修憲？

李秘書長繼玄：是。

江委員啟臣：在不應該修憲的狀況下，如果這個法通過了，你認不認為你的職權行使會發生憲法的疑義？會不會跟憲法賦予你的職權有所抵觸？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會維護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通過的不會是你的版本，依現在民進黨多數怎麼會通過你的版本？你的想法太天真了吧！他絕對是通過他們的版本，如果發生憲法疑義，你們要不要提釋憲？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形者，得聲請釋憲：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都可以提起釋憲。你們準備好了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曉得，但是我們的版本還沒有提出來到立法院討論，委員剛才提的這個假設性問題，我這裡不方便……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假設性問題，這是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是啊！但是我不便預先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要拜託考試院，你們這樣會讓很多文官失望，到底你們存在的目的是要保護誰？要保障什麼樣的權益？要如何讓這個憲法的運作、讓這國家的運作得以順暢，以及權力與責任之間的制衡、平衡？如果你這樣答復的話，坦白講，很多文官聽了真的會搖頭。

秘書長，我希望你們考試院讓人家看起來像個考試院，不能面對人家要修你們的組織法，你們來了以後卻一句話都不講，只說你們帶回去研究，會有自己的版本，但人家不會照你的版本通過。你不要那麼天真，立法院執政黨會照你的版本通過嗎？如果會照你的版本通過，執政黨團馬上叫你提出來，就用考試院的版本了，但沒有，人家不是這樣處理的。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剛才有講，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保障人民的職權，維護憲定職掌，我們也會尊重五權憲法和院務的運作。

江委員啟臣：好啦！不要再唸了。秘書長，這件事情可大可小，大就是到修憲，大家來討論修憲，如果這個國家真的面臨到需要來討論五權、三權之間的爭議時，你們也可以發出聲音，大家一起討論要不要五權併三權，那就是啟動修憲的機制，而不是我們在立法院討論這些事情。

李秘書長繼玄：是。

主席：謝謝江委員，跟委員會報告，沈智慧委員是登記第二位，因為他在樓下內政委員會拖到時間

，過來的時候已經唱過名了，各位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沈委員補發言？如果沒有意見，沈委員，我們就照昨天的例子，發言時間 8 分鐘，不再延長。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謝謝主席。秘書長，請問在軍公教年金改革時考試院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年金改革的時候考試院有提出考試院的版本到立法院交付審查。

沈委員智慧：最後的結論你滿意嗎？現在民進黨政府在執行的年金改革，聽說好像是你們考試院寫的，是你們早年去建議的，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個案子是在立法院審查、立法院通過、總統已經公布的法案，考試院當然是表示尊重，這是五權憲法。

沈委員智慧：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你們出了什麼力？你們提出了多少的建議？你們有提出建議嗎？

李秘書長繼玄：非常多的建議。

沈委員智慧：跟現在所通過的年金改革一樣嗎？

李秘書長繼玄：非常多的不一樣。

沈委員智慧：你們的院長叫什麼名字？

李秘書長繼玄：伍院長。

沈委員智慧：他是誰提名的？

李秘書長繼玄：馬總統提名的。

沈委員智慧：我曉得了，因為你們的伍院長是馬英九總統提名的，當然跟蔡英文總統的溝通渠道不暢通，所以你們的主張和想法就沒有被採納，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我不便在這裡有所評論。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我太為難你了。

今天我們立法委員提案對整個考試院組織法要做大幅的修改，請問考試院就這部分有跟行政院做過院際協商嗎？

李秘書長繼玄：針對這件事情，還沒有。

沈委員智慧：既然沒有，你們就任令我們立委的版本進行審查，無論立委提出什麼樣內容的版本，最後還是會通過，請問，考試院何在？考試院何在？為什麼你們沒有進行行政與立法的協商？我們現在的立法都有一個不成文規定，無論是任何人執政、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立法院的立法都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一定要有公務機關相對的對案進來，整個審理過程才會比較趨於完善。因此，本席一直感到質疑，不管委員提案的內容是不是未來審核通過的內容，本席不問它的內容，但是，本席現在就看不到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委員的提案已經提出多久了，你知道嗎？很久了吧？各個委員都已經提案很久了，並不是最近才剛提出來的吧？你們都沒有感覺、沒有反應？還是任其自生自滅？等待被消滅？利用完了就被消滅，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上個禮拜主席才通知我們今天要召開這個會議，另外……

沈委員智慧：不是啦！秘書長，你此言差矣！本席現在並不知道有哪些委員提案，譬如段宜康委員提案或是哪位委員提案，提案的版本早就已經進立法院了，難道你們就沒有立刻考慮啟動行政院與考試院之間的院際協商，並提出考試院的版本，透過行政院送進立法院？你們本來就可以提出考試院的版本送進立法院，但是，本席沒有看到啊？

李秘書長繼玄：各會期立委都有要求考試院提出刪減考試委員人數等等的提案，我們考試院也有書面的文件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沈委員智慧：書面的文件？錯誤、錯誤、錯誤！秘書長，本席強烈的懷疑，你們是準備被做掉了！考試院虛級化！涉及到公務人員的考試、銓敘、撫卹及公務人員的退休基金等等，如此重要的考試院，除了全國公務人員最重要的考試、訓練之外，甚至全國各技職類或所有一切的考試也都在考試院，也就是說，全台灣人民無論是要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技職考試都在考試院，因此，本席很擔心一件事情，考試院是五權分立之一，你們已經看到有這麼多立委提案進來，居然沒有提出考試院自己的版本，而且，到目前為止，顯然伍院長並未與之前的賴清德院長或現在的蘇貞昌院長進行院際協商，你們準備就這樣虛級化了，是不是？你們現在講的話都讓人聽不下去耶！

李秘書長繼玄：到目前為止，我們院部會的院務運作都很順暢，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沈委員智慧：當然，你們還沒有被刪啊！考試委員還沒有被刪啊！你們整個架構都還沒有受到影響，難道非要等到手腳被剝、等到考試委員被刪到剩下 3 個、甚至等到考試委員被全數刪除，這時你才覺得窒礙難行、才要垂死掙扎、才要考慮你們的體制嗎？唉！真的！本席告訴你，這裡面沒有所謂的政黨關係、這裡面沒有所謂的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針對考試院的公務人員懲戒、考訓或銓敘等等，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公務人員原本就該對國家盡忠職守，我們期許他們是不為黨派服務的，因此，在今天整個制度改革的當下，我們立法委員有這麼多的意見，但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為捍衛考試院基本的權利或制度挺身而出、沒有看到你們考試院提出任何相關的提案，實在是令本席感到很失望，你們並沒有捍衛你們的權利！

雖然本席並不認識那些考試委員，有時候也很討厭那些考試委員，甚至認為他們有些地方干涉太多等等，之前本席曾擔任過 6 屆立委，對於考試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無論如何，在國家制度沒有改變之前、在五權憲法沒有改變之前，涉及憲政體制的部分可以進行修憲，如果想改成三權分立，不要五權憲法，也都可以，那就修憲啊！但是，在尚未修憲的架構之下、在行之有年的考試院制度之下，現在要做這樣的變革，你們考試院居然沒有相關的對案出來，不要說你們無能，你們是多麼的不負責任！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提案出來，難道是不敢提嗎？因為是馬英九提名的院長，現在換成蔡英文總統上任，所以你們伍院長不敢提出來，是不是如此？或是提不出來？

李秘書長繼玄：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主張維持現制的，因為……

沈委員智慧：就算是這樣主張，你們也應該將版本提出來啊！現在你只是來說明、只是來說明而已！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是主張維持現制。

沈委員智慧：對於所有委員的所有提案，你認為並沒有窒礙難行，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了，簡直是與你雞同鴨講！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我是說我們的運作……

沈委員智慧：你們要捍衛你們的權利就要相對地提出你們的對案，既然你的對案是維持現狀，這也是個案子，你就要提進來啊！本席沒有看到你的態度，只是在委員要修法的此時，你才說要維持現狀，但是，沒有案子啊？若是要維持現狀都不要改，你不會就改個逗點符號或是哪個條文稍微做個小修正再送進來，連這樣的技巧都不會嗎？立法技巧你都不會嗎？考試院的對案，你都不會這樣做嗎？唉！怨嘆！本席為全國公務人員怨嘆！你們就是被利用之後，喀嚟！考試院虛級化，配合軍公教及警消人員的年金改革，本席看你們虛級化就是配套措施，台灣的公務人員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被作賤了！你們被認為是米蟲，然而，你們的最高主管機關、最高的權利審核機關居然無所作為，遺憾、遺憾、再遺憾！真的，堅強起來！本席認為，這裡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為全體公務人員感到悲哀，你們居然無所作為，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本席要再次提醒考選部及考試院，對於何志偉委員剛才質詢的題目，請你們回去轉告後要儘速向何委員說明。如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首先向委員會報告，原則上，今天中午就不休息了，我們把今天的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再結束會議。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省略大體討論？本席先向委員會及考試院說明，剛才只有幾位委員認為是否會牽涉到廢除考試權的問題，其實，本席認為，可能是誤解了！我們所有的提案都沒有提到要廢除考試權，即便考試委員人數縮減、即便考試院沒有院會，但是，那樣會形成一個結果，秘書長，你自己也知道，考試院就會從合議制變成獨任制，比較接近行政院現在的狀況。雖然我們的憲法規定行政院有行政院的會議，但是，行政院的會議並不是合議制，它的作用在於法案通過之前或處理相關政務之前要先經過討論，這個討論往往在開會之前就已經進行了。

昨天本席提過，它可能是一個法案牽涉到各個不同的職權或利益，可能牽涉到好幾個部會，那就由好幾個部會先行協商，政務委員找部會首長或部會代表先行協商，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並不會表決，而是由行政院長裁示，對不對？所以它是獨任制，即便憲法規定了行政院的會議，但是，它還是獨任制。請秘書長回去向伍院長回報，如果今天通過的修正版本是沒有考試院院會的話，你就要恭喜他了，因為他將變成獨任制的院長，本席這樣講，你了解嗎？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在逐條時再針對剛才大家提出的意見一一做處理。

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考試院組織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u>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u>				
第三條 <u>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u> <u>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u>	第三條 <u>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u>	第三條 <u>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五人。</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u> <u>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前項人員出缺時，總統應補行提名，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本院</u>	第三條 <u>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u>		

<u>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u>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u>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u> 二、<u>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u> 三、<u>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u>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u>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u> 二、<u>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u> 三、<u>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u>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u>曾任大學教授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u> 二、<u>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專業學識，曾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u>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應超出				

	<u>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u> <u>考試委員就考試院職掌事項，得以書面向考試院所屬各部會提出建議。</u> 一。				
					第八條 <u>考試院副院長承考試院院長之命，協理院務。</u> <u>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u> 一、<u>依據法律監督國家考試之運作。</u> 二、<u>考試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u> 三、<u>公務人員銓敘、撫卹、退休制度與政策</u>

					<u>興 革 之 研 究 與 建 議。</u> <u>四、公 務 人 員 之 任 免、考 績、級 俸、陞 遷、褒 獎 法 制 事 項 研 究 與 建 議。</u> <u>五、公 務 人 員 保 障 制 度 與 政 策 興 革 之 研 究 與 建 議。</u> <u>考 試 委 員 應 定 期 公 布 前 項 第 二 款 至 第 四 款 所 定 研 究 建 議 報 告。</u> <u>一</u> <u>考 試 委 員 須 超 出 黨 派 以 外，依 據 法 律 獨 立 行 使 職 權。</u> <u>一</u>
	第九條 考 試院置秘 書長一人 ，特任，				

	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各<u>類會議</u>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u>新聞發布</u>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五、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專員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				

	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				第十二條 (刪除)

	、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 由考試院 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除第 十一條及 第十二條 外，其餘 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 。 本法 第十一條 及第十二 條應自公 布日起二 年施行。 本法 修正施行 前已在任 之考試委 員，得依 本法第五 條之規定 行使職權 至原任期 屆滿時為 止。				

主席：請問有沒有修正動議？如果有修正動議，請提交至主席台，我們再進行宣讀。

處理第二條。

剛才質詢時本席提過，因為現行條文是「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應該是要「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為什麼把後面那句「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刪除，其實，考試院未來如果改成獨任制的話，院長對於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就不是監督，可能就具有指揮的權利。請問各位，對於提案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掌理中華民國憲法」的「掌理」要不要改成「行使」，也就是「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主席：考試院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尤委員美女：不是，而是「之職權」。

主席：所定之職權，「考試院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職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是贊成原提案委員所使用的文字，在組織法上就其職權的範圍，通常是以掌理什麼樣的事項為我國現在所通行的立法例。剛剛尤委員所提的建議也不是不好或是不對，只是，就整個組織法上的立法例來看，通常就是掌理，中間有一段文字，或是下列各款什麼事項。如果我們現在整個立法的體例長得就像這個樣子，基本上，本席對於第二條的修正是贊成的。

主席：謝謝。

鍾委員孔炤：第二條的條文應該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本席是想加上幾個字，「重新明訂考試院的職權」。

主席：應該是不需要吧？不需要重新，我們就是照增修條文所訂的吧？

鍾委員孔炤：那就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主席：請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定事項，這裡只有寫第一項，但是，還有其他的部分，因此，我建議將「第一項」拿掉。再者，增修條文包括了法制權與執行權，也就是政策決策權、也就是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事項的監督之權，至少要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完整的事項擺進來。

主席：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剛才尤委員及黃委員所說的組織法體例，法制局能否提供意見？

郭組長冬瑞：因為一般組織法都是用「掌理」，所以用「掌理」會比較適當。

主席：秘書長，請問，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定的是考試院掌理左列事項，包括第一款考試、第二款及第三款，你的職權就是在第一項，怎麼會有其他的……

李秘書長繼玄：我建議，譬如監察院就是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司法院是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這樣就簡單明瞭。

主席：沒有，增修條文與憲法所定的並不一致，剛才本席質詢時，你有沒有聽本席講？憲法上有提到養老，增修條文並沒有提到養老。第二個，憲法上沒有分不同的行政權利與法制上制定的權責，但是，在增修條文裡面是有訂定，因此，應該是要依照增修條文。如果你不想分項也是可以，那就是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項所定事項。

李秘書長繼玄：第六條。

主席：第六條所定事項，如果你堅持的話，我們就依照這樣修訂。但是，除了第一項之外，你們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並沒有職權，與你們的職權一點都不相干，第三項是排除憲法的適用，對不對？你何必堅持呢？

李秘書長繼玄：對。

主席：第二條就依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

關於第三條的部分，首先我們要決定名額，請問各位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如果實際上不會太窒礙難行的話，基本上，當初我們提案是提 7 個，認為未來運作時可能會像 NCC 一樣，因此，在不同的領域可能要稍做分組，不過，如果重新界定後，我們的考委只是掌握最大的政策方針，而實際上考試的典試或其他都可以再另派專業的人，那麼名額改為 3 個人，我們也願意支持。

主席：現在主席台這裡有一份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108年4月11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u>考試院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之職權</u>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u>三人</u> 。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但本條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考試委員，其中一人之任期為三年。</u> <u>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半年前提名；前項人員出缺時，總統應補行提名，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u>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第四條 <u>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u> <u>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且具對文官制度、人力資源管理、法律等之專門著作。</u> <u>二、曾擔任相當簡任主管職務十年以上工作經驗。</u> <u>三、曾擔任民間具規模組織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主管職務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u>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u>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u>考試院設考選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u>考試院設銓敘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事項，但不含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u>考試院設保障委員會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首長組織之。 <u>考試院院會決定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事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考試之重大事項。</u> <u>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u>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u>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u> <u>一、出席院會審議前條第二項之事項</u> <u>二、擔任保障委員會專任委員，審議第六條第三項之保障案件</u> <u>二、就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職掌，提供研究與建議。所提研究建議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u>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提案人： 尤建忠

連署人： 鍾孔昭

周春米

P.2

主席：因為第二條已經宣告通過，我們就不處理了。

關於修正動議的第三條，本席向各位說明一下，看過各個提案與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可能要先談一個原則。第一點，我們要不要有考試院的院會？也就是說，考試院是否仍要維持合議制？這個部分在憲法與增修條文都沒有規定，我們在法律上要做處理。第二個，這當然也會牽涉到對於考試委員數字的選擇，如果考試院有院會，它就是合議制，也就是說，在法律案要送出考試院之前，就像現在這樣都要經過院會同意，再送至立法院。或者其他二級機關要考試院會銜的、要送到考試院去，也必須經過考試院會的通過，這是現行合議制的設計。

第二個選擇的方向就是本席提案中的獨任制，剛才在開始審議之前，本席已經向大家做過說明，因為憲法規定要有考試委員，照理說，獨任制不一定要有考試委員，但是，憲法規定要有考試委員，而且是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所謂的若干人就是最少要有 3 個人，除了院長及副院長之外，還必須要有 3 位考試委員。因為它是獨任制，這 3 位考試委員雖然是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還是可以限縮其職權，只能對考試院行使的考銓業務提出建議，也就是望重士林、學有專精，提出各種的建議。因此，他獨立行使的職權就是專門研究對於考銓業務興革的建議，當然就不參與實際考銓業務的運作，也就不須召開考試院的院會，可以說是兩個不同的方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考試委員是否要有參差任期，本席向各位說明一下，以修正條文的內容來看，無論是有幾位考試委員，假設是有三位考試委員，其中一位的任期只有 3 年，第一任是在明年 9 月 1 日上任，有二位的任期是 4 年、有一位的任期是 3 年，表示下一任總統可以再任命一位，也就是 520 就任的總統可以再任命一位。向立法院提出的時間是 6 個月以前，因此，我們計算時程，無論下一任總統是不是現任總統連任，在明年的 520 上任之後，將會有三位是在 9 月 1 日上任，但是，有二位的任期是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有一位的任期是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對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的這個名額，下一任總統就會再提名一位。但是，依照修正動議的規定，8 月 31 日任期屆滿的這個名額必須在什麼時候重新提名呢？必須在 2 月底之前，也就是說，現任總統還可以再提名一次，6 個月以前，也就是說，在總統大選結束前後，他必須再提名一次。

本席這樣講有點亂，不知道各位是否瞭解本席的意思？依照這個修正動議，好像不是很合理，雖然你已經不再連任了，但是，依法必須由你來提名，這樣是不是有點怪怪的？

黃委員國昌：2 個問題，先從後面的問題開始回答，基本上，本席不贊成採取參差任期，之前在大法官的時候，立意良善，後來是治絲益棼，它所引發的爭議與法律上的問題，比它所想要達成的目的，還要大太多了！負面的效應太強了！你到底要設什麼 purpose，其實，本席也搞不太清楚！本席反對參差任期，不需要細算到總統要提名幾個或是否會整碗捧去，基本上，本席主張就單純化，不需要參差任期，但是，要把任期縮短，因為本席想不到任何理由，憑什麼他們一幹就可以幹 6 年，進入了所謂安逸的狀態？因為今天本席在其他委員會的時間衝到，沒辦法過來這裡提出質詢，其實，我們仔細的去看看考試院的院會，奇怪了，有人可以連續 5 次、10 次有簽到卻沒發言，本席就在設想到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境，坐在那邊發呆、看書、寫書，或者在院

會裡發生的都不關自己的事？本席敢這樣講，當然是有做過統計，其實，負責任一點，這種基本的統計，考試院自己就要做了，像我們立委在立法院也不是簽到後就可以落跑，有沒有質詢、有沒有發言、質詢的內容是什麼、表達的意見是什麼，都必須受到全民監督，但是，真的要去監督考試院，為何感覺上還要花很大的精神去做統計，召開院會時是只有簽到或真的有參與院會上實際議題的討論？為了不傷感情，本席就不點出具體的人名！

第二個部分，針對段委員剛才所講的，本席倒不認為人數與獨任制或合議制有絕對的關係，基本上，針對考試院這種要求獨立性格強的機關，絕對應該要採取合議制，不適合採取獨任制、不適合採取獨任制。日本即使只有 3 名，他們也不是用獨任制的色彩去做設計，設置 3 名，從他們的文官體系出來的，到底是關東勢力或是關西勢力、不能從同一所大學出來的人數比例，通通都有限制，目的就是防範特定學術流派掌握所有的權力，他們要求的就是 balance。雖然本席贊成合議制，但是，只有 3 個人也是 OK，因為 3 加 2 還是 5 啊！什麼事情就是要提到上面加以討論，還是要維持合議制的精神。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提案修正動議的 3 人，主要是考試院職掌一考選、銓敘及公務人員保訓的部分，雖然有 3 個部長，他們的政策決定還是要經過院會，我覺得院會考試委員應該要進來，目前現行的狀況是考試委員人數是 19 人，幾乎都是考試委員在決定，部長的聲音反而是出不來的，這裡怎樣 balance？3 個考試委員、3 個部長他們的聲音其實是 balance 的，最後還有院長、副院長，用這樣的方式形成考試院的政策，我覺得 3 人是一個比較 balance 的狀態，院會還是需要存在。

主席：尤委員，參差任期及修正動議提到要在任滿半年前提名的部分，你有堅持嗎？

尤委員美女：任滿半年前提名我不堅持，但是參差任期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如果我們把它改成 4 年，就會跟總統、立法委員的任期一致，會不會有贏者全拿的現象，是否妥當？考試院應該是獨立憲政機關，勝者一致，包括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全部都是那位總統提名，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考量一下。

主席：尤委員，坦白說，就數學來說，我覺得不是很有道理。就以任期 4 年來看好了，我們除非要改變現在他到任的時間，他任期 4 年，回推 3 個月就要提名，誠如我昨天跟各位說明過的，以下一任考試委員為例，合理說應該是 520 之後，8 月 31 日往前推是 5 月 31 日，從 520 至 5 月 31 日中間必須提出提名人選 3 人，他們的任期是從 9 月 1 日上任，4 年之後，新總統是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他在 5 月 31 日要提出考試委員 3 人，亦即每一任的總統在他上任之後，都會提名 3 位考試委員，看起來不會有總統沒有提名或是其他問題。如果第一任有 1 個人是參差的話，就會變成其中有 1 人的任期跟其他 2 人不一樣，但是他的差別就是差一年，這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嗎？

他的任期是從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9 月 1 日，然後是 2027 年 9 月 1 日、2031 年 9 月 1 日，就是這樣每 4 年、4 年輪下去。但是你會發現，差一年還是同一位總統提名，也就是，2020 年、2023 年跟 2024 年，好像差別不是很大。

尤委員美女：對！如果 3 年的話，就會變成 2020 年當選的那位總統仍然是提名 4 位，因為 2023 年還是他，所以仍然是提名 4 位；第二任的總統 3 年是 2026 年，所以第二任總統還是一樣提名 4 位，所以是沒有差別啦！我們原來是想要把它錯開，所以它是不是應該要更長，5 年呢？

主席：坦白講，這沒有太大的意義！你想想看，院長、副院長跟 2 位考試委員都是同一位總統提名，突然有 1 位考試委員的任期是參差的，比例上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大家討論看看。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其他不同意見？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們確定未來的考試委員剩下 3 人，包括院長、副院長總共是 5 個人的話，交錯任期的設計誠如剛剛主席所提的，當然就沒有交錯設計的必要性。剛剛尤委員沒有堅持，我也是連署人，我同意把這個交錯任期的設計拿掉，以上。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是把第二項以後的部分擺到第五條，這只是法條安排的問題。

所以我是不是做這樣的處理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名額訂為 3 人；新增第二、三、四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試委員人數，目前大家的主張是 3 人為多，但是我要提醒，在實務運作上，台灣自從有民選總統以來，每一次考試委員的屆期都是補滿、提滿 19 人，如果任期中有考試委員出缺也都會立即填補，最近一次是 106 年浦忠成委員去東華大學任教，蔡總統也馬上提名陳慈陽委員，這說明考試委員是缺一不可，這 19 人歷來都受到大家重視的。

第二個，任期從 6 年改為 4 年，最主要考量第一個是憲政層次的衡平，第二個是配合憲法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凸顯他們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如果改為 4 年，任期和總統等一致，就會變成贏者全拿，執政黨會左右國家的文官制度，如果改為參差制，我們也應該要考慮到，現在全國只有司法院大法官有參差制，實際運作的結果怎麼樣，是不是適合用在這個地方，這幾點請委員再做考慮，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人事問題的部分，考試院秘書長有你的壓力，你做這樣的陳述回去可以交差，我予以尊重。只是實質內容可能跟你所採取的立場完全不太一樣，我想也沒有必要再爭論下去了，這個事情過去幾十年來，相關著述很多，不需要在這邊再多講。第二個部分，你認為超越黨派獨立行使權認為任期 4 年太短，你回去看一下，在我國法規裡面要求超越黨派獨立執行職權的有多少，如果按照你這樣的邏輯，全部任期都要越長才真的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我想可能在理論上面是說不過去的。

最後，不要忘了，未來實際的運作，也就是你現在腦袋裡面都在想的一行政跟立法歸於同一黨。你不要忘了，還是要經過國會的審查，除非是國會自我閹割或國會一天到晚把自己當成是護航部隊，否則有國會實質審查的話，還是可以發揮一些淘汰的功能，特別是行政跟立法未必永遠都是同一個黨。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四條。

第四條有三個版本，時代力量黨團跟李俊俤委員的提案大同小異，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資格列得最嚴格，並沒有……

總統府要發言，是不是？不好意思，請拿麥克風。

陳參議敦娟：針對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 3 個月前提名乙節，總統府要做說明。因為如果新任總統是在 5 月 20 日就職，考委是 9 月 1 日上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

因為他就職以後才能啟動提名作業，要在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提名，實務運作上恐怕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在條文明定的話，可能實務運作上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覺得你講得一點道理都沒有，因為我們並沒有規定考試委員提名的程序，就是我們沒有要求他要經過遴選或是要經過公開徵求，也就是總統就職之前，他就可以開始去找他心目中理想的人選，對不對？總統也不是在 520 就職之後才決定行政院長，才開始找行政院院長啊！我不曉得是總統府的哪一位請你來表達這個意見，但坦白說，我覺得這個毫無道理耶！你的前提是，總統就職之後他才開始就人選去徵詢，才開始找人嗎？我覺得你太低估每一位總統的能力，他不至於要以總統的身份才可以開始徵詢好不好？您的意見，其實在訂定這些程序時就已經考慮過了，謝謝。

現在繼續處理第四條。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無考量的餘地，如果考試委員將來只有 3 個人，他必需是德高位重，甚至連他的資格都要做討論，將來大家也會希望人選應該要經過社會公評，其實現在不管是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大家都希望他應該是公開、透明、公正的推薦過程，他可能前面需要有一些作業時間，通常還有一個遴選、推薦程序等，這部分我覺得可能需要再考量一下。

主席：跟尤委員說明，我們曾經估算過時程，因為他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要有一定時間，有關同意權行使上面，其實有好多提案都增加很多程序，時間也拉得很長。如果總統提出來之前，他要經過一個公開遴選程序，那就只有一個可能，就是 520 之前就啟動，可是啟動有可能是即將卸任的總統，不管他有沒有連任，就是他當了一任、兩任，由他來啟動會不會有點奇怪，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當然，所謂公開向社會徵才，他送到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他就要面對社會跟國會的考驗，就是這個人選是怎麼產生的，你找到的人適不適合，尤其如果未來是 3 個的話，社會就會更聚焦，這 3 個人會是焦點，可是現在是 19 個人，焦點就分散了，那個狀況會不一樣？我相信請你的總統應該會更為謹慎。

好，我們就進入第四條。第四條對於考試委員的資格，各版本都大幅限縮，請秘書長表達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曾任教授 10 年以上的部分，我們支持，不然考試委員的年紀會太大。至於限縮到文官制度、人力資源管理案、法律等方面恐怕會有狹隘之嫌，因為這方面畢業科系的人很少，整個文官體系 96 個職系範圍非常廣泛，只有這兩、三類的人來當考試委員，恐怕不符多元進用

的精神。另外，我贊成應該要有一款是尊重總統的提名權、多元進用，把社會公正人士、學識豐富、具聲望的人擺進來，這樣範圍會廣泛一點，不要只侷限在就少數領域裡面的人，謝謝。

主席：尤委員修正動議的邏輯跟其他提案有點不太一樣，他除了曾任簡任主管職務 10 年以上，並著力於學界或民間公司、組織的人力資源專家，這部分有沒有哪一位要說明？

俟尤委員發言之後，黃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昨天公聽會時學者提到，考試院最重要的任務是為國舉才，不是直接跳進去做政策決定，而是要有宏觀立場，國家需要怎樣的人才，才会有這個考試跟銓敘，但是要怎麼為國舉才呢？就是你要掌握時代脈動、社會需求及業界需求等，你要具有這方面專門學識，所以這裡才會要有文官制度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才，當然不是說所有一定都要這方面的，至少必需要有一個這樣的人。

黃委員國昌：的確，有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非常好，但是考試院組織最重要功能其實有兩大塊，一個是考，另外一個是銓，然後配合現在考試委員人數限縮，希望能夠是望重士林的人，或是在整個公務體系裡面大家非常敬重的資深文官。

我認為還是維持本來的基本條文，在第三款有一些概括，沒有必要針對民間人力資源特別設一款，理由是就民間人力資源管理很有經驗者來講，我覺得這樣長才更適合放在人事總處裡面，讓他當人事長，希望他改變僵化的人事制度，如此可能更符合民間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的人。第二個，未來我們需要怎樣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公務人員需要多少人，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基本上都是各個行政機關報出來的，考試院是把關，他只要確保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考試公平性，這個在台灣社會，尤其是非常多考生重視的事情；第二個，在銓敘上面文官的保障及升遷公平性的確保。我還是認為回到這個機構本身，就他應該擔負的職責來講，可能還是原本所設想的人會比較適合，並不是民間人力資源管理人才不好，而是我覺得這樣的人應該放到人事行政總處去，可能對國家發揮的效果跟功能會更大。

主席：謝謝。我看了一下，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跟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案，所列第一款是針對學者，第二款是針對優秀、有論述能力的高階文官，第三款是概括性的規定，算是頗為完備。所以我建議第四條就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

這一條我的建議是因為我的提案在前面已經處理了，所以這就不用考慮，所以第五條直接刪除。

請看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的第五條之一，李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或是等一下陸委員的人員可以表示一下意見？這是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兼職，好像現在本來就不可以兼職是不是？現在有無訂定這個規定的必要？

李委員俊俤：包括我召開記者會及上次我也在這裡就教過秘書長，詢問有關考試委員有沒有赴中國大陸兼職一事，查起來是說沒有，但是他就是有拿到聘書，這樣算不算兼職？我認為考試委員是國家重要的名器，不應該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在這裡做這樣條文的修正，我認為不應

該兼職，而且考試院日後要嚴加查核。

主席：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何研究委員達仁：在現行的法制下，考試委員歸類為政務人員的適用，至於兼職的問題，考試院自己也發過新聞稿，那是依人事總處的函示精神去辦理的。在政務人員的草案中，大概也有列入兼職的規定，所以總結來說，陸委會是贊同李委員俊俛的提案，不過我們有個有關法制體例的建議，就是現在從憲法增修條文到其他法律都是採用「大陸地區」，而這裡寫的是「中國大陸地區」，我們提議是否可以考慮酌修，謝謝。

主席：謝謝。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審查會，本人有三點說明：第一，歷來考試委員沒有人到大陸兼職。第二，顧及五院的衡平及各機關一體適用，本條款如果能對中央級獨立性合議制機關的所有委員，包括大法官、監委、考委、NCC 委員、中選會委員、公平會委員及全國各機關政務人員均一體適用的話，這樣就可以避免針對特定人士訂定特別條款，做特別的法律效果，也可以針對兼職問題在無明確情況下的法律公平性與明確性原則的確守。第三、銓敘部現已擬定政務人員法草案並送考試院審議中，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政務人員的兼職行為的禁止、免職和懲處都有明確的規範，所以建議這個案子併同政務人員草案來參酌辦理，謝謝。

主席：所以你們其實也並不反對這樣的規定，只是希望大家一起訂定比較好，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秘書長繼玄：基於堅守法律公平性及明確性原則，在政務人員法中對於這部分已經有所……

主席：好，謝謝。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的兼職，如果那裡當客座教授、名譽教授的兼課算不算是兼職？事實上，馬英九總統在 2014 年所提名的考試委員裡面就有這樣的情況，像李選委員到中國蘇州大學及吉林大學的護理學院擔任客座教授；王亞男委員也到中國 13 次，在北華大學擔任名譽教授；詹中原委員也到中國 5 次，擔任武漢大學政治及公共學院的兼任教授；趙麗雲委員也到中國統戰部隊國家宗教事務局去談宗教事宜等，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兼職？

主席：請陸委會答復，你剛剛有聽到尤委員的問題了？請說明。

何研究委員達仁：這個部分如果那位委員是以教授的身分去兼課或進行學術交流，這部分恐怕要依照教育部的政策函示規定去辦理，這個地方確實有關兼職的部分，因為就李委員俊俛的提案，原先的兼職會不會涵蓋到這一塊，這必須要從提案委員本身的原意去做衡酌。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林教育副參事世英：這個要看考試委員以何種身分去大陸地區從事兼課或交流，如果是學校的話，當然我們對教育人員有相關的規定，如果他不適用學校教師的身分，而是考試委員的身分，我想教育部教育人員的規定可能就沒辦法涉及到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俛：我想我這個條文非常重要的原意在於，考試院是一個憲政機關，考試委員自己作為人事銓敘的主管機關，自己卻跑去中國兼職，不管其是以教授的名義或其他的名義，事實上這樣的事情都發生過，今天反過來說，如果同樣屬於憲政機關的立法委員跑到中國兼職，你們會同

意嗎？不可能，不可能！他既然是憲政機關合議制底下的委員，他們本來就應該嚴守相關的規定，而且這個部分必須要嚴加禁止，不要跟我說基於學術理由我可以去兼課的這種話，考試委員那麼忙，還可以跑到中國兼課，我實在很懷疑，我主要的用意在這裡，先跟各位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我補充剛才尤委員所說的部分，李委員方才說考試委員有人接到大陸大學的聘書，但他們沒有去上課，這是我替他們澄清的。另外，在目前的規定上，對兼職的定義為避免這樣定下去變成法律明確性原則有待斟酌，本人建議這個規定由政務人員法來加以規範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侶：如果要正式重視他的定義，有兩個部分可以做：第一個，我認為更應該規範在考試院組織法中，要明訂，因為現在有關其他的都有很多相關的法規來規範，考試院的職責到底為何非常不清楚，我們早上已經討論很多了，最主要的一個依據就是考試院組織法，所以考試院組織法更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限制。第二個，如果我們要釐清整個觀念的話，我認為整體條文的相關文字不用使用「大陸地區」，而是「中國」就是「中國」，就寫「中國」，我們就先改，該怎麼改就怎麼改。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第五條之一我們還是照李委員的提案，不過在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的部分，是要採現行的法律體制還是改成「大陸地區」，到最後還是要修正，還是你堅持要採用「中國大陸地區」？

李委員俊侶：若以我的標準來講，所有的法律只要提到大陸地區的部分，都應該改為「中國大陸地區」。

主席：瞭解。這部分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

第六條跟大家說明，這一條涉及保訓會，就是訓練的職權是不是要保留在考試院，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尤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將保訓會改成保障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審查會，從昨天的公聽會到今天的審查會，看起來有兩類的訓練是目前最重要，而且牽涉到每年度將近 2 萬名公務人員的權益，這包括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可見保訓會的業務還是必須有培訓這項業務。我個人建議是否在考試院的組織法中仍保留培訓項目，但是我們也必須去檢討我們目前培訓的內涵、範圍及內容等等，這可以在保訓會的組織法或文官學院組織法中予以討論，在這個地方還是留下培訓的業務，因為確實有這樣的需要。

李秘書長繼玄：建議還是保留培訓業務，剛才我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而我要補充的是，培訓這部分已經完成相關的法律立法程序，比如保訓會組織法訂明掌理公務人員培訓事項、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都有培訓的事項在其中，所以建議予以保留。

李委員俊侶：不好意思，我提一下我的想法，現在有關培訓的問題，在於憲法增修文第六條並未提

及訓練的部分，等於沒有母法，但我們現在早就有各種的訓練，過去還發生過包括人事總處的訓練與保訓會的訓練是不一樣的訓練，人事總處還為此整合了過去的地方研習中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保訓會還在做升官等訓練及一般的職等訓練，所以培訓的工作看起來還是勢必要做，但這部分是否為保訓會的業務，甚至是否為考試院的業務，問題的根源就出在母法身上，也就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問題上，如果現在希望把這個培訓的部分仍然留下來，母法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所以我個人建議，對於將這部分留下來並沒有堅持，但是母法上的問題仍然要加以彌補，否則現行的憲法完全沒有培訓這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基礎訓練本就是考試程序的一部分，基本上，跟保障公務員的權益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既是不同的領域，是否培訓過程仍要加以保留？我個人是同意段委員的版本，將「培訓」這兩個字刪除，畢竟考試筆試及格，經過訓練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資格的這個部分，就是完成法定的考試程序，所以還是要放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我想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我覺得應該可以拿掉。

主席：委員對這個部分有不同的意見，我說一下我個人的看法，雖說我的版本把「培訓」二字拿掉，但是我知道昨天的公聽會也有多位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當然也有多位學者提及現今考試院的培訓範圍太廣了，你們包括任用前的訓練、升等的訓練及其他的發展訓練，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保留的話，必須要明確做檢討。

其次，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的，我的第一優先還是將「培訓」二字拿掉，之後就是「保障委員會」，至於保障委員會是否為二級機關？我認為不一定，其定位有可能是訴願委員會，不過我對這些都沒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是二級機關的話，那其組織法就以法律定之，如果只是內部的一個單位的話，就以組織規程訂定就可以了，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如果仍要保留培訓的話，培訓的機構是要在二級機關之下，還是只屬於考試院，這些其實大家也可以討論，所以我的建議是第六條先保留好不好？也請考試院研究一下。

李委員俊俤：我對保留第六條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明一下我擔心的部分。我個人的主張及見解是把未來考試、訓練及保障三者合併成一個獨立機關，這是我自己的構想，重點在於現在培訓的部分，我們確實有所謂的升官等考試，如果現在沒有繼續處理而將這部分拿掉的話，這會形成一個困擾，就是現在升官等的公務人員將缺乏一個可以升官等的依據，這對公務人員的權益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的問題不發生在保訓會，而是基本上母法規定訓練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國外很多國家其實都用民間或其他訓練方式，我認為這必須要整體思考，現在我唯一擔心的是，我們將培訓這部分拿掉的話，會變成現在現在升官等的訓練沒有辦法依照這個來處理，這是我所擔心的事情，我建議這一條保留，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處理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是讓它更嚴謹去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所以裡面寫明考選部的業務要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考試事項，如果考試院設銓敘部的

話，就要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事項，但不含保障事項，考試院設保障委員會的話，就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的保障事項，等於三款裡面所有的跟保障權益有關的部分，這裡規定要以法律定之，因為全部都在憲法第六條所明訂的法定職權事項，所以同樣都屬於二級機關，都應以法律定之。

主席：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在規範上面更為完整，我們現在保留的是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關於第六條的部分，這在協商時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七條。

第七條的關鍵在於是否要保留考試院的院會，這牽涉到獨任制或合議制，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我建議保留考試院的會議，以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憲法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變成修法變修憲……

主席：你這頂帽子很大！你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為何這會違反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具體規範了考試院 10 項職權，這些職權都是考試院院會協調完成的。

主席：第六條有提到那些都是考試院院會協調完成的？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我是說那 10 項具體的業務在目前都是……

主席：你能不能跟我說明，如果考試院沒有院會，這 10 項業務或是憲法條文那 11 項業務有哪一項是沒有院會就沒有辦法做的？

李秘書長繼玄：好，我接下來說明第二個部分之後，主席可能會更瞭解。考試院的會議採合議制，因為考銓業務範圍非常廣泛複雜，目前考試院院會的合議制就使這個複雜的考銓業務能做兩層次的思考，在部會擬議後送到院會審議，使決策更為周延，政策更穩健，能完成考試院部會這些業務的統整權及法律的提案權、釋憲權。

主席：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沒有說明哪一項是不能做的，你回答說這樣會比較周延，因為經過的程序比較繁瑣，從正面來看，是比較周延，但從負面來看，則比較沒有效率，較無法回應社會的變遷，這些其實在昨天的公聽會上，專家們都提到這一點，而你告訴我的是這會違反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定的各項職權，請你告訴我這其中的哪一項是若沒有考試院院會就沒有辦法做的，就沒有辦法執行任用、保障或讓公務員得以升遷？

李秘書長繼玄：七十幾年來，我們的作法都是……

主席：請你告訴我，我不問你過去怎麼做，我是問如果修法之後，有哪一項是不能做的？不要那麼大一頂帽子送給我們，你卻講不出理由，你去唸稿沒關係，雖然我不知道是誰寫給你的，但是既然你唸了，那麼就要負責。請你告訴我，如果考試院沒有院會之後，你剛才講的哪一項職權是考試院不能做的？就是因為你們的態度，所以外界有一個誤解認為這好像是要把考試權空洞化，事實上並沒有，考試權還是在考試院，所有的增修條文第六條所定的各項職掌統統還是考試院，只是形成決策的過程可能不一樣，沒有錯吧？你代表考試院到立法院來為什麼莫名其妙弄了一頂大帽子扣在我們頭上呢？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

主席：對不起，我的火氣比較大，因為我一再跟你請問哪一項職權是沒有考試院院會就無法行使的，請你現在具體告訴我，如果你講得出來，我現在立刻站起來鞠躬跟你道歉剛才我對你的不禮貌，我說到做到，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我一時沒有想起來，但是我……

主席：什麼叫做一時沒有想起來？考試院哪一位幕僚或者這個稿子是誰寫給你們秘書長的，你們跟秘書長提示一下。如果是你自己寫的，昨天你是根據什麼實例寫出這個稿子？你根據哪一個實例，請你告訴我們、教我們嘛！有可能我們去定這個提案的思慮不周，我真的跟你感謝說：還好有你教我們，否則我們錯定了一個法律，結果是違反憲法跟增修條文的規定。我對秘書長是很尊重，不好意思，我剛才火氣比較大，你是長輩，但是你莫名其妙弄這頂大帽子，我們承受不起。

第七條先保留，但是請考試院回去再想清楚，秘書長看看會不會想起來你昨天為什麼寫這個稿子，你想到了例子再跟我們講，好不好？也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我再次強調，我並沒有堅持，考試院如果要保留院會，考試委員相關的職權依舊存在。

現在處理第八條。第八條因為牽涉到第七條，所以第八條一併保留，第七條做決定之後，才有辦法處理第八條。

處理第九條。因為如果第七條沒有考試院院會，第九條就不會有秘書長列席考試院院會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要等到前面第七條做決定之後，才有辦法處理第九條是否修正，所以第九條的提案也一併保留。

處理第十條。我跟各位說明，第十條是因為考試院現在有 19 位委員，我先請問考試院有幾個委員會？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是指考試院的院會，還是考試院組織的委員會？

主席：考試院組織的委員會。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組織的委員會目前有法規會、訴願會……

主席：不是，對不起，我是要問考試委員有沒有委員會？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是全院審查會跟小組審查。

主席：因為第十條最後一項規定「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現在沒有設委員會，對不對？這指得是組織的委員會嗎？好，了解。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我補充說明，就我的了解，考試院現在最主要有關如何運作的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跟考試院的議事規則這兩個法規當中，無論是考試院組織法或是考試院的議事規則都沒有提到委員會的規定，不像立法院有內政委員會等委員會，它沒有依照職掌或是依照專業來區分，在審查的部分只有分全院審查跟小組審查這兩種，這個是依據考試院的議事規則。另外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也沒有任何分類的規定，現在唯一有的就是因為需要才設置的，譬如它有法規會、有訴願會，我記得是有三個，這三個就是依照實際的需要處理，並沒有因為內容、性質或是職掌

而有任何的分類，所以它的處長是這樣來的，不是依照委員會的分類而來的。

主席：好。第十條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做修改，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十條就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我向各位說明，因為第一，這牽涉到考試院委員的人數大幅減少，考試院相對應的文官數字也應當做一些調整，所以在我的修正條文裡面，其實縮減的有限，譬如現行條文的一至二人、七至十二人，我的條文都是採其下限，用它最低的員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考試院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審查會，如果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修正組織法規之後，除了首長、副首長以及幕僚長之外，其他所建置的公務人員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可以編制表定之，所以這部分就可以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的規定來辦理，謝謝。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我是修正你們的現行條文，如果要用編制表定，你們應該要提版本，但是你們也不提版本，現在我們要改了，你們又說應該要照編制表，那麼你們為什麼不定編制表呢？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主席：不是，秘書長，不好意思，你們為什麼不提？我還是那個問題，所以如果我們今天都不提，你們過 100 年也不用提修正，也不用提編制表。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你的意思是我們提出考試院版本時，我們會把這個修在裡面？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

你對人數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考試院常任文官的預算員額是 133 人至 155 人，但是我們實際用人非常精簡，只有 107 人。

主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規範行政院所屬機關，對不對？我突然想到這一點，你不要拿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跟我講。

李秘書長繼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適用行政院，而監察院、考試院等其他機關是準用之，也可以用這部法。

主席：好。

請法制局說明，秘書長的意見是如果要修改這個員額要用編制表的形態，法制局意見為何？

郭組長冬瑞：如果照組織基準法當然是比較簡單，也會比較有彈性，可是裡面的員額……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在現行的條文先做修正？

郭組長冬瑞：因為一般而言，現在行政院系統都是用比較簡單的組織法，可是……

主席：我知道，我是說我們現在在這裡處理這個提案，可不可以這樣處理？我要問你們的意見。

郭組長冬瑞：這是可以的。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第十一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這一條還是保留，因為這牽涉到整個組織架構。

主席：好，第十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一併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這裡面所稱的委員會係指院會設的委員會，就好像我們這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現行 19 人也沒有設委員會，未來 3 人更不可能。

李秘書長繼玄：這裡面所講的「得設各種委員會」是指考試院組織裡這些常任公務人員的委員會…

主席：不是啦！如果是又怎麼會用法律去定你們常設的委員會呢？這是像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各委員會的組織是法律定的，所以秘書長所說的是考試院常設的委員會，不是指這個，但是因為你們現在 19 人都沒有常設委員會，未來 3 人就更沒有了，其實這一條是可以刪除的。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刪除。

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這個在我們光復大陸之前，大概都不太可能，所以我們就先刪除，未來光復大陸之後再修法恢復。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條文其實已經過時了，這一條刪除，請問考試院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十七條刪除。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考試院會議規則……」因為第七條保留，所以第十八條一併保留。本來第七條已經沒有院會了，所以刪除考試院會議規則，但是第七條保留，第十八條也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本法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這部分保留，但是我向各位說明，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是因為牽涉到考試院的員額，所以我們暫緩它的施行日期。最後一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考試委員，得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因為第五條已經刪除了，照道理這一項提到的「第五條」應該做一些修正，但是我們先保留，之後再來處理，等到前面條文都已經確定通過之後，再處理第十九條，所以第十九條保留。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林德福 曾銘宗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蔡易餘 余宛如 江永昌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沈智慧 童惠珍 劉世芳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副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勢普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一)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二)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1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

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及所屬「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辦理汰換及增購所需設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雜項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運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108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案、審計部主管 2 案及財政部主管 31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2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24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預算扣除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二十分

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應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林德福、曾銘宗、王榮璋、蔡易餘、施義芳、郭正亮、余宛如、陳賴素美、鄭天財、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各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費鴻泰、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案及財政部主管 24 案，均已報告及審查、處理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及統一發票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就「公益彩券及統一發票管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公益彩券管理情形

一、公益彩券發行目的及現況

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核心價值，為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本（108）年 2 月底止，累計盈餘新臺幣（以下同）4,445 億餘元，專供國民年金

、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此外，第 3 屆及本（第 4）屆發行期間，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甄選承諾，每年另分別繳交回饋金 20.868 億元及 27 億元，合計 416 億餘元，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弱勢就業服務及彩券經銷商權益維護等，使更多需要幫助者，得以分享公益彩券之豐碩成果。

二、本部對公益彩券發行之監督與管理

（一）督導發行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機制

1.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為強化發行機構內部控管，本部 101 年甄選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規定，明定發行機構應就彩券業務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相關規範如「公益彩券受委託機構遴選及管理要點」、「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及「公益彩券業務代表管理作業規範」等。

2. 外部稽核

（1）依上開公告，發行機構應於發行彩券前，委託獨立、公正且具彩券鑑定能力之專業機構，經本部同意後執行各項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認證工作，以強化彩券交易公正性。本屆係由國際認證機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彩券系統獨立驗證。

（2）發行機構每年度應委託會計師針對彩券業務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簽證報告範圍除會計帳務，尚涵蓋開獎作業流程、受委託機構管理及內稽內控之查核，前揭簽證報告除函送本部備查，並須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報告。

（二）本部對發行機構查核機制

1. 定期查核

本部除針對發行機構所提年度發行計畫、每月營業報告書、發行成果及檢討報告（含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農曆春節因應計畫等進行書面查核，復就其通路業務、開兌獎作業、系統管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強化督導發行業務之執行。

2. 發行期屆滿時之專案查核

鑑於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期間於 102 年底屆滿後，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須辦理後續財務結算作業，為強化監督管理，並提升彩券公信力，本部於 103 年上開業務銜接期間（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性查核。

三、督導發行機構穩定彩券銷售，增裕社福財源

（一）按季核算公益彩券銷售金額並與預定銷售目標進行比較，以督導發行機構達成年度發行目標。

（二）督導發行機構適時推動新遊戲上市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

（三）核定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督導發行機構訂定合適之銷售目標。

四、強化彩券開獎公正性

（一）嚴密進行系統控管

依發行機構銷售系統控管作業，公益彩券於當期銷售截止後，電腦交易系統即無法重新再被

開啟。銷售截止後，當期投注注數及金額，立即經 2 套獨立電腦系統分別印出報表供 2 組不同人員檢視，並經公正人士（國際認證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無事後新增投注注數及金額之空間。

（二）建置公正人士監督機制

目前公益彩券開獎時間為晚上 8 點 30 分，與當期銷售截止時間（晚上 8 點）相距半小時，期間除電腦系統進行當期銷售統計及總獎金計算，尚須經獨立公正人士進行報表驗算、核對及驗證。此外，開獎前皆在獨立公正人士監督下進行號碼球重量抽測及開獎機查驗，符合規定後進行開獎程序，開獎過程不僅透過電視媒體公開轉播，全程亦有民眾現場參與及獨立公正人士監督，並將開獎結果公告於台灣彩券官方網站。

五、責請發行機構完善彩券經銷商管理機制

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發行機構為遴選及管理經銷商，應訂定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經銷商之管理係屬發行機構權責。為精進本屆經銷商管理機制，業責請發行機構增修相關管理規範，如對經銷商、代理人及雇員列檔管理、限制委託批購人數並列檔勾稽、規範立即型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人數比率，及加強發行機構查核人力與查核頻率；截至 108 年 3 月底，因未親自銷售及批購等原因被取消資格者，上屆電腦型及立即型經銷商在 7 年間分別取消 48 位及 5 位，於本屆 5 年 3 個月內分別取消 68 位及 15,040 位，管理強度及實質效果均有顯著增加。

六、為達增裕社福財源目標，並兼顧彩券經銷商生計，本部持續不斷與發行機構進行溝通檢討，以求穩定公益彩券銷售。在全體經銷商、發行機構及本部共同努力下，本年 1 月至 3 月公益彩券累積銷售 534.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0.9 億元（8.3%）；其中立即型彩券銷售金額為 360.7 億元，約占銷售總金額 6 成，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3.7 億元（10.3%），電腦型彩券銷售 17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 億元（4.4%）。展望未來，本部將賡續督導發行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控管機制，並滾動檢討精進經銷商查核管理制度，維護合法經銷商權益。

貳、統一發票管理情形

一、統一發票種類及用途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於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及電子發票共六種，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統一發票種類使用。

二、統一發票印製及發售部分

（一）統一發票係我國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重要課稅憑證，為穩定供應發票予營業人使用，以協助賦稅稽徵順暢政策任務，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規定，由本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印製、發售等業務。

（二）基於印刷廠已多年專精於垂直整合統一發票印製作業，從上游防偽設計、印製、發售、

兌獎到最後鑑定真偽，發揮整體運作效益，且該廠提供之政府印製統一發票供應價格，自 90 年起皆維持不變，近年來紙漿成本看漲、民間薪資調升及貨運勞務費用上調等因素，仍配合政府穩定物價，自行吸收相關成本，以發揮領頭羊之角色，使其他經核准自行印製營業人之受託民間印刷廠亦不敢任意調高售價，有效發揮穩定價格之作用。

(三)本部印刷廠於辦理統一發票發售相關業務，並訂定銷售統一發票作業規範，規範各銷售業務人員作業程序，確保統一發票發售之安全性、穩定性並符便民原則；又本部為全面監督印刷廠印製統一發票之品質，訂於每雙月 15 日前，由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之輪辦國稅局派員至印刷廠內辦理抽驗，以確保統一發票印製品質。

(四)本部透過獎勵措施之訂定及施行，督促並鼓勵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同時順應消費者支付習慣及提供多元載具，積極推動電子發票，107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比率已達 70.25%，致傳統紙本統一發票需求量已逐年降低。據本部印刷廠統計，107 年度紙本統一發票印製數量（230,116 萬張）已較 106 年度（243,341 萬張）略減，降幅約 5.43%，期能降低紙本統一發票之需求量，以達撙節統一發票發售手續費之目標。

三、電子發票管理部分

(一)本部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自 89 年起推動營業人對營業人（B2B）開立電子發票政策，營業人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以節省營業人營業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嗣於 99 年 12 月推行「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推動營業人對消費者（B2C）開立電子發票政策。雲端發票開立張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截至本年 3 月底，雲端發票開立張數自去年同期 2 億 8,084 萬張增加至 3 億 6,368 萬張（提升 29.49%）。

(二)為配合多元支付趨勢，規劃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積極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以行動支付 APP 得申請手機條碼及以感應或掃碼支付方式，經由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俾利提升使用行動支付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

(三)為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本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統一發票兌獎 APP，協助民眾匯集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提供 24 小時兌領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之限制，確保民眾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幾年公益彩券銷售額變化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維持得相當平穩，除了 104 年相對是比較高，達到 1,366 億元以外，包括 103 年、105 到 107 年都在 1,140 億元到 1,200 億元左右的規模。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 104 年會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因為 104 年的威力彩連續數期都槓龜，累積的獎額將近 28 億元，累積的高獎額使得民眾熱烈投注，當年的銷售額因此提高很多。

吳委員秉叡：以 107 年來講，其盈餘是 267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此不包括經銷商提撥的……

蘇部長建榮：27 億的回饋金部分不包含在內。

吳委員秉叡：這 267 億元之中，用於社會福利、撥給地方政府的是 50%。

蘇部長建榮：按照規定是 50%。

吳委員秉叡：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的國民年金部分是 45%，然後全民健保是 5%。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分配到地方政府跟衛福部所做的社會福利、國民年金跟全民健保經費的使用狀況，還是撥過去就算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所謂的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基本上它每年都會開會，成員有外部的學者專家及部裡面的委員，然後是由主管國庫的次長兼任召集人。就各縣市政府、衛福部以及相關的部會使用公益彩券盈餘的情況做年度的查核，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做實地查核。

吳委員秉叡：如果地方政府使用上違規的話會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若有違規，基本上，我們會先檢討，假設它挪用公益彩券盈餘獎金的話，未來我們會要求它一定要補回。

吳委員秉叡：你要求有什麼用？地方政府是一個獨立的公法人，如果它不理你，你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還有一個就是扣發其所謂的彩券盈餘……

吳委員秉叡：有扣發過嗎？本席在第 8 屆立委任內就曾經提出質詢，撥到地方政府所謂的社會福利金額裡面，確實有被拿去補助有政黨背景的社團。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關於這個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包含連江縣政府，已經連續三年執行率都不佳，在 102 年的 2 月、8 月及 108 年的 4 月，我們就處以緩撥分配款，嘉義市政府在 105、106 年的時候用所謂公益彩券盈餘去從事不符合政事別的社會福利支出，即它應該要從一般預算裡面去做社會福利的支出，卻從我們公益彩券的盈餘去挹注。針對這部分，我們係要求他們實際繳回，後來他們也實際繳回了。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在此說過，你們給地方政府 50%的社會福利，這是法律規定，但是其社會福利的支出到底是否真的用於社會福利的項目？會不會有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他們去補助社團，會不會有掛名為社會福利社團但其實不然的情況？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大概在 104 年、105 年的時候確實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後來我們要求所有地方政府須於每一季公布他們利用各項公益彩券盈餘所做的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違規呢？你們如何檢查？例如，我現在也去成立一個社團法人，假設名為新北市社會福利身心障礙基金會或協會之類的，然後，你們補助地方政府 50%作為社會福利支出，

我就用這個社團的名義去跟地方政府申請社團活動經費的補助，可能是 50 萬元、100 萬元或 150 萬元，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如何查核地方政府確實是用在社會福利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社福團體向地方政府申請時，我們都會要求他們要提出計畫，計畫經審核通過才能撥款。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第 9 屆立委，我在第 8 屆任內質詢過的部分，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了。

蘇部長建榮：是，這一點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秉叡：其次，本席要問一個比較有趣的問題，公益彩券發行這麼久了，有沒有得獎者沒有去領獎？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有，金額部分，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目前高達近 12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這 12 億元你們打算怎麼用？得獎者沒有來領，也會有時效消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歸入到未來的盈餘裡。

吳委員秉叡：多久之後會歸入？其請求權的時效是多久？假設我中了獎但不自知，可能是彩券忘了對獎，隔了多年才找到，則我在多久之內有權利可以去領獎？

蘇部長建榮：兌獎期限是 3 個月，超過 3 個月沒有兌獎的話，獎金就是歸到下期的盈餘內。

吳委員秉叡：換言之，大部分都已經歸入盈餘內。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盈餘會因為中獎而未兌獎而有所變動？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再來是統一發票，中獎而未來兌獎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統一發票的部分，1,000 萬元的部分應該也滿多的……

吳委員秉叡：統一發票會更多，係因有些人拿統一發票只是考量國家稅收而有的習慣，根本沒有去兌獎。那你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用於統一發票的兌獎？

蘇部長建榮：1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每一年被兌走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 70%。但是金額的部分可能不是 70%，就是那個中獎的張數……

吳委員秉叡：金額大概是剩下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中獎而沒有來領獎的話，我們會把沒有兌領的獎金留到每年七月時重新規劃、增開小獎，所以通常每一年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都是百分之百領光。

吳委員秉叡：如果前面沒有中了獎沒有領獎，到了七月的時候你們會用增開小獎的方式增加……

李署長慶華：就是用開小獎的方式來……

吳委員秉叡：這樣也沒有辦法完全領光啊！假設領獎的比率是七成，到了七月，還是只有七成來領，還是會有一部分剩餘。沒關係，你們就是會用增加兌獎的方式？

李署長慶華：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每一年在七月之前會先公布今年大概會增設什麼小獎讓社會大眾知道嗎？

李署長慶華：對，七、八月份當期開獎前一定會公布增開小獎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請你們參考，如果有人中千萬大獎而未來兌領，你們就把他公布出來，新聞播個幾期，讓大家發現原來統一發票這麼好。否則的話，你們每一年編列 100 億元，30%的人沒來領的話，就有 30 億元沒有人領，這是國家要給拿發票者的一個獎勵，對不對？就像剛才講的彩券也一樣，額度一大，大家的興趣就高了，你今天跟大家說 200 元、300 元沒有人領，大家不是很有興趣，但你跟大家說 1,000 萬元、2,000 萬元有多少人沒有來領，索取統一發票的興致就更高了。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每一期都會公告得獎地點，以提醒得獎人，但有時候得獎人可能把發票忘在……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們每期都會公布得獎號碼……

蘇部長建榮：還有得獎地點。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如果中獎者一段時間都沒有來領的話，像統一發票的兌獎期限也是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三個月之後，你們就要公布前期的統一發票有幾個千萬的獎沒有人來領。國家是想要把這個利益歸給拿發票以鼓勵誠實納稅的國民，結果有這麼多人不來領。照本席的建議可能會提起大家更高一點的興致。

蘇部長建榮：好，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另外，有關無紙化，你們現在不是在推電子發票嗎？可是，你們那個紙本發票的減少比例還是只有幾趴而已，效果並不佳。

蘇部長建榮：從去年到今年增加了 2%，大概一億多張，不過，目前我們配合很多行動支付，未來行動支付的部分結合統一發票的雲端條碼，可以慢慢增加這部分的比例。

吳委員秉叡：好，請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這一次公股行庫的董總大地震之中，你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蘇院長已經說過，就是通盤考量。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你扮演什麼角色？你扮演跑腿的、扮演公文傳遞的小弟啊！你有決定權嗎？你有沒有說 yes or no？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的核定權本來就在行政院，財政部是有建議權。

賴委員士葆：你有建議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有嗎？包括臺銀的副總升任一銀、土銀、彰銀的總經理，你有建議嗎？如果你有建議，就表示你眼睛脫窗。請問你有沒有建議？我就只問你，你有沒有建議權？在國會殿堂要講實話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長有徵詢，我也適度表達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那個 trigger，扣扳機的人不是你嘛！扣扳機的人叫做蘇貞昌嘛！他說：來，我要用這個人；來，蘇部長，你看怎麼樣？蘇部長就說：好、好、好，我去傳。結果，當事人接了三通電話，第一，你們告訴人家說要異動了。第二通電話又說，稍等一下。第三通電話又說：確定了，不是明天交接而已，過幾天交接。部長，你把部長做得太小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把部長變成是蘇貞昌的一個 puppy 而已！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公股行庫董總的核定權本來就在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核定權沒有問題，但誰是 trigger、誰建議？是部長你建議的，你要跟蘇院長拍桌子啊！今天換成我是你，我就跟他拍桌子說：不是你叫我給他，而是我來建議他好，然後請你核定。蘇部長要說 yes or no，而不是他直接交辦。大家都很清楚，這一次是他直接交辦。你等於是一個 puppy 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跟事實不符。

賴委員士葆：今天就讓你在國會殿堂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過程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實話哦，請問，這三個臺銀的副總，是你半夜想到他們三個這麼優秀，怎麼沒讓他們升總經理，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對嘛，不是嘛，怎麼跑來的，我們都很清楚，比如我跟你講一銀的總經理—蔡麗雪，大家都知道他就是現在已經退休的前臺銀董事長蔡哲雄的機要秘書，我們也知道彰銀的總經理黃瑞沐是詹彩虹推薦的，詹彩虹是何許人也？他是吳乃仁的人嘛！所以我們知道這一盤局就是兩個 key person，一個 key person 是蔡哲雄、一個 key person 是吳乃仁，統統都是新潮流的，但是就沒有蘇建榮，看不到蘇建榮嘛！我替你抱不平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要給我鼓掌才對。

蘇部長建榮：裡面還是有我推薦的人。

賴委員士葆：是誰？你講！你推薦的是誰？給你講啊！在國會殿堂你要講實話哦！

蘇部長建榮：我不方便在這邊說，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說啊！你不說就是默認了，你是糊弄大家！整個事件中主導的一個就是蔡哲雄，他是深綠中的深綠、新潮流，一個是吳乃仁，他們兩個主導這次公股行庫的異動，蘇貞昌還大言不慚說這叫做用人唯才，笑死人！笑死人的笑死人的笑死人！這叫做用人唯新潮流系！你為

什麼要把董瑞斌換掉？我覺得他做得不錯啊！雖然他是綠營的人，為什麼？很簡單，董瑞斌說他不接受另有任用，我給他鼓掌，讚！你們對他另有任用，他不接受，請問部長，為什麼把他換掉？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他的階段性任務。

賴委員士葆：他才做一年而已，什麼階段性任務？拜託！我們都知道因為他是謝長廷的人馬。

蘇部長建榮：跟這個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關係，你是在硬拗、死鴨子硬嘴巴，我已經告訴你原因了，部長，你回去後仔細聽聽我對你的質詢，你應該會暗自叫好：賴委員講出我的心聲，我只是蘇貞昌玩偶中的玩偶而已，他要我怎麼做，我只能做。可憐啊！這就是我們的財政部長，做成這樣！來，給你 defense 一下、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在這個過程當中，院方都有徵詢財政部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嘛！院方有徵詢財政部的意見，但是我一直在講所謂的扣扳機（trigger）……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根據我們的官場文化，你是公股的大老闆，是要由你 trigger，譬如政黨輪替、發生重大事情時，應該是由你來 trigger，然後再由院長說 yes、no，而不是院長直接交辦，再請你說 yes、no，那你當然會說 yes 啊！悲哀啊！

另外，最離譜的就是廖燦昌這件事，他所涉及的慶富案都還沒有解決，為什麼讓他來當董事長？因為他是鄭文燦推薦的嘛！都是新潮流化，而且他原來是藍的，後來變綠的，藍藍綠綠轉來轉去，我佩服他可以這樣轉來轉去。部長，我再講一個觀點給你聽，你們是把廖燦昌拿出來當人肉沙包讓我們打，然後你們就可以護送臺銀的 3 個副總去接一銀、土銀及彰銀的總經理，這就叫做「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真的！廖燦昌道道地地就是拿出來給人家打的，因為犧牲掉他也無所謂，他是鄭文燦推薦的。

所以我看到這次公股的調動真的很難過，我覺得太離譜了！離譜到可以這個樣子，離譜到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了，有夠離譜中的離譜，真的！你被賣掉了你都不知道，你這個部長是當假的啊！

我再講第 2 件事情，就可以知道你這個部長是當假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臺銀的損失有多少？綠能、華映及東南亞整個造成的損失是幾十億元，在這個狀況下，為什麼 3 個副總還能升官？然後你還敢講你推薦誰？我是不知道你推薦的是誰，你根本就沒有推薦，這些人都是上面交辦的！為什麼臺銀出了這麼大的紕漏，3 個副總還可以直接升官去當一銀、土銀、彰銀的總經理？這是完全打破過去的文化，工會的反彈也很兇，我今天是代表這幾個銀行的工會出來講話，因為大家憤憤不平啊！一方面是憤憤不平，主要的箭頭指向蘇貞昌，另一個箭頭是指向你，可憐你啊！你這個部長做得像王老五過日子一樣，一天不如一天。蘇部長你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我讓你回答一下，你講一下，臺銀的情況這麼差，為什麼 3 個副總可以去當別家銀行的總經理？你告訴我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子打破文化去當總經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虧損有些是在金控部分，有些是在銀行部分，最主要是因為臺銀負責了一部

分的政策性任務，所以也不能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看！政治性任務……

蘇部長建榮：政策性任務，目前臺銀有一些政策性任務，所以它的績效好不好跟……

賴委員士葆：你講不清楚，我也聽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政策性任務。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知道你心裡想要講政治性任務，沒關係……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不要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要這樣子？我就是聽到這樣子，大家都有聽到。部長真的要莊敬自強，你真的是一天不如一天啊！

我們再來看，你自己還自打嘴巴耶，以前說了一堆長照絕不納入的話，但是現在長照還不是納入要減免了，這是不是蘇建榮打蘇建榮？到底我是要聽現在的蘇建榮，還是以前的蘇建榮？

蘇部長建榮：我從來沒有說過長照不納入。

賴委員士葆：你上次說不納入。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在檢討的時候，長照一定會納入優先考量。

賴委員士葆：好，現在要納入了？

蘇部長建榮：長照納入優先考量，我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是現在納入？很簡單，因為選舉到了，所以要納入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樣講不公平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公平？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如果不做，你說我們是替富人減稅，現在我要做了，你又說是選舉到了……

賴委員士葆：這是以前早就該做的事，需要長照的人這麼多。

蘇部長建榮：這對財政部來講不公平，我們是整體考量，對於長照要不要納入，我們當然會有評估。

賴委員士葆：這就代表我們原本的堅持是對的，如果你這麼做，我會給你鼓掌，你說你是從善如流，因為昨天晚上睡覺睡到一半，半夜醒來覺得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所以覺得應該這樣做，那麼我會給你鼓掌。

蘇部長建榮：我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這樣，在檢討扣除額時，長照扣除額一定會納入優先考量。

賴委員士葆：另外，關於獎勵外資回來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預估？到底是 8%、10%、4%、5%？有沒有算過可以吸收多少資金回來？

蘇部長建榮：目前要看資金回來的額度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你們總是要有成本效益分析，你們的估計是多少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估計，最主要因為這些都是海外的資金。

賴委員士葆：最後，剛才委員提到統一發票，請問中獎金額為 1 萬元的統一發票要繳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中獎金額為 2,000 元的不用繳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那 2 張 2,000 元的中獎發票不就等於 1 萬元。

蘇部長建榮：2 張……

賴委員士葆：2 張 2,000 元與 1 萬元的不是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 2 張 2,000 元的中獎發票，就各自不用繳稅。

賴委員士葆：但是 1 萬元的中獎發票要繳稅，要繳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1 萬元的中獎發票要繳 20% 的稅，也就是繳 2,000 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裡面有很多這樣的結你們要想辦法去把它打開。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這個情況。

賴委員士葆：不過我今天的質詢重點還是在於公股行庫的調動，因為你們的調動叫做亂調動、胡搞瞎搞，只為了選舉，把公股行庫變成新潮流化，這是中華民國台灣這個地方金融史上最黑暗的一面，蘇貞昌還回我說這叫做用人唯才，我認為這叫笑死人，騙大家都是小孩子，蘇貞昌所說的用人唯才是用新潮流唯才，這句話才是真的，很悲哀！這是最黑暗的一面，這樣的調動，我真的替金融界感到悲哀，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次公股行庫在連假期間匆匆促促的進行人事更替，現在距離大選只剩下 9 個月的時間，我認為更替公股行庫的人事要考量的重點包括，第一個，操守及清廉度。第二個，營運績效。第三個，人事的安定。請教部長，這次公股行庫的人事異動是你提報行政院核定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可以這樣講，因為有一些公股行庫即將面臨董總屆齡……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你提報行政院核定的，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透過我們提報的。

林委員德福：是你們提報的？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這次的人事異動讓外界，甚至連民進黨立委都覺得莫名其妙，請問關於爭議的人事提報是由你一手主導，還是有高層伸手下來下指導棋？

蘇部長建榮：歷年來公股董總的人事異動……

林委員德福：你告訴我不是你一手主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公股董總的人事更替是院與部都會同步考量。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高層伸手下來下指導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院與部都會同時考量。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高層伸手下來下指導棋？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院與部共同討論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次調動出現了因慶富案被撤職的廖燦昌，才會引起外界的質疑，不管是在操守、人事或作風方面，他在任時就具有爭議性，為什麼他反而可以在許多人才中脫穎而出呢？難道部長在任用前都不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不管財政部怎麼建議，到最後還是要由行政院核定才可以。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對於該堅持的，你要堅持，不能只有聽信上級的指示、命令，就覺得一切 OK，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是這樣子，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看他的專業。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任用一個董事長要考量到他過去的種種作為，還要考量人事的安定、過去營運的績效及操守與清廉度，這些因素都應該要納進去，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當然。在報院核定時，我們都會多方考量相關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可是像這樣有爭議性的人事，你還是讓他上任，你完全沒有提出意見，我認為泛公股銀行不是只有財政部跟行政院在主導，還要考量到一般的大眾投資人，部長認為股民會怎麼看這樣的操作？居然還用什麼鯰魚效應，以及戶樞不蠹、流水不腐的概念用來替人事異動的爭議緩頰，事實上都是為了政治，也為了選舉。其實公股行庫的人事任用，除了考量專業以外，再來就是考量操守，請問部長認為公股行庫應該是為政黨來效命，還是為全體的公股股東來效力？

蘇部長建榮：這次更換董總的幾家公股行庫，基本上他們都是公開上市公司，所以他們的服務對象……

林委員德福：有股東啊！

蘇部長建榮：他們的服務對象就是股東大眾。

林委員德福：公股行庫有沒有考量到唯才適用？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的立場就是不管是誰上任，我們一定會督導公股行庫董總做好公司治理。

林委員德福：他過去的種種作為，我相信你也很清楚，你總不能說沒有考量進去，而且為了人事的穩定，尤其是公股性質的行庫更不能有喬太守亂點鴛鴦譜這種心態，畢竟拿全民的錢來開玩笑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你的看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強力要求各公股董總做好公司治理，財政部也特別派了很多公股的董事在場，還有獨立董事等等的機制，我們會透過這些機制來加強公司治理。畢竟這些公股行庫的資金都來自於大眾，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面對社會大眾的監督。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該堅持的要是不能講、沒有堅持，你等於是只有為政黨服務，很多金融界人士一直認為這次大規模的人事異動，就是與選舉有關。這些事前的安排完全是為了 2020 年選舉考量，而且是以三軍未發、糧草先行這種戰略的觀念來先搞定及掌控人脈、金脈，因為這些公股的高層人事都是選戰中很重要的部署，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還是要強調公股行庫的人事派任以後，他們就要做好公司治理，財政部會盡量在這部分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好公司治理。

林委員德福：離選舉只剩下 9 個月，你們又做了這樣的更替，請問政黨輪替以後還要不要再更動？因此，我認為第一個要考量的是人事的安定，上次賴院長在任時已經換過一次，現在蘇院長又再換了一次，距離選舉只剩下 9 個月，你認為所有的一般大眾會怎麼看？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尤其在這段時間，包括 NCC 主委的去職，華航、民視董事長先後更換，完全就是政治考量，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有的任期不是剩 9 個月，像第一銀……

林委員德福：第一銀行過去的績效不錯。

蘇部長建榮：像華南銀行也即將在 6 月份改選，所以他的任期也不一定是 9 個月。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還是要把營運績效、人事安定、操守、清廉度等等都要納入考量。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德福：而不是說今天無論是阿貓、阿狗、王二麻子或是什麼人，只要他來效命，民進黨都可以任用他。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做不好，當然可以考量把他們撤換掉。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你不要只為政黨服務，這樣子社會大眾會對財政部的作為打很大的問號，大家也會對你產生質疑，這對你是很大的傷害，蘇部長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當然瞭解，但是我想公司治理方面……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對於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

另外，關於長照扣除額，其實本席在上上會期就有提案，因為我們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但是有很多家庭都是受薪家庭，不管一個家庭裡面是 1 人受薪或是 2 人受薪，這些受薪家庭家中的長輩年紀大了，都需要請外傭，1 年最少要負擔 30 萬元，如果我們不讓他扣一些，講實在話，政府也沒有辦法照顧他，為什麼？因為現在政府的公辦長照沒有那麼多，民眾當然只能請外傭來照顧長輩，不然的話，兒子、孫子都要去上班、讀書，我認為像這些該扣的還是要扣，請問目前長照扣除額是不是 12 萬元？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規劃是這樣沒錯。

林委員德福：請問今天會不會通過？有沒有排入議程中？

蘇部長建榮：今天是召開立法與行政的協調會，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自信會通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計這禮拜四會送行政院院會，然後再轉送到大院來審議。

林委員德福：這不能說是減稅，實際上有些受薪家庭就是有這樣的負擔，他們確實有必要請外傭來照顧家中長輩，不然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上班。

蘇部長建榮：其實我們也瞭解這樣的情況，所以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委員都有提到長照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都支持，問題是只剩 9 個月就要大選，過去本席提了那麼久，即使稅收超收，你們也是完全不理，而現在只剩 9 個月就要大選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並沒有不理，在每次的記者會或委員答詢當中，我們都提到長照扣除額是執政黨

與在野黨委員比較有共識的議題，所以我們會納入優先考量的範圍，而且我向院長報告之後，院長也同意我們來推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很多民眾都向本席反映他們家中有長輩，甚至為了照顧爸爸媽媽必須請兩位外傭，一年最少要負擔 60 萬元，但政府卻一毛錢都不讓他們扣除，這是沒有道理的啊！

蘇部長建榮：除此之外，其實長照 2.0 的部分也提供了長照的服務……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那部分的服務時間很短，而且它有固定時間，但有些長輩需要的是全天候的照顧，在這種情況下，你們不讓授薪階級扣除，甚至政府的稅收還超收。其實錢應該花在刀口上，稅收超收的部分你們把它用在前瞻，前瞻當中有許多都是……

蘇部長建榮：這和稅收超過預算數並沒有相關連，基本上，我們會考量整體稅收的情況及稅制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一切都必須合理，而且錢要花在刀口上，為什麼現在稅改聯盟要到處抗議、遊行、訴求？老實說，只要政府真正把錢花在刀口上，人民都會願意接受，政府千萬不要為所欲為，把錢隨便亂花，像現在交通部觀光局變成補助局，一年四季都在補助，而且每個縣市都補助，雖然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政府必須要有錢啊！我看到今天交通部又說偏遠地區的民眾要搭車他們都會來載，因為現在距離選舉只剩 9 個月，所以現在各部會都是以選舉為第一考量，用公家的行政資源來籠絡民眾，否則過去為什麼不做？

蘇部長建榮：不會這樣的，就長照特別扣除額而言，其實之前答復時我就已經說過我們會優先考量，只是我們必須審慎，而且我們也曾與衛福部討論過，所以在這個適當的時機提出來當然是最好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距離大選只剩 9 個月，所以很敏感……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和選舉無關。

林委員德福：本席並不是反對，只是時機不對，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慶富獵雷艦弊案，我在這個委員會質詢過許多次，這個案子大概是我所看過背棄銀行專業、向政商勢力屈服、將上百億損失交給納稅人負擔的最糟糕典範，我萬萬沒想到從 2017 年每一家公股行庫想要追究責任，一直追究到今天上百億損失由誰買單這件事情都還沒有給納稅人一個交代，結果當初這些沒有負起專業監理的涉案董事長現在竟然又回任了！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最直接，廖燦昌現在要當第一金董事長，請問這是部長的決定還是蘇貞昌的決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院和部都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的決定還是蘇貞昌的決定？

蘇部長建榮：院和部都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的決定還是蘇貞昌的決定？我告訴你，台灣的民主政治走到今天，你們有這些

權力可以行使，但這些權力並不是放在黑色的箱子裡面、在晦暗的地方行使，你必須告訴大家誰要負責，所以我問你到底這是你的決定還是蘇貞昌的決定？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所有公股銀行的董總人事最後還是要報院核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蘇貞昌的決定嘛！請問廖燦昌回任，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因為廖董事長過去一直在公股行庫服務……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所以呢？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有關慶富案的部分，後來我們也參採律師的意見，針對委員所關心的……

黃委員國昌：請你不要再拿出後面那些笑死人的法律意見，當初賴清德為什麼把他換下台？當時你擔任次長，難道你不知道嗎？我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連續召開記者會，當時我掏出什麼證據？就是 2015 年 12 月總統府的宴會和密會，12 月 8 日馬英九請吃飯陳慶男去，第二天陳慶男就跑去找熊光華，熊光華說什麼？他說那天絕對沒有討論獵雷艦的聯貸案。這分明就在說謊，為什麼我說他在說謊？這是陳慶男在司法程序具結當中所作的筆錄，他說：「我有向熊光華表示，公司現在為了要找聯貸行的事情遇到困難，希望總統可以出面幫忙。」12 月 29 日中午吳敦義請吃飯，陳慶男夫婦也出席，結果吃完飯之後，下午他們就開始喬，同一天就去了，包括現在擔任國庫署署長的蕭家旗也有去啊！結果現在怎麼樣？獵雷艦弊案沒有人負責，當初部長還在這邊講得振振有辭，說什麼公司治理、專業、用人唯才！從部長上任到現在，因為你過去是學者的身份，而且在某些事情上有為有守，所以本席非常尊重你，但是面對今天這樣的決定，試問要如何對台灣人民負責？公平正義在哪裡？基本的是非在哪裡？廖燦昌這個人事案，你贊成嗎？身為部長，你贊成嗎？請告訴我理由，你為什麼贊成？因為他以前是公股行庫的董事長，所以現在回來當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剛剛好，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過去廖董事長在台庫期間的績效算是還……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秀給你看啦！廖燦昌是誰的人我就不需要再講了，他自己當初是怎麼跟大家講的？他說這是專業判斷、這是銀行的專業、這是公司治理，廖燦昌無奈的表示公股行庫總是要配合，上面有交代，他當然要配合啊！他說這是公司治理、這是銀行專業，部長你可不可以用道理來說服我？這是他自己講的，沒有人冤枉他啊！他說公股行庫總是要配合，請問是配合什麼？就是配合上級指示嗎？請部長用公司治理、銀行專業的角度說服我，什麼叫做公股行庫總是要配合？這是哪門子公司治理、哪門子銀行專業？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不知道他有發表過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奇怪了！你在審核這個人事案的時候，針對他適不適任這麼重要的事情，當初賴清德為什麼叫他下台，你會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講得更具體，12 月 29 日陳慶男夫婦在總統府吃完飯，下午簡太郎召開第二次喬貸款會議，結果那天開完會，財政部當天的公文就往上報告了，當中提到合庫說他們會參貸，其實 12 月 29 日合庫連授信審議小組都還沒有開會，在授信審議小組都還沒有開會的情況，卻已經向上級報告，說是沒有問題、他們會參貸，請問這是哪一種銀行專業？這是哪一種公司

治理？可以用道理來說服大家嗎？用道理來說服我啊！何必講那些空洞的話，說什麼用人唯才、公司治理、銀行專業？這些經得起檢驗嗎？

我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17 日把這些證據攤在陽光下，當時我告訴賴清德院長，請他給大家一個交代，賴清德院長承諾他絕不護短，要我相信他會處理，11 月 24 日廖燦昌下台，如果他不是因為慶富獵雷艦聯貸弊案下台，那是為什麼而下台？結果呢？一年多的時間去外面當門神、過個水，現在竟然回來接任資產額更高的第一金董事長，請你告訴我，是非到底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我也有適當的表達意見，最後……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有適當的表達意見，請問是向誰表達意見？

蘇部長建榮：在過程當中，部和院都有互相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說你有適當的表達意見，請問你向誰表達意見？

蘇部長建榮：院方。

黃委員國昌：蘇貞昌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院方。

黃委員國昌：結果你所表達的意見被院方打槍哦！那我就問你，一個財政部長基於過去的經驗告訴他們，從銀行專業、公司治理的角度來看部長都有疑慮，結果卻直接被打槍，如果這不是政治任命，什麼才是政治任命？我有說錯嗎？我為什麼這樣生氣？講一句比較直接的話，廖燦昌去哪裡當董事長我都不會多一塊肉，他不當董事長我也不會少一塊肉，但是你們知道嗎？有多少基層民眾看到這種政治任命、看到這麼離譜的人事之後，大家都在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的公股行庫被掌握權力的人拿來當什麼？當成酬庸的工具、當成操弄的工具嗎？結果竟在連假前的下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發布命令，讓社會沒有反應的時間，讓一切木已成舟，要罵大家去罵，好官我自為之，我的權力就是要這樣濫用，要不然你想怎麼樣？行使權力可以如此傲慢，你要告訴我們的金融界什麼？我們的政府其實不在乎金融治理，我們的政府其實不在乎授信專業，我們的政府只在意他們所挑出來的人聽不聽話，上級有指示，結果連授信審議會議都還沒有召開就決定要參貸，這樣的人好不容易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之下下台了，結果竟是過水一年多之後讓他管理更大的銀行，有這種事情哦！請問廖燦昌什麼時候上任？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今天吧！

黃委員國昌：今天上任？到底是什麼時候上任，請你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今天。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對廖燦昌先生喊話，如果你還有一點基本的羞恥，如果對於之前合庫所留下來的幾十億爛帳，你不知道怎麼跟人民交代，那就不要上任，真的是丟人現眼啊！部長今天已經在這邊講了，我反對你的任命，但是上面有交代，這就是政治任命，踐踏最基本的公平正義，完全沒有是非！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官股銀行的四大變動，剛才好幾位委員都說你是傀儡，本席認為這一點都不為過，其實你也不需要難過傷心，講白了，這次就是由蘇貞昌全

力在主導，由你打電話給被換下來的幾位董事長，由次長及國庫署署長打電話給被換下來的總經理，這些事情我們都查得非常清楚。我觀察這 20 年來，官股銀行的異動通常有三種狀況，第一種是政黨輪替；第二種是任期屆滿，像華南銀行 5、6 月份要開股東大會換人，這是 OK 的；第三種是出現像慶富案這樣的弊案，所以直接換人，廖燦昌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被換掉的。當時行政院調查小組認為他必須負責，結果隔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現在他竟然又不用負責了，財政部這回真是丟臉丟到家了，一年半前他必須負責，現在既不用負責，而且還高升去當第一金控董事長。憑良心講，這次由蘇貞昌所主導的人事案，當中有許多很奇怪的事情，請問部長，以往有沒有董事長和總經理同時更換的案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但是被換掉的總經理大概統統都是內升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費委員鴻泰：我整理了 20 年的資料，這一次有三家銀行的總經理居然不是內升的，而是從臺灣銀行或臺灣金控調過來的，這對於公司治理而言乃是重大瑕疵，你對官股銀行的瞭解絕對沒有本席與曾銘宗委員的瞭解來得多，這是非常耐人尋味的地方，為什麼會這樣調動？其實就是為了四件事情：第一是為了融資放款，討好友友們，讓他們方便貸款；第二是為了投資特定對象，像台杉；第三是為了廣告費用的挪用，也就是為了業務費的挪用；第四是為了選舉動員，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我所講的？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貸款都要依據法定程序，金融監理機關也會……

費委員鴻泰：本席一一證明給你看，這張是本人於 2007 年在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部長的相片，當時的財政部部長是何志欽，當時行政院新聞局要求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必須配合負擔入聯公投的廣告費，財政部分配到的 quota 是多少？3,000 萬！請問 2007 年誰執政？陳水扁執政！和現在的狀況很像，明年蔡英文就要下台了，而當時陳水扁也是再過一年就下台了，就幹這種事！這都是證據！我再唸一些給你聽，什麼叫融資貸款？就是貸給蘇友友們！什麼叫動員請客吃飯？當時我的質詢是這樣的，2007 年臺灣企銀、合作金庫等銀行辦桌，找授信大戶來輔選，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及蘇貞昌都出席。我把時間點講出來讓你聽清楚，2007 年 10 月 18 日，臺企銀在天成飯店席開 36 桌，要求每一位經理至少要帶一位授信大戶出席，而有人為了表功，甚至帶了八、九位來。當時誰去了？聽清楚了，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蘇貞昌、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民進黨立委高志鵬，還有一位我就不唸了，因為這人正在財委會！10 月 25 日、26 日臺企銀分別在台中及南部各辦了一場。2007 年 9 月 12 日合作金庫董事長許德南在天成飯店辦了 33 桌，當天謝長廷到場，若這不是輔選的話又是什麼？後來許德南還想在南部辦，我說你只要再辦，我就自己衝到會場！民進黨到了選舉就會討好授信客戶，當時有授信客戶私下反映，說銀行暗示性地找他們捐款。這些授信戶擔心如果不配合，銀行授信往來將受影響，這都是當時的新聞報導！今天蘇貞昌實在很丟臉，而你蘇建榮就是傀儡！部長，我想我沒有冤枉你，請問有人這樣幹這種事的嗎？有人這樣做的嗎？真是非常非常丟臉！噁心！可惡！部長

，你我都是台北大學教授，平常我對你是很尊敬的，可是你做這種事實在是斯文掃地！還會留下一輩子紀錄！我們就看下半年，會不會挪用業務費來做廣告，會不會請客戶吃飯，並要求他們捐款給民進黨特定人士！講到這個就讓人很生氣！這是 2007 年發生的事，居然要在 2019 年重新發生一次！就是幹這種事！你們在一年半前說廖燦昌有問題要負責，請問現在沒有問題了嗎？我在上禮拜六與曾銘宗、賴士葆兩位委員召開記者會表示，這件事他們不對外公開，但今天早上九點半廖燦昌已經榮任第一金控董事長，下午四點鐘再當上第一銀行董事長，我說如果不公開的話，我就直接衝第一銀行，所以才對外說要開放，實在很丟人啊！

有關長照特別扣除額，我在公開場合講過很多次，而你到我辦公室時我也講過很多次，我的提案就是每人每年 24 萬元，為什麼現在財政部卻打五折呢？理由是什麼？請部長說來聽聽看。

蘇部長建榮：有關長照扣除額問題，財政部向來都是優先考量的……

費委員鴻泰：是基於稅損的考量嗎？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現在再向大家報告。一年多前你們為了股市大戶，說因為台灣人與外國人稅制不一樣，這是蔡英文心中的痛，於是搞出一個那麼大的稅改！當時我曾要求長照特別扣除額要擺進去，前部長許虞哲說讓它單純化，還答應下次稅改時一定會納入。隔沒多久換你當部長，結果你反對……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反對……

費委員鴻泰：你不僅多次公開反對，連私下都反對，還以個人綜所稅為理由……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要從個人扣除額來做綜合檢討，而我們會把長照扣除額納入優先考量，我的態度一向如此。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我很堅持！目前所得稅有六種特別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還有兒童等等，加起來共六項。至於第七項的長照扣除額，你們唯獨不尊重老人。民進黨政府真的很奇怪，為什麼要歧視老人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歧視老人……

費委員鴻泰：說到稅損，蔡英文在今年年初還說，政府每年超徵很多稅，所以打算發紅包給特定對象，但後來不講了！請問這叫盈餘嗎？稅的超徵能叫盈餘嗎？

蘇部長建榮：那是歲計剩餘，作為總預算融資財源，必須由總預算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說長照扣除額為 12 萬元，我對此有意見！如果不給我一個交代的話，那麼下下禮拜審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時，我怎麼鬧也不會讓你過的！你必須給我一個交代，為什麼會從 24 萬元降為 12 萬元？請給我一個交代！

蘇部長建榮：因為當中有部分已經作為殘障特別扣除額來使用了！

費委員鴻泰：殘障歸殘障……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殘障扣除額這部分可以處理，但是非殘障呢？不要胡說八道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胡說八道！我沒有胡說八道！

費委員鴻泰：要給人民一個交代，給老人一個交代，好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胡說八道！這是我們整體考量！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費鴻泰委員不要再生氣了！我想費委員可以當財政部部長了，因為長照扣除額 24 萬元這件事只有財政部長才能做得到。

根據報載，長照扣除額可能不是費委員所建議的 24 萬元，而是 12 萬元，所以我想知道部長心中大概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考量到現行長照自付額每個月約為 8,000 元，一年 9 萬元左右，若從寬估量，以一個月 1 萬元來計算，那麼一年就是 12 萬元。根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目前長照費用有 50% 以身障特別扣除額來申報，繼之以身障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已彌補到部分長照的需求，故這 12 萬元的長照特別扣除額係額外針對長照服務自費部分所做的設計。換句話說，若其長照費用超過原本 20 萬元的身障特別扣額時，可再加上 12 萬元的長照特別扣除額，等於有 32 萬元的扣除額，這是我們所考量的。其實我們也比照過幼兒特別扣除額，由於需要長期照護的以老年人居多，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12 萬元，故比照幼兒特別扣除額來做規劃。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財政部並非一直都反對，而我的態度也都是是一致的，即扣除額問題必須通盤檢討，至於長照特別扣除額，我們也與衛福部討論過了……

余委員宛如：我想財政部應該不是反對，而且我稍微看了下就發現，從上一屆開始，就有委員提出長照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是，不管執政黨委員或在野黨委員都有。

余委員宛如：若因此被說成不照顧老人，讓人有種被潑到髒水的感覺！畢竟我們這一屆已經很負責任地請財政部提出來供大家討論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部長也說會優先考量，只是扣除額所涉及的種類太多，故必須做通盤考量，而我們優先討論的就是長照特別扣除額。部長剛剛說到，若長照扣除額加上身障扣除額後，可以達到 32 萬元，那麼大家不免質疑所謂的長照特別扣除額究竟有無排富？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規劃是沒有。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沒有？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實際上的支出。

余委員宛如：因為是實際上的支出，所以不排富？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未來考慮排富嗎？

蘇部長建榮：該案送至大院審查時，委員對此也許有些意見，屆時再來思考這點。但未來人口老化後，或許大家都會遇到長照問題，所以我們會再進一步思考，只是目前並不規劃排富。

余委員宛如：這次的公股行庫董總撤換名單趕在春假前，也就是 4 月 3 日公布，讓大家感到非常震驚！我們看到政大幫老藍男下來了，換上臺銀合庫幫，但社會各界對臺銀合庫幫的批評其實也頗多，似乎不是很理想。請教蘇部長，這次的人事調整案是第一波嗎？接下來會不會有第二波

？抑或已經定案？後續還會有人事異動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到目前為止的情況，應該不會有第二波。

余委員宛如：應該不會有第二波？好。對於這波人事異動，我想大家關心的重點在於：用人標準為何？我希望部長能對此好好說明。第一，這八家行庫性質各有不同，像臺銀必須跟著政府政策做放貸授信，臺企銀則熟悉中小企業，這就是其專業所在，而八大行庫也各有不同功能。第二，金融創新。以往公股行庫最為大家所詬病的就是政治酬庸，也因為是政治酬庸，所以經營起業務來就變成不犯錯最重要，最好是大家都不要犯錯。但是別忘了，八大行庫的同質性其實也非常高，你有的我也有，你踩雷我也踩雷，請問這要如何做出差異化？因此，必須有金融創新的專業性。

蘇部長建榮：當然。

余委員宛如：第三，多元性。以這波人事案來說，我認為年輕化也是政府必須考量的，畢竟外界一直批評八大行庫的董總年事太高，理當由民間找不同的人才進來。再者，八大行庫中竟有七家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顯見女性參與度不夠。請蘇部長就專業性、金融創新與多元性來說明此次的用人標準為何？

蘇部長建榮：以這幾位董事長來說，土銀凌董事長過去在維護公股行庫權益，特別是彰銀一事上做了很大努力，所以此番前往彰銀是非常適任的，且他在土銀的經營績效算是不錯的。張雲鵬董事長過去是華南金控總經理，對華南業務相對熟悉，故這次從高雄銀行調回。黃伯川董事長是從合庫過來的，績效頗受肯定，這次調往土銀也是適當的人選調動。至於廖董事長，過去雖因慶富案下台，但他長期在公股行庫金融業界服務，仍具有其專業性。

余委員宛如：所謂有賞有罰，部長剛剛都在幫這些董總講好話。現在大家最感到奇怪的是，外傳第一銀行董事長董瑞斌表現非常亮眼，故行政院另有重用，這件事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至於他要去哪裡，我不知道！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不知道到底要怎麼重用？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真的是另有重用？

蘇部長建榮：報紙上是這樣講，最後仍須由行政院核定。

余委員宛如：由行政院核定？最快何時會有消息？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因為他已經卸任董事長一職了。

余委員宛如：這些人事案均在今天上任底定，那麼部長對這些新任董事長、總經理的期許是什麼？特別是如何讓人民有感？

蘇部長建榮：我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公股行庫除了績效好以外，特別要注意做好內稽與內控，不能再出現類似慶富的案子來，也不能因為沒做好內控內稽而受到美國金融署的處罰，我認為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其次，公股行庫目前已設立金融創新業務推動平台，畢竟公股行庫在這部分已經落後民間行庫很多，需要再加強。不過金融創新必須在金融監理法規之下進行，這是非常重要的。再者，金融創新使得各行庫在業務上面臨很大挑戰，這是各公股行庫董總未來所必

須認真思考的一點，當然，財政部也會適當地整合他們的想法。

余委員宛如：之前蘇院長曾指示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我想知道這點該如何列入 KPI，以便日後執行與追蹤？

蘇部長建榮：這點院長已經有指示。

余委員宛如：可否於一個禮拜時間內將相關進度與未來設定指標送至本席辦公室？

蘇部長建榮：KPI 指標涉及金管會業務，據我所知，金管會也正在積極修正相關辦法。我會再與金管會接洽，若有相關數據，後續也會向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說過，七家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即女性董事比例太低。其實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也將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列入指標，由此可知政府公股行庫根本就是帶頭做不及格示範，這點部長要如何改進？

蘇部長建榮：目前臺企銀與關貿是公股董事裡女性比例不及三分之一者，未來改派時，我們會積極思考改派女性學者專家出任。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你們能及早培養人才。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排的專案報告裡面有兩個主題，特別是公益彩券發行這個部分的管理情況，除了吳秉叡委員以外，其他委員對這個議題比較沒有興趣，但是本席非常的重視。部長，以 105 年度到 107 年度這 3 個年度來看，這一屆的刮刮樂經銷商急速減少 5,444 人，刮刮樂和電腦型彩券不同，電腦型彩券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為什麼刮刮樂的經銷商會急速減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可能是因為 6 個月以上沒有批購的紀錄或 1 年以上沒有親自批購彩券，這樣就會被取消彩券經銷商的資格，目前大概 61%都是屬於這種類型。

王委員榮璋：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在這一屆 5 年 3 個月裡面，對於刮刮樂立即型彩券這個部分一共取消了 1 萬 5,000 多位的資格，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在 3 個月裡面沒有批購？

蘇部長建榮：6 個月。

王委員榮璋：在 6 個月裡面沒有再去批購。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因為有其他的收入或沒有意願再銷售，所以就沒有批購彩券。

王委員榮璋：因為生活改善或改做其他的職業，這樣當然很好，比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能要請台彩公司再進一步了解。

王委員榮璋：做為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不應該只重視銷售的數字，這些從業人員狀況的改變其實也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部分。國庫署對這個部分是否能夠要求台彩公司進一步了解減少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他們是已經順利轉業或是年紀大了所以退休，還是他們沒有辦法以此謀生，或是他們的身心障礙狀況加重，像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請台彩公司進一步了解，並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部長，本席多次跟你討論關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違規轉讓權利的問題，就是連鎖經營、收購人頭，包括從開始的抽籤到資格的收購等等，這些情況都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了，甚至在坊間還流傳同一個人有數十家經銷商，像這種事情所在多有。你們有定出一個檢舉違規的獎勵方案，經查證屬實取消經銷商資格後，就會給檢舉人 1 萬元的獎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台彩公司有訂定檢舉的方式要以書面為之，要寫清楚檢舉人的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和聯絡電話，還要檢附違規租借權利契約和說明事證取得來源等內容，這樣檢舉才能夠成案。此外，檢舉人不可以是相關的當事人，也不可以是出借、出租的人或承租、承借的人或是關係人，譬如說轉讓合約的證人。在被檢舉時被檢舉的經銷商如果已經不具有經銷商身分，就予以取消，另外，檢舉日期至少要比權利轉讓期間之迄日早 30 日以上。部長，你認為這林林總總的檢舉規定合理嗎？這樣規定是否完全沒有保護吹哨者的功能？

蘇部長建榮：檢舉的條件看起來確實相當嚴苛，獎金也只有 1 萬元。

王委員榮璋：而且要等確實成案之後才會發獎金，檢舉人要冒這麼大的風險，到目前為止，已經成案且發出獎金的案件有多少件？

蘇部長建榮：目前有查到 2 件，只有 1 件已經發獎金。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開始的？

蘇部長建榮：是在 106 年的 9 月到 12 月即第四季的時候發現。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 5,000 多個經銷商，這個方案其實是在今年 1 月開始，這一張上面的發布日期是假的，這裡是寫 108 年 12 月 28 日，已經提前將近 9 個月發布，事實上應該是在去年 12 月 28 日發布這個獎勵方案，到現在的情況是如此。然後我們有 5,000 多家經銷商，所有違規的情況眾所皆知，但是這樣的獎勵檢舉方案事實上並不足以達到目的跟效果。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部裡面是不是要督促台彩公司具體去檢討改進？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請台彩公司就檢舉這個部分看看能不能提升效度。

王委員榮璋：本席希望能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的辦法，好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

王委員榮璋：另外，彩券的發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公益彩券是不是有售予未滿 18 歲的人，我們對這個部分要委外實地來抽查。台彩於 4 月 1 日向經銷商預告，108 年上半年度的實地抽查集中在 4 月下旬到 5 月下旬進行，我們要查有沒有違規，可是光只有在這一個月內抽查，這樣合理嗎？所以只要這一個月裡面不要賣，之後就 OK 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如果有這種情況，應該是不可以的，基本上，經銷商違規的抽查應該是要隨時進行。

王委員榮璋：可是實地抽查只集中在 1 個月裡面，本席想讓部長和署長知道有這樣的問題，請你們去改善。

另外，公益彩券跟運動彩券銷售的對象、年齡限制各有不同，處罰的方式也不一樣，運彩可

以連續處罰。我們看到，公益彩券跟運動彩券有很多共用店面或店面相鄰的情況，對這些在管理上不同的要求你們要如何落實執行？現在運動彩券跟公益彩券都一樣是由台彩公司發行，所以這樣的情況非常的普遍。

蘇部長建榮：兩者還是有所差異。

王委員榮璋：不只是這樣，現在運彩開放線上投注，但是在公益彩券線上投注還是違法的事項，在經銷商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來管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兩者所適用的法律不太一樣，性質也不一樣。

王委員榮璋：如果我在線上對運動彩券下注，有沒有可能同時對公益彩券也下注？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可以，據我了解，因為運動彩券大部分都是國外的運動賽事，所以是 24 小時都可以投注。

王委員榮璋：但是公益彩券不行，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現在大家隨便 google 一下就會發現線上投注的網站到處都是，要怎麼樣才能夠認定下注的人有沒有滿 18 歲？在派彩即支付獎金的時候是否有辦法認定？還是只要有左上角「未滿 18 歲者不得購買或兌換彩券」這些字就已經盡到責任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公益彩券並沒有線上投注。

王委員榮璋：在這個網頁上有「台彩投注」，而且這樣的網站不只一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台彩和國庫署進一步去了解有沒有違規的情況。

王委員榮璋：部長，這是公開的訊息，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對所有的事情都只是信任或是要求台彩公司，財政部的國庫署也應該要負督導的責任，現在有這麼多的亂象，真的是俯拾皆是，不必刻意的去查。

蘇部長建榮：台彩公司目前所有的公益彩券是不允許線上投注的。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是存在的事實，部長應該相信並不是本席自己捏造這樣數以百計的網站。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王委員榮璋：部長，這個網頁上還寫是 24 小時接單，這樣對配合規定時間開放下注的守法經銷商是不公平的。

蘇部長建榮：是，基本上，台彩是在午夜 12 點就把整個系統關掉了，所以不可能是 24 小時接單。

王委員榮璋：當然可以啊！就是先接單，等到開機之後再輸入，不是嗎？我們可以放任這樣的情況出現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應該是跟法律的規範有所違背，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王委員榮璋：部長，對於現在的這些問題跟現象，部裡面有責任拿出魄力來處理跟解決，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查到類似這樣的違規情況，我們當然就可能要求取消經銷商的資格。

王委員榮璋：關於所有線上投注網站的問題，還有我們要怎麼樣處理，請你們在 1 個月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王委員榮璋：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財委會的氣氛不是很好，所以本席要跟部長談一些比較輕鬆的事情，今天我們是討論關於統一發票和彩券管理的議題，本席將針對電子發票和民眾長期以來對彩券的種種疑問提出一些問題跟部長討論。財政部從民國 89 年開始推動電子發票，在幾年以後推出了一個計畫希望提高電子發票的普及率，在這幾年裡面電子發票的普及率確實有提高，部長，目前電子發票推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發票全部開出的張數將近 100 億張，電子發票大概是 70 億張左右，其中大概有 18%、19%是屬於雲端發票，剩下的 81%、82%都是電子發票的證明聯，也就是沒有存在雲端。以 106 年跟 107 年來比較，在 1 年內就增加了 2%的數額。

施委員義芳：關於財政部所推動電子發票在近十年裡面的成長，本席查了一下那個整合平台，其中在 2011 年到 2012 年是最恐怖的，從 2 億張跳到 26 億張，成長了 13 倍。但是最近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成長率卻慢慢趨緩了。雖然財政部也有不斷的推出活動並增設獎項，但是卻讓人覺得已經欲振乏力了，部長，你認為為什麼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雲端發票這個部分已經逐漸到達高峰期，我們還在思考，在 2015 年到 2016 年公營事業的發票納入雲端發票以後，有大幅度的增加，這兩年我們財政部也積極在推行動支付，譬如說四大超商的 7-Eleven 從現在開始也會進來了，四大超商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結合我們雲端發票的手機條碼，馬上就可以掃碼，然後把發票存到雲端裡面去，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更積極的推動，就會讓消費者更願意使用雲端發票。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會考慮增加使用雲端發票的獎項，目前也在規劃當中。

施委員義芳：雖然這個成長已經趨緩，讓人覺得好像已經到了瓶頸的階段，不過剛才部長說還有大概 30 億張左右不是電子發票，30 億張也是不少的數字，所以還是有成長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就像部長剛才說的，電子發票有雲端跟開立紙本也就是列印出來的部分，財政部表示電子發票占了 7 成，大概 70 億張左右，放在雲端裡面的只有 18%，你們希望提高到 25%。本席在之前也有質詢過，這些電子發票是用熱感應紙，而這 70 億張所造成的環保問題很嚴重，從本席質詢到現在，你們有沒有做任何的改善？

蘇部長建榮：除了積極的推動雲端發票以外，我們也有跟店家商量，就是請店員問消費者要不要把發票存在雲端。

施委員義芳：你知道為什麼有 8 成的人雖然可以存在雲端卻還是選擇把發票列印出來？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因為需要有證明聯才可以兌獎，不過從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經有統一發票對獎 app，如果雲端發票中獎了，可以直接用 app 把獎金存到這個帳戶裡面去，不用到銀行或其他

兌獎機構去兌換獎金，所以會變得比較方便。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部長一個重點，就是載具的申請過於繁瑣。

蘇部長建榮：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有很多人在申請到一半的時候失敗，所以就不想再申請了，這才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改善載具的申請？

蘇部長建榮：對於載具的申請，我個人也曾經有過失敗的經驗，我在發現這個問題以後有請財政資訊中心……

施委員義芳：問題還沒有改善，我們辦公室有很多人在申請時都失敗了。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回去以後……

施委員義芳：要多久的時間？3 個月還是半年？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用到半年，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儘量改善。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我們辦公室會在 3 個月以後再試看看好不好申請。

蘇部長建榮：我之前在申請的時候失敗了兩次，我就非常的生氣，我都這樣子了，何況是一般民眾，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儘量來改善。

施委員義芳：好。今年財政部為了推動雲端發票而推出一個校園競賽活動，主要是針對大專組跟高中組部分，大專組每個學校的設定率至少要有 1%，高中組是 5%，第一名的獎金都是十萬元。部長知道嗎，現在大專院校師生平均人數大概是 5,000 名左右，高中組的部分大概在 2,000 人。依照這個遊戲規則換算下來，每一所大學大概只要 50 個人，高中只要 100 個人，你認為這樣的效果會好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活動是去年開始推動，詳細情況如何，我請財政資訊中心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活動是去年開始舉辦，參加的學校數大概有一百多家，學生有一萬多人，我們覺得應該多加鼓勵，所以這次我們在一些獎項的設定上，門檻也比較低，希望多一點學校來參加。

施委員義芳：其實人數對整個發票的量是有限的，本席不是要阻止這個活動，只是這個活動結束以後，你們應該去檢討如何來提升。因為 1%就只有 50 個人，5%也才 200 個人，其效果跟 70 億去比較，真的是很小、很小的比例。

陳主任泉錫：報告委員，我們推動校園活動其實是有多方的目的，一、這些學生養成習慣之後，可以讓所有的學生都知道，所以它的效果就非常大，接下來很多家長操作上如果有不方便的地方，學生也可以幫忙，就會帶來很大的效果，這是我們推動整個活動的目的，跟委員說明如上。

施委員義芳：部長，我們再談一個比較接地氣的議題，上週本席曾建議刮刮樂的免稅金額從 2,000 元調到 5,000 元，甚至 10,000 元。今天本席要再談另外一個議題，即公益彩券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在，頭獎只要十幾期沒有人中的話，就會有很多人去買，買氣可能上億元，可是等到頭獎一開出來，就說有五個人中獎。這樣的事情，從過去到現在一直發生，部長可曾聽過這樣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有稍微聽過，但是詳細的情況可能要請國庫署這邊來了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因為很多次都沒有人中獎，每次只要總獎金高達 10 億以上，開獎出來如果有人中獎，人數往往不是只有一個人，大家也都不知道是誰中的，每個人都會疑惑這個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彩券商有沒有欺騙人？

蘇部長建榮：委員講的是刮刮樂？

施委員義芳：我現在是講彩券，還沒有提到刮刮樂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彩券的部分都會有公告。

施委員義芳：我現在講的都是彩迷的疑慮；另外刮刮樂的部分，我從未聽說過身邊的人有人刮到頭獎，這個頭獎到底存不存在？

蘇部長建榮：應該存在。

施委員義芳：部長身邊和在座的文武百官有沒有人中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座的都沒有人那麼幸運。

施委員義芳：老實說，我們從來沒聽說過周邊的朋友有人中過頭彩。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存在的；我曾經也買過彩券，發現有些彩券行是有中過 200 萬元……

施委員義芳：當然啦！上面提到的問題，都只能相信政府、相信台彩公司；你認為要大家相信的話，還有沒有更好的答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有一個資訊公開的程序。

施委員義芳：到底有沒有那麼多人中獎，本席倒是有一個方法可以消除彩迷的迷惑，其實很簡單，財政部是稅收及彩券主管機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你們只要公告這一期的彩券稅收，頭獎稅收有多少，就可以消除大家的疑慮，你不用公告是哪些人……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也是一個方法，就是這一期所有公益彩券或統一發票中獎的，因為它是分離課稅 20% 的稅率……

施委員義芳：對啊！你只要公告這個部分，大家就相信了。現在很多人都不相信有這麼多人中獎，他們認為有作弊之嫌。因為每次頭獎只要累積 10 億元以上，開獎出來就是 5 個人中頭獎，對中獎人來說，不是很可憐嗎？本來很爽自己可以獨得這筆獎金，結果卻是 5 個人來分。

蘇部長建榮：不過，最近幾期的頭獎好像都是獨得。

施委員義芳：還是要公布稅收，因為稅收是你管的，只要公布稅收，大家就會相信……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再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施委員義芳：最後要談刮刮樂的部分，它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它是現買現刮，也許頭獎都被刮走了，但是買的人不知道，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施委員義芳：也就是頭獎可能都被刮走了，其他彩券卻還在賣啊！

蘇部長建榮：對，頭獎大概只有一張、兩張……

施委員義芳：也不一定啦！有時候有十幾張……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100 萬元的有時候可能 10 張，10 萬元的可能有 100 張。請部長看倒數第二行紅色的字，它是「下市後」才公布銷售的比例，還有頭獎剩餘的獎項。所以，我們買的時候，頭獎可能都被刮走了，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刮刮樂大概是 3 個月一期的銷售、6 個月一期的銷售，它一定要最後結算……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賣出到某個比例的時候，比如 90%或是多少個百分點之後，就應該公布頭獎獎項已經開出多少張，銷售 90%應該算很合理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考量看看。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們要檢討如何為彩迷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銷售到 90%公布頭獎都已經被刮走了，就沒有人會去買了。

施委員義芳：當然是這樣子——有贏有輸，才公平啊！這跟愛國獎券不一樣，愛國獎券是買了之後，某一天才去兌獎，這是立即刮出來的，難道每次都要彩券商贏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對那些已經批購的經銷商……

施委員義芳：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要有退款機制，這樣才合理，怎麼可以讓那些大的彩券商、證券商都是贏的？你們不是要獎勵弱勢者的就業，怎麼還要讓他整個攬過來，不讓他退錢，這樣怎麼對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

施委員義芳：好啦！就 3 個月提報告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今天你還是很委屈，本席在財政委員會也待了很久，事實上公股銀行行庫的董總換人，通常都是綜合因素評估。以慶富案為例，我們都知道主貸行是一銀，後來也送司法處置了，其它都是參貸行，坦白說……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聯貸的管理都是第一銀。

郭委員正亮：對嘛！您都清楚。

事實上，聯參貸的官股行庫不是只有今天詢問的這幾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比如華南銀行也有參貸，跟合庫的金額一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合庫。

郭委員正亮：土銀也有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當時並沒有看到土銀或華南銀行的董總立刻被換人。當時換的三位董總，我講的是台企銀、合庫跟一銀，並不只是因為慶富案，我講這個你應該接受吧！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是幫你把這個真相釐清。

蘇部長建榮：謝謝。

郭委員正亮：這是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原因，一定還有別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當然。

郭委員正亮：比如，這次吳當傑卸任是因為他的任期到了，這個我們都可以了解，所以我們不要用單一因素，比如慶富案是一個弊案，就來討論公股行庫董總換人都是因為這個原因，然後現在怎麼可以讓某人回來，我覺得這樣的理解恐怕不是真相。

坦白講，我比較有興趣的不是誰回來或是誰上任，我比較叫屈的是，因為當時一銀是主辦行，所以受到的創傷也最重，臨危授命的是董瑞斌董事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坦白講，新任的三個董事長，台企銀黃博怡表現的非常好，我們看到台企銀獲利……

蘇部長建榮：他非常積極，對中小企業非常積極。

郭委員正亮：合庫雷仲達表現的也不錯，所以他們都沒有被換，董瑞彬也是兢兢業業的把一銀給穩住了，大家對他的表現也是蠻肯定的，可是他卻被換掉了，坦白講我們感到很叫屈。我的意思是總要給人家一個原因吧！我聽說，他在家裡一個多禮拜還找不到原因，他不知道他犯了什麼錯，人家的表現不錯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一個多禮拜啦！

郭委員正亮：還沒有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可能之前有聽到一些風聲，所以是一個多禮拜。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銀董董事長上任後，他積極在跟一銀的……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們對他的肯定是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今天你們的常次阮清華沒有來，他接受採訪時說：另有任用。他是這樣回答的。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是院的決定，到目前為止，公股行庫是董董事長卸任的一個情況。

郭委員正亮：對嘛！

蘇部長建榮：我對他過去在第一金控……

郭委員正亮：你是肯定的，但是肯定的卻下台了，這樣不是有點矛盾嗎？我當然知道不是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總要給人家一點公道，要不然以後誰要幫政府做事呢？

我講白了，人家很認真地把一銀給穩住，我聽說他現在很認真地跟學校談說要回去教書，很

可憐耶！你們沒有給人家一個原因，結果媒體在那邊猜，為什麼會下台？還猜有 5 種原因，我也不知道是哪一個原因。我的意思是，下台一定要有原因，上來的人選，你有綜合考量我沒有意見，因為官股銀行確實有政策一些東西需要支持。

坦白講，我們後來去了解慶富案的整個過程，是一銀在做 DD 過程中或是金流流向沒有掌控好，依照過去的聯貸案，參貸行都會信任主貸行的判斷……

蘇部長建榮：過去都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所以那些主貸行一個個加入，譬如都是 28 億元，你說要追究這個，讓他一定要下台，我覺得在因果關係上，你當然可以說，以後不宜如此，但是不是唯一原因，我想不至於。

部長，你真的要把今天的這個聲音帶回去，因為今天余宛如委員也質詢這個議題，都是幫董瑞斌叫屈，我覺得要給人家一個交代。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這幾個禮拜以來，我們一直在討論，保險業的投資標的少，事實上銀行的爛頭寸也很多，包括官股行庫。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本來公股行庫應該對 5 加 2 的項目要支持才對，可是我們最近看到臺灣銀行家的報導，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我想部長也很清楚，當初大家擔心沒有追索權、擔保品及專案融資性質很高，大家沒有經驗，所以很害怕。

蘇部長建榮：風險的控管。

郭委員正亮：沒有錯，所以第一階段這些外商不得不由母公司來背書，250 億元順利貸出來，坦白講，不是官股行庫喔！民間銀行是國泰世華，這個你都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我們都知道，離岸風電進入第二階段，它大概需要 1,000 億元，你長期要這個外商公司再繼續用母公司來做擔保，我跟你講這是不可能的啦！長期來講，台灣公股行庫及民營銀行一定要建立專案融資的評估能力。

蘇部長建榮：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郭委員正亮：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看到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啊！

蘇部長建榮：目前臺銀也跟日本銀行合作，對於專案融資風險評估的部分，他們有跟日本銀行接洽，是不是從他們那邊學習經驗，跟國泰世華這邊……

郭委員正亮：對。

蘇部長建榮：看有沒有可能在融資風險評估上面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了解公股行庫融資架構的建立，我說的是專案融資，對於方方面面技術因素的評估，比如有些人擔心發電量萬一不足，沒有辦法請款之類的，還有地震、保險要不要加值等等。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有沒有一個統籌單位協助我們的官股行庫做專案融資？我知道在座有 PPP 的專家，

可是我們的官股行庫對專案融資長期沒有經驗，如今要建立融資架構的風險評估，我們有沒有一個主導單位在負責？是財政部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這是沒有，不過財政部也了解到這種情況，我們也透過金融研訓院召集學者專家……

郭委員正亮：那些都是諮詢單位，現在我講的是要落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找研究機構進行研究是必然的，可是他們無法去落實，譬如你們如何制定 KPI，要要求公股行庫做到什麼程度？譬如針對離岸風電的各種風險，包括技術因素、地震或工程無法完成等等，你們有沒有培養人才？你們有制定這種 KPI 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現在我們做的就是希望透過金融研訓院聘請師資幫助公股行庫的相關授信人員……

郭委員正亮：那只是教書而已，只是提供一些討論，所以你們還是運用原有的授信人員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那些授信人員去金融研訓院上上課就可以變成這個項目的專家啦？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層級會比較高一點，要副總以上啦！

郭委員正亮：副總以上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不過我是希望給部裡一點時間，你們具體訂出一些 KPI 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如果公股行庫要投入離岸風電，針對專案融資、PPP，需要配備哪些東西，希望你們能夠有進度要求，不然，到第二階段融資之後，一定卡住的啦！一定卡住的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國泰世華銀行好不容易才與一些銀行聯貸 250 億元，但是我們離岸風電的總融資可能需要 1 兆元，你去想想那個距離有多遠？所以如果你們沒有建立專案融資的評估和風險控管能力，一定會出問題啦！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部長，謝謝你啦！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落實無紙化，推動電子發票，2017 年財政部開始停止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2018 年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定電子計算機發票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明年（2020 年）不再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底我們就不再使用了。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財政部有沒有統計有多少營業人還沒有轉換成電子發票？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有 7,100 多家。

陳賴委員素美：所占比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所占比率應該不算多，占全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 49%。

陳賴委員素美：就還有一半還沒有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從 2017 年開始到現在，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當然。

陳賴委員素美：電子計算機發票是指銷售人在電腦系統開立發票後，列印實體紙本給買受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我們都用這種方式，現在改用電子發票以後，就是以網路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雖然我們說電子發票是以網路或電子方式開立，可是我在一般實體店鋪買東西，取得統一發票時，他們會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還是無法習慣完全沒有用紙本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我們消費者的習慣，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你自己有使用雲端發票嗎？

蘇部長建榮：有，現在我幾乎每一筆消費都是，如果有雲端發票的，我都會……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嘛！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現場，有使用雲端發票的請舉手給我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每一個人應該都要用。

陳賴委員素美：有些人手舉這樣而已，有些人東看西看，請放下。

如果財政部沒有以身作則，你們就真的要打屁股了！既然部長有使用，你有沒有覺得有需要改進和優化的地方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使用雲端發票也要看場合，因為有些業者並沒有使用雲端發票的設施，尤其有些比較傳統的店面，還是使用紙本的長條型發票，所以我們可以再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統一發票領獎也是我們一般生活中的小確幸之一，對民眾而言，收銀機的傳統發票是紙本長條型……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電子發票則包含兩種，一種是電子發票證明聯，另一種是無實體紙本的雲端發票，前者雖然名為電子發票，但是列印出來還是很長的，上面是證明欄，下面是購買明細……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您覺得這樣離我們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的目的是不是還有很大的距離？

蘇部長建榮：當然還有很大的空間，跟委員報告，關於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這一部分，我們一直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將消費發票存雲端，至於後面的……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你知不知道，當我去買東西時，店家也沒告訴我，就自動列印給我？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會陸續請廠商要求店員於列印發票時，要提醒消費者一句，發票要不要存雲端或要不要用手機條碼？

陳賴委員素美：店家可能是覺得麻煩，所以他們根本不問，就直接列印給消費者，現在我們實務上看到的還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目前四大超商都已經和台灣 Pay 結合，我們會請他們協助，對於使用行動支付或手機條碼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的理想和實際情形還有一段落差，是不是？沒錯嘛！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去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個部分還要再努力。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財政資訊中心的資料，財政部從 94 年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至今相關預算已經達到 23 億 6,000 多萬元，然而電子發票推動好幾年，並沒有落實達到無紙化，每年還是印出大量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明細，這曾經也引發外界質疑和我們的環保效益是相牴觸的，我覺得讓電子發票不再印出紙本是要趕快做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努力的空間。

陳賴委員素美：而不是我們說一套做一套，這真的有那麼困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就像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請店家要求店員能夠於民眾消費時詢問他的發票要不要存雲端；另一方面，關於統一發票中獎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思考，當他使用雲端發票，他的中獎獎項是不是可以增加，以提高民眾使用雲端發票的誘因。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部長剛剛講的，我等一下就會跟你討論，其實這個誘因是不足的。

雖然財政部推出發票載具、雲端發票已經好一陣子，但是開立張數的成長比率很有限，扣除公用事業後，我看到 2016 年使用載具的比率大概是 8.8%，2017 年有增加一點點，到 9.27%，2018 年 8 月則增加到 10.98%，成長幅度相當緩慢，而且去年電子發票占全部發票的七成，其中以發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比率只有 18%而已。

蘇部長建榮：18%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的目標我看到是要提高到 25%，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民眾使用的比例似乎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蘇部長建榮：當然。

陳賴委員素美：電子雲端發票透過載具能夠儲存發票，載具就是索取及記錄電子發票的一個工具，部分商家也跟進，各家的網路還有通路都有自己本身的會員卡之類的，這個載具又分為兩種，

一是一般性載具，還有一個是共通性載具，一般性載具就包含悠遊卡、icash、信用卡、商店的會員卡及網路商家的載具等等，共通性的載具最常見的就是手機條碼，不同業者運用不同的載具，導致電子發票要先辦會員卡或下載 app 才能儲存，也增加了民眾使用的障礙，我想這也有可能是使用效率不高的原因之一。許多民眾還是不太了解雲端發票運作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又跟我們長期使用列印發票和明細有關，事實上購物明細是沒有必要列印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掃描 QR Code 就可以知道內容是哪些，但是退貨、退費，還有開立統一發票向公司報帳的這種，就必須要列印紙本，可是很多店家省得囉唆，就一律列印。另外，載具申請流程、歸戶的設定，以及手機條碼的申請、電子支付的相關技術的應用，我在這邊可以替我們高年齡層來發言，其實他們會覺得非常的複雜，所以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簡化呢？這也要請財政部想一下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剛剛施義芳委員也提到這一點，就是手機條碼的申請過程非常非常的不便民，所以回去以後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除了聽到你說方便對獎之外，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推動類似像信用卡累積紅利的措施，來鼓勵民眾使用雲端發票？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信用卡累積紅利的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誘因聽起來是不大夠的，可以思考這個方向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思考看看，因為主要這個獎金是從統一發票中獎的獎金去……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我有看到你們舉辦全國零售業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的競賽，總獎金高達 80 萬元，就是希望鼓勵民眾可以使用電子發票。可是像稽徵機關稽核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是用紙本作業，還有上下游的不配合等等很多的不方便，也導致使用的比率偏低。雖然這些都是其中的一些小細節，可是就是因為這些小細節，造成使用雲端發票的不普遍性。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營業人如果使用雲端發票，我們就可以直接到雲端上去查核，他就不用提供所謂的實體發票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細節。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財政部還要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的競賽活動。

蘇部長建榮：去年第一次舉辦。

陳賴委員素美：總獎金有 178 萬元，另外還有雲端創意推廣的徵件活動，大概也編了 25 萬元，我想只有改變國人的消費習慣，才能夠幫助解決導入電子發票的困難與挑戰，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面來努力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增加雲端發票的誘因，這樣才能夠吸引店家和消費者響應。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當財政部長是做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真的。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你現在不是部長，而是蘇科長。請問這一次董總的異動，部長有沒有參與？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都需要經過院裡核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只有做書面作業，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

曾委員銘宗：那我請教這 8 個人裡面哪個是你推薦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有推薦，但是我不方便說。

曾委員銘宗：據我調查的結果，沒有一個是你推薦的。所以，部長，你只是文書科長。董瑞斌做得不錯，雖然我是在野黨的委員，部長，你把他換掉的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董董事長過去在一控的所有表現，基本上是不是另有任用，院方有院方的綜合考量。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要針對問題回答啊！你為什麼把他換下來啊？部長，公開講啊！為什麼把他換下來？總要有一個理由啊！第一金控有一、二十萬的股東，等著你講為什麼把董瑞斌換下來！部長，你講！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院長已經講過了，這是一個綜合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用綜合考量要讓這一、二十萬的股東心服口服嗎？

蘇部長建榮：綜合考量。

曾委員銘宗：什麼綜合考量？派系考量！部長，你底下經營不錯的董事長跟你要個理由，你都不能給啊？部長，這個部長是假的，你是蘇科長！再來是華南金控，為什麼把吳當傑董事長換下來？講個理由！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吳董事長過去在政策上也是非常配合，譬如像台灣 Pay 公股行庫金融科技整合平台的部分，他也作了很大的付出。這次也是一樣，因為他任期即將屆滿，我們作適度的調整。

曾委員銘宗：也是綜合考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綜合考量，你還敢說？外界傳言是他跟華南金控的最大民股相敬如「冰」，所以被換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好，部長，華銀什麼時候改選？

蘇部長建榮：今年 6 月。

曾委員銘宗：好，你曉不曉得財政部跟所有銀行在華南金控的泛公股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8 比 7。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有多少股份！我的意思是泛公股持股多少！

蘇部長建榮：泛公股的部分應該是十幾%吧。

曾委員銘宗：超過 30%！林明成家族幾%？

蘇部長建榮：公股是 31%。

曾委員銘宗：對！部長，當科長要認真一點。林家幾%？

蘇部長建榮：民股的話，……

曾委員銘宗：你看我的資料，不到 6%，其實他絕對不會超過 10%。部長，你聽清楚！今年 6 月改選，我要求你比照，過去有歷史淵源，竟然因為吳當傑董事長跟他相敬如「冰」，他在確保公股的股權及權益，但你卻把他換下來，我現在很嚴肅向你要求，年底改選要按照股權實力原則，部長，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維持官民共治的想法。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官民共治？有多少的比例就拿多少席的董事，有沒有問題？部長，你有問題的話，就是背信！蕭署長，你是背信喔！過去官民共治求取平衡沒有錯，但是既然他干擾到公股董事長的派任，我就要嚴肅要求，六月的改選要依股權比例原則，他沒有超過 10%，你要給他幾席董監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確保……

曾委員銘宗：很簡單，就比照彰銀。部長，你等著看，假設六月底再像這樣的情況，你試試看，我到地檢署告你。部長，聽清楚，依股權實力原則，你能不能做到？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綜合考量。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綜合考量？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要維持官股和民股和諧的情況，才會對所謂的公司制度……

曾委員銘宗：過去本來是官民共治，但這一次的董事長派任干擾了官民共治的原則，所以我要求財政部，依照股權實力原則，他能夠拿到多少席的董、監事就由他自己處理。部長，到時候你不要怪我到地檢署告你，你不要背信。行政院竟然聽信民股告御狀，把一個好好配合政策的董事長換下來。

再來，請問部長，臺銀這幾年經營的績效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扣除掉政策性因素後，基本上相對還是比較平穩的。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好不好，你不要用形容詞，什麼叫平穩或不平穩？它有比一銀、土銀、彰銀好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的話，為什麼這三位總經理，全部是由臺銀的副總升上來？誰推薦的？你推薦的嗎？剛才你說你推薦的，請問這三位副總，有沒有是你推薦的？

蘇部長建榮：其中有一位。

曾委員銘宗：其中有一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麼可憐，三位副總裡，你只有推薦一位？其他兩位是誰推薦？你不要告訴

我是行政院綜合考量，你連副總都無法掌握。部長，不要做了，假的啦！你連副總都無法推薦，這三位你只推薦一位！是誰推薦的？派系推薦的，對不對？你要怎麼向一銀、土銀、彰銀的廣大基層員工交代？這三間銀行也有優秀資深的副總可以升，你一下子從臺銀升了三位副總出去，太誇張了！

部長，這樣的人事調整，你身為財政部長，要向行政院抗議啦！你的肩膀都不見了，這樣的財長不做也罷，沒有人會尊敬你，三位副總只有一位是你推薦的，比署長還不如。我本來今天不質詢你，而是要質詢國庫署的公股主辦科科長，我根本不想質詢你，也不想質詢署長，這樣誇張的公股調動也敢發布，部長還振振有詞站在那裡，你當財政部長，就要有財政部長的樣子。我是從財政部出來的，你是歷任最沒有擔當、最弱勢的財政部長，你代表財政部長站在那裡，真的不像話，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歷任的財政部長都是走路有風，所以事實上今天我看到蘇部長，覺得他也滿可憐的，我先請署長上台就好，讓部長休息一下。

關於過去所有的人事派遣或任用、聯絡都是署長的工作，請問署長，你上禮拜在做什麼事？這些銀行新任的人事，裡面有哪個人選是你建議的？或者你認識哪一個人？不認識哪一個人？請你說明看看。

主席：請財政部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公股任用的規定，先把背景資料送給部長，讓部長做推薦。

羅委員明才：所以公股的管理是在國庫署裡面嗎？

蕭署長家旗：是國庫署。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

蕭署長家旗：是的。

羅委員明才：你的掌控度高不高？

蕭署長家旗：平常我們也都有對各公股的董總或董事、董監做一些績效或各項成果……

羅委員明才：署長，你也當了幾個月了？

蕭署長家旗：有半年了。

羅委員明才：半年裡，你覺得董瑞斌做得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應該是成效不錯。

羅委員明才：成效不錯！那吳當傑董事長做得怎樣？

蕭署長家旗：應該也不錯。

羅委員明才：那還有哪一個做得不錯的？

蕭署長家旗：平常我們整體考核起來，其實這些董總……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都有考核成績？

蕭署長家旗：是，有做考核。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面對這樣的情況，就是做得不錯，卻把他換掉，但做得不好卻往上升，以後你要怎麼評比？

蕭署長家旗：有關評比就是供給上面長官做整體考量……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是第一線，你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因為你是公股銀行所有的管理者，針對現在所有的評比，你剛才也講那兩位都做得不錯，現在卻被換掉，你心裡感想如何？

蕭署長家旗：因為調動有其整體考量……

羅委員明才：以前署長已經很大了，現在署長變成工讀生，把那些名單來來回回、跑來跑去，變成是跑龍套的，署長變小了，不過我也知道你很無奈，因為連部長都做小了。這次公股銀行調動是誰在主導？

蕭署長家旗：這部分我們應該是有逐層，而且是包括部長和上面長官……

羅委員明才：部長要報到誰那邊去？

蕭署長家旗：報到院裡面。

羅委員明才：院裡是指誰？是林佳龍嗎？還是陳其邁副院長？是或不是？

蕭署長家旗：這是由長官做整體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說的院是指誰？

蕭署長家旗：院裡面有院裡面一定的層級……

羅委員明才：層級最大的是誰？是蘇貞昌院長，是不是？

蕭署長家旗：當然是蘇院長最大，他是閣揆。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席，要不要請蘇院長來這裡，我們來跟他研究、討論一下？

主席：有道理。

羅委員明才：可以？

主席：我們來提案。

羅委員明才：提案？不是，我們來研究、考量一下，今天可以說朝野所有的委員都砲聲隆隆，因為他已經違背了專業化的考量，違背了過去任用的責任精神！你們權責不分所以亂了套！

我再請教，這 8 家公股銀行加起來的人員有多少？

蕭署長家旗：有好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幾萬？10 萬？

蕭署長家旗：不到 10 萬。

羅委員明才：不到 10 萬，六、七萬應該有。

蕭署長家旗：是。

羅委員明才：六、七萬人，選舉到的時候又是一個動員的大能量！我要請署長注意，俗話說「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上面的人員、部長可能來來去去，你是事務官不會跑掉……

蕭署長家旗：我是文官。

羅委員明才：你是文官，在文官體制裡，你至少要把任內該做好的、該注意的，都把它做好。

蕭署長家旗：是。

羅委員明才：明年就是 2020 年，請問選舉的時候，如果有公股銀行或總經理動用行政資源，把這些公家所屬的人員資源，化做 2020 年的選戰工具，你覺得適不適當？

蕭署長家旗：我們文官就是保持行政中立。我們不會做任何的選舉考量或操作。

羅委員明才：你不會？

蕭署長家旗：是。

羅委員明才：可是如果有人把它作為選舉的考量，你要怎麼辦？

蕭署長家旗：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我們會做該做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你要嚴格監督，至少你要把那個監督報告給我一份，包括有人檢舉的資料。這你可以做得到嗎？

你至少要守住啊！這個階段你要守住，你是公務人員，你要行政中立，不可以介入選舉，是不是這樣？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文官一定是行政中立。

羅委員明才：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大家關注的銀行錢的問題。

銀行錢很多，我們過去曾經因為海角 7 億，全民激憤、全民追蹤！大家不斷的罵、罵！可是你知道現在接下來的風力發電也好，太陽能發電也好，其實看清楚的人、內行的人就知道，他的佈局是為了洗這 1 兆元貸款，以及洗太陽能的貸款。因為太陽能沒有擔保品，錢根本就借不出來，可是幕後有一隻黑手，他要大力推動所謂的太陽能或者是風力發電。

我問過很多專家，他們都告訴我，台灣的風場不適合做這些所謂的再生能源發展。那麼推動的目的是為什麼？是圖利這些業者！你現在開始做，銀行貸款 1,000 億元全部出去了以後，日後來了個大地震，或是刮了個大颱風，這些設備一夕之間可能就全部化為烏有，那你的 1,000 億就泡湯了！

署長，未來的風力發電廠聯貸案，會不會成為下一個慶富案？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不管是融資或貸款，各個銀行都有它的內控機制……

羅委員明才：因為有內控、內稽，所以剛才講被換掉的這些人，就是他們堅持銀行的專業，他們就是不答應、不願意配合，或是一直拖時間，上面看了覺得不舒服，乾脆全部換成聽話的人，所以專業的考量統統都沒有了嘛，問題就在這邊。

署長，請你留意我講的這些話。反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筆帳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算，沒有辦法講清楚，但是過了半年、1 年以後，帳統統撈出來重新好好的審計，好好的來看一下，看這個帳到底是怎麼算的。謝謝署長。

本席要問的下一個問題是和彩券有關。

請教蘇部長，我們國家的彩券叫做什麼彩券？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公益彩券。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彩券上面還加掛公益的？彩券就只是彩券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應該是唯一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全世界第一名，台灣之光！

蘇部長建榮：是作為挹注社會福利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這個公益彩券當初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提供一些工作機會。那麼請問你照顧了哪些人？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希望透過公益彩券的盈餘來推動一些社會福利措施，另一方面，公益彩券經銷商有特定的條件，就是要符合身心障礙相關的族群……

羅委員明才：當初設立的目的就是想給一些單親媽媽、單親家庭，或是比較弱勢的殘障朋友等，提供就業的機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在大概有多少投注站？說個大概的數字就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投注站有 5,600 個。

羅委員明才：那是甲類。乙類的呢？

蘇部長建榮：刮刮樂的部分大概有 3 萬 7,000 個。

羅委員明才：這兩類加起來——我們知道有很多弱勢朋友是靠這個在生活的，過去我們訂立的合理利潤，是給他們多少 percent？

蘇部長建榮：8%到 10%。

羅委員明才：你們用 8%，還是 10%？

蘇部長建榮：刮刮樂應該是 10%。

羅委員明才：那一般傳統的投注站呢？

蘇部長建榮：8%。

羅委員明才：彩券發行已經幾年了，有沒有 15 年？有十幾年了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從 98 年……

羅委員明才：快 20 年了嗎？

蘇部長建榮：從 88 年到現在，那個時候是台北市銀行……

羅委員明才：那有很久的時間了。

部長，我希望你們研究一下，因為現在物價都飆漲，連滷肉飯都漲翻天。萬物皆漲，這些殘障朋友的獲利還是維持在 8%，太低了。本席希望可以調高，你們可不可以研究調高一點？調成 10 或十幾 percent，讓他們生活好過一點，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為在徵選經銷商，徵選彩券發行公司的時候就已經設定好條件，已經公告了。因為契約關係，如果真的要調整的話，可能要等下一屆，大概 110 年以後，新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研究一下，我是覺得這些弱勢團體滿辛苦的。現在大家一直講要加薪，所有的銀行、企業都加薪，唯獨沒有加到薪的就是這些弱勢團體，所以請部長多多關心他們一下。社會需要多一點關懷，多一點愛。

另外，有關頭獎部分，請問從有公益彩券開始，中頭獎的有多少人？頭獎獎金大概可能都 1 億、2 億元以上。

蘇部長建榮：那是電腦型的。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加起來有多少人中這個獎？就是財神駕到，創造了多少個好運者？

蘇部長建榮：根據台彩的資料大概是四百多位。

羅委員明才：有四百多位？

蘇部長建榮：是，大概都是億萬富翁。

羅委員明才：真令人羨慕。部長，你會不會想要中獎？

蘇部長建榮：我如果中的話就會辭掉部長。

羅委員明才：中了要告訴我。

多了四百多個億萬富翁，真是令人羨慕啊！可是如同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到底有沒有中？會不會是假的，或打假球？你開彩……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因為每期都有公告，而且……

羅委員明才：說真的，那麼久的時間，我周邊從來沒有出現過一個幸運兒。那麼久了，你說有四百多個……

蘇部長建榮：四百多位分散到全台灣各地，這……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一輩子都沒遇到。不要說是我，我周邊的人，例如曾委員銘宗、或者在台上的 人，有哪一個中過？

蘇部長建榮：搞不好曾委員中過，只是不講而已。

羅委員明才：不講？

蘇部長建榮：通常中獎人不會告訴他人自己的身分。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公布中獎者？你覺得適不適合？

蘇部長建榮：依法個資需保密。

羅委員明才：喔！我是覺得畢竟令人羨慕，這四百多名中獎人的獎金加起來也有好幾百億元，考慮一下，好不好？

我們也看到，很多人是過路財神，可能忘記去領、甚至沒有對獎，畢竟現在旅居海外工作者也滿多的，念書、求學的也有，要是他們一回國，發現兌領期限過期呢？兌領有效期間只有 3 個月，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太短了！所以本席提案，既然中獎人有這種好運、幸運之神眷顧、已經中獎了，起碼應該給比較寬鬆的兌獎期限，例如 1 年，對於這一點，部長可不可以研究一下？統一發票內容也一樣。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由於涉及每一期結算，加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也規定 3 個月，統一發票兌領期限也不宜太長。我們可以觀察，例如經過半年或是上半年的領獎結果，如果有多餘獎金，可以增開組數。但兌領期限若是延太長，年底之前增開組數的時效就失去了，也就無法有效控管增

開組數。

羅委員明才：你研究一下啦！你們有沒有大概統計逾時領獎的中獎者有多少人？應該有好幾千人。

蘇部長建榮：比例上，大概有 70%至 80%已兌領。

羅委員明才：那也是很大的比例耶！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人？1 億多人嗎？

蕭署長家旗：大概將近 11 億元獎金沒有兌領。

羅委員明才：有 11 億元獎金沒兌領？那換算成人數的話，可能影響好幾千人的權益啊！所以，請部長研究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3 個月真的太急迫了，有的人可能剛好出國，例如旅遊、工作，回國才能領，這樣的時間太緊迫了，希望能延長到半年，或是再多給一點時間，請你們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主要是彩券獎金免稅。假設抓出 2,000 元以下免稅，本席有一個意見：如果以發票中獎來看，我們知道，特別獎中獎額是 1,000 萬元、特獎 200 萬元、頭獎 20 萬元、二獎 4 萬元、三獎 1 萬元、四獎 4,000 元、五獎 1,000 元、六獎 200 元，而現在要課的所得稅率就是 20%，以四獎 4,000 元獎金為例，就必須課 800 元的所得稅。如果對於彩券投注人給予部分免稅，當然可以刺激大家購買彩券，財政部也會有多出來的利潤投入公益事業，那為什麼不用統一發票的標準，也就是設定獎金 4,000 元或 5,000 元以下免徵所得稅呢？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獎金 2,000 元以上要課稅，基本上是與所得稅扣繳稅款條例有關，該條例規定獎金 2,000 元以下不扣繳。基本上，中獎獎金都屬於分離課稅的情況，如果真的要思考，就要通盤考量。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如果要將課稅額度門檻從 2,000 元提高，部長認為要通盤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之前施委員質詢相關議題時，也要求我們加以研究，所以，賦稅署已在積極檢討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我想，你們可以從統一發票這個角度構思，既然你們訂了四獎獎金 4,000 元，我認為你們就可以從這一塊開始免稅，這是可以嘗試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如果檢討後決定要改，基本上，大概都會一體適用，也會就所得稅扣繳等相關辦法加以修改。

蔡委員易餘：好。

下一個議題是關於我之前已質詢過的發票整合問題。目前使用電子發票的比例大概是 70.2%，部長，你認為這個比例可能再提高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電子發票佔 70.25%，當然有可能可以再調高，不過，還是有一些比較傳統的店家有紙本發票需求。

蔡委員易餘：是傳統店家吧？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那我現在給你看看。你說有些傳統店家使用傳統發票，另外一種就是電子發票，店家再提供消費者交易明細。

蘇部長建榮：就是電子發票證明聯。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證明聯。

蘇部長建榮：左手邊是交易明細。

蔡委員易餘：左手邊是交易明細，另一邊是證明聯吧！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那我要問的是，電子發票是哪一種？哪一種單據來自電子發票？

蘇部長建榮：右邊是電子發票證明聯。

蔡委員易餘：右邊是電子發票？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站在減少用紙的立場，要發展電子發票，結果消費者卻還是拿到證明聯，證明聯與傳統交易明細相比，紙張大小其實是差不多的啊！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既然如此，發展這種電子發票，除了消費者可以透過 APP 發現自己的電子發票以外，節約用紙等其他功能就不見了、還是沒有見到啊！

蘇部長建榮：對，這就是我們之所以要推動雲端發票的原因，希望店家在消費者消費時，請消費者提供手機條碼或雲端發票相關載具，把電子發票存在雲端，成為雲端發票。至於後續的交易明細，我們的態度大概如下：我們希望店家不要印出交易明細，除非消費者要求列印，四大超商目前的情況大概都是如此，也就是說，如果消費者把發票存在雲端，基本上，在四大超商中，大部分都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除非消費者要求。委員應該也了解，四大超商是開立電子發票很大的來源。

蔡委員易餘：不過，依我現在消費的經驗，基本上，業者仍會提供明細，這一點可能跟部長講的不一樣，也就是業者仍然習慣，一定會提供交易明細給消費者。

蘇部長建榮：這點要看個別店面，但我們仍會要求各店家，特別是雲端發票、也就是電子發票開立比較多的，我們會請店家基本上要符合節能減碳的目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部長可以再問問四大超商業者，也包括中油等國營事業。

蘇部長建榮：或是連鎖店。

蔡委員易餘：對，或這些連鎖店。在實務運作上，業者仍然先提供交易明細給消費者，我想，這已經成為習慣，可見這項政策尚未深植人心到讓大家真的習慣用電子發票就不再索取交易證明。

蘇部長建榮：有時候，索取交易明細是為了報帳等需要。

蔡委員易餘：當然，但應該是個別索取就要給，這點沒有問題。站在節約用紙立場，如果有報帳需求，基本上電子發票還是可以自己印出來，這是他個別使用的需求。所以我認為包括整個消費態樣、習慣都要去調整，這部分財政部可以再多加宣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宣導。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有發票線上對獎 app，它是掃描發票的 QR Code 或是條碼，掃描成功後會顯示：請保留紙本發票，以利中獎後領獎，我想要問的是，在這樣的架構下，發票一定要保留嗎？如果這已經是一個電子發票的形式，我還要再保留紙本發票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雲端發票，基本上沒有實體發票，它可以直接對獎，然後存到你的帳戶裡面，但如果是電子發票證明聯，經掃描後存在你的 app 裡面，有中獎 app 自動會顯示，如果要對獎的時候，你還要再掃描一次，確認這是你的發票後，你可以從這個 app 裡面直接對獎。

蔡委員易餘：所以重點是這一張紙本我要留著？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是電子發票……

蔡委員易餘：縱使我在電子發票的 app 上已經有這一個交易記錄，可是我紙本不見了，我沒有留下這一個交易憑證，這樣我可以去領獎嗎？

蘇部長建榮：除非存雲端，否則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那是雲端，我現在講的不是雲端發票，我講的是傳統記帳型的電子發票，類似像投影片上的發票明細，我只有這樣的明細，但是我的發票不見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我的電子發票不見了，是不是可以對獎？

蔡委員易餘：對。

蘇部長建榮：它已經掃到手機裡面，基本上還是可以從雲端把它列印出來。

蔡委員易餘：這是發票明細的介面，它會告訴你發票號碼，他知道他中獎，可是我沒有交易明細。

蘇部長建榮：對獎不用交易明細，但是證明聯要存在。

蔡委員易餘：證明聯已經不在了，只剩下電腦資料。

蘇部長建榮：他可以從……

蔡委員易餘：你們研究一下再告訴我，因為我還有下一個議題要講。

最後請教，現在日本跟韓國正在流行 IQOS，它像電子煙，但是它又標榜不是電子煙……

蘇部長建榮：加熱式菸品。

蔡委員易餘：因為他抽的是菸草，並不是像電子煙的化學物質，我們到底如何去定義這樣的產品？

蘇部長建榮：我想不管是電子煙或是加熱式菸品，基本上還是要依據衛福部所主管菸害防制法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可是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條，菸品容器是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所以它指的是容器，我現在指的是 IQOS 這樣單純加熱的機器設備，它到底如何定義？有辦法定義嗎？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易餘：可是目前沒有這件事變得不合理，因為現在台灣都是水貨，甚至在立法院我也看到好

多人都公然使用這樣的設備，但是現在水貨橫行，財政部沒辦法針對這樣的產品課到稅，我認為這是財政部怠惰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跟衛福部……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衛福部對這個產品有很大的意見，但我們總是要跟衛福部溝通，要把這樣的產品定義成電子煙或不是電子煙？財政部目前……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已經在研議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我現在要跟國庫署講一個重點，如果這一種加熱型菸品只有濾嘴加上菸草，裡面沒有焦油，這樣的東西有專利嗎？還是沒有？純粹濾嘴加上菸草沒有專利嘛！如果沒有專利，為什麼你們不要求菸酒公司針對這樣的產品先開始著手去研發？還是你們就眼睜睜看著這個市場被特定廠商獨占？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沒有開放。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目前沒有開放，但是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國際專利？如果單指濾嘴跟菸草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吧！

蘇部長建榮：就我們所了解，剛才曾前代理董事長提到台酒公司有在研發啦！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總是要針對這個市場的趨向，開始去做出相對應的市場策略，你們不能……

蘇部長建榮：他們目前在研究……

蔡委員易餘：這個東西現在都是水貨，都是走私進來的，大家都在抽這種東西，結果我們沒有任何因應的措施，我們也課不到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依據菸害防制法，目前是沒有開放。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依據菸害防制法沒有開放，但是這個東西在市面上已經橫行了，你們沒有辦法做出對應的處罰，你們也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關務署只要查到旅客攜帶進來，他們就會扣起來。

蔡委員易餘：就是因為我們不開放，所以人家是偷帶進來的，事實上他拿進來後，因為有機器就需要菸草，結果現在菸草也都是水貨，我認為這件事情你們好好跟相關單位，不管是衛福部……

蘇部長建榮：這也要看衛福部的態度。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他們現在的態度消極不作為，如果你們跟著不作為，你們就是讓國庫損失，而且讓國人抽到未必是安全而且是比較健康可靠的菸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當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稅務的長官，智慧財產權跟專利在你的想法裡面重不重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重要。

許委員毓仁：你自己說當然重要，我上次在行政院會質詢蘇院長的時候你也在現場，就站在他旁邊

，你也非常正面回應我，如果財政部面對公股銀行有專利侵權的行為，是不是應該要負責？

蘇部長建榮：當然。

許委員毓仁：事實上在那次質詢之後，你也有來辦公室找我，並拍胸脯保證，如果今天官股行庫有類似侵權的行為，你會負責到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要求官股行庫去檢討。

許委員毓仁：在上次你來辦公室找我的時候，我要求你發一張公文給所有公股行庫……

蘇部長建榮：有，這我們已經發文了。

許委員毓仁：公文裡面你寫什麼？

蘇部長建榮：請公股行庫依規定嚴格執行尊重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保護個人資料，要求他們持續實施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專利侵權的情勢，我們官股銀行裡面有發生這樣的嫌疑，你會不會嚴辦？

蘇部長建榮：當然。

許委員毓仁：你一定會嚴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當然侵不侵權，最後還是要經過法院的判定。

許委員毓仁：你發這個文已經給這些官股行庫相當程度的警告，如果他們在看到這個文的時候，還當作沒有這回事、當作耳邊風、當作墊便當的公文紙，到時候有侵權、智慧財產權被侵犯，報紙一登出來，他不會管你這件事情專利的認定是什麼，第一件事情，他可能認定的是財政部管理的公股行庫裡面有侵權，到時候你該怎麼回應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侵權，基本上還是要經過法院或是相關智慧財產鑑定，如果經鑑定後有發生這樣的情況，當然我們會處理。

許委員毓仁：你會嚴辦到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我們會處理。

許委員毓仁：公股銀行或是在財政部裡面，你對於專利布局的檢索有沒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在你們推動 FinTech、Open Banking，以及相關專利、跟民間業者合作使用上，有沒有可能會有專利侵權的嫌疑，你有沒有掌握到？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各公股行庫能夠去檢視。

許委員毓仁：我具體做出一個要求，你是否可以對於監理公股銀行，要求銀行對於軟體作業程序認證使用者方法以及相關硬體設備進行專利檢索、比對？因為這個門一打開後，其實官司會吃不完，如果對於公股行庫用的這些專利，你沒有一套盤點專利檢索的方式，民間會覺得各個部分好像政府都在抄民間的，你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應該是經濟部智財局就有檢索的系統，這部分他們在研發譬如金融科技的時候，基本上都會透過智財局相關的資訊，去檢索看有沒有侵權的行為。

許委員毓仁：我認為你要探究細節，好好往下看，但是我更要提醒你，以一個大格局來看，如果今天有一家業者去告官股行庫專利侵權，明天的報紙登出來，標題可能會是財政部底下的官股銀行涉及專利侵權，這你要小心，因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專利侵權的認定大部分是不瞭解的，可

是媒體爆出來之後，這會吃不完兜著走，你要下台的哦！

蘇部長建榮：侵不侵權，最後還是要透過智財法院的判定，也要經過非常嚴格的認定，所以這部分不能有人認為侵權就一定是這樣。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這要有法律程序……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有法律程序，完備以後才會……

許委員毓仁：但是在政治上、在對於民間的回應上，你必須要清楚報紙的標題會怎麼下，他會直接說公股行庫有涉嫌侵犯侵權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毓仁：你自己要知道這可能會有潛在性的危機存在，本席在這邊是公開對你提醒。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呢？因為現在採用電子支付的方式、技術，其實每一家都很像，如果我們官股行庫現在要推，但是跟民間早期已經開發出來的類似、相近，這些技術的部分，如果我們對於專利的檢索沒有一套標準程序，以及這些檢驗的文件我們到時候拿不出來，可能真的會出事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各公股行庫加強這部分的作為，是不是侵害專利權，各公股行庫也做了一些侵權分析，目前為止基本上……

許委員毓仁：我特別提醒你，對於專利的部分必須要注意。

第二個問題，歐盟在 2018 年 3 月提出一個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這些是針對長期數位經濟公司所得稅提出的解決方案，包括採行顯著數位營業場所的概念及建立顯著數位營業場所利潤歸屬原則等措施，以全面解決公司所得價值創造地與課稅各地不同的問題。

我們知道今年法國也推出了 GAFA 法案，就是 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 這四個公司，歐盟已經開始對於這些大型跨國數位經濟公司課徵數位稅，請問財政部對於這些數位稅的看法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件事情上也開始跟進腳步？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數位稅未來就是一個國際趨勢，財政部也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在 1 月 1 日已經發布解釋令，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到那些原則，我們做一個宣示性的解釋，當然是不是課徵數位稅，以國內來講，比如說我們現在跨境電商已經課營業稅，這是一種數位稅的概念，但是要整體來課，這是後續還要再進一步來思考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部長知不知道 Google、Facebook 一年在台的營業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老實講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你請你的團隊去查查看，現在台灣本土數位經濟新創，因為這些大型數位巨獸已經入侵台灣市場，其實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已經沒有生存的空間，我們像是一個數位殖民地，所以對於剛才我所說的建立公司所得價值創造地與課稅地不同，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並研擬一個新的方案，不然台灣數位經濟新創沒有辦法跟這些巨獸競爭。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1 月 1 日發布的解釋函裡面就是根據這個精神，目前為止我們營業稅已經課了 60 億元，所得稅 6.8 億元，這些都有課的。

許委員毓仁：營業稅課了 60 億元，那可以回推一下他們在台灣賺多少錢？這份資料你再整理一份給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財政部對歐盟所提出的數位稅做出回應，因為這是世界的趨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許委員毓仁：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鄭委員天財、鍾委員孔炤、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報告中第 10 頁跟第 11 頁，都有寫到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也會積極推動信用卡載具儲存，另外關於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這當中發票管理，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歸戶。

在我剛才這樣描述完之後，我不知道你們努力的程度，第一個問題，請問 Visa 國際簽帳卡可不可以作為載具進入到雲端發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它可以歸戶。

江委員永昌：你前面不能進入到雲端發票，純粹後面去做歸戶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歸戶到手機條碼裡面。

江委員永昌：那是歸戶到手機條碼，為什麼不能讓它加入雲端發票呢？

蘇部長建榮：它直接可以變成雲端發票的載具。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一個，中華郵政的 VISA 簽帳金融卡可不可以進入雲端發票？

蘇部長建榮：還不行。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說可以歸戶，前面都不能進入雲端發票，還歸什麼戶？

蘇部長建榮：它還不是雲端發票的載具。

江委員永昌：對呀！你的報告中寫到你在推動，我列舉了一下，中國信託的信用卡 600 多萬張、國泰世華商業信用卡 600 多萬張、玉山 400 多萬張、台新 400 多萬張，中華郵政緊接著就排在後面，有 350 幾萬個用戶，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整合？財金公司可以回答嗎？財政部推了老半天，但雲端部分還是不行，不能列為載具。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曉玫：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公司因為排程的關係，所以排擠到這次的上線，但是他們已經在研究上線的時程。

江委員永昌：你幫中華郵政講話，我就要罵你了，我覺得你們財金公司跟財政部沒有積極努力。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再找中華郵政……

江委員永昌：105 年 5 月財金公司就發函叫他配合，結果年底他說 106 年要做；106 年的時候問他

，他說下半年要做；最近問他，他又說 109 年才要做。中華郵政跟你們老是處不好，你們叫他代發發票獎金，他說不行，費用太低；你們跟他配合一個雲端發票載具，他也是拖拖拉拉，你們的報告卻寫得這麼積極。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中華郵政聯繫，請他們儘量配合。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不可能等到 109 年，所以不要等了，我等一下還會再提出。現在很亂，土銀的 Master Card 金融卡不能歸戶，你剛才講簽帳金融卡可以歸戶，但土銀這個就不能歸戶，我有親自做實驗。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財政資訊中心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金融卡部分都是以歸到手機條碼為主，台灣 Pay 金融卡的部分都是歸到手機條碼，而不是直接由金融卡作為載具。

江委員永昌：你在講什麼？金融卡不能作為載具？

陳主任泉錫：現在金融卡沒有直接作為載具，信用卡可以作為載具。

江委員永昌：Smart Pay 的金融卡能不能作為載具？誰跟你說金融卡不能作為載具？拜託，好不好？一銀的 VISA 金融卡跟臺銀的都可以作為載具，可以歸戶。我跟你講，現在是一團亂，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你都不趕快解決這些問題，資策會說未來二年是黃金期，你們現在還在慢。我再講一件事，統一發票兌獎 app 載具歸戶裡面的選項有信用卡，沒有 Smart Pay 金融卡；但是電腦網頁版裡面有信用卡，也有 Smart Pay 金融卡。我剛剛又跟你講了，如果你是簽帳金融卡，在兌獎 app 裡要進入信用卡去歸戶；如果是在電腦網頁裡，則要進入 Smart Pay 金融卡去歸戶，你們就不能多設計一個類別出來嗎？這個請你們去檢討，就不用做什麼回答了，網頁上你進去看就是這樣。

陳主任泉錫：是。

江委員永昌：還有一件事，你知道我們的 Smart Pay 金融卡有晶片式與感應式，現在感應式是更發展了，四大超商裡面就有三家可以用感應式，問題是現在商家那裡的 POS 機也沒有辦法經由載具去歸戶。

蘇部長建榮：是，必須用掃碼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掃碼？他就直接印出來給你了。現況就是如此，誰還會在那裡等著掃碼？這裡先刷一個掃碼，後面再刷一個支付 QR Code 之類的，要幾道手續？所以報告寫得很漂亮，實際去看，真的是一場糊塗。現在台灣 Pay 的市占率是第幾名？

陳副總經理曉玫：根據遠見的調查報告，台灣 Pay 是排名第五。

江委員永昌：這跟資策會講的一樣，第一名是 LINE Pay，第二名是 Apple Pay，第三名是街口，第四名是 Google Pay，你們排第五。你們的市占率是 4.7%，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對你們提出批評，你們最近到底有沒有想出什麼樣的方式來精進？

陳副總經理曉玫：台灣 Pay 因為綁的是金融卡，跟國際 Pay 綁的是信用卡不同，目前四大超商都可以使用台灣 Pay 了，還有幾大便利商店通路及一些重要通路都陸續使用台灣 Pay，民眾對台灣

Pay 的認知度也持續在提高，相信台灣 Pay 的使用程度也會一直持續上升。

江委員永昌：我問你們有沒有具體作為，將具體方法講出來，你跟我講了一大堆形容詞。你們最近不是要整合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嗎？但你們市占率排名第五，還要去整合 LINE Pay 跟街口支付，人家排名在你們前面，市占率是 22.3%及 19.7%，所以人家不願意。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就我的了解，國發會開始思考把所有行動支付，包括 LINE Pay、Apple Pay、街口支付及 Google Pay……

江委員永昌：你打算用政府強制的法律手段去弄？

蘇部長建榮：用單一共同的 QR Code，這樣會有一個好處，就是所有的……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跟你講了，LINE Pay 跟街口支付就說不要，人家的市占率比你高，你要強迫人家跟你整合為單一 QR Code 共通支付……

蘇部長建榮：不是整合的問題，這基本上就是一個共同的 QR Code，一個共通的平台而已。

江委員永昌：你先努力去搶你們的市占率，還有就是要不要回饋、要不要有其他方法？請於一個月之內將報告拿出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另外，今天大家都在講官股董事長，剛才最新的新聞出來，高雄市不放人。張雲鵬本來是華南銀行總經理，後來去高雄銀行做董事長，結果高雄市議會要求針對高雄銀行提出專案報告。這不是張雲鵬的責任，但是大家認為高雄銀行在慶富詐貸案當中有相關連結，現在人家要求專案報告，並且不放人，財政部怎麼辦？你要怎麼用？

蘇部長建榮：據我們的了解，應該下禮拜就會有……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意思跟我們早上看到的消息不一樣，你是說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他們會放人？還是你掌握的情資不夠？如果不放人，要叫張雲鵬在那裡自己辭職嗎？如果他是自行辭職而不是人家放人，你要用他嗎？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應該下禮拜就會有個結果。

江委員永昌：你已經發布這樣的消息，要用他擔任華南董事長，現在又要等到下禮拜五，你該不會是告訴我，所有這些人事，不管是被換掉的還是現在要換上來的，都還有機會異動，你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張雲鵬這部分因為高雄市議會專案報告的關係，所以延後到下禮拜到任。

江委員永昌：他的專案報告是哪一天？是 4 月 24 日吧！哪是下禮拜？是你記錯了還是我搞錯了？

蘇部長建榮：我的了解是這樣，但是今天的狀況變化……

江委員永昌：你的了解有誤，我是說如果高雄都不放人，你現在打算讓張雲鵬自己辭去高雄銀行官股董事，然後你會用他，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

江委員永昌：只要他個人願意辭？我是覺得如何用人是你們的權責，但你們如此布置，真的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你們的用意，我本來想是不是由於國際情勢、經濟變化、金融科技的衝擊，或是由於我們有什麼政策、有什麼弊案要努力，亦或是由於洗錢防制、法遵、資安、五加二產業等等

，所以要做這樣的處置，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聽到。當然，你可以說檢察官不起訴或司法也許沒事，可是行政上相關慶富案的有些人真的也有被金管會的金融監理處罰，這些有爭議的人，我就講名字好了，反正大家都知道，譬如廖燦昌從合庫下來是因為什麼，這你也知道，現在他要去第一銀行；剛剛我也提了一個張雲鵬，雖然他跟高雄慶富案也許無關，但人家希望經由他的專業去澈底了解高雄銀行；有時候也許這些人真的都沒有犯錯，但他們必須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我剛才講了，行使這樣的權力去用人時，用意是什麼？你們無法讓社會大眾理解。部長，你可以講是行政院核定，但這個用意要告訴我，是為了金融科技衝擊、為了政府有政策、為了洗錢防制、為了法遵、為了弊案、為了 ATM 被人家盜領等諸如此類的原因而調動，你可以回答我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因為華南銀行吳董事長的任期也到了，所以……

江委員永昌：他的任期不是到 8 月嗎？

蘇部長建榮：6 月。

江委員永昌：那也還有一段時間。今天你會形成一種情形，這是最擔心的，當你無法將用意講清楚，而你把廖燦昌弄回來，我絕對沒有說他犯罪或是怎麼樣，但人家會覺得原來你用人的尺度是這樣，只要沒有起訴，這個人就可以用。而且董瑞斌當初就是去救火、救急的，在他的領導下，一銀現在也還好，人家會覺得你把這樣的人換下來，你換人的標準就是這樣，他不一定有過就可以將他換下來。一個用人的原則、門檻，會不會因此而被大家檢視？一個換人的標準也會被大家猜疑、猜忌。這你能夠有解釋嗎？我就以換人及用人來說，這不對稱呀！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了解，但是行政院有一個綜合考量。

江委員永昌：無論行政院如何考量，你財政部長總會知道吧！把你知道的講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過，我也適當表達過意見。

江委員永昌：好，沒關係，今天在備詢台上也許你沒有辦法審慎思量，但是後面一定要講。此外，在 8 個異動當中有 6 個跟臺灣金、臺灣銀、合庫有關，這要如何解釋？這不是師出同門或是什麼樣的理由，難道金融界及官股銀行這些重大的、厲害的領導人才都源出於臺灣金、臺灣銀及合庫嗎？臺灣銀謝副總去土銀做總經理、臺灣銀黃副總去彰銀做總經理、臺灣金蔡副總去第一銀做總經理，這樣的用意為何？人才都源自於這裡嗎？合庫董事長下來之後去一銀做董事長，合庫自己的副總升總經理，合庫總經理又去土銀做董事長，這是一個布局還是什麼？你說是行政院核定的，這沒有關係，但用意是什麼，可以講給社會大眾聽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有一部分是因為人才交流，像兆豐現任總經理也是從合庫過來的，更早的兆豐總經理楊豐彥也是從華南過來的，基本上這是行庫之間的人才交流。

江委員永昌：如果八大官股互相交流調動，這個我同意，但是這次的八個名單中，臺灣銀、臺灣金跟合庫就有 6 個人占了重要職位，這並不是彼此之間的互相異動。

蘇部長建榮：譬如土銀凌董事長就調到彰銀去。

江委員永昌：對呀！他們才占了 2 個。包括張雲鵬及凌忠嫻才只有 2 個，其他的都跟臺灣金、臺灣銀及合庫有關。

蘇部長建榮：合庫總經理調到土銀，基本上也是……

江委員永昌：你是大大讚賞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跟合庫的表現非常好，你是這個用意嗎？我今天不跟你討論他們的規模或是相關數據，因為也許有政策配合等等，可是光看這樣一個布局，真的需要明明白白的說清楚，讓社會大眾能接受、能理解。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也許你現在還在想，沒關係，還有時間，但你最後還是要有個交代。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代表人民問政，我需要這個交代，我給你時間，3 天！包括剛才問到高雄銀行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一個禮拜，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就一個禮拜，我等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臨時提案：

鑒於統一發票兌獎期間是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的三個月內，逾期即不能發給；公益彩券兌獎期限為各期彩券開獎日次日起三個月內。而統一發票兌獎比例約七成，又公益彩券未兌獎金高達 12 億元，其未兌領獎金即納入彩券盈餘。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公益彩券與統一發票兌獎期限延長至六個月，以期提高兌獎比例。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1. 經濟不景氣加上免稅額標準 2,000 元，影響購買彩券的買氣

第四屆公益彩券發行兩年多，總共挹注政府公益盈餘達 700.69 億元，台灣發行公益彩券的績效是全世界有目共睹，並且爭相觀摩學習。但在全球不景氣的影響，也重創台灣彩券的銷售業績，加上中獎課稅標準 2,001 元以上，在物價上漲的情況明顯偏低，且課稅標準 30 年來從未變更過。

2. 參考其他國家現行課稅標準，我國現行的課稅起徵點偏低

中國起徵點為 1 萬元人民幣（相當新臺幣約 5 萬元，是我國的 25 倍）、美國為 600 美元（相當新臺幣 2 萬元，是我國的 10 倍）、西班牙是 2,500 歐元（相當於新臺幣 9 萬元，是我國的 45 倍），另有不課稅的國家香港、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法國等國。

3. 調高中獎課稅起徵點至 5,000 元，彩券營收上升，鞏固經銷商工作權

若課稅起徵點調整為 5,000 元，依過去銷售經驗及多次經銷商座談會結論，消費者對中獎獎金有感增加，彩券銷售金額勢必大幅增加，且估計原 2,001-5,000 元區間之中獎金額絕大部分皆會回購彩券，若再度中獎，則能多次再度回購，也幫助經銷商提升銷售業績，避免成為依靠政府補助的對象，三者所帶來的政府稅收，勢將對稅賦收入減少的影響再度降低。

故此，建請財政部研擬，公益彩券中獎課稅起徵點調整為 5,000 元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共債務與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地方債務管理及其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負責；地方節流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則由本總處主辦，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之精神。

二、精進一般性補助款設算、預警與考核監督機制

（一）修正一般性基本財政收入設算基準

為充裕地方施政財源，每年度中央賡續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其財源，以往設算方式，如地方政府努力開源，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相對減少，雖透過專案補助款補足地方制度法所保障之獲配財源，惟對努力開源之地方政府仍有相對剝奪感，為提高開源誘因，105 年度起，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由以往係以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地方開源成果可全數自留，具實質激勵效果。

（二）精進預警機制及提高督導強度

以往中央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進行事後監督，自 100 年度起，建置預警機制，由對地方預算執行結果之事後管考，提前於年度進行階段（事中）及時發現並導正或督促其檢討改進，103 年再予提前至預算籌編階段（事前），104 年度起，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階段即提前預告就重大預警項目予以加重增減補助款，以提高改正誘因，並將違失公開於本總處網站，以提高監督力量；另於總預算案審議期間，將「高估補助收入」等 4 個預警項目查核結果，提供各該地方政府與副知其議會，後續倘經議會審議後仍未符合認定標準，依前揭預告之預警規定辦理，以強化議會審議監督之效。

(三)訂定地方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鑒於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初出現財政紀律異常，並多次向中央調借資金協助紓困，中央在尊重自治及兼顧監督權責下，於 104 年 7 月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一方面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給予紓困，一方面監督地方公款支付之優先順序、強化金流控管，以解決地方資金調度問題及協助其財政重建。

三、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管理之成效

(一)一般性基本財政收入設算基準修正後，有助激勵地方努力開源

一般性基本財政收入設算基準修正為固定 103 年度實徵數後，由於地方開源成果可全數自留，爰地方稅實徵數由 103 年度 3,193 億元，提高至 107 年度 3,565 億元，增加 372 億元或 11.7%（詳附表 1），顯示本項精進措施有助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

(二)預警機制已達初步成效，有效引導地方財政朝良性方向發展

1. 地方政府違失現象漸次獲得改善，主要包括（詳附表 2）：

(1)高估補助收入：由 100 年度 352 億元，降至 107 年度 44 億元。

(2)高估其他歲入：由 102 年度 172 億元，降至 107 年度 10 億元。

(3)高估歲出預算：由 100 年度 4 個市縣，降至 107 年度 2 個縣。

(4)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由 100 年度 6 個市縣，降至 107 年度 3 個市縣。

2. 根據各直轄市、縣（市）100 與 106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10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為 470 億元，至 106 年度轉為賸餘 56 億元，已有效引導地方財政朝良性方向發展（詳附表 3）。

(三)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引導地方重視財政紀律

苗栗縣政府自 104 年 8 月起依控管機制運作後均按時發放薪資，歲出預算規模並已縮減，如 108 年度歲出預算為 189 億元，較 104 年度 252 億元縮減 63 億元，減幅達 25%。另 107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 382 億元較 103 年底 398 億元減少 16 億元，且 105 與 106 年度審定決算分別賸餘 14 億元及 12 億元，顯示該縣遵守財政紀律已獲初步成效。

四、結語

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具有相當成效。未來除由中央政府持續強化對地方預警考核機制外，另地方政府亦應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嚴守財政紀律，逐步落實財政穩健原則，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永續之政策目標。

另外，由附表一可以看出各縣市努力開源的結果，從表中可發現到，高雄市開源的效果最好，是 66 億元；其次是臺南市；再來是臺中市。附表二是我們預警結果的比較，可看到高估補助收入部分已經由 100 年度的 352 億元降至 107 年度的 44 億元，且高估的縣市只有兩個。至於其他的資料，就請各位自行參閱。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7與103年度地方稅實徵數比較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7年度	103年度	比較	
			金額	比率(%)
合 計	3,565.1	3,193.0	372.0	11.7
新北市	636.1	581.5	54.7	9.4
臺北市	786.8	740.7	46.2	6.2
桃園市	375.9	335.6	40.3	12.0
臺中市	465.8	408.8	57.1	14.0
臺南市	278.0	215.8	62.2	28.8
高雄市	426.3	360.1	66.2	18.4
宜蘭縣	40.0	43.7	-3.7	-8.5
新竹縣	65.5	52.5	13.0	24.8
苗栗縣	44.4	43.5	0.9	2.0
彰化縣	93.0	85.5	7.5	8.8
南投縣	31.8	32.1	-0.3	-1.0
雲林縣	47.4	42.1	5.3	12.5
嘉義縣	29.4	27.2	2.2	8.0
屏東縣	48.4	41.8	6.7	16.0
臺東縣	12.4	11.5	0.8	7.2
花蓮縣	21.5	23.8	-2.3	-9.8
澎湖縣	4.0	4.1	-0.1	-2.5
基隆市	34.9	33.0	1.8	5.5
新竹市	78.2	68.5	9.7	14.1
嘉義市	32.7	28.3	4.4	15.5
金門縣	11.6	12.0	-0.4	-3.5
連江縣	1.0	1.0	0.0	2.2

備註：1. 各市縣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5個縣107年度地方稅實徵數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使房市交易量下滑造成土地增值稅減少所致，至其他各項稅收則較103年度增加。

附表2、107與100(或實施)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比較表

項目 政府別	高估補助收入		高估其他歲入		高估歲出預算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達失金額(億元)		達失金額(億元)		缺失市縣個數 (有缺失者為×)		缺失市縣個數 (有缺失者為×)	
	107年度	100年度	107年度	102年度	107年度	100年度	107年度(以 106年度決算)	100年度(以 99年度決算)
合 計	44	352	10	172	2	4	3	6
新北市	-	-	-	-				
臺北市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20			×	
臺中市	-	-	-	95			×	
臺南市	-	-	-	25				
高雄市	-	-	-	-				
宜蘭縣	-	17	-	-				×
新竹縣	-	58	-	-		×		
苗栗縣	-	157	-	11		×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7	18	×			
雲林縣	27	28	1	-	×	×		×
嘉義縣	18	14	-	-				
屏東縣	0	-	2	-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	18	-	-				×
澎湖縣	-	-	-	-				
基隆市	-	22	-	3				×
新竹市	-	37	-	-		×		
嘉義市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備註：1. 各市縣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項目，係以當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短絀數較前3年度平均數(有賸餘年度不計)增加比率高於地方整體平均比率，且為累計短絀者，為達失認定標準。

附表3、各直轄市、縣(市)106與100年度預、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6年度		100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合 計	(816)	56	(904)	(470)
新北市	(165)	(30)	(146)	(31)
臺北市	(19)	134	(207)	(89)
桃園市	(152)	(80)	(43)	9
臺中市	(217)	(113)	(131)	(59)
臺南市	(57)	31	(48)	(60)
高雄市	(73)	13	(166)	(139)
宜蘭縣	1	2	0	(1)
新竹縣	0	34	(4)	(3)
苗栗縣	3	12	(29)	(47)
彰化縣	(53)	(17)	(54)	(30)
南投縣	2	12	0	9
雲林縣	4	0	(7)	(5)
嘉義縣	(4)	14	(7)	2
屏東縣	0	17	(15)	(16)
臺東縣	(15)	5	(18)	(2)
花蓮縣	0	14	(5)	(4)
澎湖縣	(7)	2	(13)	(5)
基隆市	0	6	5	(6)
新竹市	(7)	0	0	2
嘉義市	(12)	6	(5)	3
金門縣	(42)	(7)	(7)	1
連江縣	(3)	(1)	(3)	(0)

備註：各市縣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主席：主計長，怎麼都只有講苗栗？有些地方負債情況也很嚴重，像高雄之類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苗栗是最被大家關注的，從附表三可看到 100 年度的預算及決算數字，100 年度的預算是收支差短 904 億元，而 106 年度的預算已經降到 816 億元，事實上其決算已有剩餘 56 億元。此外，從其他各縣市的數據可見，負的數字是比較少，且大部分都有結餘，表示各縣市的財政情況已做大幅度的改善，謝謝。

主席：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後，等質詢時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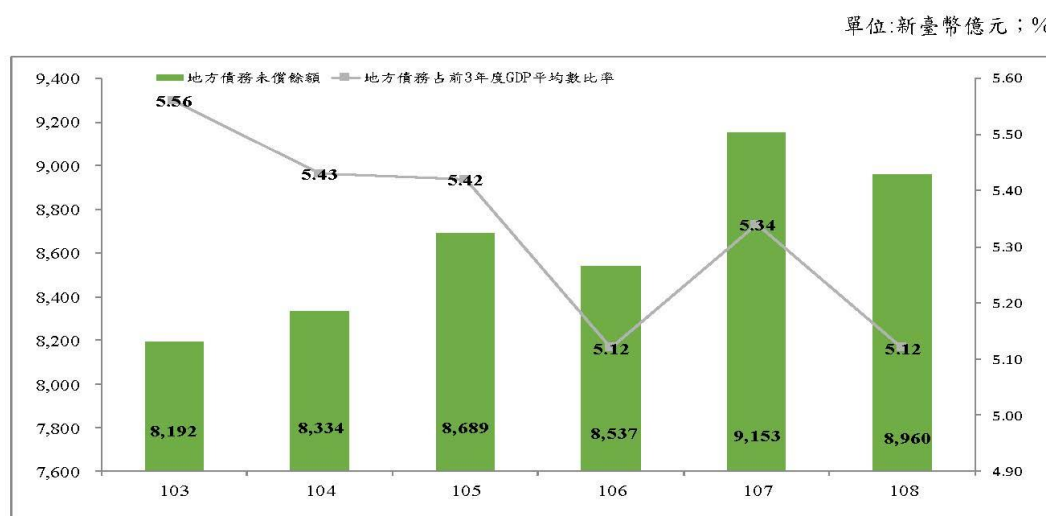
繼續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就「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地方財政管理及成效等分項報告如下：

壹、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落實地方自治，須有穩健財政基礎，支援自治事項推動。近年地方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在財政收支方面，103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歲入歲出相抵合計短絀新臺幣（下同）202 億元；104 年度賸餘 117 億元，其中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產生賸餘，為近年首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仍維持賸餘，分別為 41 億元及 98 億元，賸餘之直轄市及縣（市）均為 16 個。

在地方政府債務方面，自 103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以來，持續推動地方政府債務管控與債務預警機制、強化債務還本及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措施，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成長趨緩，債務比率由 103 年度 5.56% 下降至 106 年度 5.12%，減少 0.44 個百分點。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債務比率按預算數估計分別為 5.34% 及 5.12%（如下圖），俟 107 年度決算編定後，將進一步下修。有關 108 年度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詳附表。



註：1.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預算數。
2. 債務比率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
3. 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近年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

貳、地方財政管理及成效

一、地方財政管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尊重地方自治權，對地方財政監督管理，多採事後考核輔導等方式予以督導。

為改善地方財政，中央除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調劑，挹注地方基本施政所需財源，本部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3 大類進行考評，透過考核輔導及績優案例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為強化地方債務管理，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督導措施

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借長期債務比率超過或達法定債限 90%（預警標準）者，應訂定償債計畫或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按月審視並督促其依計畫執行。

(二)建立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

為強化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債務管理，本部建置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不同債務比率占債限比率等級採不同管理強度監控，並前往 15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以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二、推動成效

近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結果，整體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已有改善，自 103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超過 7 成，呈成長趨勢，財政自主性已漸提升。尤其以縣（市）財政改善狀況最顯著，106 年度合計賸餘達 101 億元，較 105 年度 38 億元，大幅增加 63 億元。

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截至 108 年 2 月底長期及短期（註 1）債務均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進度，且宜蘭縣政府長期債務比率於 107 年 5 月降至法定債限以下，較 100 年 1 月債務開始超限時，已償還長期及短期債務合計 35.65 億元；苗栗縣政府則較 101 年 10 月債務最高點，減債 30.3 億元。

註 1：短期債務係指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長期債務達預警標準之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新竹縣，經本部積極輔導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長期債務比率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

參、結語

為改善地方財政及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本部近年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及債務管理等措施，已具成效。未來仍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縮減財政赤字，促使其重視債務管理，嚴守財政紀律，並落實於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以促進財政健全及地方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因為你剛剛有提到你的報告第 7 頁附表三，所以我就看了一下，你是拿 100 年和 106 年兩個年度的預算、決算的稅入整體做比較，但其實大家關注的是個別的狀況。舉例來說，以現在被討論的高雄市而言，他在民國 100 年度的預算是負 166 億元，表示他要借 166 億元，但後來實際的決算是借了 139 億元，因為 100 年已經結束了，所以那一年高雄市政府整體的負債是增加 139 億元，是這樣看嘛？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再看到 106 年度，即 3 年前，高雄市的預算本來是要負債 73 億元，結果最後決算時變成正 13 億元，表示民國 106 年高雄市不僅沒有負債，還還掉了 13 億元的債務，是不是這樣講？

朱主計長澤民：是，應該是如同委員所解釋的，高雄市的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可以看到第 5 頁附表一……

吳委員秉叡：好，再往下看到苗栗縣，我們以一個市一個縣這樣來比較。苗栗縣 100 年度原來的預算是打算要負 29 億元，但是後來決算總共是借了 47 億元，決算數的差短比預算數還要增加 18 億元，這個債務是怎麼控制的？為什麼可以在預算之外多花那麼多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我們跟財政部有設置一個平台，他要借錢時，必須逐筆跟我們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其次，到了民國 106 年時，他的預算數原則是正 3 億元，但最後決算是正 12 億元，恭喜他在當年度的財務也有改善，可是如果依照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苗栗縣只能夠借 218 億元，但是他 218 億元都借滿了，你知道嗎？目前是額滿的，一毛錢都沒有少！而且令人覺得更可怕的是，在未滿一年期即短期債務的部分，他現在是欠 162 億元，換句話說，他是利用借短債來掩蓋其債務早就超限的狀況！主計長剛剛說苗栗縣這幾年的財務狀況改善了多少，你可不可以再重新講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他原來決算是有很高的赤字，現在決算變成比較好，而且……

吳委員秉叡：決算比較好表示現在每一年欠的比較少，可能前一年要欠幾十億元，現在一年只欠十幾億元，問題是他早就超標、早就破表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他的超標是以前留下的不好結果，然後他後續再承擔。

吳委員秉叡：好。請教財政部蘇部長，我剛剛跟主計長的對話你有聽到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或許因為高雄市是直轄市，他的 base 較高，如果依照高雄市現在的總負債，長期債務即一年期以上的是 2,416 億元，短債的實際數是 99 億元，這是計算到今年 3 月為止，大概是

2,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到 3 月 15 日。

吳委員秉叡：去年大概是二千三百多或二千四百多億元，高雄市的 base 比較高沒有錯，可是這個都在他的法定額度內，因為直轄市的舉債額度本來就比較高，他要負擔的單位也比較多。

蘇部長建榮：對，都是在債限裡面。

吳委員秉叡：無論短或長期都是在債限裡面，但我剛剛舉的苗栗縣你有聽到嗎？

蘇部長建榮：有。

吳委員秉叡：他的一年期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是 218 億元，就是頂到天花板啦！

蘇部長建榮：是，已經超過債限。

吳委員秉叡：更可怕的是，他欠了一個一年未滿的短期債務高達 162 億元，就一個縣政府而言，你說這些年他的財務狀況有改善，但從我擔任第 8 屆立委起就知道苗栗縣政府的財政一場糊塗，現在都快 8 年了，請問改善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為了解決苗栗縣的財政問題，我們除了在債務管理上把他列為超強度管理之外，還有一個地方建置的融資平台，那一部分我們也透過這個融資平台要求他要定期償還債務，所以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接受苗栗縣……

吳委員秉叡：我想這對苗栗縣縣民也不公平，有兩個因素，第一，現在不太有營造商願意去標苗栗縣的公共工程；第二，標了之後，苗栗縣政府到銀行去借錢出來付款後，包商還要倒付利息，這對他們來說怎麼會公平呢？難道苗栗縣的公共建設不會因此受影響嗎？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利息的部分本來是由包商來負責，不過後來應該是招標時他已經把它內含到利息裡了。

吳委員秉叡：部長，政府是一體的，你們只看帳面上的財政數字，但其實苗栗縣政府的財政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進用的額度外約聘僱及技工工友的人數有多少？那麼多人沒有降下來，光是這部分的人事費用一年就吃掉快 10 億元，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地方財政輔導的時候，也針對這一點請他能夠節流。

吳委員秉叡：一個縣政府需要用到那麼多額外的、非法定的人力？法定的部分已經有了，我現在講的是法定以外的部分，超額的約聘僱、技工工友要用這麼多人，他到底用在哪裡？你們有認真去看過這些人的任用是在幹嘛嗎？還是每次都跟他講：你現在的舉債不要這麼高，你現在的付款要用怎麼樣的方式等等，你們做這個是只見秋毫，不見輿薪，根本是捨本逐末嘛！對於他真正的問題，你們不去想辦法解決，每天在跟他計較他借了多少錢，難道他用的那些人能夠不付薪水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在地方財政輔導的時候，針對他們要節流的部分，比如說剛才委員提到的臨時人力的聘用，我們希望他能夠去節流。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過，一個縣政府不是多大的單位，為什麼要用到那麼多人力、要用到一千多個超額的約聘僱和技工工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一起來努力，針對這一點，在未來的地方財政輔導的時候，

我們會再進一步要求苗栗縣政府積極地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也勇於任事，當然財政部要把自己所屬的業務範圍管好，但是對於他造成的原因，橫向機關之間也應該要聯繫，人事行政總處為什麼可以同意他這樣？考試院為什麼可以同意他這樣？監察院為什麼可以同意他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這一部分也涉及到人事總處的規定，所以我們也會再跟人事總處及相關的人事部門再了解。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再提醒你，除了苗栗縣現在狀況很糟糕外，有一個縣市也是在要跳水的邊緣——宜蘭縣，他的財務狀況也類似，當然，他的舉借沒有像苗栗縣這麼高，不過應該也算是倒數第二名。

蘇部長建榮：宜蘭縣本來的債務狀況是超限，即超過債務上限的 100%，不過在前幾年的努力之下有漸漸改善，如果沒有額外再增加舉債的話，應該在今年或明年就可以降到債限以下。

吳委員秉叡：你們對於債務狀況已經很糟糕的苗栗縣要關注，宜蘭縣也不能夠再讓他惡化，對於即將要破表的縣市都不能再讓他們惡化。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一部分我們會強力來要求，因為這兩個縣市都是我們債務分級管理中的超強度管理，所以我們隨時會注意他們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夠加油，不要讓這些二級政府、地方政府的債務氾濫，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外界還是很關心台銀董事提到這次備抵呆帳多列了一百多億元的議題，這部分你對外一直講不清楚，我給你機會，你把它講清楚一點，到底為什麼大幅度提高？是今年的問題、裡面的公司治理的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因為他曝險是多的，海外也好，綠能也好，華映也好，他提列那麼多是準備讓別人倒那麼多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部分因為是由獨立董事提出來，在公司治理上，以財政部的角度來看，獨立董事表達意見我們當然是尊重，我們根據……

賴委員士葆：獨立董事表達意見很重要，不能不尊重！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這部分基於公司治理的原則，我們已經要求台銀一定要對獨立董事提出的意見進行詳細的說明。根據台銀回報的資料，台銀從 107 年度到現在增提大概 100 億元的備抵呆帳，主要是因為要厚植實力，提高其承擔風險的能力。台銀在 107 年的逾放比率是 0.21%，覆蓋率是 715.2%，相對的，其逾放比率已經從前年的 0.29% 下降到 0.21%。至於他為何要這樣做？依據台銀所呈現的資料可見，最主要是因為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公報（IFRS9）……

賴委員士葆：我沒那麼多時間，我的時間有限，我替你的回答好了，那個獨董是叫陳什麼？

蘇部長建榮：陳錦稷。

賴委員士葆：陳錦稷是鄭深池的女婿，這是有含意的啦！因為呂董的任期快要到了，到今年 8 月，所以在想這個位置才是標準答案啦！你講得那麼「落落長」，聽不懂啦！

蘇部長建榮：請委員不要多做其他解釋，基本上，這都是……

賴委員士葆：我不可以做解釋？

蘇部長建榮：這都是獨立董事行使其身為獨立董事的專業職權。

賴委員士葆：我的推論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就請委員不要多做解釋。據我的瞭解，陳獨立董事並無此意。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必須盡到我身為立委的監督職責，並盡一切力量做到這點，所以不要隨便扣我帽子，叫我別亂講！我當然可以講，為什麼不能講？你也不用怕啊！我為什麼要提到這點？因為實在太不尋常了！一個獨董竟然放砲放得這麼大！至於臺銀有無需要檢討之處？當然有！不僅如此，最近還上演續集了，我看蘇部長已經快受不了了，請部長務必沈住氣，特別是人家問你的時候。過去三年來官股銀行總經理均由內升，對不對？你告訴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像……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一定？就是這樣啊！至少我列出來給你看的都是這樣，還說不一定？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統統都是！

蘇部長建榮：但兆豐金控總經理就是來自合庫！

賴委員士葆：但過去公股總經理多是內升，這是財政部給的資料，我可以唸給你聽。你不承認這點也沒關係，但你上次回答我問題時說，蘇院長交代你，這三位臺銀副總一個去一銀，一個去土銀，一個去彰銀，請問你有沒有表示意見？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有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我有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有表示意見？但不能講表示了什麼意見？

蘇部長建榮：這關係到院長的人事核定權……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要提這問題？因為太離譜了！這三位副總裡資歷最好的，是你們的副總兼發言人，這人去土銀。至於蔡麗雪，以前曾擔任過臺銀董事長蔡哲雄的機要秘書，在銀行工作的經歷達 40 年！但除了其中一年擔任過分行經理外，並未在核心部門工作過，也就是沒做過授信審查，沒做過債管，也沒做過催收，而這些才是銀行業務的核心！銀行董事長可以不管這些，甚至可以不懂，只要管政策就好，但總經理不能不懂！很明顯的，蔡麗雪非常外行，卻占了一銀這個最大缺！一銀不僅給薪資，給特支費，還配車，可運用資源為土銀的二至三倍。換句話說，這三個副總裡，最不夠格的就是蔡麗雪！僅有行政資歷……

蘇部長建榮：他也是從臺銀基層上來的。

賴委員士葆：但他只做行政工作，他在企劃部、在調研室、在財務管理處工作過，卻從未在線上真正工作過，而且只當過一年的分行經理……

蘇部長建榮：早期他也擔任過土銀經理。

賴委員士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蘇部長建榮：他早期擔任過土銀經理，是從基層上來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講的是在臺銀的資歷，他是三人裡資歷最不怎麼樣的一個，你們卻這樣放，根本就是亂放一通，完全只看關係！我一再強調的一點就是，這次的升官圖其實就是關係圖，而且是一張清清楚楚的關係圖，讓人不免要懷疑，政府到底怎麼了？我們剛剛去內政委員會，那邊也是一樣，李進勇在民進黨有黨職，黨性堅強，卻還是硬任命為中選會主委。回過頭來說，部長應該向蘇院長建議，即使真要用這三個副總也不能這樣用，還把最沒經驗的人放到最肥的缺上，最有經驗的放到最不肥的缺上，事情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三位我多少都有認識，他們早期也都是從基層上來的，擁有自身的專業……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就這三位的人事案向院長表達過意見？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可見你還是有意見的，對不對？只是你不講罷了！

蘇部長建榮：我的意見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不好的，只是我無須在這裡講。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的。部長，你是從基層苦學上來的，這點大家都很讚賞，但不能當官當久了變成政客，那就不好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還是維持我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聽我講，不要急！部長，難道你不希望這些人為社會做個典範嗎？也就是人適其所，適合在哪個線的就該放在哪裡，結果現在表現最好的卻放到最不好的位置，表現得不怎麼樣的人又是這樣放，這只會讓人覺得你們在亂搞，事情就是這麼簡單，你們在亂搞！部長又說不上話，至少你到現在沒有對外公開表示意見，對不對？你說可能講了好的，或講了壞的，但就是不願意在這裡講！

最後是有關張雲鵬的問題。眾所皆知，高雄銀行在慶富案裡扮演了何等重要的角色，也因此我們成立了調閱委員會，當時全部的銀行都到，只有一家銀行沒到，就是高雄銀行！大家都知道慶富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才 5 億元，卻基於與高雄銀行關係良好，竟然讓他們弄到 30 億元去競標獵雷艦案，故事就是這麼清楚……

蘇部長建榮：這是張董事長就任前的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他就任前的事，所以他必須善後，但現在這件事尚未善後完畢，因此高雄市政府當然有資格不讓他北上！你們既不是主計單位，更不是審計單位，如果 25 日以後張雲鵬仍無法到任，你們打算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與張董事長聯絡過，基本上他會在 25 日報告完畢後再上任。

賴委員士葆：雖然報告完畢，但很多議員有意見啊！人家覺得很多疑點尚未釐清！我剛剛已經說過，當初來所有銀行都到財委會了，只有高雄銀行不來，還黑箱，設了那種履約保證契約，詳細內容我就不提了！若不是高雄銀行的履約保證，慶富也就根本成不了案！這件事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今天就不再講了！再說，華南金董事長是何等重要的位置，難道就要一直等他？萬一他 26 日之後仍無法上任，請問財政部要如何因應？

蘇部長建榮：張董事長已經承諾 26 日會上任。

賴委員士葆：他 26 日一定上任？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不管高雄市政府怎麼講嗎？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實在很鴨霸喔！對不起，部長，我再提醒你一次，這屬於公司治理，而且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是高雄市政府，不是財政部，也不是主計審計一條鞭，那麼人事上還可能有話講！但現在並非如此！這是錢在相殺，所以你們就擺出老大姿態，時間到他就一定要上任！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依據公司法規定，法人代表只要向董事會辭職即可馬上生效。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可以不管了？他是去善後的，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他還沒善後完畢……

蘇部長建榮：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求他到議會報告完再上任，我們也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萬一業務報告完議員有意見呢？議會也可以表示意見啊？這點要不要處理？

蘇部長建榮：請張董事長要……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我聽懂了。也就是不管報告結果如何，他都會離開高雄銀行北上到華南金就任；不管高雄市議會結論為何，他都會一走了之，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反正他必須處理完……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就是這個意思啊？所以我用白話文替你講出來啊！好，這樣我瞭解了，反正財政部就是硬要這麼做，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也在這次公股董總更替名單中，但高雄市政府似乎有意見，且高雄市政府畢竟是高雄銀行的大股東。以過去例子來講，高雄銀行、台北銀行一類的銀行向由地方縣市政府管理，現在難道你們不必尊重地方首長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很尊重的。

林委員德福：既然很尊重，這次的調動財政部有知會高雄市政府嗎？

蘇部長建榮：高雄市政府表示，必須等到 25 日議會報告完畢後，這點我們也尊重了，後來……

林委員德福：不是 25 日議會報告完畢，而是事前做人事更動時，是否曾知會地方首長？有沒有？完全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這就是對地方政府的不尊重！我們換個角度看，在正常狀況下，中央調動或任命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時，需尊重地方縣市首長意見，所以道理是一樣的。現在外界之所以有質疑，是因為高雄銀行董事長卡到慶富案……

蘇部長建榮：那是他就任前的事。

林委員德福：那時候是陳菊擔任高雄市長，所以外界產生聯想，認為是因為陳菊當市長，而高雄銀行又是慶富案裡的主要借貸銀行，當中可能涉及很多問題，故而儘速將人調離高雄。陳菊現在在總統府擔任秘書長，與行政院可以搭上……

蘇部長建榮：和這個無關！

林委員德福：但外界就是有這樣的看法和聯想。

蘇部長建榮：張董事長北上就任華南金董事長與慶富案無關！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他要當華南金董事長當然沒問題，但他在擔任高雄銀行董事長時，和慶富案有直接關係，而且你們並未知會地方首長，逕自調往華南金，這就是外界質疑的重點所在！部會畢竟要有部會的制度，不能為所欲為，好像天王老子一樣，只要喜歡，什麼都可以，這樣是說不通的！部長以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以財政部的立場來說，人事案的調動確實必須藉助高雄市政府之力，而我們事前沒有知會高雄市政府，這是比較不周到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知會高雄市政府確實比較不周到，所以起碼要道歉吧？

蘇部長建榮：人事案發布後，我們有聯繫高雄市政府。

林委員德福：這才是正常且應有的步驟，只是你們統統沒做到，還為所欲為，無怪乎外界會有這種聯想了，甚至認為就是因為有問題，所以趕緊調往華南金去。

蘇部長建榮：沒有，張董事長的調動基本上與慶富案無關。

林委員德福：在賴清德卸任行政院長前，蔡總統曾交辦行政院儘速規劃方案，把 400 億元的超徵稅收與國人分享。我知道當時賴院長有三個規劃方向，但現在已經換成蘇院長上任，請問這 400 億元超徵稅收的規劃方向是否繼續進行中？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這並非超徵稅收，這是歷年所累計的歲計賸餘 400 億元。對於這 400 億元，我已經在很多場合說過，以往對於歲計賸餘都是作為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的融資財源，這是最常用的；如有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時，也可以作為融資財源。但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是，歲計賸餘主要係來自經常門，故其用途仍須經由總預算始得統籌運用。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沒有相關規劃？換句話說，蔡總統所交辦的你們沒有照做？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的，而是必須由總預算來統籌運用。

林委員德福：本席感到納悶的是，這件事已經三個多月，為何還規劃不出實際方向？會不會遭到留用成為選舉經費？

蘇部長建榮：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歲計賸餘，依照預算法規定，必須由總預算來進行統籌運用。簡單說，要有計畫，也要編列預算。

林委員德福：到底經濟紅利是編列在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我想還是得回歸到行政院的總體思考上。依照規定，每年 4 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來年的總預算籌編規劃，所以我想請教部長，109 年度預算會不會將經濟紅利納入？

蘇部長建榮：109 年度預算目前仍在籌編階段，尚無此計畫。有關籌編情況，以財政部而言，歲計賸餘就是由總預算……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納入？

蘇部長建榮：因為預算編列主要係由主計總處，即由行政院負責。

林委員德福：如果納入的話，可能朝哪些方向？

蘇部長建榮：這點並非財政部所能主導的。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正在籌編中，目前並無歲計賸餘用在哪個方向的規劃。如果要使用歲計賸餘，需由各部會提出計畫，交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再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大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目前完全沒有規劃？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各部會並沒有如何使用歲計賸餘的規劃。換句話說，歲計賸餘的使用一定是透過預算編列，由行政院送至大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據了解，政府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從 2014 年 5 兆 2,757 億元，增加到去年的 5 兆 3,862 億元，我想請問，歲收經濟紅利是否與公司盈餘同性質？或者相類似？

蘇部長建榮：歲計賸餘的來源很多，包含歲收增加、公營事業股利發放增加等因素在內，其他還有非稅課收入增加，故不能說與公司盈餘類似，因為這畢竟是歲入大於歲出的結餘。

林委員德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請問政府可否仿效公司治理精神，先改善內部財務狀況，再考量經濟紅利運用？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主計長也回答過，歲計賸餘必須經過預算編列程序才可以使用，不是想發紅利就能發紅利的。

林委員德福：2014 年的未償債務是 5 兆 2,000 多億元，到了 2018 年已經高達 5 兆 3,800 多億元，增加了 1,1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但以 GDP 比重來說，已經相對下降了，甚至是近五年來最低的。簡單說，相對於 GDP 規模，我們的債務負擔是相對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個月台北市柯文哲市長到紐約大學座談的時候說苗栗縣政府會破產，下一個是彰化縣政府，高雄也是一樣，因為高雄的舉債有 3,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高雄只有 2,400 多億元而已。

林委員德福：請問柯市長說這些縣市會破產的觀點是正確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財政部有一個地方財政輔導機制，還有地方債務的管理機制，我們都有分級的管理，也有要求地方政府每個月、每一季提出他們債務餘額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對這些財務狀況已經瀕臨上限的地方政府有沒有一些改善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債務改善計畫還有相關的財務計畫，而且要求他們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的債務改善計畫去執行對債務的改善，我們每個月都會有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之所以要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財劃法已經長達 20 年都沒有修法，你認為現行條文還是用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分配嗎？

蘇部長建榮：本來在 101 年有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但是到現在也沒有修，在六都升格以後，我們在這幾年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修改，主計總處跟財政部平均每年大概釋放出 1,200 億元的財源給地方政府。

林委員德福：不管釋放多少，總是應該要納進制度裡面嘛！部長，民進黨在 105 年執政後打算要修法，也規劃法律實務的時程，結果到現在行政院版根本就難產，你認為在明年選前行政院的財劃法版本會不會送到立法院來？

蘇部長建榮：目前據我了解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部長，在你擔任次長的時候對外說，新版的財劃法一定會讓地方政府有感，當時你們也有和主計總處開會討論，新版財劃法修法的四大原則……

蘇部長建榮：那些原則不變。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這樣等於是有一點鴿鳥心態，我們都知道，經過去年 11 月 24 日情況有了翻轉，你們總不能就放在那裡不管，不應不理，一樣照以前那種模式在操作。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這個情況，事實上，我們在每年第一季的時候都會找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來討論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但是都沒有統一的意見，所以在修法上面還需要加強協調。

林委員德福：照理講應該要入法、建立制度，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還是要照法律、照制度來走。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這樣子，但是我要說明一點，各地方政府要特別注意到，所有的財政狀況一定要有自我課責性，單純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本席不希望財政部變成鴿鳥。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會，我們會儘量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財政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健全地方財政這個議題，本席長期關心財政紀律的問題，我認為地方政府主要有三項常見的財政紀律問題，第一個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嚴重虛列上級政府的補助款或其他收入，甚至包括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款，就是在這個部分超估，導致在決算的時候有鉅額短收的情況。第二個就是舉新還舊、以短支長，這個情況其實非常的普遍，所以在逢年過節的時候就照例向中央調度資金、寅吃卯糧來發放年終獎金。第三，首長承諾發放非法定津貼，對這個部分欠缺長期的財務規劃，排擠到其他政事別的支出，而且債務快速的累積。根據本席長年的觀察，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就是有以上三個問題。

財政紀律法在昨天經總統公布施行，但是在今天主計總處和財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樣的變革，也沒有說明這個法律的制定在未來會對地方財政的健全產生什麼樣的影響跟造成什麼改變。主計長，我們新制定的財政紀律法在未來對地方政府的財政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財政紀律法有規定地方政府也要做稅式支出的報告，而且要定期公告債務的報表，也應該要充分說明向特種基金調借的部分，在增加支出或減少財源的時候，一定要提出替代的方案，這在其他法令也有規定……

王委員榮璋：這個法律可不可以解決或減緩本席剛剛所講的地方財政紀律問題？能不能解決虛列收入、舉新還舊、以短支長或發放非法定津貼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關於虛列財源的情況，以 107 年度和 100 年度相比，我們發現目前在 22 個縣市裡面大概只有 2 個縣市高估補助收入，最近監察院也對這 2 個縣市提出糾正，至於高估其他歲入……

王委員榮璋：我等一下會請教你關於這 2 個縣市的問題，因為這 2 個縣市已經有非常多年統統都不管，我們也有一再提出警告。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已經有改善了。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 2 個縣市在這個部分仍然是如此，我們現在也沒有採取什麼手段。根據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也應該要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朱主計長，你們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落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地方政府的預算編列跟執行會有預警項目，目前有 15 個預警項目，總統昨天已經公布財政紀律法，我們會依照財政紀律法這 19 條規定，在那 15 個預警項目裡面，我們認為哪些是新增的，我們會把它放到……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本席所關心的是中央要怎麼樣督促地方政府來落實，地方政府未來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的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看地方有沒有落實而增減補助。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的部分，就財政部來講，對於減少歲入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訂定子法規，就是按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如果地方政府要減少歲入的話，譬如說減少稅課，那就要跟中央一樣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才可以。

王委員榮璋：譬如像地價稅、房屋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像地價稅、房屋稅這些由地方所課徵的稅。

王委員榮璋：好。依財政紀律法第六條規定，地方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每年 4 月開始編列概算，現在已經在進行概算的編列，財政部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協助地方政府估算地方稅各稅目的稅式支出金額？譬如像房屋稅、牌照稅，這些是底冊稅，你們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來估算，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賦稅署會做一個範例，請各

地方政府按照這個範例去做評估，然後列入明年度的預算去呈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你們就明年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做一些估算？應該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王委員榮璋：不只是提供範例，應該要引導他們來做估算，因為這是他們在過去沒有做過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來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在中央跟地方籌編預算的時候，每年會有一個籌編原則，因為我們 109 年度的籌編原則已經下去了，那我們未來針對這個預算籌編原則會跟財政部商量如何把財政紀律法的規定落實到裡面。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的意思是說 109 年度已經來不及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跟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就這個部分會加強，在 109 年度地方政府的總預算裡面是不是就可以呈現？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逐步地實施，因為如果要求各地方政府一定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他們在能力上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會針對大案子要求他們逐步的實施。

王委員榮璋：可是對於如何逐步實施應該要做完整的規劃、研擬並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另外，依財政紀律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我們在 104 年度有公布，本席認為當初是為了因應苗栗縣政府而做這樣的規定，但是事實上在內部是不完整的，請問人事費資金調度是不是等同財政紀律異常？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人事費的調度，我們在每年年關的時候都會向地方政府調查他們的人事費大概是……

王委員榮璋：人事費資金的調度是不是顯示了財政紀律異常？因為寅吃卯糧嘛！在那個年度都不足，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很難，因為在一、二月份的時候年終獎金會突然間增高，所以調度……

王委員榮璋：這是原來就應該要預估進去的，並不會因為突然聘了很多很多人所以要發給很多人年終獎金，並非本來不必發而到後來才必須發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調查，然後幫他們渡過難關。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調借的名單跟調借的金額，為什麼從來都沒有公布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內部都有簽。

王委員榮璋：媒體每一年都有報導，但是都是只有單一的縣市，未來對調借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看能不能這樣，因為要看法律怎麼規定，關於公布是不是恰當，如果從法律上來看適合的話……

王委員榮璋：法律並沒有規定不能公布，媒體都有各別的來源並各別做臆測，有的縣市被報導了，有的縣市沒有被報導，我認為公開透明會是一個好的方式。

另外，第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的金額，以苗栗為例，社會福利基金 900 億元，被調借了 750 億元，公彩盈餘也放在裡面，過去苗栗縣政府也曾被糾正，因為對公彩盈餘大部分都不用，不用並不是撙節支出，不用是為了能夠方便調度，因為調借而已經影響應該有的社會福利支出，苗栗縣的情況是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柯文哲市長說他在去年選舉之前已經償還了高達 530 億元的債務，但是以六都來做比較，台北市向各個基金和專戶調度周轉的金額高達 280 億元，是六都裡面的第一名；台南市將近 10 億元；其他四都完全沒有。像這樣子的情況，柯文哲市長可以說他還了 530 億元的債務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公庫法的規定，確實在某些情況之下是可以調度的，可是調度不能妨害到原來那個特種基金設立的目的。

王委員榮璋：那是由誰來認定有沒有妨礙到基金設立的目的？

朱主計長澤民：都會報到財政部，我們也會來了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會注意到這一點，就是對地方財政的考核、輔導，我們都會從每個月的報表去了解資金調度的情況，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的基金調度額度相對比較高，就是因為其財政狀況比較好，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台北市的財政狀況好，但是卻有這樣的調度情況，其實就是以短支長，只是用短期的方式來解決長期的問題。我剛剛在講到苗栗基金調度這個部分的時候有口誤，社會福利基金是 9 億元，被調借了 7 億 5,000 萬元，在公彩盈餘撥入之後，卻一直保留不用，以方便調度。像這種情況，我想中央的財主單位有責任讓民眾知道這些事實和財務的真相，特別是要讓地方政府知道不要講空言來美化實際的財務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最重要的地方，就是特種基金如果有太多的錢可以調度，那我們就要去注意一下，就像委員所講的，社會福利基金或公益彩券的盈餘應該要好好的利用，謝謝。

王委員榮璋：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租稅正義的貫徹對於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占有核心的位置，為了一般受薪階級、一般納稅人，我們大力地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在另一方面，如果有高社經地位、高所得、有背景、有關係的人自己惡意逃稅，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採取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反而因為他有權有勢、有關係就包庇縱容，那我絕對不能容忍這種事情。針對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逃稅一案，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打算裁罰？我知道他已經補稅，這本來就應該補的嘛！我現在要問的是，按照所得稅法規定可以科處罰鍰，你們有沒有打算要裁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檢察官提起公訴，所以他還沒判決確定……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在判決確定以前，你們都不會決定要不要對他裁罰？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是等他判決確定以後，我們再做行政裁罰。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等到他判決確定以後？假設他被判刑的話，你就沒有辦法裁罰了？

蘇部長建榮：這是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們上次答詢的時候，我都講過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是一事不二罰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對啦！部長，我們再溝通一下，就是針對問題回答。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沒掌握那些背景資訊，我今天就沒資格站在這個質詢台上。好，若未判刑確定就沒有辦法進行行政裁罰？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判刑下來的刑度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5 年或 6 萬元。

黃委員國昌：部長，那是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是問你知不知道過去一般案例被判刑多久？

蘇部長建榮：這個沒有統計。

黃委員國昌：有啦！上次你們國稅局的人來我辦公室問的時候，我就直接跟他們講了，現在台灣的資訊愈來愈透明，有一個系統叫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你將關鍵字 key 進去就會跑出來。我直接跟部長報告，結果是判 2 個月、判 3 個月或判 4 個月，所以易科罰金等於什麼概念？易科罰金的概念是罰 6 萬元、罰 9 萬元、罰 12 萬元，結果這樣罰完以後，你們就不能罰了。部長，你認為符合公平正義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因為這個也要……

黃委員國昌：不要說空話啦！什麼叫做會來檢討？因為現在的狀況，我們都知道嘛，假設張煥禎判 6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新臺幣 18 萬元，他現在漏的稅額是 5 億元，然後罰個 18 萬元以後，在稅法上應該處的罰鍰就逃掉了。我現在問部長的是，從租稅正義的角度來看，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贊不贊成推動修法？在稅捐稽徵法裡面很清楚的規範，他必須併科一定倍數所逃稅額之罰金。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啟動稅捐稽徵法的修法。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因為現在拖愈久，那些權貴愈高興，他巴不得財政部研究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所以需要多久啟動？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跟委員報告，我們下禮拜就會啟動稅捐稽徵法修法的公聽會。

黃委員國昌：然後法案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最快在下個會期就會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需要拖那麼久嗎？我草案都已經提出來了，你們可以提對案，你這樣一直拖下去，高興的只有那些權貴而已，只有那些犯罪份子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先不要生氣，我們會儘快，最快這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期許你，從租稅正義的角度、從公平正義的角度……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非常贊同。

黃委員國昌：速度要加快，不要講空話、打假球！

蘇部長建榮：沒有打假球。

黃委員國昌：讓那些有權有勢的人找政治人物幫他關說，關說的範圍可能還包括在本院阻擋修法，我講不客氣的，講白話文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部長硬起來，這件事情台灣人民會做你後盾。

蘇部長建榮：我想稅捐稽徵法的修正，事實上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來，所以我們儘快在這個會期裡面提出，到時候如果委員對相關罰則有……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講，這不是新的議題。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基層檢察官、法學教授看到這個漏洞，大家都快要受不了，大家都在問，財政部在幹嘛？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在 2018 年做了許多預測，包括調薪以後整個民間消費會上升，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以後民間投資會增加，但是你看一下 2018 年的數據，我用紅色框起來的是 forecast，實際上的 forecast 跟最後出來的結果有相當的距離。2018 年的民間消費預測值是增加 1.3%，後來只有增加 1.08%；民間投資原本是增加 0.61%，卻只有增加 0.24%。我的意思是主計總處好像配合政策做宣傳，報喜不報憂，forecast 太多、太樂觀！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2019 年的預測值事實上由最近海關的一些資料，他的進口機械設備大幅成長……

黃委員國昌：我先分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個，你們 2018 年預測失準，這已經是既定的事實；第二個，現在主計長談到 2019 年似乎是跟大家講，你們的預測值還算保守，可能還會表現得更好，沒有關係，大家拭目以待，但是我比較關心的事情是，基層民眾所關心的事情，物價一直漲、心（薪）情還是很差！那個「心」不只是心情的心，還有薪水的「薪」。為什麼這樣講？主計長，物價上漲對於哪一類所得的人衝擊最大？

朱主計長澤民：低所得的人。

黃委員國昌：都是中低所得的人嘛，他們在物價上漲時受到的衝擊最大。物價上漲對於支出面上，中低所得的人是衝擊最大。我們來看收入端，以 2012 年數據為基準，以 10 等分來看，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跟主計總處說，你們在公布統計數字時，最理想是以 20 等分，後來你們做了妥協，只公布 10 等分，那也沒關係，就以 10 等分來看。你會發現與 2016 年相較，從第八等分以下增加的幅度相對偏低，真正反應在平均數上增加的是高所得的人。從這些比較細的統計數字去看，你就會發現為什麼政府在公布平均數時好像每年都在增加，但實際上一般基層民眾不僅感

受不到，看到那個數字是愈來愈火大。因為在支出端，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的時候，他們的衝擊最大；在所得端，平均薪資上升的時候，事實上在過去這 9 年增加的幅度非常有限，只有高所得的人增加最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目前它的增加是呈現 U 字型，就是低的部分也增加，但是中間的比較少，高的部分當然也增加，低的部分因為最低工資提高……

黃委員國昌：主計長，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引用主計總處的資料所做的統計分析應該是不會錯啦！來，我現在要告訴財政部長跟主計長，為什麼要反映一般人民的心聲？現在一般家庭將近 50% 的可支配所得全部都拿來還債，他們債務的負擔相當地沈重，可以用的錢將近一半是拿來還債，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一是償債率 63%，全部拿來償還什麼？不動產。他們在繳貸款嘛！所以，為什麼一般人民的生活感受會這麼苦？我講完這個現象以後，現在要問最核心的問題，包括財政部長跟主計長可能都會覺得，整個經濟發展的狀況不是我們兩個可以完全控制的，這個我也贊成，但是我現在要問主計長的是，請問在政府資源的配置上，你們編列預算，現在慢慢要開始進行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核心理念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確要考慮到平衡台灣，就是也考慮到高、低所得之間……

黃委員國昌：請你用很簡短的敘述告訴大家，你們明年度編列預算的核心理念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促進成長之外，也要考慮所得分配，就是成長和分配都要考慮，所以明年針對育兒部分會增加預算，而且也增加社會住宅，這方面就是因為你剛才講的，因為家庭……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主計長說我希望看到什麼樣的答案。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提出一個概念，就是明年政府預算以零基預算為原則，什麼是零基預算？實際上有沒有實踐是一回事，但是他的理念很清楚，請問主計長，零基預算是不是現在蘇內閣編列明年預算的指導原則，還是有新的指導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零基預算不只是從民進黨政府才開始，以前就已經做很多年，目前也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明年編列預算的理念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如同我剛才講的，均衡臺灣……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主計長你有沒有聽過什麼是幸福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使國家人民的一個幸福感……

黃委員國昌：2019 年提出幸福預算這個概念，最有名的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是歐洲的一些團體。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主計長，你們主計總處人員去年花國家預算去參加 World Economic Forum 的時候，回來寫了一份報告是在介紹幸福預算，什麼是幸福預算？我秀給主計長看，有一位 39 歲的紐西蘭總理 Jacinda Ardern，可以說是 2019 年最耀眼的全球領袖，連紐約時報都用社論去稱讚他，說美國值得一位像 Jacinda Ardern 如此優秀的領導人出來，這位 39 歲的總理，在去年參加 World Economic Forum 的時候，他是受邀參加，不是自己掏腰包去的，在這個全世界的舞台

上面，他告訴大家，紐西蘭在 2019 年核心指導理念就是幸福預算，在處理幸福預算的時候，他講得非常清楚，他把他政治上面的理念跟實際上面的執行，完美地結合在一起，並告訴大家他們不會再去談經濟上的 GDP 或歲入的那些數字，他要看到的是 Living Standards Framework，要促進社會整體生活水準的實質上升，能實質得到益處。

當然現在我說的這個層次可能已經超越財政部長與主計長所能控制的範圍，但是我最後要講的是，現在有很多人有志於明年總統大選，你可以提很多抽象的理念，這個我都贊成，但是如果真的要負責任的話，我利用這個機會公開呼籲，所有要參與明年總統大選的人，對於臺灣 2020 年的預算要怎麼編列，應該具體講出來，否則都是在講空話，全部都是在打高空，把預算編出來，讓大家知道你的施政理念如何落實在整個國家具體財政政策上。預算要怎麼編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因為去年縣市長選舉的時候，一堆候選人畫大餅，開空頭支票，結果在上任之後才發現，去年說的政見不是他不願意做，而是他沒有辦法做？為什麼？因為沒有經費去做，我就覺得很奇怪啊！他去年在參選縣市首長的時候，如果對於所要競選的縣市財政狀況搞不清楚，競選支票就亂開，那要怎麼對人民負責？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聯合國 4 月份的世界幸福報告，在 100 多個國家當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在亞洲僅次於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們是排第 3 名，贏過韓國、日本、新加坡、香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主計長當然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宣揚那個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要跟主計長說的是，聽聽人民實際上生活的心聲，這件事情最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剛才黃國昌委員有提到稅捐稽徵法，本席也有送好幾個案子，你也跟我講說這個會期會送來，尤其是針對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訴願部分我們已經準備要修法了。

郭委員正亮：你們打算要下降，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黃委員說明，我們這個會期就會送上來。

郭委員正亮：但你還要開公聽會，不是又拖延時間了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我們會儘快。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有相當多的民怨。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你身為財政部長，大概每天都被包圍，所以你應該也知道嘛！

蘇部長建榮：對，每天都有人。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要儘快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會。

郭委員正亮：今天重點不是這個，你不要緊張。我還是要回歸今天的主題，即公共債務與地方財政管理的問題。我知道你們對地方債務有做分級管理。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以苗栗縣那麼嚴重的狀況，你們對它做出什麼樣的限制？請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在我們債務分級管理是屬於超強度管理，也就是它的債務已經超過上限的 100%。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限制它什麼？

蘇部長建榮：對於它的舉債額度不可以超過 102 年底的限額，就是凍結在 102 年底的這個情況。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個還是一個總額管制。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並沒有對細項做管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細項應該也有。

郭委員正亮：以這樣強度債務管理的縣市，它還可以發放一些有的沒有的福利嗎？

蘇部長建榮：歲出的部分，如果是非法定歲出……

郭委員正亮：非法定。

蘇部長建榮：非法定的部分，基本上……

郭委員正亮：他可以這樣做嗎？比如裝假牙補貼或者是老人年金，就是非法定、額外的部分，你們有限制它做這種行為嗎？

蘇部長建榮：我的了解目前是沒有。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這種管理基本上還是一個總額的管理，沒有對細項做管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總額管理會有一個問題，我舉個例子，因為現在規定一定要先扣百分之多少的押金，導致地方發包有時候廠商不願意來。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這個事實上在苗栗縣已經發生了，去年苗栗縣表面上好像償債 42 億元，很可能是地方建設推動不善，導致地方建設的支出沒有做，當然就有餘額，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的意思是，事實上它如果什麼都不做，當然會償債嘛！總額基本上符合你的要求，可是一些細項的非法定支出，卻有不合理之處，你覺得這樣不是很怪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地方財政輔導的時候，針對節流部分會儘量去了解其狀況。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我的意思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因為可能會有一種縣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一起。

郭委員正亮：他為了討好選民，繼續維持非法定支出……

蘇部長建榮：當然。

郭委員正亮：地方建設做得不好，選民又不在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那還是符合你的標準啊！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而且你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支出面的問題。就支出面你並未對細項做管理，而只針對總額做管理，那就會產生這種狀況，就是有一些人只顧討好個別選民，反正我能夠繼續連任就好了，地方建設有沒有推動得好我不管，反正又不是我造成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講的開源，這裡有一個附表，我們也看到 103 年度到 107 年度，苗栗縣的地方稅增加的實徵數是很少的，我想你應該知道，從 43.5 變成 44.4。類似的狀況還有宜蘭、南投、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這幾個縣地方稅的實徵數都增加非常少，實徵數增加較多的，可以想像的就是六都。所以這又回到我們的老問題了，就是你的財政收支劃分一直不處理，然後對於地方稅不做適度的彈性放寬，讓它更有自主權，這個現象不可能改善啦！你同意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地方稅主要有三大稅目，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中房屋稅的稅率我們已授權地方政府在一個範圍內自行訂定，至於房屋稅的稅基，也就是不動產評價的部分，也是由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去評定。103 年財政部在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時，也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房屋的評定現值要適度地調整，這部分在 103 年之後事實上有一些……

郭委員正亮：不過部長，我想你也知道，房屋稅就是取決於那個房屋的價值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這些地方當然就是房地產發展相對比較弱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都是屬於農業縣分。

郭委員正亮：對。所以我才跟你講，因為事實上這也不是我的創意，劉櫟豪委員也提議過，他是學日本的，他說日本在 2008 年推一個稅叫做「故鄉稅」，這個稅你聽過吧？

蘇部長建榮：是，我了解。

郭委員正亮：比如說有很多縣市的人搬到臺北市，可是他願意把所得稅的應繳稅額，日本規定的上限是 10%，他可以指定把這個 10% 回饋給自己的故鄉。比如我來自嘉義縣，那我要給嘉義縣 10%，通常日本地方政府的作法是，農業縣就會用你捐出來的稅額的最高約 30% 給你地方特產作為回饋。這個稅有利於地方的農業等項目的發展，光是實施第一年，東京就少了 200 億日圓的稅收，就是回饋到其他的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這種稅制，我很難想像農業縣的實徵稅怎麼可能增加，你知道我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它沒有發展房地產的機會啊！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地方建設的錢也比人家少，所以永遠就是貧富差距越拉越遠嘛！我們看到六都得到的錢可能越來越多，房地產發展，地價稅又增加，土增稅也增加，農業縣的收入則是越差越遠，如果沒有給它一個可以補償的機制，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沒有解的，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此事涉及兩個層面：第一個，日本的「故鄉稅」事實上它有地方所得稅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對。

蘇部長建榮：跟我們的現況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沒有地方所得稅，所以日本可以透過地方所得稅制的方式……

郭委員正亮：它有地方居民稅啦！

蘇部長建榮：對。它可以透過地方所得稅制的方式，把那個……

郭委員正亮：我沒有說你一定要照抄啦！我是說你要去想一想這個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是，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因為我們的所得稅事實上是統籌分配稅款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財源……

郭委員正亮：對。

蘇部長建榮：如果我們透過這個方式把它回歸到「故鄉稅」的時候，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基本上也會受到影響，而統籌分配稅款是均衡地方發展一個很重要的財源，也是彌補城鄉差距一個很重要的財源。

郭委員正亮：對，可是現在顯然沒有達標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昨天有一則新聞，警政署要撥給嘉義縣 24 名警力，嘉義縣說我不要，我付不起，一年要 2,800 萬元；要丟給台南市，台南市也說我不要，我付不起，他說你中央給我補助，連警察都這樣耶！何況是其他的項目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也跟警察的人事結構問題有關，所以不單只是……

郭委員正亮：不，部長，就是因為當警力撥給地方的時候，地方要負擔警力的預算嘛！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我們了解。

郭委員正亮：是嘛！連警察都碰到這種現象，那你就可以想像，別的問題當然是更嚴重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發會在推地方創生，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裡面有相關的規範，地方創生有一個地方創生專戶，企業或是個人捐給地方創生專戶的金額，可以百分之百當作所得稅的扣除額去扣除，所以這部分跟日本的「故鄉稅」固然有點不同，但是它的……

郭委員正亮：結果是一樣啦！

蘇部長建榮：結果是一樣，所以國發會這個……

郭委員正亮：已經開始了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應該已經開始。

郭委員正亮：那你有第一年的數字嗎？大概有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因為行政院在今年 1 月 3 日才核定這個地方創生計畫。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這是很好的方向，不過還是要提醒部長，趕快將稅捐稽徵法送到本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會，因為我上個會期已經答應委員了。

郭委員正亮：好。感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專題報告的主題是「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本席想請教兩位有關財政跟政務方面的推動。首先，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從 2008 年的 3 兆 7,000 多億元到 2016 年增加為 5 兆 3,000 多億元，8 年期間馬政府一共舉債 1.6 兆元，每年平均舉債金額大約 2,000 億元，這個數字高於本政府每年的舉債金額約 1,865 億元左右。馬政府 8 年舉債總額成長了大概 43%，占 GDP 的比重，從簡報上的圖表可以看出，在民國 101 年占 GDP 的 36.2% 是最高的。過去馬政府推動了多項政策，但這些政策常常也引發爭議，比如說舉債發行消費券，但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或者是愛台 12 項建設，讓苗栗產生了一堆蚊子館等等。請教二位，站在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的專業立場上，過去的高額舉債，未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空間？先請主計長回答。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張表是一個很好的表，我必須說明一下，從 105 年開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淨增數與以往相較起來更低，我們秉持的一項原則就是，債務餘額的增加率，也就是發行公債的淨增額度，不得超過 GDP 的成長率，所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總額跟占 GDP 的比率就會一直往下降，這張表上所顯示的 108 年度公債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達 32% 是預算數字，目前實際上的比率只有 30.7%。

施委員義芳：所以過去 3 年有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好。部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過去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所以稅收的增加相對比較多一點，使得我們財政有些改善，最近這幾年的舉債數目也相對地減少，特別是去年，去年我們的總預算沒有新增的舉債，我們也償還了 792 億元舊的債務，這部分是實質還債。所以從實際數來講，107 年的債務比例應該會更下降，剛才主計長提到是 30.7%，大概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這是過去 3 年跟過去 11 年的比較。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順便報告一下，107 年總預算加特別預算是歲入大於歲出，這是最近十年來沒有的現象。

施委員義芳：沒錯。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中央跟地方的債務總加不能超過前三年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蔡政府上任以後，大概只剩下十多個百分比左右的舉債空間，剩下的舉債換算一下大概在 9,000 億左右。請教主計長，站在中央政府永續經營的立場，怎麼樣去面對那麼艱困的財務？

朱主計長澤民：理財只有開源節流，在開源部分，像最近各地方政府努力徵收地方稅，這是值得肯定的；至於節流部分，像一些非法定支出尤其是社會福利，應該不要一再加碼。謝謝。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我也非常認同主計長的看法，就中央政府來講，基本上就是讓歲入成長大於歲出成長，債務成長率相對低於經濟成長率，這樣才能讓財政達到永續的情況。至於地方政府的部分，因為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都是負責地方政府的財政管理，我們兩個部會會積極協助地方做好這件事。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除了開源節流，就是歲入要大於歲出。

繼續本席談及政府歷年的還本跟付息的概況。每一年政府大概編列 1,000 億元還利息，其中本金大概占了 600 億元到 900 億元之間，就還本和還利息的部分，大概占每一年中央政府歲出 10% 左右，大概在 2,000 億元上下。現在的利率是跌到谷底了，再加上中美貿易開戰，全球的貿易從 2007 年的 4.6% 到 2008 年的 3%，最近 WTO 又修正了，一下子掉到 2.6%。請教兩位，面對大環境的衝擊和影響，我們要如果確保財政穩定和經濟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債務的部分，我們是考量經濟情況，作為一個財政工具，考量總體經濟，為了促進財政政策，債務的適當發行還是必要的。不過，就是剛才所講的，花錢的比例不要超過 GDP 的成長率，進而要考慮到財政的穩定，也要考慮到經濟成長，這兩者如何達到平衡，我們要看經濟情況去做。至於還本，債務到期就一定必須還本；而複息就長期來講是往下減少的情況，我們都在努力。

蘇部長建榮：面對中美貿易戰和國際經濟情勢的動盪，事實上，國內的經濟在某種情況下，因為我們主要是依賴國際貿易的成長來帶動經濟成長，所以有關內需這部分，基本上是必須透過所謂的財政政策，就是做一些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但是擴張性的財政支出也要顧慮到財政紀律的穩健，所以在債務控管方面，我跟主計長所講的是一樣，就是我們會穩健的控管債務的成長。

施委員義芳：本席從地方政府的決算發現，政府對歷年債務編列大概 1,000 億元的利息費用，這 1,000 億的利息費用都超過六都像桃園或台南市兩都的歲出，更不用提其他縣市的歲出遠遠不及這 1,000 億元。本席想請教的是，最近幾年增加的稅收是不是可以減少舉債？如果要減少舉債的話，是把增加的稅收優先用於償債？或是推動其他讓人民有感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就委員所垂詢的，我們是看經濟情況這兩個之間的平衡，必要的時候，如果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需要透過內需來增加支出，但是在經濟情況比較好的時候，適當的歲出剩餘，我們是可以作為還債依據，還債的依據就是不要再舉借債務，這也是一個還債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我也認為要看整個經濟情況，如果說經濟是好的，稅收也好，有剩餘的錢可以還債，當然就儘量去償還，未來如果經濟不好時需要舉債，能夠有更大的財政調節空間。如果說經濟狀況不好，需要透過內需讓支出增加時，當然這個情況就是必須有一個所謂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提振整個經濟，所以這要看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施委員義芳：就地方歲出的結構，本席看到有一項是其他各項支出，這個其他各項支出從民國 97 年只有 12.78%，到去年已經達到 22.73% 左右，規模擴大了很多，請教部長是什麼樣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其他各項支出應該是類似環境保護和社區發展的支出。

施委員義芳：主計長，如果是這樣子，為什麼不編列新的項目或是子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有這個項目，因為這是早期的分類，如果我們看比較細項分類的話，其實我們是有達到，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這是早期的分類，現在是有一個更細項的分類。

施委員義芳：從經濟發展的項目可以看到 97 年以後一直逐項的遞減，所以各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支出一直在減少當中，請教主計長，這樣會不會壓縮到各縣市經濟發展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會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政府的支出，去誘導地方做比較具建設性的，而不是只做一些屬於經常門的建設，這樣就不能夠產生所謂的乘數效果。

施委員義芳：最後再請教兩位，政府推動年改，對各縣市的財政有什麼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就自有財源的比例，一方面也希望各地方政府努力增稅，讓其本身能夠有自有財源，另外是支出也應該做適當的控管。

施委員義芳：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年改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的幫助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是會有一些改善，因為有些 18 趴的部分會降低，當然 18 趴降低的一部分還是要繳到退撫基金，可是因為新增的公務員沒有 18 趴，所以是會降低負擔。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啦，就是會降低，因為這部分屬於法定支出，法定支出的比例應該相對會下降。

施委員義芳：在還沒年改以前，各地方政府支出的退撫相關費用是增加的，改善了以後會降低下來，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沒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余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最新版本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調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到 3.3%，是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很特別的是，他竟然調升對臺灣的經濟預估值，由去年 10 月預估的 2.4% 升至 2.5%，這是 IMF 二度上調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就像我之前一直在質詢主計長的，台商回流會對臺灣的 GDP 造成一些影響，目前政府也一直在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根據經濟部的數據，實施 3 個月以來，已經有 20 多家企業回來，創造了 910 億元投資及 9,000 個工作機會，聽說後面還有 50 幾家廠商排隊，等著回台投資，金額很快就要破千億。我還記得當初質詢主計長時，好像破千億就會增加 GDP 0.4%，GDP 預估值甚至可能衝破 3%。雖然現在美中貿易戰還在繼續，但雙方看似有所緩和，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對於今年 GDP 的成長率，先前預估只有 2.27%，這是兩度下修的結果，我們二度下修自己成長率的預估值，可是 IMF 二度上修對臺灣成長率的預估值，跟主計長的看法不太一樣，到底目前主計長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如何？臺灣具不具備上修 GDP 成長率的條件

？請說明一下，我們是否已經春燕飛來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確是掌握到最近的資料，剛才 IMF 的這個資料是最近一、二天才公布的，他是根據最新的資料，並有其依據，我們 2.27% 的估計則是 2 月的，5 月可能會做一些修正。我也必須說明，春燕是不是已經來了，我目前不敢講，不過外界有很多並不是很恰當的數目字，譬如根據我們第一季出口金額，就說用美金計算是下跌 4 點多。但這是用美金來計算，因為貿易條件比較差一點，出口單價比較低，如果用實質量來計算，我們第一季出口還是正成長 0.5，並不是像外界所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往下；因為他們是用金額，而不是用實質，GDP 則是用實質計算的，事實上我們第一季出口的實質是增加的。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的統計資料，第一季的資本設備成長了百分之十幾，尤其半導體成長了百分之三十幾，這些資本設備馬上會由進口變成投資。因為未來的情況好，企業才会有這些投資，所以我不會像外面講的那樣看壞，今天有一個預測機構說會掉到 1.8，根據我們的資料，我認為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計長非常樂觀。剛才主計長提到，5 月可能還會調整一下 GDP 的預估值，請問現在你覺得這個成長幅度大概是多少？除了剛才你提到出口的實質量還是在成長、進口轉投資也一直在增加之外，你能不能講一下到底是來自哪些產業？

朱主計長澤民：主要是一些製造業，尤其是出口的貿易業，應該會比較好。而且，我們的出口占 60%，所以我們的經濟不應看衰。

余委員宛如：相較於 IMF 對臺灣 GDP 經濟成長的看好，雖然這算是打了一劑強心針，但是最近也有報導引用勞動部的數據，因為勞動部在上個月公布，15 歲到 29 歲青年勞工踏入職場的年薪竟然只比 6 年前增加 345 元，平均一個月只多 28 元，連珍奶都買不起，被稱為「青貧族」。對於勞動部這個數據，主計長知不知道？你的理解與觀察又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篇報告如果是我審查的話，我會打不及格，因為他的月薪增加 2,068 元，這是正確的，但是 6 年除以 6 之後，不應該再除以 12。2018 年跟 2012 年的相較，除以 6 是對的，但這是月薪，是一個月的薪水，不應再除以 12，所以不是連 50 元的珍奶都買不起，至少可以買 7 杯珍奶。

余委員宛如：他的意思是 6 年來每個月平均只成長 28 元。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 28 元，是 345 元，這已經是月薪，不應該再除以 12。

余委員宛如：他是說年薪竟然只比 6 年前多 345 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月薪，他本來就是指月薪，所以不應再除以 12。據我所知那篇報告是根據國發會一個雜誌內某一個投稿人的報告，他不應再除以 12，因為這是月薪。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篇報導應該要澄清。我想請教的是，到底主計總處有沒有掌握所謂「青貧族」的人數？

朱主計長澤民：在我們的定義中是沒有所謂的「青貧族」，15 歲到 29 歲是青年的……

余委員宛如：是青年的勞動人口，到底勞動人口的薪資有沒有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100 年是 2 萬 8,000 元，107 年是 3 萬 3,000 元。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是有上升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最近也有另外一個訊息，他們做了一個調查，關於年輕人現在非常偏愛的職業，前 10 名是包括網紅、開咖啡店、導遊、領隊等。我們發現年輕人現在偏愛做的工作是比較內需型的工作，之前我也一直在質詢，雖然我們 GDP 的經濟數字表現得還算平穩，甚至讓 IMF 上調，但是為什麼底層年輕人會無感？最主要可能是他們選擇的產業改變了，不像以前可能會選技術型產業，薪資可能就比較高。請問主計長，我們到底要如何刺激這些年輕人愛做的內需型產業的產值，以提升他們的薪資水準？你覺得政府還可以做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年輕人喜歡做什麼，我們尊重他，但是我們希望他做的這些工作的附加價值能夠提高，也就是說，並不是簡單的買進來，然後簡單的加工或處理就出去，我們希望他能產生更多的價值，讓人家接受，這樣一來，他的報酬就可以提高，而不是一些簡單的加工處理，像第一個手工藝家，他可以做更精緻、更往高階層的產品，可以賣更多的錢。

余委員宛如：好，除了高附加價值之外，你覺得政府在政策上，還可以怎麼樣來刺激內需型產業的成長或拉動他們的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像財政部有各項的措施，如稅務的申報、適當的優惠等。

余委員宛如：蘇部長，今天我們還是要談地方的公共債務，其實之前在賴院長時期曾提過可能要提高財政收支劃分法，當時是說將會在縣市長選舉後推動，現在那項選舉已經過了 4、5 個月了，這部法律還會不會修？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以財政部的立場，基本上都是配合行政院的整体施政期程，我可以確定在這個會期沒有辦法提出來，主要的問題在於各地方政府對於統籌分配稅款裡的指標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每年都會召開類似的會議，每年都討論，但都沒有一致的共識。

余委員宛如：還沒有一致的指標共識？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部分在處理上會比較棘手一點。我想我們之前釋放出來的那四大原則是不變的，就是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均衡城鄉的差距、強調財政紀律及財政努力程度等，但若落實整體分配公式的話，還是要跟地方政府進行很大的協調，也要考慮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牽涉中央與地方之間錢要如何分配的問題，及錢分配到地方後地方間如何分配的問題，基本上這都要有很大的共識才行，特別是中央與地方之間，中央本身的債務也是滿重的，不可能大部分釋放給地方，這些我們都要考量。在地方跟地方之間，各地方政府有其差異性，特別是農業縣部分，可能相對比較窮，我們就要思考對經濟發展比較差的地方政府給予比較大的財源，當然這就涉及到指標的分配問題，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有其難度存在，我們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期程，我可以說明的是，在這個會期不會提出來。

余委員宛如：好，我知道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休息前我先說一下，主計長講得對，我幫你澄清這個事情，從 2008 年到 2016 年那時的平均薪水大概在 2 萬 3,984 元，2018 年則是 2 萬 6,052 元，所以 2016 年到 2018 年如果用等差的話，1 個月平均是 1,034 元，1,034 乘以 12 個月，所以他的薪水增加了 1 萬 2,000 元左右，1 萬 2,000 元除以一杯 80 元的話，1 年可以買 1,500 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今天我們講有關地方政府債務比率的問題，我看到部長的報告提到目前債務比率超線的是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103 年到 106 年有達到預警標準的縣市則有雲林、嘉義、屏東、南投及新竹，最後你是說在 108 年 2 月底這一些縣市的長期債務比率都已經降到預警標準以下，所以這樣看來，這 5 個縣事實上都有積極在做還債的動作？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事實上，就地方政府債務的分級，像剛才委員提到宜蘭及苗栗，因為他們的債務比率已經超過債限的百分之一百，像螢幕這幾個縣市因為他們原來的債務比率已經超過債限的百分之九十，所以我們實施強度的管理，從 108 年 2 月底開始，他們的債務比率已經低於債限的百分九十，所以會落入中度管理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你們所謂的管理是指何種管理方式？

蘇部長建榮：就是輔導的強度不一樣，像宜蘭與苗栗，我們就會定期輔導，要求他們做一些節流及開源的措施。嘉義縣基本上因為這兩年非常努力在還債，所以這幾個縣市最近 2 月底之後就會降到所謂的預警以下……

蔡委員易餘：就是降到 90 以下？現在的首長都知道不能單靠舉債，必須要有整套的財政紀律。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我想每個地方政府的首長對還債這件事，都是很用心在做。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就嘉義縣的狀況，我覺得要趁這個機會跟部長分析一下。你看嘉義縣的歲出，從 103 到 107 年呈現的是一個成長的趨勢，103 年大概是 219 億元，107 年成長到 245 億元，其中自有財源的部分就包括自籌款及統籌分配款，很明顯地在 107 年度嘉義縣的自有財源降至 34%，跟以往起碼有 40%的比率相比有一定的落差，在補助款的部分，當然在自有財源之外，就是要依靠補助款，部長你可以分析一下就我們自有財源不足這件事，是因為何種原因才會有這樣大的差距？

蘇部長建榮：有關自有財源不足，基本上應該都是普遍的現象，就是地方政府除了統籌分配稅款之外，有沒有辦法自籌財源，這包括地方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課收入，但因為嘉義縣是農業縣，所以其自籌財源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課收入較難有效增加。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像部長所說的，你們也是積極在輔導各地方政府，你們希望直轄市及縣市自有

財源能夠達到 7 成，這是你們說的。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若以 7 成來說，我們嘉義縣明顯是不足的，就是沒有辦法達到 7 成這樣的高標，而且我們在 107 年還嚴重地下滑，這樣呈現出來的，畢竟就是一個農業縣，我們農業縣真的需要有誘因及足夠的方式，方能促使地方有自有財源及經濟發展。

最近的狀況就是我們地方警力有需求，即有一項新警力需求案，如果地方政府要多聘 1 年 24 名員警，每年約要增加 2,800 萬元的預算，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去支付這樣的人事費。由於會有這樣的狀況，也需要靠中央來協助，這樣問題會有解嗎？

蘇部長建榮：警力是基準財政收支的一部分，從制度面來看的話，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統籌分配稅款……

蔡委員易餘：部長說要解決的話，就是從統籌分配去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它有一個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的標準，需透過此來彌補，然後還有補助款額的問題，兩者都要一起來考量。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現在很多地方政府都要靠中央政府的補助，以撐住地方政府的運作。我們一直在說統籌分配，就我們非六都以外的縣來說，六都就是優勢，而非六都就是弱勢，而且窮的會更窮，這是目前統籌分配的狀況。

剛才余委員宛如也有就教部長，看起來新統籌分配的法案，短期內還不會提出。現在部長正在規劃的修法方向，該如何解決非六都之外的窮縣問題，尤其像嘉義縣這樣的農業縣呢？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已經說明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大概在這個會期沒有辦法提出……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如果要澈底解決，當然就是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然而重點在於縣市與直轄市之間的分配指標該怎麼用的問題。原先我們的規劃，對於新指標有考慮到農業縣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你說考慮到農業縣，但是你們始終沒有將農業縣在台灣國土的整體規劃中予以深化，因此統籌分配款到底有沒有辦法，針對農業縣特定農業區的面積比例去做統籌分配的加成，你們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嗎？針對綠色守護土地的部分應給……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分配辦法就有這種指標在裡面。

蔡委員易餘：然而這指標呈現出來的，並不是很具有意義的指標嘛！

蘇部長建榮：就是比例高低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針對農地的部分，現在的比例高低是多少呢？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基本建設需求裡的 30%。

蔡委員易餘：會到 50%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補充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農業縣沒有辦法發展，就是因為他們要守護農地嘛！我們希望特農就是保持農地農用及農作，由於農業不課稅……

蘇部長建榮：不課田賦。

蔡委員易餘：現在沒有在課田賦，地方政府的自有財源就不會增加，農業縣守護著農地，結果在統籌分配時，這部分的加分卻是不夠的。

最後一個議題，之前也一直在講故鄉稅的概念，現在部長告訴我們，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有關政府的捐贈，你們可以列舉為費用，然後再去扣繳所得稅。

蘇部長建榮：當費用扣除。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是列在費用去扣除 10%的範圍，我們認為對於企業的捐贈，其實誘因是不足的。我認為第三十六條可以訂定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在已經計算出稅額後，讓他們可以直接扣，也就是後扣的一個概念，這樣對企業才會有足夠的誘因。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如果企業是捐給地方政府，或國發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專戶的話，這些捐款百分之百可以讓費用扣除。

蔡委員易餘：對，可以當費用扣除。

蘇部長建榮：在目前所得稅率 20%的情況下，他們等同於抵稅 20%。

蔡委員易餘：對，抵稅 20%，因為是費用，不過我認為 20%的誘因不足，未來在推動地方創生時，我很難想像在誘因不足的情況下，有企業會想做這樣的捐贈嗎？如果財政部是國發會有關地方創生很重要的一個部門，你們要創造誘因，就要看要如何讓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之前，我說過如果企業要去投資窮縣，尤其是老化指數非常高的縣市，由於不會賺錢，可說都是笨蛋，因為人口紅利不足，縱使有人也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企業去投資真的不會賺錢啦！因此你們要鼓勵他們，明明知道難賺還要去投資或捐獻，當然要給他們誘因，以使他們真的會去投資都市以外的鄉村區，部長，這樣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扣除部分並沒有限額，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雖然沒有限額，但就是 20%，由於是費用的部分，算到所得稅就是 20%。我認為這部分的誘因就是不足啦！

蘇部長建榮：這已經是全額減除了，捐多少都可以當費用……

蔡委員易餘：他們可以捐，之後可以扣 20%，但在誘因不足的情況下，他們就不想捐，而他們也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所謂的企業捐助來讓地方創生有其財源嘛！這樣可能會做不到，我要你們研究的是一定要提高誘因，而且要提高到不會造成稅損的情況，這都是你們要去想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如果提高太多，政府等於是想去補貼他們。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的意思是看你們要如何調整，如果費用乘以 2，比如投資 100 萬元就算成 200 萬元的費用，給其誘因是在無形中從 20%變成 40%。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去做一個評估。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我並沒有要你們告訴我一個答案，但是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誘因不足這件事情，這會讓地方創生的結論將會是失敗。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很多人都在講整個結構性出了問題，真的花錢的拿不到錢，不該花錢的卻亂花錢，造成長期以來債務出現很多問題，請問蘇部長，現在中華民國國債鐘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總體是 5.38 兆元，平均每人 23.8 萬元。

羅委員明才：這是每個人負債啦！我們一直在說如何讓國家的債務正常化，不要負債太高，請問 10 年前的數字是多少？現在又是多少？有進步嗎？

蘇部長建榮：至少 5 年內，平均每人的舉債額度是相對下降的。

羅委員明才：下降沒有錯，可是一出生的人就會感覺到債務的壓力非常沈重，很辛苦。現在一年歲出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以 108 年為例是 1 兆 9,98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扣除固定的人事基本開銷，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的歲出嚴重僵化，的確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說的，不過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公債的發行一定要用在建設上，所以雖然有債務，但還是像一般企業一樣是有資產的。資產和債務相抵，國家是以舉債去從事公共建設，而公共建設未來能產生利益，利益的效果比利息高，這在某方面是值得的。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萬萬稅，包括營業稅、房屋稅、土地稅、牌照稅、林林總總的稅一大堆，很多地方卻看不到真正幸福的預算，看不到讓地方和國家大幅進步成長的指標。以遺贈稅來說，今年的遺贈稅有沒有比較多一點的收入？

蘇部長建榮：遺贈稅因去年和前年稅率調高，所以已超前反應，這是贈與稅的部分。至於遺產稅的部分，要看實際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去年遺產稅是多少？剛才部長點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開源節流，這雖然是老生常談，但是政府沒有真正大幅度地做到開源啊！

蘇部長建榮：遺贈稅大概……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遺贈稅，去年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268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今年預估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也差不多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今年初彰化有個企業叫做「正新」，請問收了多少遺贈稅？

蘇部長建榮：這還沒有申報，因為被繼承人死亡之後 6 個月內申報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他們沒有申報，我們也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是慢好幾拍，報紙都寫出來是 60 億元還是 8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涉及到個資的問題，所以……

羅委員明才：不是個資，如果是個資的話我不能講，現在報紙都已經刊出來了，全世界都知道，只有部長不知道。請問大概多少啦？

蘇部長建榮：他的遺產有多少錢，我們還是要依照他們申報的資料進一步去查。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他們目前還沒有申報，我們也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報紙說它是優良企業，金額滿大的，連它都可以有高達好幾十億元的遺產稅，反觀其他國內十大財團，每次數字出來都笑掉人家的大牙，有的是 1 億多元，有的是 5 億多元，而他們都是國內富比世排名最前面的，遺產稅出來卻都是零零星星的個位數。全民面對貧富懸殊越來越大的情形，心裡怎麼會心服口服呢？最近鏡周刊又爆了，台灣遺贈稅爭議問題最大的是哪一家？

蘇部長建榮：王先生。

羅委員明才：王先生的家屬自己都檢舉家族可能有涉嫌逃漏稅，金額高達海外 6,000 多億元。每次財委會開會時，我們都很難過，因為地方要錢建設的時候，部長永遠的回答都是國內財政拮据沒有錢。可是當王先生家屬自己說他們在海外有 6,000 多億元，如果依法律來課徵，國庫稅收可以收到大約 3,000 億元。今天大家在討論某個地方的財政拮据，都是 200 多億元，宜蘭的財政很差，大概也都是幾百億元。你們大條的找一條就可以抵過幾百條了，財政部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執行？

蘇部長建榮：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遺產……

羅委員明才：你要開源節流嘛！

蘇部長建榮：遺產贈與稅有一部分是分到地方政府，所以收到遺產贈與稅的時候，當地……

羅委員明才：假設收回 3,000 億元，你剛才講的王先生是屬於台北市國稅局吧？

蘇部長建榮：50%歸當地地方政府，所以他的戶籍如果是在台北市……

羅委員明才：他是台北市啦！那這樣柯文哲就會很高興啦！他不是說之前還了 500 多億元，這一條 3,000 億元進來的話，他一下子就把台北市的債務全部清掉了，那你為什麼不幫柯文哲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案子還在訴訟當中，所以相關……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次都講是個案。

蘇部長建榮：他的財產有多少，最後還是要看訴訟判決來決定，這部分我們目前……

羅委員明才：他們的檢舉書已經拿給你們，你們有沒有在追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案子現在在訴訟審理階段，我們有一些必要的法律動作，但是目前沒辦法說。

羅委員明才：你該作為就要作為。

蘇部長建榮：當然。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資料，你會不會據理力爭？

蘇部長建榮：當然，如果我們掌握到事證，按照稅法的規定就要依法課徵。

羅委員明才：好。另外講到郭台銘先生，我很尊敬他，他曾公開表示要把所有的財產捐 90%出來

，請問捐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不是，人家都已經講了，有這個誠意，現在只欠東風，部長就登門請他喝杯咖啡，或是頒贈他為榮譽市民、中華民國榮譽國民。他講的時候剛好是在興頭上，你就要乘勝追擊，現在已錯失良機，過了三五年，他可能會說有這件事嗎？人有時會健忘的。

蘇部長建榮：我想郭董事長不會那麼健忘，他講過的事情應該……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跟他連絡過？

蘇部長建榮：很重要的一點是，他說要捐，可是捐到哪裡？如果是捐給政府，我們當然非常樂觀其成，但是他可能會捐給民間團體或是慈善機構。如果到時候他需要一些租稅減免措施，按照稅法的規定，捐給政府百分之百可以完全免稅。

羅委員明才：而且是功德一件。部長願不願意跨出第一步，為中華民國的財政困窘真正做好開源節流的工作，去拜訪他一下？

蘇部長建榮：開源節流是財政部長和主計總處要共同努力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你們就趕快約個時間去拜訪，很多企業都想捐，他們有心，但是沒有人輔導，請問財政部願不願意愛心輔導他們？

蘇部長建榮：郭董事長有很強的律師團隊，要怎麼捐，他應該有一些規劃，這些規劃不須財政部多做……

羅委員明才：講了那麼多，你們每次都說要開源節流，我希望財政部在開源的部分能真正勇敢地跨出去，這才是解決台灣貧富差距懸殊的一個良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多努力，有很多企業很想捐啊！那下一步，譬如說 5G 的產業已經開始了，上次 4G 競標的時候，國庫收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一千一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千一百多億元，所以不要喊說沒有錢嘛！你 5G 標出去的話，可以收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正在籌編，目前 5G 還在作業中，109 年的預算會編到。

羅委員明才：好，開源的部分我們努力一點，節流的部分儘量不要亂花錢，譬如說 F16V，那個要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看，我們還沒有接到國防部的資料，那個採購並沒有定案。

羅委員明才：聽說要花好幾千億元，那個部分你就斟酌一點，美國真的叫我們買的話，我們意思意思點到就好，也不是說買了那麼多的 F16V 就一定安全無虞，這個有時候是國際情勢的合作，或者是談判，或者是兩岸的和諧，都不要花那麼多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用智慧可以解決的，就多用智慧來推動，不要老是花人民的錢，坐吃山空啊！錢都快花光了，人民苦哈哈的，請兩位首長體恤一下民間的困苦，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張雲鵬接任華南金的董事長，什麼時候要交接？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張董事長之前有跟部裡面聯絡，他說已經和市政府溝通，26 日就可以上任。

曾委員銘宗：確定？

蘇部長建榮：是，這是張董事長給我們的答覆。

曾委員銘宗：部長，事前你們就讓他調動，部裡面沒有任何人和高雄市政府打過招呼，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我們做得不周到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作業非常的粗糙。依照過去的慣例，涉及到地方政府的部分，至少會和市政府或財政局聯繫，或者跟市長或副市長打個電話，你把人家從高雄銀行的董事長調來財政部所屬的華南金，結果連聲招呼都不打，第一個，作業非常的粗糙；第二個，極度不尊重高雄市政府。部長，這一次公股的調動，財政部做書面的作業，反正你們也沒有權責，人員都不是你推薦的，連個書面作業也做不好，太誇張了吧！從你部長到次長到署長，都沒有想到要與高雄市政府打聲招呼啊？

蘇部長建榮：我有請負責督導的次長和高雄市政府聯絡了。

曾委員銘宗：是事後還是事前？

蘇部長建榮：事後。

曾委員銘宗：部長，超級誇張！連文書作業都做不好。另外跟你討教，你確定他 26 日一定會交接？

蘇部長建榮：這是張董事長答應我們的，他在新聞上也這樣說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財政部極度不尊重高雄市政府，也不尊重高雄市議會，他 25 日要去市議會報告，假設 25 日報告的結果，議員認為高雄慶富案的事情還沒有交代完畢，希望把張雲鵬董事長留下來。部長，假設市議會做這樣的決議，財政部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想第一個，我們請張董事長要考量整個情況。

曾委員銘宗：不是張董事長要考量什麼情況，是你要考量什麼情況，假設面對這種情況，你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與市政府來協調。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那可能會涉及到議會，市議會它監督高雄市政府，監督高雄銀行，如果它做決議，認為張雲鵬在這段時間不適合離職，必須把高雄慶富案做相關澄清之後才能離職，部長，你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來協調。

曾委員銘宗：你協調誰？

蘇部長建榮：包含市政府。

曾委員銘宗：你協調市政府沒有用，那個是市議會的決議啊！

蘇部長建榮：到時候再看情況啦！因為這個是假設的情況，到最後我們還是要看情況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看情況，到時候張雲鵬會不會拍拍屁股自己請辭？這種情況會不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到時候要看實際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而是很可能會發生，為什麼？因為你財政部極度不尊重市政府，極度不尊重市議會。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不尊重。

曾委員銘宗：連打聲招呼都沒有，這是尊重嗎？部長，做錯就做錯，你把人家董事長調走，連打聲招呼都沒有，還說沒有不尊重！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到時候張雲鵬董事長會不會拍拍屁股自行走路來交接？

蘇部長建榮：這個到時候看情況吧！

曾委員銘宗：我問您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到時候看情況。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就問你，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到時候看情況，看實際情況我們再來處理吧！

曾委員銘宗：我奉勸你，這個情況絕對不能發生，假設他沒有經過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的同意，自行請辭來接任華南金的董事長，你等著看，我讓他進不了財委會的大門，我們國民黨絕對把他轟到下台！部長，你不要以後看著辦，我先正告你，假設他沒有經過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的同意，他敢去接華南金，我跟你講，連你都有問題，連你都會被轟下來。

你不要看著辦，我現在就很嚴肅的正告你，如果沒有經過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的同意，他敢來接你試試看，到時候連你都被轟下來，因為你極度不尊重高雄市政府。部長，我再重複一次，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而是現在可能發生的事情，你絕對要通知張雲鵬，要依照規定，假設他敢自行請辭，我們不但不讓張雲鵬進財委會，連你也不能進財委會。我再跟您報告哦！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先把好話講在前面，你試試看。

下一個問題，降稅負和衝內需是不是你的施政重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

曾委員銘宗：降稅負和衝內需是不是財政部今年的施政重點？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要整體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跟你討教，這是不是你的施政重點？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財政的整體考量。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你施政的優先項目？

蘇部長建榮：我想有一部分稅是增加，有一部分稅是減少，所以這是整體的一個考量。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降稅負和衝內需都不在財政部今年施政的重要項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個要從財政健全的角度去思考，因為最近這幾年的稅收有相對的增加，這當然會是一個情況，就像我剛才在答復施義芳委員也有提到……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在 2 月 13 日說政府今年要做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降稅負，第二件事情是衝內需，第三件事情是拚轉型，部長，院長或是總統有沒有和你商量過？

蘇部長建榮：這個當然是整體政策上的……

曾委員銘宗：對，總統說今年要做這三件事情，也沒有跟部長講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降稅負的部分，我們在所得稅優化方案裡面就已經把四大扣除額都降低了，這是去年就已經修法通過的事情，今年在所得稅申報的時候就可以適用，所以這個實際上就是我們所得稅優化方案裡面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答非所問，總統是講今年啊！你看，總統要做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總統所指的就是在所得稅優化方案裡面，四大扣除額的……

曾委員銘宗：她是說今年，她說今年要降稅負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是因為我們今年的所得稅申報，在申報 107 年所得稅的時候就可以適用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總統是說今年啊！

蘇部長建榮：就是因為所得稅是在今年申報嘛！去年的所得稅在今年申報，這個時候才可以適用。

曾委員銘宗：你作為財政部長，總統說今年要做的三件事情也沒有問過你，沒有向你討教就自行宣布，所以你除了人事權被架空，你的政策權也全部被架空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這個部分在院裡面……

曾委員銘宗：總統沒有問過你啊！總統今年要做的三件事情都沒有問過蘇部長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這個府院都有協調過。

曾委員銘宗：好，接下來是關於海外資金匯回的管理應用條例，法案已經送行政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今天院會應該會審議通過。

曾委員銘宗：請教你，預估會回流多少資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很難估計，因為這是海外的資金，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有的是說……

曾委員銘宗：那財政部總要有自己的說法啊！你說很難估計，那這個法案到財委會來我們不讓你過，你自己的政策沒有去評估，你說有很多種講法，我要聽你的講法啊！你的講法是什麼？預估資金會回來多少？你不能說不知道啊！你法案送到行政院，今天會通過，你剛剛說資金回來多少不知道，那你怎麼去向大家說明？你提了一個法案送到行政院，今天院會通過，預估資金會回來多少？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實施期限只有 2 年，2 年之內回來才有比較低的稅率。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而且它必須透過專戶的控管，所以相關的措施相對的比較嚴謹。那麼資金要不要回來，這就要看個人願不願意回來，有些人說海外的資金有 10 兆多元，但是不是真的能回來那麼多，基本上這個很難去估計，我們只是提供一個管道，讓資金能夠回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那個政策都沒有評估啦！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你說不知道資金會回來多少

，不知道會增加多少稅收，這些都不知道，部長，我聽不下去啦！

下一個問題，會帶動多少投資？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你這個法出來不用評估哦？部長，總要回答嘛！你給我一個答案，資金會回流多少？會有多少稅收？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增加多少投資？這是你送出一個法案最基本的政策評估，我的要求非常合理，但是部長答不出來，那你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我們財委會怎麼審你的法案啊？

蘇部長建榮：這只是我們提供台商資金回流的一個管道，他也可以透過正常的管道回來，那這也不是所謂的租稅減免，這個管道基本上有一些嚴格的控管機制，要符合國際的規範，所以這部分基本上要看台商的意願。

曾委員銘宗：部長，如果你們都沒有估計，沒有真正的去評估，這個案子不要推了！我跟你講，到時候這個案子到財委會來，看你怎麼推！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其他請書面補充。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和主計長對一個資料，主計總處有對家庭收支做一個調查統計，你這裡有分單親家庭、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和祖孫家庭，在你們的定義裡面，這個祖孫家庭就是父母親不在同一戶，是一個隔代教養的問題。從數據來看，祖孫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反而比單親家庭還要低，祖孫家庭高達 9 萬多戶，可支配所得一年也不過 74 萬多元，比單親家庭還要低。好，就主計總處這個數據，我想就教於財政部，現在有個狀況，祖父母扶養孫子、孫女，免稅額是可以拿去報的，但是有關於幼兒學前教育是被排除的，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所得稅法的規定只限於父母對子女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對啊！可是你們的函釋裡面有講，只要父母是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時候，被扶養的孫子女就可以去計算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吧？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在 107 年 5 月 2 日的解釋函裡面。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函釋的樣態太少，說一句實在話，天下縱使有不是的父母，他一定是發生困難啦！那他這個責任要不要去負？他不把自己的小孩作為扶養，作為幼兒學前教育這些學費的扣除，必然有他的難處，你只用法律去看他，去框架他，其實那個免稅額父母可以先報，萬一父母有報，祖父母又報的時候，你們會有優先順序去剔除，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剔除。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你，不一定是父母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是親權被停止，你可以讓他報嘛！讓他去報這個幼兒學前教育的扣除額，萬一有父母要回來負這個責任的時候，因為那個樣態和狀況你實在是不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講「是」，是同意本席所說的嘍？我現在還沒有跟你講，其實你去看網路新聞，有很多人在幫忙扶養兄弟姊妹的小孩，他們也想把教育學費和幼兒學前扣除額納入，我還沒有踏

到這一步，但是我覺得直系親屬阿公、阿嬤對孫子、孫女這個部分你可以先納入，而不是函釋裡面訂的那 4 項而已，讓樣態增加一點，你覺得如何？我剛剛也調主計總處的資料給你看了，它是可支配所得最可憐的家庭啊！請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所提如果是祖父母的部分，我們在函釋裡面已經說明清楚；但如果是兄弟姐妹扶養……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還沒有 touch 兄弟姊妹那一塊，我說的是社會輿論都已經討論到祖父母這個範圍了，就先試試看嘛！這部分沒有幾戶，也不會有稅損，而且是有道理的。父母親可能一方不詳或一方重病失能，反正他就是有狀況，沒有辦法擔任納稅義務人；或者他構不成失蹤，但是他對家庭就沒有心，我們先不去苛責到底是什麼因素，一般來講就算跟子女不在同一戶，他還是有辦法可以把子女納進來，做免稅額或是學前教育學費的扣除；但是他都沒有這樣做，是祖父母擔負了這個責任。我講第三遍了，在主計總處的資料裡面，這樣的家庭可支配所得是最少的、最可憐的，我們先擴及到這一步；這樣做並沒有違法，只是函釋上的解釋而已。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如果父母親可以宣告停止親權……

江委員永昌：你們那四個樣態的範疇實在太小了，那個父母一定是有狀況，讓他不能成為納稅義務人來將自己的小孩納入扶養親屬……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很多個案都有不同的情況，我們再進一步去了解，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們去研究，一個月之後再來答復本席。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剛聽到有委員詢問你們預算如何編列，你們說有些是要給予補助，有些則要資源重分配。問題是稅跟補助這兩件事情，有很嚴重的歧異；像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沒有排富，但對經濟弱勢的補助卻有門檻限制；再看身心障礙扣除額也沒有排富，但我們對身心障礙有一些資格限制—低收、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的動產多少、不動產多少，或是平均分配下去最低生活費的幾倍，有門檻限制，也排富。亦即稅法上的扣除額不排富，但是在補助上卻有排富的門檻限制。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沒有排富，相關的補助也沒有資格限制，這個又有歧異，因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至 12 萬元有排富，就兩歲以下的準公共化托育來說，沒有抽到公立的幼托，轉去準公共化的幼托，一般家庭一個月是 6,000 元，主計長知道這項補助吧？這部分有排富，請問你們的標準究竟訂在哪裡？再請教部長，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稅裡面要不要排富？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思考。

江委員永昌：還在思考？衛福部在長照 2.0 之後會有 3.0，那邊的補助有沒有排富？有沒有資格限制？有沒有門檻？有！所以，如果補助有排富，扣除額也排富，這又會跟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一樣；如果補助排富，但是扣除額不排富，兩者都是支出，豈不矛盾跟衝突？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將來大家可以共同訂一個什麼性質的……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我很想這樣講，稅法裡面如果有扣除額去給它扣，那麼這項支出支出完之後，剩下的錢我們納入綜合所得稅裡面來做整體的納稅規劃；補助的部分就讓它有排富，也就是採一致性的原則，因為本席收到很多民眾的陳情，他們覺得財政部跟我們政府機關專門針對 20% 稅率的部分。我剛剛講了，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對綜合所得級距 20% 的人來說，雖然可以減稅 24,000 元，但是他拿不到，因為這部分有排富；現在兩歲以下準公共化托育每個月 6,000 元的部分，一年下來 72,000 元，他也拿不到，因為這個部分也排富，兩者加起來都快 10 萬元，感覺好像都在針對他們。接著就到長照這裡來，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的這個原則是很好的，因為我以前教過所得稅，它如果是一個優惠，一個 favor，就應該要排富；但如果是維持生命所必需的，是窮人、富人都要維持那個生命所必需的，如免稅額的部分就不能排富。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這樣子，像薪資所得的部分也是要拿來養家活口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生活費用的部分，就沒有排富。

江委員永昌：薪資所得扣除額部分會排富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有一些支出項目，像這些特別扣除額，都應該要再檢視；另外，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也有一個問題，現在會從護理之家或是請看護工的費用來著手，但有些人是居家照顧，不列在長照特別扣除額裡面，這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要納入考量。

江委員永昌：要怎麼考量？他的這個部分不屬於醫療，如果是醫療的話，還可以列到列舉扣除額裡面，因為居家照顧是在自己家裡面，辛苦的用自己的人力去照顧失能、失智的重症患者，他們沒有憑證、單據，也沒有機構可以為他證明有這樣的開銷，去做扣除額的減除。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

江委員永昌：可是行政院院會今天就要對長照特別扣除額做決定……

蘇部長建榮：今天沒有。

江委員永昌：今天不決定？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居家照護的人力是自己的，可是耗材的部分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審慎評估。

江委員永昌：評估之後是要放在稅法裡面，還是丟在衛福部的補助項目裡面？本席一路討論到現在，就是要拿這些衝突矛盾點要求你們做到最佳化的狀態。如果你們訂長照特別扣除額，其支出費用可以扣除，那麼你要不要先動長照保險費的部分？列舉扣除額當中的保險費，要不要再加碼一點，或指定一個額度？與其將來有這筆支出的時候，政府讓你做扣除額，為什麼不就讓民眾有這個保險的概念，反正到時候保險費也是會從扣除額中去減除。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部分都是在人身保險的保費扣除額裡面去涵蓋。

江委員永昌：你那 24,000 元到底夠什麼用？這裡要用，那裡也要用！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已經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

江委員永昌：就是全民健保嘛！本席之前還跟你講過住宅地震保險；我的意思是那 24,000 元要不要加碼到 26,000 元？或是指定一個額度特別給長照保險，或是直接在長照特別扣除額當中，即使家裡面還沒有失能、失智重症的老人或病人的時候，長照特別扣除額也可以用在一般家庭，作為長照保險費的扣除。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了解我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長照保險費的扣除，事關整個長照體系的政策，基本上還是要跟衛福部配合，所以是不是要減除，還需要仔細去評估。

江委員永昌：居家照顧到底要怎麼去扣除及長照保險費要如何防範未然，你說要跟衛福部商量，可以啊！然後呢？什麼時間可以答復？

蘇部長建榮：整個長照體系怎麼去建構它的融通財源是一個很大的課題……

江委員永昌：總是要給個答案，長照特別扣除額就要上路了，正在如火如荼的討論……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長照特別扣除額，沒錯。

江委員永昌：請把本席剛剛講的這些東西納進去……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評估……

江委員永昌：會在修法之前評估吧？修法的時候，就會遇到了。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部長就這些寶貴的資料，詳細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屬於強制性的保險，其開辦目的是集合眾人的力量，共同解決就醫的經濟障礙，以照顧全民的健康為目的，更符合我們開辦健保的宗旨。對繳不起健保費而無力加入或中斷的民眾，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社會救助法等法規都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必須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我們就來看一下老人健保補助。衛福部針對台灣本島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及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人給了全額的健保補助，但現在有不少縣市都對老人健保補助做加碼，就主計長所了解，有多少縣市對老人的健保加碼補助？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許多縣市都的確有這個現象，已經滿普遍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金門跟澎湖兩個……

陳賴委員素美：衛福部這邊是明定 70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戶，可是我看到各縣市針對 65 歲到 69 歲

的部分，都另外編列預算補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既然每一個縣市都這樣補助，我們為什麼要規定 70 歲，而不下修到 65 歲？很多人 65 歲就退休，沒有工作能力，更何況這些中低收入戶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65 歲至 69 歲的人口比較多，而這個是法定義務之外，各縣市依地方自治，考慮自己的財政負擔情況而去訂定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那是各縣市自己的財政負擔；請大家看這張表，上面列的是六都各縣市都對 65-69 歲的低收入戶，增加額外的健保補助，幾乎都有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補助經濟弱勢者外，部分縣市補助還擴及一般的老人。以六都為例，新北市補助最寬鬆，不管你是不是中低或低收入戶，只要 65 歲以上，設籍滿一年，而且沒有排富條款，就可以補助；桃園市則是針對一般民眾設籍滿一年，但是它有排富條款。本席要問的是，現在就台灣境內的居民而言，在不同的縣市享受的社會福利是不一樣的，這樣的差別待遇對於某些縣市的長輩，不就相對不公平？由於各縣市對健保費加碼的程度不一樣，所以就會有不同的補助條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是不恰當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主計長也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所謂的不恰當是指不公平，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有補助的人是很好的，可是對於沒有補助的其他縣市民眾來說是不公平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是地方自治事項，它不是法定的補助，我們尊重地方的決定……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剛剛提到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補助，另外，還有因應少子化現象的各項育兒補貼，也有所不同。以扶養 0 至 2 歲子女的相關獎助金為例，各個地方也都不一樣，中央對一般家庭 0 至 2 歲的幼兒，每人補助 2,500 元，可是地方的補助都不太一樣。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在去年（2018 年）8 月上路，我們希望相關的津貼能全國一體適用，也跟各縣市訂立落日條款，但各縣市的作法不一，以六都為例，大多都已落日，桃園也進入落日期程，但唯獨台北市表示不會訂定落日條款，補助不會縮水。請教兩位，地方政府若不配合原有育兒補助的落日，會不會與中央津貼全國一體適用的政策目標相違背？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會有這種現象；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大家都有那個落日的情況，不要造成福利上的差異。

陳賴委員素美：是希望而已！可是他們要這麼做，我們也沒辦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我們在補助的時候會做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地方政府照顧長者，幫年輕人減輕生兒育女的壓力，本席絕對支持；但是對於國家整體發展，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說，這樣的差別待遇，我覺得不太妥當。而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補助不同，甚至還有極大的差距，如果這樣的情形繼續發生，部長認為將來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為補助的不同，可能會有縣市上的差異，就是居住地方的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有沒有聽過社福移民？什麼是社福移民？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往福利好的地方去設籍。

陳賴委員素美：對，有些縣市不論是生育津貼、托育補助或是老人的健康保險……

蘇部長建榮：像新竹市的生育津貼很高，就有很多人把戶籍遷到新竹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當台灣的社會福利獎助不一致的時候，自然會產生這樣的現象；產生這樣的現象以後，區域平衡就會失常，對整體發展是不利的。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講的會產生這種現象，所以我們希望各縣市對超過法定規定以外的福利，能夠斟酌它的財政情況，不要有太大的差異。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樣就會發生一只隔一道橋或是一個路段，民眾的福利就不一樣，於是大家都會往福利好的地方遷徙，或用寄戶籍的方式，甚至會變成候選人於選舉時的一個競逐的方向，讓地方財政捉襟見肘，最後可能排擠到其他的預算，來挖東牆、補西牆。本席希望行政院少子化對策上路後，相關的津貼可以全國一體適用，來達到地方均衡發展目的。兩位應該認同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蘇部長建榮：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除本席提出的老年健保補助、因應少子化的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等等，還有很多其他的社會福利政策，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能夠重新盤點，思考哪些社會福利政策可以收回由中央統一來做，或因應地方財政受困，透過中央的力量來做整合，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政策是衛福部提出的，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意見。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這是衛福部的政策，但也希望主計長將這些資料盤點之後，送給本席和衛福部，讓他們做一個參考。對於未來的這些社會福利政策，是不是要趨向於全國一致，不應該因為居住在哪一個地方而有所不同。我覺得居住在本島的民眾，都應該享受一樣的福利政策，這樣才是比較健全的制度，也才是長治久安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會把那個差異送給委員和衛福部，請他們未來在政策上必須統一。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部分，希望你做一個盤點，包含老人福利、生育補助津貼、養育津貼等等。未來如果能夠朝向全國一致性發展的話，相信對整個台灣的均衡發展是非常有利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壹、台北市考慮祭出「空屋稅」，盼能解決東區閒置店面愈來愈多問題。

◎如何判斷是否為「空屋」？空屋率如何計算？

◎主計總處曾經在 2010 年進行每十年一次的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全台空屋率升至 19.4%，空屋數高達 156 萬戶。

◎營建署同樣在 2010 年進行「空屋資訊推估」委託研究報告則指出，全國住宅有 92 萬多間無人居住，平均空屋率為 11.67%，二者數據相差高達 64 萬戶，近 8%。二個單位的普查結果為何會差這麼多？

◎主計總處的住宅普查，是以現場探訪的方式進行調查統計，每戶至少按了三次門鈴，加上訪查周遭鄰居，才能確定該戶有沒有人居住。但按門鈴無人回應的原因很多，屋主上班、出差、旅行、出國留學，或是到國外度長假等，鄰居也未必清楚，若因此就判斷是無人使用之住宅，會不會過於速斷？

◎營建署的調查方式是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戶數，視為「低度使用住宅」。通常冰箱長期插電及一週使用兩次電視，便會超過 60 度用電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顯示房屋長期沒有人居住。但以用電度數來推斷，台商或長期出差者的住宅仍有可能被誤判為空屋。

◎一旦空屋稅定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會產生？如擺一台自動販賣機或夾娃娃機，算閒置空屋嗎？屆時可能會出現「租一個月，空十一個月」的奇特合約，或是「假合約，假出租」？如何有效稽查？

◎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課徵空屋稅的想法？支持鼓勵？反對不贊成？

貳、蔡總統在今年年初時，提及歲計賸餘，沾沾自喜，認為稅收年年超收，我國財政狀況大有改善，因此規畫以歲計賸餘發放經濟紅利。

◎歲計賸餘究竟要如何用？是誰有權規劃，決定怎麼使用？

◎如何讓民眾知道，稅收不會有超徵的情況，純粹只是預算的編列跟歲出歲入的問題而已，稅只有該繳不該繳、該收不該收，是執行率的問題，跟還稅於民一點關係都沒有，否則，哪天有人跳出來說，為什麼我繳的稅，要被政府拿出來還給別人怎麼辦？

◎依據行政院編製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顯示，迄至 106 年底止，累計歲計賸餘為 1,712 億元 2,239 萬元。累計至 107 年底的話，累計歲計賸餘為多少？

◎我國財政大約以民國 80 年為分水嶺，此前是有餘裕的，此後日趨困難，年年入不敷出，非舉債難以度日，90 年以來更經常循特別預算擴大舉債，自 81~106 年平均每年舉債 2,300 多億，年年舉債使得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由 82 年的 8,000 億升至目前的 5.3 兆元，如此連年赤字，年年舉債，何來歲計賸餘？

◎我國政府收支分列於三本帳，分別是「總預算」、「特別預算」、「非營業基金」。去年特別預算還發行了 430 億元的公債，併計年度預算、特別預算，我們去年所舉借的債務還是高於財政部所估的歲計賸餘，這樣的財政狀況，這樣的歲計賸餘能算是經濟紅利？能拿來分享給

國人？

◎歲計賸餘的用語，該如何準確表達？以免決策者因誤解而誤判，從而引發輿論沒有意義的爭辯，財政部與主計總處也應好好檢討改進才是。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靜敏 吳玉琴 蔣萬安 邱泰源 徐志榮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李彥秀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李麗芬 童惠珍 陳曼麗 沈智慧 蔣乃辛
林德福 鍾孔炤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吳焜裕 蔡易餘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署 長	周登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 司 長	梁學政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黃靜儀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靜敏、吳玉琴、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王育敏、黃秀芳、林淑芬、陳曼麗、李彥秀、李麗芬、鍾孔炤、吳焜裕、劉建國、陳瑩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會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到委員會來就「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做專案報告。關於目錄請各位委員參閱，就焚化廠興建的過程、政策以及現在面臨的問題作一個簡要的報告。

首先第一張圖可以看到我們在民國 73 年就是以都市垃圾處理為主，成立了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在這個階段是掩埋為主。在 76 年環保署成立之後，經過檢討發現掩埋場處理不了我們的問題，所以在 80 年我們修改垃圾處理方案，在這個時間提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在這過程裡面，86 年我們在資源回收推動一個目前相當成功的計畫，就是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這個計畫的推動，讓我們資源回收率大量提高，垃圾量大量減少。就垃圾焚化廠興建的部分，也就是黃色的部分，亦即 80 年政策奠定之後就是以垃圾資源回收廠的興建計畫來推動，預計蓋 21 座廠，經過評估，從人口的成長、垃圾量的成長來看，覺得可能會有所不足，所以 85 年又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來興建焚化廠的方案，原來依照 85 年的計畫，預計要興建 15 座廠。但是在這個兩個過程裡面，因為剛剛報告 80 年興建 21 座廠這個計畫，在 97 年就全部正式完工營運。85

年推動民間來興建焚化廠的計畫，因為 86 年的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的成功，垃圾量大量減少，所以推估覺得再蓋起來可能會容量超過，所以在 85 年就這個計畫趕快進行檢討，檢討到後來 15 座刪成 5 座，最後被停掉的是南投、花蓮跟新竹縣 3 座，5 座興建起來之後，現在有 3 座在營運，有 2 座是還沒有營運。我們現在的焚化廠，因為剛剛興建的過程，所以我們有所謂公有公營，像是台北市跟高雄市自己蓋、自己編組營運；公有民營就是公家蓋好由民間的操作公司來營運；BOO 與 BOT 就是剛才講的那 5 座，有 3 座就是由民間來操作營運。焚化廠原來是以處理都市垃圾為主，因為量是估計的，所以我們覺得量超過了，所以趕快把這 15 座停掉剩 5 座，但因為 86 年的四合一計畫推動很成功，垃圾持續減量，所以持續減量的結果造成焚化廠有餘裕量，後來檢討既然大的焚化廠有餘裕量，雖然原來規劃是以都市垃圾為主，所以就把原來屬於工業局要去推動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的整個量能是否就開放大型焚化廠來接受，所以就開啟了事業廢棄物進大型焚化廠的開始。

現在我們焚化廠碰到的問題有下列幾個，因為我們現在有焚化廠的縣市有 14 個縣市，原來設計這 24 座廠的處理容量是每年 899 萬公噸，因為各種因素待會跟各位詳細報告，現在實際可以處理的以 107 年的資料為主是 646 萬公噸。在 646 萬公噸裡面處理的就是有焚化廠的這 14 個縣市的 451 萬公噸，跟沒有焚化廠的 8 縣市的 26.8 公噸，剩下無焚化廠的縣市法沒有辦法處理的就進到掩埋或打包或暫存，其他的請各位委員參閱。

我們之所以設計處理八百多萬公噸，實際處理六百多萬公噸，主要的問題就是下列幾項因素所致：一是熱值偏高，二是設備老化，而熱值偏高及設備老化，造成破管跟停爐的次數增加，運轉率也會下降，另外就是處理事業廢棄物的排擠，所以家戶垃圾有部分沒辦法進焚化廠來處理。而焚化廠設計熱值偏低，就是因為我們原來在設計焚化廠做垃圾調查時發現垃圾的熱值不是很高，所以早期設廠時有所謂輔助燃料的設計，就是當熱值不夠時，要用燃料來提高其熱值，所以當初設計的熱值是 1350~1600 (kcal/kg)，後來發現垃圾因為資源回收的關係，熱值提高，所以後續階段的有設計到 2000~2500 (kcal/kg) 的熱值，可是實際運作的時候，因為垃圾分類越來越好，所以熱值一直提高，加上開放事業廢棄物進來的結果，這些事業廢棄物的熱值普遍偏高，因此進來的垃圾，現在的熱質普遍高於設計的熱值，所以結果就造成他沒辦法全量運轉，而必須降低它的處理量，以致影響它的處理量。

再者是因為廠齡升高，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所有的廠齡大概都 10 年以上，20 年以上有 6 座，所以依照他設計的壽齡，其實都應該要進入更新整備的階段。

有關事業廢棄物進來的影響，各位可以看到在 107 年，我們總共處理的量有 646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是 478 萬公噸，所以有 26% 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在 26 座廠中有 2 廠沒有辦法運轉，其中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包括環評都要重做，所以比較困難；臺東屬於備用的狀態，其實它只要整修是可以運轉，但是否要運轉，可能還要尊重地方的意見。

對於沒有焚化廠的這些縣市，我們這些年大概就是補助他們垃圾的轉運費以及幫忙調度，所

以在這個期間，105 年到 107 年，我們總共協助調度 92 萬公噸的垃圾到有焚化廠的縣市來處理。

針對焚化場所面對的問題，我們怎麼處理，繼續跟大家報告。我們在 107 年，其實就已經看到這個問題，所以那個時候就跟地方積極協調訂定效能評估及後續規劃的準則，希望大家能評估自己的廠要不要整備，如果要整備要規劃做哪些事情？

104 年為了要推動擬定我們的垃圾處理計畫跟行政院爭取經費，我們也在 104 年 7 月調查地方對於焚化廠新建、延役跟重新啟用的意願，以作為 106 年核定計畫的擬定參考。

有關調查地方焚化廠的需求，在 104 年去函請教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情況下，現有焚化廠延役有幾個狀況，有公辦整建的有一些它自己要繼續公辦，有一些是採取 ROT 由民間整修之後來運轉，另有一些因為比較年輕，還沒有規劃的。至於有廠但沒有營運的臺東、雲林林內 2 個廠，臺東廠有表達願意考慮，雲林廠則表示沒有意願。對於沒有廠的部分，我們也詢問過，當時除了澎湖表示有意願，其他都表示沒有意願。最近新竹縣也表示願意來考慮，尤其是南投，我們在 105 年又特別再問一次，但是他們還是表達他們不願意蓋焚化爐，希望中央協助調度。

在這項調查裡面我們也把各廠可能要整備的時間調查出來，因為我們知道它會產生排擠，垃圾量會降低，所以調查之後發現大家排定的預定期程來看，111 年到 113 年可能是整修的高峰，也就是我們量能最低的時候。因為量能最低，在不考慮垃圾的成長下，以 107 年的 646 萬公噸來看，事實上在這 111 年到 113 年，尤其是 112 年到 113 年都會產生一個相當的缺口，針對缺口我們提早採取一些因應措施。第一個，就是我們補助輔導地方來做掩埋場的活化，就是老的掩埋場有一些已經比較穩定，有一些不易腐化的，我們輔導他們來做篩分，把可以焚化的去做焚化處理，不能焚化可以再用的就再用，直接把空間空出來，所以第一階段已經完成 70 萬立方公尺，希望第二階段推動之後，能夠完成 100 萬立方公尺。這也是考慮到有天然災變時，我們可以把這個空間留下來以應付不及之需。

第二個就是就是鼓勵地方去做垃圾的篩分，因為垃圾減量也是應付我們處理量能不足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鼓勵他們去設置機械分選，也就是把垃圾進一步的篩分，對於輕質可燃的，我們推動去做衍生燃料，也就是當作燃料來使用。對於可以回收的就再回收，不能回收的，除了不可燃的、不適燃的，我們另外處理，至於不可回收的、不可再利用，我們就打包暫存，等到焚化廠的量能上來的時候再拿出來處理。簡報上就是剛剛講的，我們對於這些無法做成 RDF，可是它又是可以焚化處理的，我們暫時打包來儲存。下一張是有關倉儲的部分。目前部分縣市對他們預期可能會有缺口的部分，已經預先來做設施的建設，就是準備應付在這個整備有產生缺口時來作處理。

另外有部分縣市也比較前瞻，像桃園就自己建立一座生質能源中心，擴充相關的處理量能。另外台中、台南也都在考慮是否要增加它的處理量能。另外像花蓮因為比較偏遠，也沒有焚化廠，但它擁有地利，有一些水泥業，因此他們有考慮是不是水泥窯可以來協助處理廢棄物，他

們有提出相關的方案來徵求業者。

再者就是我們考慮到現在技術比較成熟，以往所謂 RDF 就是垃圾衍生燃料早期推不成功，因為我們對末端 RDF 的去處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因為焚化技術比較好了，看起來是有機會，所以也有民間廠商投資，投資包括做 RDF 的廠，另外就是有關發電的鍋爐或是汽電共生廠，因為這樣我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可以成功的機會，所以民間也投資了，我們希望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可燃的部分，尤其是高熱值的部分，我們希望輔導他們進到 RDF 廠來，也能經過汽電共生有效的回收這些能量，這也是一個比較好的再利用，因為這樣的話也可以減少焚化廠的負擔。

剛剛講到我們對垃圾處理計畫總共的經費有一百多億，那就是除了剛剛講焚化廠的整備之外，我們也會幫助他們做相關垃圾的減量，甚至包括我們現在希望推動他們規劃時能考慮有關底渣跟灰渣是否可以增加設施來改善，讓它的後續再利用能比較簡單。好比說，現在水洗是有效的，是否經過水洗出來，再利用時會比較容易一點。

另外就是離島的轉運，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有關生質能的部分，也就是有關廚餘的部分，因為包括非洲豬瘟的影響，所以我們整體考量未來廚餘是不是盡量輔導朝向生質能來推動。

有關焚化廠升級整備的工作項目分為幾個部分，一個就是提高其焚化效能，讓它的處理量能夠上來，因為剛剛講我們的熱值設計太低，所以遇高熱值時量能會降低，所以提高爐床跟鍋爐管等設備，讓它的熱交換更好，將可以提高處理量能，再來就包括空污防制設備，當初有一些比較老舊的設計，以現在的技術看起來已經不夠的，希望能夠來更新。包括後續有關發電效能的提升，以及相關監測控制設備的更新，都是我們希望在這次的整備裡面，大家能夠來考慮的。

至於已經在推動的部分，除了新店跟樹林是用 ROT 的方式，由由民間來做，我們現在是鼓勵地方最好自己評估之後來執行，所以目前有 9 個廠已經在我們補助之下做評估，現在也有 3 個廠由地方自籌經費在做評估，主要評估的項目就如同剛才報告的，我們需要提高它的處理量能，第二個就是提高它空氣污染的控制，包括脫硝、除塵及戴奧辛控制等。另外原來 BOO 的，還是透過 BOO 的方式來處理，那麼台北市有 3 個廠，他們是準備自己來升級整備。有關相關各廠的推動我們補助的狀況，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在剛剛講的，我們原來在 111 年至 113 年有缺口，經過剛剛的努力，我們評估可能在 112 年還是有部分的缺口。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再進一步努力看看地方是不是還能夠增加篩分、打包處理的量能，然後把缺口補起來，讓我們能夠順利的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的這些工作。

以上就焚化廠的升級整備工作做一個簡要的報告，當然地方要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主要就是希望趁這個機會，對有部分沒有焚化廠的縣市，他們如果願意，我們也希望能夠協助他們來建立自主處理的能量。不論是透過 MT、MBT 或是 RDF，使其讓他垃圾減量，自己能夠處理，不要像現在一直依賴要人家來協助焚化處理，這就受制於其他縣市，所以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如果他們願意，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環保署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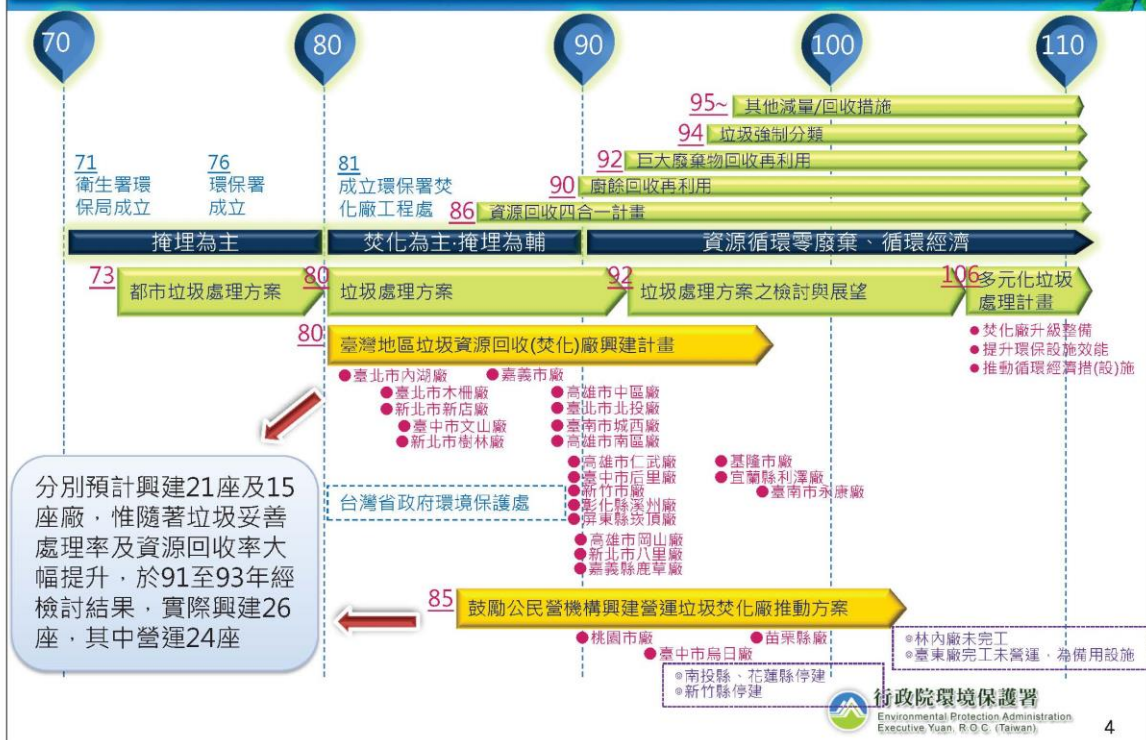
背景

1

- 一.垃圾處理政策
- 二.焚化廠興建過程

3

垃圾處理政策及焚化廠演進



4

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

80.09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

- ◆ 計畫興建21座大型垃圾焚化廠
- ◆ 全部21座廠於97年2月正式完工營運

85.0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 原規劃興建15座垃圾焚化廠，惟考量各縣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具體成效等因素，經檢討，行政院核定由原先15座刪減至5座
- 93年院核定南投縣及花蓮縣停建
- 95年院核定新竹縣停建
- 目前完成興建5座
 - 營運中3座：桃園市廠、烏日廠及苗栗縣廠
 - 未營運2座：臺東縣廠、雲林縣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5

焚化廠基本資料

編號	廠名	型態	設計量 (公噸/日)
1	基隆市	公有民營	600
2	臺北市內湖	公有公營	900
3	臺北市木柵	公有公營	1,500
4	臺北市北投	公有公營	1,800
5	新北市新店	公有民營	900
6	新北市樹林	公有民營	1,350
7	新北市八里	公有民營	1,350
8	宜蘭縣利澤	公有民營	600
9	桃園市	BOO	1,350
10	新竹市	公有民營	900
11	苗栗縣	BOT	500
12	臺中市文山	公有民營	900
13	臺中市后里	公有民營	900
14	臺中市烏日	BOT	900
15	彰化縣溪州	公有民營	900
16	嘉義市	公有民營	300
17	嘉義縣鹿草	公有民營	900
18	臺南市城西	公有民營	900
19	臺南市永康	公有民營	900
20	高雄市中區	公有公營	900
21	高雄市南區	公有公營	1,800
22	高雄市岡山	公有民營	1,350
23	高雄市仁武	公有民營	1,350
24	屏東縣崁頂	公有民營	900
25	臺東縣	未啟用	300
26	雲林縣林內	未啟用	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6

焚化廠收受事廢之緣由

86年
資源回收
四合一計畫

垃圾減量、
資源回收推
動成效良好

有效運用焚
化廠餘裕量
開放收事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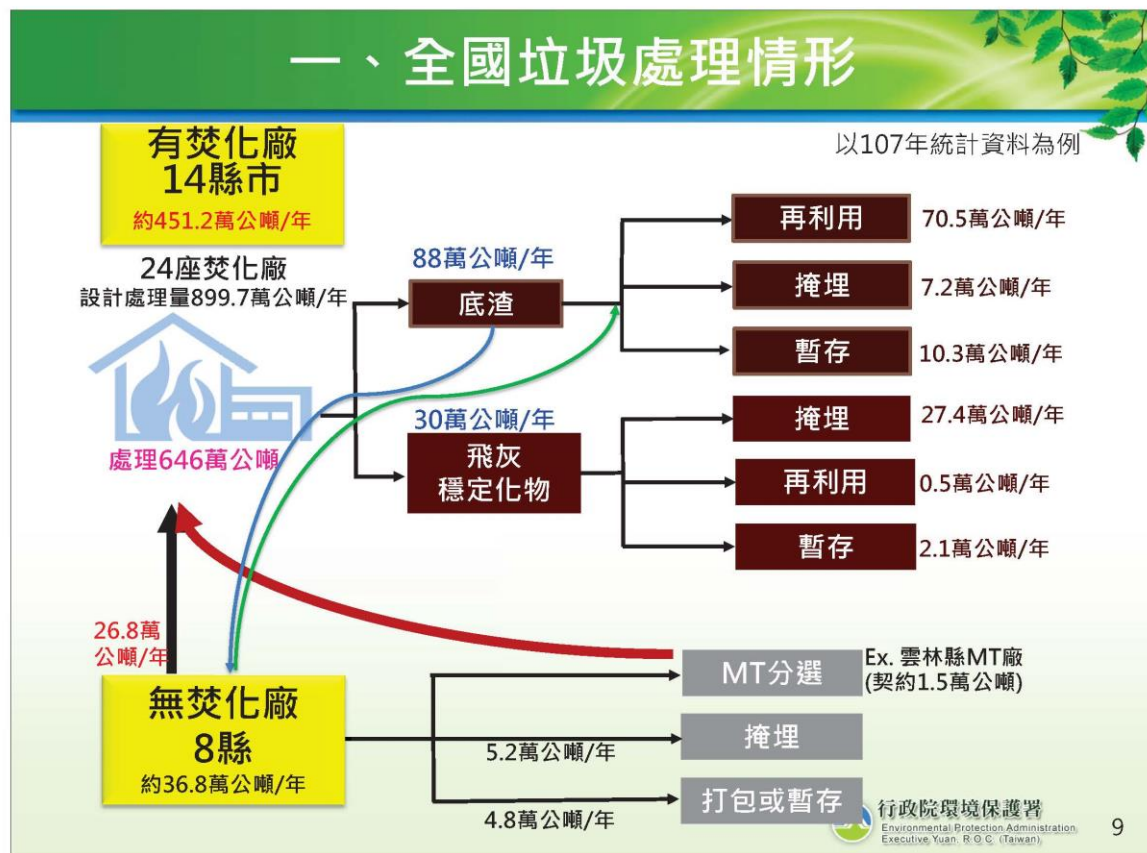
現況 及 問題

2

- 一.垃圾處理情形
- 二.焚化廠面臨問題
- 三.焚化廠設計熱值偏低
- 四.廠齡升高
- 五.協處事廢
- 六.雲林及臺東焚化爐未能運轉
- 七.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垃圾焚化處理

8

一、全國垃圾處理情形



二、焚化廠面臨問題



三、焚化廠設計熱值偏低

早期



- ✓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設備，以專燒家戶垃圾為主
- ✓ 第一階段設計熱值1,350-1,600(kcal/kg)
- ✓ 後續階段設計熱值2,200-2,500(kcal/kg)

目前



- ✓ 推動垃圾分類，家戶垃圾熱值提升
- ✓ 事廢進廠處理(熱值偏高)，致使焚化廠量能降低
- ✓ 高熱值廢棄物(如廢塑膠、橡膠、廢車粉碎殘餘物ASR等)，易造成設備損傷
- ✓ 目前平均熱值2,200-2,800(kcal/kg)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

四、廠齡升高

廠齡(年)	廠數	廠名
10-15	5	基隆、利澤、苗栗、烏日、永康等廠
16-20	13	北投、八里、桃園、新竹市、后里、溪州、鹿草、城西、高雄中區、高雄南區、岡山、仁武、崁頂等廠等廠
20以上	6	內湖、木柵、新店、樹林、文山、嘉義市等廠
合計	24	

有19廠營運超過15年
其中6廠超過20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五、協處事廢

- ✓107年度總進廠量646萬公噸
- ✓其中一般廢棄物478萬公噸(74%)，
一般事業廢棄物168萬公噸(26%)



家戶垃圾



廢塑膠



事業廢棄物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
殘餘物(ASR)



焚化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六、雲林及臺東焚化爐未能運轉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尚有環境影響評估、設備檢修及功能驗證、產權過戶及試運轉等事宜。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臺東縣焚化廠是否啟用，本署原則尊重臺東縣民與縣政府的意見，預計108年5月縣議會期間，決定是否重啟運轉。



臺東縣焚化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4

七、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垃圾焚化處理

- 本署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垃圾送外縣市焚化處理(含調度、補助垃圾轉運經費)

- ✓ 105年1月~107年12月8縣垃圾送至外縣市焚化處理量總計92萬公噸

縣別	垃圾總量約 (公噸)	縣別	垃圾總量約 (公噸)
新竹縣	228,000	花蓮縣	137,000
南投縣	230,000	澎湖縣	60,000
雲林縣	192,000	金門縣	28,000
臺東縣	38,000	連江縣	7,000
總計	920,000		

- ✓ 補助新竹、南投、花蓮、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垃圾轉運費
- ✓ 105年補助雲林縣垃圾緊急轉運經費
- ✓ 105年補助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廢棄物緊急轉運經費

因應
對策

3

- 一. 超前部署及積極作為
- 二. 掩埋場活化
- 三. 機械分選
- 四. 垃圾打包
- 五. 規劃倉儲廠
- 六. 新設或擴增焚化爐
- 七. 結合水泥窯協處垃圾
- 八. 推動廢棄物燃料化
- 九. 焚化廠升級整備

一、超前部署及積極作為

超前部署

- 100/7輔導焚化廠整備，訂定「效能評估與後續規劃準則」
- 104/7函地方調查焚化廠新建、延役、啟用之需求
- 104/12完成「延役規劃方向指引」及輔導整備
- 105/1院核定「掩埋場活化計畫」
- 105-106/6研擬、研商及提報報院計畫

106/6/22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先期作業
106/6-107/5

- 辦理先期作業及頒訂「焚化廠升級整備補助原則」
- 多次辦理研商會議及補助地方評估規劃費

技術發展
107/6-107/12

- 多次邀集地方及廠商召開技術研討會
- 辦會縣市研商垃圾處理問題

媒合平臺
108/1-108/4

- 媒合水泥窯協處廢棄物事宜
- 推動產業廢棄物燃料化
- 召開地方自主垃圾處理規劃平臺會議

備註：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附表(p.37-3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7

調查地方焚化廠之需求

✓ 104年7月7日函各縣市調查焚化廠延役、啟用、新設之需求(本署環署督字第1040054737號函)，各縣市回復如下：

需求	方式	縣市或廠別
延役	公辦整建	北投、木柵、文山、鹿草、高市中區及南區等廠
	ROT	基隆、利澤、新店、樹林、新竹市、苗栗、溪州、嘉義市、城西、仁武、岡山、崁頂等廠
	尚未規劃	八里、內湖、桃園、后里、烏日、永康等廠
啟用	有意願	臺東廠
	無意願	雲林縣林內廠
新建	有意願	澎湖縣
	無意願	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縣近期表示有意願)

南投縣

- 本署105.6.29函詢南投縣環保局如有意願興設焚化廠，請研提具體計畫，俾利本署研議爭取經費。
- 南投縣環保局105.7.21函復：希望本署協助調度垃圾，不蓋焚化廠。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8

面臨整備高峰期

廠別/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基隆市													
臺北市北投	(已於106~107年間完成整改)												
臺北市木柵													
臺北市內湖	(持續延用未規劃整改)												
新北市新店													
新北市樹林													
新北市八里													
桃園市													
宜蘭縣利澤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文山													
臺中市后里													
臺中市烏日													
彰化縣溪州													
嘉義市													
嘉義縣鹿草													
臺南市城西													
臺南市永康													
高雄市市區													
高雄市南區													
高雄市仁武													
高雄市岡山													
屏東縣玻璃													

備註：各廠整備期程為目前預計之規劃，將協商儘量錯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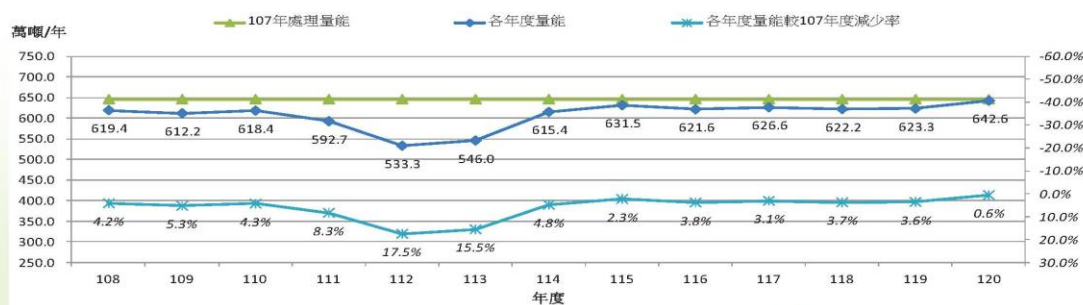
19

整備期程量能缺口

若以107年度處理量646萬公噸為主之量能分析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可提供處理量能(噸/年)	6,194,000	6,122,000	6,184,000	5,927,000	5,333,000	5,460,000	6,154,000	6,315,000	6,217,000	6,267,000	6,222,000	6,233,000	6,426,000
較646.4萬噸減少量(噸/年)	270,000	342,000	280,000	537,000	1,131,000	1,004,000	310,000	149,000	247,000	197,000	242,000	231,000	38,000
較646.4萬噸減少比例	4.2%	5.3%	4.3%	8.3%	17.5%	15.5%	4.8%	2.3%	3.8%	3.0%	3.7%	3.6%	0.6%

- 111~113年高峰期，尤其112~113年缺口最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0



二、掩埋場活化

- 105-107年度-第一階段 活化約**70萬M³**

縣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南市	新竹縣	宜蘭縣
活化場	路竹場	民雄場	城西場	新豐場	蘇澳場
活化空(M ³)	24.7萬	6.7萬	22.2萬	9.4萬	7.2萬
執行現況	主體工程 已完工	主體工程 已完工	挖掘篩分 階段	規劃設計	基設階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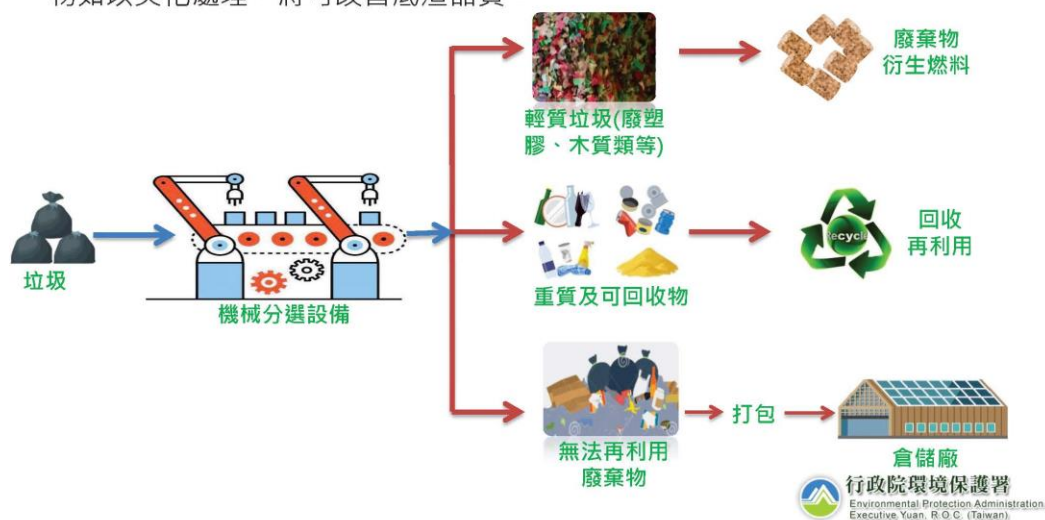
- 108-110年度-第二階段

- 目前進行第二階段補助遴選工作，預計再補助地方辦理約可**再增加30萬M³**。
- 總計約可活化**100萬M³**。

22

三、機械分選

- 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
- 垃圾藉由機械分選，可分為3大類：(1)輕質垃圾(廢塑膠、木質類等)可作為廢棄物衍生燃料；(2)資源物，回收再利用；(3)無法再利用者，則打包暫存於倉儲廠，後續焚化廠整備完成後，再妥處。
- 機械分選處理後，除可讓垃圾減量外，亦可去除不適燃物，後續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如以焚化處理，將可改善底渣品質。



23

四、垃圾打包

- 協助地方辦理高效能全自動打包設備，妥善暫存，維護環境，俟相關焚化廠整備完成，量能提升後再另規劃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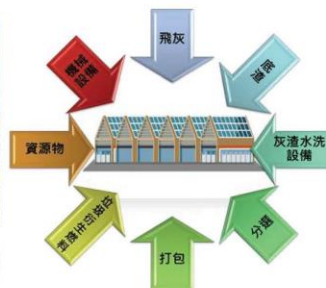
24

五、規劃倉儲廠

縣市	推動現況	備註
宜蘭縣	第1期興建中	空間約1萬M ³
	108.3.14向本署提出第2期工程申請補助	
臺南市	已興建	空間約6萬M ³
嘉義市	108.2.12核定補助整地及周邊工程	
高雄市	108.2.27本署與環保局研商討論，環保局評估規劃中	
臺中市	108.3.4本署與環保局研商討論，環保局評估規劃中	
新竹市	108.3.5本署與環保局研商討論，環保局評估規劃中	



宜蘭縣利澤倉儲廠



臺南市城西倉儲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5

六、新設或擴增焚化爐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已發包(含焚化660噸/日、厭氧消化135噸/日、掩埋場等)BOT案



- ✓ 部分縣市預計推動擴建新增焚化爐，以提升處理量能
- 臺中市評估擬於后里廠增建1爐(450噸/日)
- 臺南市評估擬於城西增建1爐(600噸/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6

七、結合水泥窯協處廢棄物

- ✓ 花蓮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業於108.3完成「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政策公告。公告期間為3.18至4.16。
- ✓ 後續俟水泥業提出投資計畫書後再據以辦理審查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7

八、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

- 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媒合既有工業鍋爐或水泥窯使用高熱值廢棄物(如塑膠類)、生質燃料(RDF/SRF)做為輔助燃料或替代燃料，輔導興設專用爐或設施。
- 籌設中流體化床式燃煤鍋爐(兼燒)：5家
-推估RDF/SRF年使用量可達7萬公噸
- 籌設中RDF/SRF汽電共生廠(專燒)：5家
-預計設置完成時間3至5年
-年使用量可達40萬公噸
- 籌設中RDF/SRF製造廠：6家(含前述4家汽電共生廠)
-年處理量可達90萬公噸
-預計設置完成時間1~2年
- 籌設中兼燒、專燒設施，預估總處理容量108年約9萬公噸、109年約47萬公噸、110年約103萬公噸、111~115年每年約118萬公噸，其中RDF/SRF使用量推估約47萬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8

九、升級整備_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4)

- ◆ 總計畫經費153.42億元，藉由設置多元化處理設施，提升地方政府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



焚化廠污染防治設備優先列入升級補助對象



推動垃圾前處理(破碎分選)、垃圾均質、燃燒完全、底渣品質提升



主要工作	縣市	補助經費
焚化廠升級整備之規劃及工程	1.評估規劃：屏東縣、臺南市城西廠、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岡山、仁武廠、南區、中區廠、新竹市等(9座) 2.升級整備工程：高雄市中區、南區及臺中市文山等(3座)	9.25億
提升環保設施效(MT/MBT/RDF/灰渣等)	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 臺南市、澎湖縣、新竹縣、雲林縣、臺中市、桃園市	2.2億 3.66億
離島垃圾轉運	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小琉球、臺東縣	2.14億
廚餘處理(含生質能廠)	各縣市皆有補助	13.86億
總計		31.11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9

九、升級整備_主要工作項目(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0

九、升級整備_各廠辦理情形(3/4)

- 已依促參法完成整備營運之ROT簽約
 - ✓ 新北市新店、樹林
 - 辦理升級整備方案評估中
 - ✓ 本署補助經費辦理者：新竹市、臺南市城西、高雄市中區、南區、岡山、仁武、嘉義縣鹿草、嘉義市、屏東縣崁頂廠(9廠)。
 - ✓ 地方自籌經費辦理者：臺中后里、彰化溪州、新北八里廠(3廠)。
- 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熱容量、發電量、年運轉率)為主要目標
 - 提升空氣污染物脫硝(NO_x)、除塵(PM_{2.5})及戴奧辛防制處理效率。
- 辦理BOO續約作業中
 - ✓ 桃園市；另已發包生質能中心
 - 臺北市3廠垃圾自行辦理升級整備

九、升級整備_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情形(4/4)

- 本署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情形(規劃評估9廠；升級整備工程3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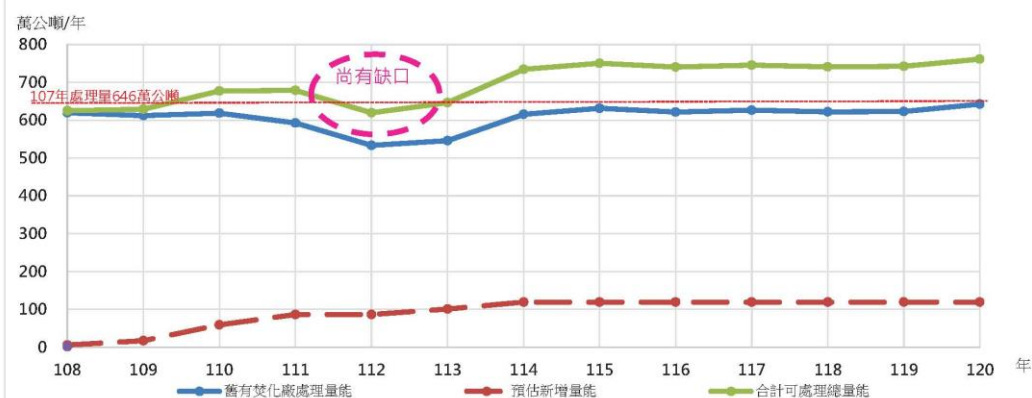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性質	縣市別	設計容量(公噸/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經費
規劃 評估	嘉義縣鹿草廠	900	17,600	-	17,600
	嘉義市焚化廠	300	11,000	-	11,000
	新竹市焚化廠	900	13,640	-	13,640
	高雄市中區、南區、仁武及岡山廠	5,400	60,000	-	60,000
	臺南市城西廠	900	15,400	-	15,400
	屏東縣崁頂廠	900	17,110	-	17,110
	臺中市文山廠	900	229,930	810,470	1,040,400
整備 工程	高雄市中區廠	900	190,450	459,550	650,000
	高雄市南區廠	1,800	370,164	937,836	1,308,000
	臺中市文山廠	900	229,930	810,470	1,040,400
合計			925,294	2,207,856	3,133,150

十、量能分析

- 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新增焚化爐、生質能源廠、結合水泥窯等措施後，預估自108年起即有部分新增量能可協處廢棄物，紓解焚化廠整備期間缺口。
- 惟112年為焚化廠整備高峰期，仍有部分缺口，需以機械分選、打包、倉儲或掩埋場等方式妥處。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舊有焚化廠處理量能	6,194,000	6,122,000	6,184,000	5,927,000	5,333,000	5,460,000	6,154,000	6,315,000	6,217,000	6,267,000	6,222,000	6,233,000	6,426,000
預估新增量能	56,200	170,200	588,925	863,000	863,000	1,005,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合計可處理總量能	6,250,200	6,292,200	6,772,925	6,790,000	6,196,000	6,465,000	7,345,000	7,506,000	7,408,000	7,458,000	7,413,000	7,424,000	7,617,00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3

結語

4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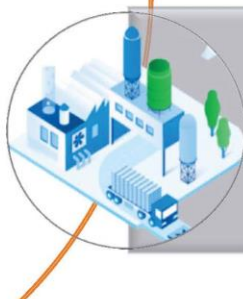


34

結論與建議



本署全力協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焚化廠空污防制、能源轉換、處理效能及系統穩定，供垃圾調度，妥處各縣市垃圾。



全力協助地方設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及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之準備工作、機械分選、打包、倉儲廠及掩埋場活化新增空間等相關措施事宜。



附表_焚化廠整備過程本署作為(1/3)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100/07	輔導焚化廠整備，訂定「效能評估與後續規劃準則」
104/06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焚化廠面臨屆齡或代操作合約到期問題及所需準備事宜規劃」、「焚化廠延役期間中央是否有跨區垃圾調度實質權力」、「各縣市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置（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及「BOO焚化廠續約面臨問題」等問題研商。
104/07	函請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評估轄內垃圾處理量能及焚化廠延役、啟用、新設等意向。(本署104年7月7日環署督字第1040054737號函)
104/09	提出「焚化廠後續延役方案之招標作業指引」、「廢清法修法及行政契約規範」、「積極推動掩埋場活化增加空間」、「建議提早契約期滿前5年進行續約協商作業」等建議或對策，供地方政府及本署推動辦理後續工作之參據。
104/11	完成「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延役規劃方向指引」。
105/02	召開3次「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座談會議」。
105/03-06	草擬報院計畫及進行政策簡報。
105/07	報院計畫提報行政院審議。
105/09	邀集地方政府、焚化廠及監督單位說明後續報院審議後，地方應配合事項。
106/1-6	依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及調整報院計畫內容。
106/6	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附表_焚化廠整備過程本署作為(2/3)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106/6	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9	頒訂補助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契約書
106/10-11	審查焚化廠延役相關規劃評估及升級整備計畫
106/10	邀請環保局及廠商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設備及技術研討會」
107/6	召開「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與市場通路研討會」
107/7	「離島地區廢棄物生質能源自主循環說明會」
107/7	「推動垃圾處理多元化與掩埋場活化再生技術研討會」案
107/8	拜會地方及瞭解地方垃圾處理及環保設施設置需求
107/9	召開「各縣市循環經濟架構及願景會議」會議
107/10	拜會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澎湖縣等無焚化廠縣市局長，研商垃圾處理問題
107/11	舉辦「多元化垃圾處理能資源化技術研討會」
107/12	召開「多元化廢棄物循環經濟計畫及補助原則會議」

附表_焚化廠整備過程本署作為(3/3)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108/1	召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營運目標說明會議
108/1	拜會水泥業者研商水泥窯協處廢棄物事宜
108/1	廚餘處理設備及技術媒合平臺
108/1	焚化廠108年度營運目標研商會議
108/2	「產業廢棄物燃料化現況分享」會議
108/2	召開「未設置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縣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研商會議」
108/2	召開有焚化廠縣市之「垃圾焚化廠精進措施會議」
108/3	研商強化垃圾焚化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之管理會議
預計108/4月底	召開地方自主垃圾處理規劃_科長策略營
預計108/6	召開地方自主垃圾處理規劃_局長策略營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並作以下宣告：

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署長今天針對垃圾掩埋場宣示的 principal，就是希望每個縣市都要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垃圾，之前我在委員會質詢李應元署長時也是給他這樣的建議，畢竟地方自治垃圾處理的部分，因為鄰避效應（Not-In-My-Back-Yard），所以不可能什麼事情都靠別人，把垃圾倒到別的縣市本來就是不對的行為，每個縣市政府應該把這個當作重要的執行方向，不管是短中長程，應該要有這樣的作法，只有在緊急的狀況下才會依賴到外縣市，如果地方自治沒辦法處理自己地方製造出來的垃圾，永遠不可能要求他的縣民、市民以身作則，好好來做垃圾減量的工作。之前我在電視上有看到零垃圾的女士，我非常感動，他一個禮拜家裡垃圾桶裡面的垃圾就只有兩張加熱的紙片，其他就是零垃圾，我覺得他真的是模範市民，環保署應該要鼓勵他，民眾應該能夠效法他。

本席今天要針對垃圾處理以外的問題，今天經濟委員會也要討論農委會養小編、網軍的問題，所以我也要問一下環保署，因為就在 3 月 12 日環保署署長上任之後，你也搞了一個 980 萬元要來養網軍耶！4 月 12 日就要招標了，為什麼環保署要做民眾政策溝通與輿情風險管理的案子

？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這跟選舉有關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要有樣學樣，學壞榜樣？你覺得農委會養小編是好榜樣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這個絕對不是。

陳委員宜民：絕對不是？那本席告訴你，你知道嗎，勞動部是請公務員自己在做耶！即使是外交部，1 年只編了 97 萬元，你們卻編了 980 萬元、等於用 10 倍的預算來養小編、搞網軍。本席想請教署長，你們要做圖卡、直播、網路小編、新聞輿情等，這麼簡單的 4 項就要花 980 萬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我上任之後……

陳委員宜民：有什麼事情需要去帶風向？

張署長子敬：媒體也訪問過我，那篇還寫得滿大的，就是我不去搞臉書，我不要用這個當工具，但是跟民眾溝通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溝通很重要，在計畫目標裡面，你要求這個計畫要能夠在其他新媒體留言，什麼是新媒體？請直接回答我，什麼是新媒體？你身為署長，應該對這個計畫要有一些了解，請告訴我什麼是新媒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會是所謂網軍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那你告訴我，什麼是其他新媒體？是 PTT？是 Dcard？還是婆婆媽媽的一些民間組織？拜託好不好，你不要用職業性的網軍來對付民間團體嘛！南部婆婆媽媽的關心空污團體其實是自力救濟在做，他們一年的預算可能都沒有 200 萬元，還是要靠大家的捐助、會員的會費，你用 980 萬元搞一個網軍來對付民間團體，這叫人情何以堪？所以你要在此保證，你不會叫這些計畫的執行單位去對付我們的民間團體，可以吧！

張署長子敬：請委員放心，這個計畫包括要訓練我們的人、開訓練班等等……

陳委員宜民：是要訓練你們的人？

張署長子敬：主要目的就是要培養我們的人，包括我上任之後……

陳委員宜民：可是我看不出來啊！我有拿到你們的計畫，上面沒有提到訓練你們的人耶！

張署長子敬：我做事不會這樣，包括我們的同仁，我都叫他們先去試……

陳委員宜民：我們就拭目以待啦！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3 月 12 日招標，1 年執行的預算就要 980 萬元，我還是覺得經費真的編得有點高，這不是很好的事。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仔細、小心的執行。

陳委員宜民：上週日（4 月 7 日）台塑六輕爆炸大火，之前林委員岱樺在經濟委員會還說六輕是模範生，5 年來都沒有公安事件，結果馬上就發生公安事件，這個公安事件一發生，引發爆炸還延

燒一天多，到了 8 日下午 4 點多才控制火勢，火警延燒近 26 小時，台塑副總經理陳文仰還鞠躬道歉。我講這件事情很重要，台塑在過去 2 年來已經斥資 146 億元更換 1,916 公里的管線，但是他們更換的管線並不包括這次發生火警的 LPG 液化石油氣的管線，這個管線不在更換的管線裡面，結果就發生問題了。

本席非常憂慮的其實是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不管是邱于軒議員或王耀裕議員都不斷跟本席陳情，因為林園工業區在過去 5 年發生 31 起公安事件，平均 2 個月就有 1 次公安事件，經濟部說要辦座談會，但是我覺得這有點緩不濟急，因為頻繁的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發生的都是經濟部底下中油的石化廠，在 31 件公安事件當中就占了 16 件，等於是一半以上。本席有拿到你們的檢討報告，這個檢討報告有針對制度面等等進行檢討，問題是對於 environmental impact、對於 health impact，就是對於環境的衝擊、對於人體健康的衝擊完全沒有隻字片語。本席在此要請教環保署署長，面對這部分，環保署有做什麼事情去要求經濟部、跨部會的要求它嗎？否則林園的居民真的是身處於一個非常危險的境地中。面對這樣的事情，環保署有任何作為嗎？稍後我會再問經濟部。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都在努力，就環保的立場……

陳委員宜民：沒有努力啊，我看不到啊！

張署長子敬：以往我們對於工業區沒有監測，現在我們要求特殊性工業區要加裝監測器系統，這些都逐步在加強中。

陳委員宜民：我們上次也有去林園中油的石化廠考察，我們有去要求，結果公安事件還是照樣一直發生，上個會期我當召委的時候就去過了。

本席認為有些事情要制度性的解決，請經濟部的官員要仔細聽，德國是怎麼做的？我覺得他山之石可以做為借鏡。德國東部的洛伊納化工園區是怎麼做的？德國的法律有規定，煉油廠和一定規模的化工廠每五年要停機大修一次，而且必須接受第三方獨立機構的檢查通過才可以復工。可是到現在為止，經濟部對此有做任何規範嗎？有強制這些大型的化工廠每五年要停機好好進行檢修嗎？你們不是要開座談會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凌組長說明。

凌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有開座談會。

陳委員宜民：行禮如儀的座談會有辦法解決根本性的問題？

凌組長韻生：關於根本性問題的部分，職安法有規範大型的石化廠必須提出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定期要送到勞動單位。

陳委員宜民：那只是一個評估報告，裡面有強制性要求它要做停廠檢修的動作嗎？面對這樣的狀況，本席希望經濟部回去研議它的可行性評估，然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凌組長韻生：報告的部分我們會再提。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去看林育立寫的《歐洲的心臟》這本書來了解國外做的情況。

另外，3 月 22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大社石化工業區降 2 級，從「特種工業區」降為「乙種工業區」，這是很重要的決定，也影響到滿多事情，因為如果是乙種工業區，像鳳山

也是屬於乙種工業區，它是限公害輕微的工業使用，無煙囪或較低污染的工業，換句話說，大社的 11 家化工廠可能沒辦法繼續待在大社，可能必須移到別的地方了，請問經濟部對於這件事有何建議？

凌組長韻生：關於這個案子，目前高雄市政府是提出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未來會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來進行審查，我們會匯集廠商的意見，因為這有涉及到產業發展和環境這部分的需求，我們會適當將廠商的意見向都委會提出。

陳委員宜民：到時候再給本席一個報告。我還要再問一下署長，大社工業區如果遷移，接下來是不是要進行地下水污染的整治？這個經費應該由哪個單位出？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污染的行為人，當然他自己要負責任。

陳委員宜民：你是說那些廠商？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談一個未爆彈，大家都知道 2014 年發生氣爆事件，在氣爆事件發生之後，高雄市政府就有訂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所有石化業者在 2 年內要交出地下管線檢測報告，每 5 年要繳交一次，請問這個報告有繳交了嗎？因為這些管線都是跟你所屬、轄下的機構有關。

凌組長韻生：根據高雄市的環境自治條例之規定，各管線業者都會依照這個規定來繳交檢測的相關報告。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這些業者有繳交報告給高雄市政府嗎？

凌組長韻生：好像管線檢測報告是在 4 月份……

陳委員宜民：本席有接到許多陳情都說這些管線還是沒有系統性的解決。行政院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在民國 100 年就有核定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要求中油的 10 家業者把前鎮 130 座石化儲槽遷到小港大林蒲那裡，希望 2021 年要全部遷完，請問經濟部，目前遷移的進度如何？

凌組長韻生：目前會牽涉到大林蒲遷村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結果呢？

凌組長韻生：現在跟高雄市政府有初步達成共識，後續相關經費還會再跟行政院……

陳委員宜民：你們編了多少錢？

凌組長韻生：目前將近 500 億元左右。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你們編了 500 億元，希望把大林蒲打造成一個循環經濟園區，而本席關心的是遷村計畫好像已經中止了，甚至聽說原來專案小組的約聘僱人員全部解散了。

凌組長韻生：這部分我倒是沒聽到。

陳委員宜民：行政院的預算應該要繼續編下去，應該要給，對不對？因為遷村的部分是當初的林全院長以及後來的賴清德院長都同意的，對不對？

凌組長韻生：行政院大概在最近會召開會議來進行審查。

陳委員宜民：好，可否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大林蒲的遷村如果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我們才有可能讓前鎮的 130 座儲槽遷移到那裡，整個前鎮、駁二的亞洲新灣區才能夠好

好來做都市的發展。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針對大林蒲遷村的部分，這是最關鍵的，因為人不遷走、村不遷走，事情就很難往下做，所以麻煩經濟部針對這部分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在討論焚化爐延役的議題，因為面臨到焚化爐老舊而不得不做一些處理，我們在廢清法修法的時候有討論到當時的垃圾大戰，也有討論到焚化爐的調度，那時候我們期望能有 10% 的調度，但是沒有入法，是由你們的子法去訂定。我們希望透過第二十八條能夠讓中央有一個調度權，這是法制的部分。這次透過整個焚化爐延役或是整個制度也編列了一百五十幾億元，這等於是蘿蔔，即經費補助的部分。過去我有一直在盯，我們的焚化爐有的是公辦公營，這是自己在經營，當然沒問題，現在都是你們蓋好了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委外經營，大多是這樣的模式，可是各縣市焚化爐的契約都不一樣，所以我之前就有要求總隊這邊應該訂定一個焚化爐的契約範本，把這部分作一規範，透過剛剛的法制以及經費的挹注，再加上契約的調整，未來在垃圾調度上，中央是不是比較有一些量能可以來跟地方討論？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幾個面向，第一，焚化爐是鄰避設施，所以當初在垃圾大戰的時候，中央跳進去蓋爐子，因為地方沒有能力，可是蓋完之後，很多地方不願意去經營。

吳委員玉琴：所以地方就委外了？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個還是後面的，很多地方不願意經營，他連接手都不願意，但是垃圾的處理、垃圾大戰的問題要解決，所以那個時候只要地方願意經營，中央沒有什麼條件就把爐子交給地方經營，我那時候也在地方，因為沒有任何條件交給地方經營，所以現在整個所有產權的經營都在地方。有關合約的部分，因為每個廠的狀況不同，所謂的狀況不同，像我原來是在台北縣，我們雖然有 3 座焚化爐，但是我們的垃圾處理不完，在垃圾處理不完的情況下，我們就希望這些爐子最好統統不生病，就是全量運轉，能夠把我們多的垃圾都燒掉最好，所以我給他的合約就是發電統統歸他。

吳委員玉琴：就是要給他誘因。

張署長子敬：對，在發電都歸他的情況下，他連歲修都儘量縮短，都加班去弄，因為他燒愈多就賺愈多，我的目的是他幫我燒愈多垃圾來解決我的問題，就是給他誘因，但是有的縣市……

吳委員玉琴：所以署長的意思是現在完全沒有調度的空間嗎？現在就是需要有調度的空間啊！

張署長子敬：我現在講的是合約沒辦法統一啦！但是有的地方給的垃圾不夠，如果不夠的話，你又限制他，有的廠商就不願意去操作，因為他不賺錢嘛！所以就變成只好容許他收一部分外面的垃圾。

吳委員玉琴：這也可以在契約裡面訂定啊！

張署長子敬：但是這部分每個縣市會不一樣，供需的狀況不同，所以我們去訂統一的合約會有適用上的困難，我們只能說原則上希望是怎麼樣。接下來就是說，因為當初給地方沒有任何條件，所以在調度上就產生困難。

吳委員玉琴：你現在已經有公告一個統一調度的辦法……

張署長子敬：關於統一調度的辦法，我們也要求他們在什麼情況下要接受我的調度，甚至是我們補助錢給你，相對應你要有多少的容量歸我們，但是有的縣市有錢就乾脆不理你，他也不來跟中央要補助……

吳委員玉琴：中央就束手無策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這就變成不能用單一一個方法去做。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有三個工具啊！一個是法令、一個是經費，還有一個契約。

張署長子敬：我們就是用這個去跟地方去協調，因為每個地方的狀況不同。但也有一點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當初修法說中央要幫地方調度，因此演變成有些地方首長認為

他本來就應該幫我燒啊！所以你看我多厲害，在我自己縣裡面通通不要設置處理設施，垃圾都沒問題。那收受垃圾那一方的首長怎麼想？所以我們就很為難，我們時常勸他們，你拜託人家，所以應該要感謝人家，即便說他有容量，我們幫你調度，可是有的首長不這麼想，所以在整個調度上面有不同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很多人為的因素跟個案的情況，你們很難統一……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要依照個案想辦法去幫助他們……

吳委員玉琴：就變成環保署這邊要以告爺爺求奶奶的方式去拜託各縣市配合啦！

張署長子敬：有一部分確實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那我們給你的工具完全沒辦法用？

張署長子敬：可以搭配著用，但是不能一套用到底。

吳委員玉琴：我看起來，你們到最後還是落入過去的循環，就是去拜託人家啦！

張署長子敬：當然，委員如果說……

吳委員玉琴：我們錢也砸下去，法令也訂了，然後希望你能去調整一下……

張署長子敬：所以如果依照廢清法，垃圾處理是地方的事，那地方為什麼不盡責把垃圾處理好？

吳委員玉琴：現在問題是有些地方沒有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按照法規規定那是他的責任，應該是他要去拜託人家，不是我們幫他去拜託人家。現在有的縣市是自己不處理，要我們去幫他拜託人家。

吳委員玉琴：這當然不行啦，自己的垃圾當然要自己處理。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剛剛才會報告說，我們透過這一次幫他們把自主的能力建立起來。

吳委員玉琴：有關焚化爐，剛才署長也報告過，原來是希望焚化爐有 899 萬公噸的效能，但是因為它有一定的限制，所以現在只能處理 646 萬公噸，但是有關飛灰跟底渣的處理，我比較期待的是能否安全的處理好之後再外送，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有些像底渣的部分，如果沒有加上水洗就送出去，還是可能有重金屬或一些問題，對於要再利用的話，我也會打上問號，質疑到底可不可以再利用，有沒有做好處理？所以我知道有些焚化爐在改進修繕的過程中，加了水洗這個步驟，可以讓出去的底灰至少是安全的，可再利用成為鋪道路砂石的用品；飛灰更麻煩，因為可能含有很多重金屬，所以可能需要固化之後再運出去，因為現在正在整修與盤點，所以這些要

出去的東西，可否加強它的安全性，待確定它是安全的，再送出去？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想的，因為底渣跟飛灰現在送出去再利用，最大的問題其實都是氯鹽的問題，就像飛灰，即便還有所謂重金屬這些東西，但我們不會希望它直接再利用，如果送到水泥廠高溫再處理之後，其實是安全的。

吳委員玉琴：是可以用的。

張署長子敬：可是因為含氯鹽的關係，水泥廠就不太能夠收，所以我們這一次在整建的時候，就希望把這部分加進去。不管是底渣或飛灰，能否在這次就把水洗加在改善措施裡面，讓它出來時這部分的顧慮降低，顧慮一旦降低送至水泥廠再利用時，大家就會比較安心。

吳委員玉琴：有關掩埋場的部分，我剛剛看了你們整個報告，大概在 105 年到 107 年，大概有七十萬立方公尺的活化，接下來是 108 年到 110 年，我看到你之前的這一期計畫裡面，幾乎都是有焚化爐的縣市來申請，只有新竹縣沒有焚化爐，而 108 年到 110 年的計畫，當然現在正在評估或正在申請中，但有沒有可能去鼓勵這些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因為沒有焚化爐的這些縣市都是靠掩埋或是靠別人去燒，燒完之後還被要求底渣跟飛灰都要運回來掩埋，所以他們面臨如果他們的掩埋場要活化，還要挖出來之後，再拜託人家燒，那根本就不可能嘛！他們現在既有的垃圾都已經燒不完了，怎麼可能還要挖出來再燒，所以這一定藉由中央的政策才有辦法幫忙他們處理這些掩埋場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

張署長子敬：有。其實我們本來也比較期待沒有焚化廠的縣市，自己要有這個量，因為這樣若有必要或遭受天災的時候，它有個地方可以暫存，但委員確實說得沒錯，因為它篩出來之後，有些可燃的變成要進焚化廠，那現在焚化廠容量不夠的時候，大家一定先處理自己的，所以看到現在活化的為什麼都是有廠的，因為它自己篩出來，它自己可以優先進去燒。

吳委員玉琴：那些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就永遠動不了了？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在輔導，像是倉儲、打包，也有針對這部份，它如果願意做，那我們可以鼓勵利用倉儲、打包，然後它就可以錯開尖峰時段，待後面容量出來的時候，它就可以拿出來燒。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你要加把勁協助他們吧！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沒有鼓勵的話是沒有的……

張署長子敬：在政策上，我們會努力來跟他們奮鬥。

吳委員玉琴：有關 MT，剛才你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目前只有雲林有實施 MT，亦即所謂的機械分選，當時在這個政策實施前，雲林縣根據國外經驗是計畫把它分類之後，希望到最後進入到焚化爐的只有 5%，可是從雲林現在的經驗裡面，我們看到他們一天的垃圾量大概有 200 噸，目前大概只能處理 100 噸，在 100 噸裡面送進焚化爐的大概還是 50 噸，約佔了一半，跟原來效果差很多，我知道這部分還在試辦，那你們的評估呢？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效能才算好的效能？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如果說他投資進去所減少的量，划算的話，就是好的效能，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量不夠，所以只要減量，好比我們所講的，就固定污染源減量一噸要花多少錢，跟移動污染源一噸減量要花多少錢，相較之下，只要花的錢較少，減那一噸就是值得的，所

以一樣的，我們會去看到底 MT 的過程中它需要付出的錢跟減少處理的量，好比說，處理一噸垃圾要 3,000 元，如果它用 MT 只要 1,500 元，那我覺得其效能就是好的，不一定要 100%處理掉，這一次我們在雲林試驗，因為我們垃圾比較濕，所以它用原來的分選方式，不太分得出來，所以我們也常在它的計畫裡面找要怎麼改善，讓分的效果能夠更好。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都還在試辦階段，還沒辦法評估它所謂的好或壞？

張署長子敬：其實已經在改善了，就是自己做的過程中，它已經在改善。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知道最近又有一些新的設施加進去，所以其 RDF 的效能好像有提高，最近好像都不斷在精進，可是有沒有符合大家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就是分兩個部分，RDF 那部分，我們會優先輔導可燃的事業廢棄物進去，讓它不要在焚化廠去搶那個容量，那 MT 的這部分，像沒有廠的縣市，要在自己的地方盡量去減量，這樣需要處理的部分就會減少。

吳委員玉琴：所以對於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可能就要採用有些輔助的方式讓它垃圾減量？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剛才講到自主處理量能就是在本地各種可行的方式，好比說它自己可以把廚餘分得更好，在當地做堆肥再利用，就不需要去拜託人家燒嘛。

吳委員玉琴：可是也要跟署長提的是，其實這幾年我在衛環委員會，我看到我們整個垃圾處理，包括循環再利用、整個綠能，或是生質能的問題都不斷再精進，尤其是技術面都不斷精進，像剛剛提到的 MT 或是 MBT，還有可能熱裂解，各種技術都不斷的在精進，不管是國外、國內的技術大概都在精進，所以我想不是單一項的選擇，因為我知道比如 MBT，現在像台東跟新竹縣也都在做前期的規劃，所以看起來就是新的技術一直在進來，希望能解決各縣市沒有設置焚化爐的都能夠有一個精進作為，解決自己的垃圾問題。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計畫就是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我們不排除各種可能性。

吳委員玉琴：最後，我要問經濟部，一般事業廢棄物都是環保署處理，有毒的就不用講了，那一定有專爐來燒。而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該是經濟部管的吧，你們做了什麼？因為剛看了所有報告，還是用焚化爐在燒，74%是一般垃圾，大概超過四分之一是你們的事業廢棄物，請問我們經濟部，主管單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凌組長說明。

凌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盡量來提升事業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率。

吳委員玉琴：再利用部分是你們在積極處理。可是我也很想問環保署，其實一般事業廢棄物，像麥當勞或家戶、大廈所排放、丟出的都叫事業廢棄物，請問這類的事業廢棄物量到底有多少？環保署是否估算過？畢竟原先都認為這類屬於家戶垃圾，難道這些真的都燒完了？

張署長子敬：原本這些都被定義為事業廢棄物，上次廢清法修正時，只要不屬於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屬於生活產生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可以歸類為……

張署長子敬：以前清理業清理家戶垃圾時，就將其歸類為事業廢棄物。若依照現在的新定義，只要可證明來源，就可以用一般廢棄物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都可以用一般廢棄物處理？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只有大工廠那種量多、種類少的廢棄物才由經濟部處理嗎？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經濟部必須有作為一點，讓資源再利用可以發揮其功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能排定此次專案報告！本席請教署長有關地方焚化爐的問題，請問署長是否清楚全國年齡最老的焚化爐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內湖。

李委員彥秀：使用幾年了？

張署長子敬：二十幾年。

李委員彥秀：應該是將近三十年。

張署長子敬：我當過該案的承辦人。

李委員彥秀：非常好，這樣署長應該非常清楚問題所在。請問署長，焚化爐的使用年限是幾年？

張署長子敬：設計時以 25 年為年限，但環保署也在檢討，因為一般是壽年 25 以後就必須更新，可是操作合約卻要求當 25 年合約期滿時，需維持八、九成效率；既然還可以維持八、九成效率的話，又何必更新呢？

李委員彥秀：現在各縣市垃圾減量分類狀況並不相同，焚燒的量也不同。以台北市來說，不管是內湖焚化爐或文山焚化爐，甚至包括北投焚化爐在內，所焚燒的垃圾量並不足夠，只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國人對於生活品質的重視，為了減少空污，所以焚化爐當然是越少越好，特別是台北市的生活型態與其他縣市多少有些不同！正因如此，歷來參選台北市長者在說到環保政策時，都會提到讓內湖的焚化爐屆齡退休，但到今天為止，我還沒看到有哪一任市長兌現過！雖然選舉時口號喊得很大聲，可在實際行動上卻缺少進一步的作為！即便是現任的柯市長亦復如此！我現在雖然不在台北市議會，但環保署既為中央環保機關，理當對各縣市在垃圾減量及焚化爐焚化量，甚至是焚化爐是否屆齡退休這些事情有所瞭解，畢竟有的焚化爐必須繼續維持運能，但那些不需要運作的焚化爐呢？鑑於國人對生活與環境品質的要求，也鑑於國人對空污的反感，所以環保署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至少署長應該進一步與台北市政府積極討論，並告訴我們方向為何吧？

張署長子敬：以我身為環保署長的立場，老實講，我並不希望焚化爐退休。

李委員彥秀：不希望焚化爐退休？也就是繼續燒？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樣一來，垃圾處理的量能會不足，所以怎麼會鼓勵焚化爐退休呢？現在台北市拒絕外縣市垃圾進入，以致空出那麼多量能來……

李委員彥秀：我無法同意署長的話！這件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我們也必須先想想，何以台北市

能做到垃圾減量？特別是在垃圾隨袋徵收後！這本來就是環保署的業務，不是嗎？為什麼台北市的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能做得這麼好？你又不是今天才到環保署工作，你到環保署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為什麼各縣市無法做到垃圾分類、垃圾減量？這不也是環保署的責任嗎？還跟我說不希望關閉焚化爐？認真說來，環保署根本沒有做好自身所該做的業務！

張署長子敬：台北市是否因為垃圾減量而致量能過高？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焚化爐焚燒的量能確實不足……

張署長子敬：也就是處理的量能有剩餘。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因為你的說法好像是在懲罰台北市！不可諱言，我們希望各縣市的垃圾分類可以做得更好，最好能做到全回收、零掩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但我相信署長也看到台北市這幾年的成績了！不過剛剛署長的說法更突顯出環保署根本無心推動垃圾減量與垃圾分類業務！你的回答讓我非常不滿意！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特別強調在這個位置上，因為在這個位置上，就必須考慮到全國垃圾的妥善處理……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換了一個位置，換了一個腦袋？

張署長子敬：本就該如此！

李委員彥秀：難道每個人都應該換了位置就換腦袋？

張署長子敬：如果在家裡，我只要家裡溫飽即可，但在這裡，我家裡就顧不到。

李委員彥秀：話不是這麼說的！興建焚化爐固有其期待與目標，也希望鄰近幾個縣市的垃圾可以混合處理。目前台北市有三個焚化爐，只處理台北市的垃圾，因為問題出在環保署無法協調其他縣市，甚至讓有些有焚化爐的縣市無法啟用，凡此種種，均為環保署需要溝通的事項。所以我才說署長的說法是變相懲罰垃圾減量做得好的台北市，以及全國最老的內湖焚化爐！無論如何，我還是希望署長能就此積極與台北市溝通。

其次，為防制非洲豬瘟疫情，現在已經不回收廚餘養豬，基本上，我支持這項政策。問題是，原本全國廚餘有六成用於養豬，以養豬來消耗廚餘，2017 年臺灣總共有 55 萬 1,332 公噸的廚餘進入回收系統。但不以廚餘養豬後，等於每天有將近 1,000 公噸的廚餘必須想辦法解決。所以我想請問，這項為防制非洲豬瘟疫情，不以廚餘餵食豬隻的政策要維持多久？或者就乾脆永久執行下去？不知署長是否與農委會及其他部會就此進行溝通？我知道現在是以焚燒方式來處理廚餘，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今天農委會也有官員出席。目前我們並未禁止廚餘養豬……

李委員彥秀：雖然沒有，但以前確實有六成是用於養豬，等於有一定量的廚餘必須由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處理……

張署長子敬：為了怕引起誤解，所以我先澄清，目前政策上並沒有禁止……

李委員彥秀：我也沒有說有！你不要曲解我的話，浪費我的時間！現在每天有 1,000 公噸的廚餘要處理，其中，焚燒是一種處理方式，但我們實在不能預測這樣的廚餘處理量與政策能持續多久？請問署長是否知道現在每一個月到底有多少量的廚餘必須進焚化爐？你有沒有相關數字？

張署長子敬：現在用於養豬的廚餘一年有 77 萬噸，為防制豬瘟，其實我們也在積極準備中。目前最壞的打算就是全部不用於養豬。如果全部不用於養豬的話，那麼中期目標……

李委員彥秀：全都不用於養豬？全部由環保署焚燒處理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以必須擬定短中長計畫，一旦緊急狀況出現，沒辦法……

李委員彥秀：不要講什麼短中長計畫，只要告訴我，以現在行政院的作法而言，一個月到底有多少量的廚餘環保署是以焚燒來處理的？你有沒有數字？沒有？

張署長子敬：有，目前我們每天進入焚化廠的廚餘大概只有 284 噸。

李委員彥秀：那一個月呢？

張署長子敬：一個月有七千多噸。

李委員彥秀：這個數字也不算少，你不要再跟我講「才」多少的廚餘量。我之所以關注這個議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廚餘的含水量很高，如果沒有做好瀝水，鹽份加上塑膠混合焚燒之後，可能會產生大家最不喜歡戴奧辛。

張署長子敬：是。

李委員彥秀：正因如此，剛才我才會請問署長，現今廚餘禁止養豬，到底我們每個月有多少的廚餘要倒進焚化爐？如果廚餘的瀝水做得不好的話，鹽份再加上塑膠混合焚燒之後，就會產生戴奧辛，這才是我最關注的重點。事實上，我也知道非洲豬瘟不是我們有辦法喊什麼時候停就可以停的，這樣的政策我們也都沒有把握能夠維持多久，但是我更擔心後續全台將造成廚餘大戰，有可能衍生為環境衛生的問題。今天我苦口婆心地提醒署長，你不要一味的躲避，應該先研究好相關因應對策，因為大家都不想吸入戴奧辛，我才會提醒署長屆齡與最老的焚化爐就應該要關閉，因為你們應該做好的源頭管理，而你們都沒有做好管理，這些焚化爐當然要關閉。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針對廚餘的部分，現在我們是朝著堆肥與生質能的方向推動。

李委員彥秀：無論你們要推動堆肥及生質能，我都不反對，但是，這可否處理大量的廚餘？我對此仍然有疑惑。如果再加上適逢焚化爐歲修期間，這對環境衛生與廚餘焚燒後所產生的戴奧辛，又會是另外一個大狀況，所以我剛才一直提醒署長，如果相關單位在自己的角色上沒有做好管理，當然國人對於鄰避設施就會更反感，難道這不是你應該做的責任？

張署長子敬：是的。我們會盡力。

李委員彥秀：如果全國民眾沒有做好垃圾分類，環保署長期的心態上都是我能不做就不做、能不要宣導就不要宣導，垃圾當然永遠無法減量。

今天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即是有關塑膠袋回收的問題，事實上，塑膠袋的回收率本來就不高，再加上它的價格起伏，也不具有商業價值。昨天我看到晚報時，我特別關注到一個現象，即是現在回收少量的塑膠袋可以做成塑膠料，但大多數的塑膠袋都是倒進焚化爐，到底一年有多少的塑膠袋是倒進焚化爐，你們有沒有相關數字？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們有相關數字，但是，這確實……

李委員彥秀：近年來，相關數字有沒有減少？能不能達到令你感到滿意的程度？因為我不太希望占用別人的時間，但是，根據報載指出，環保署打算做生質燃料，這個訊息是否正確？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們正努力區分出比較好的塑膠料，但是，因為塑膠袋的材質不同，所以後續的分粒就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在這部分繼續努力。如果後續的分粒無法分出來，我們所謂的「生質能」就不要把這些塑膠料倒入焚化爐去燃燒，而是可以成為比較好的回收能源，所以這是過渡……

李委員彥秀：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屆。方才署長的回答是，你們會努力，依我看來，我提出質詢這麼久，這代表你回答我的就是空話，因為你沒有提出具體的目標與時程，我認為從源頭來看，採用生質能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有些塑膠袋被囤積在回收廠內，係因其質料比較不佳或不具商業價值，所以我建議環保署在源頭上還是要做宣導，如何降低垃圾袋的使用量，唯有從源頭的減量，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誠如本席方才所言，如果各縣市在垃圾分類上做得更好，我們倒入焚化爐的垃圾量當然就會減少，要燒的垃圾量也就較少，屆時該關的焚化爐就可以關，所以你們自己的本業不做好，卻在這邊跟我說，你換了一個位子，所以該關的你當然不會說要關，那麼我就可以說你的工作根本沒有做好，還在這裡跟我說有的沒的！

張署長子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息怒。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委員特別提及，因為考量非洲豬瘟的防疫問題，所以現今有許多的廚餘就直接倒進焚化爐。請教署長，環保署有補助地方設置廚餘的破碎、脫水設備及打漿設施，好像你們的補助經費為 4.5 億元，到目前為止，相關補助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剛才我沒有時間說明的，因為最近突然爆發非洲豬瘟的疫情，之前我們都將廚餘拿去養豬，為了安全防疫的考量，而緊急將廚餘倒入焚化爐，其實這是不得已的作法。在應急措施方面，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盡量將廚餘脫水、減容之後進行快速發酵，這部分的補助經費已經都發給地方政府，目前正在發包……

黃委員秀芳：請問署長，原本在垃圾車後面都會加掛兩個廚餘回收桶，但是，現在有很多輛垃圾車卻將廚餘回收桶給收掉了，根本就沒有在回收廚餘，所以民眾就直接把廚餘丟入垃圾車內。如果環保署補助地方購置廚餘的脫水或打碎設備的話，也應該要求地方上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在垃圾車後面還是要加掛廚餘回收桶，之後你們再將廚餘自行回收處理，而不是讓民眾直接將廚餘丟入垃圾車內。

張署長子敬：我懂委員的意思，這點我們會改進。當初可能為了非洲豬瘟的防疫考量，而希望不要將廚餘另外分出來養豬，所以廚餘就直接當垃圾處理。事實上，廚餘經過垃圾車密封壓縮之後會直接送至焚化廠，這樣就不會有外漏的危險。

黃委員秀芳：沒有。難道你沒有看過垃圾車嗎？事實上，垃圾車的污水還是會沿路滴出來。

張署長子敬：那是管理不善所致，不應該如此，我們會再加強。

黃委員秀芳：我能否請環保署要求縣市政府加強管理？

張署長子敬：事實上，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對的，如果未來我們還是要將廚餘分開處理，也許不應該

在這個階段就改變民眾的習慣。原來民眾將廚餘與垃圾做分類，但是，現在我們為了防疫而讓廚餘直接倒入焚化爐處理，以後再要求民眾將廚餘要從垃圾再分出來，這就會很困難了，所以我們回去會盡快檢討。

黃委員秀芳：請你們馬上處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對。這還是要將廚餘與垃圾分出來，即便現在為了防疫的考量，而不得不將廚餘送進焚化廠，但還是要讓民眾養成這個習慣，未來發酵設施完工之後，未來廚餘就可以做分別的處理。謝謝您的提醒，這點可能是我們真的是沒有注意到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你們能夠馬上要求地方的縣市政府，垃圾車後面還是要掛著回收桶，讓民眾可以把家中的廚餘直接倒入廚餘回收桶中，要不然這些廚餘就直接倒進垃圾車，我覺得這樣做很不好。

張署長子敬：對。

黃委員秀芳：因為民眾要將家中廚餘瀝乾水份都有困難，它還是會有湯湯水水的汁液，所以我認為這是環保署的責任。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當初可能為了防疫，我們沒有講得……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部分要有一些配套。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盡快改過來。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設施、設備，所以有能力去要求他們做……

張署長子敬：對，這對他們未來改換處理方法是好的，現在切斷以後反而會更麻煩，這點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好。希望環保署立即處理。

張署長子敬：是的。

黃委員秀芳：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非洲豬瘟的防疫問題，我們也看到最近中國召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但臺灣好像未獲邀請。請教王副處長，臺灣有掌握中國的非洲豬瘟疫情嗎？到底現今中國的疫情有沒有控制住，或是疫情繼續在蔓延？有些民眾從中國或其他國家回到臺灣，他們覺得最近海關檢疫好像比較鬆懈一點，不像之前在一開始時大家對非洲豬瘟防疫這麼積極，不知實際情況是否如此？農委會針對非洲豬瘟的議題，到底中國對相關疫情有沒有控制住，針對非洲豬瘟的疫情，現今臺灣是不是還是跟以前一樣在做積極的防治？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非洲豬瘟在中國的疫情，由於臺灣本身就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員國，我們所有的訊息都是從 OIE 那裡過來的。

黃委員秀芳：可是這次你們就沒有收到邀請。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沒有收到邀請是因為他們有政治上的考量，我們就不予置評，不過農委會防檢局在今年年初就辦了一個國際研討會，其實我們是先辦，他們是跟在我們後面辦的，但由於他們本身是非洲豬瘟的疫區，所以國際上對於他們辦的研討會就顯得比較重視，事實上我們比他們早兩個月就在台灣辦過國際研討會了，我們也有邀請他們來……

黃委員秀芳：所以臺灣對整個非洲豬瘟的疫情還是有掌控？

王副處長忠恕：對，我們還是有掌控住，這個沒有問題。現在他們那裡連西藏都蔓延了，只剩下海南島還沒有蔓延到，看起來他們非洲豬瘟的情況並沒有想像中控制得很好，這一點我們也有掌握到。

黃委員秀芳：希望農委會加強宣傳，不要讓民眾覺得好像防疫有假期或是防疫有點鬆懈，你們還是要持續宣傳。

王副處長忠恕：農委會持續在做這些事情，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署長，我看到今天聯合報的頭版就是臺中火力發電廠不但有空污還有水污，臺中市政府有可能將 1 到 4 號機組勒令停工。針對中火的空污還有水污的部分，環保署有沒有掌握？

張署長子敬：首先，有關污染源的稽查管制是地方事務，如果他們有告發等等，都會登錄到系統，我們都會知道。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都清楚？

張署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不是中部空污的主因之一？

張署長子敬：其實空污的來源很多，要看它的比重，當然每個因素都應被重視，但是不是全部都是由於這個因素，就值得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臺中市新的市長上任後，一直希望這些機組能夠停機，其實空污不僅是地方的責任，中央也要負很大的責任，臺中火力發電廠如果是中部空污主要原因的話，我覺得環保署責無旁貸，也要負起責任看看如何輔導臺中火力發電廠。我看到他們的設備一直在更新，一直在建造，如果在不影響發電、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因為空氣污染的關係，希望他們將 1 到 4 號機組停機？如果停機，中部的空污是不是真的就能解決？

張署長子敬：如果說只要它停幾部機就會解決，我想不是這麼容易，但是減少空污這件事是能做的儘量都要做，符合法規是它最基本的，而符合法規之後，如果因為空氣品質的需求希望它能夠降載或是停機，我想在它可以運作的情況下，就經濟部的立場來講，我相信他們應該也很願意配合。如果真的在空氣品質改善方面有這個需要……

黃委員秀芳：當然一定有這個需要，因為現在對於中部地區的空污，大家都把矛頭都指向臺中火力發電廠。

張署長子敬：對，但就客觀的數字來看，就算它都停了，也不見得能夠改善多少。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還有其他的原因嘛！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比方說這段期間到底馬路工程可不可以做？瀝青廠可不可以運作？這種比較逸散的，大家覺得看不到、不多，可是事實上到處都在，我們也希望把這些盤點出來，當空品不好時是大家一起來，能夠減的儘量減，看看有機會讓空品不好的日數可以再往下降。

黃委員秀芳：這幾年當中，中部的空污指數是不是有比較改善？

張署長子敬：其實以全國來看都在改善中，但是離民眾的要求還有很長的距離，我們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中部地區的空污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請署長能再多用心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更注意。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現在網購非常盛行，網購跟實體店面購物的消費型態幾乎相當，其所衍生出來的是網購過度包裝，購買小小一個東西，它的包裝可能要用大紙盒，裡面又有泡棉或是其他的東西來防碰撞，對於類似這種狀況，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鼓勵這些網購的大型通路商減少過度包裝，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也在討論，我們也會來做，只是有很多網購並不在我們境內，那種就很麻煩。

黃委員秀芳：臺灣的幾家網購……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找他們來談，但是網購有其特性，剛才委員也提到，在郵寄過程中，為了保護商品，有些東西也許就會包裝過度，這部分我們也在想要怎麼做，下禮拜會找他們來溝通，看能做怎樣的改善，能做的都會儘量來做。

黃委員秀芳：有些比較小的電商，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要求，可是如果是比較大的電商，像是 PChome 或是 momo，我覺得這關乎一個企業的形象，你可以要求他們從自身做起，像是亞馬遜已經有要求不要過度包裝，其實我們臺灣也可以要求這些網購通路商為了整個企業形象，然後又兼顧環保，鼓勵他們減少過度包裝。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已經約了下禮拜要找他們來開會。

黃委員秀芳：環保工作是大家的責任，而不只是環保署的責任，我覺得企業有企業的形象，其實可以鼓勵他們不要過度包裝，又可以減少垃圾，因為現在我們民眾分類回收的機制還不是那麼好，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減少過度包裝。

張署長子敬：源頭減量是最重要的，現在很多企業其實也願意做，我們來跟他們引導一下，看能不能自主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詢答完後休息十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接續剛才黃委員所提網購過度包裝的議題，我覺得國人對此也很關心。署長剛剛說你們最近也會召集相關業者來開會？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禮拜會請他們來開會。

蔣委員萬安：大概提出的方向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可否先請賴處長來說明？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每年因為網購包裝大概就有 8,000 萬個包裝箱，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我自己也常網購，往往我只是給兒子訂購一個小小的樂高，寄來時卻是一個大箱子，裡面還要層層包裝一些泡膜等等，事實上不只一次，我幾次的網購都是如此，這會造成很多資源的浪費，甚至增加很多的紙箱、塑膠袋、泡膜等等，這些其實可以讓業者自主管理，我覺得甚至可以鼓勵他們如果用單一材質，或是用比較少、比較小的紙箱及紙盒包裝，就可以在網站上有個認證標章，消費者看到後會覺得這比較環保，願意跟這個賣家來買東西。有沒有可能朝此方向來做？

張署長子敬：這也是我們討論過的，如果它是比較具規模的網購業者，除了鼓勵它以單一材質包裝

外，甚至我們都在想它是不是有可能自己設計一體成形的包裝，將商品直接放在上面，達到保護的功能，這是我們會提出來跟他們討論的。至於委員所提的認證部分倒是可行，我們也有在討論，只是要如何建立……

蔣委員萬安：這個部分可能就要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部會或網購的相關業者，可以鼓勵他們從一開始就自主管理，減少過度包裝的情形，增加消費者購買的誘因，環保署可以從這個立場來邀集大家。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最近監察院對環保署提出有關洋垃圾的檢討，從 2017 年開始，因為對岸的一個政策，即禁止相關廢棄物進口的法律通過，周邊鄰近的國家對此也提出相關因應方案，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這兩年，我們的廢紙和廢塑膠進口量突然暴增，2017 年 7 月的廢紙約 8 萬 7,000 公噸，經過半年時間，在年底 12 月暴增到 14 萬 5,000 多公噸；2017 年 7 月的廢塑膠是 1 萬多公噸，到年底增加為 2 萬 5,000 公噸，也就是廢紙和廢塑膠的進口量在 2017 年下半年度突然都暴增將近 7 成，2018 年也是如此，監察院認為環保署應檢討為什麼當時沒有即刻做出相關的管制或因應。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們在一開始也有很多討論，當然他們要禁止很容易，因為他們自有的資源很多，可是像廢紙的部分，我們國內長期在進口廢紙，因為我們自己不砍木材，所以我們的紙經過再利用之後，品質會愈來愈低，要添加比較好的紙漿，國外有些原生紙漿製的廢紙品質比較好，所以我們會進口再製成我們用的紙。因此，我們不敢一下子禁止，雖然用「洋垃圾」稱呼這個品項很簡單，可是它裡面牽涉太多東西，包括塑料的部分，有一些下腳料進來後變成我們的廠所使用的原料，如果一下子禁止，可能他就沒有原料了。所以我們那時候確實有觀察一下，然後才去做，至於速度是不是真的慢了，我們會去檢討，但這是因為我們有太多的廠商是利用這樣的資源來做原料。

當初我們管制之後，其實後面還有很多廠商來反映，因為如果他完全沒有進口料，其運作將受到影響，包括他要消耗我們自己的回收料，也必須要有一些進口料來參配，我們也慢慢在處理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從 2017 年開始對岸提出這樣的政策，造成隔年 3 月你們發現過去這一年度廢紙、廢塑膠爆量，到 2018 年你們應該也有相關的統計數據，我相信在過去這兩年你們有去了解、調查業者實際的需求是多少，目前你們得出的結果是如何？從 2017 年的數據顯示，半年度就暴增將近 70%，去年大概也是增加的，據你們的了解，就算業者真的有這樣的需求，他們的需求應該不會這麼大，竟然會比往年增加 7 成。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示的沒有錯，因為這個東西可以儲存，像廢紙在價格便宜的時候，他們可能就進口很多放在廠裡慢慢用，不見得是即時進來、即時用掉，所以當初可能在國際市場價格比較低的時候，他們進的比較多，但他們會慢慢消化那個部分，現在是不是已經恢復正常，我們要再看一下。

蔣委員萬安：還要再看？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他當初確實進的比實際要用的多，才會暴漲，否則他平常正常生產需要的量是這麼多，突然暴漲進來的部分他一定是儲存起來，那部分他要消化掉。因此，我們做出比較嚴格的限制就是不讓他進，甚至要求他要消耗多少國內的量才可以進，以這樣的方式控制，希望讓國內的回收能夠維持在比較穩定的狀態。我們真正關心的是國內回收的市場能不能慢慢的穩定，因為如果他沒有需要，進太多對他來說也沒有用，所以我們主要關心的是國內要如何配合消化。

蔣委員萬安：聽起來你們就是仰賴市場機制，你剛才提到，價格低的時候回收業者也許會採購大量的廢紙、廢塑膠，先儲存起來，等之後使用。在短期內你們當然可以讓業者自行依照市場機制採買、儲存，可是已經 2 年了，如果之後還是這麼大量的進來，環保署應該注意他們是不是真的有能力消化、真的有能力再使用。你們也應該參考其他鄰近國家，他們已經有相關的禁止或管制作為，我相信他們也不會是全然放任自由市場經濟，因為數量突然連續兩年暴增將近 70%，這是很大的量。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加嚴的過程有一個重點，即以往他可以委託貿易商去外面標購，進來再分給他們去用，現在我們管制的是限制他自己要用的才可以進，所以我們對於進來的對象有了了解，你是誰、進多少、到哪裡，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在這部分我們已經加嚴管制，所以他沒有辦法無限量去操作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再注意。

蔣委員萬安：另外，環保署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公告關於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當時社會有很多的討論，也召開公聽會，目前是預計在今年 7 月 1 日上路，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原來預告是 7 月 1 日。

蔣委員萬安：相關的方案環保署都準備好了嗎？

張署長子敬：上次業務報告時也有提到，我們提出來並召開公聽會之後，其實有正反的意見，當然不是反對，而是有質疑的意見，因為我們當初為了實務上可執行而限制內用和外帶有不同的做法，那些質疑的聲音是，這樣在執行上會有灰色地帶、會有困擾，可能沒辦法落實執行。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業者進一步討論，到底情況是怎麼樣，還是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討，看是要全部一起來還是有其他方法。對於要不要調整，還是要照計畫來執行，我們上次有答應委員會在這個月會做出決定。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要提醒環保署，你們還是要照原本的計畫在 7 月 1 日實施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在還沒有調整之前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調整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這個月會討論出是否需要調整，因為我們從公聽會聽到不同的意見，我們要去評估到時候在執行上是不是真的會產生混淆，或是會造成很多的風波。

蔣委員萬安：關於一次用塑膠吸管的管理政策有可能延後？

張署長子敬：我們也看到有很多業者已經開始配合，但是這些業者也許真的是考慮到那個困難，所以有些業者是內外一起改掉。因此，我們在討論是不是要這樣子，還是一次就照他們可以執行的方式來調整。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提醒署長，如果照你們原本的計畫還是 7 月 1 日上路，現在已經 4 月多了，我們非常關心這個部分，因為上次的公聽會不管是環保團體或是業者都提出很多在實務認定上的困難，就像署長說的，現在的標準為什麼切在內用和外帶，外帶不用管制、內用要？雖然你們先就公部門、公私立學校、購物中心和連鎖速食店等四大業者管理，但在以內用、外帶為標準的認定上仍有疑慮；此外，你們開放三項業者可以提供內用使用的吸管，包括生物可分解性塑膠，但目前在你們網站上公告有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標章的廠商都不是做吸管的。

張署長子敬：對，這也是公聽會時有人提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我今天才會問署長，各界的意見還是很多，所以你們還是會照既定的時程 7 月 1 日上路嗎？有可能會變嘛？

張署長子敬：是有可能調整，因為我們要確實的來看看怎麼樣可以執行，因為目前也有廠家配合在改了，至於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調整，我們會再評估。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修正一下，王委員質詢完後再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署長一個環評起死回生的案例，2018 年 3 月福海離岸風電本來要申請開發，但是後來被你的環評專案小組否決了，結果他竟然申請行政院의 訴願起死回生，並在 2019 年 2 月行政訴願成功翻案。翻案之後，行政院竟然要求環評大會於兩個月內做出適法處分，結果 3 月 20 日福海離岸風電就火速的通過環評。這個被環保團體形容是史無前例、史上第一例，明明是環評大會否決掉的案子，竟然可以這麼快的又起死回生，請問署長知道這個案例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你有參與嗎？你有主持嗎？還是這是之前……

張署長子敬：有，是我主持的。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跟大家報告，就本席了解，環評大會的委員應該都沒有變動吧？從去年到現在都還是同一批人吧？

張署長子敬：是。

王委員育敏：同一批人去年才說這個開發案不可以，同一批人卻在他經過行政院訴願成功之後，就火速召開會議，並決議讓這個案子過關，這當中到底是不是行政院在下指導棋？你的環評大會、環評委員還有公信力嗎？因為這當中的情況很弔詭，要嘛就是你的環評委員的評估有問題，要嘛就是行政院公然介入，只有這兩種答案而已，因為都是同一批人，同樣一件開發案怎麼可能在一年內產生這種戲劇性的變化？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確實是特例，所謂的特例是……

王委員育敏：要呼應政府的政策、離岸風電的開發，所以經濟部強勢主導，環保署就配合。

張署長子敬：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個案子是最早的，原來是示範風場，所以很早就提出來，當時大家還沒有審查這一類案子的經驗，在審查的時候，旁邊也有其他的風場，因為有其他風場，那時候就覺得他跟其他風場相隔太近，所以就不給他過，我記得給他過和不給他過的理由寫了三點，結果訴願會認為有的不屬於環評該判斷、否決他的，訴願理由不接受，所以把我們駁回，要我們「另為適法處分」，當然，我們可以選擇重新再處分，但民眾陳情有他的理由，所以我們第一次是請他來委員會說明……

王委員育敏：你之前開環評大會的時候，他都沒有任何說明，他應該理由都是同樣的吧？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否決他的時候，他鄰近的風場還沒有定，大家覺得風場距離那麼近會有疑慮，所以就不同意他。可是這一次他被打回來，他重新提出並回到環評委員會的時候，他隔壁的風場大概的風機位置已經知道了，因為相隔的距離不在原來大家關心的那個距離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環評大會失職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因為後面的風場是後來才定下來，剛開始大家只是一個規劃，所以看起來距離都很接近，等到……

王委員育敏：但是一開始也知道那附近要規劃其他的風場，我覺得這跟他位置定不定下來是沒有關係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因為通過一個風場之後，其風機的配置會視其實際狀況去配置，因為另外兩個風場最後配置的結果並沒有離他那麼近，而是有一定的距離，所以就變成原來大家 concern 的部分就好像有討論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你們要把你們評估結果的報告呈現出來，環保團體對於你們的決策過程有很大的質疑。

張署長子敬：我們審查會都有公開，報告也都在網上，現在都可以看得到。

王委員育敏：理由有寫得很充分嗎？

張署長子敬：有。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都不覺得這完全是一個自打臉的政策？就只隔一年，同樣的成員、同樣的開發案，如果可以產生這麼戲劇性的改變，那我就是高度質疑！你的環評大會要嘛就是不夠專業，要嘛就是遇到政策會轉彎，環評大會只要遇到更上位的行政院裁示，都是可以轉彎的。

張署長子敬：如果我們只顧自己面子，其實是可以把他否決回去的，可是事實上他提出來的證據……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專業的問題，我要求的是，我上次已經跟署長講過，環保署的專業要有你們的原則和底線，而不是任由行政院今天一聲令下，你們就完全配合。過去深澳燃煤電廠的開發案，太清楚了！就是完全配合行政院演出，更荒謬的是，環評大會詹順貴投下那一票後，你們說：好，可以開發，後來一個政策決定深澳燃煤電廠因政治性的考量，又不開發了。這是個笑

話！就表示你們的專業到底在哪裡？你們應該要有一定的原則和堅持，不然就是環評大會之前的評估有問題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以深澳來講，環評沒有問題，環評是同意他的，但是蓋不蓋不是環保署的權責，所以環評並沒有撤銷他。

王委員育敏：你還是覺得那一次整個環評大會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不是，就我們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這麼難看的環評大會，是主席硬要投下那一票才通過的，結果你還是覺得沒有問題？署長，我對你是滿失望的，你是專業出身，我覺得不需要為政治背書到這樣的程度，把你真正的專業拿出來！這件事情之所以會引發環保團體這麼大的質疑，就是因為我們很多環評是跟著政策在走，是政策在主導我們的環評，這是讓一些環保團體看不下去的地方，我必須在今天委員會提出來。

另外，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今天經濟部也有來了嗎？今天出席的只是工業局組長，對於風電開發的部分，你可以回答嗎？沒有辦法回答嗎？好，那我就不問你。

其次，有關於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本席看到一個現象，這幾年來我們一般廢棄物的妥善處理率連年在下降當中，而我們的廢清法非常清楚的明文規定，一般廢棄物的處理要優先，有餘力時才去處理事業廢棄物。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整個焚化爐裡面，一般事業廢棄物增量非常多，增加了 44%，然後一般廢棄物還減少 6%，但是它的廢棄物的妥善處理率又是再下降，這是否表示事業廢棄物已經排擠到一般廢棄物的處理？署長，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張署長子敬：明白跟委員報告，確實是有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這個已經公然違反廢清法，如果焚化爐是這樣處理的話，廢清法第二十八條規範得這麼清楚，那是違法的！

張署長子敬：因為地方在操作時，他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應該去監督啊！地方如果出現這樣的現象，環保署的職責就應該去糾正他們的錯誤啊！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所謂餘裕量，他自己本身的家戶垃圾一定是沒問題，現在出問題的是沒有爐子的縣市其家戶垃圾進不去，所以排擠的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樣還是違反第二十八條嘛！

張署長子敬：可是以地方政府來講，他自己的垃圾是處理好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還有其他縣市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跨縣市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署長，這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就積極協調他們，儘量能幫忙的就儘量來幫忙。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應該是要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的優先順序來處理吧？如果就你們調度的原則，他應該還是要空出一定的量去支援其他縣市的一般家戶垃圾要優先處理才對吧？

張署長子敬：對，這就是跟剛剛李彥秀委員問的一樣，站在我的立場，我當然希望他以全國的角度

去看，其他縣市處理不完的廢棄物，他應該要幫忙處理，然後才去處理一般廢棄物，可是在地方一定是自我滿足就好。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只有地方自治，還有中央環保署，那你就發揮你的職權和功能，看要怎麼樣來處理啊！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就儘量去協調。

王委員育敏：你只能儘量協調？現在廢清法第二十八條可不可以派上用場？也不行？你不能依據這個去要求其他地方政府空出一些空間，因為有其他縣市需要支援，在這樣的前提下，要求他們必須空一定的量來協助其他縣市，因為這是整體的，像之前雲林就曾爆發垃圾爆量的問題，垃圾無處可去啊！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剛才李委員說我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的意思，我當然希望能在全國都滿足之後再處理一般事廢，但在縣市和直轄市的立場，他們當然先想到自我滿足。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個問題必須要解套，垃圾的問題不是各自清理就行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會從協調和補助的角度去和他們商量，儘量讓他們把量空出來。

王委員育敏：可否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辦法及相關策略？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去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提出的是焚化爐是否為空污漏洞的問題，104 年已經修正加嚴了燃煤電廠排放標準，但是焚化爐的排放標準從 95 年修正之後，迄今未做任何調整，請問你們在對空污的管制中是否忘記了焚化爐的存在，漏了對這方面的管理？

張署長子敬：這也會在進行整備時一併更新，包括空污控制的設備，我們希望都能在這次一併更新。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對台灣全部的焚化爐都加嚴排放標準？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會要求他們更新。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強力要求還是輔導？抑或只是鼓勵？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會補助他們去進行設備更新，而這也列在我們的要求中。

王委員育敏：整個更新作業預計何時可完成？今年？

張署長子敬：今年無法完成，我們會檢討，陸陸續續進行整備，並和地方政府討論，看看是否分階段實施。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訂出期程，因為這涉及空污問題，而空污是你們很重要的管制項目。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和地方政府談如何分階段實施，只要整備完成就必須符合該階段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請署長去和地方商量，訂出一個具體的期程表，期限也是一個月。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和地方商量看看。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切焚化爐的問題，因為可以解決過去的垃圾問題，起碼逐漸讓台灣的大街小巷看起來乾淨很多，台灣人的環保素質也愈來愈高，目前的垃圾都進入焚化廠，基本上焚化爐的壽命大約是 25 年，現在若要延役，設備就必須升級，就

本席所知，木柵焚化廠的設備已升級，聽說品質就比較好，這讓本席想到如果所有焚化廠的設備都要升級，那麼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未來有關廢氣的品管是否能夠做得更好？請問目前環保署對於升級有什麼具體作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簡報中也已提及，包括處理的量能、污染的控制、發電效率等相關監測設備都希望能在這次提升。

陳委員曼麗：預算呢？本席聽說過去長期以來都沒有提撥焚化爐的預算。

張署長子敬：有的有提撥，如果沒有，就必須從地方的公務預算撥付。

陳委員曼麗：如果地方沒有經費，是不是就找中央要錢？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的補助是有條件的，比如提升到某種效率就給予多少補助，如果只是油漆粉刷一下，根本就不可能給予補助，我們希望這次整備完成後至少能使用 15 年。

陳委員曼麗：意思是它只要升級就可以延期？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以使用 15 年為目標，此時他們就必須估計設備的壽年，比如哪些設備僅需維修、哪些設備則需更換或是在這 15 年中間需要更換等，以維持其運作，當然我們也會給予指引，告訴他們哪些設備需要提升。

陳委員曼麗：剛才提的是升級的問題，但本席還看到廚餘的處理問題，過去的規定是廚餘不能進入焚化爐，現在因為非洲豬瘟，很多農業縣市不再用廚餘餵豬，所以目前廚餘都進到焚化爐中去了，雖然會先將其瀝乾，但本席不清楚會瀝乾到何種程度，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因為廚餘的水分比較多，無法完全燃燒，導致焚化爐焚燒時產生戴奧辛？再加上廚餘中含有許多鹽分，是否會造成焚化爐嚴重耗損？

張署長子敬：廚餘的水分應該不是問題，因為垃圾進入儲坑後會從上面擠壓，並從上面開始焚燒，水分就會往下掉，再從底下抽出處理，所以水分不是大問題，但鹽分確實是個問題，鹽分含量高，產生的戴奧辛量就會高，控制就要更為小心，理論上這可以用設備控制，但操作和添加藥品時都要非常注意，所以廚餘進入焚化廠其實是很不願意看到的事，現在因為防疫的關係不得不為之，但長期來看，我們還是希望能走向堆肥和生質能的方向，最壞的打算是，如果真的統統不准，這些就全部進入生質能系統。

陳委員曼麗：現在的生質能就只有台中一廠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有三個地方。

陳委員曼麗：已經都在運作了嗎？

張署長子敬：台中已開始在試運轉，其他的還在規劃中。

陳委員曼麗：興建一座生質能源廠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從興建開始大概需一年多，不過在水保處推動沼液沼渣政策從民間獲得經驗後，現在有許多養豬場對這方面非常有興趣，目前我們正在規劃台北、新北市到南部養豬場與豬糞尿共發酵的作業，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

陳委員曼麗：廚餘也可以一起進去作業？

李總隊長健育：對。

陳委員曼麗：大家都希望台灣愈來愈進步，其實各縣市都有很多廚餘，說不定大家都想要有廚餘的生質能源廠。

講到垃圾問題，大家都不斷要求減量，要資源回收、減少廚餘、消費行為要節制等，可是現在網路交易興起，為了要不被毀壞送到消費者手上，商品都要做比較好的包裝，此時包裝材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過去做資源回收，很多進口商或製造商都有先繳費，而網路的包裝材有些是從國外來的，有些則是經過長距離的輸送，請問此時要如何阻絕過度包裝？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有一個新的規範，俾減少垃圾量或是讓包裝材可以重複使用等，否則一年產生 8,000 萬個物流包裝箱實在是太可怕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在下一個禮拜就這部分找國內業者進行討論。

陳委員曼麗：與國內業者商討時可以開放一般民眾進去旁聽嗎？相信很多團體或社區對此都很有興趣。

張署長子敬：由於尚不知業者態度如何，容我們先與業者談一次，後續討論時再邀請民間朋友參加。

陳委員曼麗：請於會後將相關資料給我們一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實在不想講奉承主席的話，但還是得誇獎劉委員安排的議題都非常重要，也許我們不是很清楚這些社會都很關心的議題，但經過討論後，不但可以將政策聽得更清楚，同時讓各界和民眾也知道該如何配合。

首先要請教署長的是台灣的垃圾量，2018 年全台一般廢棄物達到 974 萬公噸，與過去 10 年相較有明顯的成長，環保署和政府都力推垃圾從源頭減量，請問為何還比 2017 年成長 23.8%？甚至連焚化的垃圾量也大幅上升 38.1%，請署長說明以上現象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廢清法修正之前，只要是事業產生的或都會區公寓大廈透過清除業處理的垃圾都認定是事業廢棄物，很多事業就對員工產生的廢棄物亦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一事提出質疑，後來修正廢清法時對此做了明確界定，認定所謂的事業廢棄物係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員工生活和家裡生活產生的廢棄物係一樣的東西，可以認定為一般廢棄物，因為一般廢棄物的收費比事業廢棄物便宜，所以有些事業就會把這部分分出來，只要能清楚分出來，地方就可以認定為一般廢棄物來收受，導致修法之後垃圾量增加，那其實是認定上的問題，並非產生的量增加了。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將原因說明清楚，否則大家會以為我們愈做愈回去。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再做說明。

邱委員泰源：我再挑戰你一個數據，一般廢棄物回收的成長幅度看起來只有 14.49%，遠小於產生的量，請問這中間是否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這裡面包括廚餘、巨大垃圾等項目。

邱委員泰源：既然有數據，大家就都看得到，比較用心的人會注意到其中的變化，所以你們應該解釋清楚，而且從科學的角度而言，數據可以呈現背後的真相。

張署長子敬：對，定義應該要寫清楚，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泰源：我太太對收垃圾的要求非常嚴格，必須清楚分類，是大家都很努力要成為的文化，如果出現的數據是退步的，那麼是否應該要更加積極？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對委員指教的這點進行檢討，看看情況到底如何。

邱委員泰源：有關垃圾這部分，請環保署將呈現的數據說明得更清楚。

再者，以去年的數據來看，全年廢棄物中有 42.1%約 410 公噸是仰賴全台 24 座營運中的焚化爐處理的，由於焚化廠都離市區較遠，所以大多數民眾對其並沒有直接的感觸，但 3 月份的天下雜誌刊載了一篇專題報導和你們有關，標題是「離我們最近的空污」，請問署長知道這篇報導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個標題下得有點聳動，因為當初興建時我們使用的焚化爐都是全世界最新的，相關設備也是全世界最好的，包括去除戴奧辛等的設備都有，但使用迄今，爐子已經舊了，而設備更新需要的經費比較多，所以就沒有整套更新，而是對各項設備修修改改，不過這已列為這次整備過程中必須改善的項目。

邱委員泰源：該篇報導還提到全台只有一半的焚化爐裝置了空污防制設備，而且是落後的、效率低的 SNCR，和 SCR 相較，防制效率差了 30%至 50%，就專業角度而言，請問你們同意這句話嗎？

張署長子敬：這句話是以偏概全了，其實我們的焚化爐都有防制設備，他們說的是應該是指沒有全部裝設 SNCR，其實這些廠都已經運轉十幾二十年了，由於建廠時有關 NO_x 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嚴格的限制，所以設計時也許沒有裝到這個東西，我們會將這些納入這次的更新中。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會更新？這麼說來，天下雜誌的報導並沒有錯啊！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防制設備，但是 NO_x 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目前防制效率比較低了，對吧？

張署長子敬：對。

邱委員泰源：更換這部分設備很困難嗎？人家都已經下了這麼聳動的標題了，那就應該優先處理。

張署長子敬：本來這次是要列在整備中一起修改，現在既然有這樣的報導，我們就與地方商量看看能否將這部分提前修改。

邱委員泰源：需要很多經費嗎？

張署長子敬：如果修改的是這部分，我們會盡量支持地方，盡量給予補助。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能夠快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本來當時焚化爐設計的熱值就比較低，現在因為有幫忙處理事業廢棄物所以熱值變高，焚化爐的溫度也就變高，變高之後 NOx 就比較多一點。所以都符合目前法令的規定，剛剛有委員關切標準要不要訂高、再把空污設備增加，所以我們在這一段時間內，事實上很急切地跟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在談加速的事情，因為爐子停掉時，影響的是一整個垃圾處理的調度問題，所以我們在時間排定上會有一定的步調要作業。

邱委員泰源：是，我絕對相信環保署的團隊是很專業而且很積極在處理問題，但是這跟很多體系是一樣的，像我們在醫療體系也面對很多困境，挑戰永遠都存在，所以我們要更積極，按照輕重緩急可能要去做……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然後可能還要發揮更大的智慧，來超越困境！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不然的話很難突破困境，因為財政上就有一定的困難，而且要求又高，這中間怎麼平衡……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確實在推動上比較難，因為這個廠都是地方在操作、營運，所有權也是屬於地方的

，我們只是去補助、指導他們，所以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邱委員泰源：所以焚化爐的廢氣排放標準是有一定嘛？

張署長子敬：這個現在有標準……

邱委員泰源：這個跟其他一般的煙囪有沒有一樣？

張署長子敬：現在有標準，所以剛剛也有委員質疑標準是否太寬，因為一直沒調整，所以我們剛剛有報告這部分會跟著我們的整備計畫去作調整，那麼是不是我們現在……

邱委員泰源：跟外國、先進國家比較起來情形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會比較差啦！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焚化爐的氮氧化物標準，其實大型的部分是 220ppm，而根據我們實際量測的結果，比較好的大概是在 70、80ppm 左右，比較高一點的大概在 120ppm 左右，都在排放標準以下。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要覺得是有努力去達到標準，不然我再……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加速來推動這部分。

邱委員泰源：如果再回答下去，主席好意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也會不夠用。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大家瞭解焚化爐中的空氣污染物，其實很多是會傷害身體的，當然尤其是對呼吸道的影響，現在因為在分類以後，一些重金屬等各方面的物質可能都減到最低，當然我們也不要以為減到最低就沒有新的事情發生，隨時都要提高警覺；另外在空污方面，大概還是應該要減到最低，因為

它對人體一直在形成傷害，其實也會讓我們覺得不忍心啦！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都有特別注意，也都有處理的設備。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站在健康照護的立場，我們很關心空氣的問題，說實在的，現在醫院裡，特別是呼吸道的問題一直在增多，我們真的要加以重視，所以我很敬佩主席排入這個重要的議題，讓我們醫療體系可以減輕一點負擔。

最後，我再提醒一下，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裡面提到要用「較佳污染防制新技術」，這樣子是比較保守一點，你為什麼不把它改成「最佳可行空污控制技術」？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要做就做得好一點，怎麼會是「較佳」？

張署長子敬：是，這應該的，我們……

邱委員泰源：應該去努力朝向最佳……

張署長子敬：我們努力……

邱委員泰源：像我們在考試時，都想要考全班第 1 名啊！但是考出來可能是第 10 名，盡力了也沒關係啦！但是你不能一開始就說「有進步就好」，這樣也是很樂觀，但是我覺得對於民眾的健康、社會的環境要用「最佳的」！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大家來努力，好，謝謝。

主席：謝謝。對不起！我很少當主席時想要插話，我只是想表達一下，邱召委的態度，從醫師的角度來講是仁心仁術，希望環境好、醫療給付就會少，但是我覺得剛才環保署的答復讓我有一點汗顏！署長說我們的焚化爐在最早之前都是最好的設備，但是那個最好的設備是在 20 年前，那我們焚化爐的污染防制有沒有更新過？有沒有更加嚴？有沒有符合現況？我們的老車（一期車、二期車）你就用四期、五期的檢驗標準去跟人家檢驗了，那你們的老焚化爐有沒有加強檢驗嘛？應該這麼說才對啦！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署長子敬：檢驗部分有，然後這個其實……

主席：有喔？

張署長子敬：標準沒有加嚴，可是事實上在控制方面，他們一直在努力。所以剛剛我們空保處處長報告過，其實驗出來的結果離標準還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我們沒有去改標準，可是實際操作還是大家在努力的。

主席：但是標準還是沒有改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剛剛有報告說我們這一次整備會跟著一起來調整。

主席：好。

接下來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你的報告是滿詳細的，但是我覺得有點遺憾，因為我們桃園現在已經升格了，而且人口數是現在全臺灣增加最快的，我們也是非常複雜的一個地方，各種廢棄物都很多。可是報告裡面提到桃園的部分都特別少，署長，你有掌握桃

園的整個垃圾處理的狀況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瞭解。

吳委員志揚：從你的表格來看，就知道現在整個桃園只有一座焚化廠。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只有一座焚化廠！而且很特別的是，它是唯一一個用 BOO 方式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這個焚化廠就是在中壢區的欣榮焚化廠，它在前年 11 月發生過 1 次火災，造成焚化廠設備嚴重燒毀，為了要修護大概花了 3 個月時間，它當然要停機。而在 3 個月的期間內，桃園每天大概會有 1,100 噸的家戶垃圾，就只好暫時堆在其他 4 處的垃圾掩埋場，那個時候造成各地很大的髒亂，大家非常、非常生氣，覺得好像多年前的垃圾大戰又要再一次來臨。所以本席請教第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報告中說 BOO 有再續約，對不對？你所掌握欣榮焚化廠 BOO 續約作業，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總隊長來回答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可以，請趕快，請不要說沒有掌握狀況啊！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BOO 的續約現在還是持續中，它現在只是有要蓋一個新的跟那個……

吳委員志揚：不是，現在一碼歸一碼，新的是新的。

李總隊長健育：它現在還是合約當中啊！

吳委員志揚：它是不是正在辦理續約作業？

李總隊長健育：我不清楚。

吳委員志揚：那你還說有掌握？

李總隊長健育：因為它是完全 BOO 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你這邊的報告不是自己也有寫嗎？你這邊寫的是在掌握中、BOO 在關心中！

我跟署長報告，署長，麻煩你！不管它是 BOO 的、BOT 的、公辦什麼的，這些你不要管，你現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要關心各縣市政府任何一種型態的焚化廠運作的水準！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上次會停收 3 個月造成垃圾處理的混亂，主要原因是火災，請看你今天的報告第 14 頁講到所謂的「升級整備」，主要都是提高焚化效能、防空污、提高發電的、提高穩定的、提高燃燒效能的，有一件事情你要想辦法，就是你要怎麼樣針對發生火警這件事情去防範？怎麼樣在這方面來升級？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對於他們的操作，我們固定都會有評鑑，所以如果是操作效能不好的部分，我們會特別來關心。

吳委員志揚：好。

張署長子敬：至於火警這部分，其實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在於它的管理，因為很多地方之所以會產生火警，是因為在它收進來的垃圾裡面，如果夾雜著易燃物品，甚至譬如以前曾經收過夾雜了那些香灰……

吳委員志揚：好、對，沒關係……

張署長子敬：那個丟進去之後，它可能有……

吳委員志揚：你有去分析，這樣很好，這是對的；所以經過這次分析後你要去補救，我希望你在這個整備計畫裡面……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這件事情不保證不發生在全臺灣其他的垃圾廠！沒有錯吧？

張署長子敬：是，這應該防患於未然，不應該發生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的整備計畫，麻煩你加強防止火災這件事情，因為它是焚化的……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不管是操作上的 SOP，還是在設備上的更新、提升，只要是有助於防止火災的，你都要去做！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去注意。

吳委員志揚：以上這是第一點。另外就是剛剛有講到的，因為我們桃園的第二座焚化廠正在做 BOT，你是否知道它現在的進度？環保署有沒有掌握？

張署長子敬：它已經在發包了。

吳委員志揚：能不能如期在 2021 年運轉？

李總隊長健育：它目前的進度大概是在 4 月 8 日向內政部送出特種特築物的申請，以目前來看還是很順遂。

吳委員志揚：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在地方的說明會是指這個時間，我請環保署基於上級指導機關的立場來關心這個案子，一般 BOT 的案子最怕的就是得標廠商一大堆問題卡在那邊。

張署長子敬：對，扯爛污就麻煩了。

吳委員志揚：對！所以請你用盡全力！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全力來幫忙他們。

吳委員志揚：用盡全力督導這個案子如期在 2021 年完成！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你也特別要督導它，基於上次欣榮焚化爐發生火災這件事情，你要督導第二廠在防範火災的部分，不管是 SOP 或者是設備的提升也要做到！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將全部所有的廠都一併來注意。

吳委員志揚：好，就是希望如期、如質，然後就是要防範火災。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志揚：在此我最後再呼籲一下，因為大家經常把各種鄰避設施都丟到觀音地區那邊，它是一個環境忍受度非常高的地方，我還沒有講到包括藻礁、大潭電廠都在那兒啊！我們不希望把觀

音人當做二等公民，所以我希望環保署保證 2 件事情：第一、2016 年桃園市焚化廠在歲休，當時只是歲休而不是發生火災哦！它歲休的時候，在觀音的垃圾掩埋場就堆置了 6,000 噸垃圾，臭氣沖天讓大家非常、非常氣憤！所以在這中間你們當然有所謂整備跟歲休的時間，怎麼樣確保在這個過程中，不會讓鄉親再聞到臭味或遭受環境惡劣的狀況，你們是不是做得到？

張署長子敬：我想現在垃圾處理的技術已經都提升到某種程度了，尤其現在桃園市是直轄市……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們講到所謂「封包冷凍」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尤其它是直轄市，我覺得它應該可以盡量做到委員關心的，我們會來注意。

吳委員志揚：好，這件事情一定要跟鄉親講清楚，看看要怎麼處理去避免疑慮。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跟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再……

吳委員志揚：這是第一點，你要確保觀音人不要再受到這樣子的對待，不管是歲休或是火災什麼原因，我們不要再受到這樣子的公害！

第二、在觀音即將啟用的桃園市第二焚化爐，必須要用最好的設備、不會防礙觀音人身體健康的設備，這部分由你來督導！

張署長子敬：是，這是一定的，當然要越蓋越好，一定要是最新的。

吳委員志揚：這是最新的哦！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一定要用最好的。

吳委員志揚：你剛剛講都要用當時最新的！

張署長子敬：對，否則它隔幾年很快就落伍了怎麼辦？

吳委員志揚：「the status of guard」對不對？一定要做到！請你守護好，我們桃園就只有這兩座焚化爐，很少了，請你來督導。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覺得今天這個題目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次討論。我先講一件事情，在上次廚餘停收以後，你知道現在有很多地下（水）道到處是廚餘為患啊！你有沒有聽過、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個狀況就只有在花蓮有發生過。

廖委員國棟：是只有花蓮嗎？我恐怕全國到處都是這樣子呢！不然臺灣的廚餘都跑到哪裡了？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還是要求地方要收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問題是這是全國性的政策，讓所有的廚餘都不能夠……

張署長子敬：沒有，現在並沒有全國禁止養豬。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全國禁止養豬。

廖委員國棟：是各縣市自行決定嗎？

張署長子敬：那是各縣市自己認為有能力處理才去禁止的，我想農委會代表在這裡，農委會也沒有

要求……

廖委員國棟：那花蓮這個案子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啊？

廖委員國棟：花蓮這個案子怎麼辦？地下道就到處亂丟餘廚啊！

張署長子敬：花蓮的這個案子，他們後來查出是當事人為了方便去倒在那裡。

廖委員國棟：為了方便卻變成大家的污染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他們有去查處。

廖委員國棟：有查處？處理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標對象是有鎖定了，也有跟他勸導過了；環保局知道是哪一家。

廖委員國棟：OK，如果有的話也讓我 know，那個是我的區域。

第二個問題，我想再跟署長討論一下，你們今天談的是焚化爐屆齡的問題，剛剛聽到吳志揚委員特別提到他們觀音的部分，而我更關心的是我們臺東的部分，在建好以後從來沒有收過一斤一毫的垃圾，一直到現在，你們就一直賠、一直賠！有沒有想過、有沒有真的新技術可以讓我們臺東的焚化爐不至於造成民眾恐慌，但是又能夠讓它使用？你們現在有沒有想到什麼新的技術？

張署長子敬：我想臺東的焚化爐如果要使用，當然它必須去進行維修；但是他們如果決定不用它，要用新的技術則勢必要改建等等，是不是一定在這個廠，我不知道。所以我們要求臺東縣政府，一方面是它自己要嚴肅面對要不要啟用；如果不啟用，其因應對策是什麼？當然我們會儘量去協助它，但是它一定要有對策，不能自己不動，就是要人家幫它燒，這是我們……

廖委員國棟：署長，因為這是個案，唯一的臺東情形就是這樣，當然雲林好像也有一個沒燒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這我們就不再談，因為這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全國的垃圾焚化爐都屆齡了！你們說要升級維護，如何升級？請告訴我！

張署長子敬：是，剛剛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是要升級，因為以往在正常操作下，有一些小的零件本來就要換……

廖委員國棟：是。

張署長子敬：這次要升級的是集中在比較重要的核心部分，像爐床、鍋爐、污染控制設備、發電設備這些重要的東西，我們希望它能夠更新，好比說爐子因為設計時比較老舊、熱值低，我們現在要提升，讓它的處理量能能夠上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的生命得以延續嗎？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可以延長多久？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目標是延長之後最少要能夠再操作 15 年。

廖委員國棟：操作 15 年？

張署長子敬：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現在投資，以後再運轉 15 年，就成本來算是划得來的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是划得來的，因為總比蓋新的廠來得便宜；因為最少它的建築那些硬體都在。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繼續問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所有焚化爐後端產出的底渣跟飛灰，你們現在也是一樣，只能在固化後加以掩埋，而現在掩埋場也滿了，你還有什麼其他的方法來處理底渣跟飛灰？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兩個部分，它們共同面對的部分都是含有鹽分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嗯！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一次的整備裡面，能夠把這部分納進去，就是這些底渣或飛灰要經過水洗之後才出來再利用。像飛灰經過水洗之後再利用，其實就有機會進水泥廠，經過高溫的水泥製程之後，它裡面的這些污染的物質就會被破壞，所以它就可以減量。

廖委員國棟：署長，現在所有的焚化爐都歸各縣市政府管理，我建議你們應該要獎勵地方政府來進行所有焚化爐或掩埋場用地的活化，要讓它活起來……

張署長子敬：有。

廖委員國棟：你才能夠延續、你才能夠繼續做啊！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在做這種獎勵嘛？

張署長子敬：有，像掩埋場的活化我們是會補助的，所以包括像剛剛講到的臺東焚化廠，我們也是鼓勵它要活化，但是它自己要拿定主意要怎麼用。

廖委員國棟：臺東就是除了這個焚化爐以外，每個鄉鎮的掩埋場都滿了，你們怎麼辦？現在有個新的技術可以處理掩埋場現有需要掩埋的東西，甚至可以變成發電設備，你有聽過嗎？

張署長子敬：有的，這就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希望他們把……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獎勵這項技術的發展嗎？

張署長子敬：有的，我們會鼓勵地方政府來做，因為他們把舊的垃圾篩出來之後，可以再利用的部分處理之後……

廖委員國棟：要活化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對的，篩出來後，可以當燃料的就繼續做燃料來回收。

廖委員國棟：你們針對掩埋場轉型成為生質能編列 78 億元經費，但據我們所知，這項技術根本就不成熟，現在能源局根本就沒有把生質能放在眼裡，你們怎麼有那麼大的自信，要讓現在的掩埋場轉為生質能發電廠，還編了這麼大筆的預算，你們的基礎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不是我們推動的，我們有推動生質能廠及掩埋場的活化、再生，這兩個計畫我們都有在推動，但我們好像沒有推動將掩埋場直接轉換成生質能。

廖委員國棟：還有你們的最終處置場也是一樣，沒有提出讓最終處置場繼續營運、活化的計畫，所

以有人稱此對於臺灣的環境有「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辰已到、立即、馬上的危險。如果你們到這個時候都還沒有很清楚的、很清晰的後段預備措施，我非常擔心我們的垃圾沒有去化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是從焚化廠進行減容、減量，焚化廠處理之後，要面對的就是剛剛委員提示的飛灰和底渣，在整備部分，我們會鼓勵他們設置水洗，再將這些有再利用困難的鹽份等等去除，讓後續的再利用能夠順遂，如果再利用有去路，我們的垃圾處理大概就能夠消化。

廖委員國棟：請你告訴我，掩埋場轉型為生質能編列 78 億元經費是如何估的？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沒有這項計畫。

廖委員國棟：是外界誤解？

張署長子敬：我們查清楚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沒有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針對最終處置場部分，我建議署長要趕緊盤點臺灣地區所有的環保用地，因為焚化爐屆齡，到時候就要退役，所以你們要思考土地問題，並且進行盤點，以備後續有地可用。謝謝。

張署長子敬：這些我們都有努力在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在談地方焚化廠的升級整備執行情形之前，一定要先談到送進焚化爐的垃圾中有高達 4 成是廚餘，而且廚餘的比率還在攀升這件事情。目前全國一年的總廚餘量將近 180 萬公噸，每年回收約 65 萬公噸，清運垃圾中廚餘含量在往上爬升，平均 5 年內從 35.07% 爬升到 40.39%，逐年增加。從你們提供廚餘回收率的資料來看，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廚餘回收率從 101 年的 11.17%，一路下滑到 6.57%。政府在廚餘部分，廚餘的回收率下降，而且送進焚化爐在垃圾中的占比是提高的。這件事情從早上質詢到現在，大家都一直在提醒你，之所以要提醒你，有幾個原因，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不是什麼東西都丟到焚化爐就好，請問署長，目前我國在運轉中的焚化爐有幾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24 座。

林委員淑芬：平均年齡是幾歲？

張署長子敬：沒有算過！

林委員淑芬：應該有 17 年將近 20 年吧！你知道焚化爐的使用年限嗎？

張署長子敬：25 年。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焚化爐都使用 17 年、18 年、19 年、20 年，甚至二十幾年了，都是高齡，而且面臨退役，但我們有大量的廚餘、事業廢棄物、塑膠及鹽份混合後產生的戴奧辛，上次我在質詢時，你們表示會檢測戴奧辛，當然我們以前都知道，它是從空氣中排出去的，我們的焚化爐煙囪道有安裝 CEMS 監測系統嗎？

張署長子敬：有的。

林委員淑芬：24 小時都在監測？每根煙囪都有安裝？

張署長子敬：照正常操作，都有吧！

林委員淑芬：不要騙我們！最好有安裝！請問空保處副處長，你們有每根煙囪都安裝嗎？

張署長子敬：依照規定都有安裝。

林委員淑芬：請副處長正式說明，這是立法院殿堂，我們有會議紀錄，白紙黑字。請問副處長，每根、24 座都有安裝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規定裝。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依照規定要裝？有沒有安裝？每根都有安裝嗎？

謝副處長炳輝：總共 24 座焚化爐，61 根排放管都有安裝 CEMS。

林委員淑芬：全部有幾根排放管道？你不要在這裡玩文字遊戲！24 座焚化爐，共有幾根排放管道？安裝了幾根？副處長到底有沒有專業、回不回答得出來？

謝副處長炳輝：當然都裝。

林委員淑芬：每根都裝？

張署長子敬：是的，我們查出來每根都有裝。

林委員淑芬：除了可能有戴奧辛的風險外，高水份物體燃燒時也會縮短焚化爐的壽命，還會排擠到原本要處理的垃圾量，在這種狀況之下，對於還在日漸攀升的廚餘，107 年各縣市廚餘產生量以六都為最高，六都中的新北市、高雄市、臺南、臺北、臺中的總廚餘量就占了全國廚餘產生量的 72%，我們檢視這六都的廚餘能不能有效去化是最重要的關鍵，上、下游實際做了六都的訪問調查，我唸我做的摘要給你聽，新北市 107 年度廚餘產生量為 12 萬 6,983 公噸；如果非洲豬瘟防疫問題嚴重，禁止廚餘養豬，你看看現況，新北市日產堆肥廚餘、生廚餘 200 公噸，因為境內沒有堆肥場，所以都由中南部的堆肥業者投標接手，每日由清潔隊回收的熟廚餘也達 100 公噸，另外還有 150 公噸在市場流通，它不是透過公所回收系統，也都給廚餘養豬戶吸收，如果連熟廚餘都禁止養豬，怎麼辦？以我們新北市為例，本來生廚餘要分類，現在大家都告訴我們生廚餘直接丟垃圾桶，因為根本沒有去化的管道，所謂的委託中南部堆肥業者來投標，人家也不要做了。署長，生廚餘問題到底要怎麼辦？它沒有市場價值，沒有辦法去化，大家都叫我們將生廚餘直接丟進焚化爐，難怪廚餘進入焚化爐的量節節攀升，因為它沒有市場價值，這些堆肥、生廚餘賣不出去，現在中南部做好的肥料都是用送的，叫人家來拿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廚餘、堆肥部分一直面對的困難就是後端的去化。

林委員淑芬：沒有去化的管道，都用送的，難道用送的就能全部都送出去？

張署長子敬：如果真的有一天要禁止，每個縣市本來就必須要去化自己產生的廚餘。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這件事，你也不要迴避，我知道這是大家都沒有辦法解決的沉痾，暫且不論熟廚餘要不要禁止養豬，生廚餘根本就送不完，地方政府還要編列預算補貼堆肥業者、拜託他們來回收，地方業者回收之後還要再送出去，也送不完，難怪地方政府都鼓勵我們直接丟入一般垃圾，再送進焚化爐，我剛才說過，這個水份這麼高，會影響焚化爐的壽命，這個問題很嚴重，怎麼辦？環保署提到廚餘直接進焚化爐，你們的口號也是優先送到堆肥廠，可是署

長在此承認，堆肥廠沒有辦法去化，目前沒有，未來更沒有，事實上送到焚化爐都是真的，送到堆肥廠則是假的。在這個非常時期，你們禁止養豬廚餘，那麼這個非常時期是多久？我要問你的是，這不是長期之計，不得已期間才要這樣做，那麼不得已期間是多久？而短期又是多久？什麼叫做短期？你們認定的時間是多久？廚餘直接送進焚化爐燒，這個期間要多久？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講的長、中、短期是當初非洲豬瘟開始防疫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短期是指多久？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段期間相關單位管控得很好，所以沒有發生，也沒有全面禁止的問題，我們爭取到這個時間，現在有關快速堆肥發酵部分，我們已經都補助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已辦理發包。如果防疫能夠繼續做得很好，我們的量能就會上來。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沒有啊！

張署長子敬：現在在發包、在做。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補助的 50 個是公有廚餘堆肥廠，沒有民間的，民間沒有人要做了。公有的 50 個中，有一半、25 個廚餘堆肥廠，在 107 年度的營運效能已經超過 100%，整體合計公有的廚餘堆肥廠，在去年的營運效能已經達到 95%，全國所有廚餘處理量能在去年就已經飽和了，因為生廚餘沒去處，就飽和了，如果現在再加上熟廚餘，你們表示要給予補助，我不知道你們要補助什麼東西！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補助地方政府現在新設的脫水設備和高速堆肥。

林委員淑芬：去年這些廠有 25 個，半數以上都是飽和的。

張署長子敬：那是原來飽和的，所以現在我們是送到民間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民間哪些業者？共幾廠？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公有的飽和了再送到民間的堆肥廠，但是我們現在補助的……

林委員淑芬：民間哪有什麼堆肥廠？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補助的是各縣市現在在發包要設置脫水設備和高速堆肥設備，現在在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是指生質能源廠嗎？

張署長子敬：生質能源廠是第三階段長期的，因為那要更長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上游尤其在中南部生產出來的廚餘量源源不絕，地方政府財政吃緊，這些廚餘回收根本就不可能讓他們去編列預算來真正的落實執行，在你們的隨水徵收中，大家更沒有做好足夠的誘因去做分類，成果也沒有表現在降低垃圾中的廚餘占比，你們都沒有做到。其實你們補助篩分、破碎、脫水，沒有錯，之後還要送給民間當堆肥，但這些堆肥的養分、肥料的標準不能一致，以致賣不出去，只能用送的，你們根本沒有去化的能力，因為你們的堆肥製作出來的標準都不合格；你們都是用送的，失去市場價值，當然就會被認為是準垃圾。我在廢清法修法時講過，失去市場價值的產品，還可以在法律上視同為廢棄物，如果行政部門讓這些失去市場價值、花很多錢補助所做好的堆肥送不出去，最後把它當成垃圾丟掉，這樣才是浪費行政資源。

張署長子敬：原來堆肥沒有去路，所以他們堆不出來，現在我們跟農委會合作，讓這些堆肥進入堆肥廠做適當的調配，直到符合肥料的規範，他們就可以取得合法登記，可以銷售。

林委員淑芬：那是未來。你們 2017 年的委外報告有進行公有堆肥廠的勘查和評估，勘查結論有幾個大問題：第一，廠區環境衛生方面很糟；第二，機械設備方面，設備腐蝕機率更嚴重；第三，廠區空間方面，堆肥的翻堆區空間不足。堆肥還要再加上副資材使用，雖然來源供應尚可，但你們在翻堆作業方面堆積太高、翻堆率不足，造成品質下降，你們還希望農委會核准，這跟你們的底渣、爐渣、爐石等，所有很多的管制都一樣，如果最終產品無論再怎麼便宜，甚至是送給人家，人家都不要，它就失去市場價值，署長，為什麼外國可以做得好，而我們做不到？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才要做得好，農委會也才會合作。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一直都做不到？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發包新的設備，委員現在所講的都是舊的設備。

林委員淑芬：一共有 50 家，而你們只補助 6 家。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們全國核定了 42 套脫水設備，24 套堆肥設備。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在半年後看得到你們的改進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

林委員淑芬：希望我們在半年後可以看到你們的改進。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看到我們今天的重點都是在地方焚化廠的升級整備部分，署長在報告中提到焚化廠的廠齡過高，在處理上可能會有困境，在你們列出焚化廠面臨的問題中，有提到熱質偏高，這可能跟現在焚化爐需要消化很多廢塑膠有關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一部分。

陳委員靜敏：我們的垃圾分類是從 2005 年推動到現在，早上李彥秀委員也問過署長，我們現在垃圾回收的狀況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的垃圾回收，民眾的配合度相當不錯，但有些沒有價值的回收就不太理想，會被夾在垃圾裡面。

陳委員靜敏：我們就都丟進焚化爐裡面。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是理念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大家都很願意回收，特別是慈濟等等。

張署長子敬：因為有些東西回收之後不見得是有利的，有人認為，如果還要再用水來清洗，是不是這個價值是值得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們就不處理，直接丟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大家都覺得放在焚化爐是燒掉，其實焚化爐都有發電設備，有電能的回收。

陳委員靜敏：多燒一點，對於我們的產熱也有幫忙？

張署長子敬：不是的，你們要選擇比較有利的，不是盲目將所有東西都收回來，如果收回來沒有用，它還是沒有用。當然源頭減量是最重要的，只要它能夠被有效利用還是應該要回收。我只是說，當我們還沒有有效處理時，它也不是直接被廢棄掉，但我們也在討論，如何讓它可以更有利的回收，比如我們盡量讓材質單一化，不要收回來的東西很雜而分不出來。

陳委員靜敏：在整個政策上，可能從源頭就更能夠處理。

張署長子敬：對，在源頭處理，讓它更有利回收，就會變成值得回收，如果混雜在一起就變得很困難。

陳委員靜敏：在現在我們還沒有的情況之下，你覺得署裡面宣導垃圾袋回收的成效如何？

張署長子敬：委員可以看到我們一直在講限塑，像限制購物用塑膠袋，都是針對這類的。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你們分兩階段進行。

張署長子敬：但現在對於有些不容易限制的部分，民眾要想辦法解決。

陳委員靜敏：從民眾的習慣或者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做的，我想大家都看得到，現在大家都習慣自行攜帶袋子等等。

陳委員靜敏：政策面上我們都有做，比如隨身攜帶環保袋。

張署長子敬：但是有些比較困難的，這是我們現在要……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比較困難的就是這部分，不但我們不清楚，甚至連食品容器印製業者也搞不清楚哪些可以回收，哪些不可以回收，這些資訊都是從網路上抓下來，大家都搞得亂七八糟，都還搞不清楚，甚至告訴我們，這些東西都不要回收；這都是從網上抓下來，亂七八糟的資訊。就像剛剛署長回答得非常好，很多東西可能要從源頭或者是政策面做起，在塑膠袋的材質上就要做很多的改善，可是在這方面的政策還沒有推動之前，現在民眾回收了這麼多，對於他們來說，這也是很受挫，因為他們回收了半天，所得到的結果全部都進了焚化爐，既然如此，幹嘛花費那麼時間來做回收！剛剛提到垃圾分類政策推動了十幾年，塑膠的危害仍然無恐不入，我們從 2005 年就開始推動垃圾分類，而且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就告訴我們要將垃圾無害化、減量、資源化，這些都是剛剛署長提到的，可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就是推積如山，沒人要！署長還沒回答我剛剛問的問題，現在到底塑膠袋進焚化爐的比率有多高？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做垃圾的成分分析，但只會依照材質，而不會分塑膠袋。我們預估約 62 萬噸左右。

陳委員靜敏：我幫大家找到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我們光購物用的塑膠袋，去年達 152 億個，平均每人每年使用 660 個，如果以重量計算，每年達到 5 萬 3,960 公噸，但我們的回收只有 5,148 公噸，回收率不到 1 成，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

張署長子敬：當然數據沒有錯，我們沒得爭論，其實購物用塑膠袋反而不是最大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回家可能很多……

陳委員靜敏：現在都盡量回收，對於他們來說也是垃圾，大家盡量不要……

張署長子敬：而且他們會拿來再利用，譬如用於裝家裡的垃圾等等……

陳委員靜敏：我們都有聽過 reuse、recycle 的宣導，但是實際落實上就有這樣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們當然會儘量繼續努力，這是必要的。

陳委員靜敏：除了宣導民眾端以外，可能在政策面上，如何將塑膠袋做更好的處理，誠如你剛剛提到的部分。不過我們看到更大的問題，如果垃圾不是進焚化爐就是到海裡面去了，花東地區前陣子才發現鯨豚擱淺死亡，在它的身體裡面除了有 165 公分已經成形的胎兒以外，更多的是塑膠片；還有海龜的鼻孔插著吸管。這些海洋廢棄物特別是在塑膠上面，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年的報告，到了 2050 年海裡面的魚類生物會比塑膠還少，這是全世界的報告，而臺灣 2018 年 ICC 國際淨灘活動資料顯示，清出來的垃圾全部也都是塑膠用品，這是我們在全臺海域發現微型塑膠的調查。署長，我們應該不用再請教您這些微型塑膠對生物、人體的危害是什麼了吧！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在努力做這部分的工作。

陳委員靜敏：這都是你們自己的數據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著手，像化妝品、清潔用品裡面的這些微粒也禁用等等。

陳委員靜敏：但這一些被曬了以後就劣化、變成小分子，分布在海裡面。簡報資料顯示的是生物調查的結果，這些東西大家都吃吧！所以人吃塑膠已經不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相關單位都在談，包括海委會、漁業署，它的來源很多……

陳委員靜敏：前十大全部都是塑膠。

張署長子敬：從各個面向大家來努力。

陳委員靜敏：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大家真的每天都在吃這一些塑膠！有沒有更積極的政策，就像剛剛署長講的，可能從源頭來管，跟歐盟相較，歐盟表示，自 2021 年起所有一次性塑膠產品全部都要禁用，並規定 2029 年的回收率要高達 90%，最重要的，對於可能造成污染源的製造廠商，要有一個付費的機制。就這方面，不曉得署裡有這個政策規劃嗎？

張署長子敬：本來我們就有相關的部分，資源回收基金就是收這個錢，只是說是不是還有一些面向沒有涵蓋到……

陳委員靜敏：目前的確我們沒有像歐盟這樣子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涵蓋到的部分，我們也在研究，到底課徵在技術上要怎麼樣做，總不能弄到變成是這邊收來的錢全部都在行政作業上花光了。

陳委員靜敏：對，這對他們會有影響，大家也就沒有意願。

張署長子敬：要找一個可以課徵的方式、真正能夠反映出來，讓大家知道用這些東西就必須付出代價，我們在研究這一部分。

陳委員靜敏：很好，在政策評估上面可能署裡要更積極一些。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靜敏：再給署裡參考一下，連肯亞的罰款都比我們重！依據我們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如有販賣、使用是處以多少罰鍰？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販賣業者，處以 1,200 元至 6,000 元；如果是製造業者，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

陳委員靜敏：看一下人家的作法，連……

張署長子敬：我不曉得他們的這個法條要怎麼執行。

陳委員靜敏：我也不知道，這是你要去研究，而不是我要去研究的，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也就是到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使命感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但即使這樣子的草案也只規範到塑膠袋跟餐具以外的一次性塑膠製品，其他都沒有！對於剛剛提到的業者，相關的罰則及強制性其實都不像歐盟，比如英國也很清楚地對再生成分低於 30% 的一次性塑膠課稅。因此具體的提議就是，請環保署研議落實源頭減量的管理，進行政策評估，對相關製造業者課責及課稅，要求製造再生成分低或低回收率產品的業者自行繳回收稅。這只是做為政策之參考，政策評估可能再請……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也在研究，可行的部分我們就儘快來推動。

陳委員靜敏：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本來是寫「一個月內」，剛剛賴處長有提到，那是不是改為「二個月內」，提出一個政策評估？

張署長子敬：總要花點時間 study 一下。

陳委員靜敏：是啊！我們提供了很多可以參考的資料來源。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垃圾分類政策已推動十餘年，多數塑膠垃圾分類後卻仍進入焚化爐燃燒，塑膠垃圾再利用率持續偏低，請環保署研議落實源頭減量的塑膠減量政策，對相關製造業者課責，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要求業者製造再生成分低或低回收率產品時課予回收稅，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2、

過去台灣垃圾政策以焚化為主，但有鑑於台灣人民環境意提升，且因應空污防制，應用新思維來處理垃圾問題，擺脫對焚化爐的依賴，走向垃圾多元化處理方式，爰此提案要求 106 年至 111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應強化新垃圾處理技術，如廚餘脫水乾燥、機械分選、氣化、熱裂解等技術，並於今年六月底前提出 106 年至今的成果報告計畫送交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委員有說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是不是就改為「二個月」？

主席：好，改為「二個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剛剛所唸的跟上面寫的不一樣，是「六個月」內……

主席：當然不一樣……

李總隊長健育：是「六個月內」還是「六月底」？「六個月內」的話可能比較完備。

主席：不是，你們原本是寫這樣：「並於六個月內」提出 106 年……

李總隊長健育：給我們半年的時間，讓我去做一下處理……

主席：因為 106 年就開始實施了，對不對？所以……

李總隊長健育：最主要是這段時間內縣市首長換了之後，很多想法都在改變，所以目前的期程，大概今年 5 月中……

主席：就是 2 年多啦！剛才是由於林委員在問你，所以才注意看了這個內容，我覺得不太對。

李總隊長健育：真的是因為縣市首長上任以後的想法改變太多了，5 月的時候我們打算把所有縣市的課長全部找來，重新再談一次；6 月找局長，所以我們需要一段時間重新再談這一整塊。

主席：8 月底前，可以啦！好不好？

李總隊長健育：好，可以。

主席：好，改為「今年八月底前」，還有 5 個月；提出「成果報告」，把「計畫」兩個字刪掉。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泰源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 8 個縣市沒有焚化爐，對不對？這 8 個縣市不包含雲林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包含。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算是沒有焚化爐，應該這麼說嘛？

張署長子敬：對。

劉委員建國：身為一個無焚化爐的縣市的國會議員，坦白講，我對於焚化爐反倒不陌生，因為這座焚化爐死裡來活裡去地，最終我只是想聽署長跟我講一句話，這座焚化爐還有沒有起死回生的機會？

張署長子敬：如果就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很難。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就環保署、臺灣最高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的看法呢？

張署長子敬：就公的角度來講，當然投資了那麼多的資源，總是希望它有用，終究是民脂民膏。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張署長子敬：看能夠怎麼用，當然最好還是能用。

劉委員建國：應該這麼講，若要明確表達署長的意思，就你個人的看法，你是覺得這一座要再起死回生很難；如果站在公的角度，畢竟花了這麼多人民的稅金，希望它還是有利用的價值，對不

對？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站在公的角度來思考，就這座焚化爐，如果要讓人民繳的稅金免於損失，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張署長子敬：因為到現在為止，這個廠全部都是雲林縣政府的，包括停掉合約之後的賠償也是他們的部分，所以其實他們自己要有盤算。

劉委員建國：那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不然我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今天排的議程是「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這當中就是不包括雲林縣的這座林內焚化廠，可以這麼直接了當地講嘛？

張署長子敬：就像我回答臺東的部分一樣，他們可以選擇不運轉，但他們自己要提出他們的垃圾要怎麼辦，或者他們選擇不運轉，然後又說：「你們要幫我們處理。」我覺得這都是不負責任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署長這樣答復我，我可以接受，但很抱歉，臺東的焚化場跟雲林林內焚化廠是不一樣的狀況。

張署長子敬：所以雲林縣自己如果沒有準備要去運轉的話，我們不會去動它。

劉委員建國：我直接了當地請教署長，以雲林縣這一座焚化廠而言，它是不是列在焚化廠的整備計畫當中？

張署長子敬：他們沒有提出任何需要我們幫忙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他們提出有用嗎？這是在現今的整備計畫裡面嗎？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很難，他們跟臺東不一樣，連行政程序都沒完成。

劉委員建國：署長直接答復我，如果站在公部門的角度，就現在的整備計畫，坦白說，林內焚化廠是不符合這個整備計畫裡面的任何一項啦！

張署長子敬：他們自己要去努力，如果我直接跟您說我贊成它停掉，那我就對不起李彥秀委員了，我坐在署長這個位置，當然希望每個廠都能夠運轉，因為現在量不夠。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待了一整天，包括李彥秀委員，你回答的時候沒有什麼 trouble，不過可能是你在回答過程裡面的用詞遣字及聲量不太夠，會造成委員的一些誤解，坦白講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是，我也在檢討，也許……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個角度是，這個整備計畫編了 150 幾億元，對不對？就各地方政府提出來的需求，還有沒有更多元的處理方式？從開始到現在，就以預算面來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了多少？

張署長子敬：因為那個是分年編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

張署長子敬：要看現在已經核定的計畫……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核定是 32 億元，但我們有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占總預算 150 幾億元的五分之一？

李總隊長健育：對，但我們正在檢討，因為這次選舉的影響很大，所以整個執行效果不好、超過 6 個月都沒有執行的，我們打算都打掉重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還有力氣將執行不好的打掉再重來？

李總隊長健育：比如臺中市本來要發包出去……

劉委員建國：提升整備計畫的期程是預計什麼時候截止？

李總隊長健育：……111 年。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報行政院核准的計畫、是到 111 年，總隊長所說的核定數那麼少，我們剛剛有報告，有的只是申請評估的錢，評估結果出來後他們才知道需要我們補助的錢是多少。

劉委員建國：畢竟當時這不是署長擬定的計畫，但你是不是也參與其中，參與的比例多高、你的意見是不是被廣納在內？從 106 年直到 111 年的話，應該要很明確地講出是 5 年、平均每一年要執行 30 億元嘛！不管你怎麼講，我是講 total，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有打掉重來的，從 106 年到今（108）年，兩年多了才執行 30 多億元，你們還要打掉重來！那麼 150 幾億元到 111 年真的可以執行完畢，達到預期效果，以應付你們所謂 112 年、113 年在焚化爐部分可能會遇到的瓶頸嗎？這都是你們的報告中所提的嘛！

張署長子敬：委員指正的沒有錯，當然在計畫執行上，他們到底要跟我們要多少錢，一則是他們的政策都還沒定，而有的是用 ROT 而不要錢，但之所以不要錢是因為把處理的量能交給廠商，讓他們賺那個錢，所以我們是跟他們說不要這樣子做，寧可我們來補助他們，但那個量能盡量控制在公部門之內，如此在調度上面才會比較好。因為這樣，他們就要去評估是要給到什麼程度，而我們也有一個標準，他們改得愈好補助就愈高，好比空污的控制設備、處理量能或發電效益達到什麼程度，補助比例是不一樣的。他們初步評估之後，才能知道要跟我們要多少錢，所以前面的執行時間會比較慢，這個沒錯。剛剛總隊長所報告的是因為首長更替，像有的原來是說他們不要啟用，現在換了首長後就想要啟用、會改變，所以我們才會說要跟他們趕快確定，沒有錯，就委員關心的，如果他們不趕快確定，我們的這個計畫會執行不完。我們現在要讓他們趕快去確定，因此就剛剛委員的那個提案，我們就是要在這個時間內趕快把它敲定，看他們到底要怎麼做、需要多少錢，如此我們才知道這筆錢能不能執行完畢、能不能達到我們規劃的期程。就我們所報告的，我相信也會變動，因為換了首長以後，是不是會照他們原來報給我們的期程去做……

劉委員建國：我留很多時間讓署長解釋得非常清楚，我聽了也非常清楚。我可能要直接了當地跟署長講，你已經當了署長，這個計畫該修正的話就修正。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幾年的計畫，剛才總隊長還答不出來耶！這樣的計畫你們有辦法執行以達到預期效益，我不相信！這個提案還沒有直接把你們講成……

張署長子敬：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所以當 8 月我們的報告出來的時候，如果要修正，我們就合併把

這個計畫做修正。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愈快愈好，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總要確定他們的意向，我們才能夠一次修到位。

劉委員建國：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你說今天是逼不得已，你們絕對不願意把生廚餘丟到焚化爐加以焚化，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而在整備計畫裡面，又要讓焚化爐延長使用期限，增加量能，以因應未來 111 年之後的問題嘛！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花了 150 幾億元，到了 111 年再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或許我們都不在這個位置上了，坦白講是這樣，但如果現在你們可以將這個計畫定好正確的方向或方法，我覺得對臺灣人民才能有交代。

張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現今我們已經沒有辦法應付這個問題，將生廚餘丟到焚化爐處理，自另外一個角度而言，剛才陳委員及其他委員特別提到，很多資源回收物的價格是不符合回收成本，所以也丟了一大堆進去，對不對？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很詳細閱讀過，在焚化爐的政策過程裡面，是以處理家戶垃圾為主，家戶垃圾的比例，你們這邊寫的是 74%，而一般事業廢棄物是 26%，這部分署長要不要再調查清楚一點？我記得不是這個樣子。看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能讓家戶垃圾慢慢減少，包括我們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其實家戶垃圾從一開始的高峰慢慢地降下來，反而就餘裕量而言，增加的是一般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這些焚化廠家說他們不聽環保署的話，其實我還是沒辦法認可，為什麼這麼講？燒這個跟燒那個是天差地別！在這個過程當中，跟地方政府之間你們彼此的關係，包括地方議會是什麼樣的情形，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事情。況且現在編了 150 幾億元，如果他們想要繼續營業下去，而環保署有這樣一個正確的政策、很好的方法，我相信就沒有理由不聽中央的相關指揮和指示。

最後一點，當時廢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也是照環保署所規範的區域焚化合作模式，把整體的文字放進去，在有法律依據、財源的情況之下，要升級焚化廠，我覺得現在環保署應該會很好處理這些事情才對，然後又換了新署長，所以我才會高度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我有聽懂。

劉委員建國：那個不用想，已經沒有生命的東西不用再擺在這裡，說要拿來作為焚化爐。誠如署長剛才講的，就你個人來看，它要起死回生根本沒有機會，因為當時那個環評是賭博，所以才會被撤銷環評，被撤銷環評的因素沒有消滅之前，要如何重啟環評？不可能重啟環評的情況下，它就沒有試車營運的機會，所以它根本不在整備計畫的範疇裡。我不是故意要繞一大圈才回頭談這件事情，我要講的是，整體的焚化廠裡，因為有編列 150 幾億元用於整備計畫，要朝向更

多元的垃圾處理方式，反而把這筆錢用在這樣的比例高一點，才會讓這個事情好推動。

張署長子敬：是，我曉得，我們也會研究看怎麼善用手上所有的工具，把它朝對的方向推動。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垃圾跟焚化爐的事情，署長或相關的首長有沒有檢討過，過去政府制定一縣市一個大型焚化爐的政策，到底當年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後來有的縣市其實不需要用，或是垃圾不夠燒，當年規劃時到底有什麼問題沒有考慮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與最早的內湖焚化爐，所以我知道那個過程，當初最主要是要處理垃圾，所以寬估所有的人口成長、經濟成長、垃圾成長。為什麼今天臺北市會有餘裕量？因為本來每一座都是 900 噸，後來發現不夠，所以從 900 噸跳到 1,200 噸，再從 1,200 噸跳到 1,800 噸，就是發現只能蓋這幾個爐子，沒有新的，因此把容量往上調，最後變成它的量過多。當初開始評估全國的焚化爐時也是這樣設計，但是沒有料到 86 年起推動的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確實做得不錯，所以每一個人的垃圾產出量就降下來，造成原來設計的容量過高。

吳委員焜裕：署長，其實你也在臺北市任職過，你應該了解，本來內湖要蓋第二座，所以不是沒有蓋的空間，是有的，而是後來因為垃圾不夠而沒有蓋而已。到底有什麼問題？對許多縣市來講，蓋一座焚化爐要多少錢？是 40 億元，所以很多縣市首長都願意爭取這樣的經費，因此會衝高垃圾量，衝到足夠的量，一座就可以申請 40 億元的經費，對中南部比較鄉下的縣市來說，40 億元很多，所以他們當然想辦法儘量爭取，本來垃圾不夠，他們也要衝到足夠，以便爭取經費，一定是這樣，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不能說前面的人錯了。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說不對，但是……

張署長子敬：因為時代在演進，我做承辦人的時候，垃圾場根本沒有地磅，垃圾量是照車算的，所以數量都……

吳委員焜裕：本來垃圾場也沒有做掩埋場，都是隨便丟在溪邊，我也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評估的數量不是很準。

吳委員焜裕：現在垃圾的估計量準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應該很準，因為所有的垃圾場應該都有地磅。

吳委員焜裕：我記得垃圾不夠的時候，差不多十幾年前，環保署有規劃區域聯合處理，這個制度進行得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這個制度我個人認為進行得不好。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區域處理，但是地方各有盤算，譬如我們兩個講好我提供多少車給你，以及我有什麼責任，假如我單方面不盡責任，另外一方就可以毀約，所以有的連簽了行政契約都沒用。

吳委員焜裕：面對區域處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狀況，以後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子敬：地方政府照法規處理是他們的責任，要不要用焚化爐……

吳委員焜裕：回到一縣市一焚化爐嗎？

張署長子敬：對，要不要用焚化爐、要到哪裡去，我們尊重他們，但是他們要自己提出垃圾要怎麼處理的方法，需要中央協助的，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吳委員焜裕：沒有限定每一個縣市都要一座焚化爐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

吳委員焜裕：每一個縣市都要自己想辦法找各種方法處理。

張署長子敬：對，用最適合他們的方式處理，需要支援的中央會盡力協助。

吳委員焜裕：過去有些焚化爐蓋了又不使用，到底是為什麼？報告裡面也提到有些焚化爐要更新，有的地方還在規劃、評估是不是要蓋，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焜裕：既然相關工作都在做，但是要做這些工作時，要思考這樣規劃是否可行。我們要檢討過去為什麼蓋完焚化爐之後卻不使用。這是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當然其中的背景很複雜，但是……

吳委員焜裕：什麼事情複雜？最簡單的一項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因為蓋好之後要用的是地方，首長要決定用不用。

吳委員焜裕：首長為什麼決定不要用？因為民眾反對，像臺東就有很多人出來抗爭，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對啦，這個要各自努力。

吳委員焜裕：對啦，首長……

張署長子敬：我在臺北縣做過，我們向附近的民眾開誠布公就處得很好。

吳委員焜裕：到底民眾煩惱什麼，為什麼要抗爭？有的環評都通過了，為什麼蓋不起來，民眾又抗爭，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認為政府也有責任。

吳委員焜裕：什麼責任？

張署長子敬：政府要讓民眾充分了解，像我在臺北縣的時候，我就是透明、公開，民眾隨時來查，我都可以給他們看。

吳委員焜裕：這樣做當然很好。其實本來規劃焚化爐的時候，有一件事情沒有考慮到，你有沒有想到？那時候我參與區域焚化的委員會時，曾經聽過於幼華老師說過，雖然 1970 年代荷蘭已經做出來，得知燃燒垃圾會排放戴奧辛，但是當時規劃的人沒有考慮到這件事，也沒有考慮焚化爐燒出來的廢氣會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事實上，過去所有焚化爐的環評都沒有考慮這件事

，對不對？過去都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沒有考慮這件事，即使焚化爐的環評通過，民眾還是拚命抗爭，甚至激烈抗爭。

張署長子敬：環保署剛成立的時候，國內沒有人會做戴奧辛分析。

吳委員焜裕：這都沒有關係，但是你們確實沒有考慮到，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當然，因為時代在進步。

吳委員焜裕：日後可以做戴奧辛分析的時候，也沒有考慮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有。

吳委員焜裕：那個時候還沒有，直到兩千零幾年的時候才慢慢開始做風險評估。

張署長子敬：對啦，沒有做風險評估，但是有處理。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過去的環評都沒有考慮這件事情，所以民眾煩惱對健康的影響，因此焚化爐蓋不起來，或是蓋完了卻不燒垃圾，雲林有一座，臺東也有一座，都是這樣，不是嗎？所以現在要再做這件事情，不論更新或規劃興建，一定要思考怎麼避免民眾煩惱，燒垃圾之後排放廢氣，會不會影響自己的健康。

張署長子敬：當然要新蓋焚化爐一定要考慮。

吳委員焜裕：大家都說會考慮，請問要怎麼考慮？

張署長子敬：如同委員常常講的，最少要做風險評估。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那是環評時還沒有做，但是很多座焚化爐都已經營運幾十年了，請問你們能做什麼事情？我們來想一想，其實 2000 年已經做過，就是焚化爐附近居民跟較遠居民的血液中戴奧辛分析，並進行比較，那時候每年差不多有二千多萬元的計畫，由成大做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記得有，現在還有沒有要查一下。我記得這個計畫……

吳委員焜裕：有啦，做 3、4 年了。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有這個計畫。

吳委員焜裕：要怎麼做？至少要研究大型焚化爐營運二十幾年，對附近民眾的健康到底有沒有影響，你們是不是要做這件事情？這樣以後面對科學上的爭議時，民眾也會比較安心。當然假如有影響的話，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以後更新、評估興建時，要思考怎麼防止對民眾健康的影響。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來了解看看，我記得以前地方有這個計畫。

吳委員焜裕：環評、健康評估、風險評估等等要讓民眾能夠信任，假如這些事情沒有改變，焚化爐都蓋不起來。剛才劉委員也講過，這些計畫這樣子規劃沒有辦法實施，因為要蓋一座焚化爐，光是開始環評就面臨嚴重的抗爭，最後都取消了。規劃處理這些垃圾，不管是以哪一年當目標，假如這樣的事情不改變的話，是做不起來的，這是很現實的事情，民眾會抗爭嘛，地方政府當然就不要了，以後遇到困難就是中央的問題了。為了落實這個政策，你們要想得遠一點，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焜裕：感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吳委員，謝謝署長。吳委員最主要還是針對焚化爐周遭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

吳委員焜裕：還有流行病學。

主席：還有流行病學的調查，對，但是我要跟吳委員報告，臺東的焚化爐是備而不用，坦白說，是當時因為沒有垃圾可以燒才備而不用，至於雲林的焚化爐則是用賭博的方式做環評，結果被法院撤銷，導致環評無效，兩者不同。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只有臺東有焚化廠，焚化廠從 2011 年完工之後，沒有一天燒過垃圾，可是每天都有 270 多噸的垃圾要處理。其實臺東縣政府之前有想過用環境教育館的方式，結果被工程委員會打槍，說要把這個補助收回。關於臺東焚化爐的問題，其實地方一直在思考，臺東的垃圾到底要怎麼處理？當初臺東規劃這麼大的焚化廠，現在卻沒有辦法使用，請問環保署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規劃這個廠其實有它的用途，那個時候花蓮南部的垃圾其實是規劃送到臺東，這樣它的垃圾量基本上才足夠，但是因為地方的因素，所以現在沒有使用，到底要不要啟用可能要由地方來決定。地方也跟我談過，我告訴他們，我的立場是只要他們要用，我們就全力協助，如果決定不用，則要想出垃圾要怎麼處理；假如有辦法解決，我也可以幫忙他們，但是不要又只是盤算就是不用，但是垃圾要送到別的地方處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現在的問題非常多，尤其是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有關焚化爐的整備以及要怎麼升級，可是在升級的過程中，在 110 年至 113 年會出現能量不足的高峰期，這個高峰期應該跟焚化廠整備的時間錯開。我們可以預期一件事情，就是地方政府、地方的意見跟民眾的抗議，會讓整備的調整變得更困難，最後可能造成整備期難以安排，高峰期仍然存在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消化這些額外的垃圾？我們很擔心的一件事情是，掩埋場的活化可能只是將地方的掩埋場延役，還是要持續的做，這樣會造成另外一波反彈。類似的狀況也發生過，因為花蓮目前沒有焚化廠，一半的垃圾是送到宜蘭利澤焚化廠燃燒，另外一半是就地掩埋。我們之前有去吉安，甚至還有轉運站的思考，吉安的居民現在一直忍受掩埋場的問題，所以我必須提醒環保署，在活化掩埋場這件事情上，你必須提早作業，提早跟地方溝通，不要再等到民眾出來抗議的時候，才匆匆舉辦說明會，這樣不會解決問題，反而覺得是環保署霸王硬上弓。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提醒，有關整個期程的安排，我們是調查他們的計畫，所以會出現高峰，出現高峰期當然有時候不可避免，如果我們尊重他們就要去解決那個問題，所以才會有掩埋場活化或機械分選等方式，這麼做就是希望高峰期的垃圾也能夠被妥善的處理。我們儘量尊重他們的時間，讓他們完成整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你們針對掩埋場活化的報告不是很具體。

張署長子敬：掩埋場的活化是一個選項，讓地方選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 105 年到 107 年掩埋場活化的成果，這邊的資料有高雄、嘉義、台南、新竹、宜蘭，那花蓮跟臺東呢？

張署長子敬：有幾個選項讓他們選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沒有規劃花蓮、臺東？還是你們第二階段要在什麼時候公布？東部地區本身非常注意環境，如果隨便造成我們垃圾過量的問題，其實會破壞環境的維持，而且我們本來就很脆弱、敏感，所以你們應該花更多心力在花東以及原鄉地區。我希望環保署能夠針對原鄉地區的垃圾，在前期思考垃圾回收的問題，不是一直討論焚化廠及掩埋場的活化，最後還是掩埋場的延役，這些垃圾還是在那邊，可是其實垃圾也是黃金，我們可以推動零垃圾運動或是循環經濟。原鄉地區的垃圾是我所關注的，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垃圾回收進行專案研究，而且要多一些點，回收大隊也要在花東地區建立多一些的示範區。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部分，我也很贊同，總隊長也花了很多心力在這邊。針對原鄉，我個人很贊同我們應該找出適用的回收、收集方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上次有提醒署長，我們都是以鄉、村里區分，沒有用部落區分。總隊長來過本席的部落，你也知道一個鄉跟四個村，可是其實它就是一個部落，你們要怎麼弄，你們要怎麼解決？一個村分兩個部落，原住民的部落才是真正自然形成的自治體，不是行政區域，如果用村里、鄉鎮區分，其實造成的分裂會加劇，而且不會整合資源。這部分環保署能不能支持一下？原鄉地區要有不一樣的做法。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很贊同原鄉應該找出適用的方法來做，所以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規劃的參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最後一個問題是事業廢棄物可能會排擠家戶垃圾，因為現在焚化廠的垃圾處理是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可是地方政府好像都以事業廢棄物為優先，這樣子就會排擠到家戶垃圾。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做好溝通，而且應該要有一個解決的方式，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提出一個報告給我？

張署長子敬：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加上有關於原住民鄉垃圾回收的研究報告，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需要多久時間？2 個禮拜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署長才剛上任就有很多工作要進行，

我記得 106 年剛來的時候，當時我跟劉建國委員對於焚化爐的走勢都很關心，尤其那時候雲林也爆發了垃圾的問題，因此，他也特別提出相關的議題質詢過李前署長。我記得焚化爐是從 81 年開始興建的，而且焚化爐幾乎都是在鄰避社區，這也造成很多民眾對於新、增建焚化爐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

我剛剛特別提過，衛環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時也曾討論過，當時討論的重點在於焚化爐從 81 年興建到現在，可能很多都已經老舊，所以是不是要逐漸汰換，或是現有的老舊焚化爐要不要繼續延役？但是老舊的焚化爐要繼續延役就要有相關的經費。包括邱泰源委員也特別提到，有些老舊的設備可能沒有做所謂的脫硝，而沒有脫硝就可能會產生氮氧化物。在我印象中，這部分劉建國委員在 106 年也有特別提到，對於這些老舊焚化爐的延役是否應該編列相關經費與預算，當時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過討論，並要求環保署必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但後來我就不在衛環委員了，請問署長，後續有沒有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老實講，今天談論這個議題，大家看到我們有一百多億元的計畫，看起來好像覺得很簡單，但是我們在爭取經費時其實是非常困難的，為什麼？因為廢棄物處理在法規裡面是明定屬於地方的事務。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中央在擬定計畫時要說服很多單位，為什麼對於地方事務，中央要出這麼多錢去做。

鍾委員孔炤：但是最起碼當時衛環委員會也作成決議了，就是要求環保署針對老舊焚化爐需要的設備，以及延役需要的相關經費進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之後，如果大家覺得應該給予環保署更多的經費，我相信沒有委員會反對。

張署長子敬：行政部門有人會反對。

鍾委員孔炤：行政部門？

張署長子敬：抱歉！其實 106 年這個議題，我們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裡面也有納入考量。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我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署長。署長剛剛也有特別回答其他委員，不管是本島或離島同樣都會面臨垃圾的問題，包括現在非洲豬瘟的問題，上次我也特別提到，因為非洲豬瘟，所以要禁止廚餘，但是禁止廚餘對於客家鄉親來講，尤其我來自屏東，署長也非常清楚，關於廚餘的部分，農委會也有下鄉去做過說明，但我們都知道黑豬肉好吃的重點就在於它吃的是廚餘。

關於廚餘的處理，當然有它的過程，誠如其他委員所提到的，如果禁用廚餘的話，這些廚餘要怎麼處理？署長的回應是把這些廚餘的水過濾之後，再送進焚化爐焚燒，是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非不得已的情況，不過我們有跟農委會合作，所以現在還是可以使用。

鍾委員孔炤：還是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但是要經過蒸煮。

鍾委員孔炤：不過基本上還是會有多餘的廚餘，不管是透過蒸煮，或是由農委會補助這些養豬戶購

置相關的蒸煮設備，之前是蒸煮 40 分鐘，現在可能要蒸煮 90 分鐘，這些養豬戶如果要購置蒸煮設備、設施，則由農委會提供相關的補助。

可是多餘的廚餘要送到焚化爐焚燒時，我們就要考量到，雖然廚餘已經經過瀝乾水分，但畢竟還是有水分，會不會因此而降低了焚化爐的熱值，所以溫度會不會不夠高？因為溫度不夠高就會有戴奧辛殘留的疑慮。相對的，因為廚餘的鹽分也比較高，其所產生的氯離子也會造成腐蝕，所以接下來我要就教於署長的是，我們對於廚餘經過焚化爐卻因為降低了熱值、溫度不夠高，而產生戴奧辛殘存的留量，或是因為鹽分產生的氯離子造成腐蝕。雖然廚餘有經過瀝乾水分，但是還是要考量到焚化爐的水牆管，因為氯離子升高，相對的，水牆管的管壁就會變薄，變薄之後就容易被腐蝕，被腐蝕後就容易有破洞。對於水管的外表是不是有其他的維修方式？就像你們會利用歲修時增加脫硝設備，因為濃縮結晶、鹽化物會造成水管的腐蝕。更換水管一共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換厚一點的水管，另一個是在原來的水管外面再套一個外管，是用這兩個方式來處理，對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確實會造成保養上面的困擾，所以我才會說那是不得已的情況，因此我們希望後面的高速發壓堆肥的設備上來時，廚餘就盡量不要再送進焚化廠焚燒。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送進焚化廠焚燒，那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補助地方二十幾套堆肥設備，現在在發包採購，大概每個縣市都會有，我們希望廚餘是進到這裡面來做成堆肥。

鍾委員孔炤：因為廚餘的問題也造成了堆肥的問題，包括廚餘進到焚化爐後，確實也會造成焚化爐的腐蝕，畢竟焚化爐老舊的老舊，使用的效率也沒有這麼好，再加上需要歲修。加上有些縣市有焚化爐，有些縣市則沒有，會造成調度上的困難，我想這也是你最頭痛的地方，因為這屬於地方自治管理，當涉及到地方自治權的時候，你們在處理過程中就會有指揮不動之虞，這也是你最頭痛的地方吧？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孔炤：我想這部分可能會涉及中央跟地方要怎麼合作及協助。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我們有機會就盡量跟地方溝通，現在大家處得比較好，應該可以有比較好的溝通。

鍾委員孔炤：另外，中國大陸已經宣布從 106 年開始禁止洋垃圾進入所謂的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現在世界各國也都禁止廢紙、廢塑的進口。但我們是到去年 3 月份才開始確定進口量的變化，並在去年 10 月份公告「屬於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雖然有效管理廢紙、廢塑的進口量，但是卻喪失了及早因應。對於回收業者或是回收商來講，鄉下有很多人雖然是低收入戶，但是他們從來沒有放棄他們自己，他們會去市場或各地方收集垃圾來變賣，這樣才能有繼續生活的空間。無論是個體戶也好、回收商也好，多少都受到了衝擊。署長，你有沒有盤點過國內的產業用料與國外進口的廢紙、廢塑膠？

張署長子敬：其實進口的部分倒不是我們最關切的，我們最關切的就是委員所關心的，因為這會影響到國內的回收系統及回收價格，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管制，並限制它進來的數量之外，還會

要求你要用多少國內的料，我們才會同意你的進口，這就是為了要保護國內的回收系統。

鍾委員孔炤：所以署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必須詳加考量再利用的外部成本，因為考量到再利用，所以應該以國內回收為優先，這樣才能照顧到現有的國內產業，並透過國內產業讓收購的價格提高，收購價格提高後才會有利潤，進而提高回收再利用的價值，甚至能夠提升回收的品質，然後再補以國外的進口。

張署長子敬：我們也會著力在回收品質的提升，讓這些再用的人可以更好用，這部分我們也會去努力。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想跟署長共勉的是，焚化爐其實是可以產生汽電共生的，在能源政策裡面，焚化爐不是只有燒垃圾而已，署長應該也很清楚。台灣本來就是能源不夠的地方，能源不足就需要靠多元供給，其實焚化爐也是另外一個能源供給的方式。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雖然焚化爐的量看起來並不是很多，可是當我們跟能源局商量，讓我們的焚化爐全年可以平均去歲修時，他們都不同意，就是因為夏天需要的電比較多，所以能源局不希望我們在夏天歲修，因此雖然量不多，但是其實還是有其貢獻。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不管未來能源的政策如何，其實可以利用現有的焚化爐產生更多的能源，所以未來不管是飛灰固化的掩埋、底渣的去化，或控制性低強度的通路都希望能夠去落實。

另外，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為什麼公有民營的效率比較高？我有認真聽你的報告。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公有民營的效率比較高？你講對了，在於它的效率、績效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們就是要給它誘因，讓它達到最大的效益。

鍾委員孔炤：因此，公辦公營部分就要多強化了。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先看一下 4 月 2 日的新聞—台東縣政府 4 月 1 日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可是今天我不討論廚餘是否只要蒸煮就好，或者不應該用廚餘來養豬等等，我不討論這個問題。

我今天想要請教的是雲林、花蓮、連江都宣布全面禁止使用廚餘來餵豬，台東在 4 月 1 日也跟進了，可是今年 2 月在花蓮就發生有人把下水道當成餵水道，把廚餘倒在水溝裡面，造成了環境的污染。台東比較守規矩，都是按照規定來處理廚餘，但是按照規定後，我們就必須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處理廚餘的經費大幅提高，請教署長，針對目前的情況，現階段經費的問題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廚餘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它既然沒有價值，那它就是垃圾、廢棄物，所以地方政府本來就有責任要去處理，這部分應該也是垃圾處理費用裡面的一部分。當然，如果這是突發的、短暫性的經費短缺，也許我們可以考慮給予幫忙，但是長期就必須規劃在整個垃圾處理的經費裡面。

陳委員瑩：因為非洲豬瘟的問題間接影響到廚餘的處理，這當然不在我們每年例行的預期當中，很顯然這就是一個突發狀況，所以這部分我也是代表台東跟署長拜託一下，請署長在發生這種突發狀況時，近期內在預算上、經費上給予協助、處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盡量給予需要的協助，不過，我們也一直提醒地方，現在農委會並沒有全面禁止養豬，所以如果他自己要全面禁止養豬，照理說，他自己的配套就要準備好，就是禁止廚餘養豬之後，廚餘後續要去哪裡？

因為台東沒有焚化廠，所以廚餘只有進掩埋場，而掩埋場是公有的，其實增加的費用並不會很高。

陳委員瑩：但是即便是不高，確實也是多出來的費用，如果費用不高，大家可以幫個忙，我覺得這是有討論的空間啦。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跟他們談談他們的困難在哪裡。

陳委員瑩：好，也請署長讓我的辦公室可以掌握這個進度。

張署長子敬：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會找他們來談。

陳委員瑩：如果這些縣市未來持續禁止廚餘養豬的話，這些廚餘應該要怎麼辦？如果廚餘處理場的處理方式是把廚餘轉換成堆肥處理，現在花蓮總共有 6 個場，台東只有 2 個場，一個在成功，另一個在台東市，而且目前台東市處理場的設備還在擴建當中，請教署長，目前台東每天大概有多少廚餘量？

張署長子敬：二十幾噸，量其實不多。

陳委員瑩：署長是指可以處理的量是二十幾噸，還是總量？我問的是總量。

張署長子敬：產生的量大體只有二十幾噸，其實廚餘的量並不多。

陳委員瑩：二十幾是到多少？

張署長子敬：大概 21 噸左右。

陳委員瑩：這樣的話成功的處理場就可以處理了，何必再擴建呢？你們的數據有沒有講錯？

張署長子敬：其實是舊有的設施，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垃圾量很多、廚餘跑進去的問題，這是因為我們在做垃圾分析的時候，都把有機的當作廚餘。

陳委員瑩：我們先釐清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掌握的訊息是，目前台東每天有大概 30 噸的廚餘，可是目前台東的廚餘場，加上成功的廚餘場，加起來總共只能處理 22 噸的廚餘，所以台東還超出 8 噸，我不曉得你們同仁提供的這個數據是因為沒聽懂我的題目，還是看錯？

張署長子敬：沒有關係，如果他們需要，其實他們也找我談過，我跟他們講只要他們有處理的方法，對於需要的部分，我們會給予協助，就是如果他算了以後覺得這是一條路，可是量不夠，那麼他需要多少量，我們來幫忙他建立起來。

陳委員瑩：你們先釐清一下，你們掌握的數據是不是最新的。另外，台東的廚餘場應該趕快完成擴建以外，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至於廚餘場運作廚餘所需經費部分，因為臺東的財政一直排在後段班，而且縣政府在這則新聞中有提到，光是處理臺東學校的廚餘 1 年的經費可能就要增加到上百萬元，這裡的上百萬元跟你們的預算比起來是很小的數字，因此你覺得沒有很多，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的人口沒有很多，光學校的部分，多那個 100 萬元對我們來

說，就變成是地方的一個負擔，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請你們研議？於 2 週內給本席你們研議後的結果好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臺東聯絡看看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看可以怎麼幫助他們。

陳委員瑩：另外我再提醒一下，我之前曾關心傳統領域諮商同意權的部分，署長說不要修法，而是納入準則就可以，現在還剩一個星期，我就提醒你注意一下時間。

張署長子敬：好。

陳委員瑩：此外，我再確認一件事情，確認一下署長的態度是否一致。上會期在審查預算時我有一個決議案，內容就是要求新礦場的設置及舊礦場的展延都必須要經過環評，而且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礦場部落同意與否都是環評能否通過的要件，你們有給我答復，答復的內容一樣是強調要回歸適用原基法的部分，就是由原基法處理，你們將原住民的諮商權及環評脫勾處理，這是你們在上個月給我辦公室的公文，所以我必須再跟署長確認一下你的態度，你上個星期回答我要將原住民族的諮商權納入環評法的作業準則，也就是傳統領域內的開發案諮商同意成為環評的要件，這是上星期你答應的事，有關這個部分現在署長的態度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說一定會去問他們，一定會去問原民會，是不是這個意思？我記得我答應的是我們一定納入準則，一定會去問原民會，因為是否是傳統領域，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瑩：對，你是說你要去問，我現在講的是你要去問原民會……

張署長子敬：我會訂在準則裡面，規定這個部分一定要問原民會，而且一定要他們說可或不可，如果有法規說不可，那我們當然就不會過。

陳委員瑩：所以署長的意思是說，原則上就是……

張署長子敬：就是我們會將之訂定在作業內，一定會去確認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確認傳統領域的範圍及原基法裡面相關的規定，所以你的態度是一致的？

張署長子敬：對，原來原民會對於原基法有何要求就提出來，若有意見，當然開發業者就必須要符合合法的規定。

陳委員瑩：好，謝謝署長，所以你的態度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那我們就在這裡公開做一個確認。最後，我關心一下焚化爐的事情，現今民間的代操業者收受熱質不均的事業廢棄物，甚至在這些廢棄物裡面還夾帶了一些有害廢棄物一起進入焚化爐內進行焚燒，面對這樣的事情，環保署有沒有一個有效的管理方式？

張署長子敬：我想各地的環保局都應該加以管理，因為這都是違法的，我們現在都是委託代操作的業者，如果他們就這部分沒有做管理，其實他們也是違反合約的規定，所以我們對於……

陳委員瑩：當然是違反規定，但是我問的是有效的管理方式。

張署長子敬：他們都有垃圾抽檢，就是不定時的檢查，也許車子到了傾洩平臺就倒出來……

陳委員瑩：署長，你剛講的或許都是之前例行的檢查，但問題是這樣的情形持續發生，到底改善了多少？看起來好像還是一直都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問，我剛才問說什麼才是一個有效的管理，而你則回說會抽查，問題是還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除了抽查之外，如果看起來情況沒有改善，恐怕你們還是必須要做一下檢討，看看還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再來看看各地方現今的作法，瞭解是否有落實，我們再進行檢視。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最後請教一個問題，署長，你認為水泥窯適不適合處理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某些廢棄物其實是可以的。

陳委員瑩：某些？但是不是全部？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它是一個高溫的製程，所以某些東西進入可以充分被破壞，其實是沒問題。

陳委員瑩：但你有沒有考慮到在充分破壞之後，後端造成空污的防治設備或其進行的方式會造成另外一種空氣污染更大的危害，本席要提醒的是這一點。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但它必須符合其排放的標準，至於添加進去的部分，有很多像我們擔心的戴奧辛等，其實它經過那個溫度之後就被破壞了，所以有些東西經過破壞之後就等於被處理掉了，所以沒有問題。不過您關心的沒有錯，他是不是因為添加的東西而產生了新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視。

陳委員瑩：好，這部分要拜託你們要很清楚公告告知大家，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蕭美琴、楊曜、洪慈庸、沈智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1. 花蓮縣政府統計如禁止廚餘養豬，每月將多出 8-9 百噸廚餘需要處理去化，是故以日處理 50 噸廚餘之規劃，向環保署申請「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計畫」之補助，並已獲環保署核定 108 年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設置 20 噸廚餘高效處理系統在案。針對本案，有以下問題請環保署回覆，花蓮縣府預估 10 噸的廚餘處理設備約需新台幣 6,000 萬元，與環保署估計的 3,000 萬元，有極大的差距，請環保署釋疑。

2. 花蓮垃圾去化問題，花蓮縣內無焚化爐，需將垃圾轉運至宜蘭利澤的焚化爐處理，2017 年環保署、縣政府及水泥廠開始討論利用水泥窯處理在地垃圾問題，原本預計 2019 年實施，然而當年 10 月的試燒失誤後，由水泥窯處理在地垃圾的計畫似乎胎死腹中，以國際實行水泥窯處理生活垃圾卓然有成的經驗來說，頗為可惜，環保署是否能夠再予協助推動？另外據報載今年花蓮縣府環保局有意提案申請環保署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5,000 萬元補助，推動「廢棄物衍生燃料」（RDF）試驗計畫，去化花蓮已累積的萬噸垃圾，請環保署多予支持。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本席就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環保署儘速就下列問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前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有關地方焚化廠廠齡漸增，面臨設備老化、效能降低等問題，以致各廠陸續進入整備升級階段，而環保署於今日報告中並指出，為因應 111~113 年整備之高峰期，將協商錯開各廠整備期程。惟查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各類公開資訊，未有提供各廠屆齡評估報告；又歷來各廠查核評

鑑之情形，亦未有具體內容之說明。爰此，未來要以何種原則或標準協商各廠整備期程，環保署應儘速就前開問題審慎研議，並彙整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二、再查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曾就「強化垃圾焚化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一事召開研商會議，然報告中未就強化管理之措施或後續辦理有進一步之說明；另稱因應「既有焚化廠量能不足及地方建立自主處理設施」，臺中市評估擬於后里廠增建 1 爐，惟地方政府目前尚未對此有任何公開之說明，亦請環保署就前開問題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役焚化爐普遍老化與焚化量低於起初設計等問題，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經查，全台現役 24 座公有焚化爐，因早年我國未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以及現今生活型態與焚化爐設計之初大不相同，包含手機、電腦等數位、3C 產品大量普及，導致設焚化爐之設計熱值與目前實際處理情形產生落差。因焚化爐普遍老化，據環保署統計全台平均焚化量只有原本設計量七成左右。

2. 此外，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各縣市焚化爐應為專處理家戶垃圾。事業廢棄物（簡稱事廢）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專門的焚化爐處理，如醫療事業廢棄物由衛福部、科學園區由科技部、工業區由經濟部負責。然而實務上，事業廢棄物之專用焚化爐嚴重不足，無法發揮分散事業廢棄物之效果，造成現有公用焚化爐除了需處理家戶垃圾外更要處理事業廢棄物。如此一來，造成現役焚化爐使用年限更形縮短。

3. 另為避免空氣污染物飄散，許多非公有焚化爐已裝設可控空污防治設備一觸媒反應器（SCR）。然，目前我國公有焚化爐似僅有經延壽整改的北市內湖焚化爐加裝 SCR，且是防治戴奧辛而非空污重要因子一氮氧化合物，如此對空氣污染物之擴散防治顯有不足。

4. 綜上所述，環保署應盡快研議焚化爐延役改進方案，並針對戴奧辛與氮氧化合物皆應盡快提出控制計畫，強化焚化爐使用功率並避免污染物擴散之疑慮。

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特別針對台中市文山焚化爐？

焚化爐升級現況？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桃園已有一座，未來該中心能否接收其他縣市之垃圾？

維基

臺灣垃圾焚化廠是為提供臺灣進行垃圾焚化的處理工作。臺灣自 1984 年興建第一座垃圾焚化廠以來，截至今日為止的統計，共有 26 座，其中有 2 座尚未運轉。24 座營運中的垃圾焚化廠，每天焚化量總共可消化 24,650 公噸的垃圾，設計處理量一年為 899.7 萬公噸，107 年處理量為 646 萬公噸。

台中市文山焚化爐 1992 年開工至 1995 年完工，距今已有 23 年。而根據江慶洲所述，焚化爐最優使用年限為 20 年，並且文山焚化爐並沒有採取有效措施落實行政院「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從而進行有效合理的改善。針對民間團體關心文山焚化爐操作年限的問題臺中市環保局網站公佈的文章表示「並無所謂使用年限，若設備及發電效率改善焚化爐則可使用 40 年至 45 年。」環保局的說法並未取得民眾的廣泛認可，是否努力改善也未可知，因此焚化爐老舊問題越來越受到民眾關注。

台中市焚化廠共有三座爐組，垃圾收受、進料焚化、廢氣處理、灰渣處理、廢熱回收是焚化廠焚化的具體流程。文山焚化爐是其中最老舊的爐組。在垃圾處理過程中一個小環節的疏漏或設備老舊則可能會影響居民生活和空氣質量。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總幹事江慶洲說：「台電中火氮氧化物排放量為 85ppm，文山垃圾焚化廠氮氧化物排放量則為 180ppm，是台電中火的 2.13 倍，數值令人震驚。中龍鋼鐵的硫氧化物排放量是 40ppm，文山垃圾焚化廠為 80ppm，是中龍鋼鐵的兩倍！這樣的數值和官方宣稱的不同，難以讓我們放心。我們了解到國內運營的焚化廠有二十四座，操作二十年以上的僅有五座，而越老舊的焚化爐監管標準越寬鬆。我們就是想讓政府和環保局更加關心這個問題，盡快改善甚至停用焚化爐，為我們的空氣質量和民眾的身體健康做出應做的努力。」

歐巴桑聯盟市議員參選人童葦翎表示，目前焚化爐排放標準相當寬鬆，燒越多毒害越大。市府專案報告顯示 3 座焚化廠平均轉運率高達 91%，遠高於全台焚化廠平均值 84.5%，無視焚化爐燃燒排放產生的污染及爐渣廢棄物，不管人民的健康權益。

2018/6/8 自由時報

台中南屯文山焚化爐已使用 23 年，是全國第二老的焚化爐，周圍環境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出爐，發現文山及春安國小學童尿液及指甲重金屬含量偏高，腎傷害指標及罹患呼吸道、過敏性鼻炎也高 2、3 倍，而且文山地區婦女早產比例較全國高 2 倍，台中市環保局卻遲遲不敢公布相關報告，只說空氣品質都在安全範圍，會進一步加強空污防治。

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教授郭憲文指出，文山及春安國小就在文山焚化爐附近，去年抽樣半數的學童與距離 10 公里遠的東區成功國比對，發現學童尿液中鎘、硒及鋅金屬偏高，指甲中的銅、鉻、硒及鋅金屬也略高。

同時從兩校學童尿液檢測也發現，腎傷害與氧化性傷害（身體受環境傷害）指標也高出 1.5 到 3 倍，罹患呼吸道症狀及過敏性鼻炎也高出 1.5 到 2 倍，而且監測 10 年來，去年重金屬含量與呼吸道症狀明顯攀升，另外，南屯區新生兒部分也發現早產與低體重出生在 102 至 104 年也高出 1.5 至 2 倍。

郭憲文指出，監測兒童健康風險結果變高，這些與空污中的 PM10、PM2.5 及重金屬都有關，如果再持續暴露甚至惡化，以腎傷害指標來說，嚴重甚至要洗腎。

雖然家長的監測值無明顯升高，卻也代表學童長期處於這樣的環境，暴露在空污的機率高，年紀小因空污的傷害更大。

郭憲文：應持續監測找出污染源 兒童減少暴露

郭憲文也說，文山地區也鄰近台中工業區、中科園區、精密園區，火葬場及焚化爐等各種污染源，健康傷害非單一原因，建議必須持續監測並找出污染源，兒童更須減少暴露。

當地寶山里長廖振源說，最近里民癌症死亡變多且年輕化、空氣不好讓急症發作，而且兒童

過敏感冒也變多，最近焚化爐太老舊要花大錢整修，建議要修就採最新標準的空污防治。春安里長顏義慶也說，近來也有議員私下說跑南屯公祭，8 個就有 5 個在文山地區。議員何文海也要求市府做好污染防治。

原鄉文化協會總幹事江慶洲也說，當地小朋友一出生就輸在起跑點，市府明知空污傷害市民健康，卻不公布，根本是草菅人命，要求公開監測報告，不要黑箱作業。

這個監測報告包括空氣、土壤植體與健康風險，負責空污的逢甲大學環工系教授梁正中表示，監測報告因與環保局簽約保密或在其監督下才能說，只能說去年檢測 PM2.5 及重金屬都在標準範圍內，但無法透露數據。

問：

署長請問您知道文山焚化爐的氮氧化排放物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2.13 倍這件事情嗎？

答：

署長回答（會回答文山焚化廠所有的排放物均符合國家法規，後續將會繼續加強管理。）

問：

但是有一份風險評估報告發現文山及春安國小學童尿液及指甲重金屬含量偏高，腎傷害指標及罹患呼吸道、過敏性鼻炎也高 2、3 倍，而且文山地區婦女早產比例較全國高 2 倍

答：

署長回答

問：

可是人家就是有這個疑慮阿，你們這部份有沒有跟人家去做解釋，還是你們就是只單純在新聞上做澄清，卻沒有針對他們的議題去跟他們做溝通、協商，讓他們真的可以信服你們的官方數據，而而不是各說各話，署長，希望這方面可以請你們針對我們台中文山焚化爐的部份去做一個完整報告給本席，本席很關心台中空氣污染的問題，中火已經造成台中許多人得肺癌，若你們造成更多空氣污染，那這邊我會嚴厲譴責你們。

答：

署長回答

2017/7/13 自由時報

民進黨中常會昨邀請環保署長李應元報告「多元垃圾處理方案」，而雲林縣最近跟各縣市之間有「垃圾糾紛」，據轉述，李應元表示，將由中央政府投入 84.52 億元、地方政府出 68.9 億元，升級焚化爐、加強循環經濟。總統兼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未針對雲林問題發言，不過，她表示「希望透過政府投入大量預算，讓台灣垃圾問題起碼能有階段性解決」。

據轉述，李應元在會中表示，若做好資源回收，雲林大約 1 年可以減少 30 萬噸垃圾，短期內，剩下的垃圾可以先用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其他縣市處理。

李應元也提到，目前全國有 24 座焚化廠，大多老舊，其中 11 座更已使用 20 年以上，產生的熱氣也不夠發電；未來焚化爐升級後，也可藉由廚餘堆肥、發電再利用產生資源，熱氣發電還可賣給台電。

蔡英文表示，垃圾處理問題，一直都讓台灣社會感到非常頭痛，用循環經濟方式處理可兼顧環境保護、減碳和發電。蔡英文也說，地方需要對垃圾處理負起責任，但有些地方能力有限、資源不足，盼透過區域合作，或中央及地方協力來處理。

針對廟宇減少燒香的問題，蔡英文表示，燒香是長久以來的習俗，如何在環保和傳統信仰之間取得平衡，環保署要積極和廟宇溝通，在尊重傳統習俗信仰的前提下，除了要鼓勵寺廟減燒外，也要加強進口金紙和香的品管，逐漸改變大家的觀念。

2016 年 12 月 8 日新聞報導（焚化爐延役）

國內現有 24 座大型焚化爐中，有 19 座將要延役升級，環署預計在完成改善後，將可以增加垃圾處理量每日 845 噸、年發電量 3.24 億度，並減少年碳排 17.1 萬噸。李應元強調，在這段期間，也將努力提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15 年後，各縣市政府就可以開始考慮停役老舊焚化爐，例如台灣第一座內湖焚化爐，就極可能第一個停役。

目前全台垃圾回收率約 55%，無法回收的垃圾仍採取焚化方式處理，國內目前運轉中的 24 座焚化爐中，有 19 座廠齡在今年底就達 15 年，都將進行改良並延役，中央與地方合計要為此投入 111.671 億元的經費。

除了延役 19 座焚化爐的 112 億元以外，還有推動區域合作、循環經濟政策推動也分別需要 18 億元的經費。在區域合作方面，將會訂定相關行政契約，並協助調度縣市政府補助，讓有 10% 的垃圾處理量能由中央調度。

廠齡(年)	廠數	廠名
10-15	5	基隆、利澤、苗栗、烏日、永康等廠
16-20	13	北投、八里、桃園、新竹市、后里、溪州、鹿草、城西、高雄中區、高雄南區、岡山、仁武、崁頂等廠等廠
20以上	6	內湖、木柵、新店、樹林、文山、嘉義市等廠
合計	24	

若以107年度處理量646萬公噸為主之量能分析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可提供處理量能(噸/年)	6,194,000	6,122,000	6,184,000	5,927,000	5,333,000	5,460,000	6,154,000	6,315,000	6,217,000	6,267,000	6,222,000	6,233,000	6,426,000
較646.4萬噸減少量(噸/年)	270,000	342,000	280,000	537,000	1,131,000	1,004,000	310,000	149,000	247,000	197,000	242,000	231,000	38,000
較646.4萬噸減少比例	4.2%	5.3%	4.3%	8.3%	17.5%	15.5%	4.8%	2.3%	3.8%	3.0%	3.7%	3.6%	0.6%

● 111~113年高峰期，尤其112~113年缺口最大。

問：

好，你們今天來是針對焚化爐升級專案進行報告，是吧？

答：

署長回答

問：

好，本席看了一下你們這個報告，有指出你們升級焚化爐有個日程表，那這個部份，你們有指出一個更新焚化爐的問題，就是在民國 111.112.113 年會遇上一個焚化爐升級的高峰期，那這部份對垃圾焚化方面有多大的影響？你們比例上來看確實是會差蠻多的，但是實際上，會不會造成可能有垃圾燒不完，或者是其他焚化爐要趕工燃燒的現象發生？因為一個焚化爐一天法定的燃燒量就是這樣，那假設在那三年再升級焚化爐的時程中，會不會造成焚化爐燃燒過量？燃燒過量會不會使空氣污染更嚴重呢？那這些住在還在運作的焚化爐周邊的住戶有沒有防範的機制或者是補償措施？

答：

署長回答

問：

為甚麼當初沒有想過要把各個焚化爐的升級時間再排定時就平均分配而是今天來報告時才要說出未來可能會有這個問題，署長？這個應該是當初就可以排定好的吧。

答：

署長回答

問：

好，那現在既然都排定了，你們也有要計劃協商錯開升級的時間，甚麼時候會協商好。

答：

署長回答

問：

那本席想請問就是這些焚化廠升級，顧名思義，就是變得更好的意思，那就這些升級是讓垃圾燃燒校譽更好嗎？還是廢棄的排放量降低，甚至有沒有可能減少許多空氣污染的問題，這方面你們做升級計畫時應該都有評估過並且有數據吧，這部份可以請署長簡單陳述一下嗎？

答：

署長回答

2018-10-22 自由時報

桃園市僅 1 座欣榮焚化廠，早已不敷使用，榮鼎綠能公司投資 53 億元與桃市府合作，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 4.38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上興建具厭氧發酵、焚化廠與底渣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源中心，今天簽約，力拚 2021 年完工。

桃園市長鄭文燦說，換算下來桃市府未來 25 年能賺 80 億元，不只解決廚餘、垃圾問題，還能藉此發電，對政府營收又有幫助，是極划算的 BOT 案。

榮鼎綠能公司董事長陳志哲表示，其公司為長榮鋼鐵與中鼎集團此 BOT 案共組成立的特許公司，由中鼎負責興建、操作營運，預計 2021 年下半年完工，特許年限 25 年，能達成廢棄物處理與發電的雙重效益。

鄭文燦指出，未來榮鼎綠能公司將每年提供焚化爐 7 萬 1,575 噸、厭氧消化 4 萬 9,275 噸的無償處理量，換算每年市府可減少支出 1.4 億元；特許期 25 年間，市府累計可收到土地資金 7,700 萬元、房屋稅 1.1 億元、變動權利金 16.1 億元、回饋基金 9.51 億元，對政府的開源節流而言效益顯著，另將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優先進用桃園市民，每年還有 2 億度發電量。

鄭文燦說，桃園是全國第一工業科技大市，台灣前 500 大製造業有逾 1/3 在桃園設廠，生質能中心除了優先處理桃園市家戶垃圾、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的廢棄物、桃園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費用也會優惠至少 10%。

桃市環保局長沈志修表示，生質能源中心預計 2021 年 7 月前營運，將創造出多項全國第一，像是焚化爐發電效率大於 28%，遠高於國內既有的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將成為國內發電規模最大的生質能發電廠，且空氣污染排放濃度的日均值也是全國最低，甚至低於美國、歐盟的排放標準。

問：

這個桃園生質能中心，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是因應桃園現在量能不足所以才蓋這個新的廠，那這個部份，桃園的日焚化量是多少？

答：

署長回答

問：

那這座生質能焚化量一天是多少？原本那座在桃園的焚化爐是多少？

答：

署長回答

問：

那請問多餘的這些焚化量的部分，桃園方面是有打散怎麼運用嗎？署長，這部份這座生質能中心也能加入分擔其他縣沒有焚化爐的縣市，除了因為該廠是用最新的技術可以減少一些空氣污染也可以藉此為桃園市政府增加一些額外收入，部長這部份有和桃園去做溝通嗎？

答：

署長回答

問：

這部份如果沒有的話，請署長這邊應該與桃園政府去做協調，因為多餘的焚化量擺著也是浪費，如果能夠減少更多的空氣污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應該要共同努力之，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內政部次長就「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雲林縣政府列席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有關「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專案報告」，環保署應邀列席報告說明，以下謹就相關工作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事故緊急應變

（一）通報及應變

1. 108 年 4 月 7 日 14 時 27 分環保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於接獲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通報雲林縣麥寮鄉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氣爆火警事故，即同步通報環保署化學局、空保處、管考處、中區督察大隊及環保局等。

2. 14 時 38 分諮詢中心與台化海豐廠聯繫，確認為工廠火災爆炸事故，經評估該廠為重要毒化物運作場所，化學局局長率相關同仁進駐化學局監控中心督導。

3. 15 時 10 分主動派遣中區環境專業事故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出勤協助。

4. 15 時 57 分中區技術小組（雲林隊、臺中隊等 14 人）及諮詢中心諮詢員陸續抵達與中區督察大隊吳隊長（等 2 人）、雲林縣環保局副局長（等 20 人）及消防指揮官陳大隊長實施任務會銜。

5. 雲林縣政府於環保局成立應變中心，並於事故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二）現場環境偵檢及應變協處

1. 確認是否有毒化物及其他危害性物質外洩或受波及：中區技術小組抵達事故現場，確認事故點為 200 區之去丁烷塔燃燒，於周界 20 公尺處以光離子偵測器（PID）檢測總揮發性有機物氣體濃度（TVOCs）1.4-5ppm、以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檢測總碳氫化合物（THC）濃度 0.5ppm 並無大量有機物，另以高階儀器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 FTIR 及拉曼光譜儀辨識物質亦無異常圖譜。

2. 經確認現場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1,2-二氯乙烷（離事故點約 60 公尺）及苯（離事故點 130 公尺）桶槽外觀完整，參考前述偵測數值，研判未受波及與洩漏。

3. 消防廢水約 5,000 噸，檢測 pH 值 7 並侷限於廠區內。

二、空氣品質監測

(一)環保署監測站資料於事故現場周邊(或鄰近縣市)空品測站於事故前、後測值變化情形，並無明顯異常情形。

(二)環保局於六輕周圍 2 台石化業專用空品監測車持續於橋頭國小、蚊港安檢所連續監測。

(三)中區技術小組配合雲林縣環保局於六輕工業區外敏感區域進行環境偵測(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及福安宮)，每小時以各式偵檢儀器檢測均未發現異常數值。

三、裁處情形

(一)雲林縣政府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台化公司處罰鍰 500 萬元。

(二)雲林縣政府對台化公司處停工處分，停工範圍為芳香烴三廠 M05 製程觸媒重組程序，係屬本次發生事故範圍製程。未來該廠需經由復工試車及主管機關評鑑等程序後，始得復工。

四、公害糾紛處理

雲林縣環保局依「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業(包括通報、蒐證調查、證據保全等)，以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並於 24 小時內至環保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填報處置作為，該事件雲林縣政府成立現場指揮中心，並進行公害糾紛蒐證採樣作業，環保署化學局及環境督察總隊等亦已協助相關蒐證調查作業，或提供蒐證調查作業之技術或設備之支援。

五、環評監督執行情形

為落實監督六輕相關計畫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環保署自 83 年起成立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每季至少執行 1 次環評監督，監督重點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減量措施執行情形、溫室氣體減量、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用煤量、廢棄物產量及處理、廢水回收及處理等環境議題。105 年迄今共執行 17 次環評現勘監督作業，查有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計有 3 件次，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200 萬元。

六、環境督察執行情形

環保署及雲林縣環保局 105 年迄今共執行六輕工業區廠內污染源稽查督察，共稽(巡)查 1,160 件次，查獲違反環保法令共 96 件，依法裁罰新臺幣 2,499 萬 9,500 元整。環保署將持續進行該污染源追蹤管制，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依法嚴處，以維護當地環境品質。

七、配合經濟部辦理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總體檢

環保署自 107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107 年—109 年之「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總體檢」計畫，針對能源、環保、製程安全等三項目建立基線指標，並逐年檢視六輕改善成果，其中環保項目包括空氣污染相關指標 5 項、毒化物管理及災害防制 3 項。

八、結語

六輕工業區因位於離島區域，三面環海，其製程及管線零組件易腐蝕，如有製程維護疏漏及操作不當等狀況，易引發火災或爆炸事故，以致嚴重污染附近環境。建議應對鏽蝕管線持續進行全面汰換，以避免工安問題衍生環保問題。

另外，雲林縣有提出是否在六輕要增加毒災應變隊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評估，因為現在中區的應變隊是在斗六，屬雲林縣境內，其實也不是很遠，是否需要特別再成立一個隊，我們會來研究並跟其環保局討論。

環保署將持續檢討環保管制相關法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藉由強化環境污染監督作為及稽查管制，以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及保障人體健康。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108年4月7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專案報告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日期：108年4月11日



1



事故緊急應變-通報及應變

- 108年4月7日14時27分環保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於接獲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通報雲林縣麥寮鄉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氣爆火警事故，即同步通報環保署化學局、空保處、管考處、中區督察大隊及環保局等。
- 14時38分諮詢中心與台化海豐廠聯繫，確認為工廠火災爆炸事故，經評估該廠為重要毒化物運作場所，化學局局長率相關同仁進駐化學局監控中心督導。
- 15時10分主動派遣中區環境專業事故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出勤協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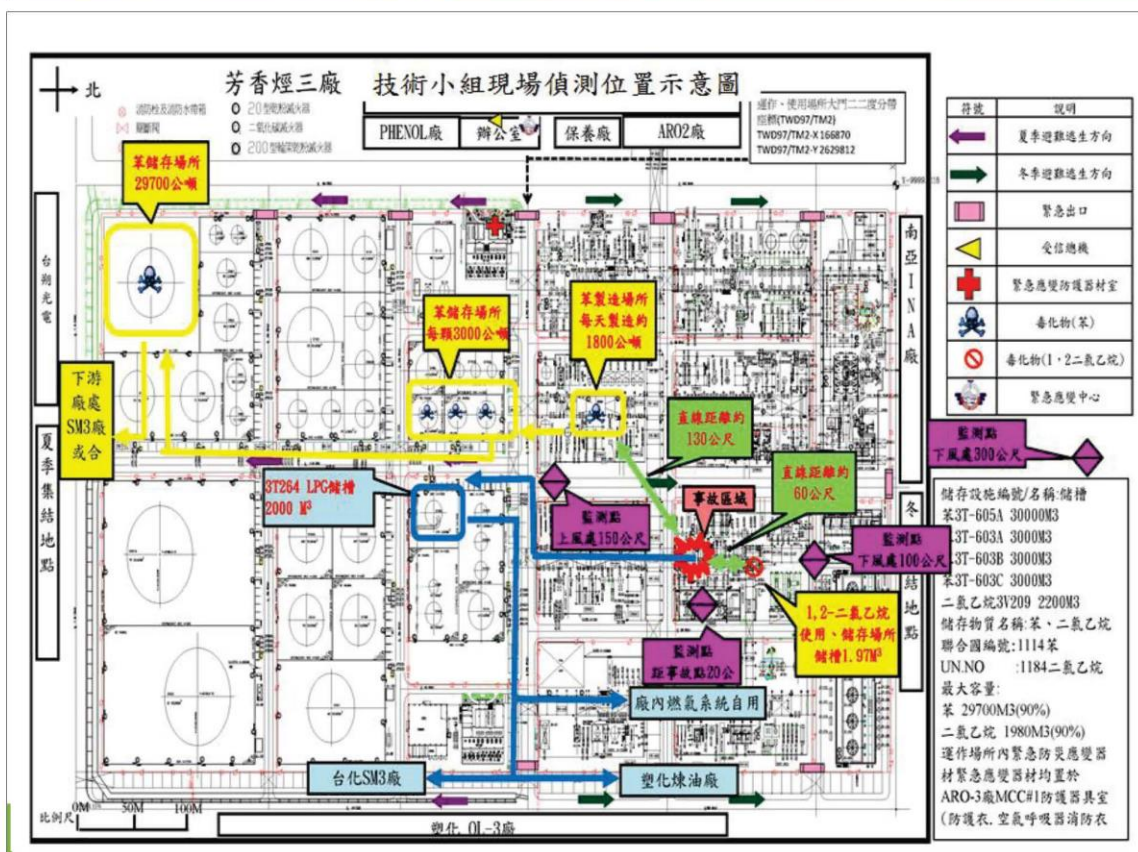


事故緊急應變-通報及應變

- 15時57分中區技術小組（雲林隊、臺中隊等14人）及諮詢中心諮詢員陸續抵達與中區督察大隊吳隊長（等2人）、雲林縣環保局副局長（等20人）及消防指揮官陳大隊長實施任務會銜。
- 雲林縣政府於環保局成立應變中心，並於事故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3





現場環境偵檢及應變協處

■ 確認是否有毒化物受波及

事故現場以光離子偵測器(PID)檢測**總揮發性有機物氣體濃度(TVOCs) 1.4 – 5 ppm**、以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檢測**總碳氫化合物(THC)濃度0.5 ppm**、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及拉曼光譜儀**無異常圖譜**。



附註：

1. 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可偵測約360餘種化學物質
2. 光離子偵測器PID偵測總揮發性有機物氣體濃度
3. 火焰離子偵測器FID偵測總碳氫化合物
4. 拉曼光譜儀可偵測約1萬餘種化學物質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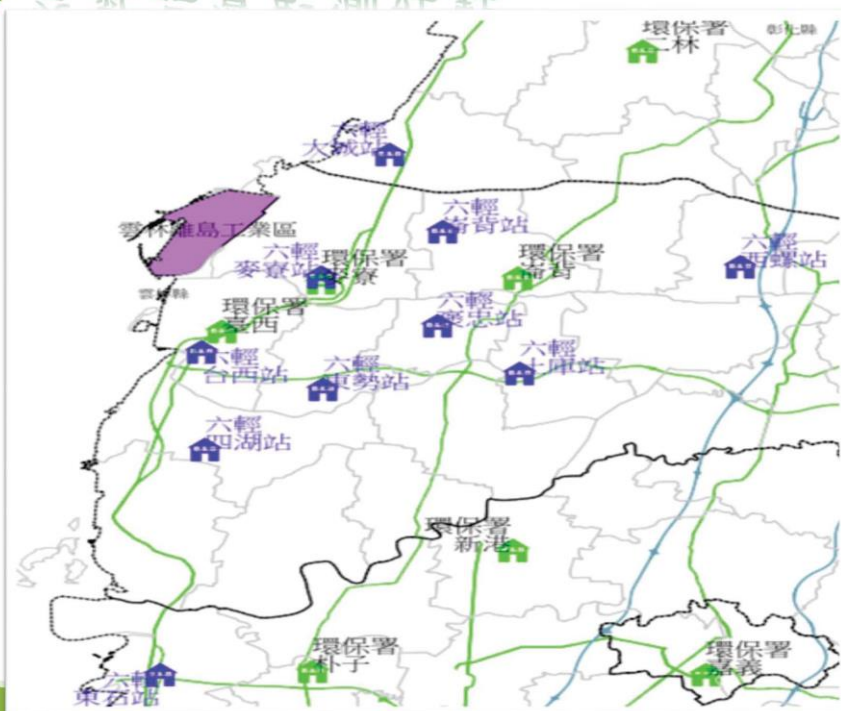
現場環境偵檢及應變協處

- 確認該廠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苯及1,2-二氯乙烷)**未洩漏且未受波及**(事故點距1,2-二氯乙烷直線距離約60公尺；距苯直線距離越130公尺)，**消防廢水約5,000噸pH值7侷限於廠區內**。



6

空氣品質監測站點



1

空氣品質偵測



8



六輕工業區外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 環保署監測站資料於事故現場周邊(或鄰近縣市)空品測站於事故前、後測值變化情形，並無明顯異常情形。
- 雲林縣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持續於橋頭國小、蚊港安檢所連續監測。
- 本署中區技術小組持續配合環保局分別於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及福安宮進行偵測，每小時以各式偵檢儀器檢測均未發現異常數值。

9



技術小組環境偵測數值表

區分		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	光離子偵測器PID	五用氣體偵測器	火焰離子偵測器FID	拉曼光譜儀
事故現場 (廠區)	7日 16時39分	-	1ppm	無讀值 ND(註6)	-	-
	7日 17時43分	-	5ppm	無讀值ND	-	-
	7日 19時46分	無異常 圖譜	2.6ppm	總揮發性有機 物氣體濃度 0.7ppm	-	-
	7日 20時54分	-	1.4 ppm	-	總碳氫化合物 0.5ppm	無異常 圖譜
	7日 21時52分起	無異常 圖譜	無讀值 ND	無讀值 ND	-	-
橋頭國小 許厝分校測站 (4.5公里外)	至9日23時止每小時 回報測值	無異常 圖譜	無讀值 ND	無讀值 ND	-	-
	7日 22時58分起	無異常 圖譜	無讀值 ND	無讀值 ND	-	-
福安宮測站 (8.5公里外)	至9日23時止每小時 回報測值	無異常 圖譜	無讀值 ND	無讀值 ND	-	-

附註：

1.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可偵測約360餘種化學物質

2.光離子偵測器PID偵測總揮發性有機物氣體濃度

3.五用氣體偵測器可偵測揮發性有機物氣體、硫化氫、氯氣、爆炸性氣體、氧氣

4.火焰離子偵測器FID偵測總碳氫化合物

5.拉曼光譜儀可偵測約1萬餘種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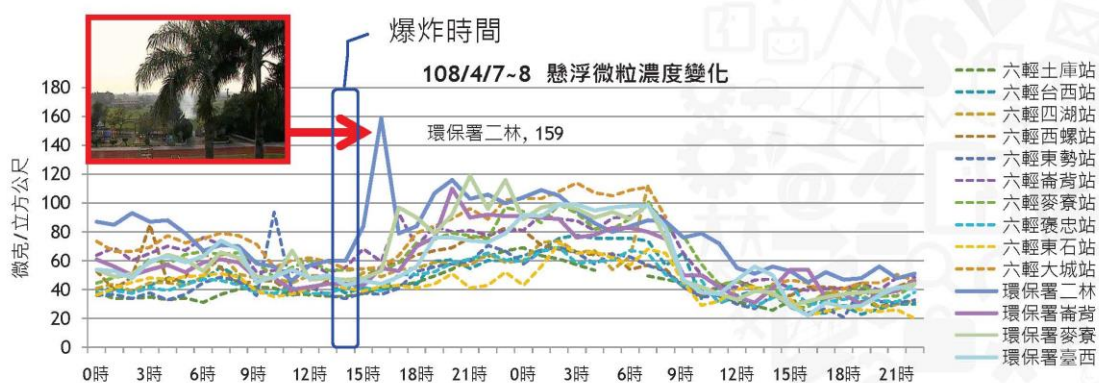
6.「ND」表示低於偵測下限

10



測站監測結果(1)

- 自4/7下午2時後，本署二林站測得PM₁₀明顯上升，經查證為測站附近有農廢燃燒所致，特殊性工業測站無明顯急速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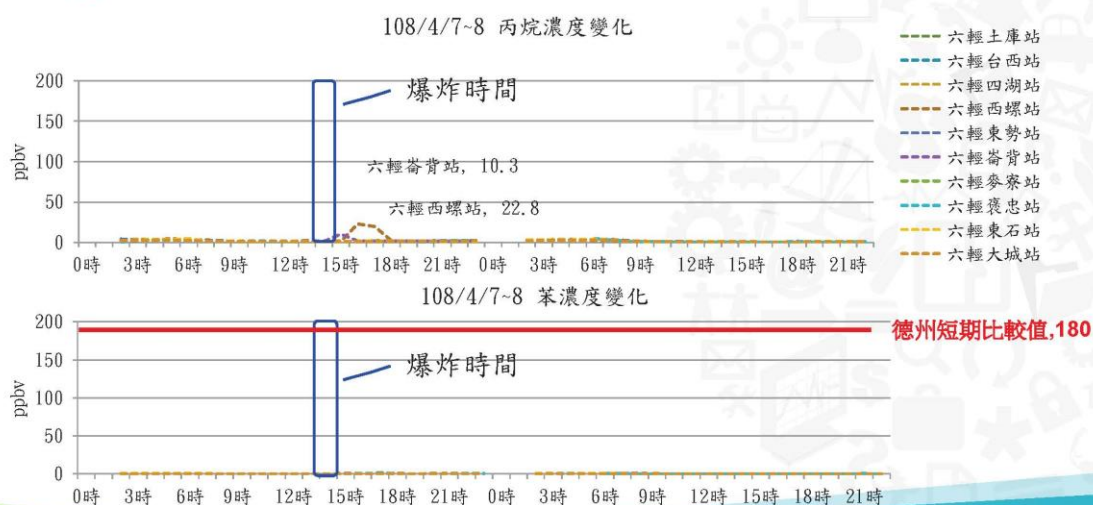


11



測站監測結果(2)

- LPG物質丙烷濃度有微幅增加，苯濃度無明顯變化。



12



光化監測高值分布

物種	4/7最大值測站	發生時間	風向	最大值(ppbv)	AMCVs(ppbv)
乙烷	六輕崙背站	15時	→	18.9	—
丙烷	六輕西螺站	16時	↘	22.8	—
異丁烷	六輕崙背站	15時	→	18.6	33000
正丁烷	六輕崙背站	15時	→	13.4	92000
正戊烷	六輕崙背站	16時	→	0.95	68000
苯	六輕土庫站	17時	↘	1.34	180
丙烯	六輕麥寮站	18時	↗	2.81	—

備註：美國德州環境委員會發展空氣監測比較值(AMCVs)，用來評估空氣中污染物濃度健康短期的影響，爆炸後濃度未高於該值。

13



裁處情形

- 雲林縣政府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規定對台化公司處罰鍰500萬元。
- 雲林縣政府對台化公司處停工處分，停工範圍為芳香烴三廠M05製程觸媒重組程序，係屬本次發生事故範圍製程。未來該廠需經由復工試車及主管機關評鑑等程序後，始得復工。

14



公害糾紛處理

- 雲林縣環保局依「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業（包括通報、蒐證調查、證據保全等），雲林縣政府於成立現場指揮中心，並進行公害糾紛蒐證採樣作業，環保署化學局及環境督察總隊等亦已協助相關蒐證調查作業，或提供蒐證調查作業之技術或設備之支援。

15



環評監督執行情形

- 為落實監督六輕相關計畫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環保署自83年起成立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每季至少執行1次環評監督，監督重點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減量措施執行情形、溫室氣體減量、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用煤量、廢棄物產量及處理、廢水回收及處理等環境議題。
- 105年迄今共執行17次環評現勘監督作業，查有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計有3件次，裁處罰鍰計新臺幣200萬元。

16



環境督察執行情形

- 環保署及雲林縣環保局105年迄今共執行六輕工業區廠內污染源稽查督察，共稽（巡）查1,160件次，查獲違反環保法令共96件，依法裁罰新臺幣2,499萬9,500元整。

17



配合經濟部辦理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總體檢

- 環保署自107年度起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07年-109年之「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總體檢」計畫，針對能源、環保、製程安全等三項目建立基線指標，並逐年檢視六輕改善成果，其中環保項目包括空氣污染相關指標5項、毒化物管理及災害防制3項。

18



結語

- 六輕工業區因位於離島區域，三面環海，其製程及管線零組件易腐蝕，如有製程維護疏漏及操作不當等狀況，易引發火災或爆炸事故等工安事故，以致污染附近環境。建議應對鏽蝕管線持續進行全面汰換，以避免工安問題衍生環保問題。
- 環保署將持續檢討環保管制相關法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藉由強化環境污染監督作為及稽查管制，以落實環境污染防制及保障人體健康。

1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20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 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爆炸災害及勞工作業安全的關心，並爭取強化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至感欽佩。本部爰就「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部分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重點措施如下，敬請指教。

一、災害經過概述：

本（108）年 4 月 7 日 14 時許，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烴三廠第 200 區重組單元，編號 3C250 之去丁烷塔連通至塔頂氣冷器之液化石油氣（LPG）管線因腐蝕穿孔致 LPG 氣體洩漏，並於管線及製程設備間蓄積，遇火源發生氣爆，進而引發大火，火勢於 14 時 30 分許獲初步控制，並於 4 月 8 日 15 時 20 分撲滅，無人員傷亡。

二、災害初步原因分析：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署中區中心）於當日下午接獲消息後，立即由中心主任率檢查同仁前往現場實施檢查，初步掌握災害原因如下：

（一）108 年 4 月 7 日早上約 9 時 30 分該廠操作人員巡視時即發現肇災管線因腐蝕穿孔微漏，並向上級通報，經課長指示該洩漏點每小時加強巡檢，當日約 13 時 40 分發現洩漏聲音變大及洩漏擴大的情形，立即通知領班及控制中心應降載停止生產，同時通知人員疏散，隨後於 14 時 5 分發生氣爆災害。

（二）依現場損壞情形初步研判肇災管線因孔蝕使 LPG 逐漸洩漏，並蓄積於管線及設備周界，遇火源致發生氣爆災害及後續持續火災，至於腐蝕原因及引火源，因目前災害現場高溫雜亂，仍待進一步檢查，並進行切管採樣實施金相分析確認後，方能釐清實際災害原因。

（三）該廠平日未落實管路腐蝕檢查、紀錄及維修，對於具危險性之高處管線，目測檢查未確實，且未訂定合適之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同時於液化石油氣（LPG）管線洩漏時，未即採取必要措施，緊急應變處理亦不當，致發生本次氣爆災害。

三、處理作為：

（一）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職安署中區中心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烴三廠發生災害之製程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已立即予以停工處分。

（二）對該廠液化石油氣（LPG）管線洩漏時未即採取必要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裁罰 30 萬元整。同時派員駐廠調查，持續追究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責任，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以查明災害基本原因。

（三）本次爆炸相關管線及設備已受損，原審查通過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合格要件已改變，爰併本次停工廢止原許可，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備重建後，依勞動檢查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程序，就製程安全重新評估，並申請審查檢查合格後，始能使勞工於該廠現場作業。

四、積極防災作為：

近 3 年（自 105 至 107 年期間），職安署中區中心除對六輕石化園區之台塑石化、台灣化學

纖維、台灣塑膠及南亞塑膠等公司，共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838 場次、處分 27 件次（停工 6 件次、罰鍰 21 件次）外，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製程安全管理輔導小組實施 30 場次 PSM 全面查核輔導，同時對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實施 12 場次高階自主管理座談，以督促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執行安全衛生決心。

為進一步督促六輕石化園區及全國石化工廠落實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措施，本部規劃防災作為如下：

（一）要求台塑企業針對所有廠場之管線，風險分級實施整體檢測，汰除腐蝕嚴重之管線，並檢討管路巡檢機制與標準。

（二）派員加強檢查並增加複查密度，如發現有違反事實即從嚴處以停工及罰鍰處分，督促事業單位及各級主管負起職業安全管理責任，並嚴格要求石化業者應提升管線設備檢測標準，落實製程安全管理以預防災害發生。

（三）本災害涉及機械完整性、緊急應變及管線巡檢標準作業程序等製程安全管理項目，列為日後進行該園區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查核時之重點事項，加強稽核。

（四）對於麥寮六輕園區台塑企業所屬工廠製程安全管理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之總體檢計畫，辦理製程安全管理之稽查外，將另聘請學者專家持續規劃進行該園區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查核工作，並擴大推動至國內石化工廠，督促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五）為強化全國石化工廠製程火災爆炸災害之預防，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製程安全管理，規劃「加強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由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全力執行。

五、結語

企業的發展，取之於國家許多資源，也承載了社會的期待，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除企業形象受損、影響勞資關係、降低工作效率外，更造成勞工身心痛苦，也影響其家庭生計，甚至造成國家勞動力之損失。本部將持續提高頻率嚴查，強化六輕石化園區及大型石化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督促其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麥寮六輕石化園區公共安全管理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作為爾後強化精進處置的重要參考。

壹、石化產業現況

107 年石化產業（以化學材料製造業為範圍）產值約新台幣 2 兆，石化業就業人數約達 6.67 萬人，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甚鉅，但其始終無法改變外界對於其高危險與高污染的負面印象。石化廠因製程、設備管線複雜，物料又具易燃之高危害特性，稍有不慎，易引起重大災害事故，充分顯示如何做好安全管理是石化產業發展相當重要的工作。

石化產業上中下游關聯產業非常多，其中大型石化廠亦是我們相當關注的對象，大型石化廠

係指資本額新台幣 8,000 萬以上之石油煉製業及石油化學工業上、中游工廠，經勾稽國內目前大型石化廠計 67 家，以高雄市及雲林縣位居前二名分別占 36 家（52.9%）、14 家（20.5%），其餘縣市均低於 3 家，其中本部所轄工業區之石化廠占 52 家（76.5%）。

貳、石化產業安全管理本部作為

一、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

為使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更具實質性，本部工業局規劃聚焦於石化重大災害（如火災爆炸）之防止及高危害事故之管理，藉由技術專家團隊，透過書面審查、會議遴選方式挑選受督導對象，針對實質管理部分進行聯合督導，以推動重大災害管理制度。

六輕是重要的大型石化園區，為強化六輕石化園區的安全管理，經濟部以上開方式進行聯合督導，自 99 年至 102 年由本部工業局偕同製程、消防、環保、防災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國際驗證機構及業界代表，及勞動部職安署、環保署、消防署、雲林縣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共同進廠督導，透過聯合督導方式，共完成 38 場次，達 1,200 人天。自 107 年起持續加強台塑企業製程安全、環保及能源管理，辦理總體檢工作，清查違反法令事項，均經地方政府追蹤完成改善，但遺憾仍發生此一意外事故。

二、本次工安事故發生經過及檢討

（一）事故發生經過

1. 108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時 5 分，本部麥寮工業園區台化 ARO-3 廠 LPG 外洩引發氣爆火災事故，塑化消防隊於 14 時 6 分接獲通知前往現場佈置水線進行救災，本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同仁於 14 時 24 分接獲台化公司事故通知訊息後立即發佈工安及區域聯防通報，本部工業局監測中心於 14 時 35 分抵達現場了解並進行空污偵測及回報災況。

2. 下午 15 時 27 分，本部工業局監測中心已向各空品站確認數據並無異常，並於工業區周界上下風處進行採樣作業，本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同仁並於現場隨時了解災況。

3.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0 分 LPG 管內殘氣已自然燃燒完畢，空品站數據均無異常超標情形；本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同仁於事故現場持續監控。

（二）針對本次事故之檢討

1. 台化公司對事故之說明及檢討

（1）台化公司於 4 月 10 日下午提出芳香烴三廠事故檢討報告指出，依現場損壞情形初步研判，因液化石油氣（LPG）管線孔蝕洩漏並於周界蓄積，導致火災爆炸事故，經檢討惟有再加強工安工作力度，方能確保工廠安全。

（2）台化公司表示遵照雲林縣政府要求，針對麥寮區所轄各廠進行管線總體檢，特別是高空不易檢查管線會加強檢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

（3）另表示除了管線總體檢外，將再委由外界專業機構做各廠全面性檢查。

（4）針對高風險管路、電器等提升風險管理等級控管，並於年度定檢時同步針對高風險設備進行更新。

2. 經濟部對本事故之應變與後續作為

(1)啟動區域聯防運作：本次台化公司事故發生後，隨即啟動區域聯防計畫團隊至現場瞭解，並向雲林縣消防局提供相關應變建議。後續推動工業區區域聯防輔導，協請台塑公司邀集自身與鄰近工廠人員透過工業區區域聯防加強管線巡檢訓練及辦理相關實兵演練觀摩。

(2)機動性聯合督導：本部預計於 4 月 15 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現勘再釐清事故成因，並就後續復工安全作為（開俾前安全審查 Pre-Startup Safety Review，PSSR），要求廠方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並錄案追蹤督導。

參、後續強化作為

經濟部將持續偕同職安衛、環保、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及檢查單位，採「中央立法監督、地方監理檢查與業者自主管理」三層模式，督導石化業者做好各項安全及污染防治工作。因應作為如下：

一、持續督導：偕同製程、消防、防災等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檢查單位及業界代表成立督導小組共同進廠督導。

二、訓練強化：為強化工廠人員專業能力，辦理訓練培養種子人員強化安全知能。

三、不定期進行實兵演練：為強化應變資源之整合與連繫，建立橫向溝通平台，達到「運用聯防，協助防災和救災」之目標，利用不定期進行實兵演練方式，使事故發生時迅速通報、有效應變。

四、高階承諾：石化業安全管理至為關鍵，必須由上而下同心貫徹，企業經營者之承諾尤其重要，將透過本部與企業高層對話，促使經營者針對工安及環保配置充足人力與資源，落實安全管理之承諾。

五、區域聯防組織自主管理小組：已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工業區內廠長級以上代表參與會議，進行事故交流討論，另區域聯防組織將定期辦理專案小組檢查，落實自主稽核之機制。

除上開共通作法外，對於六輕石化園區 20 年總體檢，將加速辦理台塑企業所屬工廠製程安全、環保及能源管理基線績效指標總體檢工作，依據風險排序完成所有製程廠查驗，供台塑企業擬定改善目標及計畫加以推動，俾利後續有效管理。並強化與雲林縣政府合作，共同督導台塑企業所屬工廠落實工業安全管理。

肆、結語

「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經濟部將痛定思痛，將此一事件做為借鏡，全力督導石化產業做好環保與工安，對於六輕石化園區 20 年總體檢，除了持續督導、訓練強化、實兵演練、高階承諾及區域聯防組織自主管理落實稽核外，將加速辦理總體檢工作，並與雲林縣政府攜手合作，共同督導台塑企業所屬工廠落實工業安全管理，期將工業安全形塑為企業文化，風險管理納入經營策略，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才能使產業朝向永續發展邁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出席向貴委員會就「108 年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專題進行報告，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

吝指教。

壹、事發經過

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臺塑石化公司芳香烴三廠 4 月 7 日下午 2 點 4 分因液化石油氣外洩引發氣爆火災事故，造成部分漁民反應養殖物受影響。

貳、採取措施及協助漁民相關求償事宜

一、第一時間採樣保全相關科學化證據：

本會水產試驗所即於 108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鄰近六輕工業區之彰化縣大城、芳苑鄉及雲林縣臺西、麥寮鄉之文蛤池及魚塢進行池水採樣及訪談養殖戶，合計採樣 19 口魚塢進行水質分析，結果將陸續出爐。

本會水產試驗所將於 4 月 15 日於上揭原池進行第二次採樣與訪談，以確認養殖池受影響情形。

二、成立跨學院計畫團隊評估影響：

已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成立跨學院計畫團隊，協助本次六輕氣爆事件對農業生產之影響評估，提出科學化證據並保全相關可能證據，俾協助後續相關權益保障事宜。

目前我們接獲通報漁業受損 19 件，另外有 5 件是水產物死亡，畜牧業也有 2 件，農作物則尚未接獲通報，不過我們今天會派人針對農作再進行採樣，以保存證據。

參、結語

鑒於本次損失原因為臺塑石化公司工安意外所導致，本會除於第一時間積極協助產業採樣及成立計畫團隊，先保全未來可能損失需求償相關證據及協助漁民釐清損失原因外，未來倘確認受害，除輔導雲林縣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辦理後續求償事宜，亦將透過三部會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合作機制，主動協助雲林縣政府及地方公所、產業團體等受理登記，俾保障漁民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就 4 月 7 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搶救進行專題報告。

我們分成三大部分跟委員會說明。

壹、氣爆案件說明及搶救概要

一、案件說明

(一)報案時間：108 年 4 月 7 日 14 時 4 分。

(二)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烴第三廠（主要產製笨及二甲笨等）。

(三)發生原因：初步了解 LPG（液化石油氣）管線因腐蝕穿孔發生洩漏氣爆，引發 LPG（液化石油氣）燃燒。

(四)出勤人數：總計 87 人，出動救災人員計消防 19 人，六輕廠區消防隊出動 18 車 26 人，廠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1 人，指揮官暨幕僚 7 人，火調人員 3 人，役男 1 人。

(五)撲滅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 15 時 51 分。

(六)燃燒面積：約 722 平方公尺。

(七)人員傷亡：無人傷亡。

(八)雲林縣消防局出動單位及機具：

1. 局本部、第三大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
2. 出動 8 部消防車輛與移動式砲塔 1 具（另麥寮六輕廠區消防隊出動 7 具移動式砲塔車與附近防護砲塔共約 20 具）。

二、搶救概要

(一)4 月 7 日

1. 14：04 雲林縣消防局接獲通報六輕方向有氣爆現場。
2. 獲報後立即出動，並通知通報警察局、環保局及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到場救災。
3. 14：25 雲林縣消防局北五小隊消防車第一梯次到達事故點。
4. 14：34 雲林縣消防局小隊長初期指揮，回報 200 區 LPG（液化石油氣）管線去丁烷塔破裂。
5. 14：50 目前現場尚未傳出有人員傷亡。
6. 14：57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陳大隊長岳騰到場，確認現場延燒情形。
7. 15：25 雲林縣縣長及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權轉移。經台塑六輕與環保局及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確認現場暫無波及毒性化學物質。
8. 15：30 陳大隊長回報現場配合六輕廠區消防隊進行滅火，進入事故區救災人員均穿著防護裝備。
9. 16：07 現場火勢控制。
10. 21：20 現場已火勢侷限，剩餘 LPG 液化石油氣管線殘氣燃燒需自然燃燒完，不得撲滅，避免產生瓦斯氣爆。

(二)4 月 8 日

1. 02：00 台塑公司調度氮氣對管路加壓加速殘氣排放。
2. 15：51 現場回報火勢熄滅，僅剩些微管路內有殘氣未散，持續保持使其穩定燃燒殆盡，周遭以水線防護驅散濃度及降溫。
3. 現場為化災現場，人員暫時管制進入，並由六輕廠區及環保單位持續監測現場 VOC（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下風處濃度仍存在。現場由消防分隊長輪流進駐指揮警戒並持續出水降低濃度。

(三)4 月 9 日

1. 19：21 現場分隊長回報現場仍有些微 VOC（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持續監控及灑水降低濃度中。
2. 現場暫時管制，並待確認各式管線及化學物質均未殘留及飄散後，方開始進行現場細部調查作業。起火原因尚待調查釐清中，需待現場搶救作業完全停止後方可進行。

貳、消防機關配合各主管機關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作為程序

針對危害性化學品事故之救災，本部消防署於 107 年修訂「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以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並提供現場指揮官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切之處置。

雲林縣消防局搶救人員針對本氣爆案現場搶救處理原則業已依上開搶救指導原則搶救標準作業程序（危害辨識【H】、行動方案【A】、區域管制【Z】、建立管理系統【M】、請求支援【A】及善後處理【T】）。

一、危害辨識（LPG）：查看現場危害標示、詢問相關人員、關係人、危害物質種類、數量及儲存位置、查（諮）詢物質應變相關資訊。

二、行動方案：現場指揮官要求救災人員佩戴適當防護裝備、初期洩漏處置及聯繫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業主、託運商到場應變。

三、區域管制：依現場設定熱區、暖區、冷區及人員疏散管制。

四、建立管理系統：建立指揮系統、救災單位橫向任務分工。

五、請求支援：支援單位、人力、裝備及器材。

六、善後處理：除污工作及由環保單位執行環境偵測作業。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本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新工建計畫）業已研提相關中程計畫（109-112 年），刻正由行政院審查，將補助地方政府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包括火場救災管理系統、移動式搖控砲塔、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設備、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消防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項目。

二、持續要求各級消防機關依本部消防署頒訂「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等搶救指導原則及救災安全相關規範搶救，以降低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受傷風險。

三、持續加強依本部消防署「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強化危險物品儲放情資蒐集以提升救災安全，包含：化災處理隊（編組）整備、災害搶救車輛、器材整備、區域風險因子評估、災害搶救訓練整備及災害搶救演習整備等工作。

我們希望透過落實以上工作重點，未來在化災搶救上，更可以確保消防人員的安全，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會補充報告，本席有特別邀請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張局長、雲林縣消防局的劉秘書及當地的許志豪議員、麥寮鄉鄉代會吳明宜代表列席，所以委員先進如果針對今日專報想要多了解地方在面對這件事的想法和訊息，也可以請他們跟各位說明。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案涉及工安議題，環保署、經濟部及勞動部是最主要的部會，雲林發生這麼重大的氣爆事件，各界都非常關注，也凸顯石化業的工安問題其實並沒有落實跟解決，所以第一時間雲林縣長張麗善就很具體地提出三項非常重要的訴求，與你們三個部會所主管都非常有關係：第一、她認為中央要在六輕附近成立毒物應變中心，這件事涉及到環保署，請署長先回答，你剛才報告說斗六已經有成立，是否要在六輕成立還要再議，但地方縣長認為六輕這麼龐大的石化區，如果毒物應變中心沒有設在附近，即時做一些監測，設在斗六有用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其實它就是在雲林。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雲林還是很大，你知道斗六到六輕有多遠的距離？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剛才報告中也有提到有關通報之後，我們的應變隊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到，當然我們有一定的作業時間，今天她提出的需求，剛才我的報告中表示會去研究……

王委員育敏：你們當時是幾點到？因為當時發生閃燃是 14 時 05 分，你們是幾點趕到？

張署長子敬：我們通知應變隊是 15 時 10 分，所以……

王委員育敏：你看，已經有一個小時的落差，如果今天是有害物質的擴散，擴散的速度一分一秒都非常快，你提早一個小時就可以讓雲林縣民多一點安心，所以她提出就近在附近設立，我認為很有道理，面對地方的要求，這件事署長的態度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剛才有報告了，我們願意來跟地方一起評估。

王委員育敏：你是否傾向支持設立？

張署長子敬：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是必要的，有這個需要的話，我們會支持。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很有需要，因為現在包括環保署都成立毒化局，規模這麼大的六輕石化廠，你就就近設立，對於你們未來在整體的應變處理上，可以發揮更即時的效果，所以本席主張贊成，今天雲林縣有好幾位朋友來，我呼應雲林縣長的主張，應該要就近成立，我希望環保署往這個方向規劃。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跟環保局密切研究如何辦理。

王委員育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其實大家都知道，你們所有的報告都有提出這次事件是因為 LPG 管線腐蝕，氣體外洩導致這麼嚴重的氣爆，其實這就反映到底過去我們對於石化廠管線汰換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我這邊有一個數據，之前六輕有陸續投入管線的汰換，現在大概有 1,916 公里的公共管線有完成汰換，這是誰掌管的？是勞動部還是經濟部？你們有掌握到嗎？

王委員育敏：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六輕園區的管線可能分成公共管線和製程管線。

王委員育敏：對，工廠內的製程管線，那公共管線的部分是否已經完成？

林次長全能：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工廠內的製程管線呢？

林次長全能：因為工廠內的製程管線涉及稽查或比較複雜的檢查，所以我們有一個六輕 20 年總體檢的計畫正在執行。

王委員育敏：20 年？

林次長全能：六輕已經在那邊經營 20 年，這是 20 年過後的總體檢，這是從去年就開始執行，針對 5 個製程的廠處完成總體檢，今天我們安排 22 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完成的進度是多少？因為本席拿到的資料顯示，園區總共可能有高達三千餘公里的管線，如果扣到 1,916 公里的公共管線，大概還有 1,100 公里是屬於你剛才所說工廠內的製程管線，1,100 公里很大，過去的公共管線從 2011 年投入汰換到現在，花了 8 年的時間才完成，你做為一個督導機關，請問工廠內的製程管線，包括你及剛才勞動部講的我都有聽到，你們說對於這個管線，要求他們去做體檢跟汰換，這是很重要的，雲林縣政府也提出管線體檢與汰換應該要有個時程表，請問你們現在訂定出來的時程表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說明，我們訂出來的總體檢是 3 年，從 107 年到 109 年，總共有 55 個生產製程廠處跟相關公用設施……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每個管線都會完成體檢，看看有沒有腐蝕？

林次長全能：對，完成……

王委員育敏：完全檢查完畢？

林次長全能：是，3 年。

王委員育敏：但是檢查是一件事情，汰換是另一件事，檢查跟汰換是兩件事情。檢查完畢之後，如果需要汰換，你們現在時程表要多久會完成更新汰換？

林次長全能：我們一定要先檢查才知道哪一些管線需要汰換，所以是逐年逐年檢查完的時候，就會要求廠方去做落實改善。

王委員育敏：那時程表呢？

林次長全能：有關這個時程表，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完成管線總體檢之後，就要求廠商去落實我們檢查後所發現的問題，包括管線的汰換。

王委員育敏：要多久？發現有問題、有腐蝕的管線，你會要求他們多久要更新完畢？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報告過，我們總體檢是 3 年完成，而您剛剛提到的是進行總體檢發現有些管線腐蝕時，在什麼時候要完成汰換，這個部分我可能現在沒辦法給委員一個很明確的答復……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還沒有時程表，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但是我們的體檢已經有很明確的時程表。

王委員育敏：我要告訴經濟部的是，體檢是體檢，汰換是汰換，這是兩件事情，所以體檢完畢後很重要是汰換，體檢只是發現哪些部分有腐蝕，但是這次的情況就是你沒有發覺到這個地方的管線腐蝕了，其實就算是發現了，但是如果沒有更換，照樣會發生工安意外，因為會持續性的洩漏嘛！這個部分我覺得是重中之重，我希望經濟部作為最主要的督導機關，這個時程要掌握。

你說石化業是台灣重要的產業，你剛剛也說有 2 兆，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石化業的工安完

全是不能忽略的，一個氣爆讓大家看得怵目驚心，還好這次不幸中的大幸是沒有人員在這裡面造成傷亡，如果再加上有人員傷亡，整個社會所付出代價就太大了，所以我覺得經濟部責無旁貸……

林次長全能：我們責無旁貸，我們會在總體檢的確認完成之後，要求廠方用最快速的方式來做更換。

王委員育敏：有關汰換的時程表，這也是雲林縣政府提出的具體要求，除了要 3 年完成體檢之外，必須汰換更新的管線，我認為你們也要有一個督導的時程，而且要要求企業應該要提出來，這樣才是具體保障整個石化園區安全的確切做法。

接下來我要請問勞動部許部長，剛剛部長提到你們一樣也有在幫忙，基於工安，你們有幫忙做這些管線的檢查督導，請問你們的功能跟經濟部有什麼不一樣？經濟部說是在督導，你說你們也派人在督導，你們兩方的工作有整合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聯合去做查核。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一起去，不是做兩遍？

許部長銘春：對，是一起去，我們主要是針對職安衛的相關設備跟措施，看看他們是不是有遵守規定去做檢查。像這個案子，其實主要的問題點在於針對不易檢查的部分沒有去落實，因為那個高度比較高，他們忽略了，所以我們未來會針對這些不易檢查的部分，要求公司一定要確實落實檢查。

王委員育敏：好。有關工安，對於在裡面從事工作的勞工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這方面的督導，我認為勞動部要負起該負的責任，跟經濟部一起合作。誠如你剛剛提到的，有些沒有檢查到的，但是可能會存在高風險的，這就是你們的職責，你們應該是強力的要求他們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改善。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發生這麼大規模的石化災害，我們到底要不要成立國家級的災害應變中心？這可能跟內政部有關係。關於這個災害的應變，請問是由誰主導？是內政部主導，還是環保署、經濟部？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災害的類型是依照主管機關的，如果是毒化災的部分，就由環保署來主政。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次六輕的事件，從上午 9 點半就發生洩漏的情況，到下午 2 點 5 分發生氣爆，中間這 4 個半小時的時間，如果他們要通報是通報給內政部，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報案當然是到我們 119 的勤務中心，勤務中心是在 2 點 4 分接到報案，雲林縣消防局在 2 點 25 分的時候，第一梯次就到達事故的地點，我們勤務中心在接到報案的同時也會通報給環保署跟環保局。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由你們通知周遭這些相關機關？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的是，民眾怎麼在第一時間知道這樣的爆炸到底有沒有毒物的擴散，他們要不要避難？雲林鄉親的反映就是他們無所適從啊！在聽到很大的爆炸聲之後，不曉得接下來該怎麼辦。你們對於這方面的應變，要怎麼樣及時去通報，讓這些當地的居民知道要採取何種避難或是防護措施，你們是怎麼啟動的？因為地球公民基金會建議，你們應該跟企業、社區及居民制定一個緊急應變計畫，但現在看起來是沒有耶，而且企業第一時間的通報應該是在非常的第一時間就要讓主管知道，但是從這次事件看來，顯然這個部分做得還不夠好。

剛剛經濟部一再提到區域聯防，請問區域聯防跟現在地球公民基金會所建議的，也就是參照美國 EPCRA 法案，他們所做的這個緊急應變計畫是同一套嗎？次長可以回答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的區域聯防是當重大災害發生時……

王委員育敏：這跟緊急應變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林次長全能：其實這就是一個緊急應變的支援體系。

王委員育敏：是由你們主導還是交由內政部來主導？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問的部分可能層次不太一樣，事實上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台塑台化公司是有啟動相關的通報機制，剛剛的報告裡有提到，我們大概在事件發生……

王委員育敏：所以第一時間到底是通報給誰？

林次長全能：第一時間分別都有通報，比如說經濟部工業區的服務中心有收到台塑台化公司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幾個單位誰是第一時間最先收到通知？時間點誰最早？是內政部還是經濟部？

林次長全能：是塑化消防隊那邊吧。

陳次長宗彥：如果按照剛剛整合各部會的資料來看，是我們勤務中心最早。

王委員育敏：還是勤務中心在第一時間收到通知嘛！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各部會之間的權責應該要事權統一，特別是災害應變，如果這是屬於內政部的專業，第一時間廠區第一優先通報的也是消防單位的話，應該就由你們出來做整個的主導。

陳次長宗彥：因為毒化災部分的專業還是在環保署。

王委員育敏：好，那請環保署來說明，第一時間到底誰應該要掌握所有情況，然後指揮調度，我現在看不太出來，是經濟部、環保署還是內政部？

張署長子敬：有關這個災害，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就秀出那張圖，雖然那是毒化災的場所，但並不是毒化災的災害。

王委員育敏：沒有人在第一時間可以判斷到底是不是毒化災！

張署長子敬：所以他會先通報消防局，消防局去了發現跟毒化災有關，就會通報毒化災的技術小組去支援，所以我們是在第二線。

王委員育敏：麻煩各部會告訴我，以六輕為例，發生災害的第一時間，請問誰是主要的主管機關？關於災害應變，需要第一時間跳出來的是誰？是經濟部、環保署還是內政部？回答不出來！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其實所有的災害，第一時間都會到我們勤務中心，我們會依照專業跟權

責來做分工，所以……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確定的是，如果是這樣，我希望內政部要扛起關於這樣的災害應變。我要問的問題是，中央要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你同不同意？這麼大規模的石化災害。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其實依照現在的災害處理，就是一個國家級的災害應變中心，而且分責分權……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應變的能量都夠？沒有不夠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稍後雲林的代表可能可以再提出反映，為什麼雲林縣長還是提出了應該要有這樣的國家災害應變中心來因應大規模的石化災變，稍後雲林的鄉親可以再表達意見。

我希望各部會藉由這個事件，真的要去澈底檢討，特別是我剛剛提到的管線總體檢跟汰換，這可能是重中之重，我希望經濟部能督導整個工作，而且要做起來，這樣才可以防止下次石化災害再發生。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在席位上聽得血壓都快飆高了，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說起來好聽，做起來笑死人，真的是笑死人！從經濟部的報告有提到六輕台化 103 年的報告及相關的一些資料，我的席位上還有一大堆資料，我還在看。

我在回憶，我在回憶什麼？這麼大的石化園區，每每發生工安事件，相關權責單位，誠如剛才經濟部的報告，都說得很好聽，就是要聯合督導、區域聯防，但是在督導與區域聯防下，還讓這個企業說出他們會遵照地方要求，針對麥寮區所轄各廠進行管線總體檢，特別是高空不易檢查管線會加強檢查，並於 1 個月內完成。4 月 7 日發生這件事情，他們現在說不好意思，是因為高空的管線不易檢查、檢測，所以在 4 月 7 日發生氣爆之後，他們會趕快在 1 個月內完成檢查。

我在這邊提供一份資料給各位參考，103 年提出的台塑麥寮工業區公共管線整改及管理維護說明中的最後一頁特別提到，管線洩漏大多因腐蝕而導致破漏，腐蝕可分為外部腐蝕及內部腐蝕，為提升管線輸送之可靠度，完善的檢測預知系統是必要的。台塑企業經過管線整改後，迄今管線可靠度均大幅提升，並配合企業制度持續執行檢測預知系統，管線零洩漏是企業要求必須達成的目標，103 年 8 月 28 日，這是在 2011 年台塑六輕廠連續 18 次大小工安事件發生後隔了 1 年所做的報告。至於經濟部的報告提到區域聯防、聯合督導，請問你們督導什麼？第一線的巡守人員失守，第二道的儀器監測防線也失守，第三道是什麼？發生這件事情，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還有台塑企業無一能免責！但今天看到經濟部提出這樣的報告，我覺得太好笑了，太欺負人了，太糟蹋人了，也太看輕自己了。

所謂的六輕，第一輕就是政府單位也看輕自己的能耐，看輕自己的角色，看輕自己應該有所作為而不作為！為什麼還會有要在 1 個月內針對比較高處的管線進行更換？為什麼不是在 2011 年或 103 年就將這些管線更換完成？為什麼 ARO-3 廠說他們管線的更換還沒有更換到這個地方？從 99 年一直到現在 108 年，六輕發生大大小小的工安事件，要求他們更換一個材質比較耐腐

蝕的管線，居然可以換到現在爆炸了才說這個地方還沒有輪到更換管線，因為這個地方的管線比較高，所以他們要在 1 個月內去處理，經濟部有沒有失職？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做個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103 年我們所看到的管線腐蝕狀況是公共管線的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台塑企業已經都完成汰換。而這次事故是製程的管線，經濟部的作為就是透過總體檢好好的去做相關製程內部管線的……

劉委員建國：次長現在答復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接受他們已經更換了所謂的公共管線，而共同公用管線還沒有更換是在允許範圍之內，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樣說的，我們……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剛剛答復我的意思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們必須要去落實管線的更換，只是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有關落實管線的更換，從這大小小事件的發生，從 99 年一直到現在，要多久時間才有辦法完全更換完畢？站在經濟部主管機關督導的責任，還有台塑提供給你們的期程，到底多久才可以更換整個六輕廠區所有的管線？請你明確答復我，還是要等到下次爆炸，又來說那個管線會在 1 個月內更新完畢？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一定落實在 3 年內完成所有六輕廠的……

劉委員建國：我還要等你 3 年？我還要等你 3 年？對不對啊？還要 3 年？你這 3 年的根據是怎麼來的？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報告，這樣的總體檢不是表面看看而已，我們希望是很詳實的就每個製程、每個……

劉委員建國：我只強調所有管線，不管是什麼樣的管線，包括製程管線、共同公用管線、公共管線等等，什麼時候更新完畢？

林次長全能：只要我們體檢檢查過後有發現，就會馬上要求廠方去落實汰換。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體檢？目測？

林次長全能：當然不是只有目測，而是組成一個很嚴謹的專家小組，透過儀器，進入到整個廠房裡……

劉委員建國：報告裡提到你們已經有檢測小組、監督小組，對不對？你們在督導檢測的過程裡，為什麼還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4 月 7 日 9 點多，他們廠區自己就發現了，對不對？對，那你們的檢測與督導為什麼都沒有發覺？你們為什麼沒有發覺這個地方的管線沒有更換，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腐蝕？他們的報告講的很清楚，這叫做外部腐蝕，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內部有沒有腐蝕？請問腐蝕是一個點還是二個點、三個點？因為他們從 9 點多一直在處理，還搭棚，一直到 1 點 40 幾分才撤掉，因為沒辦法處理了。我請問你，你們的督導，你們去處理的過程，這個到底是不是只有外部腐蝕？內部有沒有腐蝕？你就這個問題簡單答復我就好。

林次長全能：以台塑公司的自我檢查部分，我們看到是孔蝕，孔蝕是分佈很多點。

劉委員建國：我們督導時為什麼都沒有發覺？

林次長全能：我們剛剛提過，有關六輕的總體檢，去年我們執行 5 個廠區，這個廠區是安排在今年做總體檢。要向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在去年完成的部分沒有檢查到這個廠區，還沒有安排到，所以我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總體檢還沒有安排到嘛，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我們希望加速……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說在總體檢部分，ARO-3 廠區還沒有體檢到？

林次長全能：是今年要安排來做更詳細的……

劉委員建國：有關廠區體檢的優先順序，我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我要請教你，為什麼你們沒將這個廠區列為優先？為什麼他們在整個製程管線的更換，台塑企業自己對外講這個管線還沒有更換到，為什麼？為什麼這麼巧合？為什麼這麼巧合？

林次長全能：我想……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這麼巧合？我再請教一下，這次爆炸是連麥寮鄰近的麥豐村都有矮牆被震到移位。從 4 月 7 日上午 9 點多發生洩漏，一直到 1 點 40 幾分工作人員撤走，請問鄰近的居民需不需要撤？他們的其他製程為什麼還可以運作？他們通報經濟部這個地方守不住了、要撤了，但是其他製程還可以繼續做，經濟部就同意他們繼續做嗎？還是不需要通報？請講清楚。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報告，通報過來後，我們就啟動相關的防範措施。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聽你提到，通報內容很清楚，他們要撤了，但是這個廠區裡還有其他製程繼續在運作，為什麼不需要停掉？鄰近廠都還在運作，爆炸造成的震動這麼厲害，麥豐村也有矮牆被震倒，甚至被震到移位了，你們有馬上去 test 嗎？有馬上去了解嗎？鄰近其他廠區持續在運作，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委員問到通報內容是怎麼樣，我請負責的組長說明，但是我想通報內容可能未涉及撤離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廠區的工作人員應該是 1 點多的時候就撤了，因為已經死守不住。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凌組長說明。

凌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對，1 點 45 分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鄰近廠區工作人員不需要撤？製程也繼續進行？

凌組長韻生：對。

劉委員建國：附近鄉民可以持續待在那個地方不需要撤，然後附近其他廠區所有製程都可以繼續運作？

凌組長韻生：是。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講了，連麥豐村房舍的玻璃都被震破，矮牆也被震到移位，但是其他廠區都沒有這些問題？

凌組長韻生：針對災害發生需要撤離，在災防法有明確規範，這部分由現場指揮官視災害嚴重程度

做適當處置。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經濟部主管機關了解，現場指揮官回報都有 test，都目視了，也都了解狀況是還好的，所以可以繼續運作？

凌組長韻生：是。

劉委員建國：是喔？

凌組長韻生：我們在那邊有個工業……

劉委員建國：先不說管線腐蝕，如果有哪一個製程的管線被震到移位，明天又爆炸了，你要負責是不是？

凌組長韻生：如果有連續爆炸的情況，災害程度就是非常嚴重，依照災害應變計畫就要……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答復我的是現在災害還不是很嚴重，只是單一事件、單一廠區，其他廠區都沒有影響到？

凌組長韻生：我們會尊重現場指揮官的……

劉委員建國：麥寮村被震到矮牆移位也不重要？不嚴重？其他管線及鄰近的 66 個廠區都沒有問題？你們都已經看過，也都巡檢過了，是不是？

凌組長韻生：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劉委員建國：應變中心有答覆你全部都檢測過了，沒有問題是不是？

凌組長韻生：在空品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也就是有沒有毒害物外溢這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不曉得怎麼再請教下去，你這種答復會讓我覺得不曉得怎麼再問下去，周遭環境已經讓人怵目驚心，你覺得當天爆炸情形用白話可以怎麼形容？

凌組長韻生：有爆炸巨響、有震動，後來看到媒體報導，還有很多玻璃……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不止麥寮鄉當地居民，連距離 40 多公里遠的林內鄉民都跟我說是阿共打過來了嗎？你知道有多大的聲響嗎？這麼大的聲響、這麼大的震撼，結果六輕廠區鄰近所有製程都沒有影響到，你們現在是向我保證是不是？你們有去做最嚴密的檢測嗎？

凌組長韻生：災害應變是有指揮權責的。

劉委員建國：當地擁有指揮權的人負責向你們回報一切 OK，他們都檢測完成了，沒有事情、安全無虞？

凌組長韻生：對，因為爆炸之後，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有到現場，所以指揮權就移給消防局局長，由他負責現場指揮。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到，等一下有機會我再請同事向你們說明，整個通報過程都不是像他們的報告，以及你們的報告所說的這樣，真的非常離譜，我只是期待後續不要再有這麼嚴重的工安事件發生，六輕必須要承擔，他們的總裁剛才已經發表聲明稿，等一下你可以去看一下，他們說只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所有製程都必須停下來，結果我們的主管機關沒有辦法說這種話，沒有魄力敢於承擔這樣的狀況，竟然還讓他們自己講，真是滑天下之大稽，而且是到今天才講，事情在 4 月 7 日發生的，到現在為止你們到底有沒有去鄰近廠家做檢測？沒有？就是授權地方應變中心，所以應變中心要承擔所有責任？這和中央相關部會都沒有關係？和經濟

部主管單位沒有關係？

凌組長韻生：有，我們在應變上面……

劉委員建國：我會把你們的答復、台塑對外的說明，以及之前的資料彙整完成，然後全部送到監察院，讓監察委員釐清你們該負的責任。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不是雲林人嗎？那天你不在雲林嗎？

主席（劉委員建國）：我那天在雲林。

徐委員志榮：那你有沒有聽到？

主席：我怎麼會沒有聽到？

徐委員志榮：像放鞭炮這麼大聲嗎？

主席：不是鞭炮，是像原子彈這麼大。

徐委員志榮：先把背景說明一下，但召委其實是知道的一「零件噴 1 公里，3 公里以外玻璃和圍牆都龜裂」，可見威力之大，當然事情發生了，我們就是要檢討，誠如方才召委所說，不要讓同樣的事情再發生，其實這種事在之前也發生過，這次幸好是沒有毒，但我想請問，六輕什麼東西爆炸是有毒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它本身是我們列管的毒化物運作場所，所以我在簡報中有提到，周邊有幾個地方要儲存或運作的設施。

徐委員志榮：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其他氣體若像這次一樣爆炸會有毒？經濟部還是哪個單位知道？

張署長子敬：剛剛我講的毒化物就是屬於列管比較毒的物質，如果洩漏了當然就會有危險，所以第一時間我們要去確定這些沒有受到波及、沒有洩漏。

徐委員志榮：聽說 9 點多就有外洩，那時不用通報嗎？自己處理就可以？

張署長子敬：因為洩漏的不是我們列管的毒化物，所以並沒有依照毒管法通報。

徐委員志榮：是不是九點多就有氣體外洩？

張署長子敬：依照他們自己提出來的資料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在還沒爆炸之前是他們自己在處理，還是就讓它一直外洩，等到爆炸再來處理？中間有沒有處理？你們有去了解嗎？如果是一直外洩，那是什麼燃點讓它爆炸的？有去問嗎？有去查嗎？因為管線老舊導致氣體外洩所引起的，這個我知道，但是怎麼會爆炸？不可能是裡面有人抽菸吧！你們都不知道是怎麼樣爆炸的？都沒有人知道怎麼會爆炸嗎？也沒有打雷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理解的狀況是 9 點多開始洩漏，公司自己有先處理，但是處理不來，到下午洩漏的氣體又遇到火源才會爆炸。

徐委員志榮：請問部長是什麼火源？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在查。

徐委員志榮：像瓦斯一樣的東西外洩了，不可能還會有焊槍還是……

許部長銘春：目前整個現場還很高溫雜亂，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具體去……

徐委員志榮：現在沒有高溫了啦！都幾天了，還高溫嗎？消防隊可能也會去查爆炸的原因。但我只是想說，到現在總要知道為什麼會爆炸。

許部長銘春：昨天去現場還有一百多度。

徐委員志榮：你是說因為現場還太熱，所以不知道原因？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有沒有想一下可能是因為什麼而爆炸？如你所說，現在現場有一百多度，也不能叫人去……

許部長銘春：火源鑑識會由消防局協助了解。

徐委員志榮：沒辦法想像一下可能因為什麼造成的，你們現在都想像不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猜測。

徐委員志榮：好，沒有關係。我要問一下有關通報系統的部分，出事之後主管機關通報，我們又怎樣通報到地方？聽說村長是經過 2 個多鐘頭才知道，工廠發生事情通報主管機關是一種通報系統，我們又有什麼機制在發生事情之後怎麼樣通報到地方？萬一是有毒物質需要疏散要怎麼處理，但村長是在 2 個多鐘頭之後才知道的，萬一有什麼狀況都太慢了。我的意思是地方上有沒有什麼通報系統？都沒有？那裡是危險地帶，你們要特別注重通報的機制，我是沒有去過麥寮，但聽說那裡是填海造地，基礎本來就不是太穩固，在這樣的地方，出了事情除了向行政單位通報以外，我們也要有向地方通報的機制才對，難道都沒有建立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動部負責的是職安法，所以通報的部分不屬於我們的權責，是不是經濟部……

徐委員志榮：不管什麼部都一樣，所以經常會遇到不是我負責的、不是他負責的、不是你負責的這些狀況，我們就是中央政府，都是中央單位啊！只要有關的都要互相聯繫起來，就像我們審查兒少法，衛福部沒問題了，法務部又有意見，所以各部會之間要統合起來。召委今天排這個會議主要也是希望大家好好檢討，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就像我說的現在都沒有建立往下通報的系統，我認為不管哪個部會，為了這件事情都要好好座談一下。

我在這裡要呼應張麗善縣長所說的，在六輕就近成立應變中心，成立應變中心的時候就可以把該怎麼樣通報到地方的機制建立起來。

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就依照空污法對六輕開罰 500 萬元，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對六輕開罰？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他們緊急應變處理不當，所以我們罰最高的 30 萬元。

徐委員志榮：不管哪個單位，到時候可能也不用你告訴我，因為報紙應該也會報導到底是怎麼發生爆炸的，雖然你現在還不知道爆炸的原因。根據職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必須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製程修改時亦同。請問部長，他們有沒有報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芳香烴三廠爆炸的製程區不屬於職安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石化業從事石油裂解之工作場所。

徐委員志榮：所以製程安全評估不用報部備查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那是屬於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這部分原來就有規定，5 年要報一次，但這次爆炸之後，因為條件已經變更，原先給的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就廢止了。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那裡就是不屬於我剛剛說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許部長銘春：對，不屬於。

徐委員志榮：所以不需要定期將製程安全評估報勞動部核備？

許部長銘春：不用。

徐委員志榮：我再強調一次，台塑六輕應該很賺錢，其實不管賺錢與否，剛才召委很生氣的拍桌子，我很擔心召委的血壓飆高，但是既然六輕有這個財力，我們不是專業，也不知道為什麼要 3 年才可以換，如果不快點更換，3 年內又再出事……

許部長銘春：基於工安，我認為只要管線有問題，就是要馬上換、持續換。

徐委員志榮：我不知道製程是怎麼樣，也不知道會不會影響生產，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們沒有財力的問題，何況早晚都要換，何不快點換呢？只要不影響工廠生產就儘速解決嘛！不然召委要怎麼向地方交代？要 3 年才會弄好，他明年還要選舉。

主席：跟那個沒關係。

徐委員志榮：雖然雲林離苗栗很遠，但是我們大家要有同理心，要將心比心，生活在危險地區，那裡是填海造陸，加上海風，風裡面又含有鹽分，管線就比較容易老舊、腐蝕，所以拜託請儘快更換管線，這次事情發生並不是因為上次更換的管線出問題，而是因為老舊管線所造成。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因為徐召委剛才特別提到我，所以我必須再補充幾點，第一，災害應變主責單位應該是內政部才對，但是面對這麼大的石化園區，不只是六輕，包含林園、中油等等，都應該是國家級的處理機制，但到現在連通報系統都沒有任何規範。9 點多發生事情，一直到正式爆炸，卻到 2 點多才通知你們，誠如方才徐召委問的，從早上 9 點多到下午 2 點多他們到底有沒有通報？他們需不需要通報？你們到底有沒有建立機制讓他們通報？居然沒有人可以答復這種事情，這叫做國家級？第二，關於中高處的管線檢測，到底是經濟部督導小組要做，還是勞動部職安署？針對製程安全評估，依照職安法第十五條規定，到底需不需要做？還有分哪一類嗎？應該不是吧！平時到底是怎麼檢測的？我希望你們真的要講清楚，剛才不曉得是副局長還是常次答復，說是國家級的。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召委提到我，所以我只好在此回應幾句。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台塑麥寮六輕廠氣爆一事，就經濟部所知六輕廠內老舊管線到底還有多少？保固期是多久？管線汰換一次保固期是多少？我知道像橋梁有保固期，可能是 7 年或是 10 年，所以石化廠中的管線，應該也有一個保固期、應該也需要去汰換吧？所以其年限是多少？目前六輕廠區裡面所有的管線中還有多少是需要汰換的？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管線是按其當時採購的材質來判斷到底保固期是多少，一般來說，目前六輕公共管路的管線過去的保固期都是 10 年，所以都已經汰換了；製程的部分因為一直在做相關的生產，所以必須停產之後才能去做詳細的檢測，而這個部分的管線就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去詳細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你也不知道到底有還有多少需要汰換的？你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嗎？

林次長全能：抱歉！我請同仁查一下，因為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黃委員秀芳：所以台化六輕廠氣爆的爆炸管線，其使用年限已經超過了？已經使用幾年了？然後是不是需要汰換但沒有汰換？整個廠區中類似這樣的情況到底還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要逐一、詳細去查，看看到底有哪些管線是需要汰換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都不知道？

林次長全能：這需要透過詳細的體檢、檢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之前都沒有查嗎？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就是透過一個比較詳細、具體的查核來做處理，而一般的情形則是廠商會自主來做檢查。

黃委員秀芳：應該也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吧？

林次長全能：稍後我會請同仁再去查一下。

黃委員秀芳：你們完全沒有督導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樣子的，基本上，在整個工業安全管理上，廠商會做自主的維修、管理，然後主管機關則是用督導的方式去進行比較大型的查核或是比較詳細的體檢。

黃委員秀芳：你們平常有在查核、有在督導嗎？幾年一次？

林次長全能：我們平常在做的就是聯合督導，比方說報告中有提到，我們跟勞動部、環保署等一起聯合督導、查核他們自主管理落實的程度，然後再查核相關運作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平常你們跟勞動部的聯合查核、督導是多久一次？針對這樣大型的石化廠，無論是台塑六輕或是其他的石化廠，你們到底多久督導一次、多久檢查一次？

林次長全能：我們是針對全台的石化園區去進行，每年大概有 20 到 22 場次的聯合督導。

黃委員秀芳：我問的是多久督導一次？

林次長全能：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個月大概有一到兩次的督導活動在進行。

黃委員秀芳：每個石化廠？

林次長全能：我們是針對不同的石化園區、石化廠來進行聯合督導的相關工作。

黃委員秀芳：每個月都會去？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次氣爆的部分，你們從目視也好，或是看資料也好，那些需要汰換的部分他們到底有沒有汰換，你們手邊有資料嗎？他們這些管線到底用多久了？即這次氣爆的管線到底用多久了？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們今年就是要去對這個廠做詳細的查核。

黃委員秀芳：若依你方才說的，每個月針對每個廠區都有去進行督導，既然如此，你們手邊怎會沒有資料呢？

林次長全能：因為整個管線的檢查跟相關的檢驗是分成不同層級，方才提到廠商本身會做自主管理，很抱歉目前我們手邊並沒有掌握廠商自主管理檢查出來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可見你們完全都沒有在做啊！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秀芳：還是你們只是去那裡看一看，蓋章或是簽名後人就走了？

林次長全能：詳細的督導執行，本人請副組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良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管線的相關資料我們是沒有的，那些都是在工廠裡面……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等事情發生了，你們才會去檢查……

陳副組長良棟：不是，聯合督導時我們會找消防、勞安人員及專家學者等等一起去看看他們現場提供的資料。

黃委員秀芳：你告訴我這次氣爆的管線用了幾年了。

陳副組長良棟：用了 12 年了。

黃委員秀芳：需要汰換嗎？

陳副組長良棟：關於是不是需要汰換，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法規規定。

黃委員秀芳：沒有規定管線多久要汰換？

陳副組長良棟：目前是沒有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等管線都漏氣或是腐蝕了……

陳副組長良棟：工廠在自主安全管理時會去評估管線用了多久，然後也要做相關的檢測，另外，這次出問題的管線是位於比較高空的，最近沒有檢測到，所以才會出問題。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要求你們，針對這樣老舊的管線，尤其六輕又位於海邊，鹽分的腐蝕其實也是滿嚴重的，所以這些管線應該也有一個使用的年限吧！再來就是高空的部分，你們用什麼方式去督導、檢查呢？還是用目視呢？

陳副組長良棟：我們沒有辦法檢查，所以是由……

黃委員秀芳：沒有辦法檢查，表示是由工廠自己去……

陳副組長良棟：工廠本身要去列管。

黃委員秀芳：你們應該也要知道他們是如何列管的。

陳副組長良棟：是。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完全不知道嗎？

陳副組長良棟：這都會有相關的紀錄。

黃委員秀芳：你們應該要知道他們是如何去檢查的。

陳副組長良棟：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這部分你不知道？請問誰會知道？

陳副組長良棟：可能要看勞動部針對設備附近的管線……

黃委員秀芳：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的確，管線的年限要看其原始的設計規範，如果是 15 年，但現場保養狀況是不好的，這時就應提前更換，所以事業單位就要去做風險分析，看看那些管線是否到達一定的薄度、弱度，若有的話，就要馬上更換，所以邏輯上沒有所謂的完全更換，而是應持續的更換，因此，台塑現在應去思考過去更換的管線，雖然可能過了 5 年、8 年，但還是有可能再腐蝕，所以這部分的邏輯是，事業單位做了相關管線的計畫應該是非常嚴密的，這次我覺得他們關於高空管線的腐蝕，其遠端的目測跟退化檢測是不對的，所以才發生洩漏……

黃委員秀芳：就勞動部和經濟部的答復來看，關於平常的工安還有檢查、督導等工作，請問是誰的責任？

鄒署長子廉：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維修，我們職安法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如果他們沒有落實，我們會通知改善或是採取裁罰的動作，若發生洩漏甚至……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些部分，你們是多久檢查一次？有發現他們的管線已經腐蝕了嗎？

鄒署長子廉：他們的管線並不是檢查員就可以判斷腐蝕與否的，而是方才向委員報告的，事業單位的自主檢核計畫中有沒有落實管線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就是看他們的自主管理？

鄒署長子廉：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也不會去檢查，就是看他們提供的書面資料。

鄒署長子廉：到現場的時候，若我們的檢查員在檢查時發現類似保養不當或是有快要腐蝕等情況，則我們會要求事業單位出具證明這些管線是有經自主檢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用什麼方式檢查？目視還是用比較科技的方式？

鄒署長子廉：我們要求事業單位提出科學證明來判斷管線是否有進入腐蝕等狀態。

黃委員秀芳：這個部分他們有提出比較科學的證明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沒有，所以表示他們的保養是處理不當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勞動部跟經濟部一樣，也是等事情發生之後才要去解決，甚至現在問你們，你們也不知道怎麼解決？

鄒署長子廉：有關石化廠設施、設備的保養、安全及製程安全，確實要有製程安全評估的方法，事業單位要做很明確地做評估、分析，我們監督單位要看其整個評估的制度是否完整，事業單位要主動先發現問題，我們後端再去 push，如此才能將製程安全管理的制度做得更完善，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管線換完不是每一次都能保證安全，搞不好明年就會再腐蝕，所以它是持續更換、持續監測地去做。

黃委員秀芳：是啊，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未來職安署、勞動部或經濟部針對石化廠的部分應該有更科技的方式吧？

鄒署長子廉：是。

黃委員秀芳：應該用更科技的方式去檢測管線是否有腐蝕、漏氣等等。我覺得政府單位應該有更科技的方式來協助，而且你們去督導的時候不能只看書面。

鄒署長子廉：我了解。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你們去的時候應該只有看書面。如果只有讓企業自主管理的話，你們去的時候應該只有看書面，書面看起來沒有問題，你們蓋完章以後就走了，應該也是這樣子吧？等事情發生之後，他們好像也很晚才通報，對不對？針對這種可能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的石化廠，通報的時間是不是要縮短？現在如果發生工安事件的話，我不知道通報的時間是多長？

鄒署長子廉：依照職安法的規定，如果發生重大職災致死或致傷，或是重大化學物質洩漏案，目前法規規定 8 小時內要通報。至於這個時間要不要再做調整，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更細緻的研討。謝謝。

黃委員秀芳：未來針對這種可能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的石化廠，我覺得事故通報的時間還要縮短，不能 8 個小時，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就像剛才講的，工安事故在上午 9 時就發生了，事業單位直到下午 1 時到 2 時才向你們通報，我覺得如果真的有毒氣外洩的話，其實對當地的民眾真的是傷害很大。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規定是雇主通報有關職業災害的事情，您剛才指教的包括毒化物或火災爆炸事故，可能消防法及毒化法有特別的規定，應該不是 8 小時，毒化法的規定應該是立即要通報，據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我在此要求你們，不論是勞動部或經濟部，在督導或檢查的時候真的要確實、要落實，不要等到事情發生，萬一造成更大的事件或有人傷亡，真的都來不及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本席補充報告一下經濟部的書面報告第 2 頁：「六輕是重要的大型石化園區，為強化六輕石化園區的安全管理，經濟部以上開方式進行聯合督導，自 99 年至 102 年由本部工業區偕同製程、消防、環保、防災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國際驗證機構及業界代表，及勞動部職安署、環保署、消防署、雲林縣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共同進廠督導，透過聯合督導方式，共完成 38 場次，達 1,200 人天。自 107 年起持續加強台塑企業製程安全、環保及能源管理，辦理總檢驗工作，清查違反法令事項，均經地方政府追蹤完成改善」，這是你們的報告，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的督導到底在督導什麼，在督導的過程裡面應該可以發覺的事情為什麼沒有發覺？這個督導的過程裡面應該有督導的紀錄、誰簽章的，今天會議結束前，請提供這 38 場次的資料，好不好？謝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容我邀請雲林縣許議員及吳代表，讓大家了解一下雲林當地的情形。許議員及吳代表，兩位好，兩位從雲林上來，辛苦了。我想請教的是，4 月 7 日事件發生的時候，你們是怎麼得知這個爆炸事件？當時你們看到的情況是什麼？

主席：請雲林縣議會許志豪議員發言。

許志豪議員：主席、各位委員。當天的狀況是，我的住家距離六輕只有 5 公里，當天我在第一時間聽到很大的爆炸聲音，家裡發生很大的震動，幾乎就像平常發生 5 級震度的地震那種感覺一樣。後來我就馬上接獲很多民眾的電話，詢問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我說：我也還不曉得，我來了解看看。結果電話連續一直進來，我接了 3 通電話以後，就直接打電話給雲林縣消防局局長，局長給我的回覆是他目前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那是什麼時候？

許志豪議員：已經發生超過 3 分鐘了。

吳委員玉琴：超過 3 分鐘了，所以還不知道狀況就對了？

許志豪議員：對。後來局長跟我回報，他打電話進去六輕，詢問六輕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六輕給他的回覆是：現在還不曉得。所以我懷疑剛才內政部的報告也有造假，他們說六輕主動在下午 2 時 4 分就通報，其實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昨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是地方的議員及本人通知，他才知知道有發生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好。從事故發生到今天，當地的居民有被告知這個事件對他們有沒有影響？有沒有預警？或是有沒有什麼災害的損失？或是空氣污染？吳代表，你搖頭的意思是沒有得到任何的通知？你們附近的居民都沒有得到任何的訊息？

主席：請雲林縣麥寮鄉鄉代會吳明宜代表發言。

吳明宜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任何訊息都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縣府沒有告知，消防單位也沒告知，中央部會也都沒有訊息，你們都是從媒體上聽來的？

吳明宜代表：這起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其實我們完全不知道任何事，只知道有轟隆的爆炸聲，就像剛剛劉委員所講的，有很多人在問是不是「阿共仔」打來了？那種震撼力可想而知。

吳委員玉琴：所以到目前都沒有訊息，台塑也沒有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吳明宜代表：是的，到今天為止。

吳委員玉琴：其實剛才有一場記者會。謝謝兩位，如果有機會，我再請教各位。

我現在要請教職安署鄒署長，待會再請教化學局局長。六輕的廠區非常大，剛才經濟部也說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石化產業，廠區面積達 2,603 公頃，區內有 54 座大型的工廠，配線長達 3 萬公里，是罕見的石化產業園區。這幾年其實六輕已經花了 146 億元建構四大公司的共同管路，可是現在在某一個廠區發生爆炸。

我要問的是，職安署負責職安的管理，剛才經濟部一直在強調廠商的自主管理，可是廠商的自主管理來自哪裡？你們對於人員的安排或要求，比如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要設置專職或職業安全主管及安全人員，你們是怎麼配置的？像現在這個發生爆炸的廠，請問他們要配置什麼樣的人員？我看到你們的人力配置，他們到底屬於哪一類型的？你們有一個各類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他們到底是屬於哪一類？該配置什麼樣的人員？是不是 1 名主管、2 名職安人員？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第一類風險的事業單位，石化產業是第一類……

吳委員玉琴：是，500 人以上？

鄒署長子廉：它又是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所以基本上除了設置業務主管之外，它還要設置安全管理師、管理員……

吳委員玉琴：1 加 2 就對了……

鄒署長子廉：還有現場的乙炔屬於高壓氣體的消防設備，要設置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等等。所以依照廠區、事業單位的態樣不同，要設置不同的業務主管來執行安全衛生的監督管理工作。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不只 1 加 2 的人員？

鄒署長子廉：不只。

吳委員玉琴：還有其他諸如可能具有一些危險性，所以還有其他的人員。

鄒署長子廉：是，業務主管。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這張表的第一個質疑是，為什麼是用人員做規範？因為現在廠區有時候愈來愈自動化，可能人會愈來愈少，可是廠區製程裡面的管路、機器可能很多，配置這樣的人員夠不夠？你們有沒有與時俱進檢視配置人員？尤其你們一直強調廠商自主管理，要自主管理就是人員有沒有配置完成？

鄒署長子廉：安全衛生的架構是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事業單位做安全衛生計畫規綜管考，現場所有人員應該要一起做工安，所以邏輯上是除了工安人員之外，現場所有人，包括工程師等人員也要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以這個公司來看，目前雖然符合法令規定，回到委員所指教的，應該是屬於現場執行端的檢視有沒有發現安全衛生問題，進而做更好的安全衛生管理。

吳委員玉琴：在你們自己的報告裡提到 9 點半就發現有氣體洩漏的問題，也向主管報告了，主管表示每小時都會觀察，到 11 點 40 覺得可能不行了才通知說要爆炸了，要趕快撤離、關掉製程，請問在相關的職業安全規定裡面，像這樣的情境有怎樣的規範要立即通報？通報誰？誰要立刻處理？

鄒署長子廉：若是說對政府官方通報，食安法確實是沒有規定。

吳委員玉琴：但是化學物質管理法有相關規範，在半個小時內要通報，今年才修正通過化災緊急應變作業辦法，災害發生半個小時內要通報。

鄒署長子廉：這是化學局……

吳委員玉琴：居民都不用知道嗎？這是誰的責任？誰要負責通報？是廠商要去通報和告知居民嗎？都沒有人規範嗎？我們的縣議員、鄉代表經常被民眾問到是發生爆炸，還是中共要打過來了，我們有沒有更清楚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民眾呢？過去在地震防災上都有訊息通報，不知道在這部分有沒有相關訊息通報機制，可以讓民眾知道現在發生了什麼事，這都沒有？也不在你的執掌範圍？不曉得是誰在管的？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沒有規範，職安法是規範勞工的安全衛生事項。

吳委員玉琴：好，這應該問化學局。關於職安法，剛剛提到除了人員規範之外，對於風險性也會做

相關規範，你們有沒有與時俱進檢視人員配置的部分？雖然你說每個人都有工安的責任，難道對人員配置沒有要求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講得沒有錯，關於災害預防或安全管理機制，像這個是屬於製程安全管理，包括緊急應變規範、人員訓練規範，還有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剛才說到漏氣之後怎麼進行漏氣偵測、管理、止漏，乃至於後面的緊急應變，我們看了之後才認為他們的異常處理確實不當，因此依照職安法規定處以公司 30 萬元罰鍰。

吳委員玉琴：這只是事後的罰則，但要怎麼樣在事前防範，你們和經濟部都一直強調自主管理，可是這就發生問題了，自主管理只能靠廠商的自我要求，現在看起來還是有疏漏之處，不然不會發生爆炸。

接下來要請問化學局，今年初剛通過的化學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一個專章，特別針對事故應變有聯防機制，黃秀芳委員一直在問什麼時候要通報，最慢是 30 分鐘內一定要通報給主管機關，這就是主要業務，可是我剛剛聽到報告，好像都是經濟部在做聯防工作，關於災害防制，化學局的角色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環保署是負責毒化物的災害。

吳委員玉琴：剛修法過，要 1 年後才實施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不是，還會擴大到關注化學物質，那是 1 年後實施沒錯。

吳委員玉琴：危害化學物質。

謝局長燕儒：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本來是 1 個小時內要通報，若確認是毒化物產生洩漏災害，1 個小時內就要通報，但 1 年後是 30 分鐘內要通報，而且業者會去判斷是不是毒化物的洩漏，如果是就要通報。

吳委員玉琴：意思就是現在是空窗期。

謝局長燕儒：不是，這次……

吳委員玉琴：毒化物之外，我們新修的法是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謝局長燕儒：對，那就是要再公告。

吳委員玉琴：要 1 年後才能實施。

謝局長燕儒：對，要和業界再溝通，然後公告。

吳委員玉琴：這次化災發生，你們出動了？

謝局長燕儒：中區紀錄小組有出動。

吳委員玉琴：這次主要還是台塑內部的消防隊在負責第一線救災，並且和雲林縣消防局聯合負責救災工作。台塑在這次救災工作上扮演滿重要的角色，我們剛剛一直討論在雲嘉或彰化、斗六等地區設立區域型救災中心、防災中心或聯防中心，但是因為重大災區可能會發生在台塑，要不要在台塑設立聯防中心？

謝局長燕儒：委員提的應該是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區隊，目前在斗六有一隊，剛剛署長特別提到，配合地方需求，我們會和地方討論，看要怎麼設置，基本上我們也是朝向更大的應變量能來努力

。

吳委員玉琴：不只是這次事件而已，我們討論化災聯防系統就是希望能夠串聯西部 7 個點，也要強化各工業區本身的化災應變能力，當其更有能量時可以支援一些移動性化災事件，我覺得可以趁機好好盤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強化各場或區域聯防機制，希望能夠動起來，我也期待你們的角色越來越凸顯。剛剛我只聽到經濟部在報告區域聯防的部分，可能因為事情發生在工業區，所以經濟部的角色比較重一點，可是法規是規範在化學局的業務管轄範圍內，因此包括區域的消防、化災防範及工業區聯防應該都要動起來，而且要強化，使其功能擴展到維護區域的化災安全。

謝局長燕儒：是。

吳委員玉琴：你們對這個部分有計畫？

謝局長燕儒：委員所提的工業區聯防，是經濟部主導，聯防的項目會比較多，因為還包括其他災害，毒化災也在其中，有部分廠商其實是在裡面的，他們是依工業區做聯防，但我們是用區域。像這次台塑麥寮事件，其實有 17 家業者已經加入中區雲林縣聯防，所以，毒化物的部分應該會有些重複，以後我們再看如何整合，使其更加強。

吳委員玉琴：我們一直覺得大家好像是各做各的，所以才會在上次修法列出專章整合起來，希望能夠多花點心思將網絡建構起來，讓銜接無縫隙，使防災救災的指揮系統一致，然後能夠預防事件擴散，甚至預防事件的發生。

其實我很替居民擔心，還好台塑說了其他廠也要停工，如果爆炸事件發生，但其他廠還可以繼續運作，到底有沒有評估爆炸引起的震動，及爆炸事件對其他廠的影響是什麼，如果沒有評估好就繼續讓它們營運，你們真的不怕旁邊有毒化學工廠再爆炸嗎？你們難道不擔心嗎？

謝局長燕儒：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一時間要趕快進去，不管是去檢測還是去看……

吳委員玉琴：爆炸發生你們應該要先讓他們停止，畢竟不知道衝擊到哪裡，你們還沒經過評估，怎麼可以讓旁邊的廠繼續營運呢？我覺得這是我們要一起面對的問題，居民更擔心的是他們都已經被衝擊到了，難道廠區沒有受到衝擊嗎？這是大家都會擔憂的安全問題。有這次經驗之後，我們一起努力將防護工作做得更好，好不好？謝謝。

謝局長燕儒：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官樣文章大家都會做，今天到立法院來，大家的報告也都寫得很好聽，以經濟部為例，99 年到 102 年大家進場到六輕裡面看了 38 次，達到 1,200 人和天，從 107 年之後還去總體檢；但還發生這樣的事，非常令人遺憾。請問你為什麼只寫 99 年到 102 年？102 年以後到 107 年以前，這中間你為什麼都不寫？為什麼？你回答不出來哦？為什麼沒有寫？剛好 2013 年食安法大修法，通過第十五條，2014 年底、2015 年開始，

公告施行食安法第十五條的子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這是有母法、有依據、有法律可依循管理製程安全管理（PSM）制度，但是這段期間，你的報告在這裡虛與委蛇立法院，講得很好聽。為什麼少掉 102 年到 107 年之間這一段？而且有法律依據可以進去廠區裡面檢查，為什麼你們沒有寫出這個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一是我們針對過去的聯合督導查訪，在落實追蹤他的改善處理，這是我們在做的工作；另外，為什麼這部分沒有做聯合督導？我們同仁說還是有在做聯合督導，只是沒有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不敢白紙黑字說少掉的四年你做什麼，你都不敢寫出來。

繼續請教勞動部，你們的官樣文章也很會做，你們說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製程安全管理（PSM）輔導小組，實施 30 個場次的 PSM 全面查核輔導，對台塑高階主管實施 12 個場次的高階自主管理座談，督促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執行安全衛生的決心。你為什麼沒有報告一件事？國內 2014 年完成公告施行子法，石油、石化裂解業屬於甲類場所工廠，所以理所當然法律實施以後，就一定要做製程安全評估，而且要提供勞動部檢查單位備查。整個六輕園區當中，一共有三分之一比例，也就是有二十多家工廠需要報備，他們要進行製程安全評估，但是截至 2017 年底為止，只有兩家工廠完成製程安全管理的報備，比例不到十分之一。你們今天講得這麼好聽，做了這麼多事，你為什麼沒有講六輕裡面應完成製程安全評估報告的工廠，大多數都還沒有交？你們也強調六輕內部自己有在做製程安全管理，你對我們辦公室說你們沒有管制，但是他們會自律，六輕內部自己有做製程安全管理，所以業者會自律，法規要求業者備查而已，而且要五年內。請問你們組成 PSM 小組，從 2015 年開始到現在，你們到底進去看了幾次？30 次都是到六輕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問題嗎？

鄒署長子廉：有。

林委員淑芬：有什麼問題？我不好意思說職安署出去都被工業安全衛生的人打槍，也被台塑六輕打槍，說職安署要去管製程安全管理，人家連報告都不交，有交的你去看，你有本事看嗎？如果你沒有本事從製程了解，對他們的安全管理連製程都不了解，怎麼談到安全管理？怎麼看人家的報告？所以有安全衛生的人說他們認為你們不專業，六輕的人也說你們也不專業，你們常態稽查小組只有 7 個人，而且是任務型組成，要應付整個六輕成千上萬個製程和元件，有能力嗎？有專業嗎？有辦法嗎？坦白講，你們了解嗎？管這麼多，你們公告應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告，而且要繳交製程安全評估報告的這些風險最高的業別或是類別，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評估和管理？不然你們去裡面 30 次，30 次也看不懂。

鄒署長子廉：有關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確實在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五年內要通報，目前全國總共……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這麼多，六輕二十幾家，我只問你 22 家裡面，已經完成製程安全管理報備的有幾家？

鄒署長子廉：11 家，因為五年到期……

林委員淑芬：2017 年底的時候只有 2 家，到現在一半，你們進去裡面看幾次？看完以後，人家還是衝到一半啦！五年一下子就過了，不要講五年，你們可以等，其他工業製程安全相關受影響的人可以等嗎？我不好意思再講剛才劉建國委員告訴我的，99 年到 100 年爆炸 18 次，2014 年台塑承諾自主管理，他在一份公共管線整改及管理維護說明中，提到三年內對全部公共管線要汰換、更換管線，更不要講 103 年台塑說要編一百多億元全面更換，結果都沒做，103 年到現在又過五年了，五年後經濟部才說還要再等三年，不管是經濟部還是勞動部的說法，我們在這裡都要講，天啊！天啊！政府在這裡都可以遮掩，然後講好聽話、做官樣文章，但是百姓要承受的是什麼？今天麥寮有議員、代表在現場，你告訴大家你們有沒有能力？部長，如果職安署的 PSM 如果沒有能力、沒有專業、沒有辦法，請六輕教你們，到六輕要看人家做製程安全管理，還要六輕的人教你們製程是怎麼跑，所以怎麼樣，還要教你們，那麼你們怎麼監督六輕？你們的監督能力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專業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能力、專業，是否足夠監督這些最高風險的？你們有沒有能力執行職安法第十五條所有規定的事項？有沒有能力、有沒有專業、有沒有辦法？

許部長銘春：這是職安署必須要具備的專業跟能力，我們會要求他們……

林委員淑芬：「必須要」和「真的有」之間是有距離的，業者可以公開嘲笑你們不懂他們的製程卻還要監督他們，試問你們要如何監督？

許部長銘春：我會要求職安署一定要有相關的法規所規範的專業跟能力去督導這些相關業者。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們對於這麼多不同產業的業者，譬如石油裂解業跟製造危害性的化學物品業就差距很大了，你們只有 7 個人，這 7 個人有辦法嗎？連學者都向我投訴你們沒有能力，還看到業者嘲笑你們。部長，我今天點到這裡為止，你們回去之後，對於該怎麼做、制度面該怎麼改，希望你們是有能力執行法律規範的，而且也是有能力去做的，不要在這裡噴口水，也不要在此胡說八道，亂寫一通啊！在這裡都講假的，官樣文章。

再來，我要詢問有關災防的社區知情權問題，我要請問內政部次長，我們有災害潛勢圖，我們也有社區告知的義務，然後六輕花錢請人家寫，寫得很好聽。但是我們在座有個吳代表，他說爆炸時的聲音好像被炸彈撞到、好像墜機的音爆，在 5、6 公里外，他都可以撿到六輕炸飛的泡棉，附近的老師都在問：我們到底要不要停課、要不要跑、要不要回家，還是我們發口罩，戴一戴口罩就好了。在這種猜測的狀況下，我們不知道災害發生了，不知道災害的真相，要叫人民如何防災？如果我們的防災不能仰賴政府防災，只能仰賴民眾的自我管理、自我保護，那麼也要先讓我們知道災害啊！但是災害的社區知情權都沒有做到，地方政府都沒有依照災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啟動，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要向廠區周遭不特定人士說明工安意外和應

變措施。次長，你同不同意？如果要向不特定人士說明所謂意外如何應變，那麼必須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次長同不同意在第一時間告知？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我認為這應該讓民眾有知的資訊。

林委員淑芬：因為民眾要應變、要自我保護嘛！

陳次長宗彥：確實，在各種災害的類型上，我們應該讓民眾知道……

林委員淑芬：第一時間嘛！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在災防法裡面明確規範各種災害類型的主政機關，對於這一次六輕的事件，就我個人來看，依照災防法的規範，第一個主政機關是經濟部，因為它是一個工業管線；第二個主政機關是環保署，因為它是一個毒災害的廠區……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你講那麼多。我只問你，民眾想知道洩漏的內容物是什麼，民眾想知道如何應變、如何自我保護以及如何避災，請你直接告訴我，誰應該負起最多的責任，誰應該第一時間馬上告訴民眾？

陳次長宗彥：就內政部在災防法主政的相關災害類型，我們都已經建立了，我覺得以這個類型來看確實有缺漏，會後我會請行政院災防辦邀集相關機關……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的缺漏是不知道誰要第一時間通知大家，讓社區知情權被落實、讓災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向不特定人士說明工安意外應變措施？不知道這件事情是誰該做？

陳次長宗彥：不是，其實災防法都有明確規範，但是未來在執行上，我們會負責協調跟溝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是誰要負責通知？

陳次長宗彥：就由哪個災害的類型……

林委員淑芬：你說規範有明確，那麼是誰？

陳次長宗彥：災害的類型是誰主政，誰就應該負起這樣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這應該是工業局嗎？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回覆委員，按照災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第五款的規範，以六輕這個個案來看，我認為有兩個主政機關，第一個是經濟部，因為它是工業管線；其次，因為它是毒災害的廠區，雖然它沒有引起爆炸，但是有可能會引起爆炸，所以第二個主政機關是環保署。

林委員淑芬：好。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提出，讓民眾知道，不過這個缺憾，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次長講得很好，這兩個單位都在現場。我現在講社區知情權，民眾要避災，對於第一時間依法該申報、該公開的都要公開，工業局不要再護航了。在第一時間要讓當地居民充分了解原因以及洩漏的物質、如何避災，我再講今天最核心的一點，就是即時發送工安意外的簡訊給鄰近社區的所有民眾，讓他們收到簡訊，保障社區的知情權並且可以自我避災、自我保護，有關這個工安意外的簡訊，經濟部及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建立檔案，在第一時間馬上即時發布國家級的安全警訊？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協調相關災害的主政機關，在細胞廣播缺漏的部分，我

們會把它補強。

林委員淑芬：現在缺漏很大，只有里長被通知，但是居住在那個範圍的是幾萬人啊！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立即補強。對民眾確實應該要有……

林委員淑芬：6 公里外還檢到爆炸破碎的泡棉，6 公里還檢到爆炸物啊！這個範圍有多大啊！對於簡訊應該比照國家級的安全通知，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淑芬：好。經濟部和工業局不要再用「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來欺騙民眾，不要再用「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的口號，有一句台灣話叫做「放屁安狗心」，用一句口號來搪塞工安的問題啊！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對啊！但是從 2018 年開始進行的 20 年總體檢，還花國家的錢幫台塑做總體檢！我問你，它一年的稅後盈餘是幾億？去年或前年是幾億？它沒錢嗎？還要國家幫它付？它是大戶，次長應該馬上可以報告得出來。

林次長全能：抱歉，我目前沒有掌握到台塑公司的盈餘。

林委員淑芬：工業局知不知道去年台塑的稅後盈餘是幾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馬上查一下手上資料，立刻回覆委員。

林委員淑芬：結果 2018 年用經濟部結餘款為財源去幫它們做總體檢，我現在問你，體檢出來後除了違法事項外，其他的建議事項有沒有強制力或約束力？要求對方的應配合事項若不符法律規定可還有效？這樣的體檢，美其名可以促進工安，但在法制上卻缺乏相對應的課責機制，因此我可以再次指出此次事故的意義，現有的體檢機制和政府治理石化專區的能力，根本就是力有未逮，甚至可說是有問題。體檢不應只是政府找專家提供企業諮詢而已，政府應掌握石化專區的基礎調查，真的要好好落實環境治理與管理的決心。

次長，我期待企業自己付費，成立石化專區工安基金，不曉得次長同不同意？自己造成的問題，自己就要花錢去管理和調查，要求企業付費，成立石化專區的工安基金，讓相關產業繳錢為石化工業區進行定期的工安體檢，相關費用就由該基金支付。不過該基金還是要委託第三方獨立審核機構進行系統性的檢驗，並且納入公民參與的機制，如此，住在當地的居民才會真的在乎體檢，也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做得好還是做不好。

強迫企業處理的程序要透明，要引入在地的監督與經驗，以強化民間監督，建構一套確保石化產業安全的檢驗機制，這樣的體檢才會有效。如果只是政府官員和專家學者看一看，就要求人民承受安全的風險，就和人民的感受與觀感落差太大。

美國南加州有個煉油區監測計畫，而這也是石化業的監測計畫，請問次長知不知道？

林次長全能：我要坦誠地向委員報告，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深入研究。

林委員淑芬：好，但我要告訴你，這看起來好像是個監測計畫，但更重要的精神是在嚴格要求石化業者進行廠商自主管理，最重要的是在促成風險成本內部化。

所謂自主管理並不在主張業者要自主管理，因為那樣根本就不是自主管理，而是政府讓業者放牛吃草。自主管理並不是放手讓廠商隨意規劃和執行，或是說一套（報告寫一套）做一套。

自主監測的品質公部門要詳細撰述，要以石化區週遭的空氣監測指南去執行，而且還要由業者提供經費建置社區的監測網，以系統性地瞭解社區健康風險與石化區運作的因果。同時還要以對公眾友善的方式，主動將報告提供給鄰近的社區居民，政府也要搭配蘿蔔和棒子，棒子就是許可核發的手段，以促成廠商真正落實資訊揭露和自主管理的要求。

我就問你一件事，台塑六輕曾於他們的網頁上公開所取得的租稅優惠與獎勵嗎？不管是根據產創條例還是促產條例，從以前到現在，他們有公開告訴國人自己拿了多少的租稅優惠嗎？

林次長全能：就我所知應該是沒有的。

林委員淑芬：台塑不想讓人知道，但你們經濟部內部有公開過哪些企業因為產創條例或促產條例而獲得的租稅優惠嗎？

林次長全能：就我所知，我們經濟部應該也沒有公告。

林委員淑芬：大家聽清楚了，拿到好康的都沒向民眾公開，讓人知道他們拿了多少租稅優惠，但我要說的是，台塑在美國也有石化業，還有煉油業，但美國連台塑拿了美國多少租稅優惠都會全部上網公開。因此我要建議經濟部，這不是只針對台塑，就算所有拿到租稅優惠的業者不公開也不要緊，但你們經濟部要把今年所有企業、企業家與業主拿了多少租稅優惠都上網公開，請問可不可以？

林次長全能：我們回去會好好研究這方面的資訊揭露。

林委員淑芬：同樣的，不只是美國南加州有煉油區監測計畫，德州應該也少不了，台塑在美國可以像六輕隱瞞麥寮和臺西一樣嗎？相信是不可能的。他們不用花錢進行自我總體檢嗎？相信這也是不可能的。他們會要求美國政府幫忙體檢，就像臺灣政府對他們這麼好嗎？我相信這同樣是不可能的。他們可以不用建置週遭社區的監測網嗎？相信這依然是不可能的。他們不用把風險成本內部化嗎？我想這也是不可能的。

同樣都是台塑的石化業，但在美國和在臺灣卻都不一樣，所以我今天所言真的是語重心長，我要求經濟部的事可能很困難，所以首先就從公開拿到多少租稅優惠給全臺灣的人民公評開始吧。企業的法律責任就已經沒辦法承受了，更別提社會責任，不說別的，自我閹割的政府也沒能力去管別人，只能以百姓為芻狗。人為刀俎我為魚肉，財團就是刀俎，而人民就是魚肉啊！如今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再到這裡罵人都沒有用，當地的代表與議員來到這裡，也只能看著我們狗吠火車，所以政府就要有像個政府的樣子。抱歉，我今天講久了，但我對環保署都還沒講到，謝謝。

主席：還是請常次回去好好向部長報告委員的要求。六輕的事件絕對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所以政府讓他們進行自主管理，就等於是讓他們去自殺管理。他們的總裁都講話了，說要停車檢修，這也是今天的新聞對不對？所以台塑也應該要進行內部的懲處，畢竟造成了這麼大的傷害，政府針對該負責的官員也要對社會大眾做出一定程度的交代。經濟部對這麼大的石化園區，在報告中寫得洋洋灑灑，重要的產業產值都在破兆以上，就應該要有管理的能力，這才是政府應該要有的作為。如果石化園區如此難以管理，相關的主管是不是也必須要有人負責或是更動，才有辦法真正去管理。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傾聽民意，我想給雲林麥寮的吳明宜代表兩分鐘發言，好讓我們瞭解狀況。

主席：請雲林縣麥寮鄉鄉代會吳明宜代表發言。

吳明宜代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難得有機會蒞臨立法院，我想表達在地居民的想法。在當天的爆炸過程中，我們發現沒有任何通知機制，村長第一時間就要求我們撤村，雖然要撤 5 個村，但我們卻不知道要怎麼撤，也不曉得之後要到哪裡去，更沒有任何人告訴我們下一步該怎麼走。直到昨天台塑石化管理部才召開事故說明會，但我們卻是在記者會前 10 分鐘才取得這份報告。令人震驚的是，報告中指出早上 9 時多就已經發生洩氣的狀況，但我們卻不知道。重點是，到下午 2 時多爆炸之前，還有時間撤離自己的員工，但我們麥寮鄉四萬六千多位鄉民該到哪裡去？我們就位處台塑設廠所在地，我們要跑到哪邊去？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國家在這樣的災防救治過程中並沒有為我們地方想過，我甚至想要誠懇的邀請中央有機會到麥寮一趟，不用 long stay，就把我們的部會請到麥寮去，因為當天晚上發生了更可怕的事，如果待會還有機會或時間，我們可以再講述這個原因。

邱委員泰源：謝謝，辛苦了。六輕發生工安事故，大家都很關心，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意外讓大家更關心這個問題，我想這是台灣很正面的力量，大家應該很誠懇的來檢討，不管是哪一方面或哪個單位。當然，今天大家已經討論很多了，不過我的切入點可能會稍微不一樣，我就從三方面說起。首先，事發之後，台大公衛學院院長詹長權教授即在臉書發文，要求政府應在六輕附近城鎮啟動毒氣監測，並隨時注意現場狀況，請問環保署，貴署有沒有相關作為或是進行 VOC 濃度的監測等等？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有列出來，我們在這個周邊有一些固定的測站，雲林縣環保局也有移動的監測車，我們也有應變的技術小組，且我們固定的測站會對它長期的數據進行統計、分析，看看是不是有異常的現象，而目前在周邊的測站是沒有看到特別異常的狀況；對於比較靠近或是技術小組去監測的部分，也都有在這份報告中說明，相關數據也都有；對於我們所列管的毒化物，並沒有看到有洩漏的情況發生。

邱委員泰源：我倒想請問，那些氣體都跑到那裡了？

張署長子敬：針對氣體部分，第一，因為大家看到它燒的主要都是未完全燃燒的成分，燒了之後，因為溫度的關係，它會有擴散的作用，所以如果在廠區周邊來測，其實產生地方的濃度會降相當的多。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測的地方是在廠外？

張署長子敬：以環保來講，環保是保護……

邱委員泰源：所以廠區裡面沒有自我檢測的機制？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技術小組是進去發生的地方，跟我們……

邱委員泰源：不太可能所有檢查 data 出來統統沒有起伏啊！不然那些氣體跑到哪裡去？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在廠區測的是我們列管的毒化物有沒有受到波及或洩漏，所以我們是以這些項目來做判斷。至於它因氣爆失火而燒起來的部分，當然那一部分沒有辦法去測，那個部分我們就在周界來看它是不是有……

邱委員泰源：這樣的話，當然你用機器來測，那是機器的事情，但人的感受又是如何？尤其是詹教授長期關心健康問題，這樣的臉書文章宣布出來，對居民會有什麼影響？大家是不是對環保署又多一點質疑？這個你們也要關心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所以我們很仔細的分析我們相關測站的數字。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這樣講一講後，下次出來又好像沒事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繼續來檢討，萬一再發生狀況的話，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邱委員泰源：這個一定要對居民有所交代，不然就枉費劉召委這麼關心雲林，用心安排這麼好的主題讓大家來研議。

再請教勞動部，我想分成兩個部分，我請教部長的是比較屬於勞工方面的問題，我們先用關心的立場，因為在防治的機制或應變方面，我想今天早上已經談很多了，所以我就不談這個。部長覺得勞工會不會因此產生恐懼或有身心創傷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個部分，還是覺得他們已經很習慣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的確要去關心。

邱委員泰源：我早上聽到召委說，當天爆炸的情況就像原子彈爆炸一樣，請問裡面的勞工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的廠有不同的規模大小……

邱委員泰源：廠區裡面很大嗎？因為我也沒進去過。

鄒署長子廉：委員是關心處理的員工有沒有身心受創的情況，邏輯上員工要做緊急應變處理的訓練，事後的部分，對於員工的身體狀況，廠醫、廠護要做身體健康的評估，讓他們後續可以在職場繼續工作，這部分我們也會依照職安法規定要求該公司的廠醫、廠護要做後續的觀察。

邱委員泰源：我們一定要有同理心，我相信在裡面工作的同仁有很多是當地居民的親戚，像這種大型的廠，包括台電核能廠，據我了解，他們都會優先進用附近居民的優秀子弟們，我相信是如此，因為我以前在金山工作過一陣子，也了解很多朋友其實都在廠區內工作，包括包裡面的工程等，都有可能，所以我建議你們對於這樣的身心狀況要多關心一點，且多去評估一點，既然已經發生了，當然我們不希望它再發生，但是這樣的受傷讓他們對人生產生更無奈感，會讓他們覺得因為他要養家，所以只好在這邊工作，我覺得這種壓力一定要解除，裡面的 support system，即對他們的支持、照顧等要完備，因為有的人可能會壓力太大、想不開，這樣也不行，所以你們要有一套心理評估的方式去了解他們所受的創傷。連我們醫師都有定期在做醫師的創傷評估，甚至還占了很大比例，才讓人發現原來醫療真的是壓力非常大，所以你們要根據他的工作情況想辦法讓他得到抒解，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泰源：你們去了解以後，因為我相信裡面員工很多，而且他們和社區是結合在一起的，當然，他們的狀況也是跟劉建國召委的心是連在一起的，所以我們要體諒、關懷他們的身心狀況。

請問國健署副署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泰源：我想要請教你，第一，我相信廠內的主管也不願意見到這種事情發生，但不是你不期望發生它就不會發生，還是要很用心，一旦發生了，它會不會對周遭造成影響，我覺得這是所大家關心的。詹教授常常發表相關的評估，從圖上看來比例都有增高，站在維護全民健康的國民健康署主管的立場，你有沒有什麼看法？你是覺得這個研究有問題、沒有這回事，還是你們已經在努力了？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游副署長麗惠：謝謝委員，我們其實也一直都在關心麥寮或是雲林整個……

邱委員泰源：你 to a point 講就好。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每年都有統計分析，與全國分析、與雲林縣……

邱委員泰源：詹教授的報告準不準？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沒有看到……

邱委員泰源：你們沒有去看，也太不用功了吧？

游副署長麗惠：不，我們有看到這個增高，但是我們實際上進行統計的時候，發現沒有顯著的差異。

邱委員泰源：你們的統計方法與他的有什麼不一樣，你至少要比較。人家比較相信你們還是他？

游副署長麗惠：因我們做的是與雲林縣整個的差異……

邱委員泰源：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不要讓全民擔心。學者提的不一定完全代表全部，我相信我們要很客觀地處理這件事，真的不要引起不必要的風波。根據健康署統計出來的結果，有沒有這回事？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統計全雲林縣發生癌症的比率與全國其他縣市沒有顯著差異，國人癌症的發生率在這十幾年來不斷上升，發生率上升與人口的老化相關。

邱委員泰源：不要小看人家，他是臺大公共衛生學院的院長。我們都在那裡讀碩士、博士，不就是讀假的？我們要非常尊重，這是人家用心，花了多少心血整理，也是連結很多雲林當地的醫療院所與一些熱心的公共衛生專家們，一起努力的成果。我覺得這個東西，你還是要有所了解與交代，好不好？

游副署長麗惠：好。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有關風險評估，當地居民有沒有定期檢查，或者你們的問題有沒有追蹤，又或者有沒有進行流行病學統計？

游副署長麗惠：之前我們有針對當地附近的民眾向部立醫院提供一些健檢計畫。

邱委員泰源：哪裡的部立醫院？雲林哪有部立醫院？已經被劉建國送給……

游副署長麗惠：彰化的部立醫院。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當地很多人醫療都跑到彰化，部立彰化醫院的水準也非常高，對此我沒有意見，我覺得這些醫院都足夠來承擔。那裡到斗六、虎尾比較遠，是不是？還是因為那是臺大分院，所以要讓部立醫院去互動？對此我沒有意見，只要水準夠，民眾安心就好了。都有定期追蹤？我在很多委員會都建議過，應該給當地有空污或危險的地區多一點健檢，或者由政府補助這個部分。當地的企業有沒有提供健檢相關費用給當地？應該有嘛？是誰在檢查？檢查以後那些資料是誰在統計？

游副署長麗惠：台塑的長庚醫院。

邱委員泰源：資料可不可以給大家了解一下？因為這當然牽涉到病人的機密，我想長庚醫院的領導者都是非常有愛心的，我們可以在專業的立場上共同來討論怎樣能讓民眾更健康。我相信不論哪個醫院都一定非常願意，但是你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政府有沒有出來幫忙協調？不然他們把資料拿去，你也不知道後續如何。醫院業務那麼多怎麼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分析？如果沒有熱心的人願意去分析，data 大概就是在那裡而已。請你們關心一下，不管當地哪個醫院，只要有幫忙照顧的都要整合，由可信的單位來判斷下一步要怎麼做，根據社區調查、風險評估以後才能夠有具體的策略。

最後也是劉建國召委最關心的當地醫療資源，我知道雲林整個醫療資源，尤其在急重症方面是不夠的。這個部分不一定完全與你們有關，因為你們的業務比較偏向健康部分。關於麥寮、台西附近的衛生所的人力，有時候連衛生所主任都找不到人，衛生局局長常常被縣議會修理。現在整體的公共衛生狀況如何？人力夠不夠？是不是應該加強一些預防保健方面的事項？

游副署長麗惠：謝謝委員關心。因為本部對於全臺灣的公共衛生、衛生所的護理人力，現在都在進行檢討。我們檢討的方向就從……

邱委員泰源：我 30 年前當衛生所主任的時候就已經要檢討，檢討到現在！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部長從去年就開始召開小組，已經開過好幾次的會議。因為衛福部有很多工作分派下去衛生所，所以我們現在也在進行工作精簡、簡化，這個工作……

邱委員泰源：你要由下而上，每個社區的健康狀況有不同的特色，由下而上來交代任務，不要做太多不必要的；如果必要的話，應該增加更多人力、計畫，尤其是特別地區的風險評估。請你們好好檢討這個部分，但是不要只是一直檢討，而是要有具體的策略，好不好？請多多努力。

游副署長麗惠：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共計有 17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台灣石化園區（如：六輕、林園），管線多、雜、長，為維護管線安全，光靠人力巡檢是不夠的。應該導入建置系統監測，利用 AI 跟大數據來分析輔助管線汰換之機制。爰此，要求經濟部於半年內建置此一系統。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

六輕石化園區因孔蝕液化石油氣（LPG）管線洩漏導致火災爆炸事故，雖該公司耗資逾 64 億推動製程安全管理，惟仍發生事故頻傳。對於中高度風險之高處管線，勞動部至今未相關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訂出，中高度風險之高處管線之相關檢查指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3、

本（108）年 4 月 7 日 14 時許，台塑六輕石化園區發生氣爆案，主要原因乃液化石油氣（LPG）管線因腐蝕穿孔致 LPG 氣體洩漏，並於管線及製程設備間蓄積，遇火源發生氣爆，進而引發大火。經查德國洛伊納化工園區規定，煉油廠每 5 年停機大修一次，完成後須經第三方獨立機構檢查才能復工。

有關台灣石化園區（如：六輕、林園）因未有停機大修之規範。爰此，要求比照德國洛伊納化工園區相關制度規模，台灣的石化園區亦應訂出停機大修年限，並經第三方獨立機構檢查才能復工。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及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

台塑六輕工業區鄰近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台西鄉及麥寮鄉等區，居民長期飽受空氣污染，輕者影響生活作息，重者罹患呼吸道疾病，當六輕污染實屬公害，受害居民想對台塑主張權益彷彿小蝦米對上大鯨魚，倘未來事故再次發生時，受害者求助無門，基於扶助弱勢精神，建請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台塑六輕編列預算成立律師團隊協助受害者求償，該律師團須由鄉民推薦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5、

六輕的事故調查報告避重就輕，請經濟部邀集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一周內進場檢視其相關缺失並立即改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6、

針對 4 月 7 日六輕氣爆，當地村長表示自己直至下午四點才收到「災害簡訊」，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內政部、勞動部應立即檢討以下機制，並於一週內送交衛環委員會。

(1)立即規劃廠外六輕工安預警通報系統。

(2)立即規劃縣民疏散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7、

請環保署研擬加設麥寮固定式空品測站、彰化大城固定式空品測站；六輕廠區外「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系統」以防六輕排放及災害發生時，煙霧飄散等數據監測。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8、

六輕所運作物質多樣，除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外亦包含消防之公共危險物品、勞動部之優先列管化學品，如需完備平時化災預防工作，建議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增加六輕臨場輔導、無預警測試及演練之頻率或場次，並要求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備妥應變器材及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9、

去年空污法通過，其中要求 10 年老車逐年加嚴標準，引發民眾質疑，政府只敢要求民眾不敢碰大財團，如今六輕雲林六輕不僅造成空污，更多次引發公安問題，爰此，要求環保署應該正視這些污染產業的問題，研擬逐年加嚴六輕環保標準之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0、

鑒於 108 年 4 月 7 日國內六輕工業區發生爆炸事故，凸顯國內大型工業區仍有災害應變之需求，請環保署檢視北、中、南三區技術小組僅設置 7 隊量能是否足夠？另自 95 年以來技術小組設置至今已維持 12 年，其設備勦用度恐有不足，應強化既有設備，以提升國內災害預防及應變量能，相關檢視結果，請於 2 週內送交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1、

六輕所運作物質多樣，除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外亦包含消防之公共危險品、勞動部之優先列管化學品，如需完備平時化災預防工作，建議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成立專屬六輕之技術小組，於事故發生時即時進場督導六輕消防隊執行救災應變工作並協助環境偵檢，另平時專案辦理六輕麥寮業者之輔導訪查業務，以降低事故風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2、

4 月 7 日六輕爆炸，造成嚴重燃燒與空污，也導致管線外的包覆物、周邊物體，噴飛至鄰近農地、魚池中，恐造成魚群、文蛤等遭受污染暴斃，但過去農漁民長期苦於無直接證據，無法求償，爰此要求農委會一周內研擬代位求償辦法，對於受影響之農漁民進行賠償，並統一向六輕求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3、

針對 4 月 7 日六輕氣爆，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查核建立完整之「六輕污染排放清單」，以及「六輕危險物質清單」，並送交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4、

鑒於六輕為大型石化園區，建請內政部擬定「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准，以利建構完善災害機制，進而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及附近居民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5、

4/7 六輕事件導致農漁民受損，行政院農委會雖在 4 月 8 日及 4 月 15 日採樣保全相關科學化證據並成立跨學院計畫團隊，故為防止未來事故發生後及保障其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個月內擬定「六輕事故—農漁民受損影響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未來事故發生後，立即啟動該作業程序，保全未來可能損失需求償之相關證據，俾保障漁民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6、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新工建計畫）研提相關中程計畫（109-112 年），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該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包括火場救災管理系統、移動式遙控砲塔、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設備、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消防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項目。

鑒於六輕為大型石化園區，工安事故意外頻繁，消防搶災設備恐不足，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擬定「充實六輕消防設備專案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准，以利防止災情擴大，進而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及附近居民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17、

六輕 LPG 管線洩漏引發氣爆事件，廠區調查報告指出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就已發現管線洩漏，

下午 1 時 45 分洩漏擴大，遲至下午 2 時 4 分消防局才接獲通報，事故發生至通報時間整整延宕 4 個多小時，內政部對此應提出具體作為及處份。

另六輕管理、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明顯出現極大問題，建請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台塑六輕二周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主席：臨時提案總共 17 案，希望行政單位能依提案內容所述，大家共同督促六輕廠區，讓它不要再發生這麼大的工安事件。如果各位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就讓提案儘速通過；如果有意見的話，就請儘速表達，在此也希望行政機關可以展現你們的決心。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這項提案的內容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認為企業可能要負起他們該負的責任，所以建議將「爰此」之後的文字調整為「請經濟部要求台塑企業於半年內規劃建置此一系統」，藉此讓企業也能承擔他們應該要對應的責任。

主席：為什麼本席會提案要求公部門及主管機關做這件事情？有些事情當然可以要求產業界及業者提供經費來處理，但是剛剛在詢答過程中，已經有許多委員請教過經濟部管線到底有多少必須更換，而你們卻都完全無法掌握。你們讓這麼大的石化園區自主管理，如果這套系統又要由他們自己出錢來建置，那你們就必須保證經濟部真的有能力可以掌握，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才會同意你們修改提案內容，不然這樣的修正文字與原有提案的用意是不一樣的。

楊副局長志清：基本上，我們認為企業還是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責任，至於主管機關應該負的監督責任我們也不會逃避。

主席：本席提出這樣的提案，經濟部打算如何要求台塑處理，你們自己必須去和他們溝通。

楊副局長志清：有關規劃建置的部分，是不是還是由台塑企業負責執行，至於監督的部分我們再…

主席：經濟部要怎麼要求台塑，這並不在本席提案的範疇當中，本席只是以委員會委員們共同的意志提出這項提案，希望經濟部半年內能夠建置此一系統。

楊副局長志清：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將文字調整為「請經濟部研議於半年內建置規劃此一系統之可行性」？

主席：你要多加一個「請」字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接受。

楊副局長志清：不是的，因為我們希望工作項目也可以真正落實，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調整為「請經濟部於半年內研析規劃建置此一系統之可行性」，因為大數據和 AI 的部分都需要一段時間加以累積，不知委員能否同意？

主席：第 1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3 案事涉職安法的議題，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經濟部與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相關規劃及辦法。」就是請勞動部也要幫忙貢獻一下。

主席：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第 3 案增加「與勞動部」等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與辦公室做過討論，我們建議簡單修正幾個字：「……六輕廠區外……」改成「……六輕廠區周界……」，如此文字修正就很明確。

主席：謝局長建議修正文字為：「……六輕廠區周界『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系統』以防六輕排放及災害發生時，煙霧飄散等數據監測。」好，第 7 案修正後通過。

謝局長燕儒：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臨時提案內容沒有意見，不過在第二段文字「……勞動部優先列管化學品……」，依照我們的法規應該修正為：「……勞動部之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如此我們才比較好做。

主席：第 8 案就依照鄒署長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環保署空品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召委，第 9 案我們原則上會做，但是文字建議修正如下：第一、「……爰此要求環保署應該正視這些污染產業的問題……」修正為「……爰此要求環保署應該正視這種產業污染的問題……」。

主席：可以。

吳處長盛忠：第二、後段原文字為：「……研擬逐年加嚴六輕環保標準之計畫。」，我們建議也就是將「六輕」改為「石化業」，因為我們對……

主席：當然，這 OK！第 9 案就依照吳處長所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11 案。請衛福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一樣建議在第二行原文字為：「……勞動部之優先列管化學品……」修正為：「……勞動部之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如此文字比較明確。

主席：第 11 案就依照鄒署長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第四行原文字為：「……農委會一周內研擬代位求償辦法……」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農委會一週內研擬求償機制……」。此外，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對於受影響之農漁民統一向六輕索賠。」所以關鍵就在於代位求償牽涉到預算編列等等，而且無法及時處理，過去也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包括有些必須打官司案子的律師費用，也都是由漁業署支應，因此，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研擬求償機制……」，我們的想法是相關單位要組成一個小組，專門處理他們的問題，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黃署長提出建議修正文字。

黃署長鴻燕：第 12 案第四行原文字為：「……爰此要求農委會一周內研擬求償機制，對於受影響之農漁民統一向六輕索賠。」。

主席：第 12 案就依照黃署長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請環保署空品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原文字為：「……六輕污染排放清單……」修正為「……六輕空氣污染物……」，如此可能比較適合。

主席：可以。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中有規定「危險物質」，因為各部會主要負責管理的危險物質很多，現在環保署針對毒化物做得很完整，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與會部會署於一個月內提供『六輕危險物質清單』。」此外，在本案中的「輕單」兩字有誤，應改為「清單」。

主席：對，這是錯字，昨天我就有講過了，到現在還沒有改，我回去會處理。

謝局長燕儒：因為各部會都有主要管理的危險物質，所以這樣修正會比較完整。

主席：第 13 案就依照謝局長的建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 14 案的提案內容沒有問題，但我們建議再增加經濟部與環保署。

主席：好。

陳次長宗彥：因為他們是災害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將他們列為前面，我們來協助他們擬定這項計畫。

主席：你是指經濟部與環保署要放在內政部前面嗎？

陳次長宗彥：依照方才我在回答林淑芬委員質詢時表示，這是在災害防救法裡面的規範，各個災害類型的主政機關都規範非常的明確，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將災害主管機關放在前面，本部予以協助。

主席：沒關係，這是陳次長所表達的意見，請問環保署與經濟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大家都沒意見。陳次長，你的意思是不是我們將經濟部放在前面，接續為環保署與內政部？

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訴求雲林縣政府也有提出來……

主席：這不是。坦白說，這已經不只是地方政府有提出，本院經濟委員會在之前六輕廠連續發生好幾次爆炸時，我們都有提出來。也就是說，無論是由誰執政，我們都有提出來，所以這不是新名詞。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張局長也在場，這些都很清楚，事實上，有許多委員也都有提過。

謝局長燕儒：是的。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看地方政府他們對這部分的概念是希望要如何做，我們也可以先了解，以避免做出來的是與地方上比較……

主席：不是的，現在由我提案，你不能要求我向地方政府了解之後再來提案，這是不可能的。

謝局長燕儒：是的。我們針對第 14 案可能需要再做詢問，請主席先予保留。

主席：好，第 14 案暫保留。

處理第 15 案。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們對第 15 案內容沒有問題，但是第三行原文字為：「……行政院院……」應修改為「……行政院……」。

主席：好的。謝謝。

黃署長鴻燕：其次，本案第五行將文字修正為：「……俾保障農漁民權益。」因為農民也有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建議加上「農」字，如此修正才會比較平衡。

主席：好的，謝謝黃署長提供的建議，這樣的文字修正之後就意義非凡了。

請問各位，對於方才黃署長針對本案所提增修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6 案第二段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六輕消防搶救設備專案計畫』……」。我們之所以建議做上述的文字修正，因為我們將此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雲林縣消防局所需設備，這個我們當然有責任予以協助；第二、如果廠區的消防設備有不足的部分，也可以協助廠區來充實消防設備，以達到一定的標準。以上。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請問各位，針對陳次長對本案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的部分與第 14 案一樣，我們還是建請：「……經濟部、環保署與內政部對此應提出具體作為及處分。」

主席：好，請問經濟部與環保署對第 17 案有沒有意見？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是權責的問題，而是要看實務上的量能跟機制，即便修改為「環保署」，事實上環保署也沒有能量能夠達到現在這樣子的通報。所以我想要看實務上能不能運作，這只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具體方面，是不是照著提案來？大家可以共同研議要怎麼做。

主席：署長建議怎麼修？

張署長子敬：我是建議照這個案子來，大家可以共同探討要怎麼處理。

主席：內政部次長是說要在「內政部」的前面加「環保署」及「經濟部」。

請內政部陳次長宗彥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在專案報告的內容，也回應剛剛地方議員提到的，我們的勤務中心接到了兩通報案電話，另外有一通是由 110 轉知過來，這兩通是民眾的報案電話。廠區有做通報的部分，只通報給經濟部跟環保署，廠區並沒有權責通報給消防勤務中心，勤務中心接到的是民眾的報案，所以才會建議將經濟部跟環保署跟我們一起列入、一起來提出具體的作為跟處分，以上。

主席：你們再討論一下，好不好？這一案先保留。

回到第 1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討論了一下，因為石化園區還有六輕、林園，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最後一句為：「請經濟部要求區內廠商於半年內規劃建置此一系統，經濟部併同建立以該系統連線之機制。」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這樣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意義就不太一樣了，由雙方共同負擔。我沒有意見，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 1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4 案，就是剛才內政部次長建議的部分。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跟雲林縣環保局聯繫、討論的結果，包括消防、勞安、環保等等他們都需要，就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的部分希望有這些內容。我們覺得既然都有的話，那放進去也 OK，但按照這樣子的順序放進來。

主席：你希望按照怎樣的順序？

謝局長燕儒：就是在「內政部」之後，把「環保署」或者「經濟部」放進去。

主席：就是「內政部、環保署、經濟部」？

謝局長燕儒：還有「勞動部」，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也在場，他們是希望比較完整、都要放進來。

主席：其實針對大型的石化園區，國家就應該設置災害應變中心，才不至於在今天很多委員垂詢的過程中，各位的答復聽起來統統不是國家級的，都是村里級的，所以你們要覺醒、有決心，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就應變中心，一般我們都認為是內政部主責，但石化園區這麼大，當然牽涉到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職安部分是歸勞動部，所以這樣一個國家級的應變中心是否由各部會去做整合、要由誰領頭來發動？因為最後還是要報到行政院核准。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應該是內政部。

主席：內政部領頭。

吳委員玉琴：災害應變中心應該是內政部，跨部會合作，不會是單一部會，所以內政部就承擔起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國家級的不是只有六輕而已。

主席：OK、沒有意見嘛！應該就是「建請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等擬定『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准，以利建構完善災害機制」，至於期限是 3 個月內，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可以。

主席：好，那就修正文字，再加上期限，第 14 案修正通過。

第 17 案討論好了嗎？就是「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勞動部」有嗎？

吳委員玉琴：有職安問題。

主席：有嘛！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法規上沒有強制通報……

主席：他說法規沒有規範。那我們就加那兩個單位，可以吧？沒有意見的話，第 17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跟各位報告開會的時間，中午我們就不休息，直到所有委員質詢完畢再休息。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的臨時提案一路處理下來，可以發現到整個通報跟指揮系統非常混亂，當然有可能是法規的問題，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執行面，到底哪個部會在第一時間應該承擔起指揮調度權以及相關的責任？就第 14 案、第 17 案各部會互相踢來踢去，凸顯出這次六輕氣爆事件的問題，很慶幸沒有重大傷亡，但不能每次發生工安事件都是仰賴幸運。

我先問經濟部次長，這次六輕氣爆事件，大家第一時間很關注的是，從一開始 9 點多發現有外洩，為什麼到了下午 2 點鐘氣爆發生，相關的部會，不管是職安、消防或是主管單位經濟部才接獲通報，然後啟動後續的相關處理，這 4 個半小時當中到底發生什麼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當天在下午 2 點 24 分的時候我們接獲廠區的通報，這是當時的情形。剛剛委員所問的從 9 點到下午 2 點之間，其實這是廠區，就是台化公司自己內部在做檢視時所發現的狀況，這個可能有相關的規定看是不是要通報，他們可能評估這樣的狀況是沒有到達要通報的情形，這是台化公司自己在做檢討的時候所提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這是他們內部的說法！他們可以說是照內部的 SOP，可能嚴重性還不到要通報的程度，所以他們內部通報就好，然後趕快自行處理、自主管理等等。但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到現在為止，包括他們提出相關調查報告的進度，就你了解，這 4 個半小時當中他們的處置得當還是有缺失？有哪些缺失？

林次長全能：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2 點多，就廠區自己解釋的部分，應該有相關的規定可以去處理，看是不是要通報，這個部分我沒辦法多予……

蔣委員萬安：但你是主管機關嘛！所以他們說什麼你就信？這 4 個半小時當中，到現在你們的認定是他們處理得當、沒有問題、完全 follow 他們內部的 SOP、身為主管機關能夠接受，還是說現在依你的判斷、認定，在這 4 個半小時當中他們內部是有疏失的？

林次長全能：我要跟委員再做更詳細的說明，通報有通報的相關規定，這部分並不是經濟部這邊來處理的。

蔣委員萬安：我只是要知道，你認為他們處理得當還是不當？

林次長全能：這個必須要去看相關的規定再處理，現在沒有辦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現在沒辦法給我答案？

林次長全能：對。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你才可以判斷出來？

林次長全能：基於主管機關的職責，我們 4 月 15 日要到場去做詳細的一個檢測……

蔣委員萬安：所以 4 月 15 日到場進行了解後，你才能判斷到底這 4 個半小時內他們內部的處理得當還是不當？

林次長全能：對，如果就詳細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4 月 15 日，身為主管機關，你要給外界很清楚的交代，而不是這件事情就唬弄過去……

林次長全能：這我了解。

蔣委員萬安：不是今天六輕的廠商出來跟大家道歉，負起後續的賠償責任就沒事，難道臺灣民眾的生命健康是這麼廉價嗎？次長，4 月 15 日，你們要有一個立場。

林次長全能：是。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大家從相關報導得知這次是下午 2 點多發生氣爆，早上 9 點半是由於外洩，然後發現管線有腐蝕。當然六輕有定期做體檢、汰舊，而剛好這一次引起氣爆的管線是沒有更換的，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說過有公共管線，其實六輕整個體系的公共管線，按照當時 103 年的規劃已經完成了。

蔣委員萬安：對，這次是製程管線，製程管線是不是沒有再更換？

林次長全能：製程管線一樣要做適當的更換，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有不同的機制在進行，一個是廠商自主檢視，發現這個管線已經有腐蝕就一定要更換；另外一個是相關行政單位基於監督，我們去做總體檢，再詳細經過查核之後，發現也有管線需要更換的話，我們會要求更換，這部分的處理是這樣子。此外，我們的總體檢可能要比較詳細地去檢查，時程上可能要花比較久的時間，所以我剛剛有提到 4 月 15 日還會有一個機動的聯合督導、到現場去，我們會要求他們在 1 個月內把整個管線汰換的時程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總體檢及包括 15 日的部分，等一下我再問。現在我關心的是，7 日發生氣爆事件，早上就發現是管線外洩嘛？

林次長全能：是。

蔣委員萬安：因為有腐蝕，之前你們做體檢的過程當中，這是不是屬於沒有更換到的管線，或者是已經更換的？

林次長全能：這個廠規劃在今年要做總體檢，所以他們還沒有進行總體檢。

蔣委員萬安：還沒有進行總體檢，當然就是還沒有更換嘛！

林次長全能：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就很重要，這個管線是應該要更換而未更換，或者如次長講的是還沒到時間要更換，所以沒更換？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能那麼單純地就認定，剛剛我報告過了，企業自己每天或每個月有自主檢查，一旦發現，基於企業經營的職責，他們一定要更換。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不是他們的自主檢查沒有檢查到，所以未更換？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會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一併去做更詳細的查核，看是不是像委員所講的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7 日發生，現在要等到 15 日，但事實上很多原因是可以推論出來的，民眾要了解原因，到底是應該要更換而沒有更換，或者還沒有經過體檢，所以還沒更換？或者如次長講的，是仰賴業者自主管理、要去檢查而沒有檢查出來，所以未更換？還是根本就沒有自主管理？這些問題是國人想要了解的，因為還有很多管線是沒有檢查到的！誰能確保接下來這些管線是安全無虞的？次長懂我的意思吧？

林次長全能：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還沒有檢查的管線，也就是還沒有汰舊的部分，是不是也有可能像這次一樣發生外洩，然後又經過 3、4 個小時，而你們的通報系統還是如此、被動地接到以後才啟動相關機制？這是國人所關心的，這次事件的發生是一個教訓，我們要看後續，不要再有任何像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找出原因很重要，而且要儘快，如果一再拖延、拖到 15 日，提報告、你們還要進場，萬一這段期間不幸又發生外洩，你們已經有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相較於這一次，能夠積極處理而不會發生爆炸事件嗎？我想這個才是重點，法律是死的，落實執行才是關鍵。

六輕附近，包括麥寮這幾個鄉鎮，居民都認為有很多資訊他們沒有辦法掌握，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就相關的資訊有沒有對外揭露？包括管線的材料、氣體等等，到現在居民都不了解啊！在第一時間，經濟部也好，或是相關部會，你們有沒有對外揭露？或者是你們可以要求六輕在第一時間對外揭露。

林次長全能：我們要求六輕要儘速對外揭露，台化公司在 4 點多的時候有用簡訊通知相關村里長。

蔣委員萬安：幾點鐘？

林次長全能：4 點……

蔣委員萬安：2 點就發生爆炸，為什麼 4 點鐘才通報？

林次長全能：這之間所發生的情況是如何，我們也會去詳查，但我們要求他們儘速去處理。而台化公司是在下午 4 點……

蔣委員萬安：我問到現在，很多問題你到現在還沒辦法掌握，都說要等到 4 月 15 日，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你們不是應該都要準備好嗎？為什麼到現在一問三不知，氣爆事件還不夠重大嗎？召委排專案報告，你是今天早上才知道嗎？你可以預期這些問題一定是委員會的委員會問的啊！你只要去跟六輕台化廠了解，不就可以知道！一點線索都沒有，都說要等到 4 月 15 日，次長

覺得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能夠體會到大家很希望儘早知道這個案件的處理情形，但是有很多的調查我們必須要很謹慎地去找找到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點，所以我並不是說要等過了多久才去做這個處理，必須真正地找到問題的所在，還沒有找到問題所在的話，我這邊可能也沒辦法隨便亂講一個很不實在的情形，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負責任。

蔣委員萬安：在第一時間，除了民眾對於相關資訊沒有揭露而感到不滿以外，更重要的，當地居民在第一時間到底要往哪裡逃、是不是要避難、怎麼疏散，甚至學校的老師感覺到這樣的震動，他們很害怕，對於這些孩子是不是要馬上停課，他們不知道怎麼處理。不只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包括掌管災害防救的內政部，像這樣的事情為什麼民眾完全不清楚？你們接到通報，有讓社區了解嗎？不是有所謂的社區知情權嗎？在災防法裡面都有，這次連泡棉都飛出 5、6 公里外了，像這麼重要的事情，居然今天到委員會來備詢卻一問三不知！

最後請問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發展階段，現在你們還是照這樣的計畫在走，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走，這個應變隊其實是透過計畫而爭取來的，我們必須一期、一期地爭取經費，當初爭取的時候有單位認為不應該由政府來做，可是事實上又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承諾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爭取到了下一期的經費，會配合毒管法、可以收基金，跟聯防組織一起朝這個方向去建立。相關期程可能會稍微延後，因為我們現在有爭取到應變隊的計畫，所以我們有比較多的時間把基金建立起來之後，並透過法裡面有聯防組織的規定，才能把這部分建立起來。

蔣委員萬安：署長，這是你們的毒化物質災防發展階段，你們很清楚列出幾個階段，就最近的第六階段，你們希望合併納入毒化物質災防的應變，自 108 年起由業界自籌應變處理費用，並自主永續管理，建立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的事故應變體系。也就是說，你們希望這些石化業者自籌應變處理費用，這是你們的計畫嗎？

張署長子敬：是的。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有做到嗎？

張署長子敬：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當初我們在第六階段爭取經費的時候就受到阻力，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一期計畫中把第七階段建立起來，而且我們爭取到第七階段的經費，所以現在有比較充足的時間，我們還是會朝此方向執行，以輔導業者把它建立起來，並配合毒管法可以收基金與聯防組織的建構，然後讓業者利用這兩部分把這個應變的量能建立起來。

蔣委員萬安：署長，本席最後要提醒你一句話，我認為落實很重要，當你們把目標訂得很漂亮的時候，講得也很好聽，你們要建立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的事故應變體系，也就是希望台化廠能夠自籌相關應變機制的經費，然後以他們為主。就像你們講的，要讓他們自主管理，民間為主、政府為輔，但現在的狀況是他們做不到自主管理，每每發生問題時，就要由政府出面來扛這個責任。如果你訂定了目標就要落實，如果達不到就要做調整。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我們會將期程往後延，但方向不會改變，甚至我們希望建立未來聯防組織包括前面的檢查是不是都能夠有這樣的量能進來？這與委員所關心的，就不會變成自主管理是完全什麼事都不做，而是他們可以先自行檢查，等到應變時也有這個量能，而且在方向上不會改變。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今天委員都一直請你上台說明，主要因為我們看到石化業對我們的民生影響非常大，也聽次長提到石化業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導致現在我們看到許多不斷發生這些意外的情況之下，經濟部好像對於目前台塑或石化業者發生這麼多次事件的情況之下，工安問題還是一直發生。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要並不是因為我們要以生產、製造為優先的方式才讓工安發生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石化產業還有其特色，它所涉及的製造程序非常複雜。

陳委員靜敏：也很危險。

林次長全能：對。我們在工安上絕對要做到幾乎是沒有的狀況，但我沒有強調的是，發生這件事情，我們必須真正找到問題，並針對問題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方才次長已經提到很多次了，所以我們一直要等到 4 月 15 日才會看到最終報告，不過，主要因為石化業發生相關工安事件之後，可能對民生的影響非常大，譬如剛才我們提到石化工廠的情況，許多可能是因為其設備或製程會產生腐蝕及氣體外洩等危險因子，這些都會造成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問題，更可怕的是這些石化廠可能需要長期的運作，導致他們無法停機進行檢修，所以也讓我們看到一些問題不斷地存在，但是，因為當問題存在以後，一旦發生相關災害，對於內政部消防同仁要進入火場滅火時，也會造成莫大的危險。更可怕的是，它可能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甚至對農業、漁業的生態，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本席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看起來從 99 年至 102 年，甚至剛剛我聽到其實環保署都已經有建立一些自主管理的機制，並邀請許多的機關共同進行討論，不過，今天劉召委召開這次檢討會的時候，我們就發現相關部門與您在報告中提到的相關作為，好像我們在完整度上就高很多。譬如你們提到環保署、消防署及雲林縣政府、勞動部職安署都有共同督導，但是，除了這些單位以外，你們有沒有發現少掉的拼圖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想可能這是地方政府之間的連結……

陳委員靜敏：有，你在這裡也有寫，連雲林縣也都納入了。

林次長全能：我們可能忽視到，如果發生大型的工安事故時，對居民或勞工的……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林次長所說的這部分，正是我們都沒有看到的部分，更重要的是還有緊急救援的部分，好像也都沒有看到。我們看到每年六輕都發生工安問題，我們每年也檢討，但到現在為止，還是看到工安的問題不斷地發生。

請問許部長，現今職安事件不斷地發生，方才臨時提案第 14 案提及，我們要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不知勞動部對此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配合災害主管機關……

陳委員靜敏：這就是指內政部？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靜敏：所有的問題都要經過跨部會……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主要處理職安的部分。

陳委員靜敏：是的，工安問題就牽涉到職安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於工安問題一定是責無旁貸。

陳委員靜敏：不過，方才臨時提案第 14 案是要由政府擬定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誠如方才張署長提及的，在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的概念之下，我不知道勞動部對此有何看法？如果依照職安法的規定，這裡明確看到的是事業單位，也就是要由雇主來做這件事，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因為他們做不好，然後我們政府全部都要 take over。試問台塑每年賺了那麼多錢，到底他們繳了多少稅給政府，才要由政府來幫他做這些事情？勞動部要表達自己的立場。剛才處理臨時提案時，為何我都没聽到勞動部人員說明：有啊！雇主應該要負這部分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是的……

陳委員靜敏：但是，方才我們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劉建國委員及許多位委員都表示，政府應該擬定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計畫，但為何勞動部都沒有表達你們的立場？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可以分為兩個層次，這可以分為廠內與廠外，有關廠內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求他們……

陳委員靜敏：當然！石化園區就是由經濟部負責管理，同樣地，我就是要問這一件事，到底這應該是國家的責任，還是賺很多錢的單位也應負起這部分的責任？特別是如果我們從剛才那幾張投影片來看，台塑怎麼會每年都發生工安事件？我們怎麼沒有提到他們也應該要負責承擔這部分的責任？事實上，這次工安事件在 9 時 30 分發生，當時工廠還沒有停工，一直到下午 1 時 40 分發現漏油情況已經非常嚴重，消防局才接獲通報，直到 2 時 5 分就發生氣爆了。我們可不可以懷疑，他們在這 4 個小時是刻意不進行通報？到底民間業者有沒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他們的功能是什麼？

所以我真的想請教內政部陳次長，如果按照災防法的規定，石化工業的事件造成了這麼大的危害，可說是複合式的災難，但經濟部邀請來討論的對象卻未整體性地含括，像方才提到的農委會與衛福部都沒被邀請來進行這方面的檢討。你們是災防法的主管機關，有沒有辦法與經濟部確認究竟有哪些是「puzzle has been missed（被遺落的拼圖）」？像 2014 年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後就作出了很好的檢討結果，報告是 104 年出來的，其中就提到災害預防策略應該要包括哪些，而經濟部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更重要的是在建立防救災的機制，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而經濟部也提到，有關所謂的「區域聯防」。曾文生次長在 3 月 29 日的專訪中指出，六輕建立時就

應對廠商做特別的課責，這是聯防應該要做的事。看到我們的災害防救，經濟部與勞動部好像都覺得此事已成了國家的責任，但明明就是他們一直不斷地發生問題啊！我們在災害防救上所遺落的拼圖就是大量傷病患的緊急應變與醫療救護的這一塊，因為在目前的防災機制上並沒有看到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個災害的類型有沒有完整的災害防救計畫，早上我在委員會詢答的時候也作了說明，未來也會與災防辦及相關的主政機關一起檢視。

陳委員靜敏：特別是緊急醫療救援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沒錯，雖然災害應變中心的主政機關是內政部，而民眾第一時間對所有災害類型的反映也都會送到災害應變中心來，但是我們之後會將指揮權責依災害類型轉移到相關的機關去。至於相關的機關對不同的災害類型有沒有完整的災害應變計畫，我們也會與災防辦一起檢視。

陳委員靜敏：謝謝，這就是我想要詢問的，我想知道更完整的架構網。

接著要請教鄒署長，之前就請教過你，對於使用很多約聘醫護人員的事業單位，在這麼危險的園區中，你有沒有查過其中有哪些是外包廠商？他們現在還是以約聘醫護人員在做這些事情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屬於超過 300 人以上的中大型……

陳委員靜敏：所以他們都有自己的……

鄒署長子廉：對，會直接聘僱……

陳委員靜敏：那外包廠商呢？

鄒署長子廉：外包廠商就要視其流動或移動性而定，我們會再進行適度地瞭解。

陳委員靜敏：我的意思只是要提醒你，我在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質詢時就特別提到外包廠商應該要把這些人的安全也列入考量。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靜敏：理想的狀況就請鄒署長再行確認。

再來是緊急應變的部分，現在發生事情時是由地方政府通知消防單位，於是醫療機構也要進行傷患救援的內容，而雲林就是南區的緊急應變中心。當時我特別致電成大，但他們卻完全沒被知會到，也沒有人知道他們可能需要 standby，那次是正好幸運沒有人員傷亡，但我們也不知道最後會不會有人員傷亡。4 月 7 日事件發生後，成大完全沒被通知到，因此這擺明就是發生了很大的問題。

雲林地區現在有 4 間中度的後送醫療單位，但我們 1993 年就已請台塑承諾在麥寮附近蓋長庚醫院，而且規模還很大，裡面要有五百多床，同時還要有醫護社區、護專以及安養社區，但是現在呢？經濟部有沒有辦法提出請台塑落實的要求？如今裡面只有 152 張床，還連燒燙傷病床都沒有，但那裡有石化工業啊！經濟部可不可以硬起來要求台塑多做一點事情？這是台塑在 1993 年就 promise 我們的，但卻連燒燙傷病床都沒有，當時承諾會有五百多床，但如今卻只有

152 床。因此，我要請經濟部要求台塑自行針對石化災害建立應變機制，至於聯防機制該怎麼做，你們也可以去監督，但更重要的是，台塑有沒有辦法與周圍的醫院建立起大型工安意外傷患的轉送機制，且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應該要全面地共同參與？工業局不能只邀請這些人，還有很多代表和衛生單位都沒被邀請到你們的討論範圍中。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要求台塑進行適當的規劃。

陳委員靜敏：要課責！

主席：謝謝陳委員，經濟部一直強調要自主管理，但承諾的事也還是要做到。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徵得主席同意，因為我們雲林地方的許議員已坐了一個早上，因此是不是可以讓他發言 1 分鐘，讓大家瞭解地方的意見？

主席（劉委員建國）：好。請雲林縣議會許志豪議員發言。

許志豪議員：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每年從六輕獲得的稅收都超過四、五百億元，但在我今天看到的各部會報告裡，對麥寮鄉親的健康卻隻字未提，這令我非常難過。面對這個問題，很希望中央真的能瞭解地方民眾的心聲，我們長期面對大型的石化業，每天都要與它為鄰。像這次的爆炸事件，不管是通報系統還是災害應變系統都完全沒有啟動，我們的民眾非常恐慌，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也不知道要找誰。這次環保署與環保局對外公布所監測到的數據都指出，爆炸對空氣品質沒有造成影響，但請大家摸著良心想，發生了那麼大的爆炸，冒了那麼多黑煙到天空去，監測的結果會是未影響空氣品質嗎？在此我要呼籲中央各部會，同時也要拜託委員，真的要讓居住在當地的民眾獲得生命財產的保障。

洪委員宗熠：感謝主席讓我們聽到地方議員的聲音。首先我要回應經濟部林次長的說法，顧肚子之前一定要先顧性命和健康，這是最基本的。接著我要問行政院環保署張署長，請你簡單回答我，這次和過去的爆炸所產生的物體是不是有害的或有毒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多少會有影響，但有些還要視其濃度而定。

洪委員宗熠：一定會有害，也一定會有毒，只差在其濃度而已。接下來我要再請教國健署游副署長，剛才才有委員詢問，六輕自 1998 年設廠至今，政府到底做過多少流行病學的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臺灣各縣市都會定期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包括民眾癌症的發生率……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只是簡單地問你六輕，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六輕這個這麼大的事業體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你們有委託專家學者嘛！我就舉詹長權所做的健康流行病學調查，你們承不承認？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承認啊！

洪委員宗熠：詹長權教授的調查報告指出，雲林麥寮是最在地的，本席選區的彰化縣大城鄉也是最在地，我看過大城鄉的流行病學報告，真的是慘不忍睹，因此我對許議員的說法真的非常認

同。今天我真的很感謝劉建國主席，許多要求我都已經在臨時提案中看到了，也感謝副署長認定詹長權教授所作的報告。

接下來再請教行政院農委會的陳副主委，爆炸發生了這麼多次，包括 4 月 7 日的這次，剛才其實就有委員 show 出資料，指出 2010 年 7 月 25 日是第一次爆炸，而 2010 年雲林縣政府一開始就是以連續爆炸與六輕談的，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當時就已造成農漁業的危害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洪委員宗熠：每次爆炸都會造成在地農漁業的危害，不是只有雲林縣而已，還有我們的彰化縣，不曉得農委會對此有何因應？你們到現在幫農漁民做了什麼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水試所與農業單位已於 8 日前往彰化的大城、芳苑以及雲林的臺西、麥寮採樣，以保全情況證據。剛才主席也提案，接下來若確定有污染的狀況而造成損害的話，我們也有一個平台是由農委會和相關地方公所組成的，會統一向六輕索賠，程序上就是如此。目前地方上通報了 19 個案子，其中有 5 個池……

洪委員宗熠：已有立即的損害，魚都死掉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另外兩個禽舍，也就是養豬場與……

洪委員宗熠：我就簡單講，剛才我就已經提到，都已經爆炸這麼多次了，農漁民也一再地反映，但這些根本的問題卻都沒有解決。其實問題根本就不在你們身上，而是在六輕身上，這些問題都是它造成的，因此我要與現場的官員分享，本席之前就一直關心臺灣的風向，以六輕的所在地而言，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會吹向雲林縣，所以雲林縣是曝露區，而且情況真的很嚴重，但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卻把彰化縣忽略了。每年 6 月到 8 月就是吹南風的時候，南風會吹向我們彰化縣，彰化縣和雲林縣是一樣可憐的，請問中央政府對彰化縣有何協助？到現在都沒有！

我剛才講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的事件，媒體以連續爆炸稱之，但 7 月 25 日並不是第一場，2010 年 7 月 7 日才是第一場爆炸，而 2010 年 7 月 25 日則是第二場，因此媒體當時才說是連續爆炸。雲林縣政府當時就提出了九大訴求，不曉得這九大訴求後來跟六輕談得如何，只知根本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我可以把這九大訴求唸給各位聽，當時雲林縣政府就提出，2020 年要遷關廠、醫療發展基金、農漁業發展基金 100 億元、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2,600 公頃的造林減碳、輔導就業與建教合作、383 公頃的麥寮新市鎮、道路養護基金、隔離水稻與淡水湖等，以上是 2010 年雲林縣政府所提出來的。而這幾天爆炸之後，在地的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行動平台又提出了六項訴求，相信官員手上應該都已經有了，這是最新的訴求，但不曉得你們看了這些訴求後，對比到我剛才提到的這些訴求作何感想？

因為同樣的問題一再發生，因此本席也要提出 3 項訴求，希望稍後主席能請官員回應。首先，中央政府應該重視沿海居民的健康，要求六輕對附近居民，包括對彰化縣縣民造成的健康危害要立即進行調查，我認為相關的流行病學調查還不夠徹底；其次，若六輕確實對民眾健康造成傷害也對農漁業造成損害的話，主席剛才也提出了臨時動議，政府就應該協助民眾向六輕提

出各項賠償要求；第三，我們都知道六輕對民眾的健康已造成了危害，而剛才游副署長也講到，六輕對環境也造成了破壞，對農漁業的損害也相當大，因此在真相尚未釐清，而六輕也還沒改善之前，我認為六輕不應該再運作，以上就是我的訴求，希望政府官員可以回應我。

主席：官方對委員的訴求一定要回應，但身為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是不是可以針對最後一項做個簡單的回應？其實這個議題，大致上都有人提過，畢竟六輕已營運了近 20 年，這 20 年是不是應該也到一個段落了？請問政府對石化產業的態度與修正有什麼想法？

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經濟部支持進行詳細調查，但是要這麼嚴格要求他們在還沒調查完成前必須關廠可能要更嚴謹分析；我們支持進行詳細調查，如果民眾真的受到損害，我們一定協助要求六輕適當處理，可是我還是懇求委員，要這麼嚴謹又這麼大範圍要求他們全部關廠可能要審慎分析。

洪委員宗熠：謝謝次長，我還是回歸我剛開始說的那句話，顧肚子要先顧生命和健康。謝謝。

主席：關於洪委員交代的其他事項，我們再另作處理，謝謝。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要請問勞動部許部長一個影響勞動權益相當大的問題，最近我關注到，在民進黨內部總統人選英賴大戰愈演愈烈的同時，有一件事情被討論到，有關勞基法二修這件事情，大家好像在推卸責任，包括現在已經離開環保署的詹順貴前副署長也忍不住跳進來參戰，3 月 27 日他在臉書表示，當時賴清德宣稱政院提出的勞基法二修版本不是勞動部提出的版本，是政院直接交給勞動部一份勞基法的修正版，這根本不是勞動部提出的版本，這件事情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雖然你那時還沒到任……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不清楚啊！

李委員彥秀：你不知道喔！當時的部長說勞基法二修版本是經過和所有勞團、勞工界溝通之後丟進來的版本，如今許部長卻講不知道，過去林美珠部長講，這是由下而上的版本，現在詹順貴卻跳出來說，這是上面交下來的版本，可見當時你們的勞基法二修版本根本不是由下而上，是由上面直接交辦下來的，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想每個法案應該都有其制定過程……

李委員彥秀：部長，為什麼勞基法要二修？如果勞基法二修的目的是站在全國勞工的立場，不會這屆立法院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二次修改勞基法，外面勞團還從頭到尾不斷批評、批判，而且不只勞團，各行各業都在罵！難道詹順貴在臉書上說的是假新聞嗎？若是如此，現在你們各部會不是有設立專區要澄清處理爭議訊息？詹順貴說的是假新聞，還是這件事情是真的？這個版本是從上面交下來的，不是經過你們和基層勞工團體溝通的結果，和勞工團體溝通只是一個過場，勞基法二修版本根本是從上面交辦下來的，不是基層廣大勞工的聲音，難怪勞工界、各行各業都在罵勞基法的修法，逼得你們不斷開放後門，處理後續問題。到底哪一個是假新聞？如果詹順貴說的是假新聞，你們要趕快出來澄清，罵詹順貴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會後我會了解清楚，再向委員及外界說明。

李委員彥秀：部長，現在民進黨的家務事愈演愈烈，挖出的訊息本來是民進黨的家務事，但是勞基法修法關乎廣大勞工的權益，過去你們表示和廣大勞工辦理多少場公聽會，這是勞團的聲音、勞工的聲音，這是產業界覺得大家可以持平的版本，如今有人卻表示事實並非如此，如果這些只是過場，最後的版本是由上面幾個人決定的，我覺得你也要交代清楚，因為勞基法修法關乎廣大勞工的權益。到底哪一個是假新聞，我覺得你們要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既然現在各部會都設有專區處理爭議新聞，對於哪一個是假新聞，你們要交代清楚，我覺得會後你們就要正式澄清、說明清楚，因為這是已經離開的前環保署政務官員詹順貴說的。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注意到詹順貴前副署長講的這篇文章，但是今天委員……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是勞動部部長，管的是廣大勞工，而且政策是延續的，當時勞基法二修時，勞動部曾經表示和多少勞工溝通過，這都是勞工的聲音，我覺得這件事情和廣大勞工權益相關，你們要交代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

李委員彥秀：好。接下來回到今天的六輕議題，因為今天我的詢答時間比較晚，所以我關注到大家都談到通報機制是否有修正的必要性，關於時間點，我不再多說，無論是 8 小時內應該通報或不論有無傷亡都應該通報，我只要問，針對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的處理，未來你們有沒有要檢討？我希望以後這樣的狀況不會再發生，但是如果再發生，我們的通報時間和機制要如何？因為我關注到今天早上其他委員已經問過，詢答時間也有限，我不想耽誤召委太多時間，將他綁在這裡，所以我直接問部長，你們到底要不要調整第三十七條的通報機制，你直接跟我說答案，不要跟我說有的沒有的，直接說答案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檢討看看……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檢討看看」？要不要檢討？不是檢討看看，你要很明確，8 小時要不要改成 4 小時、4 小時要不要改成 2 小時……

許部長銘春：這涉及到修法……

李委員彥秀：這涉及到修法，但是身為勞動部部長，你主觀意識認為第三十七條有沒有修正的必要性？

許部長銘春：我也認為有修正必要啦！

李委員彥秀：第三十七條要修，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要討論……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彥秀：只是要修正為多少時間是你們的專業判斷，我就不去介入……

許部長銘春：是、是、是。

李委員彥秀：既然如此，你就很明確回答我就好了嘛！

許部長銘春：好。

李委員彥秀：好。繼續請問，過去到現在台塑集團很長時間一直有空污排放，包括詹順貴都有提到，關於空污排放，有時我們要抓到他們並處以罰款不容易，因為他們有時會突然排放，等到地方環保局到現場，味道就消失不見，不只台塑，像新北市常常有人燒輪胎等等，味道飄到我的選區一內湖、南港，但是主管機關永遠抓不到，罰也罰不到，這樣的狀況很難蒐證，在這種受害者很難舉證的狀況之下，業者難免有僥倖心態，六輕案件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對於這樣的狀況，環保署有沒有強化的機制，還是任由這樣的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我只舉六輕這個例子，事實上，全國大型工廠都有這種僥倖心態，對於這樣的狀況，環保署有沒有更精進的作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從這個例子來看，他們是設備維護的問題，不過就污染控制部分……

李委員彥秀：他們是設備維護的問題，如果他們不去汰換，你們也拿他們沒辦法，但是現在大家這麼重視空氣品質、污染，你們難道放任他們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

李委員彥秀：有些工廠就是有這種僥倖心態，你們抓也抓不到，等人到現場，他們已經燒完了，我們的肺也吸進去了！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會再加強，好比對於危害性的工廠，我們會加強監測，像它周邊就有十幾個監測站，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包括……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監測站設置多久？你們有沒有開出更多罰單？因為這樣的狀況不只六輕有，全國好多工廠都有……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現在我們……

李委員彥秀：看看罰單有沒有增加，我就知道你們有沒有認真在抓……

張署長子敬：我們很認真在抓……

李委員彥秀：抓到他們怕，他們必須去汰換機械設備……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像剛剛委員提的……

李委員彥秀：我就看明年你們的歲入預算有沒有增加……

張署長子敬：是。

李委員彥秀：不要在這裡跟我講空話！不然，空污法都是修假的，你們抓小放大，工廠都不去抓，所以今天我告訴你，我要求明年你們這一塊的歲入預算最起碼要增加 10 倍！

張署長子敬：這不一定在我們的歲入預算，因為罰款都在地方，我們會統計整個數字，讓委員了解我們到底執行多少。

李委員彥秀：好。最後，提到和經濟部有關的議題，這次六輕事件是因芳香烴三廠的製程管線洩漏而引發火災，管線洩漏則因六輕所處環境之故，包括海風等等侵蝕造成管線孔蝕，對於這樣的狀況，幾位教授都提過，海風、海水侵蝕管線的威力非常大！特別是其他地方或許不會發生，

但是麥寮風沙這麼大、鹽分這麼多，台塑其他廠包括美國廠和新加坡廠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麥寮廠的地理位置或許就是造成管線孔蝕的最主要原因。

有鑑於此，我要提醒經濟部，現在雲林台西有綠能專區，那裡設有太陽能板，太陽能板或多或少有鍍鋅鐵材的支撐，未來這些東西會飄散在空氣中，所以未來台西的綠能專區會不會也有空污問題是我擔心的；其次，我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評估過海風侵蝕導致的孔蝕對於我們整體環境的影響有多少；此外，現在政府大力推天然氣，近幾年來工安意外又非常多，包括高雄氣爆、815 停電、六輕氣爆、液化石油天然氣管線問題等等，所以你們有沒有針對台灣各縣市環境去思考相關問題？包括我剛才講的海風大、鹽分大等等，未來我們天然氣的能源配比要達 50%，這些天然氣管線會不會因地理環境造成管線脆弱、氣體外溢而發生不可收拾、令人害怕的氣爆問題？

我在這裡善意盡到監督責任，提醒你們應該好好評估，包括現在雲林台西有這麼多太陽能板的問題，當然我只舉出其中一部分問題，至於到底有多少問題，我覺得站在環保署和經濟部的立場，你們應該好好評估，環保署更應該好好追經濟部，對他們而言，常常是交差了事，但是對環境保護而言，張署長，你們站在第一線，應該負最大責任，你們應該釐清，並列出清單，看看到底哪些環境不適合，你不要跟我講，你不懂環境、土質等等，我相信環保署都有專業人員，你們好好研究，未來天然氣要接這麼多管線，它們適不適應這樣的環境、會不會很容易發生氣爆，還有它們的維修管理是不是應該比其他管線更加強、更頻繁才對，以上。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六輕發生工業製程的爆炸，目前沒有傳出人員傷亡，請問職安署有沒有對外宣稱過這不是職業災害？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職業災害」是指勞工有受傷，不過這是職安事件，沒有錯！這是工業安全衛生事故，沒有錯！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們有說嘛！我還發現一件好玩的事情，這次六輕爆炸事件發生之後，原先我們看到很多則新聞宣稱這不是職業災害……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打岔一下，當時和媒體說明時，我們是講這不是職災事故，可是沒有說它不是職安事件，我想這是我們回答媒體時有點落差……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沒有問你那麼多，你再講，你就漏氣了！

鄒署長子廉：好，抱歉！

陳委員瑩：關於這是不是職業災害，雖然你們撤掉好幾則媒體上已經公告的，可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還被我撈到一則，現在 po 在這裡給你看一下。

此外，今天我特別邀請麥寮鄉鄉代會吳明宜代表列席，吳代表，麻煩你和大家分享六輕爆炸當下，附近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請雲林縣麥寮鄉鄉代會吳明宜代表發言。

吳代表明宜：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不曉得是運氣好還是如何，我遇到一位民眾攔路陳情，他是距離爆炸地區大概 4 公里一個魚塢地區的漁婦，他告訴我，爆炸當時他當場耳鳴，當晚他還頭痛，他一直不知該如何處理，雖然那晚他有因不舒服而就醫，可是還是一直找不出原因，直到星期一他再度就醫，醫生才確定他的耳朵受傷，建議他進行聽力檢測，所以對於到現在我們一直聽到沒有人員傷亡一事，我覺得很不公平！事實上，有人受傷，可是為什麼沒有主管機關知道？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很莫名其妙！而且我相信不是只有這件案子，絕對還有其他案子。

陳委員瑩：好，謝謝！請回座。

我想連距離現場 4 公里的漁婦，他的耳朵都受傷了，更何況在附近工作的六輕員工，他們會一點事情都沒有嗎？我不相信！光坐在立法院這個委員會的會議室，喇叭那麼大聲，我都覺得我的耳朵快受傷了，都快要有職業傷害了！為什麼在裡面工作的六輕員工會一個傷亡都沒有？難道你們只是第一時間從外觀判斷，沒有人流血、沒有人手斷掉、沒有人腳斷掉、沒有人死掉，就說沒有職業災害？事實很清楚，很多傷害不是你們第一時間用肉眼就可以判斷的，所以不管你們所屬的哪一個單位對媒體發出這樣的言論，都是非常不恰當、非常不負責任的！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比如心理傷害或潛在危害，我們第一時間還無法發現，所以未來我們發言時會更謹慎！

陳委員瑩：所以你要不要在這裡更正你們對外的發言？接下來你們是不是應該持續追蹤、繼續調查到底有沒有人因受到六輕壓力而不敢講他有受傷，特別是他的傷害可能是心理或其他不是外觀上立即可以看出的？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比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這是心理的傷害，謝謝委員提醒，之後我們馬上會再回現場，看看員工後續的身體等等狀況，並認定這是不是屬於職業災害的範圍。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們進行修正……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

陳委員瑩：也麻煩部長再繼續盯著職安署進行後續追蹤。

另外，上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時，受到石化廠爆炸影響，罰則提高到 300 萬元，當時這被稱為六輕條款，我想署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既然如此，為什麼上次六輕發生一連串火災爆炸，你們不但派檢查員進駐檢查，還修法提高罰則，這次同樣是爆炸，發生在相同地點，又是相同廠商，你們卻有人對外發出這不是職業災害的言論？我要在這裡特別再提醒，這非常不應該！

這一次這個事件從上午 9 點 40 分發現洩漏後的處置，台塑內部說要搭架叫廠商去測量厚度，這個動作到底有沒有做？有沒有人知道？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鄒署長子廉：沒有，他們沒有搭。

陳委員瑩：我想可能也不是說說而已，而是在那個當下，誰敢去搭啊！恐怖死了！誰敢去做測量？

那如果沒有做的話，就是從下午 1 點 40 分開始，台塑一直持續在生產，9 點 40 分到下午 1 點 40 分 4 個小時，什麼作為都沒有，也沒有下令停產，他們就是一直放任爆炸發生，難道整個職安法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規定要求廠商必須緊急停止作業？都沒有嗎？

鄒署長子廉：是的，委員，我們就是依照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其實他們在洩漏之後的異常處理狀況是錯誤的、是不當的，所以我們依職安法規定處罰 30 萬元。事實上，這件事分兩個層次，一個是管線的維護、維修跟發生異常洩漏時的緊急應變處理，台塑六輕其實是不合格的。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子，這不僅不合格，其實應該要遭到大家的唾棄。因為這種情形和上次高雄氣爆發現洩氣之後還持續加壓供氣的情形，其實是一樣的。這是一個很簡單道理，如果你們發現你們家的瓦斯漏氣了，你會繼續讓它漏嗎？還是第一時間就把它關起來？這麼簡單的道理，小孩子都知道嘛！問題是只要這種漏氣的情況涉及到生產、可以賺錢的，奇怪了，就繼續讓它洩氣。我覺得這個倫理道德價值觀很薄弱，都必須再教育。

第一時間職安署提出來說這不是職業災害，我剛剛有講真的讓社會觀感很不好，也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情況，所以我希望未來你們職安署除了堅持你們的專業以外，更要堅持你們的勇氣，要勇敢的站出來保護這些勞工的健康和安全，你可不可以做到？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針對這個案件特別來檢討。委員剛才提到企業要緊急停止生產，確保災害不要擴大，那個動作和思維應被強力的支持，才可以有效的……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問環保署署長，對於這次的爆炸，請問環保署有沒有做空氣污染的衝擊影響評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檢測我們都有去做。

陳委員瑩：那你們預測受到污染嚴重的區域大概有哪些？

張署長子敬：其實在我們周邊的測站看起來，目前是沒有太明顯的影響。

陳委員瑩：你們環保署的監測站到底有沒有監測到哪個區域有特別異常，或者是有瞬間爆量的一個數值？

張署長子敬：我們看到的是只有液化石油氣裡面的一個成分烷類，在兩個站短時間測出稍微偏高，一個是崙背站和西螺站，都是靠近六輕的測站，之後就恢復正常。

陳委員瑩：這次污染的種類大概是屬於氣體、煙霧還是粉塵？

張署長子敬：其實應該是都有，因為燃燒不完全，一定會有粒狀污染物。

陳委員瑩：那我再請教一點，一般空氣污染除了影響我們人體的健康之外，也會傷害環境，以及這個環境中養殖的動植物，有報導說剛好在很接近的時間點上有好幾千隻的虱目魚暴斃，你們有調查嗎？跟這次爆炸有沒有關係？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是由地方在處理，雲林縣環保局有依照規定，在第一時間進行水質、土壤的採樣，以保全證據，他們在縣政府針對農業的損失會作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對於虱目魚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掌握實際的情況？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度？

張署長子敬：這應該是縣政府在處理，我不曉得……

陳委員瑩：請你們趕快確認一下。

這次爆炸的粉塵會不會影響其他的蔬果？

張署長子敬：目前看起來沒有，因為在我們其他測站並沒有看到明顯的、大量增高的異常狀況。

陳委員瑩：好，國外有相關的文獻及調查機制，環保署絕對有義務和責任協助農、漁民朋友來進行損害原因的判定，你也是常任文官出身，應該最了解環保署有沒有能力做、該不該做這些特殊污染源對人體、環境、動植物的衝擊影響評估，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夠有一套啟動評估的機制，能不能請你們在兩個月內進行研議，然後提交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及衛環委員會其他的委員？

張署長子敬：是，可以，我們來做。

陳委員瑩：本席最後一個問題，簡單、快速請教一下農委會陳副主委，這次有農、漁民指稱六輕爆炸造成農業損失，那麼農委會有沒有做什麼來協助他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有請水產、農業的專家去現場採樣，水產方面有到 19 口魚塢去採樣。第二、由於牽涉到毒物、空氣的問題，我們也洽請台大的公衛學院去做檢測，尤其毒物方面，我們有一個計畫。第三、我們會架設平台，目前地方上通報是有 19 個地方水產受害，比較嚴重的 5 個有魚，但是原因還有待確認，是不是這次爆炸造成的，水試所 4 月 15 日還要再作第二次檢驗，農試所及農糧署也會再去採樣確認。

陳委員瑩：謝謝副主委，跟職安署一樣，我要做相同的提醒，很多影響、傷害可能不是第一時間就發生，有可能過一段時間才會出現，所以希望你們可以確實掌握農、漁民受損害的情形，協助他們調查並估算損失，這些機制都必須要有，希望你們可以跟環保署好好配合，大家一起來做這個事情。

最後，要請衛福部針對這次事件對人體造成的傷害做長期的追蹤。很多原住民朋友都在六輕工作，每年我都會去六輕那邊參加他們的活動，特別針對這一群原住民的勞工朋友，應該也要長期去追蹤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並提出評估報告。這部分也請衛福部多費點心思，特別關心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屬於勞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勞動部討論。

陳委員瑩：好，謝謝，大家都在現場，都聽得到。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一下雲林縣許志豪議員，我在衛環委員會 7 年以來，多次聽到劉建國委員談六輕的安全維護、管理、檢查的問題，這次事件發生之前，可能雲林鄉親對安全已經有疑慮了，事後你覺得中央應該怎麼做，你們才能趨近安心？完全安心可能有困難，雲林縣政府應該負責的部分，你自己在議事殿堂應該就可以要求了，可否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雲林縣議員許議員發言。

許志豪議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地方議會監督雲林縣政府時其實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環保局在執行相關措施時都說他們本身沒有專業能力也沒有權限，對六輕的工安、內部檢查做進一步的督察，所以應該成立國家級的機關常態性的進駐六輕，監督其災害應變系統及其工安檢查，我想這是中央應該協助地方之處。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台塑常常隱匿不報，一旦發生爆炸，只要他們的消防隊能夠處理，他們都是不報的，像這次他們也不想報，只是因為火勢太大，而且民眾已經報案了，他們才不得已把事件公諸於世。六輕常態性的隱匿事情，以一個企業來說，誠信實在大有問題，對於這樣的企業，中央政府一直容許它自我管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地方強烈質疑，對於他們自我管理，中央各部會都不必負責任嗎？因此地方民眾希望我們這些在地的議員負起監督的責任，但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透過監督雲林縣環保局，協助民眾解決此一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各部會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勞動部負起應負的責任，因為這件事情平常就影響到我們的生活、生命財產安全及健康。像這次爆炸，火勢那麼大，爆出的氣體那麼多，可是六輕一點交代都沒有，只簡單的說是瓦斯外洩引起爆炸，其中到底摻雜了多少化學物質外洩，到現在都不清楚。一般在家裡瓦斯燃燒根本不可能產生那麼多黑焰氣體，所以顯然不是單純的瓦斯外洩爆炸而已。這是我在地方的了解，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許議員。

次長，確實有一些東西，地方政府礙於權限及能力，沒有辦法做到位。剛剛許議員提到的一件事情令我滿訝異的，就是自我管理的部分，自我管理的範圍到底多大？公權力介入的範圍又涵蓋多少？請說明一下。自我管理不太可能啊！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事件涉及到很多屬於工業安全、勞工安全甚至環保的部分，當然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每天、每月的自我安全檢查維護，這是企業一定要負起的責任，我們講的自我管理是這樣。

楊委員曜：這是內部管理，公權力一定有外部管理。

林次長全能：是，公權力管理就依據不同的法規來處理，經濟部這邊基於工廠管理，我們就是從督導工廠是不是落實自我管理來強化，所以有所謂的聯合督導機制，以落實自我管理的監督的執行，這是一點。另外就是六輕園區已經營運這麼久了，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體檢，所以我們也提出了一個總體檢的執行方案。

楊委員曜：次長，現在民眾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現在正值你們為期 3 年的總體檢期間，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需要很謹慎且很深入。

楊委員曜：而且一般 3 月份到 5 月份是廠區歲修期間，在這個期間裡面發生大火，還滿令人無法接受的。因為這段期間剛好在總體檢，廠區也在歲修，此時都沒有發現管線已經穿孔，爆炸發生的時間點就是特別奇怪。

林次長全能：了解。

楊委員曜：表示工廠的自我管理本來就有問題了，然後你們的體檢也有問題，可能包括勞動部平常的職安檢查也都有問題。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部分確實有疑慮存在，所以我們必須做更深入……

楊委員曜：然後管線使用又沒有年限的規定，那你們如何確保其安全，你們檢查的密度和強度要到多少，才能避免再次發生這樣的事件？這次還好沒有人員傷亡。

林次長全能：以現在的頻率，我們覺得應該都要加強、加大來處理。過去的檢查頻率，我們認為在這次事件發生後應該加強、加速且擴大這樣的檢查頻率。

楊委員曜：對，說了就要趕快去做。

林次長全能：是。

楊委員曜：接下來請問職安署署長，首先我要跟你界定一個觀念，就是大家現在大概都不能接受職安署在第一時間就表示六輕因為沒有人傷亡，所以這不屬於職安事件。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鄧署長說明。

鄧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瑩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我作一個釐清，這是當初同仁在跟媒體說明時，說這沒有人員遭受重大職災，但是屬於職安事故，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職安事件並不一定以傷亡為必要條件，其實恐慌也是。

鄧署長子廉：是，沒有錯。後續的心理創傷也是我們要去追討的。

楊委員曜：人不是你殺的就對了，所以你們的認定是職安事件，那我就沒有問題問你了。

鄧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再問一個問題，環保署張署長，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提醒你離島的垃圾問題，現在一直都是外運，外運有時候難免會出一些問題，是否請署長回去以後趕快盤點各離島的需求，把他們的垃圾分選、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包括壓縮、打模的設備跟機械要趕快先進行健檢，這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沒有問題，其實他們也跟我們談過了，但他們自己搖擺不定，所以我請他們拿定主意後，自主可以處理的，有需要我們都會支持。

楊委員曜：不管最後垃圾終極處理政策是什麼，這些都是要做的。

張署長子敬：問題是他們只想要載去別人那裡，沒有想要自主處理，那我就沒有辦法。

楊委員曜：這個牽扯到垃圾減量和運輸費用的問題啊！

張署長子敬：對！我知道。

楊委員曜：假如有需求，當然，由你們主動去做是不太可能，但請你們跟他們溝通，將需求趕快報上來，然後你們趕快核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再跟他們聯絡，表達委員的關心，如果他們有任何需要，我們也會儘量協助。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聆聽了這麼多有關六輕的問題，想到我自己的選區就是五輕的所在，加上高雄市也曾經發生過氣爆，所以我覺得國家機器在處理有關民營大廠問題時，其實還是有些缺憾。在此，是不是請主席同意請雲林縣麥寮鄉吳代表說出他們的心聲？

主席：請雲林縣麥寮鄉鄉代會吳代表發言。

吳代表明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已經在這邊待了一整天，我發現從頭到尾我們遇到的非常多困難，不是我們地方無解，甚至連中央也是無解。這幾天代表會不斷到麥寮受災地區訪視，很多同仁也不斷關心我們要如何協助地方鄉親，可是我們真的無解，不管是請縣府協助，或者是委請中央各部會協助，我覺得問題的根本還是在於我們地方沒有能力去跟一個企業共存共榮。這個講起來是有點諷刺，可是我必須說明的是，台塑花了非常多的費用在所謂的敦親睦鄰上，在很多外人眼裡，也覺得麥寮這個地區享受到非常多的資源，但外界不得而知的是這次的爆炸，其實我們鄉民受了多少的傷害及委屈，因此我要借用一點時間，提出我們鄉親的聲明書，這個聲明書我們在星期一就已經提出來了，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得到任何答案。

聲明書的內容是這樣的：一聲驚爆的當下，魚池旁的老父親看著當下的火花，第一時間撥出了電話給在廠內工作的兒子，卻都得不到答案，潸然淚下，滿腦的憂心卻求助無門。在這個經濟發展至上的年代，台塑企業營收屢創新高峰，而麥寮的居民一直犧牲自己的環境與健康來和全國發展做平衡的妥協，在外界人的眼裡，我們擁有許多的福利與工作機會，我們也一直努力想讓大家看見不一樣的麥寮，如今這個平衡已悄然傾斜，麥寮的居民需要縣府及各單位做我們的後盾，我們誠惶誠恐的提出以下訴求：一、工安。在連續製程的部分，是否可以因應國際型維修辦法，協助工廠、協助塑膠工業區能有一個更完善的解決方式？二、環保。我們期待可不可以授予我們鄉內去監督這麼大型的一個工業區，至少要讓我們在第一時間能夠幫我們的鄉民進行撤離的動作。三、程序。在災害的疏散及通報機制上，能不能給我們地方更多的幫忙？四、交通。台塑在麥寮的王國，一年擁有大概 1.6 兆元的產值，可是我們卻沒有配合大型石化王國工業區的道路設備，這次發生的爆炸事件，不管是火爆或閃燃，其實所有員工是沒有第二條路可以退的，因為我們兩條大型工業區道路都在北區，而這次的火災、氣爆現場，卻發生在南區。五、賠償。所謂的賠償，我們希望在人事物受災的理賠上，必須要達成與人民之間的共識。如果我們合理且必要的請求都無法達成時，我們將不再妥協，必將進行最深沈的回應，那就是捍衛我們自己的家園。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看到六輕居民的反應，我想到以前五輕居民其實也是非常沈痛，還好五輕現在已經關廠了，不過，同樣是國營事業，目前國營事業在環保議題或勞工權益保障上，仍然存在許多問題，在此，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有關台糖量販店的問題。

台糖董事會在 2 月 21 日的秘密會議中通過 5 家量販店一定要退場，這 5 家量販店分別是台中西屯店、雲林北港店、屏東屏東店、台南仁德店及小港事業部總部的楠梓店。這 5 家量販店的退場機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宣告，但我們都知道，公司或事業需要退場或轉讓時，因為牽涉到員工本身的勞動權益及大量解僱問題，所以必須向勞動部通報。這 5 家量販店總共退場的

員工近千人，一共 954 人，其中正職人員有 90 人，約聘僱人員 59 人，計時人員高達 805 人，也就是所謂的 PT 人員。這些計時人員不是我們所說的可能是一年或兩年的建教合作人員，根據我收到的陳情顯示，有些計時人員已經工作快 20 年了，但他們真正領到的薪資卻是低於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我想部長應該也了解這樣的狀況，我今天詢問他們時，他們表示國營事業一定會依照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在此，我要請教部長，這有沒有符合大量解僱法規範的要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解僱的人員，如果全部關掉……

劉委員世芳：全部關掉，全部轉讓，他們要轉讓給某一個連鎖的外商。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那一定有。

劉委員世芳：計時人員，就是所謂的 PT（part-time）人員，可以適用大量解僱法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因為他們是員工。

劉委員世芳：也適用，那大量解僱法開始啟動時，擔任董事會的人員，也就是雇主本身，什麼時候要提出公告？

許部長銘春：60 天前要先提出。

劉委員世芳：60 天前就幾乎是兩個月前，在秘密會議裡通過的算不算？

許部長銘春：不算，要正式通報。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正式通報，但員工陳情時，已經遞給我一份他們退場的工作時間表，這個時間表清楚顯示 4 月 22 日台糖量販店歇業通知與公告，可能在 6 月 16 日結束營業，8 月 30 日完成點交，根本就不符合大量解僱的公告規範，勞動部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這些員工？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沒有按照大解法通報，地方政府會裁罰。另外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有掌握，目前已經跟地方主管機關台南市勞工局……

劉委員世芳：不只喔！一共有 5 個地方的勞動單位。

許部長銘春：公司是登記在台南，所以主管機關會是在台南，通報也是要向台南勞工局通報，接到通報後，勞工局會知會勞動部，現在這件事情勞動部和台南市勞工局都有掌握，但都還沒有獲得證實，其實我們也曾經打電話詢問該公司，公司也沒有……

劉委員世芳：今天他們董事長跟我講確實是有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好，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已經有請台南市勞工局入場，雖然他們還沒有正式通報要解僱，但是我們請台南市勞工局要掌握狀況，入場輔導勞工，讓這些台糖員工知道他們的權益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可是很奇怪啊！雖然主管機關是台南市勞工局，但他們只處理台南的那一家量販店耶！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不會！他如果……

劉委員世芳：他們就只有告知啊！有沒有可能請這些店的所在地的勞工單位也介入？我們現在如果要處理任何協調機制，應該也要請他們幫忙才對啊！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沒問題！我想所有涉及到的廠或者店……

劉委員世芳：一共 5 個縣市。

許部長銘春：5 個縣市我們會統一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台糖公司沒有按照大解法來處理的話，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罰責或行政罰？

許部長銘春：會受到行政罰。

劉委員世芳：大概多高？

許部長銘春：最高罰鍰 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才 50 萬元？八百多個 part-time 的人，50 萬元……

許部長銘春：照理說，國營事業一定會按照法律的規範來通報。

劉委員世芳：不是，因為他們要求資遣，但 part-time 人員雖然按照勞基法有一般勞資解僱的資遣費，可是很少，所以我們要介入。當然，合法是一定合法，但他們以前在聘僱 part-time 時，就有點不合法，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幫忙爭取比較大的權益，希望可以多多協調，讓他們的基本權益得到保障。有人提到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可能會像交通部處理 ETC 案一樣，會碰到很大困擾，所以請你們要特別注意。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世芳：拜託勞動部能多多體諒這些員工，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六輕發生這樣的事故，我想是在很多人的預期中，因為很多在地關懷的團體不斷提出六輕可能會出事的警告，這些大大小小的事情，我想環保署的資料裡應該是滿多的。對於這次的事務發生，大家都是感同身受，因為現在資訊非常發達，電視新聞又不斷重複播放爆炸、濃煙、魚翻肚及當地民宅玻璃破碎的畫面，在此，我要請教署長，環保署在六輕有沒有設立監測站？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針對環境保護……

陳委員曼麗：在六輕裡有沒有設監測站？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會在廠裡設站，因為我們設的是……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是設在廠外？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曼麗：六輕那麼大，難道裡面沒有一個有公信力的檢測站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管制的是他們會影響到外面的環境部分，裡面工作的環境則不屬於環保署管轄範圍。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 4 月 7 日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回報的資料都說沒有發現異常數值或沒有明顯的異常數值出現，環保署也發出了這樣的新聞，在此，我要請教署長，六輕是早上 9 點 30 分發

現氣體外洩，他們有沒有立即對外通報？我想這可能是環保署或經濟部會掌握到的訊息。

張署長子敬：就目前所知，他們是沒有通報，但是在我們環保部分，不管是空污法，或是……

陳委員曼麗：我先問早上有沒有通報？

張署長子敬：沒有。

陳委員曼麗：沒有通報，所以經濟部和環保署都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請問，如果有工安事件發生，是不是應該同時向相關單位通報？就是因為相關訊息都沒有被掌握，所以下午 2 點時，才會突然出現爆炸聲，把大家都嚇壞了！我們沒有這樣的機制嗎？就是工廠本身要做連動的通報啊！不能只有廠房內的人知道，而沒有對外告知。

張署長子敬：依照我們所掌管法令，不管是空污法或是毒管法，他是有通報的相關規定，但他們現在這個情況，並不符合通報的規定，所以他們沒有通報。

陳委員曼麗：好，那我再請問，這部分可能修正嗎？像六輕這麼大的一個地方，你們有要進去糾正嗎？我想在事件發生、得到教訓後，我們其實是應該討論如何善後。

張署長子敬：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管的是廠區外，單一工廠也是一樣……

陳委員曼麗：對！就是廠區外，廠區內是經濟部負責。

張署長子敬：廠區內如果是少量洩漏，其實廠區外也偵測不到。

陳委員曼麗：少量洩漏，會造成這麼大一個……

張署長子敬：沒有！他們可能認為早上是小量的洩漏，而我們在外面的監測站也測不到。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就是官方的推託之詞，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通報系統，所以在這個事件上，大家都是等到新聞出來、等到爆炸之後，才有所掌握。

另外，我想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在事件發生之後，就有人提到農委會應該立即進行採樣，包括漁塭水質、土壤等，看這個事故有沒有影響到農作物的食用安全，農委會有做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農糧署、水試所、農試所在 4 月 8 日都有去採樣，水試所是檢測水質部分，魚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都沒有異常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地方通報有 19 戶受到影響，但 5 戶有魚翻肚的現象。

陳委員曼麗：好，其實是有影響的，農委會的標準和環保署的標準差很遠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關作物方面，是由農委會進行監測，環保署則是包括剛才提到的土壤方面，如果有污染的話，他們就會……

陳委員曼麗：這樣的污染狀況，其實在環境食物鏈中，最後都還是會回到人民的飲食裡，所以是非常危險的。請教農委會，我們要如何通知居民？海豐村村長提到 2 點鐘發生爆炸，但他們到 4 點多才接到簡訊通報，所以完全狀況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到底是要留在當地，還是要落跑？讓居民得到訊息，了解後續該怎麼做，應該由哪個單位負責？內政部？經濟部？還是環保署？到底是哪個單位？誰來告訴老百姓？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確實有灰色地帶，剛才有通過臨時提案，我們會做這部分的……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一些警報系統是國家級的，但並沒有區域性的通報。現在很多警報系統會透過手機，不過也有不少人不太用手機，或是沒有即時開機的話，就有可能過幾個鐘頭才會看到。針對區域通報的處理系統，你們應該告訴民眾該怎麼辦，而不是爆炸後就寫句點了，亦即要告訴民眾是留在原地、關上窗門或是立刻逃跑等。

張署長子敬：未來在討論時都要訂定清楚，不僅是告警細胞系統，也許包括村里的廣播系統都可以在此來規劃。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不是由單一部會來負責，我希望應該訂得更清楚一點。其次，在事件發生後，我發現可以參考的資訊並不多，而且能信任的資訊也太少了。在今天的質詢中，大家不斷提到詹長權老師在臉書上所發布的訊息。由於資料太少，政府只說沒有關係及無異常，可是在此情況之下，老百姓卻覺得有異常，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找資料，所以只好去網路上找訊息。我認為有關資訊的布達應該更加清楚，不要讓官方系統只有空白一片，而民眾也只能去網路上找一些東西，有可能會有價值，但因個人資料有限，所做出來的結果會是有問號的，當然我也認為資訊的布達也要快一點。

張署長子敬：有關監測站的數據，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在網站上查得到。

陳委員曼麗：你們只是告訴人家數據，當數據不好閱讀時，大家就無法解讀嘛！我會說數據是冰冷的，對老百姓及關心此事的人來說，比如我們並不住在雲林，但也希望相關資訊可以被瞭解，或是知道該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來研究，大家都希望數據在第一時間就可以上去，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處理，就將所測到的數據上網了，當然就會比較不好閱讀。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公部門所公布的數據能夠讓人家有感。最後，台塑有向環保署申請環教設施場所，雖然被打回了，但是審查委員認為好像是在做公關，而不像是在做環教。有些委員也說，其中很多東西及資料都不是在地，而是外來種的。有人就提出，我們可不可以將台塑變成負面環教設施場所，以讓大家能有更多的警醒呢？

張署長子敬：沒有聽過有這樣的一個東西。

陳委員曼麗：你沒有聽過，可是報紙登得這麼大。

張署長子敬：法規沒有。

陳委員曼麗：環保署要不要考量一下，大家應該提高警覺，你們不一定要一直隱惡揚善，也可以讓一些比較負面的場地來讓大家提高警覺，並使大家可以警醒，何況錯誤的東西也應該被大家記住。以上，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雲林縣二崙鄉的人，今天看到家鄉發生這麼重大的工安事件，我身在台北都非常擔心，相信在雲林的所有鄉親都非常緊張及擔憂，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會演變成怎樣。剛才我聽到麥寮鄉吳代表提到，鄉親已經提出聲明，為什麼他們發出相關的聲明，以及需要地方及中央協助的部分，好像目前都沒有得到任何的支持及回應，難道

真是這樣子嗎？次長，針對這部分能不能對麥寮鄉民做更多協助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麥寮鄉吳代表提到的聲明，其中包括通報機制的部分，按照剛才提出的決議，我們會來努力建立適當的通報機制，包括與環保署及內政部一起努力來做。另外，有關替代道路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後續的評估及分析。

李委員麗芬：既然當地居民有這樣的訴求，我希望你們在態度及作法上能夠更積極一點，甚至應與居民有更多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所以我請次長能與居民做一些溝通。

林次長全能：我們願意來做。

李委員麗芬：今天劉委員建國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其實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很多委員已經提出相關的問題，同時也作出一些建議及檢討。有關這次的爆炸，由於在六輕內部有分公共管線及製程管線的部分，而出問題的是製程管線，至於公共管線都已經完成汰舊換新，可是製程管線則還沒有完成。之前次長的回應是說這部分有點複雜，因為有一些生產線在進行等，而台化副董事長也說，他會在 1 個月內完成整個製程管線的總體檢。我對總體檢這三個字感到好奇，總體檢是不是去探一輪有沒有發生問題，或是有哪個地方應該改善，還是之後才去進行改善，而總體檢就是完成相關的改善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要去找出問題，當然就要去現場勘查，也會透過相關設備來確認哪些地方出了問題。總體檢是將這些問題找出來，也要用最快的時間來完成，所以台塑願意在 1 個月內就管線部分去找出問題點。

李委員麗芬：我在意的部分是找出問題後，你們會就問題的輕重緩急去做處理，還是有問題就馬上要改善及處理，而不是等廠商說因顧慮其工作等而延誤到改善的作法嗎？目前經濟部的作法是發現問題，你們就會要求他們立即改善嗎？

林次長全能：當然是委員所講的這樣，所以我們同步要求他們在 1 個月完成管線的總體檢，並且提出他們的改善期程。

李委員麗芬：現在我在意的是時間的問題，既然有一處出現工安事件，其他地方也可能會暗藏危機。如果體檢出來的話，我認為經濟部一定要要求廠商儘快改善，也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度發生。經濟部就時間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去督導廠商儘快完成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用最嚴格的方式來要求廠商儘速完成。

李委員麗芬：剛才在討論通報等，本席要提供一個例子給次長參考，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能會主管核電廠安全的部分，他們有一些作法值得六輕的化學廠商來參考。第一，他們要求資訊一定要透明及公開，如核電廠有哪些機組的運轉狀況，以及各地輻射線的即時資訊，民眾都可以完完全全在網路平台上看到。針對六輕整個廠區的部分，其實也可以用資訊透明的方式來處理，例如什麼時候完成安全檢查，以及檢查有發現什麼問題等，類似這種資訊應該可以透過網路資訊公開的平台去取得，以使在地居民更清楚瞭解隔壁鄰居的廠區發生什麼狀況。你們是不是能夠參考這樣的平台，將相關資訊儘量透明揭露給民眾知道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願意在今天答應檢討通報機制時，也將您所建議的部分納入，並與內政部及環保

署、勞動部一起來處理。

李委員麗芬：謝謝。剛才大家都在關心通報的方式，也都提到國家級的災防，然而現在的技術已經可以做到以基地台來設定區域，甚至我還看到中華電信在基地台設定這個區域後，如果沒有行動電話，他們還可以用市話方式來通知居民，比如有哪些情況發生了。如果這部分是廠商的問題，到底要不要由國家來埋單呢？由於上述通報機制在技術上完全沒有問題，只是費用的問題而已，因此我要求廠商對這部分要負起責任，所以在簡訊通報等，也應該將廠商的責任放進去。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有要求廠商對附近的都要去通報，至於您提到的部分，當然要課責廠商去做。

李委員麗芬：這應該是廠商的責任，現在你們發布的區域有多大？

林次長全能：目前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是針對附近的鄉鎮村里來做。

李委員麗芬：比如只針對麥寮鄉或其他地方，沒關係，我覺得你們要去思考一個合理的範圍，比如最大或最小的情況會是怎麼樣。當然你們應該以發生的最大情況來考量範圍，以使一定範圍內的居民知道已經發生這種事情，我希望經濟部對此也要納入考量。

其次，有關管線的部分，由於是在高處，他們就疏忽而沒有檢查到，次長可以接受這樣的理由嗎？

林次長全能：不管怎麼樣的檢查，我想都是要做到澈底。

李委員麗芬：看到在高處的理由，我完全不能接受，他們應該知道高處也有設備，如果人力無法做到的話，其實都應該想辦法做到完整及澈底的檢查。為什麼台化會發生這種情況，難道在高處就看不到嗎？舉例而言，為什麼這些廠商沒有想到用無人機呢？如果無人機的照相畫素是夠的，人就不用上去，甚至有些專家也提到一些專門的感應器，為什麼這麼大的公司都沒有想到，只會說太高了，我們完全無法接受。我認為經濟部未來在督導廠商時，一定要去瞭解他們有沒有想盡辦法來維護廠區及周遭居民的安全，所以經濟部要更積極去要求他們。

六輕在 2014 年就有導入物聯網，而物聯網也可以做這件事情，何況經濟部在亞洲矽谷也一直在講物聯網，為什麼已經導入物聯網卻沒有發生功效，而且還是產生一樣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去檢討呢？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們會並同去檢視他們的物聯網是怎麼樣。

李委員麗芬：物聯網到底要怎麼做？其實物聯網可以發現問題，而且能提早做相關的防範措施，如果傳統產業在工安部分可以導入物聯網將會非常好。他們在 2014 年就有了，為什麼會做成這樣呢？我認為利用這樣的機會，你們應好好去檢討他們導入物聯網的系統是怎麼樣，問題又是出在哪裡，並透過這個機會將更完整的物聯網設備提供給其他廠商及公司去參考，我認為經濟部在接下來的檢討也應該將這部分納進去。

林次長全能：早上主席有要求建立一個大數據，我們會並同來做。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六輕的工安事件，也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以前本席是化學工程師，蘇貞昌當縣長時，那時的六輕工安事件，我是以專家身分進入六輕去瞭解。此次六輕爆炸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他們是說 LPG 管線爆炸，當時六輕設廠時是否有提供製程、原料及產品的相關資料呢？請儘速回答。

這叫做液化石油氣，工業局應該很瞭解主成分是什麼，鄒署長也很清楚，主成分是丙烷、丁烷或異丁烷等混合氣體，它們的沸點都非常低，在常溫下是氣體，燃燒也非常完全。如果石油氣爆炸會發生什麼情形及特性是什麼，請鄒署長及朱主任描述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是液化變氣化……

吳委員焜裕：這個還要氣化嗎？

鄒署長子廉：不是，我是說從 LPG 噴出來變成氣化，由於比空氣重，爆炸的上下是 1.95 到 9%，也會沈積在管線及設備中而產生氣爆。

吳委員焜裕：對，如何氣爆？會黑煙密佈嗎？

鄒署長子廉：一次爆炸，不會產生黑煙。

吳委員焜裕：這是網路上找到的，由於很輕，風一吹就往外擴散，這才是 LPG 管線爆炸嘛！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黑煙密佈，是 LPG 管線爆炸嗎？

鄒署長子廉：這是爆炸後的燃燒問題。

吳委員焜裕：至少裡面一定會燃燒，這樣才完整嘛！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想這是氣體製程，所以會有兩種產品。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等一下再請教處長，也請朱主任來回答，你們最瞭解，何況署長還是化工博士，也是讀工安的。

主席：請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朱主任說明。

朱主任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第一時間是 LPG 引燃，但是後面還有一些製程的半成品等之間的燃燒，有可能會有這些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有進廠嗎？

朱主任金龍：有。

吳委員焜裕：中區勞檢都是有進廠的，怎麼還講「可能」呢？

朱主任金龍：應該是有。

吳委員焜裕：應該是有嘛！對不對？有原料、半成品的燃燒嘛！

朱主任金龍：是。

吳委員焜裕：原料有什麼？

朱主任金龍：裡面有苯或二甲苯。

吳委員焜裕：那是產品，原料有什麼？

朱主任金龍：有氫油。

吳委員焜裕：對，氫油，就是他們所說的石油氣，他們說的不是 LPG，他們是說汽油加熱，高壓會變成氣體，讓它去反應，所以是原料爆炸才會黑煙密佈。其實我的 LINE 裡面就有他們的製程資料，我只是不好意思指出來，我在台塑做過好幾年的化工工程師。他們的製程芳香烴三廠沒有列出來，它的產品就是苯乙烯、PTA 等相關產品，沒有錯，跟這個都一樣的，所以事實上原料沒有想像中簡單。至於 LPG，它是來加熱，還是副產品？

鄒署長子廉：副產品。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裂解的副產品嘛！對嗎？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去丁烷塔送出來的副產品。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這不能說 LPG 廠燃燒爆炸，而是原料跟成品都有。

鄒署長子廉：併同火災燃燒。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這要說清楚，否則怎麼會黑煙密佈，這些都要跟外界交代清楚。所以這些燒出來的東西很複雜，天然氣燒出來的可能是 CO2 跟水。

鄒署長子廉：對，比較單純。

吳委員焜裕：很單純，也不會黑煙密佈，所以這裡面就包含其他化學品。我要請問張署長跟吳處長，像這樣要怎麼監測？當然在調查的部分，我認為職安署應該負責進廠調查才能進一步了解製程，但是在環境監測這方面，現在根據空污法開罰 500 萬元，請問吳處長，我們罰得到嗎？最後訴願委員會會不會把它撤銷？

吳處長盛忠：剛才職安署有提到，當已經洩漏、沉下來之後遇到熱……

吳委員焜裕：處長是化工的，你有沒有到化工廠工作過？

吳處長盛忠：常常看到，都看過了。

吳委員焜裕：你不能只根據理論來說，現在我就很簡單的問處長，根據空污法開罰 500 萬元，罰得到嗎？會不會在訴願時就被撤銷掉了？

吳處長盛忠：如果用第三十二條開罰是沒有問題，因為第三十二條是行為法，它那個出來之後產生可見性粒狀物……

吳委員焜裕：對啦！但是對於空氣品質，測到的項目真的有影響嗎？過去都被撤銷了，過去工安事件的裁罰可能都比 500 萬元多，但是都被撤銷了，那麼這一次，你們真得罰得到它嗎？也是罰不到嘛！

吳處長盛忠：違反這個法規是很明確啦！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這就是做給民眾看而已嘛！是不是如此？因為這罰不到啊！實際上也是這樣，空品測站證明它沒有影響，不是如此嗎？你自己也說沒有影響，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因為第三十二條是這樣寫，它是寫產生明顯之粒狀物……

吳委員焜裕：不要再說那些，我們沒有時間。處長，民眾到底關心什麼？你們自己講的，就是沒有影響嘛！你們對外都這樣講了，怎麼還罰得到呢？所以你不要再講哪些了。

現在的重點是民眾到底是擔心什麼？在場每一個人有沒有想到民眾到底是煩惱什麼？否則召

開這個專案報告要做什麼呢？

吳處長盛忠：沒有，向委員報告，因為根據第三十二條，如果產生……

吳委員焜裕：不要再說那些，沒有時間了，處長不要再講那個，現在沒有時間了，而且過去就已經證明都罰不到啊！

吳處長盛忠：對啦！

當然民眾關心的是會不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是這樣沒有錯啦。

吳委員焜裕：對啦！那些原料、半成品、成品燃燒的副產物，光化學測站測得到嗎？

吳處長盛忠：向委員報告，有關光化學測站，因為燃燒……

吳委員焜裕：你不用跟我報告，我知道測試的項目是會產生光化學、產生 Ozone、NO₂、NO_x 等一些原料，但是跟六輕燃燒排放的或是跟六輕苯乙烯的原料不一定有關係，無法測到這次爆炸燃燒的物質，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應該說起來……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測不到啦！時間的關係，這樣就可以了。

吳處長盛忠：可以測，是沒有測到東西，不是測不到。

吳委員焜裕：因為就沒有這些測試項目，怎麼測得到？

吳處長盛忠：有，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焜裕：你們沒有把那些可能排放的項目納入檢測項目範圍嘛！

吳處長盛忠：向委員報告，在光化學測站也有測苯……

吳委員焜裕：苯有，但是大部分都測不到。

吳處長盛忠：烯類、烷類也都有。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裡面就不會排放烯類、烷類啊！

吳處長盛忠：對啦，我的意思是裡面有很多項目。

吳委員焜裕：多數都不在，只有苯、丁二烯等少數在裡面。所以大城空氣品質惡化是什麼原因，和這有沒有關係？你們的看法如何？只要有關係就罰得到，如果沒關係就罰不到了。

吳處長盛忠：4 月 9 日那件……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就這個事件來講，主要是那天轉成西南風之後，風速 6 米以上河床的揚塵，今天也都吹上來了。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也認為跟工安事件無關，因此那 500 萬元就罰不到嘛？事實就是如此。

請問職安署，依照職安法，因為這次沒有重大傷亡，不算職災，所以職安署沒有相關的責任，對嗎？

鄒署長子廉：不是，報告委員，我們依照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只要媒體報導或是重大事故，我們還是馬上就派人去做檢查或做調查……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

鄒署長子廉：這些都會做處理，不會因為沒有人傷亡就……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媒體報導之後才會去做，不用主動去檢查，是不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平常也要做主動檢查。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把這種重大工安事件會影響工廠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影響環境品質，甚至影響生態等列為工安事件，好不好？我們來修職安法，把民眾關切的重大事件列為重大職災，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職災」在國際上有明確的定義，剛才委員提的範圍已經包含環境保護……

吳委員焜裕：好，那我們就不用「職災」，用「重大工安事件」，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製程的工安事件，我們可以來做探討。

吳委員焜裕：好。再來，我們都有做製程安全評估管理，到底是做一次就好，還是常常要再重複做？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法令規定是 5 年要做重新評估，如果只有製程變更，那麼製程變更時就要做評估。

吳委員焜裕：類似這種容易發生工安事件的，我們有否規範經常要重做製程安全評估？因為一定會腐蝕，它在這裡容易腐蝕。

鄒署長子廉：委員所講的腐蝕是指管線的管理機制，管線管理機制就是我們所講的 MI，亦即管線設備可靠度的評估，這要按照 MI 的精神來做高度評估。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些有固定每年或定期重複重做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它製程是穩定的，委員剛才講的安全評估法律規定是 5 年評估 1 次，但是如果有變更或變化，像這次就要完全重新做評估。

吳委員焜裕：這是工安事件當然必須重做評估，我是說為了避免工安事件發生，我們是不是要求它定期要重做？因為像這種容易腐蝕的地方而不讓它重做，安全就會出問題，而我們為了減少工安事件發生，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或修法讓它定期重做安全評估？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現在法令規定是 5 年，我們可以來討論這 5 年是不是過長，可以再做檢討。

吳委員焜裕：尤其是這種比較危險的化工廠，這些東西就是高壓、高溫相關的製程，可能就要 2、3 年重做，尤其它是海邊的廠，本來管線就比較容易被腐蝕。

鄒署長子廉：是，現在規定的 5 年，我們可以邀請專家學者再做一些討論，看看是否縮小至 3 年或怎麼樣，也可以讓評估的層級比較高一點……

吳委員焜裕：好，我們就朝這樣的方向規劃。

再來，由於真相都很難釐清，所以是不是在勞動部之下成立一個獨立客觀的調查委員會，修職安法把它放進來，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的意思，我們不太清楚，您是指除了職安署的檢查及調查之外，再成立一個比較上位的……

吳委員焜裕：對，否則你們去調查，有人可能會認為不太客觀，所以是不是由勞動部成立一個高於職安署的調查委員會，讓它可以獨立調查這些真相，讓民眾可以了解，甚至讓廠方未來可以做

好預防工安事件的工作，是不是可以這樣？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您給我們的原則我們會做進一步討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概念，可是法規怎麼架構要再討論看看。

吳委員焜裕：我們明天就會連署，然後儘快付委，麻煩召委趕快安排修法，讓職安署可以進去調查。好不好？

主席：好。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座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在整個事故發生之後，對附近居民而言，包括周遭環境及生態所受到的影響，無論是環保署、勞動部、經濟部，都令人產生相關的疑慮，也請各位首長做過說明。我現在要跟各位討論的是整個製程。

石化廠的製程本來就非常複雜，相對的，它的設備也很複雜，也因為設備複雜，所以相對的，它的物料也容易燃燒，進而發生火災或爆炸，因此衍生出這次六輕的事故。六輕剛好位於主席的故鄉，所以他對這個議題非常重視。

我在擔任立法委員之前，就知道主席對雲林六輕製程所發生的火災、氣爆等工安事故一直在追，這次發生事故後，他也在第一時間問我為什麼黑煙燒得這麼久。其實在芳香烴工廠裡面，冒黑煙有時候是因為氧氣不足，氧氣不足當然容易造成黑煙。有人說：為什麼不燒 LNG（液化天然氣），而要燒 LPG（液化石油氣）？其實這次事故是發生在芳香烴工廠，我們知道，要生產芳香烴包括五大工廠，第一是重組，第二是吸附分離，第三是異構化，第四是轉烷化，最後才是芳香烴萃取。為什麼要用 LPG？是因為它有甲、乙、丙、丁，1 個碳就是我們講的 LNG，2 個碳就是乙烷，3 個碳就是丙烷，4 個碳就是丁烷，這次燃燒的是丙烷和丁烷，對吧？如果它燒的是 LPG，當然是丙烷和丁烷；如果它燒的是 1 個碳，就是我們講的天然氣。

芳香烴的製程裡面有反應器，反應器要靠溫度，這個反應的溫度來自加熱爐，加熱爐的原料從哪裡來？就是我們講的 LPG。也就是透過 LPG 來讓加熱爐產生溫度，然後讓這些製程能夠從異構化或轉烷化工廠產生混合的二甲苯，這個混合的二甲苯再送到芳香烴工廠裡面，產生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等等。

這次火災發生時，我不知道它的高度是 10 米、8 米，還是 6 米，職安署可以回答我嗎？

朱主任金龍：是 10 米。

鍾委員孔炤：其實 10 米並不高，但是依照台塑自己的新聞稿，其實他們在 9 點多就發現異常，那麼發現異常時，他們的區間管線有沒有所謂的遮斷閥？

如果他們的區間管線都沒有遮斷閥，事故發生的時候就只能讓它繼續洩漏。他們沒有其他的旁通閥？你確定他們的區間管線都沒有？

不可能！石化廠的管線一定會有遮斷閥，除非它是在 outside！是 outside 吧？就算他們的區間

管線在比較遠的地方，也一定會有，你剛剛說沒有是錯的！

我待過工廠，我在中油混了二十幾年，所以絕對是有。如果它是 inside，大概 10 分鐘就可以處理掉，但是因為區間管線是 outside，相對管線很長，所以燃燒時間也非常久，必須讓管線裡面殘存的原料或半成品完全燃燒完畢，火才能熄滅掉，對吧？

所以從這裡面你們要去探討或者未來要求改善的是遮斷閥的區間管線是不是要有一些旁通閥，以便做好工安。經濟部一直在講，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既然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相對地，這些管線設備和設施該有的就是要有！原先設計的管線可能要 15 年才會腐蝕，但是沒想到 2007 年台塑六輕就發生火災，原因也是管線腐蝕，所以他們換了很多新的管線，偏偏這條沒換掉，還是舊的，所以它的腐蝕狀況超過原先的預期。所以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它的預期壽命如果是 15 年，但是因為周邊環境和鹽分所造成的腐蝕性，可能會使它的壽命從 15 年變成 10 年、10 年變成 8 年，因為腐蝕而開始洩漏。

相對的，你們也必須討論這個工廠的人力問題。請問這個芳香烴工廠到底有多少人力？沒有人知道？

朱主任金龍：217 人。

鍾委員孔炤：但是裡面總共有 5 個工廠。

朱主任金龍：是 total 217 人。

鍾委員孔炤：他們四班三輪，所以一班平均大概有幾個人？9 點多事故發生時的那一班有幾個人？5 個工廠裡面大概有幾個人？也就是說，當你們在檢討的時候，也必須重新檢討他們的人力配置。

我要感謝主席，因為他有跟我特別提到這點，他們的人力和中油相比狀況怎麼樣？中油的人力是多少？六輕的人力是多少？發生緊急事故，需要人力調度的時候，如果因為人力不足，無法調度，會不會因為時間上差了 3、5 分鐘，而使狀況更為嚴重？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看他們的緊急應變計畫中人力部署是否足夠，再來要求事業單位檢討改善。

鍾委員孔炤：我待過芳香烴工廠，以前叫做二甲苯，後來改稱芳香烴，我也待過機械課和三輕，最後落腳的地方是汽電共生的鍋爐部門，那是我最後在工廠裡面落腳的地方。所以我要跟你特別提到，相關人力和設備、設施，包括旁通閥、遮斷閥都要重新檢討。最起碼中油如果發生事故的話，還有改循環的做法，意思就是這條管線出事的話，就改走另外一條，把這一段切掉，就可以馬上叫包商進來緊急處理。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事故檢討報告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鄒署長子廉：事故檢討報告我們還在持續進行中，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要回到他們當初是不是有設計上的缺陷，或者是透過這次更有效的災害事故調查回頭檢視委員講的 by pass 或是管線更換的問題，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站在這邊不是要責怪哪個單位盡了多少力、哪個單位是不是沒有提出相關的建議和看法，我覺得應該要從他們的製程和設備去做徹底的檢討，這樣後續才不會再發生問題。

不是發現一條管線腐蝕，把它換掉就好了，應該要透過多方面的考量，重新看待六輕事故發生之後，要如何真正徹底改善他們的製程結構、設備或人力配置，這樣才能真正杜絕工安事故的發生。

以上，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柯委員呈枋、王委員榮璋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20190407 麥寮六輕工安事故是天災還是人禍？

1. 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事故調查指出，事故當日早上約 9 時 30 分台化公司芳香烴三廠內部操作人員巡視時即發現管線因腐蝕穿孔微漏 LPG，並通知領班跟控制中心，惟課長僅指示該洩漏點每小時加強巡檢，並未立即停俾，直至下午約 13 時 40 分發現洩漏聲音變大，始通知領班及控制中心需降載停止生產，並通知人員疏散，至 14 時 05 分即發生氣爆事故，並引燃大火。換言之，台化公司內部在事故前至少 4 小時即有發現管線洩漏情事，而未進行停俾動作。

2. 請問台化公司未即時降載或停俾的原因為何？是否符合公司內部 PSM 相關標準處理程序或相關法令？若有，該流程是否合理？若無，是否應給予處分？

二、20190407 麥寮六輕工安事故是不是系統性問題？

1. 去年由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執行的六輕總體檢計畫，曾至與本次工安事故芳香烴三廠製程相同之芳香烴二廠，即有進廠查核之專家學者提出並建議重視管線腐蝕的問題，請問是否有遵照檢討？若無，六輕總體檢計畫之意義何在？

2. 進廠查核之專家學者提出建議，是個案問題抑或是系統性問題？若為系統性問題，是否應先令所有相似製程停工，待重新檢測無相關問題後，始得復工？

三、麥寮六輕 20 年總體檢未來應有積極作為

相關部會應持續督促六輕製程管線汰換、強化現行六輕總體檢查驗密度以及邀請國外第三方檢驗單位共同參與進廠查核，亦應統整國內所有大型石化產業相關製程，比照六輕總體檢計畫，建立基線並進行整體盤查，以杜絕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四、重新檢討 CEMS 監測資料可信度並減少註記比率

1. 自從環保署 2017 年開始公布，重要工業煙囪的即時數據以來，空污數據超標，卻又另外以校正、維修等異常為由，被註記為無法正常使用的資料多達 13.6 萬筆，佔超標數據的三分之二。

2. 仔細比對，這些產生異常數據的煙囪，二氧化硫第一名以及氮氧化物第二名同樣來自麥寮六輕的「台化芳香烴三廠」，其中的巧合或許恰好凸顯目前 CEMS 監測資料之侷限性。

五、以上書面質詢內容，敬請相關部會研擬善策，提出解決方案及進程，並於一週內回覆本委員辦公室。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之前本席再表示一下意見。延續剛剛鍾委員所說，經濟部林次長和工業局楊副局長，我記得在 100 年還是 101 年，就是連續發生爆炸事故的當下，其實工業局有積極作為，自己也有做調查報告，這份報告你們一定調得到。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報告裡面的第一項就講到，六輕巡檢人員不足，因此巡視管線經常有所疏漏，當管線龜裂、洩氣甚至出現小火，都還沒有辦法巡檢到；我記得當時工業局做的那份報告是這樣寫的。所以看到你們今天這份報告才會有一點難過，甚至為你們感到汗顏，說真的。

六輕一直以來的答復就是，這個地方剛好要更換管線，但是還沒來得及更換。從 100 年就說要更換，到現在 8 年了，現在你們又說還要再 3 年，而且總體檢的時候也沒有把這個芳香烴工廠列在風險較高的順位！總體檢是去年就開始了，對不對？為什麼芳香烴工廠不是放在高風險的第一個順位？你們到底把它放在哪個順位我也不太清楚。所以為什麼都會這麼剛好，所有的事情全部都湊在一起？我真的希望次長和副局長要慎重處理這件事情，讓六輕少花一點公關費，多花一點工安費。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23案（含報告事項16案） （頁次：1－58）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趙正宇、吳琪銘、呂孫綾、林麗蟬、洪宗熠、劉世芳、黃昭順、李俊俔、蔣絜安、許毓仁、林為洲、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昌、余 天、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臺鐵高鐵軌道安全及監理、場站安全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9－11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葉宜津、鄭寶清、陳歐珀、顏寬恒、陳素月、陳明文、林俊憲、許淑華、柯呈枋、鍾佳濱、李鴻鈞、蔣萬安、陳雪生、劉櫋豪、李彥秀、黃國昌、廖國棟、蕭美琴、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六)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3－17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黃國昌、柯建銘、尤美女、管碧玲、周春米、鍾孔炤、李俊俤、何志偉、鄭運鵬、吳志揚、江啟臣、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及統一發票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5-23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黃國昌、費鴻泰、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曾銘宗、蔡易餘、許毓仁、江永昌、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及地方財政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3－28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王榮璋、黃國昌、郭正亮、施義芳、余宛如、蔡易餘、曾銘宗、江永昌、陳賴素美、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81－36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吳玉琴、李彥秀、黃秀芳、蔣萬安、王育敏、陳曼麗、邱泰源、吳志揚、廖國棟、林淑芬、陳靜敏、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鍾孔炤、陳 瑩、蕭美琴、洪慈庸、楊 曜、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內政部次長就「108年4月7日六輕石化園區氣爆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雲林縣政府列席
(頁次：365－45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育敏、徐志榮、黃秀芳、吳玉琴、林淑芬、邱泰源、蔣萬安、陳靜敏、洪宗熠、李彥秀、陳 瑩、楊 曜、劉世芳、陳曼麗、李麗芬、吳焜裕、鍾孔炤、蘇治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